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丛书



同光年间湘淮分野与晚清权力格局变迁

（1862～1895）

邱涛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丛书



晚清中央政府与地方督抚的政治博弈，是近代中国政治走向研究的一个重要命题，而梳理同治、光绪两朝地方督抚群体的结构和人事嬗递状况，可以明了同光督抚的特性及其对晚清政局的影响。针对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强势崛起的湘淮集团，清廷通过“扶淮抑湘”到“湘淮互制”，确立了“湘淮分立”的调控路径，与湘淮集团在行政人事、财政税收、军队控制、司法外交等权力问题上展开激烈的争夺。清廷与湘淮集团博弈的结果，导致湘淮集团由同治元年（1862）的全盛时期逐步进入光绪二十一年（1895）之后的全面衰落状态，并最终呈现地方实力集团从湘淮集团向北洋集团转换的格局。

本书在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的研究中，突破学界流行的“督抚专政”、“内轻外重”观点的范围，力求从更客观、多元的角度来认识这段历史的多面相。



出版社官方微信

www.ssap.com.cn



上架建议：中国历史

ISBN 978-7-5201-3289-3



定价：98.00 元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丛书

邱涛 著

同光年间湘淮分野与晚清权力格局变迁（1862～1895）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同光年间湘淮分野与晚清权力格局变迁：1862～1895／邱涛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10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丛书）

ISBN 978-7-5201-3289-3

Ⅰ.①同… Ⅱ.①邱… Ⅲ.①中央与地方的关系-研究-中国-清后期 Ⅳ.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85899号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丛书·

同光年间湘淮分野与晚清权力格局变迁（1862～1895）

著　　者／邱　涛

出 版 人／谢寿光
项目统筹／宋荣欣
责任编辑／宋　超　李蓉蓉

出　　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010）593672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2.75　字　数：381千字
版　　次／2018年10月第1版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201-3289-3
定　　价／98.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本书为201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同光年间湘淮分野与晚清权力格局变迁（1862～1895）”（项目批准号：14YJA770011）最终成果，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资助

出版说明

在北京师范大学的百余年发展历程中，历史学科始终占有重要地位。如今，北师大历史学院已成为史学研究的重镇，是国家“211”和“985”工程重点建设单位，首批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予权单位。拥有国家重点学科、博士后流动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一系列学术平台。科研实力颇为雄厚，在学术界声誉卓著。

在北师大历史学科中，中国近现代史学科举足轻重。作为新中国建立后全国高校最早设立的学科点之一，在几代人的辛勤耕耘、不懈努力下，学术成果不断涌现，学科建设长足进步，成为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一方重镇。该学科点是国内最早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和博士学位授予权并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单位之一，也是北京师范大学设立的首批校级重点学科之一。

近年来，北师大中国近现代史学科的教师们潜心学术，以探索精神攻关，陆续完成了一批具有原创性的成果，始终处在学科前沿。为了集中展示这些成果，繁荣中国近现代史学术园地，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组编了这套“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丛书”，希冀在促进北师大历史学科更好发展的同时，为学术界和全社会贡献一批真正立得住的学术力作。这些作品或为专题著作，或为论文结集，但内在的探索精神始终如一。

当然，学术探索无止境，作为探索旅程中的专业研究成果，不成熟乃至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还望学界同仁不吝赐教。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前　言

一　选题缘起

如何研究晚清的权力格局及其变迁？较为合理的应是双路径，既尊重传统史学历来重视的政府和上层社会研究，又重视晚清民间社会势力和下层社会研究的新发展。

研究晚清的权力格局及其变迁，毫无疑问，当然要关注晚清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在支配和调动各种资源的能力上的变化，特别是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势力消长。随着20世纪以来中国的革命史研究取向成为这一时代的学术潮流，探讨太平天国运动对清王朝统治的冲击，对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的影响，也成为这一领域研究的重要路径。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注意到晚清民间和地方下层力量对权力格局的影响，而这一路径自20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愈益受到重视。自太平天国运动开始，当以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鸿章为首的湘淮集团崛起的时候，许多战争波及之地，不仅府、州、县，甚至乡、镇等地方下层也往往有乡绅组织力量对抗太平军。太平军被镇压后，他们便因此在一府、一州、一县、一乡、一镇取得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在后来的洋务运动、维新运动和清末新政中，民间社会力量或参与兴办实业，或参与办学、推动留学运动，或积极参与收回利权运动，或在立宪运动中发挥重要作用。他们通过组织团体与地方官厅打交道，往往在一些问题上取得共识，而后与朝廷抗争，并逐步形成具有影响的社会势力。晚清时期的民间社会力量，因地区的不同、行业的差异，而不同程度地具备了新的社会属性，

但它们在区分与融合中，都是与新的经济活动、新的思想观念、新的教育和近代报刊舆论的出现联系在一起的。这些新的社会力量虽然很幼稚，也很脆弱，旋兴旋灭，但作为新的社会因素，他们的成长、积聚，是中国社会走向近代的基本推动力之一。研究新的民间社会和地方下层力量的形成与发展对晚清政治格局的影响，相对于研究政府和上层社会对晚清权力格局的影响这一途径而言，是同样重要的一个路径。

中国历史进入清后期，这是一个内忧外患频仍的时期，也是中国社会苦苦探索自身走向的重大转折时期。中国应当选择什么样的政治走向和发展道路，既是由晚清各派政治势力主张的不同政治方案的斗争结果所决定的，也是由既有政治体制的发展变化所决定的，同时还是晚清各种政治和社会势力博弈的结果。毫无疑问，无论是政治方案的设计，还是政治体制的演变，中央和地方权力关系的界定和处理都是中心内容之一。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涉及面较广，既要从宏观上把握晚清政局的历史走向，又要在整体把握的基础上做出具体研究。本书着重考察同治、光绪两朝（具体时间跨度为1862～1895年）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的后期和镇压捻军起义的过程中，以及战后承平时期和对外战争中，以曾国藩、李鸿章等为首的湘淮军政实力集团趁势崛起，清中央统治集团与湘淮集团在行政人事、财政税收、军队控制、司法外交等权力问题上的激烈争夺，力求将代表人物的思想流变与政治局势的演变结合起来，将政治史与晚清财政税收体制、军队控制体制的演变和社会势力的发展变化史结合起来考察，具体分析清廷和湘淮集团在上述领域的较量。

关于晚清自太平天国运动以来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演变的研究，学界确实长期侧重于从政府和上层社会来展开研究，也确实在这一领域研究中产生了一些影响很大的成说。自1937年罗尔纲提出湘军兴起为晚清“兵为将有”的起源，并指出晚清各将帅各私其军而出任疆寄，正不可避免地造成“外重内轻以致于分崩割据的局面”，[1] 进而在1939年正式提出“督抚专

---

① 如研究者指出，早在罗尔纲之前，已有学者论及“督抚集权”问题。参见沈乃正《清末之督抚集权、中央集权与同署办公》，《社会科学》第2卷第2期，北平，国立清华大学，1937年1月，第311～342页。但是，这种观点在学界产生重大影响，还是从罗尔纲“清季兵为将有”“督抚专政”观点提出开始。参见罗尔纲《清季兵为将有的起源》，《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5卷第2期，南京，国立中研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37年6月，第235～250页。

政”而“军阀割据”的观点后，迄今学界论及晚清中央和地方关系问题时所持的观点基本仍遵循这种“通过太平天国战争，晚清政局的走向是中央权力不断削弱，地方权力不断增强，已形成‘尾大不掉’之势”的观点和思路。[①] 而近代史各领域的论著，在涉及近代历史背景或是相关的专论中，多以晚清中央权力下移、“内轻外重”局面已形成作为立论的基础。如在洋务运动史研究领域的一部代表性著作，李时岳、胡滨合著的《从闭关到开放》一书，在分析洋务运动得以开展的国内政治局势时说：“清朝‘太阿下移’，渐次形成了内轻外重、尾大不掉的局面。”[②] 在现代化理论与历史实践研究领域的代表性作品之一，罗荣渠的《现代化新论》一书中说：“到十九世纪下半叶……平定内乱的紧急形势迫使清廷授予各省督抚以编练新军和筹饷的大权，从而部分军、政、财大权都从中央向地方转移，从满人向汉人转移，形成了汉人地方军事大员领导的区域性政治—经济—司法的一体化格局。这种分权化与地方自主性增强的趋向，松动了原来的高度中央集权的政治结构。”[③] 2012 年，李细珠在新著《地方督抚与清末新政——晚清权力格局再研究》一书中，以及同年发表的《辛亥鼎革之际地方督抚的出处抉择——兼论清末“内外皆轻”权力格局的影响》一文中，对清末新政时期权力格局提出“内外皆轻”观点的同时，仍对庚子年以前的晚清权力格局的判断遵从罗尔纲的“督抚专政”说，“如果仅就庚子事变以前四十年立论，罗先生‘内轻外重’说大致可以适应”。[④] 对此，本书在探索将重视政府和上层社会研究，与重视晚清民间社会势力和下层社会研究相结合的同时，也秉持着重从政府和上层社会研究这一视角，有针对性地提出如下观点：晚清时期，清朝长期实行的高度中央集权随着太平天国起义而受到巨大冲击，地方军政大员的权势明显增强，这是客观事实，但清廷采取了较为有效的应对措施，使得至少在辛亥革命爆发之前，尚看不出地方政府极大分权、中央控制力极大削弱的状况。

关于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演变的研究，多与近代史学界、思想理

① 罗尔纲：《湘军新志》，商务印书馆，1939，第 232、244 页。

② 李时岳、胡滨：《从闭关到开放》，人民出版社，1988，第 26 页。

③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第 276 页。

④ 李细珠：《地方督抚与清末新政——晚清权力格局再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第 439 页；《辛亥鼎革之际地方督抚的出处抉择——兼论清末“内外皆轻”权力格局的影响》，《近代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第 106 页。

论界一系列重大理论问题密切相关，如围绕“告别革命”、辛亥革命的意义和价值，以及孙中山、袁世凯等历史人物评价的论争，在近代史领域所引起的争论是很激烈的，需要通过认真考察这段历史，发现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运行的实际情况及其多面相，要看到清廷的专制皇权在受到冲击后，一般能重新稳住阵脚。从整个晚清时期来看，清廷在与地方实力集团的斗争中，基本能控制局势。甚至在1909年之后，清廷罢黜袁世凯，袁世凯也不敢公然对抗。导致清王朝灭亡的因素主要是革命运动的冲击、清王朝核心集团的冥顽不化与严重孤立、帝国主义的干预以及三大内外权力因素的互动。

二 学术史

目前，专题研究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斗争和权力格局变迁问题的专著并不算多，尤其是将宏观历史走向的把握和实证研究较好结合的论著仍较少，但涉及这一问题的著作和论文已有相当数量。近年来，关于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的研究呈现一个小小的热潮，多位较有实力的研究者集中探讨这一问题，新见迭出，但因探讨者研究领域的局限，有许多重要问题仍需要持续、深入地研究。

清同治和光绪年间（1862～1895）中央与地方权力格局，以清廷和湘淮集团权力斗争为中心，尤其是对湘淮集团本身史实梳理的相关研究，可谓“当代人研究当代史”的典范。19世纪60～80年代，晚清学者王闿运撰著的《湘军志》、王定安撰著的《湘军记》等，对湘淮集团的研究得到湘淮集团首脑人物的支持和提供密藏材料，而收集了大量的珍贵史料，不仅为后世研究者视为研究著述，也常常被用为史料。[1] 20世纪20年代以前，涉及晚清中央和地方财权问题的论著，如哲美森的《中国度支考》、吴廷燮的《清财政考略》、贾士毅的《民国财政史》、胡钧的《中国财政史》等财政专题论著，[2] 对于我们今天从财政税收体制角度来深入研究中央和地方权力

---

① 王闿运：《湘军志》，岳麓书社，1983；王定安：《湘军记》，岳麓书社，1983。

② 〔美〕哲美森编《中国度支考》，林乐知译，商务印书馆，1903；吴廷燮：《清财政考略》，商务印书馆，1914；贾士毅：《民国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17；胡钧：《中国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20。

的格局，有重要参考价值。

1937 年，罗尔纲发表《清季兵为将有的起源》一文，开后世学者系统研究湘淮问题和晚清权力格局之先河。他在 1939 年著成《湘军新志》一书，1945 年又出版《绿营兵志》一书，[①] 为晚清中央和地方政府关系所定“督抚专政”的基调已然成形。1944 年和 1947 年，范文澜相继著成《汉奸刽子手曾国藩的一生》和《中国近代史》（上册）两书，观点与罗尔纲基本相同。[②] 这是湘淮集团研究的一个重要阶段，后来广泛影响学界的观点基本形成，如 20 世纪 40 年代后期彭雨新的《清末中央与地方各省财政关系》一文，即在这种观点影响下做出的较有影响的专门研究。[③] 20 世纪 30 ~ 40 年代，对于晚清财政税收体制的研究逐步深入和细化，如罗玉东的《中国厘金史》、吴兆莘的《中国税制史》等专题论著，[④] 涉及晚清财权问题的研究都比较专门、深入，成果也较有价值，当然，存在的问题也不少，尚可在此基础上做进一步深入、细致的研究。

20 世纪 50 ~ 70 年代，港台和欧美学者的研究思路和理论框架也多以“督抚专政”及相关论点为主导，如傅宗懋的《清代总督巡抚制度之研究》、胡健国的《清代满汉政治势力之消长》等。[⑤] 不过，已呈现多样化趋势的萌芽，一些学者借鉴和引进统计学等方法，研究成果呈细化的趋势，如魏秀梅的《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督抚的人事嬗递》等。[⑥]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台湾学者王尔敏的《淮军志》以晚清中央权力下移为基调，同时在具体问题研究中又“自发”地对罗尔纲的“督抚专政”论有所置疑。1974 年，旅美华人学者刘广京的《晚清督抚权力问题商榷》一文，正是在魏秀梅、王尔敏等学者具体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咸丰以后督抚权力虽较前增大，但中央仍能有效控制督抚，督抚“断不能有‘专

---

① 罗尔纲：《湘军新志》，商务印书馆，1939；《绿营兵志》，商务印书馆，1945。

② 范文澜：《汉奸刽子手曾国藩的一生》，1944 年印行；《中国近代史》上册，第 1 版，1947 年印行。

③ 彭雨新：《清末中央与地方各省财政关系》，《社会科学》第 9 卷第 1 期，1947 年。

④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1936；吴兆莘：《中国税制史》，商务印书馆，1937。

⑤ 傅宗懋：《清代总督巡抚制度之研究》，台湾政治大学，1963；胡健国：《清代满汉政治势力之消长》，台湾政治大学，1977。

⑥ 魏秀梅：《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督抚的人事嬗递》，《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 期（上），台北，1973 年。

权'或'自治'之地位"的观点。[①] 对此，欧美学者在一定程度上也表示认同。[②]

20世纪80～90年代，罗尔纲的"督抚专政"说在内地近代史学界继续占据统治地位，影响还在不断扩大。罗尔纲在1984年修订重版了《湘军兵志》《绿营兵志》两书，对晚清中央和地方关系仍坚持"督抚专政"之说。其后，朱东安的《曾国藩传》、龙盛运的《湘军史稿》和樊百川的《淮军史》等著作，[③] 所持的观点与罗尔纲一致。这一时期港台和海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更臻实证，不过，代表性论著，如李恩涵的《左宗棠与清季政局》、缪全吉的《曾国藩幕府盛况与晚清地方权力之变化》等论文，[④] 王家俭的《中国近代海军史论集》[⑤] 等专著，观点仍以"督抚专政"说为立论基础。而研究晚清财权的专著，如彭泽益的《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台湾学者何烈的《清咸、同时期的财政》等，对于晚清财政税收权力问题的研究，颇具参考价值。[⑥]

21世纪以来，周育民的《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朱东安的《曾国藩集团与晚清政局》、刘伟的《晚清督抚政治——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楚双志的《晚清中央与地方关系演变史纲》、张华腾的《北洋集团崛起研究（1895～1911）》、李细珠的《地方督抚与清末新政——晚清权力格局再研究》、刘增合的《"财"与"政"：清季财政改制研究》及台湾学者林文仁的《南北之争与晚清政局（1861～1884）》《派系分合与晚清政治》等

---

① 刘广京：《晚清督抚权力问题商榷》，《清华学报》新10卷第2期，1974年。

② C. Y. Hsu（徐中约），"Gordon in China, 1880,"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2（1964）. John L. Rawlinson（罗麟生），*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1895（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③ 罗尔纲：《湘军新志》，中华书局，1984；《绿营兵志》，中华书局，1984。朱东安：《曾国藩传》，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龙盛运：《湘军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樊百川：《淮军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④ 李恩涵：《左宗棠与清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3期，台北，1994年；缪全吉：《曾国藩幕府盛况与晚清地方权力之变化》，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5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⑤ 王家俭：《中国近代海军史论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

⑥ 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人民出版社，1983；何烈：《清咸、同时期的财政》，台北，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编印，1981。

专著,[1] 以及王瑞成的《"权力外移"与晚清权力结构的演变（1855～1875）》[2] 等论文，从新的视角对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做出细化探讨，提出许多新观点、新见解。

回顾近代史学界关于晚清中央和地方关系问题的研究史，历来的研究者做了大量工作，打下了较好的基础，在不断挖掘整理史料的基础上，研究水平也在逐步提高。关于清中央和湘淮地方实力集团权力关系研究，过往多集中于湘淮集团本身的发展演变上，至多旁及一些与中央政府（清廷）权力格局演变相关的问题，较少真正系统研究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关系演变、权力格局变迁的问题。近十多年来出现了一些专论中央和地方关系问题的论著，其中罗尔纲先生的"督抚专政"论及相关论断影响较大。不过，近年来，学者们从不同视角、不同研究时段，结合对历史走向的宏观把握和实证研究，也不断提出新的论点，对于推动学界的深入研究颇有启发。因此，在学界过往几十年研究的基础上，从多层面、多角度、长时段地分析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的演变过程、双方权力博弈的状况，出一批有分量的实证研究成果很有必要，也是研究的新趋向。

三　研究思路和基本内容

近代政治史的研究，在今天已逐步突破旧政治史的各种局限、束缚，所谓史无定法，然如何在承传与创新中寻找新路，是今天的史家不断探索的内容，学术研究的经验也表明，并无一定之规，见仁见智。笔者在此结合本项研究，谈点粗浅的看法。

---

① 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朱东安：《曾国藩集团与晚清政局》，华文出版社，2003；刘伟：《晚清督抚政治——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楚双志：《晚清中央与地方关系演变史纲》，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张华腾：《北洋集团崛起研究（1895～1911）》，中华书局，2009；李细珠：《地方督抚与清末新政——晚清权力格局再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刘增合：《"财"与"政"：清季财政改制研究》，三联书店，2014。台湾学者的相关论著：林文仁《南北之争与晚清政局（1861～188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派系分合与晚清政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② 王瑞成：《"权力外移"与晚清权力结构的演变（1855～1875）》，《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2期。

（一）研究思路

一是不断拓展研究视角，转换研究思维。晚清是中国社会一个急剧转型的时期。内忧与外患交织，危局与生机共生的局面下，对近代中国社会走向起着历史性支配作用的晚清政局究竟如何？是如目前学界通行的“督抚专政”、地方势力尾大不掉的局面吗？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就是典型体现这些问题的选题。近代中国社会面临的问题，已不单纯是内部新旧交替的问题，还面临西方列强的侵略和对近代中国内政的不断干涉，以及向近代社会寻求重生的问题。因此，必须在这个基础上来思考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变迁的大势。从清王朝内部考察中央和地方权力关系的变迁，研究者多从湘淮集团冲击清中央集权的角度来研究，这是历史多面相中的一面。而清廷决不会坐以待毙，轻易让出权力，必然有许多反制的政策措施，对其具体效果和长远影响必须做出具体考察。因此，多层面、多角度来思考湘淮地方实力集团与中央政府的权力博弈，或更有助于全面了解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演变的大势。

二是注重群体研究。谈及晚清地方势力，研究者往往将之与以曾国藩、李鸿章等为首的湘淮集团和以袁世凯为首的北洋集团联系起来，仿佛这是此期中国最大的掌握军队、拥有大量高官的实际统治者。除了太平军是其大敌外，清廷似乎不是曾国藩等湘淮军首脑的对手，但为何在后太平天国时期，左宗棠、李鸿章等虽频现于晚清政治舞台的显著位置，但多以个人面目出现，整个集团到哪儿去了？现有研究论著多是表现镇压太平天国、捻军时期湘淮集团的鼎盛，而较少有战后湘淮集团走向的研究；多是论述少数实力督抚在洋务运动中兴办军民用企业的过程、个人的兴衰荣辱，较少论及他们作为地方实力集团成员所体现的集团势力与清中央的关系，集团内部关系的发展演变；等等。

三是研究近代中国问题，一定要注重制度与人、事关系的结合，注重在东亚国际视野下中外关系的结合。就本领域研究而言，我们应当研究明白，既然湘淮实力督抚拥有如此多的行政、军事权力，具有如此大的经济势力，为何清廷还能牢牢占据统治地位？督抚受儒家忠君思想等传统政治文化的影响，战争形势的造就、传统政治制度的制约、帝国主义的干预等因素，确实发挥着作用，但如果不区分战时特殊时期和战后承平时期的分

别，不考虑到即便是导致清王朝灭亡的直接力量之一——北洋集团实际上也并未显示出绝对控制清末权力局面的能力和势力等情况，就仍会缺乏足够的说服力。同时，近代中国的内政与外交，与列强总是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诸多问题必然涉及中外史料的发掘，方能对如乱丝般的史事谜团有一个更宽视野的、更清晰的认识。

本书力求通过对清后期同治和光绪两朝30多年间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问题的宏观把握，尤其是督抚权力的消长及其与中央政府之间的微妙关系，探讨晚清延续至民国初年的历史走向。通过对同治和光绪两朝中央和湘淮等地方实力集团对省级政权的控制力，清廷因势利导将“湘淮一体”向“湘淮分立”的格局演变，在政策、策略上则经历了“扶淮抑湘”转化为“湘淮互制”等问题，对同治、光绪两朝30余年间在中法战争、甲午中日战争等对外战争和近代海军、新水师的编练中，中央和地方对军队控制权及以饷需、军火供应为中心的财政税收权力的争夺与妥协等问题，对同治和光绪两朝西方列强（包括外国朝野势力）对中国内政日渐深入的干预、渗透，通过西方（包括日本）政府和军官参与中国练兵、政治结盟、培植势力等问题，力求通过实证研究，提出一些有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的专题研究成果。

本课题将从以下六个重点难点出发展开研究，力求有如下突破，以期取得创新成果。

第一，力求突破以罗尔纲为代表并影响整个学界的“督抚专政”、晚清自湘淮集团以来逐渐形成“内轻外重”、地方势力“尾大不掉”之势等观点的藩篱。虽然自太平天国起义爆发、湘军集团崛起后，到北洋集团，地方势力确实对清朝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体制产生了很大冲击，但是，清中央政府采取了较为有效的应对措施，使得清廷在较以前有所分权的情况下，仍在较大程度上和较大范围内维持了自身的权力和控制力，并未出现地方政府极大分权、中央政府控制力极大减弱的情况，晚清时期并未出现地方势力“尾大不掉”的局面。

第二，力求把握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关系演变的动态过程。对于这一课题的研究，容易出现一些倾向。如设定一些指标，堆积资料；或是简单借用一些分析模式；或是从传统制度史的角度做静态的描述，而较少具体考察制度变迁的动态过程。本课题的研究，力求在系统考察晚清中央和地

方权力关系演变的动态过程的基础上来进行。

第三，对湘淮集团与清廷关系的研究，一定要突破在实质上局限于太平天国起义时期的“时限模式”，也要突破“战时体制模式”，即以战时特殊体制来规范包括承平时期的体制运作。本课题要以“长时段”来考察同光时期的权力格局，既要考察太平天国战争中清廷和湘淮集团双方关系的状况，也要考察镇压太平军和捻军的战争结束后，从同治到光绪年间双方关系发展的新态势。

第四，突破长期占据统治地位的、单一的“地方势力冲击中央集权”的研究视角，从清中央政府的角度，以及中央和地方互动的视角，来研究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关系的演变。因此，本课题具体考察湘军集团争夺权位策略的变化和清廷政策的调整，清廷与湘淮首脑在湘淮督抚藩臬的安排、使用、调动上的明争暗斗，同治、光绪时期清廷任命湘淮督抚的具体情况，湘淮集团对省级政权的实际控制力，以及清廷全面实施“众建督抚而分其力”的政策后湘淮集团的分化状况等，就是从行政和人事任免权上的具体考察；而对清廷和湘军集团在长江水师控制权上的争夺、长江水师的经制特征等问题的考辨分析，则是从军队控制权力上进行的考察；对晚清厘金、海关洋税等新增税收项目的制度变迁，以及解款协款制度和奏销制度等财政制度的变迁状况的研究，则是从财税控制权力上进行的考察。总体而言，从太平天国战争时期到战后承平时期，再到中法、中日等对外战争，湘淮集团确实在大力扩张其权力范围，并由此与清廷展开了诸多争夺，而清廷在不得不依靠湘淮集团成员做事，使他们得建事功，并与之分享部分权力的同时，通过各种统治策略的调整，成功地使军、政、财等主要控制权仍握于中央政府手中。

第五，拓展视野，要清楚地认识到晚清中国社会是一个内忧与外患交织的急剧转型时期，中国社会面临的问题，已不单纯是内部新旧交替的问题，还面临西方列强的侵略，以及向近代社会寻求重生的问题，故晚清权力的结构是多向度的、内外兼具的。因此，必须从内外权力的互动和转移的视角，来重新审视和思考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变迁的大势，以及充分展现这种变迁大势的具体的历史问题。

第六，力求处理好宏观把握与实证研究、继承与创新、模式与突破

等一系列关系，在此基础上抓住一系列核心问题，做出扎实而有创见的成果。

（二）研究内容

拙著《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对咸丰年间和同治初年的一系列权力格局变迁问题多有论及，本书对前作已论及的问题尽可能避免重复撰述。本书主要由以下七个专题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考察同光时期地方督抚群体的结构和人事嬗递。具体探讨了同光时期地方督抚群体的结构，考察了同光之际地方督抚的人数和出身背景，为了更系统、全面地了解清末新政之前地方督抚群体的结构和人事嬗递，特将统计分析的时段适当延长，对同治元年至光绪二十六年（1862～1900）地方督抚人事变动进行统计分析，并分析了同光之际地方督抚的特性对政局变化的影响。通过对清后期同治和光绪两朝30多年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问题的宏观把握，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将晚清政府行政权力、人事黜陟权力、军事权力、财政税收权力、司法权力、外交权力等体制的变化结合起来，探讨对地方督抚权力及其影响的变化峰值，对晚清各时期政治、经济和军事发展的影响，地方督抚权力和影响力的转折期，揭示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变化的影响力和实际效益，阐释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的消长，晚清权力格局的变迁和政治走向。

第二章，考察了清廷从“扶淮抑湘”到“湘淮互制”的政策演变，清廷确立“湘淮分立”权力格局的调控路径。清廷“以淮制湘”策略及其对权力格局的宏观调控，使李鸿章及其淮系集团的控制力，在湘军集团势盛之时得到较大提升，促使“湘淮互制”格局确立。分析了清廷实施“扶淮抑湘”策略的背景，对湘淮内部矛盾的“放大”，攻陷天京后清廷与曾国藩湘军之间的一系列权力变量，淮系势力在清廷的扶植下一度稳步增长，以及清廷在湘军集团腹地和财赋之区重布权力格局，在两广和湖南的重新布控，在陕甘地区重新部署掌控西北大局，清廷与湘军集团在山东、河南展开权力斗争，清廷在其他省区重布权力格局的状况。

第三章，探讨在清廷操控下的“湘淮互制”政策背景下，同光两朝权力格局变迁中李鸿章、左宗棠控制力问题。分析了李鸿章和淮系集团权势变迁，李鸿章担任督抚以来的行政人事权限、控制财税权及其控制军队的

权限。明确了清廷为了确立和巩固“湘淮互制”的局面，在西北作战中对左宗棠的“扶”与“抑”并用之策，在塞防海防之争问题上的决策对湘淮系的影响，以及在“湘淮互制”策略在中枢权力斗争中继续演化，表现在“甲申易枢”前后清廷强化对湘淮互制局面的培育、强化“湘淮互制”背景下淮系集团的转变与海防论的提升。

第四章，以清廷的天津教案对策为例，考察了在天津教案的背面，清廷与曾国藩集团的权力博弈，通过此事件对权力格局的洗牌与曾国藩的精神领袖形象和权势之死问题。天津教案发生后，中外对天津教案发生原因认识、对教案处理办法的分歧和清政府初步的处置原则，清廷处置津案原则的游移与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斗争，为不开战端和权力斗争双重目的给曾国藩制造政治难题，慈禧利用清议力量同时打击奕訢、曾国藩，最终曾国藩陷入人生和权势两难困境，并以陷阱式“解脱”而终走向死亡的过程。

第五章，以晚清经制水师的重建为中心，考察清廷重建经制军的努力。清廷统军思想的变或不变，制约着晚清重整经制水师指导思想的变与不变问题，也极大地影响着同治年间重建经制水师的工作，以及清代经制水师体制的变与不变问题。而时势的变化、战局的需要，也影响着清廷与湘军集团争夺长江水师控制权的斗争。最终，长江水师建立后，其制度具有典型的经制特征：从长江水师的营制、归标分汛和任务训练、饷章制度，长江水师人员的铨选，长江水师的禁约和处分制度、后勤补给制度，均对此有充分体现。

第六章，主要考察了中法战争时期清廷与湘淮派系的权力控制的广度和深度、中法战争中军队控制权问题。集中探讨了中法战前越南问题决策中的中央和地方派系斗争，中法战争前夕派系对清廷越事决策的影响力，中法战争期间清廷在前线省区部署“湘淮互制”格局，各战区军队控制问题，战时军队的调遣权力和饷需供应控制权，以及军队枪械弹药供应控制权问题。

第七章，以甲午中日战争陆路战场的军队掌控和军备供应为例，探讨甲午战争时期的军队控制权问题。考察了平壤战役中清军军储与叶志超逃跑之间的关系问题，并以依克唐阿军为例考察了清军的武器装备“差”与怯战问题，以及清军将领徐邦道的“近代军事才能”和勇气问题，进而深

入剖析甲午中日战争时期军队的调遣权力和清朝军队枪械弹药供应、饷需供应的控制权问题及其历史价值。

余论，近年来，关于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的讨论核心问题之一就是晚清地方督抚权力的消长及其与中央政府的关系问题，传统的“督抚专政”“内轻外重”说大受质疑，学界突破“督抚专政”“内轻外重”等观点的藩篱，而不断提出新解的趋势越来越明显，这要求研究者打破范式的束缚，创新思维，力求在实证研究基础上做出宏观的思考。

目　录

第一章　同光时期地方督抚群体的结构和人事嬗递*

晚清时期的地方督抚群体，学界过往或多从清中晚期的历史延续性视角做长时段的梳理，为我们认识晚清督抚问题提供进一步研究的基础，[①] 或对晚清短时段、特殊时期的督抚群体进行梳理，[②] 也为进一步研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本章则选取二者之间的一个较长时段，主要是着眼于湘淮集团开始进入全盛时期的同治元年（1862），到湘淮集团彻底进入衰落状态的光绪二十六年（1900），地方实力集团从湘淮向北洋转换的时期（1862～1900），观察这样一个时期地方督抚在历史变迁中的状况，并对督抚的群体结构与人事变迁做出细化的研究。

第一节　同光时期地方督抚群体的结构考析

本章考察同光时期，主要是同治元年至光绪二十六年这一时期

---

* 本书研究所涉及的时段为同治元年至光绪二十一年（1862～1895）。但是，为了从一个长时段更好地认识同光年间地方督抚群体的结构和人事组织问题，本章所涉及的时限适当后延至光绪二十六年，即本章的研究时段为1862～1900年。

① 代表性论著如下：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中华书局，1980，第1437～1506、1645～1751页；魏秀梅《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督抚的人事嬗递》，《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期上册，1973年5月；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5），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2002；刘广京《晚清督抚权力问题商榷》，《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6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第3～35页；刘伟《晚清督抚政治——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第51～53页，等等。

② 如对清末新政时期地方督抚群体结构和人事变迁进行研究，以观察地方督抚与清末新政的关系，可参见李细珠《地方督抚与清末新政——晚清权力格局再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第38～54页。

（1862~1900），晚清各省区总督、巡抚总体人数（次）统计，及其出身背景、籍贯分布等情况，为进一步分析督抚群体的结构和人事嬗递情况打下基础。

一 同光时期地方督抚的人数和出身背景

同光时期（本章主要考察1862~1900年这个时段）地方督抚的总人数到底是多少？各省区督抚的人数情况又如何？在做出这些统计分析之前，需要对清代督抚的任职方式做一简要说明，这对上述统计范围的确定至关重要。

清代，督抚任职分实授、署理（暂署）、护理（暂护）三种方式：实授，即实缺督抚，是指正式授任的实缺官；署理（暂署），就是名分为代理的一种实缺官；护理（暂护），则不是实缺，一般是在原任出缺、继任者未到位之前，临时代理。三种任职方式虽情形不一，但都是事实上的主政者，故均作为地方督抚统计到这一时期的督抚人数之内。另外，清代督抚经常出现同一人两次以上出任同省督抚或两次以上出任不同省份督抚的情形，这种情况在做分省统计时，只进行人次统计。统计的原则如下：对同一人两次以上出任同省督抚的不做重复统计，但对同一人出任不同省份督抚的，按一省1人次计算。另有特殊情况的，在做相关分析时，具体情况具体说明。

（一）同光时期（1862~1900）地方督抚的总体人数

本节对清代督抚总体人数进行统计时，将督抚任职的实授、署理（暂署）、护理（暂护）三种方式所涉及的人数包含在内，并按照前述统计原则，特别是针对一些人员在这一时期内既担任过巡抚，又担任过总督，或在担任总督时兼任过巡抚的情况，在统计相关省区总督、巡抚人数时，使用“人次”的统计方法，以更准确地体现这一时期督抚的动态状况。

1. 1862~1900年督抚分省人数统计

表1-1、表1-2的统计显示，清同治元年到光绪二十六年，地方督抚共计503人次，其中总督171人次，巡抚332人次。

表 1－1　1862～1900 年总督分省区人数统计

类别	总督姓名	人次
直隶总督	文煜、刘长佑、崇厚、官文、曾国藩、李鸿章、张树声、王文韶、荣禄、[1]裕禄、廷雍	11
两江总督	曾国藩、李鸿章、吴棠、[2]马新贻、魁玉、何璟、张树声、李宗羲、沈葆桢、刘坤一、吴元炳、彭玉麟、左宗棠、裕禄、曾国荃、沈秉成、[3]张之洞、鹿传霖	18
陕甘总督	乐斌、麟魁、沈兆霖、熙麟、恩麟、杨岳斌、左宗棠、穆图善、杨昌濬、曾国荃、谭钟麟、陶模、魏光焘、李廷箫、何福堃、崧蕃	16
四川总督	骆秉章、崇实、吴棠、[4]文格、李瀚章、丁宝桢、游智开、刘秉璋、谭钟麟、王毓藻、[5]鹿传霖、李秉衡、恭寿、裕禄、文光、奎俊	16
闽浙总督	庆端、耆龄、左宗棠、英桂、吴棠、马新贻、文煜、张之万、李鹤年、何璟、张兆栋、杨昌濬、卞宝第、希元、谭钟麟、边宝泉、增祺、许应骙	18
湖广总督	官文、谭廷襄、李鸿章、李瀚章、郭柏荫、翁同爵、彭祖贤、涂宗瀛、卞宝第、裕禄、奎斌、张之洞、谭继洵	13
两广总督	劳崇光、刘长佑、晏端书、毛鸿宾、吴棠、瑞麟、英翰、张兆栋、刘坤一、裕宽、张树声、曾国荃、张之洞、李瀚章、谭钟麟、李鸿章、德寿、鹿传霖、陶模	19
云贵总督	潘铎、劳崇光、宋延春、张凯嵩、刘岳昭、岑毓英、刘长佑、谭钧培、王文韶、崧蕃、岑毓宝、丁振铎、魏光焘	13
漕运总督	袁甲三、吴棠、富明阿、[6]彭玉麟、李宗羲、[7]张之万、张兆栋、苏凤文、张树声、恩锡、文彬、刘咸、[8]薛允升、黎培敬、周恒祺、庆裕、杨昌濬、谭钧培、孙凤翔、王加敏、吴元炳、崧骏、卢士杰、李瀚章、徐文达、松椿、邓华熙、张人骏	28
河东河道总督	黄赞汤、谭廷襄、郑敦谨、张之万、苏廷魁、乔松年、曾国荃、李鹤年、勒方锜、梅启照、庆裕、成孚、吴大澂、李鸿藻、倪文蔚、许振祎、刘树堂、任道镕、裕长	19
合计		171

注：

[1] 钱实甫认为，荣禄在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日（1898 年 9 月 25 日）召京后，由候补侍（郎）袁世凯护，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 2 册，第 1495 页。而魏秀梅则不认同，并认为荣禄是在八月十三日（9 月 28 日）召京，在军机大臣上行走，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 357 页。查阅《光绪朝上谕档》载录，在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二日发给荣禄的上谕，仍称“大学士北洋大臣直隶总督荣”，八月十三日上谕“荣禄著在军机大臣上行走，裕禄著补授直隶总督兼充办理通商事务北洋大臣”，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 24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第 427、429 页。故魏秀梅记载更准确。

[2] 魏秀梅著录吴棠于同治四年九月六日（1865 年 10 月 25 日）暂署两江总督的李鸿章带兵赴豫之后，署理两江总督至同治五年十一月一日（1866 年 12 月 7 日）专办剿匪止，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 359 页。而钱实甫书则未著录，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 2 册，第 1478 页。

[3] 沈秉成暂署两江总督一事，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 360 页。钱实甫书则未著录，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 2 册，第 1491～1492 页。

[4] 钱实甫认为四川总督吴棠在光绪元年（1875）病免到去世，由布政使文格护，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 2 册，第 1483 页。而魏秀梅则未著录，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 360 页。查《清实录》光绪元年十二月记载：“四川总督吴棠因病乞休，调湖广总督李瀚章为四川总督”，没有记载文格护理之事，参见《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 24“光绪元年十二月下”，中华书局，1987，第 52 册，第 359 页。《光绪朝上谕档》光绪元年十二月十九日（1876 年 1 月 15 日）记载：“四川总督著李瀚章调补，李瀚章未到任以前，著文格暂行护理”，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1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第504页。钱实甫记载更准确，故从钱实甫之说。

［5］刘秉璋召京，谭钟麟改任四川总督，未到任前由四川布政使王毓藻护，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第1493页。而魏秀梅则未著录，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366页。查阅《光绪朝上谕档》光绪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1894年11月19日）上谕称"四川总督刘秉璋著开缺来京，另候简用"，"谭钟麟著调补四川总督"，但没有王毓藻护理的记载。参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第20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第513页。《清实录》中同样只记载了"命四川总督刘秉璋著开缺来京另候简用"，"调闽浙总督谭钟麟为四川总督"。参见《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352"光绪二十年十月下"，第56册，第553页。

［6］魏秀梅书著录同治三年十月八日（1864年11月6日），署漕运总督吴棠调署、实授江苏巡抚后，由富明阿兼署，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384页。而钱实甫书则未著录，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第1477页。

［7］魏秀梅书著录同治四年九月六日（1865年10月25日），署漕运总督吴棠调署两江总督后，由李宗羲暂署，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384页。而钱实甫书则未著录，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第1478页。

［8］魏秀梅书作刘咸，钱实甫书作"淮扬道刘盛"，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384页；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第1482页。

表1－2　1862～1900年巡抚分省人数统计

类别	巡抚姓名	人次
山东巡抚	谭廷襄、阎敬铭、丁宝桢、文彬、文格、李元华、周恒祺、任道镕、陈士杰、张曜、福润、李秉衡、张汝梅、毓贤、袁世凯	15
山西巡抚	英桂、沈桂芬、王榕吉、曾国荃、赵长龄、郑敦谨、李宗羲、何璟、鲍源深、葆亨、卫荣光、松椿、张之洞、奎斌、刚毅、豫山、刘瑞祺、潘骏文、奎俊、阿克达春、张煦、胡聘之、员凤林、王之春、何枢、[1]邓华熙、毓贤、李廷箫、[2]锡良	29
河南巡抚	郑元善、张之万、吴昌寿、李鹤年、钱鼎铭、李庆翱、刘奇衔、涂宗瀛、鹿传霖、成孚、边宝泉、孙凤翔、倪文蔚、廖寿丰、[3]裕宽、刘树堂、[4]裕长、景星、于荫霖、任道镕[5]	20
江苏巡抚	薛焕、李鸿章、吴棠、[6]刘郇膏、丁日昌、郭柏荫、李瀚章、张兆栋、张之万、何璟、恩锡、张树声、吴元炳、李宗羲、勒方锜、谭钧培、黎培敬、卫荣光、崧骏、黄彭年、[7]刚毅、奎俊、赵舒翘、德寿、鹿传霖、陆元鼎、聂缉椝、松寿	28
安徽巡抚	李续宜、唐训方、乔松年、英翰、张兆栋、吴坤修、吴元炳、裕禄、傅庆贻、卢士杰、陈彝、张端卿、阿克达春、沈秉成、李秉衡、德寿、福润、邓华熙、王之春	19
江西巡抚	沈葆桢、李桓、孙长绂、刘坤一、刘秉璋、李文敏、潘霨、德馨、刘瑞芬、李嘉乐、方汝翼、德寿、松寿、翁曾桂、张绍华、景星、李兴锐	17
福建巡抚	瑞瑸、庆端、徐宗幹、厉恩官、李福泰、周开锡、卞宝第、英桂、何璟、王凯泰、李鹤年、丁日昌、葆亨、周恒祺、[8]吴赞诚、[9]裕宽、李明墀、勒方锜、岑毓英、张兆栋、刘铭传、杨昌濬	22
台湾巡抚	刘铭传、沈应奎、[10]邵友濂、唐景崧	4
浙江巡抚	左宗棠、曾国荃、马新贻、蒋益澧、李瀚章、杨昌濬、梅启照、卫荣光、谭钟麟、陈士杰、任道镕、德馨、刘秉璋、许应鑅、崧骏、廖寿丰、刘树堂、赵舒翘、[11]祖翼	19

续表

类别	巡抚姓名	人次
湖北巡抚	严树森、吴昌寿、唐训方、郑敦谨、李鹤年、曾国荃、郭柏荫、何璟、吴元炳、翁同爵、李瀚章、邵亨豫、潘霨、彭祖贤、裕禄、[12]谭钧培、奎斌、谭继洵、张之洞、曾鉌、于荫霖、裕长、景星	23
湖南巡抚	毛鸿宾、恽世临、李瀚章、石赞清、刘崐、王文韶、崇福、卫荣光、邵亨豫、李明墀、涂宗瀛、卞宝第、潘鼎新、庞际云、邵友濂、张煦、沈晋祥、吴大澂、王廉、张荫桓、德寿、陈宝箴、俞廉三	23
陕西巡抚	瑛棨、刘蓉、张集馨、赵长龄、乔松年、刘典、蒋志章、翁同爵、邵亨豫、谭钟麟、曾国荃、王思沂、冯豫骥、边宝泉、叶柏英、鹿传霖、张煦、陶模、奎俊、张汝梅、胡聘之、魏光焘、端方、岑春煊	24
甘肃新疆巡抚	刘锦棠、魏光焘、陶模、饶应祺	4
广东巡抚	耆龄、劳崇光、黄赞汤、郭嵩焘、蒋益澧、李福泰、瑞麟、刘长佑、张兆栋、裕宽、刘坤一、倪文蔚、张之洞、谭钧培、吴大澂、刘瑞芬、游智开、李瀚章、刚毅、马丕瑶、谭钟麟、成允、许振祎、鹿传霖、德寿	25
广西巡抚	刘长佑、张凯嵩、郭柏荫、吴昌寿、苏凤文、李福泰、康国器、严树森、涂宗瀛、庆爱、杨重雅、张树声、庆裕、倪文蔚、徐延旭、潘鼎新、李秉衡、张曜、沈秉成、高崇基、马丕瑶、张联桂、史念祖、黄槐森	24
云南巡抚	徐之铭、张亮基、贾洪诏、林鸿年、刘岳昭、岑毓英、文格、潘鼎新、杜瑞联、唐炯、张凯嵩、谭钧培、崧蕃、魏光焘、黄槐森、裕祥、丁振铎	17
贵州巡抚	韩超、张亮基、裕麟、曾璧光、黎培敬、林肇元、张树声、岑毓英、勒方锜、张凯嵩、李用清、潘霨、黄槐森、崧蕃、嵩崑、德寿、王毓藻、邵积诚、邓华熙	19
合计		332

注：

[1] 钱实甫书作“布政何枢护”，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第1738页。

[2] 魏秀梅书未记载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初三日（1900年9月26日）山西巡抚毓贤解职后，由布政使李廷箫护，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398页；而钱实甫书有记载，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第1739页。

[3] 魏秀梅书未记载，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401页；而钱实甫书记载光绪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1890年8月7日）河南巡抚倪文蔚死后，由布政使廖寿丰护，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第1730页。

[4] 钱实甫书作“刘树棠”，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第1735页。

[5] 钱实甫书未载，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第1738～1739页。

[6] 钱实甫书未载，魏秀梅书记载同治三年十月八日李鸿章调署两江总督后，由吴棠暂署江苏巡抚。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405页。

[7] 魏秀梅书未载，钱实甫书载光绪十四年十月十七日（1888年11月20日）崧骏改任浙江巡抚，由布政使黄彭年护理江苏巡抚，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第1728页。

[8] 钱实甫书载，光绪三年八月初六日（1877年9月12日）署理福建巡抚的闽布政使葆亨改任山西布政使，而巡抚丁日昌仍在病假中，由刚由广东按察使迁福建布政使的周恒祺署理福建巡抚。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第1718页。魏秀梅书未载，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417～418页。

[9] 钱实甫书作“吴赞成”，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第1719页。

［10］钱实甫书载，光绪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1891 年 5 月 5 日）台湾巡抚刘铭传病免，布政使沈应奎护，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 2 册，第 1731 页。魏秀梅书未载，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 419 页。

［11］钱实甫书载，光绪十九年十二月二日（1894 年 1 月 8 日）浙江巡抚崧骏死后，署理巡抚的布政使刘树堂改任河南布政使，由浙江按察使升任布政使的赵舒翘护理浙江巡抚，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 2 册，第 1733 页。魏秀梅书未载，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 422 页。

［12］钱实甫书载，光绪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1885 年 11 月 30 日）湖北巡抚彭祖贤死，江苏布政使迁湖北巡抚谭钧培到任前由湖广总督裕禄兼署，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 2 册，第 1726 页。魏秀梅书未载，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 425 页。

2. 同光时期督抚出身背景

清代，官员的出身份正途和异途。《清史稿》记载："凡满、汉入仕，有科甲、贡生、监生、荫生、议叙、杂流、捐纳、官学生、俊秀。定制由科甲及恩、拔、副、岁、优贡生、荫生出身者为正途，余为异途。异途经保举，亦同正途，但不得考选科、道。非科甲正途，不为翰、詹及吏、礼二部官。惟旗员不拘此例……其由异途出身者，汉人非经保举、汉军非经考试，不授京官及正印官，所以别流品、严登进也。"①

《钦定大清会典》的记载亦同。清制，"分出身之途以正仕籍。凡官之出身有八：一曰进士，二曰举人，三曰贡生，四曰荫生，五曰监生，六曰生员，七曰官学生，八曰吏。无出身者，满洲、蒙古、汉军曰闲散，汉曰俊秀。各辨其正杂以分职"。由贡生、荫生、生员入监的贡监生、例监生也是正途，"凡入贡、入监非以俊秀者，曰正途。恩、拔、副、岁、优贡生，恩、荫、优监生，由廪、增、附生援例所得之贡监生，皆为正途"。②

从清代典制的记载可知，做官的正途是通过科举考试取得进士、举人、贡生资格而入仕，或者由世袭特权获得荫生的功名而入仕。

异途，也称偏途，是通过捐纳获得监生的功名或因军功而入仕。如生员等低级学衔、未能进学的文童（即俊秀）和行伍出身者，可通过捐纳或军功保举而获得官职。

---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 110《选举五》，中华书局，1977，第 864 页。

② 崑冈等编《钦定大清会典》卷 7，上海商务印书馆，宣统元年（1909）再版，第 2 页；卷 76，第 2 页。

关于1862～1900年地方督抚的出身背景情况，为了更准确地做出分类统计，笔者分别从各省区总督、各省巡抚和地方督抚合计三方面，按实际人数进行综合统计（见表1－3、表1－4、1－5）。

表1－3　1862～1900年各省区总督出身背景统计

类别/项目	进士	举人	贡生	荫生	监生	生员	文童/俊秀	官学生	觉罗	行伍/侍卫	捐纳	不明	合计
人数(人)	60	15	5	7	6	9	2	1	1	6	1	3	116
比例(%)	51.7	12.9	4.3	6.0	5.2	7.7	1.7	0.9	0.9	5.2	0.9	2.6	100

说明：(1) 总督背景出身统计，按这一时期出任总督的实际人数而非按人次来进行，不重复统计。(2) 该表所统计的总督，包括了漕运总督、河东河道总督在内。(3) 各项目中，贡生包括恩贡、拔贡、优贡、附（副）贡、岁贡；生员中包括廪生、附生、增生、诸生。(4) 官学生，因包含的层级复杂，故单列。

表1－4　1862～1900年各省巡抚出身背景统计

类别/项目	进士	举人	贡生	荫生	监生	生员	文童/俊秀	官学生	任子	行伍/军功	捐纳	吏员	不明	合计
人数(人)	100	28	15	9	21	16	3	1	1	2	1	1	6	204
比例(%)	49.0	13.7	7.4	4.4	10.3	7.8	1.5	0.5	0.5	1.0	0.5	0.5	2.9	100

说明：(1) 巡抚背景出身统计，按这一时期出任巡抚的实际人数而不是按人次来进行，不重复统计。(2) 该表所统计的各项目中，贡生包括恩贡、拔贡、优贡、附（副）贡、岁贡、廪贡；生员中包括廪生、附生、增生、诸生。(3) 官学生，因包含的层级复杂，故单列。

表1－5　1862～1900年地方督抚出身背景统计

类别/项目	进士	举人	贡生	荫生	监生	生员	文童/俊秀	官学生	觉罗	任子	行伍/军功/侍卫	捐纳	吏员	不明	合计
人数(人)	160	43	20	16	27	25	5	2	1	1	8	2	1	9	320
比例(%)	50.0	13.4	6.3	5.0	8.4	7.8	1.6	0.6	0.3	0.3	2.5	0.6	0.3	2.8	100

根据表1－3、表1－4、表1－5统计，1862～1900年各省区总督（包括漕运总督和河东河道总督在内）共有116人，其中进士、举人、贡生、荫生等正途出身者87人，占这一时期总督人数的75%。1862～1900年，各省巡抚共有204人，其中进士、举人、贡生、荫生等正途出身者152人，所占比例为74.5%。综计起来，这一时期各省区总督和巡抚合计320人，正途出身者239人，占督抚总数的74.7%。

根据学者统计，1901 年以后的清末新政时期，总督巡抚中进士、举人、贡生、荫生等正途出身者所占比例为总数的 74.8%。[①] 比较起来，这与 1862～1900 年各省区总督巡抚中进士、举人、贡生、荫生等正途出身者占总人数的比例没有差异。显然，科举正途从同治元年直到清末仍是地方督抚的主要来源。[②]

（二）地方督抚的地域（籍贯）分布和旗汉比例

1. 1862～1900 年地方督抚的地域（籍贯）分布

通观整个清代，地方督抚的地域（籍贯）分布，与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因素的“定”与“变”密切相关。一般而言，承平时期，督抚多由科举正途出身，故经济和文化相对繁荣的江浙地区所出督抚为多。而同光时期，内外战争频繁，特别是随着湘淮集团的兴起，湖南、安徽等省所出督抚逐渐增多，居各省前两位。清同治元年至光绪二十六年地方督抚地域（籍贯）分布情况统计见表 1－6、表 1－7。

表 1－6　1862～1900 年总督地域（籍贯）分布统计

单位：人

省别	旗籍	山东	山西	河南	江苏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奉天
人数	37	4	2	4	7	8	5	2	6	2
省别	湖北	湖南	陕西	广东	广西	四川	云南	贵州	直隶	不明
人数	4	16	1	5	2	1	1	3	5	1

表 1－7　1862～1900 年巡抚地域（籍贯）分布统计

单位：人

省别	旗籍	直隶/顺天	山东	山西	河南	江苏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人数	40	9/2	10	3	9	21	14	10	5	11
省别	湖北	湖南	陕西	甘肃	广东	广西	四川	云南	贵州	奉天/吉林
人数	9	26	4	1	8	4	4	3	8	2/1

---

① 李细珠：《地方督抚与清末新政——晚清权力格局再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第 40 页。

② 本文的此项统计数据，与刘广京先生的相关统计数据比例略有出入。参见刘广京《晚清督抚权力问题商榷》，《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 6 编，第 351～352 页。

表1－6、表1－7显示，1862～1900年地方督抚的地域（籍贯）分布，旗籍都占据着很大比例。这一时期，在按实际人数统计的116名总督中，旗籍有37名；在204名巡抚中，旗籍占40名。除旗籍外，总督的籍贯分布全国17个省份和东北地区的1个区域，尤以湖南、安徽、直隶、浙江、江苏等省为多，新疆、甘肃和东北地区的黑龙江、吉林这一时期则没有出过总督；巡抚的籍贯则分布全国18个省份和东北地区的2个区域，尤以湖南、江苏、安徽、浙江、河南、广东、直隶、山东等省为多，新疆和东北地区的黑龙江则没有出过巡抚。

2. 1862～1900年地方督抚的旗汉比例

清代的总督和巡抚中，旗汉比例一直是一个重要的问题，也一直处于一个变化的过程中。正如学界普遍认为的，清初一般多用旗人，包括满旗、蒙旗和汉军旗人，到雍正朝开始参用汉人。有学者考察指出，从道光朝开始，总督和巡抚中，汉人所占比例超过旗人，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清末（见表1－8）。[①]

表1－8　1862～1900年地方督抚旗汉比例统计

项目＼类别	汉人	旗人			回族/不明	合计
		满	蒙	汉军		
人次	391	92	7	9	2/2	503
比例(%)	77.7	21.5			0.8	100

根据表1－8统计，在1862～1900年的503人次地方督抚中，汉人391人次，占总数的77.7%；旗人中满旗有92人次，蒙旗7人次，汉军旗9人次，共108人次，占总数的21.5%。此外，回族有2人次，占总数的0.4%；因缺乏材料而民族不明的有2人次，占总数的0.4%。统计数字表明，这一时期地方督抚中汉人占了绝大多数。

① 魏秀梅：《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督抚的人事嬗递》，《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期上册，1973年5月，第265～266页。许多学者一般沿用此说，如刘伟《晚清督抚政治——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第51～53页；李细珠《地方督抚与清末新政——晚清权力格局再研究》，第41页。

二　1862～1900 年地方督抚人事变动的统计分析

自同治初年开始，一般认为是清廷职官系统因太平天国战争、湘淮集团崛起而受到巨大冲击的一个关键时期。那么，从同治元年（1862）到清末新政前夕的光绪二十六年（1900），各省区督抚任职的基本状况究竟如何？我们通过一系列的统计数据和分析，可以从中看出这一时期地方督抚人事变迁的图景。

（一）1862～1900 年地方督抚任职人次和任职频率

1. 任职人次

同治、光绪两朝，各省区究竟有多少任总督和巡抚？通过对各省区督抚任职人次的数字统计，可以反映全国范围内各省督抚任职的总体情况（见表 1－9、表 1－10）。

表 1－9　1862～1900 年各省区总督任职人次统计

总督	直隶	两江	陕甘	四川	闽浙	湖广	两广	云贵	漕运	东河	合计
	11	18	16	16	18	13	19	13	28	19	171

表 1－10　1862～1900 年各省巡抚任职人次统计

巡抚	山东	山西	河南	江苏	安徽	江西	福建	台湾	浙江	湖北	湖南
	15	29	20	28	19	17	22	4	19	23	23
巡抚	陕西	甘肃新疆	广东	广西	云南	贵州					合计
	24	4	25	24	17	19					332

说明：表 1－9、表 1－10 中各省区总督、巡抚包含实任、署理、护理等情况，同一人在本省署理、护理，以及先梳理（或护理）后实任者，一般按一人次计算。另外，漕运总督、河东河道总督包含在内。

从表 1－9、表 1－10 可以看出，1862～1900 年各省督抚任职共计 503 人次，其中总督 171 人次，巡抚 332 人次。除了新设的台湾巡抚（4 人次）、甘肃新疆巡抚（4 人次）外，这 39 年间各省区总督、各省巡抚任职均在 10 人次以上，任职在 15 人次以上的占绝大多数，任职最多的山西巡抚达 29 人次。总督任期 2～3 年有一次以上的变动，巡抚任期少者 1～2 年有一次以上变动，多者 2～3 年有一次以上变动。

2. 任职频率

本章考察1862～1900年各省督抚每年平均任职人次数，即督抚的任职频率。通过统计督抚的任职频率，可以考察各省督抚变动的频繁状况。1862～1900年各省督抚的任职频率统计见表1－11、表1－12。

表1－11　1862～1900年各省区总督任职频率统计

	省别	直隶	两江	陕甘	四川	闽浙	湖广	两广	云贵	漕运	东河
总督	人次	11	18	16	16	18	13	19	13	28	19
	频率	0.3	0.5	0.4	0.4	0.5	0.3	0.5	0.3	0.7	0.5

表1－12　1862～1900年各省巡抚任职频率统计

	省别	山东	山西	河南	江苏	安徽	江西	福建	台湾	浙江	湖北
巡抚	人次	15	29	20	28	19	17	22	4	19	23
	频率	0.4	0.7	0.5	0.7	0.5	0.4	0.9	0.4	0.5	0.6
	省别	湖南	陕西	甘肃/新疆	广东	广西	云南	贵州			
巡抚	人次	23	24	4	25	24	17	19			
	频率	0.6	0.6	0.3	0.6	0.6	0.4	0.5			

说明：清同治、光绪两朝这一时段按照39年（1862～1900）计算。不过，新设的台湾（1885年10月至1895年5月）、甘肃新疆巡抚（1884年11月至1900年12月）按照实际设置的时间段计算，台湾巡抚以10年为基数、甘肃新疆巡抚以17年为基数来计算。福建巡抚截止到1885年10月，故以24年为基数计算。

表1－11、表1－12显示，1862～1900年的39年间，在10省区总督中，每年更动1次以上者为0；在17省巡抚中，每年更动1次以上者仅有福建一省。

在10省区总督中，更动相对频繁的是漕运总督，频率值为0.7，也就是大致1年半更动一次，其余各省总督2～3年更动一次，变动不算频繁，具有相对稳定性。

在17省巡抚中，福建巡抚变动相对频繁，平均一年左右变动一次。此外，山西、江苏两省巡抚变动也较为频繁，变动频率值为0.7，也就是大致1年半更动一次。绝大多数省份（13省）的变动频率值为0.4～0.6，也就是2年左右变动一次，新设的甘肃新疆巡抚平均4年更动一次，具有相对稳

定性。

（二）1862～1900年地方督抚在职年龄和任职时间

1. 在职年龄

官员在职时的年龄，以及任职时的年龄跨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官员的政治作为，故通过逐年统计各省督抚在职时的实际年龄，可以作为观察这一时期各省政治运行的内容（见表1－13、表1－14）。

表1－13　1862～1900年各省区总督在职年龄统计

省别/年份	直隶	两江	陕甘	四川	闽浙	湖广	两广	云贵	漕运	河东河道
1862	54	51	61	69	58	64	44	70	56	57
1863	45	52	64	70	51	65	57	61	51	58
1864	46	53	65	71	52	66	58	62	52	61
1865	47	42	43	72	53	67	56	63	53	54
1866	48	54	44	73	54	68	57	64	54	55
1867	49	56	55	74	55	46	58	47	56	67
1868	70	57	54	56	47	45	59	44	57	68
1869	58	48	55	57	68	46	60	45	58	69
1870	59	49	58	58	69	47	61	46	59	70
1871	48	60	59	59	70	50	62	47	50	71
1872	49	61	60	60	45	51	63	48	48	57
1873	50	55	61	61	46	52	64	49	48	58
1874	51	56	62	62	47	53	65	50	49	59
1875	52	45	63	63	48	54	46	51	50	51
1876	53	56	64	55	49	62	46	58	51	52
1877	54	57	65	57	59	56	47	59	52	50
1878	55	58	66	58	60	57	48	60	53	51
1879	56	59	67	59	61	58	49	61	54	52
1880	57	50	68	60	62	59	56	62	55	53
1881	58	51	57	61	63	60	57	63	55	54
1882	58	70	60	62	64	70	58	64	48	56
1883	59	71	61	63	65	71	59	54	56	49
1884	61	60	62	64	66	60	47	55	57	50
1885	62	61	63	65	58	45	48	56	55	51
1886	63	62	64	66	59	46	49	57	63	52
1887	64	63	65	61	60	47	50	58	64	53
1888	65	64	61	62	64	48	51	59	67	53

续表

年份＼省别	直隶	两江	陕甘	四川	闽浙	湖广	两广	云贵	漕运	河东河道
1889	66	65	62	63	65	49	52	60	68	54
1890	67	66	63	64	66	53	69	60	60	61
1891	68	61	64	65	67	54	70	61	61	62
1892	69	62	65	66	70	55	71	62	62	63
1893	70	63	66	67	71	56	72	63	63	64
1894	71	64	67	68	72	57	73	64	64	65
1895	65	58	68	73	64	58	73	65	65	66
1896	66	66	61	60	65	59	74	59	66	73
1897	67	67	62	61	66	60	75	60	67	74
1898	68	68	63	58	67	61	76	61	68	75
1899	59	69	64	60	69	62	77	62	69	76
1900	60	70	65	61	70	63	65	63	54	77
平均年龄	58.6	59	61.5	63.2	60.6	55.4	59.5	57.8	57.4	60

通过表 1－13 可以看出，在同治元年到光绪二十六年的 10 省区总督（包括漕运总督、河东河道总督）中，平均在职年龄没有低于 55 岁的。其中湖广总督的平均在职年龄最接近 55 岁，为 55.4 岁，是统计的 10 省区总督中平均年龄最低的。平均在职年龄为 56～60 岁的有直隶、两江、两广、云贵、漕运 5 省区总督；平均在职年龄在 60 岁及以上的有陕甘、四川、闽浙、河东河道 4 省区总督，其中四川总督平均年龄最大，为 63.2 岁。

表 1－14　1862～1900 年各省巡抚在职年龄统计

年份＼省别	山东	山西	河南	江苏	安徽	江西	福建	台湾	浙江	湖北	湖南	陕西	甘肃	广东	广西	云南	贵州
1862	45	61	51	39	39	42	66	—	50	48	56	46	—	58	44	52	62
1863	46	62	52	40	40	43	67	—	51	49	57	47	—	58	43	58	56
1864	47	47	53	41	49	44	68	—	40	54	47	48	—	46	44	59	57
1865	48	48	55	42	50	35	69	—	44	62	44	49	—	47	45	60	58
1866	49	42	39	43	51	36	70	—	45	39	45	50	—	33	46	42	59
1867	47	62	40	60	38	37	60	—	46	43	60	52	—	34	60	43	60
1868	48	65	41	45	52	38	44	—	47	61	61	49	—	61	53	39	53
1869	49	66	42	46	40	39	45	—	48	62	62	50	—	62	54	40	54
1870	50	52	43	47	41	40	46	—	49	63	63	56	—	63	55	41	55

续表

年份＼省别	山东	山西	河南	江苏	安徽	江西	福建	台湾	浙江	湖北	湖南	陕西	甘肃	广东	广西	云南	贵州
1871	51	53	44	60	42	41	48	—	44	64	64	57	—	53	64	42	56
1872	52	60	48	54	43	42	49	—	45	65	42	55	—	51	54	43	57
1873	53	61	49	49	44	43	50	—	46	66	43	56	—	52	55	44	58
1874	54	62	50	50	45	44	51	—	47	60	44	57	—	53	56	45	59
1875	55	63	51	55	35	45	52	—	48	61	45	53	—	54	57	46	60
1876	56	64	65	56	36	50	53	—	49	62	46	54	—	55	64	47	50
1877	57	53	66	57	37	51	54	—	51	63	47	55	—	56	65	48	51
1878	58	54	66	58	38	52	55	—	52	61	61	56	—	57	67	55	52
1879	57	55	67	59	39	57	63	—	53	63	62	57	—	43	55	56	50
1880	58	56	68	51	40	58	64	—	58	61	57	67	—	44	46	57	51
1881	58	59	69	55	41	59	52	—	59	62	58	68	—	45	47	58	52
1882	59	45	55	60	42	60	53	—	58	63	70	69	—	46	59	59	58
1883	59	46	47	61	43	67	62	—	57	64	59	52	—	47	60	54	59
1884	60	62	48	62	44	68	63	—	58	65	60	53	40	61	55	64	64
1885	61	51	54	63	65	51	49	—	59	66	61	49	41	62	53	65	56
1886	54	52	55	56	54	52	—	50	60	57	62	50	42	57	56	66	70
1887	55	53	56	57	55	53	—	51	65	65	63	62	43	52	57	58	71
1888	56	54	65	54	65	54	—	52	66	66	58	63	44	53	65	59	72
1889	57	67	66	55	66	55	—	53	59	67	59	64	45	60	66	60	73
1890	58	60	67	56	67	56	—	54	60	62	65	54	46	61	59	61	74
1891	59	61	55	57	68	57	—	57	61	63	66	55	56	62	60	62	75
1892	60	53	56	53	69	58	—	58	62	64	67	56	57	58	54	63	55
1893	61	68	57	54	70	59	—	59	63	65	58	57	58	59	55	64	56
1894	64	69	63	55	64	60	—	60	58	66	59	58	59	60	56	65	57
1895	65	70	64	47	63	61	—	54	59	67	60	58	60	64	57	58	58
1896	66	66	65	48	66	59	—	—	60	68	65	59	61	63	53	48	61
1897	67	67	66	49	67	60	—	—	61	69	66	60	60	64	54	49	62
1898	63	68	67	59	68	61	—	—	62	70	67	61	61	65	50	56	63
1899	56	69	50	62	69	50	—	—	68	61	58	62	62	63	51	57	64
1900	41	57	62	64	58	51	—	—	69	62	59	63	63	63	52	58	72
平均年龄	55.4	58.5	55.8	53.3	51.4	51.0	56.4	54.8	54.8	60.4	57.6	56.1	52.8	55.0	55.0	53.9	59.7

通过表 1-14 可以看出，在参与统计的同治元年到光绪二十六年的 17 省巡抚中，平均在职年龄没有在 50 岁以下的省份。平均在职年龄为 50～54 岁的有江苏、安徽、江西、甘肃、云南 5 个省份，平均在职年龄为 54～57 岁的有山东、河南、福建、台湾、浙江、陕西、广东、广西 8 个省份，平均在职年龄为 57～60 岁的有山西、湖南、贵州 3 个省份，平均在职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只有湖北 1 省。

2. 任职时间

清代督抚任期无定制。清代，总督和巡抚作为省级行政长官，其任期长短，与清朝廷的要求和政局变动密切相关，也与各省行政运作密切相关（见表 1-15、表 1-16）。

表 1-15　1862～1900 年各省区总督任职时间统计

类别	省别	5 年以上	4～5 年	3～4 年	2～3 年	1～2 年	0.5～1 年	0.5 年以下	未到任	合计
总督	直隶	1	1	1	0	4	1	3	0	11
	两江	3	1	0	1	4	2	6	1	18
	陕甘	4	2	0	2	1	3	3	1	16
	四川	4	1	0	1	0	5	5	0	16
	闽浙	1	3	5	1	1	2	4	1	18
	湖广	3	0	1	1	5	0	3	0	13
	两广	4	2	0	1	3	1	4	4	19
	云贵	5	0	1	1	1	1	4	0	13
	漕运	2	1	1	2	5	6	10	1	28
	河东河道	4	0	2	2	4	2	5	0	19
合计（人次）		31	11	11	12	28	23	47	8	171
比例（%）		18.1	6.4	6.4	7	16.4	13.5	27.5	4.7	100

表 1-15 显示，1862～1900 年 171 人次总督中，任期在半年以下者 47 人次，占总数的 27.5%；任期在半年至 1 年者 23 人次，占总数的 13.5%；任期在 1～2 年者 28 人次，占总数的 16.4%。合计起来，任期在 2 年以下者 98 人次，占总数的 57.4%，也就是说这一时期，半数以上的总督任期不到两年，总体变动较为频繁。不过，任期在 5 年以上的总督也不少，达到 31 人次；任职时间在 3～4 年的总督数有 11 人次，任职时间在 4～5 年的总督数也有 11 人次。任职一地总督最长者，就是断续在直隶总督一职上任职达 25 年之久的李鸿章。

表 1－16　1862～1900 年各省巡抚任职时间统计

类别	省别	5 年以上	4～5 年	3～4 年	2～3 年	1～2 年	0.5～1 年	0.5 年以下	未到任	合计
巡抚	山东	2	1	3	2	4	2	1	0	15
	山西	1	3	2	2	6	4	10	1	29
	河南	1	2	3	3	2	3	6	0	20
	江苏	1	2	2	3	6	5	8	1	28
	安徽	3	0	1	3	4	1	7	0	19
	江西	2	1	2	2	2	0	8	0	17
	福建	1	1	0	5	3	1	10	1	22
	台湾	1	0	1	0	0	1	1	0	4
	浙江	2	1	2	5	3	0	5	1	19
	湖北	3	0	1	2	3	5	9	0	23
	湖南	1	3	1	3	5	3	7	0	23
	陕西	1	3	1	4	4	2	8	1	24
	甘肃/新疆	3	0	0	1	0	0	0	0	4
	广东	1	1	3	6	2	4	8	0	25
	广西	1	1	3	3	6	5	5	0	24
	云南	3	1	0	4	4	4	0	1	17
	贵州	2	1	3	3	3	1	6	0	19
合计（人次）		29	21	28	51	57	41	99	6	332
比例（%）		8.7	6.3	8.4	15.4	17.2	12.4	29.8	1.8	100

表 1－16 显示，1862～1900 年 332 人次巡抚中，任期在半年以下者 99 人次，占总数的 29.8%；任期在半年至 1 年者 41 人次，占总数的 12.4%；任期 1～2 年者 57 人次，占总数的 17.2%。合计起来，任期在 2 年以下者共 197 人次，占总数的 59.4%，也就是说这一时期，接近 60% 的巡抚任期不到两年，总体变动较为频繁。任期在 5 年以上的巡抚数也不少，达 29 人次，占总数的 8.7%。

综计起来，1862～1900 年总督任期为 1～3 年者占总数的 23.4%，任期在 3 年以上者占总数的 30.9%。巡抚任期为 1～3 年者占总数的 32.6%，任期在 3 年以上者占总数的 23.4%。这显然与其他学者的统计数据，即 1860～1900 年各省督抚任职时间，总督任期为 1～3 年者占总数的 51.1%，任期在 3 年以上者占总数的 48.9%；巡抚任期为 1～3 年者占

总数的72.2%，任期在3年以上者占总数的27.8%，有较为明显的差异。[①]

（三）任职背景和离职原因

1. 任职背景

所谓督抚的任职背景是指该官员在出任总督或巡抚之前的官职，也就是考察铨选总督或巡抚的各类官职来源问题。

清代职官系统承明制，内而殿阁大学士至京堂官，外而督抚藩臬，由廷臣会推，后停止会推，改由吏部开列具题请旨。通常情况下，督抚出缺，除由特旨补授外，各省区的总督由都察院左都御史开列，各部侍郎、各省巡抚升任；各省巡抚，一般由内阁学士、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顺天府府尹、奉天府府尹、各省布政使升任。[②] 当然，在上述常制之外，还经常出现总督由总督互调、由布政使超擢，巡抚由巡抚互调、由按察使超擢的现象。1862～1900年督抚任职背景统计见表1－17、表1－18。

表1－17　1862～1900年总督任职背景统计

总督	类别	大学士	总督	巡抚	布政使	将军	军机大臣	尚书	侍郎	提督	其他	合计
	人次	6	32	68	26	12	3	5	9	1	9	171
	百分比	3.5	18.7	39.7	15.2	7	1.8	2.9	5.3	0.6	5.3	100

表1－18　1862～1900年巡抚任职背景统计

巡抚	类别	尚书	总督	巡抚	将军	提督	侍郎	布政使	按察使	内阁学士	其他	合计
	人次	4	30	89	1	1	9	171	13	2	12	332
	百分比	1.2	9.1	26.8	0.3	0.3	2.7	51.5	3.9	0.6	3.6	100.0

说明：（1）总督任巡抚的情况，除了漕运总督、河东河道总督以及前任某省区总督多是实任巡抚之外，其他省区的实任总督多是兼署相关省份的巡抚。（2）总督中的“其他”，多是按察使、道员暂署、暂护总督等。（3）巡抚中“其他”，包括学政、船政大臣、台湾防务督办、两淮运使、道员实任、署理巡抚等。

① 刘广京：《晚清督抚权力问题商榷》，《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6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第353～360页。

②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110，第864页；《钦定吏部铨选则例》卷1，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刻本，第8页。

同治元年到光绪二十六年督抚的任职背景总体与清代职官经制较为符合，但也有一些与经制不太符合的情况。

各省区总督除了32人次的总督互调外，符合经制的巡抚升任总督的最多，达到68人次，占总数的39.7%；但是，各部侍郎升任总督的情况并不多，只有9人次，占总数的5.3%；相比较起来，这一时期布政使升任（包括署理、护理）总督的有26人次，占总数的15.2%，在担任总督中仅次于巡抚升任总督和总督互调两种情况。大学士出任总督的有6人次，军机大臣出任总督的有3人次。

各省巡抚除了89人次（占总数的26.8%）的巡抚互调外，符合经制的布政使升任巡抚的最多，达171人次，占总数的51.5%，但是符合经制的内阁学士（2人次）、都察院左副都御史（1人次）升任巡抚的并不多，顺天府府尹、奉天府府尹升任巡抚的情况则没有。比较起来，总督出任巡抚的有30人次，占总数的9.1%，不过除了5名前总督（前云贵总督张亮基1862年1月署理云南巡抚，前云贵总督张亮基1863年1月署理贵州巡抚，前直隶总督刘长佑1871年6月实授广东巡抚，前河东河道总督吴大澂1892年8月实授湖南巡抚，前四川总督鹿传霖1898年11月实授广东巡抚），2名署理总督（江苏布政使、署理两江总督薛焕1860年6月实授江苏巡抚，漕运总督、署理两江总督张树声1873年2月实授江苏巡抚），9名漕运、河东河道总督（河东河道总督黄赞汤1862年8月实授广东巡抚，河东河道总督郑敦谨1865年4月实授湖北巡抚，漕运总督张之万1870年12月实授江苏巡抚，漕运总督张兆栋1871年8月实授广东巡抚，河东河道总督曾国荃1876年9月实授山西巡抚，漕运总督黎培敬1881年6月实授江苏巡抚，河东河道总督李鹤年1881年10月实授河南巡抚，漕运总督崧骏1886年6月实授江苏巡抚，河东河道总督许振祎1896年1月任广东巡抚），其余14名实任地方总督均是兼署巡抚。从中也可以发现，由于漕运总督、河东河道总督在总督中实际地位较低，这一时期调任巡抚的情况较多，达到10人次。此外，中央部院尚书出任巡抚有4人次，将军、提督出任巡抚各1人次，按察使升、署巡抚13人次。

2. 离职原因

1862～1900年督抚离职的原因较为复杂、多样，一般包括升、调、革、病、卒、开缺、回任、召京、裁缺和其他十类（见表1－19）。

表 1－19　1862～1900 年地方督抚离职原因统计

类别	项目	升	调	革	病	卒	开缺	回任	召京	裁缺	其他	合计
总督	人次	8	39	8	15	19	10	50	9	1	12	171
	百分比	4.7	22.8	4.7	8.8	11.1	5.8	29.2	5.3	0.6	7	100
巡抚	人次	43	76	21	23	24	19	82	12	4	28	332
	百分比	13.0	22.9	6.3	6.9	7.2	5.7	24.7	3.6	1.2	8.5	100

从表 1－19 可以看出，1862～1900 年总督的任职具有相对稳定性，因此遇事由相关人员暂时署理或护理的情况较多，故暂署或暂护他任者回本任的最多，有 50 人次，占总数的 29.2%。但同时，由于署理或护理的总督人次较多，也显示出总督的调任在一定层面相对频繁。其次为调任，包括总督互调，或调任尚书、将军等，有 39 人次，占总数的 22.8%。这两项数据相加，占总督人次总数的 52%，也可以认为总督的调任相对频繁。这一时期，由总督升任内阁大学士、军机大臣的情况不多，有 8 人次，占总数的 4.7%。而因病开缺或解职，或者卒于任（即因去世而出缺）的情况，分别有 15 人次、19 人次，分别占总数的 8.8%、11.1%，二者合计近 20%，说明总督在职年龄偏高。

1862～1900 年巡抚的离职原因中，升职的情况，包括升任总督、尚书、将军、军机大臣，达 43 人次，占总数的 13%，远远高于同一时期总督升职的比例。这一时期，暂署或暂护他任者回任的情况最多，有 82 人次，占总数的 24.7%；其次为巡抚互调、巡抚调任侍郎或都统等调任的情况，有 76 人次，占总数的 22.9%。因这两种情况离职的巡抚，占到巡抚人次总数的 47.6%。说明这一时期巡抚变动的情况虽然较为频繁，但在稳定和频繁变动之间的度的把握上尚属相对较好，也可见清中央的掌控力。另外，考察这一时期巡抚离职原因中的两项重要指标因病开缺或解职，或者卒于任的情况，分别有 23 人次、24 人次，分别占总数的 6.9%、7.2%，二者共占 14.1%，说明巡抚在职年龄适中略偏高。

综析上述情况，晚清同治元年至光绪二十六年地方督抚群体具有一些显著的特性：一是任职时间总体较短，任职人次数较多，多数督抚的任职时间相对较短；二是总督在职年龄总体偏高，巡抚的在职年龄适中略偏高，健康状况总体堪忧，不过巡抚总体任职年龄略低于总督，故健康状况也略好于总

督，督抚的任职年龄和健康状况必然影响其行政能力的施展和行政效率；三是任职频率偏高，说明督抚变动在相对平稳中略显频繁。[①]

第二节　同光时期地方督抚的特性对政局变化的影响

在晚清王朝的权力结构中，地方督抚处于清中央集权体制“大小相制”“内外相维”权力架构的中间环节。在这样一个皇帝处于顶端的权力架构中，督抚处于上承帝旨而下负临民治事之责的中间环节，作为封疆大吏，督抚“掌厘治军民，综制文武，察举官吏，修饬封疆”，[②] 就说明了督抚在这种权力架构中的位置和作用。然而，自同治元年开始到光绪二十六年，这一通常被认为是晚清权力格局和结构发生剧烈变化的时期，有许多不同于学界过往认知的内容和特点，对后世权力格局和政治进程产生重要影响。

通过前述地方督抚群体结构和人事嬗递方面的诸多统计分析，我们可以发现这一时期督抚群体的诸多特性，对晚清政治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一是我们从一系列统计数据可以得知，这一时期的地方督抚虽然经历了太平天国战争以及抗御外国侵略的中法战争、甲午中日战争，他们得以出任封疆之职有军功群体的因素，但主体仍是传统体制培养和筛选出的旧式官僚群体。从同治元年到光绪二十六年各省区总督（包括漕运总督和河东河道总督在内）共171人次，其中进士、举人、贡生、荫生等正途出身者127人次，占这一时期总督人次总数的74.3%。1862～1900年，各省巡抚共有332人次，其中进士、举人、贡生、荫生等正途出身者245人次，所占比例为73.9%。综计起来，这一时期各省总督和巡抚合计503人次，正途出身者372人次，占全体总督巡抚总数的73.9%。

根据学者统计，1901年以后的清末新政时期，总督巡抚中进士、举人、贡生、荫生等正途出身者所占比例为总数的74.8%。比较起来，这与1862～1900年各省总督巡抚中进士、举人、贡生、荫生等正途出身者占总人数的比例差距不大。显然，科举正途从同治元年直到清末仍是地方督抚的

---

① 1862～1900年地方督抚群体的特性，明显与清末新政时期地方督抚群体的特性有较为明显的区别。参见李细珠《地方督抚与清末新政——晚清权力格局再研究》，第50页。

②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116，第3336页。

主要来源。

这样一个构成的总督和巡抚群体，总体而言容易安于现状，缺乏革新精神，对中国政治社会的状况徇于旧习，对近代世界的风云变幻或有所了解，然根本谈不上有所把握，更遑论针对世界潮流的变幻而追赶、改革、创造，甚至有些督抚“安于丛脞，畏于率作”，根本胜任不了这样的封疆重任。

二是这一时期总督和巡抚任职人次数总体较多，大多数督抚的任职时间较短。从同治元年到光绪二十六年的39年间，督抚总数达到503人次，总督任职171人次，巡抚任职332人次。总督中57.4%任期在2年以下，达到98人次；巡抚中59.4%任期在2年以下，达到197人次。而总督任期在半年以下的占27.5%，未到任者占4.7%；巡抚任期在半年以下的占29.8%，未到任者占1.8%。显然，这些短期任职的督抚，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要熟悉本省区的军政、民政、财税等很困难，要想有所作为，时间更是不允许。在所有总督中，任期在5年以上者共计31人次。其中直隶总督1人，两江总督3人，陕甘总督4人，四川总督4人，闽浙总督1人，湖广总督3人，两广总督4人，云贵总督5人，漕运总督2人，河东河道总督4人。在所有巡抚中，任期在5年以上者共计29人次。其中山东巡抚2人，山西巡抚1人，河南巡抚1人，江苏巡抚1人，安徽巡抚3人，江西巡抚2人，福建巡抚1人，台湾巡抚1人，浙江巡抚2人，湖北巡抚3人，湖南巡抚1人，陕西巡抚1人，甘肃新疆巡抚3人，广东巡抚1人，广西巡抚1人，云南巡抚3人，贵州巡抚2人。虽然这一时期长达39年，但任期达5年以上的总督有31人次（为了比较方便，去除漕运总督和河东河道总督6人次，共计25人次）、巡抚有29人次，与清末新政时期12年中任期在5年以上的督抚仅2人（湖广总督张之洞、直隶总督袁世凯，而巡抚中没有一人任职能达到5年以上）相比，[①] 任期较长的人员较多。

三是这一时期督抚的任职年龄偏高，健康状况总体不佳，甚至堪忧。同治元年到光绪二十六年总督的平均任职年龄为59.3岁，巡抚平均任职年龄为55.4岁。近代中国平均预期寿命仅为35岁，清代一般将60岁以上视为

① 清末新政时期的相关数据，参见李细珠《地方督抚与清末新政——晚清权力格局再研究》，第47～48、51页。

老年的状况下，[①] 不少督抚老年而在位，显然也不足以应对变化明显加快的晚清政局和时局明显急变的晚清社会，这也是晚清政治始终应对变局不力的重要因素之一。这一时期在任督抚中，有34名总督是因病去职和死于任上，占该时期总督总数的19.9%；在任巡抚中因病去职和死于任上者有47名，占该时期巡抚总数的14.1%。加上督抚总体趋于老龄化，无法保证晚清政治的良性运转和发展，在晚清“千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前，保持政治的正常运行也是勉为其难。

四是这一时期督抚任职频率较高，变动较为频繁。1862～1900年各省区总督任期在半年以下者为47人次，占总数的27.5%；任期在半年至1年者有23人次，占总数的13.5%。这两项数据表明，这一时期41%的总督任职时间在1年以内。再加上任期在1～2年者为28人次，占总数的16.4%。合计起来，任期2年以下者共98人次，占总数的57.4%，也就是说这一时期，半数以上的总督任期不到两年，总体变动较为频繁。

1862～1900年各省巡抚中，任期在半年以下者为99人次，占总数的29.8%；任期在半年至1年者为41人次，占总数的12.4%。这两项数据表明，这一时期42.2%的巡抚任职时间在1年以内。加上这一时期巡抚任期为1～2年者有57人次，占总数的17.2%，合计起来，任期2年以下者共197人次，占总数的59.4%，也就是说这一时期，接近60%的巡抚任期不到两年，总体变动较为频繁。

不过，1862～1900年任期在5年以上的总督也不少，达31人次；任职时间为4～5年的总督数也有11人次。而任职一地总督时间最长者，就是断续在直隶总督一职上任职达25年之久的李鸿章。这一时期任期在5年以上的巡抚数也不少，达到29人次，占总数的8.7%。

此外还有两个数据也表明督抚变动较为频繁，即总督任职在1～3年者占总数的23.4%，巡抚任职在1～3年者占总数的32.6%。1862～1900年督抚变动的频率虽然较高，但与相关学者对清末新政时期督抚任职频率的研究中“督抚任职更动大都在一年一次以上”如此之快的更动频率相比，节奏略缓。相比清末新政时期“频繁调动，使督抚疲于奔命”的状况，[②] 虽也有

① 相关研究，参见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第416页；姜涛：《人口与历史——中国传统人口结构研究》，人民出版社，1998，第248页。

② 李细珠：《地方督抚与清末新政——晚清权力格局再研究》，第52页。

部分督抚任期短，部分督抚调动频繁，但还不到督抚全体普遍变动频繁的程度，毕竟任期在3年以上的总督仍能占总数的30.9%，任期在3年以上的巡抚也能占总数的23.4%，这对于行政的稳定性还是有助益的。总而言之，督抚任职调动过于频繁，使督抚对任职地方的行政难有作为，甚至许多督抚还没有熟悉任职省区的情况，就调任他地，别说是平庸之辈，即便是执政良才，也难有所作为。

这种状况，确实正如学者常常引述的评论晚清特别是清末官员任职调动频繁状况的话所说："中国官制不善，其弊虽不止一端，而明于治理者咸以任官不专、数数更调为一大原因，然此犹以前事也。至今新政行而更调更速，前以五年十年为一任两任者，今且数月数十日矣。"[①] 这句时人的评论，很贴切地描述了从本章探讨的晚清时期（1862～1900），乃至清末十年（1901～1911）官员任职变动频率的变化情况、变化节奏。

① 《更调督抚问题》，《东方杂志》第2年第1期，光绪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

第二章 从“扶淮抑湘”到“湘淮互制”

——清廷对“湘淮分立”权力格局的调控路径

在镇压太平天国战争的后期，随着淮军的成立，尤其是淮系地方实力集团的逐步形成，学界普遍认为“湘淮分立”局面开始奠立。对于“湘淮分立”局面的形成，有观点认为是清廷采取“扬淮抑湘”策略的结果，有观点说是“扬李抑曾”或“扬左抑曾”策略的结果。这些观点各有其合理之处，但还应从政策演变的动态过程来认识清廷策略的变化过程。笔者认为，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之后，清廷为了稳固既有的军事力量，维护自己的统治，对地方势力采取的是重点抑制政策，确切说，就是对湘淮集团中实力和影响力最大的曾国藩嫡系采取抑制打击的策略，而对淮军集团和湘军集团中的其他派系，在一段时期内总体上采取扶植策略，以使他们各树一帜而不相统辖，改变曾国藩一人独尊的局面。

在曾国藩和曾国荃嫡系的湘军部队攻下太平天国都城天京之后，围绕相继发生的几个重要事件，湘淮集团内部的矛盾分化加剧，而清廷趁机“放大”这些矛盾，并着手打压曾国藩嫡系，在湘系之外扶植淮系，同时在湘系集团内部扶植与曾国藩矛盾较深的派系。

第一节 清廷实施“扶淮抑湘”策略的背景

同治三年六月（1864 年 7 月），曾国藩和曾国荃湘军排斥李鸿章淮军、左宗棠老湘营，独占了攻陷天京的战功。但是，攻陷天京后一系列政治和军事态势的变化，使曾国藩面临艰窘局面，也使清廷与曾国藩湘军集团的关系骤然紧张起来，双方对对方的政治和军事意图都摸不透。自咸丰十年闰三月

（1860 年 4～5 月），清军绿营精锐组建的江南大营被太平军攻破后，清廷不得不在镇压太平军的前线地区倚重曾国藩、胡林翼、左宗棠、李鸿章等汉族官僚及其建立的湘军和淮军，同时也不得不授予一批湘淮军重要将领封疆大权。清中央集权专制统治一度受到较大冲击。但是，清廷在不得不倚靠曾国藩等汉族官僚及其军队支撑危局、反败为胜的过程中，并没有坐视地方权力扩张，而是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防范地方权重、内轻外重局面的出现。更重要的是，以慈禧为首的清廷颇有政治头脑和政治手段，能够审时度势，根据不同的战争局面采取不同的限制措施，并在不断寻找“枪打出头鸟”的机会，这在太平天国战争各个时期均有表现，而在攻陷天京之后则出现了一系列的机会。

一　攻陷天京后清廷与曾国藩湘军之间的一系列权力变量

在攻陷太平天国都城天京之后，清廷与曾国藩集团之间在战争中的政治妥协与和衷对敌的局面，因为强大敌人的消失而失去了平衡的支撑点。对曾国藩湘军而言，在不可能叛清自立的前提下，就只能考虑和寻觅保住集团实力的途径。而对清廷而言，则是在判定湘淮集团不可能叛清自立或割据自立的情况下，考虑如何采取稳妥的手段对付拥有精兵强将的湘淮集团。清廷经过反复权衡，决定对湘淮集团继续实施分化政策和区别对待政策，首先对付拥有十几万精兵并占据江浙财赋之区的曾国藩兄弟，[①] 力求在最大程度上打击曾国藩的威势，逐步收回中央权力。

清廷利用的第一个变量因素就是在攻克天京的最后时刻，曾国藩、曾国荃排斥李鸿章淮军、左宗棠老湘营等其他湘军派系而导致的矛盾。本来，曾国荃部久攻天京不下，曾国藩也希望李鸿章率淮军主力增援，合攻天京。但是，曾国荃贪图独占全功，力拒李鸿章淮军增援的计划，而李鸿章及其淮军将领是非常渴望参与攻克天京之役，以分享巨功。最后，曾国藩还是听从曾国荃的意见，没有让李鸿章淮军参与攻克天京。李鸿章虽因当时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力劝淮军将领不要因此怨恨曾氏兄弟，但实际上，湘淮之间争利的矛盾已经深埋，清廷对此也是了然于

---

① 攻破天京期间，即同治三年六月，曾国藩为两江总督，曾国荃为浙江巡抚。曾氏兄弟有关任职情况，可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 2 册，第 1477、1707 页。

胸。这种机会虽不能立刻加以利用，却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长期发挥作用，在适宜的时期善加利用的话，甚至可能发挥巨大作用。另外，曾氏兄弟不仅拒绝淮军分享攻克天京的巨功，同时也拒绝湘军集团的其他派系如左宗棠、刘长佑、刘坤一、沈葆桢等分享战功，这就为清廷进一步分化湘军内部，利用其集团内部的派系矛盾“以湘制湘”创造了条件。果然，这一策略很快就发挥了作用。

清廷利用的第二个变量因素就是对曾国藩嫡系湘军攻破天京后的疯狂抢掠烧杀行径，加以大肆渲染，利用清议极大地贬低了曾国藩十余年征战的“中兴之功”和“中兴名臣”的形象。为了防止曾国藩权势继续膨胀并出现尾大不掉之势，清廷更是有意纵容、推动清议势力掀起更大的谴责曾国藩的声浪，以打击曾国藩的威望。同时，清廷还以对曾氏兄弟殊功不赏的方式，使曾国藩大为“悚惕”“戒惧”。[1]

清廷利用的第三个变量因素就是利用幼天王逃出天京而曾国藩谎报已将其在天京击毙的事件，有意纵容和推动左宗棠和沈葆桢上奏揭露曾国藩谎报军情，使左宗棠、沈葆桢与曾国藩的矛盾进一步激化，对曾国藩形成更大的掣肘力量。[2]

除了上述一系列事件性因素外，清廷显然还看到并充分利用了湘淮集团各实力督抚之间在财税权力方面的矛盾，力求既有利于清廷进一步收回财权，有利于中央调控支配军务开支，又能有效促使湘淮督抚之间围绕交叉重叠的财权不断加剧矛盾。

攻陷天京前后，曾国藩总督两江并以钦差大臣督办江、浙、皖、赣四省军务，当时整个湘军有30万人之众，曾国藩直接控制的湘军（包括曾国荃部）也有12万人之多，他还控制着皖、赣、苏等省大部或一部分厘金，以及数省协饷，可谓兵多、财足、权重。但是，清廷也看透了虽然曾国藩控制着数省厘金等税饷，但其军队数量庞大，军费开支巨大，并无可以长久支撑

---

① 这一点，学者多有论及。参见朱东安《曾国藩传》，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第231～239页；等等。

② 关于天京攻陷后湘军集团烧杀抢掠受到清流派弹劾的情况，以及曾国藩兄弟与左宗棠、沈葆桢就幼天王事件而激化的矛盾，学者多有涉及，在此不再赘述。可参见龙盛运《湘军史稿》，第427～428页；朱东安《曾国藩传》，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第248～250页；夏春涛《天国的陨落：太平天国宗教再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第356～360页；等等。

的军饷积存，曾国藩即使有异心也不敢贸然叛清自立；同时，清廷经过长期的政治权力斗争，也认识到并能够在相关省区人员的布置中使湘淮督抚职权重叠，造成两江总督曾国藩虽然控制着苏、皖、赣等省厘金，却与这三省巡抚之间矛盾重重，内部分化制约力量越来越强。

在江苏，李鸿章淮军势力虽然得到清廷一定程度的扶持，势力稳步增长，但无论在湘淮集团内部，还是在清政府职官系统内，江苏巡抚李鸿章与两江总督曾国藩相比仍处于弱势地位。因此，李鸿章在出任江苏巡抚期间，对曾国藩饷需要求，在头几年是尽量满足。另外，曾国藩也知道李鸿章接手江苏后肃清异己势力、培植自己势力的工作艰巨，起初的饷需要求虽多但并不严苛，颇能体谅。为了有效控制江苏的赋税、厘金，进一步清算前江苏巡抚薛焕、前浙江巡抚王有龄（曾长期担任江苏布政使）等人的势力和影响，在下属要缺的人选方面，李鸿章煞费心机。担任苏松太道并署理江苏布政使的吴煦和担任苏松粮储道的杨坊，是薛焕开缺、王有龄战死后这一派势力的核心人物。李鸿章为控制江苏财政税收大权，实行关厘分途、以厘济饷的政策，奏撤部分府县官员，削弱吴煦手中掌握的财税权力，随后奏荐刘郇膏接替吴煦兼理江苏布政使、黄芳接替吴煦担任苏松太道，又特别荐举郭嵩焘取代杨坊出任苏松粮储道并负责捐厘总局，控制江苏财税权力。而郭嵩焘负责捐厘总局，也是将江苏财税中最重要的支援曾国藩军饷的工作交由郭嵩焘具体负责。郭嵩焘是曾国藩的亲家，李鸿章这样做，目的之一是在曾国藩催逼军饷超过承受力时，有一个有力的中间人，这样既能缓解自己的财税压力，又能避免与曾国藩公开决裂的情况发生。[①] 即便如此，双方的矛盾也是日益滋生。曾国藩大力推荐李鸿章援沪并推荐李鸿章出任江苏巡抚，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保住上海饷源以极大地支持湘军。李鸿章刚刚抵达上海，曾国藩在已确知驱除薛焕后，就向李鸿章提出要求：“上海所出之饷，先尽沪军，其次则解济镇江，又次乃济敝处。”[②] 曾国藩对李鸿章提供给湘军的军饷，实际上是有很高期望的，因此，其对李鸿章半年时间才协济曾军饷银九万两是很不满的，本来他不愿明确提出固定的协饷数额以免李鸿章尴尬，现在也不得

---

① 对郭嵩焘在缓和曾国藩、李鸿章在江苏财税权力上的矛盾的作用，苑书义在《李鸿章传》一书中有所论述。参见苑书义《李鸿章传》（修订本），人民出版社，2004，第53～55页。

② 曾国藩：《复李少荃》，《曾文正公书札》卷18，传忠书局光绪二年刻本，第16页。

不明确要求“每月酌提四万两，万不可减”。二人对此已产生矛盾。另外，当时李鸿章通过密设厘卡等手段来尽可能多地征收厘金，使以上海为中心的苏松地区200余里内每年征收厘捐能达到近300万两，与当时江西、湖北二省年征厘金不过百数十万两相比已是收入不少。[①] 但这与曾国藩原来通过各方消息认为江苏每月可得厘捐60万两、年收厘捐700多万两的期望，相差还是很远的。曾国藩对李鸿章的报告、解释不可能尽信，对李鸿章不能在军费上尽心支持自己，颇为不满。而且，李鸿章屡屡在奏折、书信等公私场合，表示上海一带所征之税厘没有传言中那么多，暗示自己无法满足曾国藩的索饷要求，当然也令曾国藩进一步产生不满。这种矛盾虽未公开化，但在暗中已是愈演愈烈，以致在攻克天京后不久，曾国藩借李秀成的供词，说“巡抚李鸿章到上海接薛焕巡抚之任，招集洋鬼，与我交兵。李巡抚有上海正关，税重钱多”，向清廷发泄对李鸿章控制江苏财税权力，不将江苏财税按要求尽力供应曾军的不满。[②]

至于在江西，曾国藩与前后两任江西巡抚沈葆桢、刘坤一在控制江西财权问题上也是矛盾重重，沈葆桢因此与曾国藩公开反目，则是众所周知的史实。[③]

李鸿章出任江苏巡抚仅两年多，同治三年六月，天京即被攻陷，江苏全境迅速恢复清朝的统治，加之清廷将阿思本舰队解散后收回的50万两白银作为曾国藩解散湘军的经费，以及李鸿章不与曾国藩公开决裂的策略，使曾、李之间仍能维持表面和睦的关系。但李鸿章另立山头的意愿已经很强烈，需要的只是合适的时机。而清廷在剿捻问题上对曾国藩湘军集团的打压，则为李鸿章淮系集团彻底脱离湘系集团而独立提供了机会。

二 淮系势力在清廷的扶植下一度稳步增长

清廷前述一系列的举措，迫使曾国藩不得不考虑战后自己的出路问题。曾国藩的儒家正统思想和湘军的自身情况等一系列因素，也使曾国藩的应对

---

① 李鸿章：《复薛世香观察》，《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4，光绪三十一年金陵刻本，第31页。

② 罗尔纲笺注《李秀成自述原稿注》，中华书局，1982，第279页。

③ 相关问题，笔者有专门讨论，参见邱涛《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第237～253页。

考虑，日渐趋于隐忍一途。对此，一些学者有所论及。罗尔纲说："曾国藩当湘军攻下安庆，威震远近的时候，清廷则方疑忌交加，官绅则方同声歌颂，但是，他却已经看出了湘军的暮气侵寻，他在那样困难的环境里，不采取功成身退的短见，却以宏谋硕算，借李鸿章的手另创新军，以为他日代替的预备。结果淮军代湘军兴起，完成了所谓的'中兴大业'，清朝固靠曾国藩这一著先机的筹谋，而曾国藩在与清朝的矛盾中，也倚靠了这支军队做了护身符，保护了自己。"[1] 苑书义认为："裁湘留淮就是他（指曾国藩）'以退让二字保全晚节'的主要措施之一。他认为裁湘留淮既可以消除清廷疑忌，又能借助淮军'以济湘勇之穷'，稳操兵权，从而保住自己在清朝统治集团中的地位……李鸿章既窥见到清廷的用心，又看穿了曾国藩的真实意图，因而决定投双方所好，坐收渔人之利。他深知在专制制度下'兵指尤关天下大计'，淮军兴衰关乎个人宦海浮沉。他致函曾国藩表示支持裁湘留淮的决策……由于曾、李达成默契，所以裁湘留淮便成定局。"台湾学者苏同炳（庄练）则有一些不同的看法："曾国荃在功名事业渐臻全盛的时候，犹存有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心念，这与曾国藩之忧谗畏讥，时惧盈满的想法，恰成强烈的对比……若是他在一开始便存有图功名谋富贵的想法，此时就决没有这种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戒惧心情了。他在削平太平天国之乱，湘军声威达于极盛之时，毅然以'湘军作战年久，暮气已深'为理由，奏请将湘军裁遣归里，明白表示他无意挟军权以自重的态度，固然令人觉得他不免有忧畏过甚之处，而他这种脱屣权力与漠视富贵的光明磊落态度，毕竟是令人万分钦敬的……他是事实上的湘军领袖，凡是湘军出身的将领，无论是执掌兵权抑或出任疆圻，都视他为精神上思想上的领导者。而湘军在裁遣之后，被裁者多至数万，功名路断，难免有很多人感到心怀不满。曾国藩如果在此时请求解官回籍终制，皇帝当然不能不接受他的要求。但如他在回到乡间之后，以一个在籍乡绅的地位，忽然为一群图谋不逞之人所挟制，并奉为领袖人物，即使曾国藩知所自处，而对清朝政府来说，也仍然不是保全功臣之道。如果满清政府怀有过分的恐惧，以为曾国藩之辞谢官职，正表示他有不愿继续为朝廷效力的意愿，那就更容易发生不必要的猜忌了。所以，曾国藩在此时一方面自动解除兵柄，一方面

---

① 罗尔纲：《晚清兵志》第1卷《淮军志》，中华书局，1997，第10页。

更留在两江总督任上继续为清政府效力，决不轻言去留，毋宁正是使满清政府绝对感觉放心的最好办法……至此，我们当然要相信曾国藩之功成不居与远嫌避位，正是他的一贯作风。”① 上述观点虽着眼点不同，但都说明曾国藩日趋隐忍，而李鸿章迅速上位的状况。学者们这些论述，也反证出清廷仍能手握黜陟大权的现实。

正是迫于清廷的压力，淮军在建立时，曾国藩就曾有用新建的淮军逐步取代暮气日深的湘军的考虑。湘军经过近十年的征战，暮气日深，已沾染八旗、绿营积习，营伍缺额、吃空饷，战阵操练松懈，战斗力和军队纪律大不如前，借战争烧杀抢掠，在战场上败不相救、互不援应。曾国藩就不止一次叹息："近日各营弊端甚多，不仅缺额一事。鄂中积习有更甚于此间者。若军务不速完竣，正不知迁流之何极耳！"② 湘军虽然战斗力和军纪大不如前，但数十万湘军的战斗力仍是八旗、绿营兵丁所无法相比的，曾国藩深知清廷对自己掌握的数量巨大的湘军非常忌惮。因此，曾国藩一方面忧虑湘军军纪士气的败坏，另一方面又担忧清廷的警惧，故决定借亲信李鸿章之力重建一支人数较少、战斗力和军纪都更强的新的军队，以便战后取代湘军作为防卫国家的力量，作为保护湘淮集团利益的依靠。事物的发展总是利弊并生的。曾国藩这种出发点是利于自身的举措，也给清廷扶植李鸿章淮军，进一步压制曾国藩湘军提供了条件。但是，在一段时间内，曾国藩和李鸿章的利益基本还是一致的，就是让李鸿章在上海一带站稳脚跟，控制住局面。在军事方面，曾国藩希望用李鸿章的淮军实现对江苏全境的恢复，并进而成为剿灭太平军的劲旅。因此，曾国藩和李鸿章都很注意处理好彼此的合作关系。同治元年十月二十五日（1862 年 12 月 16 日），李鸿章在接到实授江苏巡抚的上谕后，当天就向曾国藩表示："十月二十五日……戌刻接奉廷寄，十二日奉旨补授苏抚，恩纶奖勖，非分宠荣。自顾何人，愧悚无地。此皆由我中堂夫子积年训植，随事裁成，俾治军临政，修己治人，得以稍有涂辙，不速颠覆，实不知所以为报，伏乞远赐箴砭，免丛愆咎。"③

清廷采取政治手段的加温，促使曾国藩最终决定裁撤嫡系湘军。同治三

① 苏同炳：《中国近代史上的关键人物》（上），百花文艺出版社，2000，第 30～31 页。
② 曾国藩：《复左制军》，《曾文正公书札》卷 23，第 7 页。
③ 李鸿章：《上曾相》，《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2，第 37 页。

年十月（1864年11月），清廷命曾国藩前往皖鄂交界处“督兵剿贼”，而委派江苏巡抚李鸿章署理两江总督。对此，曾国藩本人“意殊寥落”，而颇知内幕、长期在曾国藩幕府的赵烈文也认为此事“殊咄咄可怪”。曾国藩面对清廷的黜陟，敏锐地感觉到“远权避谤”的迫切性。曾国藩首先对自己亲统的12万湘军自解兵权，将其中4万名原已交给闽浙总督左宗棠统率的部队，自解对它的调控权，任由左宗棠调遣，不为遥制；接着，又将原在江西一带确保浙赣走廊的3万名本系湘军，拨归江西巡抚沈葆桢统辖，自己不为遥制。清廷知道左、沈二人与曾国藩并不同心，甚至矛盾深重。曾国藩这样做，就是要让清廷放心。紧接着，曾国藩做出一个更加令清廷放心的举措，就是陆续裁撤曾国荃部5万名湘军。为了将这一步做得更自然，曾国藩在此前无论是奏章还是书信中，屡屡强调曾国荃在围攻天京过程中积劳成疾，尤其是“肝气郁郁不消”，替曾国荃奏请开缺，回籍调养，使清廷放心于江浙财赋之区不为曾氏兄弟所把持。作为回报，清廷还专拨50万两饷银用作补足曾国荃部湘军的遣撤费用。

清廷对曾国藩主动奏请裁撤湘军，尤其是曾国藩嫡系的十几万湘军，当然十分欢迎。因为曾国藩嫡系湘军的裁撤，不仅可以收到直接的巨大效果，而且对其他湘淮军队也起到示范作用，使清廷能够更加自如地掌控应裁应留的其他湘淮军队伍。

对于李鸿章出任江苏巡抚后不断扩编淮军的做法，清廷是有所放任的。李鸿章为稳定上海局面并进而规复江苏全境，他认为自己不能依靠曾国藩的湘军，而必须依靠自己的淮军，现有的13营淮军数量太少，不敷使用，必须扩军，而扩军首先面临的就是军饷问题，所以他要为自己预留足够的饷糈。同治元年至同治三年，李鸿章扩建淮军30余营，其主要来源如下。首先，回乡招募，由张树声、吴长庆回皖招募9营。其次，后因时势危迫、需兵孔亟而就地取材。对薛焕任江苏巡抚时原辖的防军5万人，加以裁汰，选留下1万余人，其中刘士奇的奇字营和郭松林的松字营，后来成长为淮军主力之一。最后，收编太平军降众。后来，这部分军队的数量大大超过改编防军的数量。同治二年三、四月（1863年5月），他控制的淮军（包括巡抚亲军）已达4万人，“敝军水陆接续召募，现已四万人”。[①] 到同治三年九月

① 李鸿章：《复吴仲仙漕帅》，《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3，第22页。

（1864年10月）更激增到7万人，“敝部水陆七万人，忙时有益，闲时多愁”，“而欠饷无着”，“拟酌撤二万，留最得力兵将，以备海防”。[①]“愁”的是军饷和军队的管束问题。清廷虽然采取扶植李鸿章淮军的策略，但也是有限度的，不会令其无限扩张。战后对李鸿章淮军，清廷也曾打算适度裁撤，李鸿章自己也做好了裁撤的准备。但是，剿捻战事的加剧使清廷不得不加强“扶淮”策略，在“裁湘留淮”的过程中，由于清廷的权术控制和剿捻、回的军事形势，直接促成了“湘淮分立”。这样，在客观上也为李鸿章改变思路提供了条件。李鸿章逐渐跳出一开始因地位、功勋、实力不够，而不敢完全脱湘自立，停留于“吾师（曾国藩）暨鸿章当与兵事相始终”的窠臼，进一步发展为脱离曾国藩自立、独建殊勋的思路。

在镇压捻军起义的过程中，清廷不断在寻找机会进一步打击曾国藩势力。剿捻军事局面稍有不顺，清廷就毫不留情地打击曾国藩、扶植李鸿章，直至以李鸿章取代曾国藩剿捻统帅的地位，进一步制造曾、李矛盾。天津教案期间，清廷把李鸿章从战局已定的剿捻前线调任直隶总督，既是对法交涉期间政治和军事形势造成的督抚调任的需要，更是一种在曾国藩式微的情况下，对李鸿章施以利用和钳制并用的策略。李鸿章显然是被迫接受这种格局，并表现出诸多甘于依附清廷的姿态和行动以固位。如极力表现愿以淮军为朝廷效忠、拱卫京畿、恪遵朝廷调遣的态度；又如曲意回护慈禧太后信重的人员，竭力交结与逢迎内廷。李鸿章在奉命调查云贵总督刘岳昭参劾四川总督吴棠的事情上，就很能体察慈禧太后的用心，为慈禧太后的信员、四川总督吴棠开脱。[②]正是由于李鸿章的“偏袒”，吴棠稳坐于四川总督任上直到光绪元年十二月（1876年1月）病免。[③]种种迹象表明，李鸿章由江苏巡抚调任湖广总督并督师剿捻，直至

① 李鸿章：《复吴仲仙漕帅》，《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5，第32页。

② 同治八年五月云贵总督刘岳昭弹劾吴棠的情况，可参见《大臣画一传档后编九·吴棠》，《清史列传》卷53，中华书局，1987，第4207页。李鸿章奉旨查处的情况，参见李鸿章《查复吴棠参案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15，第45页。《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269“同治八年十月下”，中华书局，1987，第50册，第724～725页。

③ 《大臣画一传档后编九·吴棠》，《清史列传》卷53，第4202～4206页。《大臣画一传档后编五·蒋益澧》，《清史列传》卷50，第3920页。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第1483页。笔者对吴棠与慈禧太后的关系，吴棠任职情况及其对湘淮集团的牵制作用等有分析，可参见邱涛《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第190～192页。

他调任直隶总督前，在清廷的着力部署下，湘淮权力制衡关系已经发生新的变化。

第二节　清廷在湘军集团腹地和财赋之区重布权力格局

同治三年，在清军攻陷天京并逐步平定太平军余部之后，清廷在军事方面的重点转移到剿捻问题上。不过，捻军起义的规模与太平天国起义相比毕竟小许多，因此清廷在重点照顾战区相关各省的同时，还有余力处理原来由湘淮督抚占据的战区各省之权力格局，从同治三年至同治七年，发生了一系列事关湘淮集团的重大人事黜陟事件。这可以看作在大规模战争平息前后，清廷与湘淮军功集团在人事黜陟权力上一次重要的较量。这一权力斗争的重点，从清廷的角度讲，就是在打击曾国藩势力后，在淮系起势之际，进一步调整权力格局，在湘淮之间建立均势，以利于朝廷凌驾其上并加以操控。

一　清廷在两广和湖南的重新布控

广东历来是清廷财税重要供给地，又是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期间饷糈的重要出处。两广督抚历来是各省督抚中的重要职缺，清廷要在全国重新掌控权力格局，两广督抚显然是重点。湖南为湘军老巢，湖南巡抚也是湘系人员久踞之地，当然也是清廷侧目并要打破之重点。

（一）两广总督毛鸿宾、湖南巡抚恽世临以旧错免职，代以满员或湘系政敌

同治二年五月（1863 年 7 月），湖南巡抚毛鸿宾升任两广总督，同时，清廷谕命湖南布政使恽世临担任湖南巡抚。[①] 然而，仅仅过了一年多时间，同治四年二月（1865 年 3 月），两广总督毛鸿宾因过去在湖南巡抚任上考察、任命官员失察，与现任湖南巡抚恽世临（毛鸿宾抚湘时，恽世临担任湖南布政使）一同受到处分，毛鸿宾降一级调用，恽世临降四级调用。毛鸿宾由于此前曾被处以“革职留任”处分，加上此次处分，照例革任；恽世临降四级调用，加上其他处分，亦照例革职。顷刻之间，湘军集团两大督

---

①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68“同治二年五月下”，第 46 册，第 368～369 页。

抚相继去职。①

这种以旧时的施政措施不当、荐举人员有过失，事隔多年追究、免职的情况，在湘淮集团对太平天国作战时期是不大可能出现的。同时清廷“降旨令吴棠署理两广总督、李瀚章补授湖南巡抚……吴棠未到任以前，两广总督著瑞麟暂行兼署”。② 四月，清廷降旨命吴棠仍留任漕运总督，两广总督仍由满洲正蓝旗出身的广州将军瑞麟兼署，并于同治五年八月（1866年9月）实授。这显然一方面有利于清廷对两广的控制，另一方面也可用瑞麟强力钳制署广东巡抚郭嵩焘，以在两广财税、饷糈方面的强势来控制湘淮二系。③

至于湖南巡抚恽世临被革职后，清廷在同治四年二月调广东布政使李瀚章也就是淮系领袖李鸿章的哥哥担任。李瀚章原在广东负责厘金等财税的征收工作，将他调离，有利于清廷清理广东财税，也有利于瑞麟掌控两广财税权力格局。另一方面，李瀚章虽然出身于湘系，但他毕竟是安徽人，不是湖南人，又是李鸿章的哥哥，此举至少有利于打破湘系对湖南的垄断性控制，利用湘淮内部矛盾，清廷得以加强操控。

（二）借瑞麟、郭嵩焘的督抚之争，在广东扶植左宗棠系来制约曾国藩系和淮系

郭嵩焘先后做过曾国藩和李鸿章的幕僚，因此，在湘系和淮系两方面都有深厚的关系。郭嵩焘早期与湘系首领之一的左宗棠关系颇为密切，甚至结为姻亲。但是，在同治三年以后，两人关系趋于恶化。④ 湘军攻陷天京后，太平军余部散布南方各省，左宗棠以钦差节制闽广军务，为了战争，需要广东筹饷，而郭嵩焘显然不配合。因此，左宗棠也想要安置本系人员控制广东权力。而郭嵩焘本就亲附曾国藩、李鸿章，疏远左宗棠，加上二人已经交恶，所以无论清廷还是左宗棠，都想寻机赶走郭嵩焘。

同治三年，在湘淮集团成员郭嵩焘署理广东巡抚、毛鸿宾担任两广总督之时，二人督抚同城，虽也有矛盾，但尚能共事。二人因为将“捐廉助饷”

①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31“同治四年二月下”，第48册，第93页；卷137“同治四年四月下”，第48册，第209页。

② 该上谕转见《毛尚书奏稿》卷16，宣统二年刊本，第59～60页。

③ 钱实甫编《清季重要职官年表》，中华书局，1959，第135～136页。

④ 关于左宗棠、郭嵩焘结怨的情况，参见黄濬《花随人圣盦摭忆》，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第100页。

所得的“交部从优议叙”的奖励，请求“一体移奖子弟”，被清廷一同处以“革职留任”处分，毛鸿宾更是很快开缺回籍，由广州将军瑞麟署两广总督。郭嵩焘虽然留任署粤抚，但也于同治四年二月上《革职留任谢恩疏》，对这一情况都有交代。[①]

瑞麟籍属满洲正蓝旗，在当时全国各省区督抚多为汉人的情况下，[②] 他早就对强势崛起的新贵——湘淮集团大为不满，而他身为两广总督，所节制的广东巡抚恰又是湘淮系干员郭嵩焘，对其实施打压是很正常之事。而郭嵩焘当然不会屈从于瑞麟。在这种情况下，到同治四年七八月间，郭嵩焘与瑞麟的不和就已经表面化、公开化，郭嵩焘行事处处受到瑞麟掣肘，又被御史弹劾，郭嵩焘遂称病请辞。他所上《奏请开缺另简能员接任广东巡抚疏》内容很简单，称自己“多病蹇讪，难期裨益地方，请旨俯准开缺，另简能员接任广东巡抚”，[③] 显然为负气之词。清廷对此大为不满，遂借此大做文章，在八月二十一日（1865 年 10 月 10 日）的上谕中说：“本日据郭嵩焘奏，沥陈多病蹇讪，恳请开缺，另简能员接任一折。览其另片所奏，一系沥言广东军务贻误之由……词意均涉负气……除将折片内所陈各事宜交左宗棠另行查办外，郭嵩焘以运司擢署巡抚，将及两年，委任不为不专，如果粤东军务吏治实有贻误为难之处，该署抚不妨据实陈奏，请旨遵行。至御史潘斯濂所陈各节，有关民生利病，朝廷岂能不问。该署抚如果办理得宜，亦不妨剀切直陈，何至以无可自效、谬思整顿等词冒昧入奏，殊失立言之体。且该署抚从前并无陈奏病状折件，乃因负气之故，辄请开缺调养，哓哓置辩。此风断不可长。”[④]

---

① 参见郭嵩焘《郭侍郎奏疏》卷 6，光绪十八年刻本，第 14～16 页。

② 同治四年时，全国设总督的八个地区和漕运、东河总督中，仅有湖广总督官文、两广总督瑞麟为满人。

③ 《郭侍郎奏疏》卷 8，光绪十八年刻本，第 40～41 页。一些笔记材料说得很明白，如《国闻备乘》“同城督抚不和”条中说：“郭嵩焘权粤抚，不一年，见事权尽被总督侵夺，戚然不安，疏请罢抚院。”参见胡思敬《国闻备乘》，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第 3 页。左宗棠的奏折中所说，也证明笔记材料所记不虚：“督臣之于抚臣，虽有节制之义，然分本等夷，彼此当以协恭为尚。如宋臣韩琦、范仲淹、富弼、欧阳修之在朝堂，遇有意见不合则力争之，退则依然朋友之素，此和而不同之君子也。若必以相忍为和，则树党养交，弊从此起，臣下之利非朝廷之利。臣愚以为臣下意见不妨时有，而是非要不可不明，此自在圣明之权衡酌夺而已。”参见左宗棠《复陈广东军务贻误情形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二》，岳麓书社，1987，第 303 页。

④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52“同治四年八月下”，第 48 册，第 547 页。

郭嵩焘紧接辞粤抚折之后所陈奏的《缕陈粤东大局情形片》[①] 上达后，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一日（1865年10月10日）清廷所颁另一道上谕说："郭嵩焘奏请准开缺一折，另奏广东军务约有数误，请将督署幕友徐灏摈退，请饬左宗棠督办镇平贼匪，并复奏御史潘斯濂条陈各片。郭嵩焘与瑞麟意见不合，致多掣肘，何妨据实陈奏，乃竟称疾乞退，殊失和衷之道。"先对郭嵩焘严加诘责，随即命左宗棠访查此事。[②]

当时，左宗棠受命节制广东、江西、福建三省军务，[③] 故清廷命他"即著就近将郭嵩焘所参各节，确切访查，该署督抚因何不协，究竟为公为私？据实复奏"，并说"左宗棠秉心公正，谅不肯稍涉偏徇，代人受过"。[④] 所以，左宗棠在复奏中议及这一重要人事问题，也是从军务角度出发，旁及其他各节，对当事双方都是责之不吝其辞。

同治四年九月十八日（1865年11月6日），左宗棠在《复陈广东军务贻误情形折》中说："臣于粤军将领长短，素无所知。初见瑞麟抄者咨会，以方耀、卓兴为粤中大将，意其不能战，或尚能守。不图其骄与怯俱贻误一至于此！郭嵩焘所陈数误，自系实在情形……瑞麟于方耀、卓兴贻误种种情形，不据实奏参，又从而徇之纵之，此不能为瑞麟解者也。臣察广东军事之误，盖不止郭嵩焘所陈数端。方贼之在闽也，谕旨屡敕粤军在闽者归臣调遣。而前督臣毛鸿宾，恐臣调令深入，空粤境之防，奏请留粤调遣……江、粤事均一体，岂有调粤军入闽不顾粤境之理？使方耀于贼窜大埔折扑永定之时，稍能不分畛域……汪逆不能越永定以至武平，更何能越武平以犯镇平乎？……臣前因郭嵩焘虑贼将入粤，奏请敕娄云庆兼防江、粤之交，而两省分济其饷。广东立予奏驳，遂止不行。致平远、镇平被贼窜入，此又一误也。郭嵩焘勤恳笃实，廉谨有余，而应变之略非其所长。臣曾以圣明在上，遇事宜慷慨直陈相勖，而郭嵩焘复函以时艰同值，宜委曲以期共济，颇以臣悻直为非。兹因粤事贻误已深，忧惧交集，始侃侃直陈，而已无及矣。谕旨责其负气，责其不据实陈奏而称病乞退，是郭嵩焘咎由自取，早在圣明洞鉴

① 《郭侍郎奏疏》卷8，光绪十八年刻本，第42～46页。郭嵩焘在奏折中将"广东军务江河日下之势"，"吏治败坏"，幕友"盘踞把持"等问题一一奏上。

②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52"同治四年八月下"，第48册，第548页。

③ 左宗棠节制广东等三省军务，可参见左宗棠《复陈近日贼情恳收回节制三省各军成命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二》，第272～274页。

④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52"同治四年八月下"，第48册，第548页。

之中，臣亦不敢因亲好私情稍涉回护也。幕友徐灏劣迹，臣无从查知，不敢置喙……皇上察广东军务之误，则知瑞麟之误，察瑞麟之误，则知幕友徐灏之误。”[①]

单看左宗棠复折，尚不能充分体会其中深味。不过，结合以下材料，就很可体会其中意味深长的内涵。

第一，《清史稿·郭嵩焘传》中就有这一段话颇为明白：“初毛鸿宾督粤，事皆决于幕僚徐灏，瑞麟继至，灏益横。嵩焘衔之，上疏论军情数误，劾逐灏，并自请罢斥。事下左宗棠，宗棠言其迹近负气，被呵责。左、郭本姻家，宗棠先厄于官文，罪不测，嵩焘为求解肃顺，并言于同列潘祖荫，白无他，始获免，至是宗棠竟不为疏辨。嵩焘念事皆由督抚同城所误，逾岁解职。”[②] 黄濬在《花随人圣盦摭忆》中也给我们提供了这一条线索，他认为由此可见左宗棠偏狭，对与自己有怨之姻亲郭嵩焘丝毫不加回护，当然，还有派系因素的作用，使左宗棠欲在广东借郭嵩焘与署两广总督瑞麟的矛盾激化之机，孤立郭嵩焘，“孤其势，促其行”。结果郭嵩焘很快被罢职。[③]

第二，复奏同日，左宗棠还上《请将访查事件另行派员查办折》，表示：“郭嵩焘各折片，谕交臣就近访查，据实复奏，臣与郭嵩焘生同里闬，且与臣胞兄儿女姻亲，应请回避。伏恳简派妥员查办，以昭核实。”[④] 一方面，可见左宗棠对重要人事问题的小心谨慎，表明整个局势与同治三年以前湘淮督抚放言人事的形势已经不同。另一方面，当然更是因为他与郭嵩焘交恶，不愿出面为郭嵩焘疏辨。

第三，郭嵩焘在此前后有一封给上海道丁日昌的密信，里面透露出其对左宗棠的行为颇多不满。该信中称：“弟于子美（淮军将领郭松林）、少铭（淮军将领杨鼎勋）两军门，望之至殷，约之至夙，意谓贼势西窜，此军必由粤境跟追，早属惠潮（嘉）道张寿泉，储峙军食，以徯其至，并妥为迎护照料，嗣接段小湖信，言须粤中公牍，以定行止，即星夜具咨移之，另专足赍信往迎，前后三辈，军米及支应委员，亦已早抵潮州，忽闻左帅有奏调

---

① 《左宗棠全集·奏稿二》，第299~303页。

②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446《郭嵩焘传》，第12474页。

③ 黄濬：《花随人圣盦摭忆》，第101页。

④ 《左宗棠全集·奏稿二》，第304页。

此军北剿捻逆之信，又以一书与左帅，辨证得失，请仍由潮州进发，各函均未达览，得小湖捻六日厦门回信，美帅已前赴上海，铭帅亦旦夕行矣。此军自初奉派援闽，鄙人即决计邀其赴粤，初以分军为请，继以便道入粤为期，始终不得一望见其麾节，真非意想所及。左帅会江浙各军入闽剿贼，仍假苏军之力，数千里浮海转战，一收廓清之功，由闽达粤，比邻相接，而迫以浮海南归，竟一朝命督之，若惟恐其一入粤境，使此贼速了者，竟莫测其所以用心，而前后具报军情，随时咨报，独此一节，隐秘为之，至今未一咨示折稿，尤使人念之茫然。小湖谓粤事急，此军仍可复来，此所不敢以请于伯帅（指李鸿章）者，特以私商之阁下，求赐酌画，如小湖之议，尚属可行，再以上达于伯帅，筱翁（指李瀚章）委员来粤迎致此军，日昨始赴潮州，左帅此举，辜数省之望，遗累无穷，深所不解。"① 这封信是同治四年三四月间所写，所言广东军事，与左宗棠奏折中所言为同一事，但是，二人对广东军情失误的责任问题，则是两种不同的说法。比较起来，左宗棠所做确实不妥。因为左宗棠说，"臣前因郭嵩焘虑贼将入粤，奏请敕娄云庆兼防江、粤之交，而两省分济其饷。广东立予奏驳，遂止不行。致平远、镇平被贼窜入"，这是郭嵩焘之责。但是，广东督抚可以上奏请求清廷裁定军饷供应问题，左宗棠却不能因此而公然命军队不援粤，并把军情失误的责任推给郭嵩焘。另外，郭嵩焘信中说得很明白，他几次给左宗棠去信，请求援粤，左宗棠都置之不理。左宗棠为清廷任命的督办广东、江西、福建三省军务的钦差大臣，他如此作为，责任当然应在他，而左宗棠却把责任全部推给郭嵩焘，从中也可看出清廷的用意和左宗棠控制广东的心意。

第四，郭嵩焘与肃顺有关系，当然为慈禧太后和恭亲王所久忌。原先因郭嵩焘有军功，更因为正受清廷倚重的曾国藩等人大力保举，清廷才让郭嵩焘出任方面大员，但仍有所压制，一直是让他署理广东巡抚，而并未实授。

第五，左宗棠想安排本系人员出任广东巡抚，一个证据是左宗棠奏折中专门说道："郭嵩焘勤恳笃实，廉谨有余，而应变之略非其所长。臣曾以圣明在上，遇事宜慷慨直陈相勖，而郭嵩焘复函以时艰同值，宜委曲以期共济，颇以臣悻直为非。兹因粤事贻误已深，忧惧交集，始侃侃直陈，而已无及矣。" 含有指责郭嵩焘不称职之意。另一个证据就是从本事件的结果来

① 黄濬：《花随人圣盦摭忆》，第99页。

看，清廷于同治四年十月十二日（1865 年 11 月 29 日）下旨："瑞麟、郭嵩焘以督抚大员同城办事，自当和衷商酌。乃瑞麟于郭嵩焘商办之事，未能虚心体察，郭嵩焘因瑞麟未经允从，负气上陈，所见殊小，均著传旨严行申饬。倘经此次训诫之后，不思公忠为国，力改前非，必将瑞麟、郭嵩焘重治其罪。"[①] 这似乎是各打五十大板，并无偏向；但实际上，清廷在同治五年二月（1866 年 4 月）即"命署广东巡抚郭嵩焘来京，以浙江布政使蒋益澧为广东巡抚"，[②] 而广州将军、署两广总督瑞麟旋于同治五年八月（1866 年 9 月）实授两广总督。[③] 蒋益澧是湘军中左宗棠系的亲信干将。蒋益澧出任广东巡抚后，左宗棠马上派康国器、关镇平两军入粤。

当然，清廷对左宗棠的用心非常明白，但这也符合清廷罢斥与曾国藩、李鸿章关系密切的郭嵩焘，扶植左宗棠系来压制曾国藩系，制衡李鸿章淮系的意图。为了达到排挤曾国藩湘系和李鸿章淮系对两广的把持的目的，也为了镇压广东的太平军余部的军事需要，清廷暂依左宗棠的意思，任命左系健将抚粤。但是清廷很明白，还有旗员瑞麟在广东钳制，有利于清廷控制广东格局。因此，清廷对左宗棠加于瑞麟身上的罪责，根本置之不理。左宗棠辞差之后，所派查办此事的钦差大员，就是慈禧太后的亲信吴棠，故瑞麟虽有政事、军事失误之责，却不仅坐稳署粤督之位，而且很快实授。而左宗棠系的粤抚蒋益澧在广东军事平息后，很快在同治六年十一月（1867 年 12 月）就被瑞麟参劾，降二级调用，被罢去粤抚之职。而广东的权力格局，也就此改变了镇压太平天国革命时期的局面，重新为清廷完全掌控。[④]

---

①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57 "同治四年十月中"，第 48 册，第 654 页。

②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70 "同治五年二月下"，第 49 册，第 81 页。

③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83 "同治五年八月下"，第 49 册，第 281 页。

④ 蒋益澧之后的广东巡抚，很长一段时期皆非湘淮系中人。从同治六年十一月至光绪九年九月，长期、连续占据粤抚职位的李福泰、张兆栋、裕宽，皆不隶属湘淮系。其中一个重要的迹象，很能说明清廷重视广东这一财赋之区的巡抚人选。同治十年四月，因李福泰改任广西巡抚近半年，广东巡抚一直由两广总督瑞麟兼署，故清廷曾重新起用刘长佑任广东巡抚，但很快在六月就借李福泰病故之机，将刘长佑改为广西巡抚，而以漕运总督张兆栋为广东巡抚。可见清廷不让湘淮系人员染指广东巡抚一职的决心。有关人员任改情况，可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 2 册，第 1710 ~ 1724 页；《大臣画一传档后编九·吴棠》，《清史列传》卷 53，第 4206 页。

二 清廷和湘军集团在山东、河南的权力斗争及清廷的应对举措

同治元年十月（1862 年 12 月）署理、同治二年十一月（1863 年 12 月）实授的山东巡抚阎敬铭，与同治三年八月实授的山东布政使丁宝桢同属湘系，二人的私交和合作关系均好，并结成儿女亲家。[①] 故他们控制的近畿省份山东，就成为清廷侧目的地区。但是，由于剿捻战争的需要，加上二人皆能实心办事，清廷不宜随意加以打击或贬谪。因此，清廷一直在寻找合适时机来打击或收服他们。清廷此间任命的山东按察使是淮系干将潘鼎新，就是要利用湘淮分立的状况来牵制阎敬铭和丁宝桢。在剿捻战争中，僧格林沁在同治四年四月（1865 年 5 月）战死山东，给清廷重振中央控制军队的工作以沉重打击。清廷十分恼怒，同时也认为找到了打击阎敬铭、丁宝桢的良机。

僧格林沁死讯传到京城后，给事中孙楫奏参山东巡抚阎敬铭、布政使丁宝桢等对僧格林沁剿捻"不为援应"，致使"亲王殉难"。同治四年六月初八日（1865 年 7 月 30 日），清廷上谕中说："有人奏，僧格林沁在山东督师剿贼，经四十余州县，阎敬铭安坐省城，不为援应，并饬州县不准支应口粮。该亲王函致该抚赴曹助剿，该抚藉防河为名，竟往东昌。迨该亲王殉难，疾驰回省，将家眷装扮民妇，送往署齐河县知县李均署中……丁宝桢在曹县防堵，迄未与僧格林沁会合，亦从未获一胜仗。所部勇丁，在济宁焚抢，肆无忌惮……以上各情是否属实，有无其事，著曾国藩详细严密访查，据实具奏，毋稍徇隐。原折片著钞给阅看。"[②] 七月，御史朱镇奏劾山东抚藩称："山东巡抚阎敬铭、布政使丁宝桢办贼情形，种种纰缪，实出情理之外……如阎敬铭之怯懦无能，丁宝桢之养勇贻害，若再令其久膺疆寄，滥厕我行，非特不能合力剿除，且恐贻误大局。相应请旨，即予严谴，以励军心。其山东抚、藩，并请迅简贤员，以资协力。"[③] 清廷在七月初五日发出上谕："以上所奏该抚等措置失宜各情，如果属实，殊负委任。即著曾国藩

---

① 唐炯编《丁文诚公年谱》，光绪二十七年刻本，第 8～9 页。

②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44"同治四年六月上"，第 48 册，第 395 页。

③ 该折片由军机处遵旨抄寄给奉旨查办此事的曾国藩。参见《曾国藩全集·奏稿八》，岳麓书社，1990，第 5089～5090 页。

按照所参各节，确切查明，据实具奏，毋稍徇隐。”①

连续两道参折并两道上谕，就在剿平太平军后不到一年，足见清廷的心态急迫，眼看有一个机会，抓紧不放。面对这种情况，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866年2月13日），曾国藩上《查复山东抚藩参款折》说：“原折称僧格林沁在山东督剿，经四十余州县，阎敬铭不为援应，该亲王函致该抚赴曹助剿，该抚藉防河之名，竟往东昌等语。查僧格林沁今年督师山东……共历十七州县，其中虽有数县再过者，然实无四十余县之多，马步诸将现在臣处言之甚详。僧格林沁亦无缄致该抚赴曹助剿之事，诸将皆略知之……至东昌防河，系遵奉屡次寄谕，先期奏明而往……至将家眷装扮民妇送往齐河县署，则臣历询往来各员，皆称未闻此说……其各牧令请饷接济大营，该抚驳斥一节。查山东协饷五万两，按月批解，丝毫无误，户部有案可稽。即该亲王身后粮台尚余银二十余万，亦足为饷项无绌之证……原奏所称山东布政使丁宝桢带勇扰民一节。四月初二日，其部将战贼于大泛口。十二日，丁宝桢亲自截贼于腾县之临城驿，杀伤过当。十三日，与僧格林沁相遇于道，颇加慰劳，饬令暂回济宁防守。原折所称始终未与贼遇，并未与该亲王接见者，殆系传闻失实之词。该司带勇恩多于威，诚不免于骚扰，然并无淫掳重情及畏楚勇甚于畏贼之谣。逮僧格林沁殉节以后，各路败兵游勇，齐集济宁，凡他营不法之案，亦或归咎于该司部下。丁宝桢深为愤悒，郁郁恒不自得。阎敬铭亦重其才而思全其名，将所部改隶他将，饬回藩司本任。该司心地光明，办事结实，山东官民实无闲言。此访查藩司丁宝桢之梗概也。”最后，曾国藩建议：“藩司丁宝桢功多过少，众望允孚，似应免其置议……署齐河县知县李均贪鄙妄为，似应即行革职……巡抚阎敬铭应如何量予处分之处？恭候钦定。”②

由于曾国藩针对参折所举之项，一一具体驳回，清廷也很明白阎敬铭、丁宝桢虽有小的失误，但并无可予革职的大错，这次参劾并非改变山东权力格局的机会，故改变策略，以收服其心为主。同治五年正月初四日（1866年2月18日），清廷发出上谕：“阎敬铭并无奉有僧格林沁函令赴曹助剿不肯往援情事，其赴东昌防河，本系先期奏明，并非藉此意存趋避。当僧格林

①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47“同治四年七月上”，第48册，第446页。
② 《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083～5087页。

沁殉难曹州时，该抚即驰回省垣，以致军心不免惶惑；至谓其将家眷装扮民妇，送往齐河县署，则并无此说；山东应解僧格林沁协饷，阎敬铭按月接济，并无所吝。原参称其于僧格林沁战殁后，佯为不知，奏请添设帮办，故示先见，亦属失实。惟与齐河县知县李均系属姻亲，该员有在省城开设店栈之事，该抚毫无觉察，转将该员列入贤员，屡登荐牍，实属非是，阎敬铭交部议处。至山东布政使丁宝桢带兵剿贼，俱奉僧格林沁札委而行。原参各节多系传闻失据……丁宝桢著免其置议……寻吏部议，阎敬铭应照滥举匪人例降二级调用。该抚本有革职留任处分，请照例革任。得旨：著加恩降为三品顶带，仍留山东巡抚之任。"[①]

阎敬铭本属胡林翼一系，并非曾国藩嫡系，胡林翼死后，他与湘军各主流派系已较疏远。经受这一打击后，就更与曾国藩湘军集团日显疏离，而趋附清廷。最终，曾国藩在好不容易保全他之后，又因其疏离集团之故，在同治五年十一月（1866 年 12 月）借故将他参革，同月，清廷命丁宝桢"署巡抚"，同治六年二月（1867 年 3 月）实授丁宝桢山东巡抚，[②] 淮系将领潘鼎新任山东布政使，同时升授满员文彬为山东按察使。就此，清廷将湘系人员把持山东抚藩的局面加以改变。清廷在山东制造湘淮分立，离间湘军其他派系与曾国藩系之间关系的目的已经达到。

面对清廷在山东抚藩问题上的发难，湘军集团多认为僧王战死，乃其骄兵奔驰、战略失误所致，与山东抚藩并无直接关系。处于军功鼎盛时期的曾国藩集团当然不愿受这一口窝囊气，恰同治四年八月御史刘毓楠、贾铎、丁浩等上奏参劾河南巡抚吴昌寿"调度无方"，"瞻循情面，难望整顿吏治"，"吴昌寿许州督师，未接一仗，陈州请救，未发一兵，暨马兵在汴骚扰等情"，以及总兵张曜"纵兵殃民"。[③] 对这一参折，清廷在八月十四日（1865 年 10 月 3 日）即下旨："该御史等所奏，如果属实，于军务吏治大有关系。著曾国藩将吴昌寿、张曜被参各节，严密访查，据实具奏，毋稍徇隐。刘毓楠等原折，著钞给阅看。"[④]

---

①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65 "同治五年正月上"，第 49 册，第 3～4 页。

② 《丁文诚公年谱》，光绪二十七年刻本，第 9 页。

③ 该奏折因清廷命抄给曾国藩阅看，故曾国藩文集中录存此件。参见《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 5078 页。

④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51 "同治四年八月中"，第 48 册，第 535 页；《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 5076 页。

河南乃剿捻重地。曾国藩受命为钦差大臣，节制直隶、山东、河南三省剿捻军务，他要寻求胜机，必然要竭力控制这三省的军政事宜。而河南巡抚恰又是湘淮集团政敌吴昌寿，他在胡林翼死、严树森被降道员之后任湖北巡抚，是清廷加强在湖广钳制湘军集团的重要棋子，现在又是清廷安置在河南钳制曾国藩的一枚棋子，曾国藩自然想要去之而后快。笔者认为，御史奏参吴昌寿，不排除与湘淮集团有关系。一是参劾的奏折对吴昌寿在湖北巡抚任上的表现评价很糟，对他任河南巡抚后吏治败坏、迁延军务奏参甚力，同时又对曾国藩赞扬有加；二是曾国藩为钦差大臣，有御史弹劾河南巡抚，按例往往会降旨命钦差大臣查核复奏，便于曾国藩操控。果然，清廷前后两次下旨，都是要曾国藩严密访查。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1866 年 2 月 13 日），曾国藩上《查复吴昌寿张曜参案折》复奏道：“查本年六月，捻匪自雉河分股西窜……当捻党游弋许州之时，吴昌寿即议赴许，因闻后贼踵至，未卜所向，迟疑不决。苏廷魁、陈国瑞从容劝请，吴昌寿旋即赴许，而贼已先后飏去，无从接战。陈州被围，府县迭次请救，均未得达。逮绅士袁保恒等专马到汴，该抚随即派兵往援，而贼去已三日矣。是赴许之稍缓，初非有意逗留；救陈之稍迟，实因文报梗阻。惟所称马兵骚扰一节，系属实情。省城鼓楼街、南北土街各饭馆、客店大半关闭，舆论与原奏相符……该抚威信未孚，莫能禁止。”[①] 就在同一天，曾国藩还上《密陈阎敬铭吴昌寿情形不同片》，提出：“吴昌寿才识平常，而颇以知兵自诩。驾驭诸将，语乏实际。陈国瑞、张曜均不愿为之用，先后辞去。其余将领亦皆离心离德，纪律更为废弛……目下该省气象，官与绅不和，兵与民不和，将与帅不和，藩司与臬司不和，皖军与豫军不和，戾气所积，为患方长。臣新年赴豫，系属客官，兵事或可代商，吏事义难越俎，恐不能有所挽回。若皇上另简贤明知兵之员抚绥豫省，主持一切，实属大局之幸。”随即希望清廷以“前任河南巡抚严树森”“仍抚河南”。其次，他认为：“阎敬铭治事极勤，条理秩然，清操自矢……不失为封疆之贤员耳。”[②] 清廷得到曾国藩的回奏后，在同治五年正月初四日（1866 年 2 月 18 日）的上谕中宣布“吴昌寿著交部议处”，同治五年正月上旬由吏部议以降调处分，并为清廷允准。[③] 而山东抚藩当时的处

---

① 曾国藩：《查复吴昌寿张曜参案折》，《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 5073～5075 页。

② 《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 5093～5094 页。

③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65“同治五年正月上”，第 49 册，第 2 页。

置是略予惩戒，皆未变动。表面上看，似乎曾国藩占了上风，但实际上并非如此。在河南，虽然钳制曾国藩系的一枚棋子被挪掉了，但是，接任者李鹤年仍是清廷钳制湘淮系的棋子，对于清廷控制河南并无实质性的损失。在山东，阎敬铭虽被曾国藩保住，但他与曾国藩的关系已进一步疏离。

三 清廷在陕甘地区重新部署，掌控西北大局

西北地区，清廷着眼于镇压捻军和西北回民起义的战局，以曾国藩为钦差大臣、剿捻总指挥，同时陕西巡抚、陕甘总督也由湘系集团人物担任。一般认为，在同治初年西北权力格局尽归湘军集团掌握。然而，湘军集团真能长久控制西北地区权力格局吗？

（一）借陕西巡抚刘蓉的去职调控西北权力格局

刘蓉久在四川，辅佐总督骆秉章，咸丰十一年九月（1861年10月）曾署理四川布政使，同治元年二月（1862年3月）实授四川布政使，熟悉川陕一带情况，又是湘军一派重要人物，故清廷在一年多之后任命他督办陕西军务，不久授陕西巡抚，希望能对陕西剿灭捻、回有所贡献。清廷重用刘蓉还有另一方面的意图，就是企图拉拢并利用他牵制四川总督骆秉章。同治二年六月，湖广总督官文奏："刘蓉晓畅戎机，勇于任事。刻下石逆成擒，川省军务得手，即于滇、黔各匪环伺川疆，得骆秉章指挥调度，想能次第荡平。应令刘蓉独当一面，俾资展布。如蒙天恩予以疆寄，令督办陕南军务，与荆州将军多隆阿各张一帜，必能绥靖边疆。"[①] 七月，清廷下旨命刘蓉督办陕南军务，寻实授陕西巡抚。然而，任职仅两年，陕西巡抚刘蓉就被降调。同治四年刘蓉的去职，起因是翰林院编修蔡寿祺参劾他贿赂、攀附中枢重臣以求获得高位。本来，蔡寿祺是慈禧太后用以打击恭亲王奕訢的一枚棋子。不料蔡寿祺因与刘蓉有旧怨，几道参折都将刘蓉一并带入，恰好清廷在任命湘军将领杨岳斌为陕甘总督后，也在考虑撤换陕西巡抚刘蓉，任命清廷信重之员出任陕抚以牵制杨岳斌，于是借此大做文章。

清廷在接到蔡寿祺奏参刘蓉的奏折后，命倭仁等问讯此事，随后在

---

① 《大臣画一传档后编五·刘蓉》，《清史列传》卷49，第3906页。

同治四年三月十六日（1865年4月11日）的上谕中说：“前据倭仁等奏，遵旨查讯翰林院编修蔡寿祺折内紧要条件一折。据称于本月初六日将蔡寿祺原折内所称‘挟重赀而内膺重任，善夤缘而外任封疆’之紧要二语，传到蔡寿祺面加讯问，当据供称，薛焕、刘蓉行贿夤缘系得自传闻，应否查办，伏候圣裁等语。朝廷登进人才，岂容纳贿行私，致滋物议。薛焕、刘蓉或内跻卿贰，或外任封疆，均系朝廷大臣，如于蔡寿祺所参不行查办，何以重名节而振纪纲。著薛焕、刘蓉各将所指行贿夤缘一节，据实明白回奏，以凭查办。倘敢有一字欺饰再经查出，定行从严治罪。”[①] 清廷明知蔡寿祺所参刘蓉的问题系“得自传闻”，并无实据，却抓住不放，大做文章。

刘蓉在同治四年四月初二日（1865年4月26日）上《附陈蔡寿祺挟嫌构陷疏》，奏明咸丰十一年蔡寿祺在四川“当逆氛扰攘之时，自刻翰林院编修关防，征调乡勇，收召匪目陈八仙等为门徒，聚众横行，不受地方官节制，其举动实涉荒唐……臣尝对众宣言该编修系奉旨驱逐回籍之员，如复逗留滋事，将不能更事姑容”的情况，并指出屡屡听得众人“传述蔡寿祺口出怨詈之言，固知其将有夸张为幻之事，今果自上封章，造作传闻无据之词，巧肆弹射，此固从古小人罗织构陷之常情，不足深怪”。该折进一步指出，“臣自受任川藩晋擢陕抚以来，计所纠参道府州县前后四十余员，其中颇多声势显赫、性情狡黠之伦。臣非不省汉人白璧不可为，庸庸多后福之语，姑务含容徇隐、取悦流俗，顾念遭逢殊遇，不敢稍涉瞻徇，虽明知异时报复相寻将至，卒受中伤而有所不暇顾”。[②] 同一天，刘蓉还上《明白回奏恳赐查办疏》：“臣以湘楚诸生，志安贫贱……身受两朝特达之知，超越非常，实属儒生旷世之遇。惟自惭经术迂疏，知识暗陋，无以仰称朝廷破格录用之意，旦夕凛凛，怯且与汉之樊英、晋之殷浩同贻笑于将来……至于出处大节，固共信其无他……且臣自起草茅，未趋朝阙，于皇上左右亲贵之臣，未尝有一面之识；即政府枢密之地，亦未有一缄之达，秉义持律，硁硁自守，则其志匡公室，义绝私交，不特心可鉴诸神明，亦且迹无涉于疑似。夤缘之谤，将何自来？而蔡寿祺肆口诋诃，遽至如此，其为诬罔，不辩可明。

①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33“同治四年三月中”，第48册，第141页。
② 刘蓉：《附陈蔡寿祺挟嫌构陷疏》，《刘中丞奏议》卷8，光绪十一年思贤讲舍校刊本，第38～40页。

伏祈皇上严加查察，推究根由，如其果涉暧昧之情，颇著交纳之迹，即请严治臣罪……其或仰荷圣明……尚无亏于大节，亦乞圣主天恩，悯臣孤危，放归田里，俾遂还山之愿，长为击壤之民。"[①]

但是清廷自有其政治意图，对刘蓉的自辩并不优容。刘蓉奏折入朝后，清廷颁发上谕称："朝廷听言，必期详审。刘蓉、薛焕既被指参，岂能不加讯问？转致大臣名节，无由共白。今刘蓉折内，有请放归田里等语，词气失平，殊属非是。总之黜陟进退，朝廷自有权衡，非臣下所能自便。刘蓉所请，著毋庸议。"[②]

对于清廷屡屡使用借御史清议来打击大臣的手段，湘淮集团内部人员自同治元年以来亲历不止一端。而此次蔡寿祺所参"其刘蓉善于夤缘"各情，清廷也不得不承认系"得自风闻，并无实据"。[③] 因此，湘淮人员也都想就刘蓉被参一事，据理力辩，予以回击。奉命参与查办此事的骆秉章为刘蓉辩冤于前，有节制刘蓉之责的陕甘总督杨岳斌也力挺于后。杨岳斌在同治四年九十月间专上《具陈陕西抚藩被议片》说："陕西大乱甫平，边防又亟，若令骤易生手，情形不熟，布置未免需时。且刘蓉为甘省筹饷筹粮，不遗余力，今一旦解任以去，于臣殊失指臂之助，且兹据该省绅士、候选道雷致福等联络公禀，佥以刘蓉为福星为长城，因援颍人借留寇恂、苏人三留项忠、秦人数留陈镒故事，历陈下情，恳请转奏前来。即兹舆论之允孚，颇觉臣言之非妄。谨缮录以闻。"[④]

清廷一计不成，又生一计，用御史参劾刘蓉奏折言辞失仪，"寻御史陈廷经奏参刘蓉放言高论，妄自尊大，请旨严行治罪，以为大臣之轻量朝廷者戒"。清廷旋颁发上谕："以刘蓉于明白回奏之件，语多过当，有乖敬慎，交部议处。寻部议应比照言官条奏失体，降一级调用。诏如所请。"[⑤] 清廷在同治四年八月原是命"陕西巡抚刘蓉降调，擢四川按察使赵长龄为陕西巡抚"，但为陕西军务考虑，同时考虑到如此黜陟不合法度，恐损朝廷权威，遂

① 刘蓉：《明白回奏恳赐查办疏》，《刘中丞奏议》卷8，第35～38页。
②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37"同治四年四月下"，第48册，第213页。
③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36"同治四年四月中"，第48册，第201页；卷137"同治四年四月下"，第48册，第213页。
④ 《杨勇悫公遗集·奏议》卷5，问竹轩光绪二十一年刊本，第42～43页。
⑤ 《大臣画一传档后编五·刘蓉》，《清史列传》卷49，第3908页。

在稍后又改为“前任陕西巡抚刘蓉著照部议降一级留任”。[①] 赵长龄后在同治五年正月改授山西巡抚。在这种情况下，清廷看到不宜立即使用严厉手段来处置，派瑞常、罗惇衍驰赴陕西查办并察看刘蓉品行才具，平日居官声名，民情是否爱戴，办理军务吏治是否合宜。随后，清廷颁发上谕，命“刘蓉著带革职留任处分，署理陕西巡抚”。[②] 刘蓉在受此打击后心气难平，坚辞署陕西巡抚任，专办军务。清廷也借机“顺遂”刘蓉的请求，经过调整，俟安徽局势稳定后，以朝廷信员、安徽巡抚乔松年接替刘蓉为陕西巡抚，刘蓉仍留陕办理军务。不久，刘蓉、乔松年之间矛盾激化。刘蓉失去地方大权，也就失去了饷需支持，军事屡屡失利，清廷就毫不客气，施展奖惩黜陟之权，痛斥并贬黜刘蓉。清廷在同治五年十二月下旬颁发上谕："前署陕西巡抚刘蓉，以获咎之员，特令署理巡抚。嗣后允其开缺，暂留陕西办理军务，倚任不为不专。乃屡谕该前署抚出省督剿，置若罔闻，以致官军挫失，捻势愈张，贻误地方，实堪痛恨！刘蓉著即革职，毋庸再留陕西。”[③] 将刘蓉彻底逐退。

（二）在陕甘地区以左宗棠系势力取代曾国藩系势力

随着太平军及其余部被剿灭，清廷军事行动的重点转移到陕甘、豫鲁等捻军和回民起义军活动的重点地区。在这种情况下，清廷在西北各行省不得不安排能战的湘淮将领充任督抚，以利于军事行动，同时，清廷必须整合现有督抚，做出相应安排。因陕甘地区仅设有陕甘总督和陕西巡抚两职，同治三年五月（1864 年 6 月），杨岳斌被任命为陕甘总督（因募兵未到任，同治四年到任），这时刘蓉位居陕西巡抚已近一年，到同治四年四五月间杨岳斌募勇完毕后正式赴任时，刘蓉治理陕西已有两年。清廷为了钳制湘淮集团在陕西、甘肃的势力，决定将刘蓉从陕西调走，安排清廷信重之员担任陕西巡抚，以钳制陕甘总督杨岳斌。

同治五年八月（1866 年 9 月），陕甘总督杨岳斌由于掌控西北战局不力，因病开缺，以闽浙总督左宗棠调授。[④] 在闽浙地区，清廷原准备肃清左宗棠的影响力，在同治五年八月左宗棠调任陕甘总督之初，由清廷的信重人

---

①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50“同治四年八月上”，第 48 册，第 508、517 页。

② 《大臣画一传档后编五·刘蓉》，《清史列传》卷 49，第 3909 页。

③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93“同治五年十二月下”，第 49 册，第 465 页。

④ 以上督抚任免调动情况，所参考材料前已有征引。杨岳斌病免一事，可参见他在同治五年八月所上《谢赏准开缺调理折》，《杨勇悫公遗集·奏议》卷 10，问竹轩光绪二十一年刊本，第 52～53 页。

员吴棠接任闽浙总督，浙江巡抚也是清廷用以牵制湘淮集团的人员马新贻。[①] 但清廷很快就认识到保证左宗棠在西北作战的军饷供应的重要性，在闽浙地区特地安排与左宗棠关系较好的湘军集团人员出任督抚。与此同时，清廷对左宗棠势力仍实施牵制政策。从同治六年至光绪八年（1882），李瀚章、杨昌濬、梅启照、陈士杰等湘系人员出任浙江巡抚的同时，闽浙总督先后是马新贻、英桂、张之万、李鹤年等清廷用以钳制湘淮督抚的人员，只是在局面为清廷掌控后，才在光绪二年（1876）任命湘淮人员何璟出任闽浙总督，而且福建巡抚也多非湘淮人员。

四 清廷在其他省区重布权力格局的状况

（一）江西巡抚的更替

从咸丰十一年十二月（1862 年 1 月）到同治四年五月（1865 年 6 月），江西巡抚由曾国藩荐举的沈葆桢担任。但是，沈葆桢上任后，围绕江西财税的控制权问题与曾国藩的矛盾不断加剧，终于在同治二年因江西厘金的征收和调用问题公开决裂。[②]

同治四年四五月间，与两江总督曾国藩因江西财税控制权问题发生矛盾的沈葆桢，在屡次请求开缺，未被清廷允准之后，终于“请假回籍省亲丁母忧”，[③] 而离开江西巡抚一职。同治四年五月，接替沈葆桢出任江西巡抚的是湘军中与曾国藩系相对较为疏离的派系首领、广西布政使刘坤一。而刘坤一在江西巡抚职位上近十年无升迁。

（二）在闽浙的部署

同治三年六月攻陷天京之后，清廷允准曾国藩之“请求”，浙江巡抚曾国荃以病免职。在此之前，同治二年三月，左宗棠已升任闽浙总督，节制广东、江西、福建三省军务。这时，清廷对镇压太平天国之后，下一步对左宗棠究竟是采取扶植还是压制政策尚未明确，故概不接受湘系或淮系的人员推荐，同治三年九月初四日（1864 年 10 月 4 日）直接任命原安徽布政使马

---

① 以上督抚任职情况，可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 2 册，第 1478～1479、1709～1710 页。

② 关于这一问题，参见邱涛《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第 237～253 页。

③ 《江苏巡抚吴元炳光绪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奏稿》，沈葆桢著、吴元炳辑《沈文肃公政书·卷首》，光绪七年丙辰吴门节署印本（扫叶山房发兑），第 3 页。

新贻为浙江巡抚，以牵制湘淮督抚。

同治五年八月（1866 年 9 月），左宗棠改任陕甘总督，承担起镇压陕甘回民起事以及收复新疆的军事重任之后，清廷任命马新贻为闽浙总督。浙江巡抚则由李鸿章之兄李瀚章担任，以此消除左宗棠的影响。后来在明确扶植左宗棠的策略后，为使左宗棠安心在西北作战，保证其饷糈供给，才重新任命左宗棠系人员担任闽浙一带的督抚。同治八年十二月（1870 年 1 月），浙江布政使杨昌濬署理浙江巡抚，同治九年八月初三日（1870 年 8 月 29 日）实授。而湘军曾国藩系在闽浙一带的影响和势力，则被基本肃清。

（三）在湘军势力重镇——湖北的权力争夺

湖北巡抚一职，从咸丰年间到同治初年的巡抚胡林翼、严树森，在上一直受到湖广总督官文的监视和压制，在下则受到身为湘军集团成员却亲附官文的庄受祺等湖北司道的掣肘、牵制。[①]

同治三年四月，在湖北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的战事基本平息后，湖北巡抚严树森遭到湖广总督官文及受官文笼络的湖北司道的上下挤压，被参劾降为道员，由清廷信重的原广东布政使吴昌寿接任。同治四年四月初五日（1865 年 4 月 29 日）吴昌寿调任河南巡抚后，先后出任湖北巡抚的郑敦谨、李鹤年皆非湘淮系人员。郑敦谨曾与胡林翼关系较为亲近，但胡林翼在咸丰十一年九月死后，湘军中的胡林翼系日趋瓦解，故清廷对郑敦谨等与胡林翼曾经较亲近之人员，没有太多顾忌。

同治五年正月（1866 年 3 月），湖北巡抚李鹤年接替被参劾之吴昌寿改调河南巡抚后，曾国荃改授湖北巡抚。[②] 同治五年八月（1866 年 9 月），曾国荃参劾湖广总督官文，致使官文在同治六年正月被革去湖广总督的职务。清廷在失去掌控湖北权力格局的干将之后，同治六年十月（1867 年 11 月）将湖北巡抚曾国荃“病免”，由广西巡抚郭柏荫改授湖北巡抚接替他。[③]

（四）在直隶地区，清廷直接操控权力格局

在直隶，同治元年十二月（1863 年 2 月）刘长佑被任命为直隶总督之

---

① 胡林翼：《致庄蕙生方伯》《致严渭春阎丹初》，《胡文忠公全集》下册，世界书局，1936，第 843 ~ 844 页。

② 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 2 册，第 1708 ~ 1709 页。同治四年六月，“病愈”之后的曾国荃被任命为山西巡抚，未到任。

③ 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第 425 页。

前，直隶总督一职皆非湘淮人员担任。自同治二年三月直隶总督刘长佑正式上任以来，清廷对刘长佑的黜陟显示出极强的控制力。同治六年十一月（1867年11月），清廷以剿盐枭不力的“罪名”，将直隶总督刘长佑革职，而实际上当时直隶枭匪已经被剿灭得差不多了。接替刘长佑者则是不久前刚在湖广落职的官文，且在官文接任后一两个月内，剿直隶枭匪就奏功。[①]

此后，无论是同治七年七月（1868年9月）调曾国藩到直隶任总督，还是同治九年八月（1870年8月）调李鸿章代替曾国藩任直隶总督，乃至看似李鸿章盘踞直隶总督位达25年之久，实际上，直隶始终在清廷直接操控之下，曾、李皆不能改变这种局面。[②]

（五）在四川的操控性布置

四川总督一职，湖南巡抚骆秉章自咸丰十一年七月二十日（1861年8月25日）升任后，就与“倚国藩自重”的继任湖南巡抚毛鸿宾的关系极为不洽，使在四川的骆秉章企图维持与曾国藩、左宗棠相互援应的局面，遭遇很大困难。同治六年十二月（1868年1月）骆秉章死后，清廷立即派慈禧太后的私人信员吴棠出任四川总督，而且任由湘淮集团成员奏参，始终不予撤换。清廷从而掌控了四川权力格局。[③]

同治四年以后，清廷逐渐摆脱了四面楚歌、不得不在战争区域全面依赖湘淮集团的境地，而在福建、江西、广东剿平太平军余部，在陕西、甘肃、新疆平定回民起义，在以河南、山东为主的战场上剿平捻军三个点上，能够较为自如地调整人员。同治四年至七年显然是清廷和湘淮集团势力消长的一个重要时期。这一时期，在湘军集团的传统势力范围——两湖地区、两江地区、闽浙地区，以及两广、四川和新的军事区域西北地区，以及直隶、山东、河南地区，清廷对地方权力格局进行了全面的调控。

清廷通过这一系列的动作，使包括曾国藩在内的湘淮集团成员顿感

---

① 邓辅纶、王政慈编，王厵重编《刘武慎公年谱》卷2，光绪二十六年刻本，第61页；《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219“同治六年十二月中”，第49册，第870～874页。

② 对于这一问题，笔者有分析。参见邱涛《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第31页。

③《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219“同治六年十二月中”，第49册，第879～881页；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2册，第1476、1479页。

悚惕和戒惧。清廷基本上把湘淮集团所能控制的事权限制到了一定的范围：或者使这一定范围内的事权向湘淮集团内部的重要督抚间转移，形成湘淮集团内部督抚间的矛盾与制衡；或者从湘淮督抚转移到其他督抚中，形成第三方制衡力量，从而使全国各行省的控制大权重新为清廷所掌控。

第三章　清廷操控下的“湘淮互制”

——李鸿章、左宗棠控制力分析

对李鸿章出任督抚后控制力的分析，历来的研究者都很强调清廷“扶李抑曾”政策。但是清廷“扶李”和“抑曾”究竟到了一个什么程度？现有的研究成果并无一个明确、合理的说明。学界一般的说法是清廷防范、压制曾国藩甚于李鸿章，但这并不能表明清廷对李鸿章就不时时提防。“扶淮”“扶李”都是相对的，而且全面“扶淮”的时间非常短暂，“压湘”主要是针对曾国藩，随着曾国藩“威望”的迅速下降及其老迈，以及李鸿章在剿捻期间表现出的强劲势头，使清廷迅速将“扶淮抑湘”的策略调整为“湘淮互制”，从而促使“湘淮分立”、制衡格局的形成。

第一节　李鸿章和淮系集团权势变迁

对李鸿章出任督抚后的控制力问题，历来的研究者都很强调清廷“扶李抑曾”“扶淮抑湘”政策。有的学者由此认为李鸿章权力非常之大，甚至说权势大到“控制了中央政府的国防、外交实权”的程度。[①] 那么，李鸿章的权力或者说控制力究竟如何？清廷“扶李”究竟到了一个什么程度呢？现有成果在定性和定量说明方面，尚存在欠缺。

一　李鸿章担任督抚以来的行政人事权限

李鸿章自同治元年出任封疆大吏以来，他本人在历任督抚任内职权和控

---

① 朱东安：《曾国藩集团与晚清政局》“前言”，第1页。

制力的变化，他究竟有没有获得超越一般督抚的控制力，以及他是否成为一个不仅握有地方实权而且控制全国政局的人物，很值得深入研究。

（一）李鸿章的职权和参与内政外交决策控制力的变化

李鸿章在担任江苏巡抚（同治元年三月至同治六年正月）的大部分时间里，江苏是太平天国战争的主要战场。他在控制江苏人事行政和以上海为核心的财税区方面，很快显示出能力并取得实际控制权。

李鸿章刚刚替代薛焕出任江苏巡抚时，由于当时的上海道、署江苏布政使吴煦等人长期把持江苏省的财税征控权力，又在短时间内无法立即将其清除，因此，李鸿章实行“关厘分途”。他一方面将吴煦等人把持的财税控制权分解，自己控制当时可以完全支配的厘金，解决了淮军的饷糈来源问题；[①] 另一方面，江海关洋税等国家正税仍由吴煦等管理，这是身为苏松太道的吴煦分内之责，如此可暂时不激化矛盾，有利于李鸿章争取时间来整顿江苏行政人事和财税权力格局。清廷在江苏布政使和按察使的任命上，虽然因战局需要多任命湘系人员担任：同治元年二月（1862 年 3 月）任命浙江按察使曾国荃为江苏布政使，因他忙于战事，由吴煦署理；同治二年三月十八日（1863 年 5 月 5 日），曾国荃迁浙江巡抚，清廷又命湘系人员万启琛接任江苏布政使；同治二年十二月初九日（1864 年 1 月 17 日）万启琛调任江宁布政使后，清廷任命刘郇膏担任江苏布政使，直至同治五年四月（1866 年 5 月）丁忧，其间，同治四年四月二十九日（1865 年 5 月 23 日）李鸿章调署两江总督，刘郇膏护理江苏巡抚；同治五年四月后，因李鸿章仍调署两江总督，并在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一日（1866 年 12 月 7 日），被授钦差专办剿捻，故清廷又以郭柏荫担任江苏布政使，护理江苏巡抚，直至同治六年正月十一日（1867 年 2 月 15 日）李鸿章调任湖广总督。这一时期，江苏按察使先后由刘郇膏和郭柏荫担任。但是，在李鸿章试图控制江苏财税、少供湘军而多顾淮军的情况下，这种安排显然是清廷有意利用湘淮内部矛盾做出的。随着李鸿章逐步增强在江苏的控制力，清廷在同治六年正月将李鸿章调离江苏，命他出任湖广总督。在湖广总督期间，李鸿章基本未到任，而是奉命督师剿捻。不过，清廷出于扶植他压制曾国藩的目的，任命他的兄长——江苏巡抚李瀚章署理湖广总督，保证了李鸿章在

---

①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第 49 页。

湖广的实际控制力，主要是保证他剿捻的饷糈来源。即便如此，清廷还是对李鸿章有所限制，这可以从李鸿章对他督师剿捻时湖广地区权力局面的不满中得到证实。

剿捻期间，李鸿章表现出的强劲势头，隐然有超越威势下降的曾国藩之势。正是由于淮军势盛已经超过刚刚遭到大规模裁撤的湘军，清廷的政策由“扶淮抑湘”变为“湘淮互制”。一个重要表现就是，虽然李鸿章通过剿捻军事胜利，获得太子太保、协办大学士的尊荣地位，但这些毕竟属于“虚衔”，而不是军机大臣、总理衙门大臣等具有实权的职务，而且，关系南北大局并位居南北督抚之首的直隶和两江两个总督职位也不让李鸿章染指，而是仍命他回任湖广总督。直隶总督由“剿捻败将”曾国藩担任，两江总督则由资历功绩完全无法与曾、李二人相提并论的清廷信重人员马新贻担任。同时，清廷严命因剿捻军务进入京畿附近的淮军迅速撤回黄河以南。李鸿章在实际权力上与剿捻之前相比，并无实质性进展。这一时期，李鸿章明显感觉到清廷的疑忌和压制，自己却对改变这种局面无能为力。李鸿章当然不想就此止步，他必须做出不想争权的姿态，以实现他保住淮军精锐的图谋。他在致两江总督马新贻的信函中，表示自己不贪图权势，愿解甲归田，“弟为养此军，平中原之贼，而冒中外之不韪，吾人之怨仇，今幸勾当已了，撤军归农是吾素志，此后扁舟垂钓，不复与闻军事，可告无罪”，但同时他又对马新贻说：“或谓宜留骁健，以备后患。涤相亦请留二万余人，未知主人翁能不惮烦否？”[①] 显然是希望马新贻能为淮军精锐之保留，在慈禧太后面前说句话。因为当时马新贻奉清廷之命，与曾国藩、李鸿章一同议定淮军的裁留问题。李鸿章在京城陛见停留期间，还非常留心探测最高统治层对湘淮集团的意向，如他揣测“内意虑左帅难了西事，欲留敝军以作后劲”，再如他“侧闻天语……内意必欲吾师坐镇畿疆，入都后必有不可中止之势”等。[②] 无论他的这些揣测准确与否，都说明李鸿章并未真正跻身于决策层，他只能去揣测，一切仍须由清中央政府决定。

在剿捻军务基本完成后，清廷已经将对待湘淮两大集团的政策调整为“湘淮互制”，并对李鸿章采取一定的压制政策。不过，在具体对待曾国藩

① 李鸿章：《复马谷山制军》，《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8，第51页。

② 李鸿章：《复丁稚璜宫保》《复曾相》，《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8，第53～54页。

和李鸿章二人的问题上，清廷仍然采取压曾国藩、扶李鸿章的策略。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天津教案的处理过程中，以慈禧太后为首的最高统治集团，借助于事件过程中西方列强的因素、国内民众对列强欺凌的仇恨因素、统治集团内部派系斗争因素，同时打击中央统治集团内的对手奕䜣和更亲附奕䜣的地方实力人物曾国藩。曾国藩正是在内畏慈禧方针之不测、外畏列强之威逼的情况下，处置失宜，导致“谤议丛积”，权位动摇。如果不是因为两江总督马新贻被刺，江南湘军旧部群情不稳，需要曾国藩前往稳定局势，恐怕曾国藩晚景难保。二是在天津教案的处理接近尾声时，同治九年八月初三日（1870 年 8 月 29 日）李鸿章被任命为直隶总督，并于八月二十五日奉清廷之命率领淮军约 25000 人到达天津，正式接替曾国藩直隶总督的职位，以应付“内忧外患”的局面，拱卫京畿。虽然李鸿章接手后，对天津教案的处置完全依照曾国藩的处理意见办理，但是，一切“谤词”和清廷的训斥，都由曾国藩承受，而李鸿章接受的多是“利好”的一面。而且，清廷在任命李鸿章为直隶总督的同时，也正式命淮军大支部队随同李鸿章一道负责京畿保卫，这显然是曾国藩没有获得的信任。因此，正如本书后面将专门讨论的，天津教案的发生为晚清民教冲突事件，也属于近代外交事件，本来与清廷内部的政治斗争关系并不密切；但这一事件逐步被慈禧太后利用，来作为打击中央统治集团的政敌恭亲王势力，以及具体负责处理此事件的曾国藩势力的工具。

李鸿章出任直隶总督后，并未由此获得超越督抚权限的控制力，相反，他对直隶人事行政的控制力和北洋通商事务的管理，始终处于一种尴尬的状况。李鸿章一直希望能通过最可靠的途径在中央最高权力层获得一条畅通的“快车道”。而在辛酉政变后一段时间内，慈禧太后和奕䜣之间形成的合作执政，以及奕䜣对曾国藩、李鸿章等人的“倚畀”，显然是李鸿章进入这种“快车道”的最佳时期，李鸿章似乎也抓住了这个良机。但是，随着慈禧太后与奕䜣由短暂的合作关系演变为对最高权力争夺的关系，以及清廷对湘淮集团的政策迅速由“扶淮抑湘”演变为“湘淮互制”，直隶总督李鸿章在尴尬的处境中寻找出路的艰辛是很明显的。大家对李鸿章之所以有权重势大的认识，很重要一个原因就在于李鸿章似乎既掌握军队，又长期担任直隶总督，晚清一切重大事务如重大的外交事件、洋务新政事业等无不留下他的身影，但人们往往忽略具体做事职任和决策权力之间是有距离的。

同治九年八月初三日，李鸿章担任直隶总督、钦差北洋大臣，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七日（1872年6月22日）授武英殿大学士，留任直隶总督，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1875年1月9日）改授文华殿大学士，仍留任直隶总督，共任直隶总督达25年之久，可谓位极人臣（身居地位最崇高的文华殿大学士）、督抚之首（直隶总督）。但是，李鸿章始终未能进入清廷最高决策层或成为军机大臣。[①] 即便是总理衙门大臣，李鸿章也是在光绪二十二年九月（1896年10月）之后才得以出任，而这时他已经被免去直隶总督的职务。在此之前，李鸿章虽能参与一些军国大事，尤其是对外交涉事件，但他并非最高决策集团的成员，这就决定了他影响清廷最终决策的能力是很有限的。他出任负责北方外交通商事务的钦差北洋大臣，后来又出任总理衙门大臣，后世学者多认为他把持清朝的外交大权，因此有必要具体分析他在清朝外交、洋务决策和运作中的实际地位、权力问题。

总理衙门是晚清全国最高外交通商洋务机构，从咸丰十年十二月（1861年1月）设立以来逐渐承担了原来由军机处掌管的外交通商事务。不过，在体制上总理衙门（简称"总署"）与南北洋大臣、各省将军督抚并无直接的上下级关系，总署不能直接命令指挥他们，只能通过咨札等方式提出建议、指示，并且总署的建议、指示和南北洋大臣、将军督抚是否执行的决定，都必须奏报清帝，由军机处协助清帝做出最终决策，允准后方可实行。当然，由于总署管理大臣地位崇高，一般由亲王、郡王、大学士担任，所以实际上总署的地位高于南北洋大臣、各省将军督抚和中央各部院衙门，他们给总署的咨文，一般都署上"咨呈"。而且，自同治朝以来总理衙门大臣也多是由军机大臣兼领。据统计，在晚清咸丰、同治、光绪三朝全部60名总理衙门大臣中，同时又充任军机大臣的有19人。[②] 尤其是在恭亲王奕訢主政时，他既是领班军机大臣又是总署管理大臣，在一定程度上较有利于协调军机处和总理衙门的事务。但这种状况并未持续下去。"甲申易枢"后，慈禧太后为了分重臣之权，进一步巩固自己独揽大权的无上地位，一般情况下不再让一人同时总管军机处和总理衙门。礼亲王世铎担任领班军机大臣期间一直不兼领总署，庆亲王奕劻管理总理衙门时也一直未入军机处，奕劻入值

① 钱实甫编《清季重要职官年表》，第47～50页。
② 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30～43、312～327页。

军机处是在总理衙门改为外务部（光绪二十七年六月）后两年，即光绪二十九年。[①] 光绪皇帝的生父醇亲王奕譞虽然非常积极参政，但是，慈禧太后始终没有让他入值军机处或管理总理衙门，而是另设海军衙门让他管理，使其势力终究难有大的发展，同时也将李鸿章的军权进一步限制在有限的、清廷便于调控的范围。因此，在这种背景下，长期充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李鸿章，无论从直隶总督、北洋大臣的职掌，还是从慈禧太后遏制权臣产生的政术等角度考虑，其职权范围必然受到很大的限制。

李鸿章长期担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北洋大臣是负责北方地区对外交涉的，他与负责外交、通商事务和洋务新政的总理衙门之间究竟是何种关系呢？根据光绪朝《大清会典》记载，北洋大臣“掌北洋洋务、海防之政令，凡津海、东海、山海各关政，悉统治焉”，“凡洋人游历请照则给，有照者则盖印。凡招商之务，则设局派员以经理之，其安设各路电线亦如之”。[②] 而对总理衙门与北洋大臣关系的规定，从光绪朝《大清会典》的记载来看，主要就是外交和通商两方面：“（北洋大臣）凡交涉之务，则责成于关道，而总其大纲，以咨决于总署”；“通省交涉洋务事件，统归关道管理，地方官遇事禀闻，由关道禀总督，以咨商总理衙门定议。各国领事有事，则会商关道，大者禀总督，剖断不决者，咨呈总理衙门”；“凡大事则奏陈请旨”，“急事用电奏，由总理衙门代陈”。[③] 可见总理衙门和北洋大臣之间，并非严格的上下级关系，总理衙门一般不能直接指挥北洋和南洋大臣，凡事均用咨商的办法。这也表明专制皇权不允许任何中央行政部门有权直接指挥地方督抚、通商大臣，一切权力高度集中于皇帝（实际上是掌握皇权的慈禧太后、恭亲王）。

有学者认为，李鸿章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期间，他实际成为总理衙门的总外交代表，许多重大的对外交涉事件，他参与其间，而且往往唱主角。[④] 这种观点没有区分李鸿章在总理衙门决策中的地位和在执行总署决策中的地位，并显然夸大了李鸿章的地位。首先，李鸿章能够参与许多重大对

---

① 钱实甫编《清季新设职官年表》，中华书局，1961，第8～13页；《清季重要职官年表》，第47～50页。

② 《大清会典》（光绪朝）卷100“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中华书局，1991年影印本，第910页。

③ 《大清会典》（光绪朝）卷100“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第910页。

④ 吴福环：《清季总理衙门研究》，新疆大学出版社，1995，第32页。

外交涉的决策，并不是因为他垄断了清廷的外交大权，而是与总理衙门实行的初期决策方式有关。由于总理衙门所办理的外交和洋务通商事宜，是“千年未有之变局”，没有任何成例可循，仅仅依靠几名总理衙门大臣显然远远不能妥善处理。因此，总理衙门在处理许多重大问题时，在做最终决策前往往广泛征求京内部院大臣和京外各省督抚意见。这种“广咨众议”的方式，是总理衙门决策程序的重要环节，从总理衙门成立之初就开始采用。当然，具体运用的频繁程度和深入程度，与总署管理大臣有密切关系。在恭亲王奕訢管理总理衙门期间，这种决策方式运用得很多。由于李鸿章在外交问题上很早就表现出超群的能力，因此总理衙门较多征求他的意见，这是李鸿章给世人留下他把持晚清对外交涉大权的印象的重要原因。实际上，总理衙门征求京内外大臣的意见，尤其是地方督抚、洋务大员的意见，不仅仅局限于李鸿章，曾国藩、左宗棠、沈葆桢、丁日昌、刘坤一、张之洞等也是经常被“广咨”的对象。其次，这种总理衙门的初步决策必须提交御前会议，或军机大臣、总理衙门大臣参加的廷议等最高决策层做最后的决策。是同意还是否定李鸿章等人的意见，并非李鸿章等人所能决定，也不能反映李鸿章在外交最高决策上的权力和影响力的大小，而只能说明李鸿章办理外交事务能力的大小。最后，李鸿章直接参与了许多重大对外交涉，更加说明他是清廷外交决策的重要执行者。在“甲申易枢”之后，随着慈禧太后独揽大权，作为总理衙门管理大臣的奕劻，唯慈禧太后之命是从，虽然总理衙门仍然实行“广咨众议”的决策方式，但是，无论是频繁程度还是深入程度，与恭亲王奕訢主政时相比已大大不同。往往是清廷做出决策，由李鸿章等来执行，这也决定了李鸿章此后更多的是承担清廷外交决策执行者的角色。因此，在洋务运动中作为北洋大臣的李鸿章与总理衙门的关系，以及李鸿章的地位，正如左宗棠在一份奏折中总论总署与南北洋大臣关系时所做的精详概括：“洋务关键，在南北洋通商大臣，而总理衙门揽其全局。”[①]

就李鸿章表现出巨大影响力的洋务自强运动来说，如果李鸿章等人在各省开展的洋务新政没有得到以恭亲王奕訢为首的总理衙门的支持，则很难兴起。总理衙门虽然最初只是负责通商事务谈判的机构，但很快就成为清中央

---

① 左宗棠：《遵旨密陈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三》，岳麓书社，1989，第481页。

政府负责整个“洋务”的主要协调、初步决策机构，凡事关外交、对外通商、传教，以及涉及西方事务的新计划，皆由总理衙门管理。诸如仿效西式军队训练、建立军事工业和造船厂、开矿、兴办近代海军，总理衙门或者直接制订计划，或者给予兴办此项事业的地方督抚以支持，因此，李鸿章等人兴办洋务事业的成败，除了他们自身具体兴办之活动外，在决策层面和经费支持等方面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总理衙门的政治力量和支持程度。

第二次鸦片战争给清政府以沉重的打击，曾国藩、李鸿章等人有亲身体验，遂主张仿效外国练兵之法并仿制西式武器。不过，这一洋务新政的倡导和支持作用首推总理衙门。在筹设总理衙门的时候，奕訢等人就筹划购买并仿造外洋船炮。此后曾国藩、李鸿章等人设立近代军事工业，之所以顺利获得清廷允准，总理衙门的倡导和支持至关重要。正如奕訢后来所说，练兵、筹饷，“臣等所办之事乃不得已之事，然终不敢因时之无如何，事之不得已，而苟且迁就，稍弛其平日雪耻之志。即如同治五年，奏请选练直隶六军，以为京师四壁防护，并非臣衙门本职，而毅然为之。所定章程，悉皆破格吁求恩允，期在必成。此外如购洋枪、置洋炮、办机器、造轮船，凡力所能及，有益于战事者，无不随时筹划，以冀一日之自强”。[①] 兴办近代轮船事业，仍以总理衙门的支持最为重要。同治六年，曾国藩奏请仿造外洋船炮，上谕命总理衙门王大臣奕訢等议复，总理衙门大臣复奏明确支持。此事直到同治十一年十二月，李鸿章和总理衙门大臣论及“自办轮船”事务时仍不断提及。[②] 曾国藩提倡在先，而最为积极的显然是李鸿章。李鸿章尚在江苏巡抚兼通商大臣任上时，就与总理衙门多次函商此事，许多建议得到总理衙门的赞同，从而得以顺利实施。同治十一年，闽、沪等船厂屡次被人弹劾“耗费无功”“积弊丛生”，请求停办。清廷多次谕命议奏，李鸿章等人虽竭力申辩，力陈“不特不能即时裁撤，即五年后亦不可停”，但若没有奕訢等总理衙门王大臣的支持，中辍的可能性是客观存在的。[③]

李鸿章等人兴办的洋务事业，无论是新式军队的编练、海防舰队的筹建

---

① 宝鋆等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64，故宫博物院，1930年影印本，第18页。

② 《海防档》甲“购买船炮”（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1957，第927页。

③ 《海防档》乙“福州船厂”（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1957，第385～386页。

还是军事民用工业的兴办，其经费多由清廷从国家财税中拨给。洋务新政在晚清财政紧张的状况下时时受到经费短缺的困扰，而封建顽固派及李鸿章的政敌也每每借口洋务新政耗费资财，对李鸿章等人兴办的洋务事业加以阻挠、责难。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总理衙门的大力支持，奏请朝廷拨给洋务经费，李鸿章、左宗棠等人的洋务事业恐怕难以兴办。江南制造总局、福州船政局、天津机器局等洋务企业的创办续办经费，以及光绪年间的海防经费，都是由总理衙门竭力奏请清廷同意，并由总理衙门会同户部指拨。

在派遣留学生问题上，奕訢等总理衙门王大臣虽与曾国藩、李鸿章早在同治初年就有选派的共识，同治二年三月，恭亲王奕訢等奏称，“闻日本近遣幼童分往俄美两国，学习制造船炮铅药及一切军器之法，期以十年而回。此事如确，日本必强，有明倭之患，可为预虑。学习制造船炮等法，我国家亦宜行之，纵不必遣人远到外国，亦可在内地学习讲求……查外国制造船炮等法，较中国实为精工……伏思购买外国船炮，由外国派员前来教习，若各督抚处置不当，流弊原多，诚不若派员带人分往外国学习之便”，但因为“派员带人分往外国学习”的“人员急切实难其选”，总理衙门认为一时难以成事，只能将此事暂时搁置下来。[①] 同治四年曾国藩又提及派遣留学生的问题，总理衙门考虑到合适的人员难选等种种原因，没有支持，曾国藩的建议也就没有得到允准、实施。[②] 此后，总署还多次对曾国藩、李鸿章、丁日昌等主张选派留学人员的奏疏和咨呈迟迟不明确表态，李鸿章等主张选派留学生的建议也就只能久拖不决。直到同治十年在总理衙门明确支持下，曾国藩、李鸿章选派留学生的建议才得到清廷允准，第一批留美学童才得以派出。后来，对留美幼童“抛荒中学”的指责声越来越猛烈。李鸿章极力支持留学幼童，主张“不宜变计”，在清廷最终决定召回留美幼童后，李鸿章又主张“分别撤留”，以免全数尽行撤回后导致“半途中辍殊属可惜，且与美国颜面有损”，影响中美外交关系。[③] 但由于总理衙门坚持“将出洋学生一律调回”的定议，李鸿章的意见落空，留美幼童全数撤回。[④] 光绪六年十

---

① 宝鋆等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15，第32～33页。

② 薛福成：《庸庵文外编》卷3，光绪十三年刊本，第14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12，第7～8页。

④ 《光绪七年五月十二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奕訢等奏》，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2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第166页。

一月（1880 年 12 月），李鸿章、刘铭传等奏请大规模修筑铁路，顽固派和李鸿章等人的政敌纷纷反对。[①] 如果说李鸿章拥有洋务方面的大权，那应该仍然能得以实行。但是此事由于李鸿章没有得到总理衙门的支持，奕訢、文祥等人在复奏时既不表示支持，也不愿出面主持，清廷也就没有允准，李鸿章等的建议最终不了了之。

通过上述事例可以看到，李鸿章作为清廷特命钦差办理北方地区外交通商事务的北洋大臣，在总理衙门“广咨众议”决策体制下，[②] 能够参与到总理衙门的初步决策过程中，也确实在晚清内政、外交上占有重要地位。但是，由于李鸿章不是军机大臣，也不是总理衙门大臣，因此他基本不能参与清廷最高决策，对清廷最高决策的影响力是很有限的，他主要还是清廷（包括总理衙门在内）决策的建议者和执行者，而不是决策者。

（二）在慈禧和奕䜣力斗争旋涡中的直隶总督李鸿章

1. 直隶总督李鸿章与曾国藩权力掌控的异同

直隶总督历来是疆臣之首。李鸿章及其淮军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和捻军起义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使其得到清廷的信任，能在京畿重地直隶长期担任总督重职。此外，清廷对待他与对曾国藩还有不同。虽然曾国藩在晚年也仍为清廷所信任，但是，湘军裁撤人员和其他官员的各种事情，都很容易归咎于他这位湘军领袖身上，故清廷始终对曾国藩颇有顾忌，也时刻要利用机会打击这位湘军领袖，以涣散湘军集团的凝聚力。淮军集团虽然处于发展过程中，但清廷知道淮军集团的凝聚力和道义感与湘军集团相比有不小差距。淮军各派系虽然都以李鸿章为统帅，但主要不是基于道义，更多是基于功利，只要清廷在功利上做好工作，必能有效控制淮军集团。

正因为如此，清廷在任命曾国藩为直隶总督后，三口通商大臣先后由崇厚、成林等人担任，始终不让曾国藩兼任，使直隶总督与三口通商大臣各自为政、相互牵制。在天津教案处理过程中，北洋外交形势出现的严峻局面使清廷决定改变方针，“现在情形，则天津洋务海防，较之保定省防，关系尤

---

①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 6 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第 137～166 页。

② 关于总理衙门决策初期实行的广咨众议体制，学者也多有涉及，如吴福环《清季总理衙门研究》，第 102～105 页。

重”，一方面将并无钦差头衔的三口通商大臣改为钦差北洋通商大臣，另一方面采纳了将北洋洋务、海防各事宜统由直隶总督兼辖的建议，以避免三口通商大臣与直隶总督相互推诿、“坐视成败”而不肯相助。决定“三口通商大臣一缺，即行裁撤，所有洋务海防事宜，著归直隶总督经管，照南洋通商大臣之例，颁给钦差大臣关防”。[①] 我们可以看出，直隶总督兼任钦差北洋通商大臣并非专为李鸿章设置，而是对内统治和对外交涉的需要，是吸取天津教案前后对外交涉局势严重时期的经验教训，解决“省防”和“天津洋务海防”之间因事权不统一产生的问题。而清廷在谕命李鸿章任直隶总督仅三个月即任其兼任钦差北洋通商大臣，也是明确要求他在处理好保定省防的同时，将战略重心转移到“天津洋务海防”上来。[②] 清廷在此时期虽已实施“湘淮互制”政策，但在具体对待曾国藩和李鸿章问题上还是实施“抑曾扬李”，故意抬高李鸿章的地位，同为直隶总督，清廷不仅授予李鸿章北洋通商大臣之职，还特授钦差关防，这不仅是曾任直隶总督的曾国藩所没有享有过的，也是以前崇厚任三口通商大臣时所没有的。[③] 这表明李鸿章在担任直隶总督后地位确实有所上升，但是由于奕訢拉拢、“倚畀”李鸿章，李鸿章也趋附奕訢，随着慈禧与奕訢权力争夺局面的形成，慈禧太后必然对李鸿章实行又打又拉、分化奕訢与李鸿章关系的策略。这种局面从同治朝中后期到光绪朝前期，在李鸿章脱离奕訢集团，依附于慈禧太后和醇亲王集团之前一直存在。

2. 在慈禧、奕訢权力斗争中，慈禧－醇亲王集团对李鸿章由打到拉的策略演变

在西方列强的暗中支持下，慈禧太后和恭亲王奕訢成功发动辛酉政变，推翻顾命大臣制度，实行太后垂帘听政和恭亲王以“议政王”名义辅政的

---

① 宝鋆等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77，第32～34页。《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293“同治九年十月下”，第50册，第1051～1052页。

②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293“同治九年十月下”，第50册，第1051～1052页。

③ 参见《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17，第10页。其实，关于通商大臣留与裁的问题，自咸丰十年设立以来就屡有争议，“自咸丰十年换约以来，各省各口以及各内地均有洋人出入，设遇有不协之事，自应由各督抚随时酌量办理。惟此时各该省督抚初与洋人交涉，未必尽娴洋务……若事事咨商总理衙门，诚恐缓不济急”，故设立通商大臣，并在多年留与裁的论议中，保留下来。参见贾桢等纂《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71，中华书局，1979，第1～2页；宝鋆等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18，第23～26页。

体制。奕訢以议政王名义掌管军机处一切政务，后来又掌管新成立的总理衙门。在这种体制形成的初期，慈禧太后尚缺乏治理国家的政治经验，还不可能独揽大权，需要依赖恭亲王奕訢辅政。恭亲王虽然力图独揽内外大权，实际统治清王朝，但是他毕竟只是议政王，“不是摄政者，最后的决定权不在他的手里”。[①] 因此，即便是在同治朝的头几年奕訢政治上最得势的时期，清朝最高权力格局仍是慈禧太后和奕訢这两个当权者“在谨慎地相互监视着”合作执政的格局。[②] 双方的权力斗争多在暗中较劲，没有公开化。这种“平衡”局面随着太平天国战争的结束，随着慈禧太后政治经验的增长和双方矛盾的不断积累，越来越难以维持。同治四年三月初七日（1865 年 4 月 2 日），慈禧太后就借日讲起居注官、御史蔡寿祺攻击奕訢重用汉人不当、揽权纳贿的奏折，颁发上谕“恭亲王著毋庸在军机处议政，革去一切差使，不准干预公事”。[③] 按照慈禧太后的私心，不排除想借此将恭亲王“退不复用”的意思，但是不论是宗室亲贵、部院大臣，还是各省督抚，对这种突然降临的“亲贤重寄，决裂至斯”的局面和上谕中列举的恭亲王的罪名颇为惊骇，因此“枢臣比留，亲藩疏请”，纷纷提出若“骤易执政，即恐危中外之心，屡黜宗臣，又虑解天潢之体”。慈禧太后也虑及这一层面的问题，同时还顾及西方列强对奕訢的支持，因为奕訢“夙主和约，颇得夷情，万一戎狄生心，乘端要劫，朝无可倚，事实难图”。[④] 为了安抚各方面，在四月十四日（1865 年 5 月 8 日）又谕命“恭亲王著仍在军机大臣上行走，无庸复议政名目，以示裁抑”。通过这一事件，慈禧太后向中央和地方官员展示了自己无上的威权，削弱了奕訢的势力，同时也进一步摸清了奕訢的势力状况，为她进一步分化瓦解王公亲贵大臣创造了条件。

同治朝前期，醇郡王奕譞是依附并信服其兄长恭亲王奕訢的，因此在同治四年三四月间慈禧太后突然罢免奕訢后，他立即上疏“极言恭邸之材为政府所不可少”。[⑤] 但是在这一事件后，奕譞开始主动参与政事并看到权力

---

① 〔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2 卷，张汇文、姚曾廙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第 67 页。

② 〔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2 卷，张汇文、姚曾廙译，第 67～68 页。

③ 《翁同龢日记》第 1 册，陈义杰整理，中华书局，1989，第 379 页。

④ 李慈铭：《越缦堂国事日记》，沈云龙主编《近代史料丛刊续编》第 595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第 160 页。

⑤ 《翁同龢日记》第 1 册，陈义杰整理，第 382 页。

格局的变化，同时慈禧太后着力在王公大臣中培植制衡恭亲王的力量，也为奕譞创造了机会。奕譞既为道光皇帝第七子，咸丰皇帝和恭亲王奕訢的弟弟，又是慈禧太后的妹夫，在辛酉政变中为慈禧上台立过大功，因此在同治三年以郡王加亲王衔，同治十一年晋爵醇亲王，其间迭被授予都统、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等职，并会同奕訢管理神机营事务。[①] 他的地位虽一直不如恭亲王奕訢，但是他"负气敢任事"，也是想有一番作为。同治朝中后期开始，他越来越表现出"疾其兄（恭亲王）之专权，久有眈眈之意"的姿态，并逐渐得到慈禧太后的扶植。恭亲王奕訢在遭此罢免的折辱后，表面上事慈禧太后"自是益谨"，但也在伺机反击。双方在此后的一段时间里，各有所得。慈禧太后借是否设立天文算学馆之争，进一步打击了奕訢的威望；而奕訢则在两宫之一的慈安太后和同治皇帝的支持下，借助地方督抚的力量，在处置违制的慈禧亲信太监安德海问题上，给予慈禧太后以反击。双方在权力斗争上互有攻守的局面，促使慈禧太后加强了扶植醇亲王的力度，也更重视笼络地方督抚的工作。

随着李鸿章代替曾国藩，越来越为主持军机处和总理衙门的恭亲王奕訢所"倚赖"，逐渐在中央和地方形成奕訢－李鸿章将相呼应的态势。[②] 慈禧太后在亲贵中也加强了扶植醇亲王牵制恭亲王，在军机处用李鸿藻牵制恭亲王的力度，并且由奕譞和李鸿藻着意笼络湘系领袖左宗棠，力图形成奕譞、左宗棠联合，以制衡奕訢、李鸿章的联合。慈禧太后还通过李鸿藻引领并逐渐放出清流势力，来牵制奕訢、李鸿章的联合力量。从同治末年开始至光绪前期，李鸿章一直很有不安于位的危机感。慈禧太后针对奕訢、李鸿章的政治手段，以及奕訢、李鸿章展开反击而形成的政潮时有出现。

同治十一年，御史李宏谟以直隶政务日繁，尤其直隶河工繁重，奏请添设直隶巡抚。清廷并未驳回，而是命军机大臣会同吏部议奏。这就不同寻常。因为李鸿章出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刚刚两年，虽然有永定河溃决之事而遭到朝廷训斥，但各项事业呈现上升趋势，这时候有人奏请添设直隶巡抚，显然是想以此分李鸿章之权，牵制李鸿章。对这一意图，李鸿章洞若观火，他对直隶巡抚作用的议论，就很明白道出："直省添设巡抚，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221，第9107页。

② 刘体仁：《异辞录》卷2，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第22页。

言者三条，细按均未著实。吏治须藩臬帮助，巡抚只多一办例稿之人，即多一意见掣肘之人。军务本总督专责，巡抚无兵亦不知兵，从何策应？河工虽钦差大臣防护，亦不能不溃决……若为复设三口游说，更为诡诈难测，官民皆穷，万万供养不起。”但是，清廷竟然命军机大臣和吏部合议此事，这显然令李鸿章对此事有一种自己不能主动掌握的感觉，因此，他只能说说“私幸议准，即常驻津门，作一局中闲人”①这种言不由衷的话。参与会议的吏部根本无视李鸿章的“权重”，主张批准此奏，“添设保定巡抚”，而参与会议的军机大臣一方，由奕訢集团的重要成员文祥出面“力持不可”，此事才作罢。②可见决断此事之权完全在中央枢机，地方实力集团影响有限。而慈禧太后之所以不独断添设直隶巡抚，一方面是中央奕訢集团实力尚存，还不到决战时刻；另一方面，李鸿章的办事能力以及时刻表现出的“乖巧”，使慈禧太后还是决定对李鸿章采取又打又拉的策略，并不想一棍子打死。

此事尚未完全平息，重修圆明园的争端又起。重修圆明园之议，早在同治四五年就不断有人提起，皆因军务繁重而没有得到允准。慈禧归政同治皇帝后，就迫切地想重修此园以作为撤帘之后的怡情之地，亲政之初的同治皇帝也想以此表示对太后的“孝养”之意并使太后无暇干政。因此同治十二年九月（1873 年 10 月），亲政不久的同治皇帝就以颐养太后的名义颁布了重修圆明园的硃谕。对于这一道圣旨，奕訢、李鸿章等官员颇不以为然。当时，清王朝刚刚从太平天国起义、捻军起义等农民反抗的风暴中挣扎过来，西北军情不断，国家疲敝已极，国家银库无此财力重修圆明园，强行重修，必然导致搜刮民脂民膏，人民不堪重负，有可能再次揭竿而起，引发新的战乱。御史沈淮、游百川率先上疏力请缓修圆明园，同治皇帝的师傅李鸿藻也苦谏缓修，均遭同治皇帝斥、革。慈禧更是一意孤行，为重修圆明园大肆忙碌。同治皇帝秉承慈禧太后的意旨，警告群臣如有再奏请缓修者定必严惩。奕訢和李鸿章等人虽反对修园，但一时也不敢再出头拦阻。他们深知负责园工的内务府人员必然会借机贪渎，他们在等待时机。果然，同治十三年七月（1874 年 9 月）发生了负责替内务府采

---

① 李鸿章：《复孙竹堂观察》，《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2，第 33 页。
② 李鸿章：《复沈幼丹船政》，《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3，第 12～13 页。

购木料的候补知府李光昭虚报木材价值一案，李鸿章趁机上奏请示处置办法，将此事公开，为恭亲王奕訢、醇亲王奕譞、军机大臣李鸿藻等共同劝谏慈禧太后、同治皇帝同意停修园工提供了极其重要的支持。[①] 慈禧太后和同治皇帝在万般无奈之下妥协，皇权权威受到一次重大打击，慈禧太后等不会不予反击。就在谕命停修园工的同一天（七月二十九日），军机大臣们刚拟完停修园工谕旨，"硃谕一道封下，交文祥等四人"，"数恭邸之失，革去亲王世袭及伊子载澂贝勒也。文祥等请见不许，递奏片请改不许，最后递奏片，云今日俱散值，明日再定"。[②] 这一切都说明，慈禧太后和同治皇帝都明白，阻修圆明园工程的一切重大活动，幕后主持人都是恭亲王奕訢。经过大臣们的多方劝谏，七月三十日（1874年9月10日）正式下发的硃谕以"自朕亲政后，恭亲王于召对时，言语诸多失仪，加恩革去亲王世袭罔替，降为郡王，伊子载澂革去郡王衔贝勒"。[③] 然而仅仅过了一个晚上，第二天"两宫皇太后御宏德殿宣谕诸臣，念恭亲王有任事之勤，一切赏还"，[④] 并在同一天（同治十三年八月初一日）明发上谕："朕奉慈安端裕康庆皇太后、慈禧端佑康颐皇太后懿旨：皇帝昨经降旨，将恭亲王革去世袭罔替，降为郡王，并载澂革去贝勒郡王衔。在恭亲王召对时，言语失仪，原属咎有应得，惟念该亲王自辅政以来，不无劳勋足录，著加恩赏还亲王世袭罔替，载澂贝勒郡王衔一并赏还。"[⑤] 前一天由同治皇帝硃谕革去奕訢父子的爵位，第二天由慈禧太后出面加恩赏还，慈禧太后对王公大臣恩威并施的手段，显然已经炉火纯青，以奕訢为首的王公大臣被慈禧玩弄于股掌之间，对她更是惊惧有加。清朝统治权力的重心进一步向慈禧太后倾斜，并随着同治皇帝病死、年幼的光绪皇帝即位、慈禧重新"垂帘听政"而最终定局。李鸿章虽然在这一次政潮中牵涉相对较少，处置李光昭案也颇为得宜，还因为在政潮发生时对外关系也是风波不断，尤其是在同治十三年发生的日本兵侵台湾事件以及了断这一场危机的中日谈判，都需要李鸿章参与处理，故没有受到处分，但是，奕訢在这一系列政潮中的沉浮不定，必然对李鸿章

---

①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中华书局，1989，第1060页；李宗侗、刘凤翰：《清李文正公鸿藻年谱》上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第211～212页。

②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第1062页。

③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第1062页。

④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第1063页。

⑤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369"同治十三年八月"，第51册，第890～891页。

的控制能力产生极大的负面影响。醇亲王在这次政潮中差一点被同治皇帝革职，[1] 以及慈禧太后的翻云覆雨，使其更加认识到慈禧力量和手段的可怕，于是他更加趋附于慈禧太后，逐步被慈禧扶植为压制恭亲王集团的力量。

同治帝病死后，慈禧太后为了继续垂帘听政、独揽大权，力排众议，强立醇亲王奕譞四岁的幼子载湉为帝。光绪皇帝年幼，慈禧在独掌大权的同时，扶植醇亲王势力，“树用私人，结党相倾”，以进一步压制而使“恭王之势渐孤”。[2] 这一时期，左宗棠对奕訢信重李鸿章的不满，使其成为醇亲王奕譞用以培植抗衡奕訢、李鸿章联合力量的重要棋子。光绪六年前后，左宗棠因为在西北作战中屡建殊勋，声望达到一个顶峰；而与此同时，李鸿章因牵涉崇厚使俄误国事件之中而备受牵连斥责，声望处于一个低潮时期，直隶总督之位很不稳。

同治十年，沙俄趁我国新疆发生战乱，出兵占领我国新疆伊犁地区，并在与总理衙门的交涉中声称是代中国收复，一旦中国政府号令可达伊犁，定然奉还。其实，沙俄政府认为中国政府根本没有能力击败阿古柏入侵、收复新疆。沙俄政府没有料到，左宗棠率领清军经过艰苦卓绝的战斗，在光绪四年（1878）收复了新疆。沙俄不愿交还伊犁，百般推托，要求清廷派员交涉有关事宜。出使人选经奕訢集团的重要成员、军机大臣沈桂芬和直隶总督李鸿章力荐，由前任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担任。崇厚丧权误国，签署了出卖大量国家利权的《里瓦基亚条约》，遭到以清流派为代表的各方势力的一致谴责。而作为崇厚的荐主，奕訢、李鸿章等人及其所持的主张妥协的论调也备受谴责。在这种情况下，慈禧太后和在她支持下势力大增的奕譞等人认为，这是一个打击甚至瓦解奕訢、李鸿章联合的好时机，他们认为已方在地方督抚中作为联合对象的一个最佳人选就是左宗棠。左宗棠作为湘系集团的一个领袖，手握重兵，又因收复新疆名动中外，他与淮系集团首领李鸿章积嫌甚深，在对外政策上也反对李鸿章的妥协乞和，主张对外“锋颖廪廪向敌”，如果将他扶植起来主持内外事务，对外既有利于应付在伊犁交涉中态度蛮横的俄国，对内

---

[1] 对于醇亲王等人被革职的谕旨最终未颁发的情况，学者研究有所论及，如宝成关《奕訢慈禧政争记》，吉林文史出版社，1980，第241页。

[2] 胡思敬：《审国病书》，南昌退庐1923年刊本，第1页。

又可以牵制甚至取代奕訢和李鸿章。在慈禧太后和醇亲王奕譞的支持和策动之下，光绪六年七月，清流派御史邓承修上《时局艰危请饬调辅臣入赞枢密折》，弹劾以奕訢为首的军机大臣泄沓失职，请饬调“志虑忠纯，晓畅戎机，善谋能断”的左宗棠进京，“委以军国之大柄，使之内修政事，外揽兵权”。[①] 这一奏议立即得到慈禧太后的允准。光绪七年正月二十九日（1881 年 2 月 27 日），左宗棠离开西北征战十几年的陕甘总督之位，调京入阁办事。进京后不久，即被任命为军机大臣、总理衙门大臣，管理兵部事务。当时甚至有这样的说法，说左宗棠入京是“明代沈相（指因病开缺的军机大臣沈桂芬），暗倾恭邸”，又说“清议诸臣以外交事素不惬鸿章所为，知宗棠持议与鸿章左，益扬左以抑李”。[②] 但是，在军机处和总理衙门，奕訢集团的实力毕竟雄厚，在左宗棠明确倒向政敌一方的情况下，奕訢集团在军机处和总理衙门对左宗棠处处掣肘，即便是左宗棠“有所建白，亦为同僚所尼，多中辍”，使左宗棠虽有辅佐清帝“从新鼓铸，一振积弱之势”的雄心，却“丝毫难于展布”。[③] 在地方上，作为直隶总督的李鸿章等虽然表面上表示与左宗棠合作，暗中却多加贬斥。李鸿章屡屡在给督抚大吏或京中大员的书信中散布左宗棠“于枢廷政务、各省情形不甚了澈，所建练旗兵、借洋债、兴畿辅水利、加洋药税厘诸议，似属救时要政，却近老生常谈，恐有格于时势不能尽行之处”，并说以左宗棠之见识能力“中朝赞襄未必有益”。[④] 连曾经寄望于左宗棠的一些清流人物如张之洞、张佩纶等人也指责左宗棠“浮夸”“行径粗率”。慈禧太后和醇亲王奕譞也看到左宗棠显然已成众矢之的，正如左宗棠在书信中所透露的，“前之集矢合肥者，今又以弟为众射之的矣”。[⑤] 而左宗棠因“衰惫”没能从容应付此种艰危局面，没有表现出令慈禧太后、醇亲王奕譞满意的对付奕訢集团、李鸿章的能力，最终，慈禧太后连考虑让左宗棠接替李鸿章直隶总督职位的打算都打消了。光绪七年九月初六日（1881 年 10 月 28 日），左宗棠在仅仅担任军机大臣、总理衙门大臣八个月后，

---

①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卷 2，民国七年戊午三月邓氏铅印本，第 1～2 页。

② 秦翰才：《左宗棠逸事汇编》，岳麓书社，1986，第 52、78 页。

③ 徐珂：《左文襄公见畿而作》，《清稗类钞》第 7 册“明智类”，中华书局，1986，第 3358 页。

④ 李鸿章：《复丁稚璜宫保》，《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20，第 10 页。

⑤ 左宗棠：《答杨石泉》，《左宗棠全集·书信三》，岳麓书社，1996，第 718 页。

就被外放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

这次政潮表现出以下几个值得重视的问题。其一，李鸿章直隶总督之位不稳是很明显的。其二，左宗棠秉政中枢的能力有限，不得不外放，而慈禧太后将他外放为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在近代海军建设逐渐实施的情况下，仍体现出以左宗棠牵制李鸿章、“湘淮互制”的意图。其三，左宗棠在入值军机、总署后，因为亲附慈禧太后、醇亲王奕譞而为恭亲王势力大肆排挤的情况，使慈禧太后进一步看到恭亲王在遭遇几次打击后，虽然本人有所收敛，但是其集团势力仍然强大。这实际上推动慈禧太后加速寻找时机、彻底清算恭亲王集团的步伐。这才有了后来的“甲申易枢”，不只是打击恭亲王一人，而是将其集团整个从军机处清除出去，并促成李鸿章彻底脱离奕訢集团而投靠慈禧太后、醇亲王。

3. 李鸿章由支持奕訢集团到彻底依附慈禧、奕譞的演变过程

对慈禧太后、醇亲王奕譞针对自己的掣肘裁抑，李鸿章颇为不满，同时对慈禧太后实施对自己又打又拉的政治手段也是心知肚明。但是，慈禧太后对他又打又拉的政治手段在这时并无一个明确的指向，使李鸿章对自己是否应该立即投向慈禧太后无法做出一个明确的决断；加上慈禧太后此期政治斗争的重点还是指向恭亲王奕訢，因此李鸿章的政治立场即便想要做一个大的转变，马上脱离恭亲王集团，一方面不见得能轻易做到，另一方面也未见能立即得到慈禧太后的信任。何况，李鸿章本意恐怕还是希望慈禧太后和恭亲王之间维持一种均势，自己好左右逢源，从中获得最大的政治利益。这一系列的因素决定了李鸿章在通常情况下仍然维持与恭亲王的联合，希望恭亲王集团有与慈禧太后维持均势的力量，对慈禧太后则保持若即若离的姿态。有学者认为，他的“实力足可除清廷自立有余”。[①] 但实际上，无论是他自己可以切实控制的军事、行政和财政资源，还是他本人的魄力、见识、能力，都远不到可以“除清廷自立”的地步。[②] 因此，李鸿章只能在“勤勤恳恳服侍皇室，决不另有他图”的前提下，寻找于己有利的途径。李鸿章与慈禧太后、醇亲王集团及恭亲王集团的关系就这样在摇摆不定中迎来了中法战争和“甲申易枢”。

---

① 苑书义：《李鸿章传》（修订本），第192页。

② 对于这一点的相关分析，可参见邱涛《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第24页。

"甲申易枢"确实是李鸿章从奕訢集团转向慈禧太后、醇亲王奕譞集团的重要标志性事件。"甲申易枢"，使慈禧太后彻底清除了奕訢集团在军机处和总理衙门的势力，从而结束了太后垂帘听政与亲王辅政之间的合作执政与相互制约的局面，慈禧太后独揽大权。随后，慈禧太后通过任命无权力根基的礼亲王世铎领班军机、庆亲王奕劻管理总署，又让奕譞牵制他们，达到维护和巩固自己大权独揽地位的目的。对于李鸿章而言，这一政局突变也使他必须无条件地依附慈禧太后、醇亲王集团。李鸿章正是这样做的。也因此，当"甲申易枢"后，有人弹劾李鸿章有"六可杀"之罪时，慈禧太后和醇亲王并没有像罢斥奕訢集团那样惩罚李鸿章，反而是护佑有加。不过，慈禧太后、醇亲王奕譞对李鸿章集团的策略虽有变化，但也不过从既利用又打击的策略转变为既倚重又牵制的策略，并继续实施"湘淮互制"的政策。正如奕譞所说："湘淮素不相能，朝廷驾驭人才正要如此。似宜留双峰插云之势，庶收二难竞爽之功。否则偏重之迹一著，居奇之弊丛生。"[①] 正因如此，在李鸿章趋承慈禧太后、逢迎醇亲王奕譞"以为固宠求容之地"后，清廷虽在他掌握军政财实权上大加制约，但是在荣誉地位上不吝赏赐，甚至在同治十三年十二月（1875 年 1 月）授予他地位最崇高的文华殿大学士，光绪二十年（1894）又赏戴只有少数满族贝子、额驸才能享受的三眼花翎。

李鸿章从依附恭亲王奕訢变为依附慈禧太后、醇亲王奕譞，一个重要表现就是对慈禧太后不顾国家财政紧张的现实，屡屡修筑园工以图享乐的行为，由抵制转变为谄媚献资。

同治十二年，慈禧太后和同治皇帝不顾群臣反对，执意重修圆明园。奕訢等中央重臣反对修园受挫时，李鸿章虽然没有公开反对修园，但他是支持奕訢的。他曾在给陕西巡抚邵亨豫的信中说："四方甫定，而土木游观之工，纷然并举，民力几何，徒增忧喟。"[②] 同治十三年七月，发生了负责替内务府采购木料的候补知府李光昭虚报木材价值一案，李光昭将所购价值五万两的洋木，虚报为三十万两。负责供应木材的法国和美国洋商存心欺诈，运来一堆朽木烂材，李光昭认为洋商违背合同规定，

① 奕譞此语，可参见《历史档案》1984 年第 4 期。

② 李鸿章：《致陕抚邵亨豫》，《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3，第 23 页。

不肯收货付款，洋商通过本国领事到北洋大臣衙门控告李光昭背弃合同，要求清政府扣押李光昭并赔偿法、美洋商损失。这时，同治皇帝得知李光昭所购洋木已到天津，命李鸿章速派员解京，李鸿章趁机在奏折中将这场涉及洋商的官司和盘托出，请示清廷处置办法。慈禧太后和同治皇帝只得拿李光昭开刀，斥其“胆大妄为，欺罔朝廷，不法已极”，“著即行革职，交李鸿章严刑审究，照例惩办”。李光昭经李鸿章审问后被定为斩监候，秋后处决。[①] 慈禧太后企图借此平息舆情，继续修园。但是，李鸿章与奕訢等显然有默契，李鸿章奉旨审理案情的奏折七月初六日到京后，恭亲王奕訢、醇亲王奕譞等人立即反复劝谏同治皇帝停修园工，终于在七月二十九日迫使慈禧太后和同治皇帝同意停止修园。此事之后，奕訢受到打击，李鸿章因为并未直接出面阻修园工，再加上朝鲜局势和东南海防等事务尚需李鸿章办理，暂时没有受到什么惩罚，但是，李鸿章直隶总督职位处于风雨飘摇之中的状况更加明显。“甲申易枢”之后，李鸿章迅速向慈禧太后、醇亲王集团靠拢，在园工问题上的态度也就发生重大转变，曲意逢迎慈禧太后靡费修园。从修三海工程到修颐和园工程，李鸿章不断为慈禧太后提供资金，不仅积极献策并主持以海防捐的名义筹款，为慈禧太后修建园工，甚至不惜从海军购买船械的款项中挪用经费。如光绪十二年五月（1886 年 6 月），李鸿章给醇亲王的信中就明白道出挪用海军船款的内容：“昨奉大咨，以奉宸苑修三海工程款不敷用，奏准于发存汇丰银行生息船款内，暂提银三十万两解钧署转交。”[②] 李鸿章自甘心依附慈禧太后、醇亲王奕譞之后，对奕譞孜孜以求的“三大政”，尤其是兴办园工、大练海军全力支持。奕譞“兴办园工以希宠也，大练海军以强国也”，[③] 而“希宠”对奕譞而言是根本，李鸿章也非常清楚。因此在“大办园工”与“大练海军”发生矛盾时，李鸿章不惜借海防敛钱，甚至挪用海军军费为慈禧太后修建颐和园，以求“献媚宫闱”。

另一个重要的表现就是对慈禧太后垂帘听政的态度发生重大转变。光绪初年，直隶总督之位不稳的李鸿章一面重金笼络清流悍将张佩纶、吴大澂等

---

① 李慈铭：《越缦堂国事日记》，沈云龙主编《近代史料丛刊续编》第 595 辑，第 1147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海军函稿》卷 1，第 20 页。

③ 刘体仁：《异辞录》卷 3，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第 49 页。

人，以图改变自己成为“集矢之的”的局面，同时他又寄望光绪亲政或许能改变自己处境，“但冀因循敷衍十数年，以待嗣皇亲政，未知能否支持，不生他变。焦悚莫名”。[①] 但在趋附慈禧之后，他对太后听政、光绪亲政问题的态度也发生了根本转变。光绪十二年，慈禧太后宣布明年光绪亲政，已经与奕譞建立密切关系的李鸿章担心慈禧撤帘、光绪亲政必然导致光绪皇帝的生父奕譞“引嫌辞逊”，自己曲意逢迎建立起的与奕譞的关系，特别是由此在朝中已经获得的政治利益，会随着这位靠山的隐退而大损，而且慈禧太后的意志极难把握，有奕譞为自己折冲和护持，当然比自己直接面对慈禧太后更为有利。因此，李鸿章竭力建议奕譞采取“权宜尽善之方”。光绪十二年六月十五日（1886 年 7 月 16 日），他在给奕譞的信中说：“昨读初十日懿旨，亲政在迩，将复旧制。窃虑撤帘之后，殿下势将引嫌辞逊。目今时势多艰，解事者少，任事者尤少。设局外群言庞杂，多方挠感，徒令掣肘寒心。连日筹思大局，寝食俱废。”[②] 奕譞在李鸿章参与的策划下，奏请慈禧太后从缓归政或改为训政，最终“懿旨俯允训政数年”，而奕譞也得以仍旧“以尊亲参机密”。当李鸿章的献计变为现实后，他立即在六月二十七日（7 月 28 日）致函醇亲王奕譞表示祝贺，奉承奕譞“非殿下回天之力，不能有此转圜”，甚至说“远近臣民，额手相庆。鸿章私衷忭慰，更不待言”。[③]

4. 李鸿章在全国与总督辖区内官吏任免方面的权力

李鸿章作为直隶总督，在直隶官员的任免问题上拥有发言权，甚至拥有很大的荐举权力，并多为中央接纳，这都是很正常的现象。我们在这里需要讨论他在推荐淮系成员出任督抚问题上的影响力，以及在一些重要地区重要官员任命问题上究竟拥有多大的权力。许多学者认为，李鸿章在举荐淮系成员出任封疆大吏方面，作用巨大。如谓“李鸿章在牢牢控制淮军的同时，大力举荐亲信将领出任封疆大吏，以期遥相呼应，巩固权势，影响朝局。按清制，各省督抚与提督并称封疆大吏。李鸿章举荐张树声、刘秉璋、潘鼎新、刘铭传为督抚……可见淮系势力之大，影响之广”。[④] 这种观点恐与实

---

① 李鸿章：《复鲍华潭中丞》，《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5，第 10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海军函稿》卷 1，第 31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海军函稿》卷 1，第 31 页。

④ 苑书义：《李鸿章传》（修订本），第 169～170 页。

际情况颇有出入。

这里对淮系将领出任督抚情况做一简单分析。淮系集团重要成员出任督抚的，实际上不只前引观点提及的张树声、刘秉璋、潘鼎新、刘铭传四位，此外还有丁日昌、王凯泰、钱鼎铭、李元华、刘瑞芬、李兴锐、周馥、倪文蔚等十几人。但是，资料显示他们中多数升任督抚与李鸿章荐举的关系并不密切。而李鸿章推荐屡屡不售的情况，却是很明显的。如淮军重要成员潘鼎新出任封疆大吏一事，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同治十二年四月（1873 年 5 月），李鸿章奏荐潘鼎新堪任封疆重任，但是清廷未予理会，[1] 直到光绪二年九月（1876 年 10 月）始授潘鼎新云南巡抚。中法越南交涉局面日趋严重时，李鸿章奏荐潘鼎新出任前敌统帅、广西巡抚，清廷未予采纳，而是在光绪九年五月命他署理湖南巡抚。后因广西巡抚徐延旭兵败，清廷才于光绪十年二月（1884 年 3 月）任命潘鼎新为广西巡抚，统率前敌各军。从中可见，李鸿章在推荐淮系重要成员出任督抚问题上有一定的影响力，但这种影响力主要在于他推荐的人员任事能力符合清廷需要才能奏效。又如淮系后期的重要成员周馥，长期在李鸿章幕中办理文案，后又长期在北洋任职，在光绪十四年出任直隶按察使。其后李鸿章多次密荐不售。光绪二十五年二月（1899 年 3 月），周馥奉旨入京召见，李鸿章密奏荐举他出任河东河道总督，但终不为清廷采用。李鸿章为此抱怨说：“吾推毂天下贤才，独周君相从久，功最高，未尝一自言，仕久不迁。今吾老，负此君矣。”八月，清廷授周馥四川布政使，将他调离李鸿章势力范围。等到光绪二十六年九月（1900 年 10 月），李鸿章由两广总督调任直隶总督后，参与同八国联军议和时，清廷为了替年迈神衰的李鸿章配备一名得力助手，才将周馥调任直隶藩司。到周馥出任他的第一任封疆之职——山东巡抚时，已是光绪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1902 年 5 月 28 日）的事，李鸿章已经去世半年多了。[2]

至于在以往的研究成果中认为李鸿章控制两江督抚藩臬和上海道的任命

---

① 李鸿章：《潘鼎新入都片》，《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21，第 26 页。

② 马其昶：《清授光禄大夫陆军部尚书两广总督周殻慎公神道碑文》，闵尔昌纂录《碑传集补》卷 15，上海书店，1988，第 29 页；周馥：《周殻慎公自著年谱》卷上，民国十一年秋浦周氏校刊本，第 24、37～38 页；卷下，第 3、5～6 页。

权的观点，笔者已有专文指出，有材料证明多数情况下他的影响力和控制力是极为有限的。①

二　李鸿章控制财税权的情况

（一）江苏巡抚任内李鸿章控制财权的范围

1. 协饷的控制

由于协饷多是调剂相关省区的财税来供支某一省或几省的经费需要，因此，督抚之间很难自行办理，只能由中央来调配。这一权力始终属于清廷，也是清廷用以调控全国财税权力格局的重要工具。

对于清廷指派的协饷，被指派协饷的各省有奏请减派的权利，而一旦朝廷坚持，各省督抚必须遵行，不得违抗。由于被指派协饷各省的财税状况不能长时间协济及督抚间地方利益等因素，也经常出现各省协饷屡催不应、久延不解的情况。尤其是在太平天国战争时期，这种情况较为普遍。需要说明的是，被指派协饷各省并不敢抗旨，故多是借故拖延而不敢公然拒绝协饷。从另一个方面看，像曾国藩、李鸿章这样的手握重兵的督抚所请派的协饷，也会因被指派协饷省份的具体原因而拖延，实力督抚们并未掌握协饷的主动权。

2. 厘金的控制

同治元年，李鸿章就任江苏巡抚之初，当时江苏大部为太平军所占据，或为双方战场，因此，李鸿章所能有效控制的饷源地主要是中外商贾云集的港口——上海。当时，沪饷有两大来源——关税和厘金。当时的税制情况和江苏行政财税权力格局是这样的：厘金作为一种临时税饷，在当时由各省区和统兵大员报请中央批准设立，可根据情况随设随征，也随时可撤并。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期间，厘金基本上由地方大员奏明清廷后自筹自用；而关税属于国家正税，有经制的管理制度。李鸿章担任江苏巡抚之初，当时实际把持上海财税权力的是署江苏布政使、苏松太道吴煦，他是前任巡抚薛焕任用之员。李鸿章刚到上海，对上海税饷的征收使用情况还不熟悉，尤其是对作为国家正税的上海关税的具体征用情况不了解，而吴煦又意图牵混蒙蔽，因此，李鸿章为了先解决最为急迫的淮军军饷问题，决定先抓住专供军务需要

---

① 参见邱涛《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第32～36页。

的厘金，而关税问题等立稳脚跟、了解熟悉情况后再做处置。李鸿章指出，“关税开销，一时实难清厘”，“如今暂与划分界限，中国军饷，全指捐厘；外国供支及镇饷，俱指关税。以后该道再有亏垫架空，不能归咎于军饷”。[①]李鸿章采取的措施是“关厘分途”，即作为国家正税的海关洋税，仍由负有专责的苏松太道吴煦管理，而厘金的征收支用，则从吴煦手中分出，由李鸿章另派薛书常管理。“现派薛守总办厘局，饬将月款十余万全行解局，呈候批驳，方伯不得过问。”[②] 根据现有材料统计，从同治元年四月到同治三年六月，厘金收入为640余万两，平均每个月的厘金收入为20余万两。[③] 这与李鸿章报告曾国藩的数字“沪中厘税月仅二十余万”，大抵相当。[④] 当然，每月20余万两的厘金收入，应当看作李鸿章征收厘金收入的最低线，厘金的实际收入应略高于此数。

李鸿章在上海一带饷源的最大两项就是厘金和洋税。洋税征收涉及外国人，李鸿章不可能随意增减，洋税使用则由中央统一调配，涉及洋税的控制能力只是李鸿章如何向中央奏请分留以及分留多少的问题。但是，厘金方面的征用权力的争夺就不同了。由于战后清廷开始清理厘金，并以厘金清理和军需报销为切入点，大力收回财权。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加之李鸿章当初为了征收厘金以供支军需，搜刮严苛，淞沪士绅多有怨谤，而且李鸿章利用战时体制控制江苏财权，在战后更加引起朝廷的疑忌。因此，在战后不久，同治四年围绕李鸿章在江苏的财税控制权力，尤其是征收厘金的权力问题很快就掀起了一个不大不小的政潮。

同治四年五月，两位江苏籍京官——内阁学士殷兆镛、给事中王宪成先后弹劾李鸿章在江苏苛敛厘捐等，岁入达4000万两，甚至说“江苏捐务有粪担捐、妓女捐之目，并云恃功朘民”。[⑤] 对于这样的弹劾，清廷明知夸大的成分居多，但仍在五月十九日（1865年6月12日）发出上谕：“据称江

①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第37、49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第37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9，第4、13页；卷8，第43～44页；卷7，第30～31页。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3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第473～474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第10页。
⑤ 赵烈文：《能静居日记》“同治四年闰五月初二日”，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4，第1588页。

苏巡抚李鸿章战功虽著，而子惠未孚，百姓之流离者未曾收恤，地亩之荒芜者未尽开垦。不闻德政，惟闻厚敛。并以侍郎殷兆镛前疏，极言江苏横征暴敛之害，皆指李鸿章而言等语……今军务未竣，待用孔亟，抽厘之局自不能全行裁撤……另臣奏江苏各项捐款，加以各县田捐，岁可收银四千万两等语。江苏捐款虽繁，亦断不能如所奏之多。究竟可得若干，如何开支，著李鸿章造册报部核销。"[①] 可见这一政潮表面上是江苏籍京官对李鸿章在江苏大搜厘金的不满，实际上是他们为迎合朝廷力图掌握全国厘金收支大权的意图，而想以李鸿章控制的江苏厘金权力为一个突破口发起的冲击。面对这种情况，李鸿章一面指责殷兆镛、王宪成"以恃功朘民相讥，又以岁收四千万耸听，未免意存倾陷"，"所称茶棚桌子、赌场桌子、点心、剃头担、粪担，日捐数千文至数十文，并有妓女捐名色……造谣诬蔑，骇人听闻，不知其意何居？"[②] 一面为了说明弹劾之词乃"意存倾陷"，李鸿章在同一奏折中又将江苏自军兴以来的收支概况做一汇报："姑就江苏情形论之，向称财赋最盛。以地丁、漕粮、盐课、关税四者为大宗。自咸丰三年贼陷金陵，江南北大军云集，分两台供支，苏宁两藩司进款各顾一面，不相通融。和春、张国樑统兵七八万人，月饷五六十万，上海税捐及苏藩司丁粮正款已足敷用，尚不借厘金之力，而其时绅士把持，议论纷繁，当事亦未能认真兴办。自苏常叠陷，仅存上海一隅，藩库丁漕丝毫无收，薛焕招集兵勇四万余人，仅资沪关税项，幸汉口九江尚未开关，洋税月收三十余万，仍不足用，乃扩充厘局以增益之。臣于同治元年四月接署抚篆，随带水陆各营仅及万人，将薛焕旧部裁汰简练。合之华尔常胜军亦不过四万人，以入抵出，欠缺无几。旋值汉九开关，沪税递减，仅足养洋兵及分济镇江一军。而臣军攻剿日急，添募愈多。至二年夏间水陆已增至七万余人，饷无所措，不得不专恃厘捐，乃将沪厘大加整顿，并仿照上游楚军办法，克复一处即酌添卡局，以济军需……此苏省抽厘助饷之原委也。凡有卡局处所，臣均亲历查勘，于河湖扼要立总卡收捐，于港汊纷歧立巡卡照票，以杜绕漏。一征一验相隔或五七十里，实无十里五里设卡重征之事。照上海定章，每千钱取三十四十不等，实无十钱抽三之事。由浙沪至苏或捐两次或捐三次，按成本之轻重、货色之高下，刊

---

①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39"同治四年五月中"，第48册，第302～303页。

② 李鸿章：《复奏殷兆镛等条陈江苏厘捐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9，第2～3页。

章共守。亦无绸缎须捐八九次，木料须捐五六次之事……查苏省出入各款，缘奉上年七月初十日上谕，各处办理军务未经报销之案，准将收支款目总数分起开列清单奏明存案，免其造册报销。臣即钦遵办理，业于本年二月十七日将苏沪军需第一案收支款目开单具奏，兹又将第二案收支各款另折陈奏，均系实收实放，毫无捏饰。综计先后单开如厘捐一项，自元年四月至二年六月止共收银三百四十九万余两，又另单自元年十月至二年六月止共收银八十八万七千余两，又自二年七月至三年六月止共收银二百六万二千余两。此其已报达部者，计两年有零，共收厘捐银六百四十余万两，数目不为不巨。江楚各省厘金每年各不过百数十万两，兹于苏松二百余里内岁收厘捐将三百万，办事不为不力，自苏杭金陵克复，东南腹地肃清，商贾四散，不尽聚于上海，亦不尽走苏境，厘金日以减色，目今衰旺牵算，月不过二十万。若如殷兆镛所奏，非惟不减，反从而日增月益，果有增益，何至收数转绌耶？至如何开支，其三年六月以前经臣分案驻款胪列，固可一目了然，嗣后当遵旨报部汇销。”①

李鸿章在上奏为自己辩冤的同时，不得不按照清廷上谕要求将江苏捐款收支情况造册报部核销。同治四年六月初一日（1865 年 7 月 23 日），李鸿章同时奏上《陈明租捐丈田清理民房情形片》和《军需第二案收支款目折》，将江苏租捐及军需收支款目情况，按照中央户部报销的要求整理奏报清廷。② 不仅如此，七月李鸿章奏报《向荣等所收厘金收支数目片》，八月又奏报《淞沪旧案军需款目折》和《扬镇粮台收支总数折》。③ 将江苏自军兴以来重要的财税收支、军饷开销等账目一一奏明清廷。无论李鸿章对江苏官绅的弹劾做出什么样的反击，都只能是局促于被动的地位，而实际上清廷清厘并掌控江苏财税权力大局的目的已经完全达到。有的学者认为李鸿章在这次斗争中获胜，④ 显然是对清廷清理和控制各省财权的全局谋划与李鸿章、殷兆镛等人的具体争斗之间的大小轻重关系并未能切实把握之故。

3. 海关洋税

李鸿章担任江苏巡抚之初，江苏关税的控制情况较为复杂。首先，关税

---

① 李鸿章：《复奏殷兆镛等条陈江苏厘捐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9，第 2～5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9，第 8～13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9，第 25、41～46 页。

④ 王尔敏：《淮军志》，中华书局，1987，第 245～246 页。

属于国家正税，由苏松太道具体管理是经制正途，而当时的苏松太道吴煦是前任巡抚薛焕任用的人员，对李鸿章并不顺服。同治元年六月十四日（1862年7月10日），李鸿章在给曾国藩的书信中就明确说："沪饷出入，业与吴方伯三令五申，总不肯报出细账。"七月十九日（8月14日）和二十六日（8月21日），李鸿章另两封信中又说："吴公所呈账目，牵前搭后，五色迷离，多不可信。""该道系钱谷猾幕出身，会计最精，弥缝最巧。每称血诚为公，决不稍从撙节，只在挪借名下高下其手，令人捉摸不测。"[①]因此，李鸿章要真正控制江苏关税权，必须解决苏松太道的人选问题。其次，李鸿章一就任苏抚，就遇到扣除四成海关洋税支付英法赔款的问题。因为第二次鸦片战争中国战败，根据中英、中法《北京条约》，中国向英法两国支付赔款，"应于通商各关所纳总数内，分结扣缴二成"。[②] 英法各二成洋税，合计起来须扣除各海关四成洋税，也就是说关税收入只剩余六成。再次，李鸿章就任之初还遇到汉口、九江分税问题。从咸丰十一年十一月起至同治元年十一月汉口、九江开关前，所有两口海关洋税均由上海江海关代征并提解湖北和江西，因此江海关必须扣除为汉口、九江两关代征之税，再加上前任巡抚薛焕从苏松太道吴煦手上动用大批税款，因此，李鸿章必须在江海关税收减少的情况下，筹还前任动用之代征洋税。同治元年四月至同治三年六月（1862年5月至1864年7月），江海关洋税收入（包括代征汉口、九江两关洋税）为2067000余两，平均每个月76000余两。[③]

由于海关洋税属于正税，因此必须注意两个问题。其一，在一般情况下，督抚必须奏明朝廷方能截留，而且这种截留或者是因战时体制的需要，或者是因临时紧急情况，一般不可能是长期的。其二，督抚留用海关洋税，必须有较为充分的理由，无论是事先奏明还是事后补奏，都必须得到朝廷的允准，否则将受到责罚或补交截留之款。

李鸿章在战时因军务紧急、饷糈紧张而临时截留关税，一般是援引过去的成例，"江海关征收洋税，咸丰七八九等年，均尽数解交苏省筹饷局，汇拨军饷。是在苏常未失时已不能循例解部"，"咸丰十年冬间，曾经前抚臣

①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第37、47、49页。

② 贾桢等纂《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67，第2505、2508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9，第4、13页；卷8，第43～44页；卷7，第30～31页。《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3册，第473～474页。

薛焕奏明，请将上海关税厘捐，尽数提充本省饷需”，并特地声明这是“已奏明有案，并非擅自动拨”。[①]

4. 淮盐课厘

清廷命令淮盐课厘完全供江北驻军都兴阿部及其后任富明阿部军费。战事平息后也是由清中央控制，故没有像厘金收入那样掀起针对李鸿章财税权限的政潮。

（二）剿捻时期和湖广总督任内的财权

剿捻之役开始后，无论是曾国藩统带大部淮军剿捻，还是李鸿章自己督师剿捻，供给剿捻之师的军饷控制格局已经发生重大变化。

首先，虽然参与剿捻的湘淮各军军费开支的来源仍是厘金、关税等项，但显然已经与以前的所谓自筹有重大区别，实际上必须是奏报朝廷来决定来源、数量。同治六年五月二十九日（1867 年 6 月 30 日），曾国藩幕僚赵烈文在日记中记道：“目下淮军正饷杂支，及中堂办公经费，均归其所管之后路粮台支放，每月约需三十七八万两，所指进款，以沪厘为大宗，每月十六万两，沪之中国关四万两，苏省牙厘二万两（因坐支淮扬、太湖两水师及抚标口粮等，故其数甚绌），地丁二万两，共止二十四万两，不足之数，系沪之洋关税包补，所缺尚多。中堂现提淮北票盐预厘（即如西楚各案每引预缴之二两）十万两。又奏定洋税拨解部款之四成（两国赔偿军费，原系各海关按扣四成，去岁已扣足，据总理衙门奏将此项解充部库），酌留二成，计又得四十万两，藉此可以弥补。其撤存及另招之湘军，归金陵粮台支放。款项无多，所指进款，则以运库课厘之半及皖省牙厘为主，出入相当。”[②] 我们具体分析一下就可以知道，在这些财权中，无论是上海的中国关，还是洋关的税收、地丁以及解充部库的二成洋税，都是中央直接控制的正税。而江苏厘金在同治五年经李鸿章奏明征支情况后，也完全处于中央的调控之下。

捻军起义被镇压下去之后，李鸿章回任湖广总督，除了按照清廷的要求大量裁撤淮军以缩减开支之外，他以湖广总督身份管理湖广地区财税，可以为淮军筹措部分军饷，不过他在湖广动支厘金，主要是用作遣撤淮军。他在

---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3，第 72 页；卷 1，第 33 页。

② 赵烈文：《能静居日记》“同治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1870～1871 页。

给曾国藩的信中就说："鄂事叠年署任，因循弗振。水陆五十余营，积欠二百余万，仍沿湘军旧例，全数议补，乃可裁撤。入款则关税丁漕只供京协及旗绿兵饷。所拨济军需者，每岁不过川厘百万，货厘百万耳。"[①] 这也是奏定清廷允准的款项。另外就是李鸿章已经离开的财赋之区江苏仍可能继续供应的款项。研究者多注意李鸿章个人的所谓"政治运用""操纵两江人事"的可能性以及与两江督抚的关系等问题，这些问题的讨论固然重要，但我们更应该注意以下因素。其一，清廷为控制和维持裁留的淮军，朝命保留淮军在江苏等地的饷源情况。其二，淮军在剿捻军务结束之后，按照清廷的部署，实际上已经实行分区驻防，江苏是主要驻防地之一。当时驻防江苏境内的扬州、苏州、吴淞、徐州、上海等地的庆军、铭军、武毅军、凤字营、洋炮队等，享用驻防地区的饷源，显然是顺理成章的事。不过，这些淮军调往别省之后，往往也是食用驻防地供饷，归入地方支发奏销之列，[②] 或者在有军务时由专门的粮台供饷。如在湖北驻防的湖北提督郭松林武毅军步队5营、马队2营4200余人，随李鸿章剿捻，其军饷归后路粮台（又称北征粮台，专供淮军之饷）发给。[③] 铭军随曾国藩调防直隶后仍食用江苏供饷，并不是因为李鸿章的影响，而是曾国藩专门奏请，并得到清廷允准，以及中央户部和两江地方的同意。

（三）直隶总督任内的财权

李鸿章在同治九年八月调任直隶总督后，淮军大支调防京畿，一般认为李鸿章淮军在直隶拥有"顺利而稳定"的饷源，有观点认为"淮军之所以能有稳定的饷源，主要在于有可靠的饷地主人，其次则是基于防务的需要。两者均系于李鸿章个人的政治运用……李鸿章既重视两江湖广的饷地，自不免以政治运用而操纵两江湖广的人事变动。李鸿章所抱持的宗旨，一则尽可能求同系同派之人出任两处督抚，一则多方结好两地方主人，使成为同道"。[④] 关于李鸿章是否能影响两江督抚的任命问题，我们在前面已有论述，结论是除了极少数情况（如沈葆桢出任两江总督）外，李鸿章并不能对清廷委派人选产生重大影响。而且，淮军饷源较为稳定并非李

①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9，第3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16，第18、26、31～34、48～51页。

③ 周世澄：《淮军平捻记》卷11，光绪三年上海申报馆仿聚珍版，第16～18页。

④ 王尔敏：《淮军志》，中华书局，1987，第252～253页。

鸿章政治运用的结果，而是清廷从湘淮军驻防的需要出发，主动维持其稳定的供饷。从以下分析可以看到，李鸿章财权的自由度是在清廷允许的正常范围之内。

李鸿章从同治九年调任直隶总督开始，对淮军饷源和用款历年皆向清朝廷和中央户部做正常的奏销。从用款来源看，同治九年以后，由于是清廷允准的奏定饷源，因此颇为固定，主要包括各省协饷、江海江汉两关洋税和厘金、湖北军需局供饷、苏藩库款等。[①]

首先，我们分析一下淮军饷需所占清廷财税收入的比重，可以发现，淮军用款数额在清廷财政收入中的比重是在逐步下降的。同治九年四月至同治十年十二月（1870 年 5 月至 1872 年 1 月），在这不足两年的时间里，淮军入款额为 700 余万两，平均年入款 390 余万两，约占当时清廷财政收入的 1/12。此后清朝财政收入逐年增加，而淮军用款则呈持续下降的趋势。同治十一年淮军入款 380 余万两。同治十二年正月至同治十三年六月（1873 年 2 月至 1874 年 7 月），在这一年半时间里，淮军入款 550 余万两，平均年入款为 360 余万两。同治十三年七月至光绪元年十二月（1874 年 8 月至 1876 年 1 月），在这一年半时间里，淮军入款 570 余万两，平均年入款 370 余万两。光绪二年淮军入款为 370 万两左右。[②] 光绪三年至光绪十年（1877～1884），淮军入款在李鸿章奏销案中没有具体数字，但应当是比同治年间 300 余万两的数字略有减少，每年平均入款数在 250 万两左右，所占清廷财税收入的比重则随清廷岁入的增加而逐年降低。光绪十一年（1885），淮军入款为 190 余万两，[③] 当年清廷岁入为 7700 余万两，[④] 淮军入款仅占 2.5%。光绪十二年至光绪十八年（1886～1892），淮军年入款均在 160 万两左右，而这一时期清廷平均岁入约为 8400 万两，淮军入款占整个岁入的 1.9%。[⑤]

---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15，第 59 页；卷 16，第 43 页；卷 18，第 22 页；卷 48，第 3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21，第 30～31 页；卷 25，第 40～41 页；卷 27，第 16～17 页；卷 29，第 33～34 页；卷 32，第 35～36 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54，第 33 页。

④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66“国用四”，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考 8227。

⑤ 这两项统计数字，根据《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57，第 9～17、41～42 页；卷 58，第 15～27、48～49、51 页；卷 60，第 35～36 页；卷 63，第 50～51 页；卷 66，第 35～37 页；卷 69，第 35～39 页；卷 73，第 29～32 页；卷 75，第 31～35 页；卷 77，第 40～42 页。《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66“国用四”，考 8227～8228。

其次，我们分析一下同治九年至光绪十一年淮军入款构成成分。如前所述，淮军入款的来源主要包括以下三种类型。一是国家经制正税拨款，这是朝廷允准、户部直接掌控的，包括江海江汉两关洋税、藩库款、部拨专饷；二是来源虽复杂，却是清廷通过经制的协款制度调拨，由清廷直接掌控的，包括各省协饷、军需局款、拨还军火价值等；三是厘金，它包括两项，一项是由户部直接控制的两淮盐厘，另一项则是督抚负责收支的厘捐。我们通过分析可以看到，同治九年四月至同治十年十二月淮军入款中厘金（包括两淮盐厘和各省厘捐）为270余万两，占整个淮军入款700余万两的38.6%；同治十一年，厘金入款170余万两，占整个淮军入款380余万两的44.7%；同治十二年正月至同治十三年六月，厘金收入为250余万两，占整个淮军入款550余万两的45.5%；同治十三年七月至光绪元年十二月，厘金入款280余万两，占整个淮军入款570余万两的49.1%；光绪二年，厘金入款170余万两，占整个淮军入款370余万两的45.9%；光绪十一年，厘金入款84万两（包括松沪厘局、江苏牙厘局、两淮盐厘入款），占整个淮军入款190余万两的44.2%。可见超过一半的淮军军费皆出自国家经制税项，而即便在厘金中，属于国家经制税项的两淮盐厘也占其中大部，如光绪十一年淮军厘金入款84万两中，两淮盐厘就占了70万两。[①]

这种状况说明，淮军军需供应基本控制在清中央政府手中，而且淮军军费比例的下降说明清廷编练由中央控制的军队所需费用，挤占了原淮军用款，以及淮军不断裁减的状况。

湘淮军队的军费来源和控制使用机制，历来都是学者位争论湘淮军队受国家控制还是私人控制的重要内容和根据。19世纪70年代以来，淮军的用费主要来自朝廷的调拨，主要来自上海海关关税、汉口关税、江苏和江西的厘金，此外少量来自江苏、江西、安徽、湖北、浙江、山东、四川和山西藩库正税的协饷。一些省的督抚藩臬可能与李鸿章私人交往密切，有派系渊源或较好的共事关系，如两江总督曾国藩、湖广总督李瀚章等，但是，清廷对于稽查资金的拨、续、停，以及总督巡抚的人事调动，拥有绝对的权力。[②]

---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54，第33页。

② 一些突出的事例，可参见《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17，第8、21、30～31页。

（四）李鸿章在洋务事业中的财权——以军事工业为例

在李鸿章兴办的洋务企业中，军事民用企业均有。民用企业虽然创办资金有国家财政拨款，但也有大量的民间募股，而军事工业全部是官款，对于分析李鸿章在国家财政税收权力格局中的地位和影响力，更具典型意义。在此以李鸿章主持的江南制造总局和金陵机器局为例做一分析。

江南制造总局的经费，创办之初在军需项下通融筹拨。同治六年，两江总督曾国藩奏请在江海关解部四成洋税酌留二成案内，“以一成为制造轮船之用”。同治八年，两江总督马新贻又奏请将酌留的江海关二成洋税“全数作为制造之用”。这项经费来源是由国家掌控的关税。而且，其数量的增减均由清中央控制。[①] 江南制造总局建立新厂，也多是由清中央户部控制的经费向下拨给。光绪十八、十九两年江南制造总局设立无烟栗色火药两厂，光绪二十一年设立炼钢厂，其开办经费约四十万两，均为两江总督刘坤一奏准，由中央户部拨银。三厂的常年经费每年二十万两，其来源最初是“在江海关税厘项下拨解”，光绪二十五年改为“由江苏各司、关道、局分筹拨济”。光绪二十九年（1903），署理两江总督张之洞奏建新厂，其开办经费和常年经费也均是来自中央控制的经费，从光绪三十年开始，“奉饬二成洋税以一成作新厂经费，按月由江海关扣提存储，以一成解本局”。[②]

金陵机器局自同治四年开办以来至光绪四年（1878），“历年用款均于淮勇军需报销案内另册专案附奏请销”。同治十三年建的乌龙山机器局，“所用款项汇入江防炮台案内附销”。“该二局制造经费，俱截至光绪四年底止，分案造册报部准销”。光绪五年正月起，乌龙山机器局并入金陵机器局，其常年额定经费“酌定每年由江海关拨银五万两、江南筹防局拨银三万、扬州淮军粮台拨银二万，共银十万两”。[③]

这些都说明，李鸿章创办的军事工业，其经费来源也是由中央政府掌控的。

---

① 《江南制造局记》，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4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第147页。

② 《江南制造局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4册，第147页。

③ 《光绪九年三月初五日两江总督左宗棠等奏》，《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4册，第185页。

三 李鸿章控制军队的权限

李鸿章出掌直隶后，在淮军的控制体制方面，有几个重要问题必须做一辨析。

（一）李鸿章是否拥有决定淮军存留的权力

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之后直至甲午战争，由于大规模裁撤湘军以及湘淮军驻防区域的划分，淮军在清朝国防中所占据的地位确实日益超越湘军。但是，李鸿章控制的淮军军力是在不断增强的吗？李鸿章能够依靠淮军实力而拥有越过清廷来决定淮军存留的权力吗？情况并非如此。

根据清朝定制，一旦战争结束，经制军中八旗必须返回驻防区，绿营必须返回汛地，战时作为临时军队增募的团勇必须解散归农，统兵将帅各归建制。因此，太平天国运动被镇压之后，湘军除清廷明令保留者外，大部都已被裁撤。淮军也面临或裁撤或留防的问题。学者们都很重视这一时期李鸿章在淮军存留问题上所施展的政治手段，认为这是此后淮军超越湘军的重要原因。

不可否认，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的战争进入最后阶段时，李鸿章就与曾国藩对湘淮军的关系问题多方探讨。曾国藩根据清朝定制来大量裁撤湘军，是后来淮军受清廷倚重的重要原因。[①] 但这并不意味着李鸿章在淮军的存留中就有决定性权力。李鸿章确实如学者们所说，施展了许多政治手段企图完整保留淮军。他除了与曾国藩反复商讨以淮军承替湘军来应付此后的淮军北渡、剿苗沛霖等军事问题外，还提出大局构想“留湘淮勇以防剿江南北”。[②] 曾国藩也频频向李鸿章表明自己主张留淮军以定两淮的决心，力主李鸿章不要主动请求裁撤，不要“轻议裁汰”。[③] 曾国藩主张保留淮军，当然符合李鸿章的心愿。但是，这毕竟只是他们二人的筹议，并非清廷最终的决策。而且，李鸿章也明白曾国藩虽然威望正隆，却也备受清廷猜忌，他主张保留淮军的建议不一定会为清廷接受。因此，李鸿章又向各层面的京朝官员寻求支援。他重视御史建议的作用，希望通过御史奏议改革军制，痛陈旧军制的弊

① 关于这一问题，研究湘淮问题的论著多有论述。如王尔敏《淮军志》，中华书局，1987，第345～346页。

② 李鸿章：《上曾相》，《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5，第28页。

③ 曾国藩：《复李鸿章》，《曾国藩全集·书信七》，岳麓书社，1994，第4756页。

端，以避免淮军被分散补充绿营汛地兵额，而力求保留淮军的编制。为此，他在九月给御史陈廷敬的信函中说：“盱衡当时兵将，靖内患或有余，御外侮则不足，若不及早自强，变易兵制，讲求军实，仍循数百年绿营相沿旧规，厝火积薪，可危实甚……兵制关立国之根本，驭夷之枢纽，今昔情势不同，岂可狃于祖宗之成法。必须……革去分汛，化散为整。”[①] 同一天，他又致函总理衙门大臣薛焕，利用他对江苏的眷顾、保全之情，希望他能奏请朝廷“即时变易绿营旧制，选留劲旅”。[②] 这些材料，一方面说明李鸿章积极谋划能成建制地保留淮军，但他的这些政治运作基本属于外围工作，并不能对中枢决策起决定性影响；另一方面说明李鸿章对淮军留存与否并无多少发言权，更无决定权，他力图对中枢决策施加影响的活动，并不是指望淮军完全保留，而是希望被清廷明令保留的那部分淮军不被分散到各绿营汛地。也正因为李鸿章实际上对淮军是否留存没有决定权，所以他虽极愿淮军留存，但又不得不在同治三年八月上奏自请裁撤，以释清廷的猜忌。李鸿章在《陈明苏省兵饷片》奏折中说：“江西余氛未殄，有鲍超、左宗棠各军分投追剿，自应无需添兵。臣军暂守境上，如一两月后贼无回窜信息，当分别裁撤，酌留洋枪炸炮队三万人，以备海防而资控守，藉可节省饷需。”[③] 很明显，李鸿章首先准备的是按照军务平定后勇营裁撤的规矩，做好了裁撤部分淮勇的准备。他向清廷说明淮军驻守江苏的情况，同时说明将自己手中近7万人的淮军裁撤一半以上，然后希望以海防等名义，保留战斗力强、装备最好的一部分淮军留防。这必须得到清廷的同意。显然，这些情况表明李鸿章并不具有控制“中央政府国防的能力”，淮军得以成建制保留完全是清廷根据当时追剿太平军余部和剿捻军务需要做出的决定。湘军大部裁撤后，除分防相关各省者外，余下的主力多随左宗棠在闽广一带追剿太平军余部，剿灭捻军就必须依靠淮军，若留下的淮军全然如绿营那样分散编入各汛地，必然迅速腐化，不能保持战斗力。因此，淮军最终得以成建制留防，是清廷面对客观时局做出的必然决策。当然，这一决策的做出仍需各方面因素促使其水到渠成。

此后，李鸿章地位虽有很大上升，但淮军的留与撤在一般情况下仍非李

① 李鸿章：《复陈筱舫侍御》，《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5，第34页。

② 李鸿章：《复薛觐堂侍郎》，《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5，第35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7，第29页。

鸿章所能决定。剿捻战事平息后，淮军再次面临大规模裁撤的局面。虽然李鸿章频繁与曾国藩、马新贻商量尽可能多地保留淮军精锐，但是，清廷显然并未被李鸿章以疆事为借口所打动。最终，李鸿章为了避免清廷的疑忌，同意裁撤马步50营。淮军之所以最终得以保留75营近4万精锐，与当时的局势有密切关系，湘军大部皆随左宗棠征战西北，预留驻防各地的湘军显然不能承担京畿和东南防务，清廷需要保留相当数量、成建制的淮军来承担这些防务。当时，直隶、山东一带虽然捻军被镇压下去，但局势不稳，而且因对外交涉的形势需要，故清廷允准曾国藩、李鸿章的建议，在直鲁交界的张秋一带，留防20余营铭军（但是清廷也不让其长期留防，而是在一段时间以后，将铭军调往陕西一带驻防，另调他支淮军留防），以供新任直隶总督曾国藩调遣之用。庆、勋两军20余营驻防江苏，由清廷信重的新任两江总督马新贻调遣。而李鸿章则仅带郭松林武毅军一部、周盛传盛军一部和亲军枪炮队19营人马回任湖广总督。此外保留的淮军还有回任山东藩司的潘鼎新因分防鲁境的需要，清廷允准留驻鼎军7营。再加上驻防山西的树军和驻防江苏的其他淮军，就构成所保留的淮军全部。

李鸿章移督直隶后，为了拱卫京畿和驻防江苏、湖北、山西、陕西、直隶，淮军人数还略有增加，达到45000人。光绪二年开始再次裁勇，到光绪五年淮军留存79营近4万人。[①] 光绪六年至光绪十年，淮军因为中俄伊犁交涉等局势需要而略有增加，局势缓和后又准备裁撤，但因为“直隶需办边防，特谕毋庸议减”，[②] 因此比光绪五年前后的79营，增加2营1000余人。[③] 中法战争期间，淮军奉清廷之谕命增募备战，一度扩展到132营，但战后立即大加裁撤。第一次就裁去31营，留下101营，此后还逐年裁撤。李鸿章在光绪十七年四月（1891年6月）说：“光绪十一年，特奉懿旨饬各省裁勇以增旗兵加饷，当时新募勇营一律裁减，岁节部饷九十四万八千两，实为大宗。自十一年裁定以后，未增一营。”[④] 光绪十七年四月，清廷为了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32，第21～22页；卷37，第50页。

② 李鸿章：《复奏停购船械裁减勇营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72，第36页。

③ 《刘坤一遗集》第1册，中华书局，1959，第577、582页。《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42，第54页。

④ 李鸿章：《复奏停购船械裁减勇营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72，第37页。

筹饷，由户部奏拟的筹饷办法中有“南北洋停购外洋枪炮船只机器两年”，即所谓“部议停购船械”，以及包括淮勇海防各营在内各省防营一律裁减一成人员的意见。八月，李鸿章提出：“醇贤亲王巡阅北洋复命，具疏亟称陆军将领虽属可恃，犹以分布各隘，力量未厚为言。其时威、大两海口尚未设防，今则均已移军填札。布置愈广，兵力愈单。现又须遵旨续筹胶州烟台等处防务，将来如何分拨屯驻，尚待妥筹。此既未能添募，何可更议裁撤。今若就各营统裁一成，每岁所省无多，而有关于畿防海防及营制军实者甚大。此查明北洋防营现难裁减之实在情形也。”[①] 在这种情况下，清廷也认为海防不仅不能削弱，反而应该增强，李鸿章意见较为切实，同意了李鸿章的请求，但只是同意北洋海防各陆营和水师不裁减，其他各省淮军仍相应裁减。

从上面的情况可以看到，李鸿章虽也能在少数情况下影响清廷裁撤淮勇的决策，但是绝大多数情况是清廷主动决策来决定淮军的裁留问题，李鸿章在这一问题上并不能左右清廷决策。

（二）淮军将领的任职问题

经过太平天国战争后期和镇压捻军起义的战争，淮军重要将领大多获得较高的武职，而随着清廷整顿绿营，并将湘勇、淮勇成建制地编入防军、练军系列，原来临时军队性质的勇营实际上开始成为清朝武装力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淮军高级将领的任命，虽然是由李鸿章向清廷推荐，清廷也多是允准，但所有程序都是按清朝制度办理，最后的实际任命是由清廷以谕旨委任，并且有绿营体制内的“提督”“总兵”的官衔。湘淮军下属的营官队长虽然还是按照湘淮军队的旧制，由统领负责招募选定，但是，能够升任营官之将领，一般有兵部授予的绿营体制内的“副将”“参将”“游击”等官衔，或者是获有记名武职的所谓候补资格。因此，淮军将领固然与其首领李鸿章仍保留旧的上下级关系，但在思想上，淮军的部队和官员日益受到经制的约束，为皇朝服务的意识日益增强，超过了旧的淮军集团意识。

虽然在剿捻期间及其后一段时间内，淮军仍按照原来的建制存在，但到同治末年和光绪初年，随着淮军将领较多地出任督抚、藩臬、提镇，淮军实

---

① 李鸿章：《复奏停购船械裁减勇营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72，第37页。

际上也逐渐步入分散驻防各地的局面。在淮军各系统中，掌握军队者可能因未能升居高位最终丧失了对军队的直接控制权，身居高位者多数不能再直接控制原有军队，武职多纳入清朝经制系统为清廷掌管防汛，少数仍旧掌管军队者也多处于清廷的掌控之下。

1. 淮系各军统领出任官职及其与李鸿章的关系

清廷通过军机处、兵部、吏部等中央权力机构，以各种常规手段来加强对勇营及其将领的控制力，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手段，就是通过授予这些勇营将领文武官职，满足他们对权势地位的渴望，达到控制勇营和控制这些将领的目的。

同治元年三月至同治六年正月，李鸿章担任江苏巡抚。在此期间，清廷从李鸿章身边调走的淮军重要将领有以下几位。同治四年七月（1865年9月），铭军统帅刘铭传被任命为直隶提督，这并非李鸿章推荐，甚至不是李鸿章所愿意的，而是清廷为了加强直隶防务，由毛昶熙上奏，清廷允准的。同治四年至同治五年十一月，刘铭传奉清廷之命随曾国藩剿捻。同治四年八月（1865年9月），潘鼎新补授山东按察使，此前他已奉清廷之命率部驻扎山东济宁。这也是清廷为了山东剿捻军务以及牵制湘系山东抚藩阎敬铭、丁宝桢的需要，与是否李鸿章推荐无直接关系。[①] 刘秉璋虽是淮军成员，但与李鸿章“意见殊不相惬”。同治二年，刘秉璋统带良字营，吴长庆的庆字营也一直配属于刘秉璋系统。同治四年，刘秉璋随曾国藩督师剿捻，同治五年四月（1866年5月）清廷授予他江苏按察使之职，同治六年二月（1867年3月）清廷授予他山西布政使之职。

同治六年正月至同治九年八月，李鸿章升任湖广总督，其间先后督师剿捻、赴黔督师、赴陕督军。同治六年二月二十六日（1867年3月31日），湘系山东布政使丁宝桢升任山东巡抚，淮系将领潘鼎新擢山东布政使。同治六年二月，刘秉璋出任山西布政使，请求解除自己的兵柄，良军由吴长庆代统。就在此期间，淮军留防的几个重要将领先后被迫辞去官职。除了在湖北跟随湖广总督李鸿章的湖北提督郭松林外，在陕西

①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52“同治四年八月下”，第48册，第551页；卷197“同治六年二月下”，第49册，第535页。

一带督师的直隶提督刘铭传因西北军务纠纷辞职，山东藩司潘鼎新被清廷谕命赴左宗棠军营听候调遣，他因不愿赴左营而请辞。这一系列的变故，以致李鸿章发出“旧部日渐零落，势难再兴”的慨叹。[①] 可见此时淮系集团无论是个人还是集团整体，都远未形成清廷无法控制的“军阀”。

同治九年八月开始，李鸿章担任直隶总督。李鸿章在八月初奏请将同治八年四月因病免职的刘铭传起复到天津帮办军务。九月，刘铭传就赶到直隶沧州铭军大营，加紧练兵。十月初，此前驻扎直隶一带的刘铭传应诏赴京陛见，旋即受命督办陕西军务。[②] 后在清廷镇压陕甘回民起义后期、收复新疆军务初期，他密劾左宗棠，因清廷对左宗棠的器重，他受到自己推荐代统铭军的曹克忠等人奏参，受革职处分，长期赋闲。中法战争期间，刘铭传被起用，负责台湾防卫，并取得抗法保台战争的胜利，台湾设省后被任命为第一任台湾巡抚，光绪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1891 年 5 月 5 日）开缺。同治十二年四月，潘鼎新进京陛见，李鸿章奏荐他“于各省地势民情阅历甚深”，堪任封疆重任，但是清廷未予理会。[③] 一年后，即同治十三年四月，潘鼎新转授云南布政使，光绪二年三月（1876 年 4 月）署理、九月（10 月 27 日）实授云南巡抚，旋因与云贵总督刘长佑发生矛盾，光绪三年八月召京而被免职。光绪九年五月，潘鼎新署理湖南巡抚，光绪十年二月（1884 年 3 月 26 日）实授广西巡抚，中法战争前期任中方前敌统帅，在战争初期遵从清中央要求积极备战的命令，而没有听从李鸿章要他积极求和的命令，后因战败被革职。与李鸿章不和的淮军将领刘秉璋，同治十一年六月（1872 年 7 月）授江西布政使，光绪元年八月初二日（1875 年 9 月 1 日）升任江西巡抚，光绪四年七月二十二日（1878 年 8 月 20 日）丁母忧开缺。光绪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883 年 1 月 29 日），刘秉璋再出，被授浙江巡抚，光绪十二年五月（1886 年 6 月）升任四川总督。刘秉璋历任封疆大吏，与李鸿章并无直接的关系。

同治三年三月，松军（武毅军）统领郭松林在江苏、浙江一带作战时，被授予福山镇总兵之职。天京攻陷后，他被授福建陆路提督，先后被

---

① 李鸿章：《复曾相》，《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9，第 16 页。

②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292“同治九年十月下”，第 50 册，第 1037 页。

③ 李鸿章：《潘鼎新入都片》，《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21，第 26 页。

李鸿章派往闽广协助左宗棠追剿太平军余部，后又随曾国藩剿捻，因伤回籍。同治六年重出，随李鸿章剿捻，他所统带的松军和武毅军已经是淮军三大主力之一。剿捻军务完毕后，郭松林随出任湖广总督的李鸿章到湖北。同治八年四月，清廷任命郭松林为湖北提督。同治九年，李鸿章奉命督师援陕，郭松林率军随行，后李鸿章被授直隶总督，刘铭传督办陕西军务，旋武毅军一半拨归刘铭传统带。郭松林率剩余的武毅军返回湖北提督本任。

同治元年开始，张树声率领树军在江苏南部和浙江西部对抗太平军。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二日（1865 年 12 月 29 日），张树声出任直隶按察使，驻防大名，第二年夏移防山东张秋。同治九年七月初六日（1870 年 8 月 2 日），授山西布政使，护理山西巡抚。同治十年十二月（1872 年 2 月）授漕运总督，同治十一年七月（1872 年 8 月）署理、十二年正月初六日（1873 年 2 月 3 日）实授江苏巡抚，同治十三年九月十一日（1874 年 10 月 20 日）丁忧免职。光绪五年正月二十五日（1879 年 2 月 15 日），授贵州巡抚，旋于闰三月十三日（5 月 3 日）调广西巡抚，同年十一月十五日（1879 年 12 月 27 日）升任两广总督。光绪八年三月初二日（1882 年 4 月 19 日），张树声署理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次年即光绪九年六月初十日（1883 年 7 月 13 日）回两广总督本任。光绪十年四月二十八日（1884 年 5 月 22 日）因病开两广总督缺，旋病死。[①] 又如勋军统领杨鼎勋，同治四年授江苏苏松镇总兵，同治五年调赴河南剿捻，在战败之后因李鸿章、曾国藩为之掩饰，向清廷奏报是胜仗中稍遇挫折，旋升任浙江提督，又调湖南提督，同治七年病死于沧州防所。

2. 淮系勇营将领出任绿营提镇并调往他省的情况

关于李鸿章淮系集团将领出任绿营提督、总兵，并按照清廷要求其离开勇营原职调往他省绿营的情况，我们可以其首领位列督抚各军，按照其在淮军内的系统做一分析。

（1）李鸿章亲军系统提镇任职情况

李鸿章亲军营的来源，主要是由两江总督曾国藩督标亲兵营拨给李鸿章，以及江苏巡抚李鸿章抚标营两部分组成。本应跟随李鸿章左右，但是随

---

①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 447，第 12496～12497 页。

着亲兵营将领积功官职上升，其中出任提督、总兵者实际上都离开了亲兵营，而调任他省。

李鸿章亲兵营将领李胜在李鸿章担任直隶总督期间，在同治十二年被清廷任命为湖南绥靖镇总兵，光绪六年署理湖南提督，光绪十四年病死。[①] 黄中元在李鸿章担任湖广总督期间，在同治七年出任湖北宜昌镇总兵。同治九年八月李鸿章调任直隶总督时，他并未随其调任，而是离开亲兵营，仍任原职（宜昌镇总兵），到同治十三年去职。[②] 罗荣光在天津教案发生后，在同治九年七月跟从新任直隶总督李鸿章调防天津，以记名提督衔署理大沽协副将，十二月实授，到光绪十四年十一月（1888 年 12 月）才被清廷授为天津镇总兵，这算是李鸿章留在身边的亲兵营将领。光绪二十六年三月（1900 年 4 月）授甘肃新疆喀什噶尔提督，同年病死。[③]

（2）台湾巡抚刘铭传铭军系统提镇任职情况

铭军统领刘铭传在同治四年七月（1865 年 9 月）被授直隶提督，参与剿捻。同治九年十月初四日，清廷谕命刘铭传督办陕西军务，配合左宗棠镇压陕甘回民起义。同治十年四月，他遵清廷密旨密陈左宗棠军情，与左宗棠交恶，同治十一年被接统铭军的曹克忠、王家璧奏参革职。同治十三年，铭军有瓦解遣散的危机，经李鸿章奏请派刘盛藻接统，得以保存。光绪十年，中法战争爆发，闰五月清廷起用刘铭传以巡抚衔督办台湾事务。他率铭军小部入台，整顿驻防台湾的清军，并取得抗法保台战争的胜利。光绪十一年九月初五日（1885 年 10 月 12 日），清廷任命刘铭传为台湾巡抚，光绪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1891 年 5 月 5 日）因病开缺。[④]

刘铭传被革职赋闲期间，其铭军长期驻扎地为山东张秋和陕甘一带。同治八年春，铭军将领刘盛藻接统铭军，驻扎山东张秋。[⑤] 但是，这一时期铭军一些将领接连出任他省绿营提镇。铭军右军统领唐殿魁在同治五年

---

① 李鸿章：《李胜请恤片》，《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69，第 27 页。

② 《湖南通志》第 3 册，商务印书馆，1934，第 3426 页。

③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 467，第 12769～12770 页。

④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292“同治九年十月下”，第 50 册，第 1037 页；《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 185“光绪十年闰五月上”，第 54 册，第 580 页；赵尔巽等：《清史稿》卷 416，第 12077～12079 页。

⑤ 朱孔彰：《刘阁学别传》，缪荃孙编纂《续碑传集》卷 39，上海书店，1988，第 12 页。刘明经等纂修《先阁学公史传》，《刘氏宗谱》卷 16，民国三年家刻本。

二月（1866年3月）因剿捻军功，被清廷任命为浙江衢州镇总兵，同治六年正月（1867年2月）调广西右江镇总兵，旋即战死于尹漋河之役。[①] 其弟唐定奎接统铭军右军6营。唐定奎在担任铭军统领多年后，到同治十三年八月（1874年9月）才被清廷授予直隶正定镇总兵的实职，不久因率兵援台抗击日本入侵，熟悉闽台军情，升任福建陆路提督。后经两江总督沈葆桢奏请，清廷同意他统领防营移驻江阴。光绪十年，唐定奎病假回籍，旋因中法战争力疾复出，战后开缺，光绪十三年正月（1887年2月）病死。

光绪元年，刘盛藻回籍守制，由记名提督、铭军将领刘盛休接统铭军。刘铭传任台湾巡抚后，光绪十三年，刘盛休授河南南阳镇总兵，奉命驻防大连，光绪十七年调任河北镇总兵，仍驻大连。在甲午中日战争中因畏葸无能，被开缺回籍。[②] 铭军将领徐邦道在光绪六年被授予直隶正定镇总兵，调防天津军粮城。[③]

（3）潘鼎新鼎军系统出任提镇情况

潘鼎新追随李鸿章，成为鼎军统领。潘鼎新和他的一些部将也被清廷调任他省提镇。同治四年，李鸿章尚在江苏巡抚任上时，潘鼎新奉清廷之命率部驻扎山东济宁，八月授山东按察使。李鸿章任湖广总督期间，同治六年二月（1867年3月），潘鼎新擢升山东布政使。[④] 同治十二年四月，潘鼎新进京陛见，李鸿章奏荐他堪任封疆重任，但是清廷未予理会。[⑤] 一年后，即同治十三年四月，潘鼎新转授云南布政使，光绪二年九月实授云南巡抚，旋因与云贵总督刘长佑发生矛盾，光绪三年八月召京而被免职。光绪九年五月二十三日（1883年6月27日），潘鼎新署理湖南巡抚，光绪十年二月实授广西巡抚，为中法战争前期的中方前敌统帅。

潘鼎新在山东担任布政使期间，作为鼎军将领的潘鼎立并未担任山东武

---

① 方浚颐：《唐殿魁墓志铭》，缪荃孙编纂《续碑传集》卷68，上海书店，1988，第1～2页。《淝西淮军人物》，黄山书社，1992，第129～138页。

② 郭骏声：《刘盛休家传》，《刘氏宗谱》卷16，民国三年家刻本。

③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461，第12720页。

④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52，第48册，第551页；卷197，第49册，第535页。

⑤ 李鸿章：《潘鼎新入都片》，《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1，第26页。

职，同治六年二月授安徽皖南镇总兵，并于同治九年赴本任。[①] 原属淮军程学启开字营系统的将领王永胜，在同治三年三月（1864 年 4 月）被清廷任命为江西南赣镇总兵，随李鸿章在江苏、浙江作战。对捻军作战期间，开字营马步 11 营被分割，一部归潘鼎新“鼎军”。剿捻军务完毕后，王永胜回江西南赣镇总兵本任，到光绪七年因军务废弛、军纪败坏，被清廷革职。

（4）刘秉璋良（庆）军系统将领出任督抚提镇情况

刘秉璋虽是淮军成员，但与李鸿章“意见殊不相惬”。他在同治二年统带良字营和吴长庆的庆字营。同治四年，刘秉璋随曾国藩督师剿捻。同治五年四月十二日（1866 年 5 月 25 日），清廷授予他江苏按察使之职。同治六年二月，刘秉璋升任山西布政使。后李鸿章代替曾国藩剿捻，同治六年刘秉璋自请解除兵柄，良军由吴长庆代统。同治十一年六月（1872 年 7 月），刘秉璋调授江西布政使，光绪元年八月（1875 年 9 月）升任江西巡抚，光绪四年七月（1878 年 8 月）开缺。光绪八年十二月（1883 年 1 月），刘秉璋被授浙江巡抚，光绪十二年五月（1886 年 6 月）升任四川总督。

光绪元年八月，刘秉璋任江西巡抚，良（庆）军将领吴长庆升任直隶正定镇总兵，由两江总督沈葆桢奏请留防江南，暂缓赴任。光绪六年刘秉璋丁忧在籍，吴长庆则升任浙江提督，十月调任广东水师提督，未赴任即奉命移防山东登州。[②] 当刘秉璋重出任浙江巡抚后，吴长庆先后驻扎朝鲜和北洋（奉天金州）。光绪十年，吴长庆病死。[③] 光绪十三年，当刘秉璋任四川总督时，良（庆）军将领曹德庆被清廷授予江苏狼山镇总兵，留防吴淞口，光绪十六年赴本任。

（5）张树声树军系统将领出任督抚提镇情况

同治元年开始，张树声率领树军在江苏南部和浙江西部对抗太平军。同治四年十一月，张树声出任直隶按察使，驻防大名，第二年夏移防山东张秋。同治九年七月，张树声被授山西布政使，护理山西巡抚。同治十年授漕运总督，同治十二年实授江苏巡抚，同治十三年九月免职。光

---

①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96“同治六年二月上”，第 49 册，第 517 页。

②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 416，第 12089～12090 页。

③ 李鸿章：《吴长庆请恤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50，第 26 页。

绪五年正月授贵州巡抚，旋调广西巡抚，同年升两广总督。光绪八年三月，张树声署理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次年六月回两广总督本任。光绪十年四月开两广总督缺，旋病死。

同治三年十月，当张树声的树军仍在江苏一带作战时，树军将领张树珊被清廷任命为广西右江镇总兵，因战事需要留驻镇江。同治四年后，张树声和张树珊先后跟随曾国藩、李鸿章剿捻，张树珊旋战死。树军将领张树屏在剿捻战事结束后，所部被裁遣。这一时期树军统帅张树声任直隶按察使。同治九年七月，张树声担任山西布政使，由山西巡抚李宗羲同意，命张树屏新募树军6营剿“流贼”。光绪四年，清廷任命张树屏为山西太原镇总兵，光绪九年调任大同镇总兵，光绪十三年卸任。树军将领滕嗣林在同治十二年张树声担任江苏巡抚时，被授任苏松镇总兵，后调任浙江崇明镇总兵。[①] 树军将领滕嗣武长期跟随李鸿章作战，在李鸿章担任湖广总督期间，他在同治八年被清廷任命为湖北郧阳镇总兵，同治十一年病死。[②]

总之，淮军首领李鸿章和淮军各支统领对所属淮勇的统兵权，通过清廷授予淮军各级将领绿营提镇官职并大多调往他省而被分解（一般没有完全剥夺，而是仍令他们继续统领其中一部分），清廷以此掌控淮军将领和各支勇营。

（三）淮军驻防调配权限

清廷还根据军务乃至政治需要变更淮军防区，在这方面李鸿章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控制能力，但他并不能违背清廷的意志。我们可以看到，淮军驻防省区及其变化情况，主要还是由清廷根据需要来做出决定。

1. 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时期，淮军驻防区域由军务形势决定并须经清廷确认

淮军初建时人数约13营6500人，加上淮扬、太湖水师，“不过万人”。到同治二年淮军护定上海之后，李鸿章为了分路进剿苏州、常州和浙江的平湖、乍浦等地，大力扩充淮军。到同治二年夏，“陆军六万人募练甫齐”。[③] 到同治三年七月，李鸿章淮军先后收复江苏南汇、青浦、嘉

---

① 刘士先等编纂《麻阳县志》卷7，同治年间刊本，第70页。

② 赵尔巽等：《清史稿》卷431，第12315～12316页。

③ 李鸿章：《陈明苏省兵饷片》，《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7，第28页。

定、常熟、太仓、江阴、无锡、苏州、宜兴、常州，以及浙江平湖、乍浦、海盐、嘉善、湖州和安徽广德等20余府州县，到剿灭太平天国之初，淮军已有6万余人（如果将淮扬水师、太湖水师计入，水陆各军有7万余人），并遵清廷谕命，派所部分援浙、皖、闽，追剿太平军余部。同治三年八月，李鸿章在奏折中明确说明淮军驻守江苏的情况，并说明按照军务平定后勇营裁撤的规矩，做好了裁撤部分淮勇的准备，“江西余氛未殄，有鲍超左宗棠各军分投追剿，自应无需添兵。臣军暂守境上，如一两月后贼无回窜信息，当分别裁撤，酌留洋枪炸炮队三万人，以备海防而资控守，藉可节省饷需”。[①] 淮军驻防江苏就这样根据长期的军务需要而确定。

但是，清廷是否确认也是非常重要的。如在追剿太平军余部期间，以左宗棠湘军为主，李鸿章淮军也有大支入闽广一带追剿，但并没有获得驻防闽广的委任，这就是清廷利用左宗棠湘军与李鸿章淮军的矛盾，有意用左宗棠湘军制约淮军驻防区域的扩展。同治四年正月（1865年2月），淮军除郭松林、杨鼎勋部8000人自上海从海道增援福建，协助左宗棠攻剿太平军余部外，其余淮军各部均留防江苏境内。这是按照清廷明令行事，而并非湘淮将帅自行商量的。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1865年1月18日），李鸿章收到清廷谕旨：“著李鸿章于苏省防兵内酌量抽拨炮队赴闽，归左宗棠调遣。”十二月二十六日（1月23日），又明令淮军刘铭传“统带所部，星速赴闽，听候左宗棠调遣”。李鸿章显然对派淮军入闽归左宗棠调度并不愿意，故行动没有清廷要求的那样快。清廷随即又在同治四年正月二十日（1865年2月15日）谕令“李鸿章即筹划军装口粮，令刘铭传等分队入闽，并催令赶紧部署起程，毋任观望”。[②] 面对清廷严催，李鸿章不敢怠慢，在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九日（1865年2月24日）奏上《派兵由海道入闽折》，一方面说明原奉旨准备调派的“刘铭传周盛波等二十四营人数较多，据报正月初进扎皖豫交界之三河尖，离苏已千余里，若再调回由苏赴闽，远道既易疲乏，师期必致迟误。且豫省捻逆飘忽无常，暂留该军驻淮河上游，堵扼回窜，于局势似亦相宜”。说明原委后，李鸿章又诚惶诚恐地表示：

---

① 李鸿章：《陈明苏省兵饷片》，《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7，第29页。

②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125“同治三年十二月下”，第47册，第743、757页；卷127“同治四年正月中”，第48册，第35页。

“惟闽贼日肆披猖，叠奉谕旨酌量抽拨，又准左宗棠咨函商催，臣何敢推诿。仅就苏省防兵内就近调拨。查有奉旨饬令赴任之福建陆路提督郭松林统带松字营楚勇七营，遇缺题奏提督杨鼎勋统带勋字淮勇六营均系洋枪队训练精整，历年转战苏常嘉湖等处，所向有功，应饬赴闽协剿并令记名总兵曹仁美带护卫营并归郭松林统领，记名提督黄中元带亲兵二营并归杨鼎勋统领，以厚兵力。”①

同治四年四月二十四日（1865年5月18日），剿捻统帅僧格林沁被捻军击毙于山东曹州，清廷命曾国藩继任剿捻统帅。由于当时湘军大部遣散，曾国藩只能以少量湘军配大支淮军，他统带的湘淮部众主要有：先是统带淮军铭、盛、鼎、树四军约27000人，湘军8000人；后又招入淮军李昭庆马队2000人，杨鼎勋所统勋、松、桂三军10000人，刘秉璋所统庆字营、荣字营、常字营6000人，刘士奇所统奇字营3500人，吴毓芬所统华字营2000人，王永胜所统开字营5500人，再加上铭军添募的新营数千人，约计调动淮军6万人。留防江苏的淮军，在旬月之间，由近7万人变为不足1万人。我们知道，曾国藩在指挥剿捻的过程中，并不能自如地指挥淮军。那么，这些淮军为什么又调到了曾国藩手下呢？很重要一点就是这种调动是清廷决定的，李鸿章及淮军各部不能公然违背谕旨。到李鸿章代替曾国藩出任剿捻统帅之时，淮军人数又略有扩充，合马步水师在7万人以上。② 但是，在镇压捻军之后，淮军立即大加裁撤75营。③ 其驻防区域随军务和李鸿章出任湖广总督，扩展到湖北和陕西两省。

2. 剿捻战争结束后，清廷操控淮军驻防区域

同治七年七月（1868年9月）曾国藩调任直隶总督后，清廷采纳安徽巡抚英翰、左都御史毛昶熙、陕甘总督左宗棠的建议，调淮军一部驻防京畿。清廷经过与相关督抚商议，决定调刘铭传的铭军20余营留驻山东张秋，命刘铭传任直隶提督，由曾国藩负责管辖调遣。潘鼎新回任山东布政使，其鼎军也奉谕旨留7营驻防山东境内。在江苏，董凤高部凤字4营、吴长庆部庆字马步11营留驻徐州；刘玉龙的开花炮队留驻下关；段喆部勋字5营沿江布防。李鸿章回任湖广总督之时，经奏准自带武毅军5营、盛军马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8，第3页。

② 周世澄：《淮军平捻记》卷11，光绪三年上海申报馆仿聚珍版，第6～8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14，第49～50页。

步炮队 14 营，进驻湖北境内。有学者据此认为：“剿捻战役以前，淮军仅有江苏一省防地，及至平捻以后，则已分防四省。直隶、山东为畿辅重地，江苏、湖北为财赋之区，淮军得此优厚地利，为今后立足之资，李鸿章的苦心经营与政治运用，均值得注意。”[①] 这种观点专重于强调李鸿章的“苦心经营与政治运用”，似乎李鸿章由此势力骤增，其观点有片面性。李鸿章的个人因素固然重要，但亦须在符合清廷旨意的范围内来运用，是受清廷约束的。

同治九年八月（1870 年 8 月）李鸿章被任命为直隶总督后，率领一支淮军到直隶，拱卫京畿。[②] 有学者认为，这是湘淮集团实力督抚有拥兵自重之嫌的典型案例。但实际上这完全是受清廷指令行事。从同治三年起，淮军各营时常奉清廷的谕旨，从一个省调到另一个省驻防。至于淮军进驻直隶和山东，如前述是清廷信重的安徽巡抚英翰、左都御史毛昶熙，以及湘军统帅、陕甘总督左宗棠率先提出建议。清廷允准，其目的也不过是要有一支战斗力强的部队拱卫京畿而已。无论是刘铭传还是潘鼎新，显然都没有因为掌握一支军队就控制了京畿，包括李鸿章率大支淮军出任直隶总督后，他也没有达到控制京畿的地步。

3. 在驻防区渐趋稳定的情况下，清廷根据局势变化来调控淮军驻防区域和军队数量

在李鸿章出任直隶总督后，淮军驻防地有所变化，一度退出山东防务，而增加山西、陕西防区。也就是说淮军防区由此前的直隶、山东、湖北、江苏，变为直隶、江苏、湖北、山西、陕西。

驻防畿辅的淮军又有变化，原来随李鸿章驻防湖北的周盛传的盛军、唐仁廉的仁字营马队和丁寿昌新募乐字营 2 营，有 13000 余人，同治九年八月随李鸿章一起进驻直隶，代替原驻防直隶的刘铭传的铭军。而铭军马步 28 营则已经担任援陕军务。原驻山东的潘鼎新鼎军 7 营，则已于同治八年奉旨遣散。

留防江苏的淮军，主要是庆军 8 营、刘玉龙的开花炮队 1 营（原驻防江苏的段喆勋军 5 营，裁并 3 营，同治九年初调入湖北，并入西征军。董凤高

---

① 王尔敏：《淮军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22），台北，1981，第 353 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 16，第 34、48、50 页。

的凤字军则已改为徐州防军，不再归计于淮军序列）。湖北防区，则仍由郭松林原带回湖北的武毅军马步10营负责，旋马队裁撤1营，步队裁撤2营。驻防陕西方面，刘铭传铭军马步28营、郭松林武毅军步队10营、徐邦道马队2营，共计40营20000人。山西防区，同治九年六月起由张树屏新募树字6营驻防。需要注意一个问题，江苏、山西两省淮军军饷，归入地方支发奏销之列。[①] 湖北驻防的湖北提督郭松林武毅军步队5营、马队2营4200余人，其军饷归后路粮台发给，不在楚军之列。[②]

同治十年，随着左宗棠湘军专领西北军务，李鸿章淮军大部退出西北（主要是陕西）。同治十年，援陕西的淮军撤回16营，移防江苏。同治十三年日本兵侵我国台湾时，沈葆桢受命赴台办理，李鸿章即拨从陕西回防江苏的16营淮军中的13营，随沈葆桢应援台湾。随即，李鸿章奏请清廷允准，将留在陕西的各营淮军悉数撤回，分驻江苏、山东接应。于是，淮军防区就以闽台易陕西。

光绪年间，淮军防区大致固定。直隶地区主要驻扎在保定、天津等地，有盛军、仁军33营。山东，主要在济宁，驻扎铭军17营，光绪二年移驻张秋。江苏，驻扎徐州的主要为铭军13营、武毅军马队5营，沿江留防有庆军8营、开花炮队1营（光绪二年，开花炮队并入庆军，沿江留防的就变为庆军10营），吴淞海口由武毅军步队5营驻防。湖北，武毅军马步7营驻防。山西，树军6营驻防，军饷均由地方奏销。驻防五省的淮军共有95营，47000余人。[③]

光绪二年至光绪四年底，清廷再次明谕裁勇，但由于淮军的作用，只裁减了1营，淮军仍有94营，其中李鸿章直接指挥的有81营，分防直隶、山东、江苏三省，另有驻防湖北的武毅军7营，驻防山西的树字6营。光绪四年，清廷又命淮军裁减15营，因此，光绪五年之后，淮军共有79营，其中李鸿章直接统率的淮军有66营，分防湖北、山西等省的有13营。

---

①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16，第18、26、31～34、48～51页。

② 李瀚章著，李经畬等编《合肥李勤恪公政书》卷5，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第491～493页。

③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1，第27～28页；卷23，第27～28页；卷27，第13页；卷29，第30页。《刘坤一遗集》第1册，第371～372页。

光绪六年，在中俄伊犁交涉中，为备战而增加的是湘军，淮军并无大的增添。伊犁问题解决后，新增的湘军被裁撤，淮军驻防区域又稍有变动。原驻防江苏的庆军10营被清廷分解，其中6营由吴长庆统带移驻山东登州，余下4营由曹德庆接统仍留江防。原驻湖北的武毅军马队2营调防直隶，不过仍由湖北供饷。同时，清廷命将驻防徐州的淮军马队5营裁减为3营。这一时期，李鸿章直接统辖的淮军为70营，分防直隶、江苏、山东。其余驻防湖北、山西的淮军也减为11营。光绪八年，吴长庆统带的庆军6营奉清廷之命开赴朝鲜，李鸿章直接管辖者降为64营。

光绪九年（1883），原由李鸿章直接管辖的留防江苏的淮军，奉清廷之命改由南洋大臣直接统御，饷需亦由南洋大臣经理，均改归江南防营支销，由两江总督奏报，不再列入淮军专饷之内。有学者分析，这与左宗棠出任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并趁李瀚章、李鸿章兄弟均丁忧回籍，趁机夺回对这部分淮军的统御权有关，确有道理。[①] 但如果不是清廷借机整顿淮军的统御权，左宗棠也不可能有利用这种机会的可能性。同年，清廷以中法越南交涉局势危急，将长期驻防吴淞的淮军吴宏洛5营调赴广东，归两广总督张树声节制，吴淞防务由左宗棠亲军恪靖营接替。这也是清廷借左宗棠之手，逐步清除李鸿章在江苏的势力。

中法战争期间，淮军大量增募，达到132营，但这都是军务需要的临时措施。中法战争结束后，淮军就被大量裁减和移防。已被革职的前广西巡抚潘鼎新病故，其鼎军5营遣散。驻广东淮系各军，吴宏洛军在战时增为6营，战后仍裁并为5营，而且其中4营调防澎湖，1营留防广东，分解吴宏洛的统领权；蔡金章4营全部遣散；杨安典炮队2营减半，留1营驻防广东；王孝祺部暂留4营。留防广东的淮军共计6营。驻防台湾的淮军，在战后被大加裁撤，主要留有刘朝祜3营2哨、苏得胜3营、王贵扬4营、章高元炮队1营，以及从广东调来的吴宏洛4营，计有15营2哨。浙江方面，原属浙江巡抚、淮系旧将刘秉璋的驻浙淮军，在刘秉璋调任四川总督后，全数遣散。不过因战事刚刚停息，淮军仍留有101营。[②] 光绪十一年之后，各

① 王尔敏：《淮军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22），第358～359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63，第50页；《刘壮肃公奏议》卷8，光绪三十二年排印本，第9～10页；《张文襄公全集》卷11，北平楚学精庐民国二十六年刻本，第24～26页。

地驻防淮军勇营数量仍在不断裁减，如留防广东的王孝祺部原暂留 4 营，其后陆续裁减，最后仅留有 1 营。

从淮军防区的变化和相应的裁撤情况可以看出，淮军各部统领权通过将领的升调分解以及清廷调控下的防区调换，实际上逐步实现了清廷计划中的由淮军将领统领军队，但掌控指挥权在清廷的局面。

第二节　清廷确立和巩固“湘淮互制”的局面

随着太平天国起义和捻军起义被镇压下去，清中央和地方实力集团之间的政治斗争，也随之从服从大局的相对平稳转为激起一次次的政潮。而且湘淮集团内部，在战争结束后，那种服务于大集团（即整个湘淮集团）的思想也明显淡化。不仅湘淮集团分立为湘系和淮系两大支，而且湘系和淮系内部的小集团之间也日趋分立，相互之间权力争夺状况日趋激烈。“湘淮分立”后小集团意识的强化，给了清廷分化操控湘淮权力格局，乃至整个地方权力格局以新的、更好的机会。

一　西北作战与清廷对左宗棠的“扶”与“抑”

在湘系逐渐式微、淮系逐渐强势，以及在同一时期没有别的地方势力崛起的情况下，清廷通过几年的考察，决定扶植湘军左宗棠系来制衡李鸿章淮系。这一策略实施的时机，就是在剿捻军务后期、西北战事继起时。而左宗棠在西北之役所获得的巨大成功，使他在地位和声望上一度压过李鸿章，清廷实施“湘淮互制”政策的条件成熟。

（一）清廷在战局变化中观察强化“湘淮互制”的时机

清廷在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后期的数年内，尤其是在剿捻时期为了尽可能地削弱曾国藩湘军集团的力量，采取“扶淮抑湘”的政策。在实施“扶淮抑湘”政策的初期，曾国藩系湘军除鲍超部追剿闽粤一带太平军余部外，大部被裁减。曾国藩湘军嫡系曾国荃部连同湘军其他各部，从同治三年七月（1864 年 8 月）起一年之内陆续裁撤 6 万余人；拨归左宗棠的 4 万湘军也裁撤一半；原留防南京的湘军 16 营约 1 万人在曾国藩督师剿捻时不愿随往，又被裁撤 12 营 6000 余人，只留防 4 营；驻扎皖南和皖北的刘松山部 15000 人未裁撤，随后其中一部 5000 余人随曾国藩剿捻。曾国藩督师剿捻时期，

所率湘军只有1万人左右，而淮军则被清廷倚重为剿捻的主力，李鸿章淮军近5万人本拟裁撤2万余名，旋因剿捻军务需要略加裁汰之后，基本保留4万余人，[①] 并随着剿捻军务需要不断增募。

曾国藩督师剿捻历久无功，自己奏请另派大臣接统剿捻军事。清廷立即命李鸿章接署钦差大臣，代替曾国藩主持剿捻，此后不到一个月即命李鸿章正式主持剿捻，曾国藩回两江总督本任。清廷的“扶淮抑湘”政策也达到一个高峰。李鸿章淮军人数因剿捻需要迅速增加到7万人。[②] 而这时的湘军，曾氏兄弟皆受压制，刘长佑和刘坤一湘军也不受重用，左宗棠虽被清廷授予钦差大臣、陕甘总督，但在攻剿西捻军的军事行动中，左宗棠只是协助负责指挥前敌追剿重任的李鸿章，在咸河以北拦截捻军和承担部分运河河防的任务。左宗棠参与剿捻较迟，很想后来居上；但是，清廷“扶淮”政策的功效已经体现。同治七年七月初十日（1868年8月27日），当李鸿章剿捻军务取得决定性进展的时候，清廷授予他协办大学士，留任湖广总督；同治十一年六月（1872年7月），李鸿章被授予武英殿大学士；同治十三年十二月（1875年1月）被授予文华殿大学士，仍留任直隶总督。

剿捻战争使清廷得到机会扶植相对弱小的李鸿章淮系，来制衡相对强大的曾国藩湘系。但是，清廷不会听任淮系像在镇压太平天国战争时期的曾国藩湘系那样壮大，它在利用李鸿章削弱曾国藩系的同时，又尝试扶植别派势力来制衡李鸿章，并在各派系内部不断制造分化。中央统治集团内的清流派，既能为慈禧太后打击最高统治集团内的政敌所用，也能为清廷打击、制约以湘淮集团为代表的地方实力集团所用。而在湘系逐渐式微、淮系逐渐强势，同时又没有别的地方势力崛起的情况下，清廷决定扶植湘系中的左宗棠系来制衡李鸿章淮系。而这一策略实施的时机，就是在剿捻军务后期尤其是剿捻结束西北战事继起之际。这一次，清廷起用左宗棠负责西北军事。正是左宗棠西北之役的军功，使他获得与李鸿章相当的地位与声望，也使“湘淮互制”的条件成熟。

① 张曜编：《山东军兴记略》，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捻军》第4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第91页；周世澄：《淮军平捻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捻军》第4册，第112页。

② 王尔敏：《淮军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22），第352页。

左宗棠负责剿平陕甘捻回，大体是在李鸿章主持征剿捻军期间。总体而言，这一时期李鸿章的功业和声望上升的速度均明显超过左宗棠。剿捻之役使李鸿章获得极高的地位和声望，李鸿章淮系集团的军事政治势力也处于优势。但是，随着左宗棠在西北镇压回民起义军务的展开，湘军势力的主流从曾国藩向左宗棠转移，并获得清廷的支持，有重新获得发展的趋势。从李鸿章和左宗棠在主持军务期间所掌控的兵力来看，李鸿章淮军包括剿捻前线用兵和驻防直隶、江苏、山东、湖北、陕西之淮军，共七八万人。[①] 而左宗棠在镇压西北回民起义和收复新疆时，所统率的湘军及其他军系在内的总兵力也在7万人以上。可以说，在李鸿章和左宗棠主持军务时期，清廷都给予同等的支持。不过，在剿捻军务完毕后，李鸿章淮军总数从七八万人裁撤为3万余人，处于被清廷相对抑制的时期，需要寻找新的机会；而湘军则有征战西北的良机，关键是左宗棠及其湘军能否紧紧把握住这一良机。

左宗棠湘军在把握机遇重获发展的过程中，颇有曲折，几乎失去清廷的支持。同治九年正月（1870年2月），左宗棠军在金积堡之役中受到重大挫折，湘军悍将刘松山阵亡。回民军从宁夏和甘肃东部重新占据陕北地区，并有东进关中之势。左宗棠能否平定西北，一时在清中央大受质疑，包括当时的醇郡王奕譞在内，不少朝臣都认为湘军不如淮军，主张以李鸿章淮军取代左宗棠湘军来平定西北。[②] 清廷对左宗棠的信任也发生了动摇，谕命原拟赴贵州督办军务的湖广总督李鸿章统带周盛传盛军、郭松林武毅军、唐仁廉淮军马队，立即改赴陕西督办“援剿”回民军，不久又命直隶提督刘铭传率铭军28营约15000人驰援陕西。

这一时期，湘系集团和淮系集团之间就西征统帅问题产生大的争论。湘军将领、江西巡抚刘坤一对金积堡之役后朝臣对左宗棠的攻击和清廷有换帅意图极为不满，他认为：“关辅肃清，则陇右当迎刃而解，太冲（左宗棠）先劳后逸，与其事相始终，不惟其功足多，其情亦属可悯，乃因小

① 台湾学者王尔敏估计淮军在剿捻时期的兵力为六七万人，参见王尔敏《淮军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22），第352～353页；台湾学者李恩涵认为淮军在剿捻时期的总兵力在八万人以上，参见李恩涵《同治、光绪年间湘淮军间的冲突与合作（1870～188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集刊》第9期，1980年7月，第321页。

② 《左宗棠全集·书信二》，岳麓书社，1996，第211页；《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2，第30页。

有旷持，遂群起而议之，未免不恕。以西事之难，而使柱史代将，亦未必立收全效，其他更无足道也。"[1] 左宗棠当然对清廷这种决策倾向有不满，但他并未正面向清廷发出怨言，而是在竭力挽回陕甘局势的同时，明确向李鸿章表示自己不会主动让出指挥权："晚不早避贤路，无以对朝廷，无以对天下。然若遽思诿卸，此中又无以自处。审度再四，惟有静听朝命而已。"[2] 而且，左宗棠在向清廷或其他京城内外大员论及接替他指挥西北军务的人选时，也绝口不提李鸿章，而认为盛京将军都兴阿为督办、直隶提督淮军将领刘铭传为帮办较为适宜。如他在与袁保恒的书信中说："求其妥适，或直夫将军（都兴阿）继此席，省三（刘铭传）为之帮办，庶几可乎！"[3] 李鸿章则批评左宗棠不下令从前线退兵是"刚愎无礼，恐自取败"，并认为左宗棠"马队无步队支持，一战而败"。[4] 左宗棠在努力挽回局面，但是他没有主动权；李鸿章有机会，但他也没有主动权，也必须听候清廷的决断。清廷在观察、抉择的过程中，左宗棠如能有效挽回西北局势也仍有机会。

决定西北军务统帅人选的因素是很复杂的。从清廷来说，左宗棠遇到重大挫折，他能否胜任西北军务主持之职，大受怀疑。但是，清廷需要继续观察，更重要的是，清廷出于造成制衡力量的政治需要，除非万不得已，不会让剿捻后实力大升的李鸿章再获更建殊功的机会。清廷尤其是最高统治者慈禧太后虽然迫于压力，命李鸿章"援剿"，但迟迟没有颁下让李鸿章取代左宗棠主持西北军务的谕命，因此李鸿章这时的身份相对于左宗棠而言是"帮手"而非"主帅"。李鸿章有代替左宗棠主持西北军务的可能，但是西北军务之复杂、困难，不仅使李鸿章更使淮军众将心存极大的畏难情绪，故李鸿章迟迟不能下决心接受这一任务。正因如此，李鸿章行动迟缓，到同治九年五月（1870 年 6 月）才抵达潼关，随即逗留不前，近一个月之后才从潼关往西进驻西安。这时，局势又发生了新的变化，天津教案风云突变，中法有开战的可能，清廷有命李鸿章淮军拱卫京畿的可能。在李鸿章看来，拱卫京畿建功当然更有利。正是这些考虑使李鸿章虽

---

① 《刘坤一遗集》第 4 册，中华书局，1959，第 1688 页。
② 左宗棠：《答李少荃伯相》，《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 197 页。
③ 左宗棠：《与袁筱坞学士》，《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 211 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1，第 34、37 页。

然有取代左宗棠主持西北军务的可能，但仍然随时准备抽身赶赴直隶。他在给左宗棠的书信中多次表示“俟贵军捷书之至，即请撤军南归”，又说“鄙人暂住咸京，遥相犄角，惟盼前敌稳住，仍责令一手经办”，[①] 就很明显地展示出他的心态。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七日（1870 年 7 月 25 日），李鸿章率军进驻西安，六月二十八日（7 月 26 日），清廷命李鸿章带郭松林一军驰赴京师，并起用回籍养病的刘铭传统带铭军速赴直隶军营备战。[②] 李鸿章七月初七日（1870 年 8 月 3 日）在西安接到上谕后，当即率军赴京畿，很快就接任直隶总督。此后，李鸿章以直隶总督率淮军大部驻防京畿，地位不断上升，同治十一年六月（1872 年 7 月）被授予武英殿大学士。而左宗棠在主持西北军务位置上也重新站住，湘军大部随左宗棠征战西北，屡建殊功，终于在同治十二年九月（1873 年 11 月）将嘉峪关以内的回民起义军镇压下去，左宗棠在十月被授予协办大学士。

左宗棠是一个志大才大之人，在镇压太平天国的战争中，他虽然功勋卓著，但是他自己并不满意，其功勋不仅比不上曾国藩，与湘淮军诸多将帅如李鸿章、曾国荃、刘长佑、刘坤一等相比也不算突出。在剿捻中，李鸿章因清廷之扶植，得收全局之功，而左宗棠只收陕甘局部之劳。他对曾国藩、李鸿章的功勋虽然不服，却也无奈，他一直在寻找机会满足自己收全局之功的抱负。这是他不辞劳苦，接连征战陕甘、新疆的一个重要原因。

清廷扶植以左宗棠为代表的湘系势力，从长远的政治目的来说，是为了在地方权力上形成湘淮制衡、中央掌控的局面；从当时的军事目的来说，就是要维持在西北的统治。那么，清廷是如何扶植左宗棠的？

（二）在人员调派和军队募练、控制问题上支持左宗棠

在太平天国战争结束后，清廷开始大力整顿裁撤勇营，并逐步形成了全国勇营分区驻防和维持定量的原则。当然，有重大战事时，允许某些统兵将领按照准许的数量增募编练勇营，但也是严格控制。当时，清廷为左宗棠根据西北军务增募军队提供方便，还命令一些其他系统的军队增援西北，即便

①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2，第 12、13 页。

② 《翁同龢日记》第 2 册，陈义杰整理，第 785 页。

不愿去也得去。这有两方面的作用：一方面表示对左宗棠的器重、支持；另一方面，也是对左宗棠所指挥军队的构成起一个牵制作用，便于中央的政治操控。

左宗棠在独统一军镇压太平天国时期，他所统带的湘军人数最多时达到4万余人，在追剿太平军余部战斗基本完成之后，陆续裁撤过半。但是，随着左宗棠征战西北，清廷授予他增募军队的权力，当然，清廷同时也很注意军队组成的安排，以制约左宗棠。

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后，湘军士气、军纪日益涣散，在镇压捻军起义时就已经不愿征战北方，这是曾国藩、李鸿章剿捻主要依靠淮军的一个重要原因。同样，当左宗棠远征西北时，在初期尚有淮军在陕西参与对捻回作战。但随着对西北捻军作战的结束，尤其是刘铭传与左宗棠之间结怨，铭军几乎发生大规模哗变的危险之后，淮军虽仍有驻防陕西等地的情况，但直接参与左宗棠西北作战的已很少。随着左宗棠日益深入陕甘，愿意跟随左宗棠远征的湘淮军很少，左宗棠曾经考虑在湘军中挑选得力营官哨官到西北，在陕甘招募兵勇，练成新军。但是，实际上除了刘松山、董福祥在甘肃土勇中募得3营，按照楚军的编制练成“董字三营”，后来又将固原投降的回民挑勇编练成“旌善营”3营外，左宗棠统带的军队仍多为从各地征调的湘军等军队。在征调这些军队的过程中，清廷给了左宗棠很大的支持。

左宗棠征战西北期间，尤其在平定陕甘期间，所统带的军队人数最多时达到12万人。除了左宗棠直辖的11000余名楚军外，左宗棠所指挥的清军组成比较复杂，主要包括湘军、皖军、豫军等。

清廷对左宗棠奏请调派的重要统兵和筹饷、营务等人员，多予支持。为左宗棠总理营务处的有三名得力人员，即王开化、杨昌濬和刘典。同治五年八月（1866年9月），左宗棠被授予陕甘总督以后，九月即奏请清廷将丁父忧开缺的浙江按察使刘典简派充任帮办陕甘军务。很快，清廷就命刘典署理甘肃按察使，统带其亲军营1500人，帮办陕甘总督左宗棠军务。[①] 刘典后又加带楚军5营。同治六年正月（1867年2月），左宗棠奏请“允开刘典甘肃按察使缺，赏给京衔，帮办陕甘军务”，同时又奏请调派署江西吉南赣宁

---

① 左宗棠：《清简派帮办军务大员以资赞助折》《署甘肃按察使刘典业已服阕片》，《左宗棠全集·奏稿三》，第134～136、348页。

道张岳龄率所部平江营3营1500人，到甘肃补授甘肃按察使。很快就得到清廷允准，“甘肃按察使刘典著开缺，赏给三品卿衔，仍留二品顶戴，帮办左宗棠军务。甘肃按察使缺著张岳龄补授”。[①]

同治六年正月，左宗棠奏请调广东陆路提督“高连陞率所部九营”（包括果勇步队8营、马队1营），计4250人，赴陕甘作为左宗棠军后继，“其行粮由广东筹给”，“并请敕蒋益澧于香港购办上好洋枪二千杆及枪药、铜帽，便交高连陞带解前来，以济急需”。[②] 又奏调吴士迈率宗岳军2营1000人，后又加带4营2000人。左宗棠到西北后，认为确实需要编练马队以适应西北作战的需要，除了抽调马队外，左宗棠又奏请购练马队，并奏调湖北军营副都统衔吉林满洲镶红旗协领喜昌赴陕分统新募马队。[③] 此外，新编练的楚军有：魏光焘楚军武威5营，简敬临2营，马德顺恪靖奇营马队8营，崇志吉林马队3营，驻防渭河楚军水师2营，陈湜楚军步队5营，刘明镫楚军步队1营，杨芳桂楚军步队1营，董福祥董字3营，旌善3营和旌善马队5旗。[④]

征战西北期间，奉清廷谕命归左宗棠指挥的其他各支湘军：刘松山老湘军步队18营、马队5营，约9700人；刘厚基湘果军马步3000人；蒋凝学统带湘军杨岳斌旧部安字营，杨占鳌统带湘军杨岳斌旧部仁字营和义字营。

这一时期，左宗棠统带的各支湘军总计7万人左右。

左宗棠请求调派人员，除了上述统兵将领之外，还有一批筹饷、营务人员。左宗棠担任骆秉章幕僚、主持湖南军政事务期间，主持湖南军需局的湖南补用道王加敏“任劳任怨，承办军需”，颇得左宗棠赏识。后来在毛鸿宾担任湖南巡抚期间，藩司恽世临以王加敏经手军需局用款有误而予以参劾革职。[⑤] 左宗棠担任浙江巡抚后，起用王加敏总办粮台。左宗棠担任闽浙总督期间，又命他督办闽浙总粮台。[⑥] 同治六年正月，左宗棠奏请派王加敏总办

---

① 《左宗棠全集·奏稿三》，第373～375页。

② 左宗棠：《调广东陆路提督高连陞随同征剿片》，《左宗棠全集·奏稿三》，第375页。

③ 《左宗棠全集·奏稿三》，第390～394页。

④ 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岳麓书社，1984，第64页。

⑤ 王闿运：《湘军志·湖南防守篇第一》，《湘绮楼诗文集》，岳麓书社，1996，第578页。

⑥ 左宗棠：《道员王加敏请照原保开复并赏给二品顶戴片》，《左宗棠全集·奏稿三》，第120～121页。

陕甘后路粮台。[①]

同治十年正月（1871 年 2 月），左宗棠奏请将委办金积堡机要各务有功的已革布政使衔山西按察使陈湜开复原官原衔，并得到清廷允准。[②]

左宗棠对于非湘军系统军队的调派，清廷也予以支持，何况这类军队对左宗棠能起到牵制作用。归左宗棠指挥的蜀军、皖军、鄂军、豫军和旗营，有 5 万人左右，主要包括：黄鼎统带的蜀军步队 20 营，约 10000 人；郭宝昌卓胜军步队 11 营、马队 6 营，约 7000 人；张曜统带的豫军嵩武军步队 12 营、马队 2 营，约 6500 人；宋庆统带的豫军毅军步队 14 营、马队 2 营，约 7500 人；西安将军库克吉泰马队 1300 人。穆图善、雷正绾等统带鄂军，金顺统带礼字英字营，成禄统带旗营，范铭统带黑头勇。[③]

左宗棠统带的这些军队，包括作战军队和防护运输路线的军队。从其统带的军队成分来看，并非全是湘军，即便是湘军，左宗棠嫡系的楚军也只有 4 万人左右，还有其他派系湘军近 3 万人。由此可见，清廷这样安排，既支持左宗棠增募楚军，但同时又在总量上加以限制，使左宗棠远征西北的军队成分复杂化。清廷这样做，既使左宗棠在作战中有近 4 万嫡系可供驱驰，保证左宗棠直接指挥时的战斗力，又通过军队构成复杂化来制约左宗棠，特别是通过穆图善、成禄、金顺等满蒙旗员来监视和制约左宗棠，也确实起到一定的效果。

（三）清廷对左宗棠西征饷银的支持和掌控问题

左宗棠远征西北期间，清廷在保障左宗棠军饷供给的同时，强调朝廷对财税和军饷供给的掌控权力，也很能体现清廷这一时期在实施“湘淮互制”政策过程中，对左宗棠湘军的“扶植”与“抑制”交相作用的情况。

左宗棠平定陕甘、收复新疆，前后共经历 14 年的时间，军饷支出极其巨大。根据学者研究估计，清廷镇压西北回民起义所花费的军费开支约为 1 亿 1800 余万两。[④] 这个数字大致可信，因为左宗棠先后有四起奏销案对这

① 左宗棠：《请派道员总办陕甘后路粮台片》，《左宗棠全集·奏稿三》，第 381 页。

② 《左宗棠全集·奏稿五》，岳麓书社，1991，第 9、12 页。

③ 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第 64～66 页。

④ 这一数字根据彭泽益对清咸同年间军费开支的研究，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集刊》第 3 辑。

14年的军费开支有一个大概的勾画。根据左宗棠四起奏销案，14年间左宗棠所统各军（不包括穆图善、金顺、成禄自行造报之款）共获得清廷调控下的军费供支1亿100余万两。具体数字如下。

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1874年8月11日），左宗棠上奏第一起西北军务开支奏销案。"一切饷项支发，自五年十月初一日起，统截至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共收银四千五十九万八千一百四两五分六厘九丝四忽，此入款之实数也"。[①]

光绪五年四月十一日（1879年5月31日），左宗棠奏报第二起军需奏销案。这一起军需奏销案的时间起讫为"同治十三年正月期截至年底关陇肃清止"，"共管收银八百二十八万七千六百四十五两七钱六分六厘二毫一丝六忽四微，此入款之实数也"。[②]

左宗棠奏报的第三起军需奏销案，是在光绪五年十一月初八日（1879年12月20日）上报的，是"光绪元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军需收支款目"，"共管收银二千六百七十四万五千九百二十一两五钱九分六厘一毫五丝九忽六微，此入款之实数也"。[③]

左宗棠奏报的第四起军需奏销案是在光绪八年六月初四日（1882年7月18日）上报的，为"光绪四年正月初一日起，截至六年十二月底止"的收支款目，"共管收银二千五百六十二万九千九百二十七两九钱六分二毫一丝二忽四微，此入款之实数也"。[④]

上述10123万两，再加上穆图善、金顺等军不归左宗棠造报，而由他们自行造报的1000余万两军费，基本与学者估算数额大致相当。

陕甘、新疆地区多是较为贫瘠的地区，仅靠这些地区的财税收入，根本不可能负担这么巨大的军费开支。左宗棠远征西北的军费开支，基本来源于各省协饷、举借外债。这些都完全靠清廷运用中央调控全国财税的能力来调拨。下面对左宗棠军历年军需供给的来源情况做一具体说明。

---

① 左宗棠：《遵旨开单报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六》，岳麓书社，1992，第66页。

② 左宗棠：《同治十三年分军需收支款目开单报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七》，岳麓书社，1996，第327页。

③ 左宗棠：《光绪元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军需款目报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第440页。

④ 左宗棠：《光绪四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六年十二月底止甘肃新疆军需报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105页。

1. 左宗棠西征饷银的常规来源和奏销问题

第一起西北军务军需开支奏销案，即同治五年十月（1866 年 11 月）至同治十二年十二月（1874 年 2 月）这 8 年军务 4059 万余两军费主要来源是哪些呢？

左宗棠在奏销案中说得很清楚，“收款以奉拨部帑并各省关协饷为大宗，其次则捐输、税厘、丁课及商号挪借、各营兵勇截旷、台局扣收平余诸杂款”等。从这些来源来说，“奉拨部帑”是中央户部控制的款项，协饷是中央以其统筹全国财税的权力来统一调拨。从左宗棠办理的这一起奏销案中可以看到，当时山东、四川、福建、浙江、广东、湖北、湖南、江苏、安徽、江西、山西、河南、直隶各省均按照清廷要求提供了协饷，计 2800 余万两。由中央直接控制的江海关、闽海关、江汉关、粤海关、浙海关等各海关解送的协饷 220 万两左右，由户部给照而加以掌控的各省各种捐输得款 750 余万两，余下近 300 万两就主要来自税厘、丁课等。[①] 从上述军费来源可以看出，左宗棠军需开支主要款项来源是由清廷掌控的，同时也可见清廷对保障左宗棠军费供给的重视。

第二起西北军务军需开支奏销案，即同治十三年的 828 万余两军费中，“以奉拨部帑并各省关协饷、商号挪借及前次开单实存饷银为大宗；其次则捐输、税厘、丁课、各营兵勇截旷、台局扣收平余诸杂款”等。其中，户部筹拨“西征军饷银一百万两”；山东、山西、河南、四川、福建、湖北、安徽、广东、湖南、江苏、江西、浙江、陕西等省协饷 400 多万两；江海关、浙海关、粤海关、闽海关协饷近 30 万两；商号挪借款项 220 余万两；其他捐输、税厘、丁课等共计近 70 万两。[②]

当然，清廷在保证左宗棠军需的同时，不可能放手的是清中央对军需的掌控权力。清廷要求左宗棠严格军需报销。

左宗棠从同治五年八月被清廷任命为陕甘总督以来，直到同治十二年十二月，才开始办理第一次西北用兵饷需报销。如果按照清代奏销制度，肯定是不符合一个会计年度奏销一次的要求。但是，这并不能说明清朝的奏销制

---

① 上述统计数字的来源，参见左宗棠《遵旨开单报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 68～75 页。

② 左宗棠：《同治十三年分军需收支款目开单报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第 328～334 页。

度已经被破坏，中央在这项制度上的权力下移。不可否认，自从太平天国起义爆发后，清代奏销制度确实受到一定的冲击。因为军费开支浩大，各项军费拨款往往不能按期拨付，各项支出往往因各种原因不能及时、准确收集，也不能按年奏销。曾国藩、胡林翼、李鸿章、左宗棠等在镇压太平天国战争期间，就往往是数年奏销一次，甚至存在战后一并奏销的情况。但是，这种冲击并未达到使清代奏销制度崩溃、“名存实亡”的地步。我们要看到，这只是战时的特殊情况。战后，曾国藩、李鸿章等人在一般情况下都能按照清代经制，一年奏销一次。[①] 清廷在战时情况下，适度改变原来的硬性规定，着眼于掌控财税权力大局，对负责军务的实力督抚不能按年奏销的，只要他们能够在军务完毕时按照户部要求办理奏销案，一般予以通融，但也并非完全放任。即使是左宗棠这样长期远征西北的督抚，也必须专折奏请清廷同意他不按年奏销军需的特殊做法。

左宗棠一共四次办理西北军务军需开支奏销案。由于他不是每年一报，而是将数年军需汇成一案奏销，因此，每次奏销之前都要专折奏请清廷批准他的奏销案。

左宗棠上报第一起西北军务开支奏销案是在同治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在此之前，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1874 年 1 月 27 日），左宗棠就专折请求将关陇饷需“汇为一案，仰恳天恩，准其援照两江、贵州成案，开单报销，俾得核实办理，庶事归简易，得免欺事之愆”，[②] 并得到清廷允准。左宗棠在同治十三年六月遵旨开单报销后，户部在核准报销的同时，要求左宗棠将“自同治十三年正月以后军需用款，应照例章，按半年奏报一次”。后经左宗棠奏请，清廷同意“同治十三年正月以后军需报销不拘成例，改作一年开单奏报一次”。[③]

左宗棠第二起和第三起奏销案分别是在光绪五年四月十一日（1879 年 5 月 31 日）和十一月初八日（12 月 20 日）上报的。此前的光绪四年四月初二日（1878 年 5 月 3 日），左宗棠专折奏请《关陇新疆肃清军需款项请分作两案报销折》，他首先对没有按照户部要求一年奏报一次的原因做出说明：“关塞用兵，所有饷需、军械、军装、军火均由各省转运采制，而军粮巨

---

① 这一点，查阅曾国藩和李鸿章等人的文集中一系列的奏折，即可明了。

② 左宗棠：《关陇饷需请汇归一案报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五》，第 555 页。

③ 《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第 95 页。

款，亦须由产粮处所采购。款目既繁，程途绝远，凡有调度，非预于一年、半年之先函牍频催，不能应手。每前局起解文报久已到营，比经各台局层递接解转运前来，已在一年、半年之后，行查销算，难以克期清结，势有固然。即如前岁借用华商巨款，至去冬洋款借到，始能分起还清。又归化城包头镇设立采运局，由北路草地用驼转运巴里坤，往返万余里，自光绪元年开办，二年秋攻克乌鲁木齐等城，就近古城一带，官民屯垦，可以采运供支，即撤包、归之局，三年夏秋间，始据包、归局员造赍总报到营，即其明证。所以不能按年划清开单报销者，用兵于荒远阻绝之区。转运设于水陆万里、数千里之外，所有款目均牵前搭后，界画难以限年截清，各台局造报请销，展转行查，亦需时日，较之各处军营办理情形，迥不相同。兹幸皇威遐畅，天戈所指，逆焰潜消。军事既平，亟应清厘报销，以备稽核。”① 随即，左宗棠请求将陕甘和新疆军需开销情况，分作两案汇销：“谨拟自同治十三年正月起，截止年底关陇肃清止，汇为一案；自光绪元年奉旨督办新疆军务起，截止三年十二月底回疆肃清之日止，汇为一案。伏恳天恩，俯准不拘年分，作为两案，仍照前次开单报销，以重公款而昭核实。”②

左宗棠西北军需奏销第四案是在光绪八年六月。此前的光绪六年十月初五日（1880 年 11 月 7 日），左宗棠专折奏请将光绪四年正月起至六年九月底止军需款项请仍照前案开单报销。在奏折中，左宗棠再次对未能按年奏销做出说明：“窃维臣军收支款项，未能拘定成案，按年划清报销者，用兵于荒远阻绝之区，转运设于水陆万数千里之外，款目均牵前搭后，界画难以限年截清。新疆辟地日广，捍卫藉资器械，办事需员，克复城池，随地安插户口，时事不同，势难划一各情形，迭经陈明在案。”因此，他在奏折中说：“臣现在钦奉恩旨‘来京陛见，以备顾问’，克日交卸起程，经手事件亟应结清，方免轇轕。各营局饷帐，均饬截至本年九月底止，逐款移交刘锦棠接管，以清界限。所有自光绪四年正月起至六年九月底止军需收支各款，请仍照前案开单报销，以归简易。”③

左宗棠在奏销案中不能严格按照户部要求一年开单奏报一次，这一方面

---

① 《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第 95～96 页。

② 左宗棠：《关陇新疆肃清军需款项请分作两案报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第 96 页。

③ 左宗棠：《光绪四年正月起至六年九月底止军需款项请仍照前案开单报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第 595 页。

表现出清廷对他的倚畀、照顾，另一方面清廷这样做是出于战时条件的客观因素和“湘淮互制”的政治运作，而并非听任中央财政权力下移。相反，清廷虽然在战时迁就左宗棠奏销案的特例，但它通过左宗棠每次奏销必须专折奏请，达到一种特殊情况特殊处理的效果。我们看到，与此同时曾国藩、李鸿章等人在自己的两江、直隶辖区内，都必须按照户部的要求一年甚至半年开单奏销一次，是较为规范的。另外，左宗棠这种特殊情况的发生，也并未影响到清廷对左宗棠军需开支的掌控能力，左宗棠仍必须按照要求奏销。而且，这种奏销并非走形式，而是必须经过严格核查，左宗棠就曾因为光绪元年正月至三年十二月的奏销案中出现“笔误”而奏请处分。[①]

此外，左宗棠仍必须按照户部办理奏销案的规定，对每一笔“收”和“支”的情况做出明确说明。我们从左宗棠西北军务的四起奏销案中可以看到，既要对总的收支数额做出报告，同时还必须列出细目。

左宗棠在第一起西北军务开支奏销案中将同治五年十月初一日（1866年11月7日）起至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底止的军费收支情况做出说明，“共收银四千五十九万八千一百四两五分六厘九丝四忽，此入款之实数也”。“共支银四千一十四万八千五百三十两九钱二分二厘五毫七丝七忽二微，此出款之实数也。以出抵入，尚存银四十四万九千五百七十三两一钱三分三厘五毫一丝六忽八微，应归十三年正月起以后支用造报。而欠发十二年年底以前之款，各营军饷，则实欠银八百二十五万九千八百二十两零二钱零二厘三毫二丝六忽；各营伤亡弁勇恤养，则实欠银三十八万七千二百九十六两三钱二分七厘。又，入款项下列收挪借商号银九十八万九千三百四十两，均系实欠应还之款，应统俟十三年正月起以后收到协饷陆续拨还，另案造报，以清起讫。”紧接着，就对每一笔“收发军饷”，一笔一笔列出。[②]

左宗棠在第二起军需奏销案中将同治十三年正月（1874年2月）至年底的收支情况做出详细说明。他首先将这一起军需奏销案中全部收支总数做一说明，一是收入总数额：“共管收银八百二十八万七千六百四十五两七钱六分六厘二毫一丝六忽四微，此入款之实数也。”二是支出总数额：“共支银八百一十七万八千九百八十二两九钱六分七厘三毫七丝八忽六微。此出款

① 左宗棠：《收支款目笔误自清议处片》，《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第505～506页。

② 左宗棠：《遵旨开单报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66～67、68～78页。

之实数也。以出抵入，当存银一十万八千六百六十二两七钱九分八厘八毫三丝七忽八微，应归光绪元年正月以后支用造报。”①随后，该奏销案将每一笔收支细目一一开列，供户部核销。②

在第三起西北军需奏销案中，左宗棠将光绪元年正月初一日（1875年2月6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1878年2月1日）止军需收支款目做出说明：“共管收银二千六百七十四万五千九百二十一两五钱九分六厘一毫五丝九忽六微，此入款之实数也……共支银二千六百四十五万二千六百三十两九钱三分八厘六毫二丝五忽二微。此出款之实数也。以出抵入，应存银二十九万三千二百九十两六钱五分七厘五毫三丝四忽四微，归光绪四年正月以后支用造报。”③

在第四起西北军需奏销案中，左宗棠将光绪四年正月初一日（1878年2月2日）起至六年十二月底（1881年1月29日）止的收支款目做出说明：“共管收银二千五百六十二万九千九百二十七两九钱六分二毫一丝二忽四微。内除拨发甘肃藩司、嵩武军张曜、伊犁将军金顺、哈密办事大臣明春、乌鲁木齐都统恭镗借支饷银，应由其自行列收报销；又山东藩司崇保借支养廉，应俟山东拨还，再作正列支；又由江苏、浙江、广东、湖北、福建等省划还节次借用洋商及华洋各商本银，又拨还节次挪借各商号银两，总共七百七十三万三千五百一十五两六钱六分四厘九丝四忽七微外，实管收银一千七百八十九万六千四百一十二两二钱九分六厘一毫一丝七忽七微。此入款之实数也……共支银一千七百七十三万八千九百六两七钱六分三厘四毫八丝六忽一微。此出款之实数也。以出抵入，应存银一十五万七千五百五两五钱三分二厘六毫三丝一忽六微，应归光绪七年正月以后支用，另归甘肃、新疆报销。”④

第三和第四起奏销案在对收支总数做出说明后，又将每一笔收支细目一

① 左宗棠：《同治十三年分军需收支款目开单报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第327页。

② 左宗棠：《同治十三年分军需收支款目开单报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第328～334页。

③ 左宗棠：《光绪元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三年十二月底止军需款目报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第440页。

④ 左宗棠：《光绪四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六年十二月底止甘肃新疆军需报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105页。

一列出，供户部核销。[①]

2. 清廷“特许”左宗棠借洋款供西征饷需

清廷在财税饷需上对左宗棠的支持，还表现在它特许左宗棠向洋商大笔借款。而支借洋款，正是因为协饷等途径供应的饷需，有一部分因“程途遥远，水陆数易”，不能如期解至，导致左宗棠军因“待饷之故，遇事牵制”，这当然对清廷关心的西北军务不利。因此，清廷同意左宗棠大量举借外债，以缓解军饷供应的危机。

左宗棠第一次举借外债，是在同治六年三月奏请，得到清廷允准后举借。借银120万两，利息按月一分三厘，期限从同治六年七月至十二月。同治六年三四月间，各省协饷由于路途遥远等原因解运迟缓，左宗棠请求借外债以应急需。他向清廷请求，按照江苏苏松太道为防守上海向俄日举借外债的成例办理。左宗棠在同治六年三月十八日（1867年4月22日）的奏折中说：“闻外国每遇有兵事，贷兵饷于众商，指税项归款，商情乐从，事亦易集。中国仿照行之，未为失体。兹当陕甘饷需艰窘之时，较前此苏州、福建奚啻倍蓰！与其入秦后因待饷之故，遇事牵制，坐失机宜，曷若筹借巨款，一气贯注，所损者微，而所益者大。比饬臣军上海采办转运局委员、福建补用道胡光墉，试就上海洋商议借银一百二十万两，照江苏办过成案，由关税项下拨还……计闽海关代借银二十四万两，粤海关代借银二十四万两，浙海关代借银四十二万两，江汉关代借银一十二万两，江海关代借银十八万两，均由各关监督出付印票，并由督抚臣加盖关防，给洋商收执，在本年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月各关关税项下拨还洋商。除江海关本系应协甘饷外，其余各关代借银两，仍由各该省藩司按月拨交各关，以清款项。所有息银、汇费，应请旨准由臣分别报销……似此设法筹借，在各省仍只按月应协之款，并未提前；在各关旋垫旋收，并无增损；在各督抚臣只经手过目，并无烦劳；在陕甘费十余万两息银，先得百二十万两应手之现饷，相其缓急，通融撙节，集事可速，调度可灵。”[②] 清廷旋即于三月二十五日（4月29日）上谕允准。[③]

左宗棠第二次举借洋款是在同治六年十二月十五日（1868年1月9日）

---

① 《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第442～451页；《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106～114页。

② 左宗棠：《遵旨宽筹饷项以支危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三》，第407～408页。

③ 该上谕附录于《左宗棠全集·奏稿三》，第410～411页。

奏请，当月二十八日（1月22日）得到清廷允准。左宗棠本奏请“筹借洋商银二百万两”，但清廷经过通盘考虑后，决定将左宗棠原拟借款银200万两划分为两个出处，一半提用海关洋税，一半向洋商借用。清廷还命两江总督曾国藩“先由应解部库四成洋税项下提出银一百万两，飞速解交左宗棠军营支用；其一百万两由各海关出具印票，由各督抚加盖关防，交胡光墉、应宝时向洋商借用”。[①] 这笔借款的期限是同治七年三月至十一月，指定江苏江海关监督代借洋商银15万两，浙江浙海关监督代借洋商银35万两，福建闽海关监督代借洋商银20万两，湖北江汉关监督代借洋商银10万两，广东粤海关监督代借洋商银20万两，分别由江宁藩司、浙江藩司、福建藩司、湖北藩司、广东藩司“于七年三月至十一月，连闰十个月应协甘饷项下拨还”。[②]

左宗棠第三次举借外债是在同治十三年奏报清廷，并得到清廷允准，数额为银300万两。光绪元年三月初一日（1875年4月6日）由怡和洋行支拨100万两，四月十五日（5月19日）由丽如洋行支拨200万两，“每年加利银一分零五毫，均从交银之日起算”，期限三年，每半年还本付息一次，“每六个月一期，利银随本银照数算给”。其还款“归粤、苏、浙三省协甘饷项如数划还清款”，并以三省海关即粤海关、江海关、浙海关名义代借。[③]

左宗棠屡次举借洋款，在清廷中已经遭受诸多非议。为了收复新疆军务之需，左宗棠又提出借用洋款1000万两以备应用。此建议一提出，不仅舆论大哗，清廷也颇多疑忌。光绪二年初，清廷为此命相关各省督抚就借用洋款供给西征饷需一事发表意见，两江总督沈葆桢等复奏认为“筹议关外饷需，碍难借用洋款”。左宗棠在接到光绪二年二月初七日（1876年3月2日）清廷上谕后，专折“复陈借用洋款并催解协饷”，指称自己提出借用洋款，实属迫不得已之举，“臣之奏借洋款，原因各省关应协款项积欠成巨，陈陈相因，驯至洋防议起，照常年又减至一半以外，频催罔应，计无复之，万不得已而有此请，非不知借用洋款非正办也”。左宗棠认为朝廷应该算国家利益的大账，“夫西征用兵，以复旧疆为义，非有争

① 清廷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谕，附录于《左宗棠全集·奏稿三》，第576~577页。

② 左宗棠：《饷项将罄请催江南等省协饷并援案借用洋款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三》，第571~573页。

③ 左宗棠：《筹借洋款议》，《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207页。

夺之心。借千万巨款济目前急需，可免悬军待饷；十年计息所耗虽多，而借本于前，得以迅赴戎机，事之应办者可以速办，如减撤防军以省靡费，筹设新制以浚利源，随时随处加以收束，计十年中所耗之息可取偿于十年之中"，"平心而言，借用洋款实于中国有益无损。泰西各国兴废存亡，并非因借债与不借债之故，其理易明。即以现在局势言之，臣非先后借用洋款，则此军不能延至今日"。作为一种妥协，左宗棠提出将自己原来奏报应举借洋债1000万两改为400万两，并"请旨敕下两江督臣，即代臣借洋款四百万两，迅解来甘"。[①]

最终，清廷满足了左宗棠的要求，光绪二年三月初一日（1876年3月26日）上谕说："左宗棠前议借洋款一千万两以备应用，因耗息过多，现请减借用四百万两，系为节省经费、顾全大局起见。唯现当大举深入，酌发欠饷，预备行粮，需款甚巨，恐不足以资周转。该督既以肃清西路自任，何惜筹备巨款，俾敷应用，以竟全功？加恩著于户部库存四成洋税项下拨给银二百万两，并准其借用洋款五百万两，各省应解西征协饷提前拨解三百万两，以足一千万两之数。"[②] 在众多非议、责难面前，清廷的支持是左宗棠得以实现第四次借款500万两、第五次借款350万两、第六次举借400万两洋款的决定性因素。[③] 而左宗棠畏于朝臣督抚的非议，在清廷允准借洋款500万两之后，旋即在光绪二年四月奏请缓借洋款，"待来年始行议借者，一则迟借一年，可省一年息耗，一则明年议借，隔年始还，一期两次，彼时臣前借之三百万两本息已悉数还清，界限分明，各省关协饷从后年拨还借款，亦不致于稍形迫促"。[④] 他关于借款等问题的奏折，对支付利息等问题总认为是小事，及时供应军饷以利于西北军务是大事，现在却如此细致地考虑借款支付利息的问题，可见当时朝廷对他屡次举借洋款的非议之大。左宗棠此时虽在相当程度上得到清廷支持，但如果稍有差池，清廷的支持态度随时可能改变。因此，左宗棠仍持戒惧、谨慎的态度。在第五次借款时，他本来的打算是举借本国商人的款项，"停借洋款，以息群疑"，只是因为"洋商之闻风

① 左宗棠：《复陈借用洋款并催解协饷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422～425页。

② 清廷光绪二年三月初一日上谕，附录于《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427页。

③ 参见《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694～696页；《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第155～159页；《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26～28页。

④ 左宗棠：《钦奉恩谕拟缓借洋款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463页。

坚请附于华款出借”，左宗棠同意英国“汇丰洋行……自请以洋款一百七十五万两附入华款出借，合成三百五十万两，不居洋款之名”。[1]

另外，清廷允许左宗棠举借洋款是由于西北军务急需，是一个特例，它绝不允许地方官员擅借洋款。光绪三年二月（1877 年 3 月），总理衙门奏称接到日本国使臣森有礼的札咨并另据总税务司赫德报告，候补道许厚如在上海与日本领事商借洋款。清廷当即命两江总督沈葆桢查明此事。经沈葆桢派员访查得知，许厚如系伊犁将军金顺派令守领沪饷委员，这是未经请旨擅自议借洋款。清廷当即颁下上谕，明确重申“借用洋款，必须奏明请旨办理”，并将许厚如定罪为“在沪招摇撞骗”，命两江总督查明情况，“即行奏请革职，严行审讯，按律惩办”，并命金顺迅速奏明实情，又命陕甘总督左宗棠“就近查明此事是否有因”。[2]

二　清廷在塞防海防之争问题上的决策对湘淮系的影响

发生于 19 世纪 70 年代的关于塞防、海防的国防政策的争论，清廷的基本态度很明确，它既不会放弃对东南海防的建设，也不会放弃对西北疆土的捍卫。但是，在清政府财力有限的情况下，确实存在以何为急务的问题。李鸿章等人的海防主张，战略眼光是不可否认的，但他主张放弃新疆，也必然不能被清廷接受。因为，清廷若接受放弃新疆大片国土的主张，必然成为历史的罪人。因此，朝廷大臣就塞防、海防问题进行争论，本来是正常情况。但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清廷在这场政策争论中的政术诉求是多方面的，这就决定了“塞防海防之争”不单纯是一场国防政策的争论，也是清廷“湘淮互制”政策确立和全面实施的重要环节。仍要强调的一点是，其实无论是清中央统治集团的哪一派，在对待地方势力，具体到湘淮集团问题上，都会实施“湘淮互制”策略，慈禧集团是这样，奕䜣集团也是这样。只不过在一段时期，由于清中央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斗争，在光绪六七年以后至“甲申易枢”前，逐渐出现了慈禧集团和恭亲王集团各自偏重一方的局面。但在此前后，无论是慈禧集团还是恭亲王集团，都没有专倚一方，而是在湘淮之间制造分化制衡的态势。

---

① 左宗棠：《筹借商款以济要需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七》，第 157 页。

② 此事原委和清廷有关上谕，附录于《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 596～597 页。

（一）西北、东南军事危局及参与决策各派系的权力斗争

19世纪六七十年代，英俄两国争夺中亚地区的斗争日趋激烈，而我国以新疆为主的西北边疆地区，成为他们争夺的重点之一。同治四年，在英国的支持和怂恿之下，中亚浩罕国的军事首领阿古柏趁我国新疆地区发生大规模动荡之机，入侵我新疆地区。到同治九年，阿古柏已在新疆天山南北盘踞成一股势力，并建立了所谓"哲德莎尔"政权，企图长期控制新疆，对新疆各族人民实行残暴的殖民统治。

沙皇俄国当然不会让英国独占新疆利益。同治十年，沙俄出兵占领我国新疆伊犁，为进一步夺取整个北疆做准备。清廷得知消息，由总理衙门向俄国发出照会，质问其出兵占领伊犁的理由，俄国诡称是代中国收复失地，等中国政府的号令一旦可达伊犁，定然奉还。实际上，它认为中国没有收复新疆的能力。对此，除了以实力说话，别无他途。

同治十二年（1873），肃州之役结束后，清政府镇压陕甘回民起义进入尾声，随即将西北部分军队转入收复新疆的准备工作中。清廷派广东陆路提督张曜率所统河南嵩武军14营屯驻哈密；命原乌里雅苏台将军金顺将本部与原乌鲁木齐提督成禄旧部合为一军，从肃州（今甘肃酒泉）出关，屯驻巴里坤；命原驻巴里坤的乌鲁木齐都统景廉率所部进驻古城。形成三路进军的态势，三军合计1万多人。同治十三年七月（1874年9月），清廷任命景廉为钦差大臣，督办新疆军务，金顺为帮办大臣。八月，清廷又任命陕甘总督左宗棠督办粮饷一切转运事宜，并率军进入新疆境内。九月，以户部左侍郎袁保恒为帮办。

就在西北军情进入严重局面之时，东南沿海也出现严重危机。同治十三年三月（1874年4月），对台湾觊觎已久的日本，为了在与法国、美国争夺台湾控制权的角逐中占得先机，借琉球渔民与台湾山地人发生冲突之机，借口琉球为其属国，出兵进攻台湾，遭到有力抵抗，最后在美国的调停之下，向清政府索要50万两白银作为军费赔偿之后，从台湾撤兵。[①] 日本对台湾的这次军事入侵，凸显了东南海防日益严重的危机。

在这种西北和东南同时面临严重危机的情况下，以清政府此时有限的财

---

① 关于日本在1874年入侵台湾事件，记述和研究成果颇多。如连横《台湾通史》，商务印书馆，1983，第63页；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1卷，三联书店，1979，第64～65页；等等。

力和军力，如何应对，孰轻孰重，孰先孰后，统治集团内部必然存在不同的意见。这就是一度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争论颇为激烈的所谓“塞防海防之争”问题。[①]

这时，同治帝病死，四岁的光绪皇帝刚刚继位，真正掌控中央大权的是两宫皇太后和恭亲王一系的势力。恭亲王系的势力这时在与慈禧太后的争权斗争中虽然处于下风，不过因政权体制，仍主持政府（包括军机处、总理衙门等）的初步决策。

俄国在近代西方列强欺凌中国的过程中，虽然抱着对中国最贪婪的领土野心，但是在表面上多以“调停者”的身份和姿态出现。从第二次鸦片战争开始，到1870年6月的天津教案等，俄国驻华公使都在表面上充当中国政府和其他列强之间的调停人，因此，就给了清政府对外政策重要决策者和执行者恭亲王及其派系人物以为俄国是可以作为联合对象的印象，并自觉不自觉地在外交路线上出现“亲俄”的倾向。而已经出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李鸿章，这时在权力格局上相对更靠近恭亲王一系，也支持恭亲王亲俄的路线。加上李鸿章与左宗棠之间的派系矛盾，以及他任职的地域等因素（李鸿章此前任江苏巡抚、署理两江总督，他兴办的洋务事业，也多集中于东部和东南沿海，包括他调任湖广总督后，他主持的洋务事业仍多保留于沿海地区），使得这时的李鸿章在沿海危机突出的情况下，自然以专重东南海防为主。但是，李鸿章提出“新疆不复，于肢体之元气无伤；海疆不防，则腹心之大患愈棘”，[②] 则体现出李鸿章战略意识的偏狭，以及不顾国家民族整体利益、中国领土主权的错误倾向。

李鸿章在京畿地区利用所部淮军拱卫京畿的重要地位作为后盾，充分发挥他在政治上“拼命做官”、争取权力、诡计多端的权谋手段，竭力求取当时合作执政的慈禧太后和恭亲王的知遇，又多方联络京城有力的王公大臣，竭力巩固他的直隶总督、北洋大臣的职位。在清中央统治集团，他与恭亲王奕訢集团建立起密切关系；在地方权力上，李鸿章淮系集团的重要成员也开

---

① 关于晚清“塞防海防之争”的问题，已有的研究成果立论的出发点和角度，大多是从两种观点代表的爱国或卖国、战略的合理性与不合理之处等方面来加以探讨，都是很有意义的。不过，已有成果较少从清廷在这一争论中所持态度对晚清政局和派系权力斗争的影响这一角度来思考和分析。

② 李鸿章：《筹议海防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4，第19页。

始逐步出现在一些省区的军政要职上，清廷一段时间的“扶淮抑湘”政策，就是要使原来弱势的淮系与相对强大的湘系制衡，以便中央从中操控。左宗棠在私下就说过：“楚、淮两军不相浃洽，天下共知共闻。推原其故，皆由于立意调停者私心揣度，从中撺掇致之。”[①] 清廷在湘淮已经出现抗衡之势的情况下，当然也不会让淮系彻底压倒湘系而出现独大的局面，因此，由“扶淮抑湘”政策转换为“湘淮互制”政策的时机已经成熟。而且，在淮系首领李鸿章受到倚重的同时，湘系集团也出现了一个合适的首领，就是左宗棠。曾国藩去世后，在湘淮两系首脑人物的地位比较上，李鸿章相对占据上风。同治十二、十三年是清廷对湘淮集团政策转变为“湘淮互制”的重要时期，李鸿章和左宗棠虽然在功业上大致相当，不过李鸿章仍稍占上风，李鸿章以武英殿大学士、直隶总督、钦差北洋大臣，位居枢要地区，官居督抚之首，而左宗棠则以协办大学士、陕甘总督身处边陲，对于全国性重大政策决策的影响力，李鸿章显然大于左宗棠；但也必须看到，左宗棠当时在西北率7万多湘军精锐为清廷镇压陕甘的回民起义，收复新疆地区的重任也有待左宗棠去完成，若左宗棠能收复新疆，则其在功业和地位声望上与李鸿章分庭抗礼将成为必然。对于这一点，清廷和左宗棠是非常明白的，李鸿章也是明白的。正是在这种李鸿章、左宗棠国防观念的差别，利益问题的纠葛和清廷政策的制约下，塞防海防论争发生，必然是各种利益掺杂的产物。

同治十三年至光绪元年，清廷同时面临西北陆疆和东南海疆危机的时候，影响决策的因素主要有哪些呢？就中央最高决策层的权力而言，清中央最高决策层中慈禧太后与恭亲王系之间掺杂着权力斗争的决策权控制，最高决策层内部的派系因素使慈禧和恭亲王在做出决定时又受自己当时所倾向的统兵将领（督抚）意见的影响。就相关督抚（包括部分统兵大员）而言，其意见当然是综合了自己对国家安危和发展方向的认识，以及自己的政策意向、派系、集团利益等因素，而形成的观点。地方督抚（尤其是相关实力督抚）影响决策的权力，以及地方督抚中的派系因素，也影响着最终决策。而清政府财力和列强的影响，也决定着最终决策的侧重点。

---

① 左宗棠：《与谭文卿》，《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465～466页。

（二）湘淮两系在塞防海防之争中的利益冲突与清廷的政治操控

在塞防海防之争中，当时主要有以下几种意见：李鸿章主张的海防论，左宗棠主张的塞防海防并重论，王文韶、丁宝桢等主张的塞防论，此外还有彭玉麟、英翰主张的江防论。这几种观点的代表人物侧重点之所以各不相同，除了对国防重点认识的差异外，个人和集团利益以及权力争夺也是非常重要的因素。清廷也利用这场争论来加强对湘淮两系的操控。

1. 海防塞防之争很能体现清廷全面实施的“湘淮互制”策略

李鸿章利用日本出兵侵扰台湾事件，奏请大办海防，并请求清廷停止左宗棠积极筹划的收复新疆的军事行动，将经费移作建立近代海军及东部省区开展的各项事务之用。这与李鸿章的权力范围有关系。首先，就湘淮军驻防区域和湘淮勇营的保存与发展来看，身为湘淮领袖的左宗棠和李鸿章必然产生相左的意见。李鸿章在天津教案处置结束前夕接任直隶总督，率淮军拱卫京畿，使得淮军在剿捻军务结束被清廷命令裁撤后，精锐仍得以保留。但是，随着国内局势的平稳，淮军仍面临被进一步裁撤的可能。而且，在清廷的政策和挤压手段下，淮军陆师进一步扩展的可能性更是极小，因此，李鸿章力图通过扩建海防力量来增强淮系军力。随着同治十三年日本侵略台湾，清廷命北洋大臣李鸿章调拨淮军“洋枪队三千人”，会同南洋大臣李宗羲调拨2000人随沈葆桢赴台，李鸿章将同治十年从陕西撤回、移防江苏的淮军13营拨归沈葆桢指挥援台。[①] 同时，清廷考虑到淮军大支部队援台，原驻防的江苏等地兵力空虚，密谕“各省沿海口岸甚多，亟应一体设防，联络声势，以期有备无患”。李鸿章趁机提出“甘省现早肃清，陕境防务已松”，而又以“日本藉番拓地，悍不旋师，恐是中外构乱之始。无论苏浙江海，各阅防兵单薄，即北洋二千余里，口岸林立，亦多空虚。若另募新军，实在无此饷力”为由，奏请清廷“敕下陕西抚臣速饬记名臬司刘盛藻统率陕防武毅铭军马步二十二营，星夜兼程拔赴山东济宁及江南徐州一带，择要驻扼，以备南北海口策应”。[②] 清廷同意将驻防陕西援应西北军务的淮军20余营全数撤往江苏、山东一带驻防。这样，在同治十三年前后塞防海防之争起来时，淮军大部已驻防沿海省份，主要为驻防直隶保定、天津等地的盛军仁

---

① 李鸿章：《派队航海防台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3，第27～28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奏稿二》卷23，第28页。

军33营，驻防在山东济宁（光绪二年移驻张秋）的铭军17营，驻防江苏徐州的铭军13营、武毅军马队5营，驻防江苏沿江一带的庆军8营，驻防江苏吴淞海口的武毅军步队5营，以及驻闽台各军。驻扎湖北和山西军队数量不多，主要是武毅军马步7营、树字6营。[①] 而当时湘军的部署，大部分在西北、内地，只有少量湘军还驻防于两江、闽台一带。这样就形成了湘淮在塞防海防论争中的利益格局。而且，自日军侵扰台湾以来，特别是丁日昌、李鸿章大力鼓吹筹海防弃塞防之论后，左宗棠西北军饷中出自东南沿海一带省区的协饷解送到西北者大量减少。同治十三年七月（1874年8月），左宗棠在给陕西巡抚邵亨豫的信中说："台湾防务有沈幼丹料理，自可稳固。惟沿海七省同时办防，纷请停解协饷，陇军将委之沟壑。而关外粮运一委之陇，从何措手？"[②] 在给李筱轩的书信中，左宗棠说："惟甘饷所恃大宗，东南为重。今一旦顿失二百余万之入，又责以出关粮运巨款之出，海疆虽可无虞，边事实苦无措。"[③] 因此，左宗棠必然会积极参与到这一论争中。如前所说，它不仅是国防大计的论争，也关系到左宗棠西征饷需。如果清廷同意了李鸿章专重海防、放弃塞防的主张，不仅国土将大量沦丧，而且湘军也将失去立足之地。

另外，在同治末年至光绪初年的直隶和两江权力格局中，清廷一直都很注意"湘淮互制"格局的部署。在直隶，李鸿章自同治九年八月担任直隶总督以来，虽然颇有不安于位的窘境，但毕竟持续担任着直隶总督之职。而两江总督曾国藩在同治十一年二月（1872年3月）死后，关于两江总督的接替人选问题，就引起一番争夺。清廷先是以湘军集团成员、前山西巡抚李宗羲继任两江总督，旋即将漕运总督、淮系将领张树声改任江苏巡抚，在湘淮之间制造一种相互牵制的态势。而且，李宗羲之后在光绪初年继任两江总督的刘坤一、沈葆桢、左宗棠等人都是湘军集团成员。这样，清廷就在南北督抚之首的直隶和两江的权力格局上布下了"湘淮互制"的长期态势。而且，同治十三年七月十二日（1874年8月23日），清廷将左宗棠由协办大学士晋升为大学士，同年八月八日（1874年9月18日）专授东阁大学士，这既是为奖赏左宗棠平定陕甘的大功，更是在李鸿章声望地位上升期间，给

---

① 李鸿章：《淮军军需报销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7，第13～15页。

② 左宗棠：《答邵汴生中丞》，《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466页。

③ 左宗棠：《答李筱轩》，《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474页。

李鸿章以有力的牵制。而李鸿章虽然在同年十二月再升授文华殿大学士，但也确实因此倍感压力，并增强对左宗棠的戒心。

同治十三年至光绪元年这一时期，清廷同时面临新疆外患和东南沿海日本侵扰台湾的军事局面，在最高统治集团和朝臣督抚中都存在不同意见，但局势的发展使清廷认为西征急于海防，对此，李鸿章也是很清楚的。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1875 年 1 月 25 日），正当海防塞防之争处于风口浪尖的时候，李鸿章在给友人的信中说：“鄙人所有请缓西征裁军匀拨之议，然亦知其不能行也。”[1] 而左宗棠一旦成功，则将为清廷“湘淮互制”策略的现实可行性投下一个最重的砝码。过去，由于左宗棠远征西北，清廷许多涉及沿海的重大问题皆未让左宗棠参与决策，左宗棠也说过：“远在西陲，不获遥参朝论，深以为耻。”[2] 但这次筹议海防问题，清廷除命李鸿章等沿海督抚议奏外，还特命僻处西北多年的左宗棠参与议奏，其意图可见一斑。

2. 清廷从李鸿章、左宗棠围绕塞防海防论争的各种活动，来评估湘淮两系在朝廷决策中的影响力，以及实施“湘淮互制”的可操控性

李鸿章和左宗棠在塞防海防之争中，为了自己筹划的国防大计以及集团利益，不仅进行了国防大计的正面交锋，而且出现了清廷乐于见到的李鸿章、左宗棠之间相互进行人身攻击，以及湘淮集团围绕国防政策的派系利益冲突的情况。

清廷有意放任李鸿章和左宗棠在奏议中公开发表相互对立的意见，这对清廷的最终决策有利。李鸿章极端地否定塞防的意义，而主张片面的海防论。李鸿章在《筹议海防折》中强调，“总理衙门陈请六条，目前当务之急与日后久远之图，业经综括无遗，洵为救时要策。所未易猝办者，人才之难得，经费之难筹，畛域之难化，故习之难除……历代备边多在西北，其强弱之势，客主之形皆适相埒，且犹有中外界限。今则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传教，来往自如，麇集京师及各省腹地，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构煽，实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轮船电报之速，瞬息千里；军器机事之精，工力百倍；炮弹所到，无坚不摧；水陆关隘，不足限

① 李鸿章：《复龚蔼人观察》，《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4，第 38 页。
② 左宗棠：《答刘克庵》，《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 563 页。

制，又为数千年未有之强敌"，为自己主张弃新疆之说做铺垫。在具体讨论到"总理衙门原奏紧要应办事宜"时，李鸿章将"丁日昌续奏各条并入"，详细陈奏。李鸿章说："原奏筹饷一条，近日财用极绌，人所共知。欲图振作，必统天下全局通盘合筹而后定计。新疆各城自乾隆年间始归版图，无论开辟之难，即无事时岁需兵费尚三百余万，徒收数千里之旷地，而增千百年之漏卮，已为不值。且其地北邻俄罗斯，西界土耳其、天方、波斯各回国，南近英属之印度，外日强大，内日侵削，今昔异势。即勉图恢复，将来断不能久守，屡阅外国新闻纸及西路探报，喀什葛尔回酋新受土耳其回部之封，并与俄英两国立约通商，是已与各大邦勾结一气，不独伊犁久踞已也。揆度情形，俄先蚕食，英必分其利，皆不愿中国得志于西方。而论中国目前力量，实不及专顾西域，师老财痡，犹虑别生他变。曾国藩前有暂弃关外，专清关内之议，殆老成谋国之见。今虽命将出师，兵力饷力万不能逮，可否密谕西路各统帅但严守现有边界，且屯且耕，不必急图进取，一面招抚伊犁、乌鲁木齐、喀什葛尔等回酋，准其自为部落，如云贵粤蜀之苗瑶土司、越南朝鲜之略奉正朔可矣。两存之则两利，俄英既免各怀兼并，中国亦不致屡烦兵力，似为经久之道。况新疆不复，于肢体之元气无伤，海疆不防，则腹心之大患愈棘。孰重孰轻，必有能辨之者。此议果定，则已经出塞及尚未出塞各军，似须略加核减，可撤则撤，可停则停，其停撤之饷，即匀作海防之饷。否则只此财力既备东南万里之海疆，又备西北万里之饷运，有不困穷颠蹶者哉。"①

面对李鸿章专重海防、放弃西北广大领土的国防观念，左宗棠则持反对意见。他说："窃为时事之宜筹、谟谋之宜定者，东则海防，西则塞防，二者并重。"② 对于李鸿章力持放弃新疆，左宗棠反驳说："盖立国有疆，制置方略，各有攸宜也……以南北两路而言，北八城广而南八城狭，北可制南，南不能制北……今若画地自守，不规复乌垣，则无总要可扼。即乌垣速复，驻守有地，而乌垣南之巴里坤、哈密，北之塔尔巴哈台各路，均应增置重兵，以张犄角，精选良将，兴办兵屯、民屯，招徕客、土，以实边塞，然后兵渐停撤，而饷可议节矣。届时户部按其实需经费，酌拨各省协饷，严立程

① 李鸿章：《筹议海防折》，《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24，第18～19页。

② 左宗棠：《复陈海防塞防及关外剿抚粮运情形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188页。

限，一复道光年间旧制，则关内外或可相庇以安。若此时即拟停兵节饷，自撤藩篱，则我退寸而寇进尺，不独陇右堪虞，即北路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处恐亦未能晏然。是停兵节饷，于海防未必有益，于边塞则大有所妨。”[①] “论者拟停撤出关兵饷，无论乌鲁木齐未复，无撤兵之理；即乌鲁木齐已复，定议划地而守，以征兵作戍兵，为固圉计，而乘障防秋，星罗棋布，地可缩而兵不可减，兵既增而饷不能缺，非合东南财赋通融挹注，何以重边镇而严内外之防？是塞防可因时制宜而兵饷仍难遽言裁减也。”对李鸿章等主张将“停撤出关之饷”“匀作海防之饷”的观点，左宗棠说：“夫使海防之急，倍于今日之塞防，陇军之饷，裕于今日之海防，犹可言也……合计入关度陇，每年牵算，所获实饷不满五百万两，而应出之款不下八百余万两。”[②] 也就是说，西征之饷尚有巨欠，怎么可能撤停出关兵饷匀作海防之饷呢？同治十三年，左宗棠在与友人书信中就说“各省积欠陇饷已二千三百余万”，就很能说明问题。[③]

李鸿章和左宗棠除了正面交锋之外，还通过个人和派系关系在湘淮两系督抚中间大肆活动，联合支持自己的力量，寻求更多的支持者。李鸿章不仅力图使淮系成员支持自己的主张，还在湘系寻找支持者。他给丁日昌去信说：“惠示议复总署六条大稿，披读再四，逐条皆有切实办法，大意似与拙作一鼻孔出气，而筹饷条内推及陆路电报、公司银行、新疆、铁路，用人条内推及农商受害须停止实职捐输，此皆鸿章意中所欲言而未敢尽情吐露者。”[④] 同时，李鸿章又积极联合受命处理日本兵侵台湾问题的沈葆桢，希望沈葆桢全力支持自己的海防论，他还推举沈葆桢统率海防事务，并达到与沈葆桢互推为海防统帅的默契程度。光绪元年正月（1875 年 2 月），李鸿章在给沈葆桢的信中说：“复陈海防疏，条条实对。兵船一节尤探讨入微，自道甘苦，钦伏莫名。统帅乃推及不才，皇悚万状。公自谓于船政一无所知，㧑谦过分。弟于海防则真一无所知矣，冬月初曾摭拾上陈，毫无是处，久思录呈，苦无确便，兹谨抄奉教正。其推戴执事，实出至诚，非敢互为标榜

① 左宗棠：《复陈海防塞防及关外剿抚粮运情形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 191 页。
② 左宗棠：《复陈海防塞防及关外剿抚粮运情形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六》，第 189～190 页。
③ 左宗棠：《答李仲云》，《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 492 页。
④ 李鸿章：《复丁雨生中丞》，《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5，第 6 页。

也。”[①] 他又联合与左宗棠素有积怨并在同治五年被左宗棠奏劾革去广东巡抚职的湘系重要成员郭嵩焘，攻击左宗棠在排挤清廷派往西北的乌鲁木齐都统景廉和户部侍郎、帮办西征粮台袁保恒。郭嵩焘此时重出，刚被授任福建按察使，心中“与左公积憾”，[②] 他还认为新疆为无用之地，左宗棠之所以力主收复新疆，不过是为了个人功业，而不顾其后，“思之悚然”。李鸿章除了联结湘系支持自己或反对左宗棠的势力之外，为了使淮系势力一致反对左宗棠，李鸿章不惜对集团内持不同意见者大加斥责、威逼利诱。时任江西巡抚的淮军将领刘秉璋支持左宗棠的意见，李鸿章当即去函指责说：“敝处复议海防一疏，实缘身任其事，不得不斟酌时势，启发聩聋，明知当世人才不能准行亦断不能办到，但既灼见真知，亦须留此空言以待后之作者。庸众无识，横加訾议。固无足怪。执事从军数年，当有阅历，洋务即毫无探讨，事理当略加揣度。乃大肆簧鼓，实出期望之外。”[③] 当时，在籍调养的淮军大将、前直隶提督刘铭传也支持收复新疆，并主张对俄作战，收复伊犁，他还致函李鸿章，明确反对和议，主张以西北塞防为急务，李鸿章当即复函痛责：“左相拥重兵巨饷，又当新疆人所不争之地，饰词欲战，不顾国家全局，稍通古今者，皆视其奸伪，而来书意欲鄙人效颦，未免有违素志。”[④]

面对李鸿章等人的排抵，左宗棠当然是毫不相让，也多方交结京内外官员以为自己的助力。同治十三年十月（1874 年 11 月），左宗棠在给总理衙门大臣的信中就说：“现在用兵乏饷，指沿海各省协济为大宗，甘肃尤甚。若沿海各省因筹办防务急于自顾，纷请停缓协济，则西北有必用之兵，东南无可指之饷，大局何以能支？谚云：‘扶起东边，倒却西边。’斯言虽小，可以喻大。且即海防言之，凡所筹画，宜规久远。始事之时，即悉索以供，不留余力，设此后厘税衰减，经常之费又将何出？”[⑤] 左宗棠在给陕西布政使谭钟麟的信中说：“楚、淮两军不相浃洽，天下共知共闻。推原其故，皆由于立意调停者私心揣度，从中搆拨致之。若肯说几句实话，楚、淮两军之

① 李鸿章：《复沈幼丹节帅》，《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5，第 1 页。
② 左宗棠：《答谭文卿》，《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 509 页。
③ 李鸿章：《复刘仲良中丞》，《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5，第 3 页。
④ 李鸿章：《复刘省三军门》，《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9，第 34 页。
⑤ 左宗棠：《上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 485 页。

帅共办一事，何致彼此互起猜嫌？李相以淮军久驻秦中，本可不必，弟所以不肯调用者，以淮军异帅，自分彼此……平心而论，淮军置之无用之地积年，费饷何下千万？若节此虚縻，以饷我饥军，岂不两利？李相固不肯言，而党李相者亦不言之，岂非俟楚军饥溃见雠者快耶？自古用西北之甲兵者，必济以东南之刍粟。弟自东南而西北，所见所闻亦然。及身当西北艰危至极之处，而所为顿异。李相不能谅之，旁人不能谅之，即同局之人亦复因有所受命不肯说一句实话，吁！可异矣！”[①] 左宗棠还借解送西北之饷减少，趁机让景廉、金顺等满蒙将军、都统等奏请朝廷拨饷，以为反驳李鸿章撤西北兵饷论调的助力：“近因台湾用兵，闽、粤、苏州正办防务，纷纷请停协饷。弟之饷源已截去二百余万，无可设法，不但关外粮运万难兼顾，即关内留存各营亦不免悬釜之忧。若尊处与朗斋不及早咨奏，部中得所藉口，延不筹拨，弟固无能为力，尊军饷事别无指望，似亦自入窘乡耳。”[②] 左宗棠在给新被任命为陕西巡抚的谭钟麟的信中说：“海防新说，都中亦不韪之。谕旨垂询，正以塞防牵连及之，非为海防专设。某公前议，枢邸曾以见示，弟已作函复去。近得补帆中丞书，似亦有所见，或者前书已抄发耶？某公乡评不高，于海国情实素本无所闻见，乃竟侈口而谈。当事录以入告，盖欲笼沿海之饷养洋枪队耳。”[③]

李鸿章、左宗棠除了各自交结助力之外，私下里也有不少针锋相对的举动。光绪元年六七月间，左宗棠在给沈葆桢的信中说：“敬悉台事部署周妥，一气呵成，收此腴区，为闽疆添一保障，为东南沿海添一外郛，甚盛甚盛！”[④] 李鸿章得知左宗棠之语后，光绪元年七月二十日（1875 年 8 月 20 日）在给郭嵩焘的信中就说：“言者多以经略台湾可为富强，本属无根之谈”，“若侈言远略所在，屯兵岁饷百万以外，又等新疆之有出无入，为国家增一漏卮”。[⑤] 而左宗棠在给京中御史的信中则首先是痛诋淮军无能，他说：“伯相擅淮军自雄久矣，既谓天下精兵无过淮军，又谓淮军不敌岛族，是天下古今有泰西无中国也。淮军首推刘铭传，七八年来战绩可考，虚縻至

---

① 左宗棠：《与谭文卿》，《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 465～466 页。

② 左宗棠：《与金和甫都统》，《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 468 页。

③ 左宗棠：《答陕抚谭文卿中丞》，《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 514 页。

④ 左宗棠：《答沈幼丹》，《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 520 页。

⑤ 李鸿章：《复郭筠仙廉访》，《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5，第 22 页。

艰之饷约及千万，朝廷亦尝大度处之，以此辈当岛族，胜负之数，洵未可知！此外如无可恃，又何以防？何以剿？淮军又何以雄天下乎？”① 在给陕西巡抚谭钟麟的信中则指责李鸿章、丁日昌、郭嵩焘的“海防论”，“盖欲笼沿海之饷养洋枪队耳。朝廷以两江总督授刘（刘坤一），颇非其心所乐，恐利权不属，不能长养此不战之兵，实则蠹国已久，未尝收一割之效”。② 这同时是在寻求新任两江总督刘坤一的支持，毕竟两江总督兼南洋大臣，一项重要职责是负责南洋海防，左宗棠能获得他的支持，显然对李鸿章的决策影响力是一大打击。而刘坤一也确实认为“新疆决无可弃之理”，支持左宗棠西征收复新疆。③

3. 清中央统治集团内部相应出现分化，清廷以政术手段凸显朝廷掌控大局的权威，并获取“湘淮互制”的效果

从光绪六七年到光绪十年的“甲申易枢”，在清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派系与地方势力的分化组合上，慈禧、醇亲王一派与左宗棠建立联合，对付恭亲王奕訢与李鸿章的联合。但是这种局面在光绪六七年以前并未形成，而是出现了相对复杂和易变的一个局面。

光绪元年，在塞防海防之争中，清中央统治集团内醇亲王一系和恭亲王集团对李鸿章和左宗棠的支持情况就很复杂。当时，醇亲王虽然积极趋附慈禧太后，对抗恭亲王，但在对李鸿章、左宗棠等地方实力督抚的关系问题上，由于慈禧太后并无明确定见，因此，醇亲王主要根据自己的想法、好恶行事。在塞防海防之争中，他支持筹办海防，并在筹措海防经费方面赞同李鸿章提出的“暂罢西征为最上策”。④

相比较起来，恭亲王集团因长期主政的缘故，虽内部意见也有分歧，但考虑问题较为全面。恭亲王赞成李鸿章大力筹办海防的主张，但他并不赞成李鸿章“渐弃新疆”的主张。光绪元年前后，恭亲王集团和李鸿章之间尚未形成较为紧密的联合关系。另外，在塞防海防之争中，恭亲王极为倚重的军机大臣文祥主张支持左宗棠收复新疆的战略，也极大地影响了恭亲王的态

---

① 左宗棠：《答李筱轩侍御》，《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565页。
② 左宗棠：《答陕抚谭文卿中丞》，《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514页。
③ 《刘坤一遗集》第4册，第1784页。
④ 《光绪元年二月二十七日醇亲王奕譞奏折》，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第116页。

度。李鸿章在觐见慈禧太后的应对中，有倾轧左宗棠之语，文祥很为不满，在慈禧太后面前力驳李鸿章。[①] 最终，恭亲王集团及其掌管的总理衙门的态度是：对于个别朝臣（通政使于凌辰、大理寺少卿王家璧）反对筹办近代海防的论调给予否定，决定加强海防，筹建海军，只是因“财力未充，势难大举，只可量力择要筹议”，“拟先就北洋创设水师一军”；同时又否定了李鸿章提出的停撤西征兵饷以备海防的主张，派左宗棠督办新疆军务，“通盘筹划，力图进取，以固塞防”。[②] 这充分体现了清廷注重海防，同时也不放弃西北边疆的决策思维，在客观上也能获取“湘淮互制”的效果，因此立即得到慈禧太后的赞同。

在清廷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由于自身权力斗争的需要，本来已经开始出现一些恭亲王与李鸿章接近，而慈禧太后笼络左宗棠的迹象。但由于在同治末年和光绪初年，醇亲王奕譞和恭亲王集团的重要成员文祥等对李鸿章和左宗棠的态度并无一定之见，因此，在塞防海防之争中，恭亲王虽有稳固与李鸿章的联合以对抗慈禧、醇亲王集团之意，但是由于文祥反对李鸿章偏重海防、弃置新疆，因此奕訢就采取支持塞防海防并重的态度。相反，奕譞却大力支持李鸿章的意见。因此，慈禧太后在塞防海防论争的最终定策过程中，一方面因中央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另一方面也是为平衡地方实力集团之间的关系，虽然已有主见，却故意迟迟不做出明确谕示，让相关的督抚们去揣测，去感受朝廷掌握他们命运的权威。光绪元年七月，李鸿章在给郭嵩焘的信中就很有感慨地说：“朝廷之计似更茫如捕风，我辈只有尽其所能，为其所不能为者。”[③]

清廷迟迟不做出决断，以致各种枝节丛生。左宗棠虽然已经知道清廷倾向于塞防海防并重、以塞防为急务的决策，仍不免在光绪元年七月（1875 年 8 月）给友人的信中说：“边防急于海防，即沿海疆圻亦多能言之者。不料异议繁滋，竟有以夷变夏为然者，殊可浩叹！所幸天容海色长此澄清，不至微拂云翳蔽耳。”[④] 不久，清廷就明确支持左宗棠收复新

---

① 《左文襄公全集·书牍》卷 21，湘阴左氏光绪十六年校刊本，第 19～20 页。
②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 1 册，第 152、164、147 页。
③ 李鸿章：《复郭筠仙廉访》，《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 15，第 23 页。
④ 左宗棠：《与李筱轩》，《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 529 页。

疆之建议，“朝旨重在收复新疆，弟素不避事，亦不敢他词诿谢”。[①] 这从光绪元年八月李鸿章给江西巡抚刘秉璋的书信中可得到证明，他说：“鄙疏前请停减西征，盖通盘筹画而出。廷臣模棱敷衍，不云暂缓海防，乃云从容筹备，数十百年仍办不成，徒拥虚名，终受实祸，焦悚奚如。”[②] 随着清廷态度的明确，群臣对塞防海防之间关系和轻重缓急的认识也就更加清晰，左宗棠就说：“近奉谕旨，以海防为机括，视塞防之得手与否，督办新疆军务，重在防俄罗斯之与英勾结协以谋我，不在讨回也。”[③]

第三节 清廷“湘淮互制”策略在中枢权力斗争中继续演化

清廷针对以湘淮集团为代表的地方实力集团的政策由“扶淮抑湘”向“湘淮互制”成功过渡之后，一个重要环节就是在具体的政治运用中确保它进入常轨。这样，即便左宗棠和李鸿章这些湘淮首领去世，清廷也能继续维持湘系集团和淮系集团相互制衡的局面。

一 “甲申易枢”前后清廷强化对湘淮互制局面的培育

光绪六七年以后，随着左宗棠西北军务基本完毕，光绪七年正月（1881年2月）被召京入阁办事，并很快入值军机处之后，一种新的权力格局隐隐形成。对此，作为湘系首领的左宗棠和淮系首领的李鸿章等人也是心知肚明。这种局面与中央和地方派系组合，以及慈禧太后逐步掌控中央大权密切相关。

慈禧太后不愿长期维持她与恭亲王势力并立的局面，而时刻准备利用皇权之威寻机打击恭亲王，形成自己独大的局面。因此，她对恭亲王及其势力的打压是众所皆知的，但是，为了统治的稳定，以及分化恭亲王的势力，打击面也不可能过大，必须有所选择、有所侧重。在地方势力中，曾国藩之后，由于慈禧太后特意笼络左宗棠，而奕訢则一直倚重

① 左宗棠：《与王若农观察》，《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534页。
② 李鸿章：《复刘仲良中丞》，《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15，第26页。
③ 左宗棠：《与刘克庵》，《左宗棠全集·书信二》，第541页。

支持李鸿章，已然产生分歧。但是，慈禧太后也有顾虑，需要寻找在中央政府层面与恭亲王对等的代理人。这时，醇亲王奕譞渴望任事的心态及便于控制的后进地位，使其成为一个合适的人选。醇亲王以慈禧代理人的面目，一直在拉拢左宗棠以自厚。这样，恭亲王联合李鸿章与醇亲王联合左宗棠的相持局面已现雏形。左宗棠从西北召京后，以东阁大学士很快就入值军机处和总理衙门；而在京畿任直隶总督的李鸿章，以文华殿大学士之崇高地位，却既非军机大臣，也非总理衙门大臣。[①] 慈禧的用心明显可见。

中法战争前夕的决策阶段和中法战争初期，无疑是李鸿章及其淮系集团最为艰难的一段时期。中法两国在越南问题上的争端日益尖锐，大规模战争一触即发，甚至在中越边境不宣而战的情况已经出现。而这时的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李鸿章却出现了不安于位的危机。当时，李鸿章在中法越南交涉问题上与慈禧太后持不同意见，因母丧而报丁忧，清廷允准之后不久，因中法越南交涉局势日渐紧迫，又屡次催促李鸿章夺情任事。但是，清廷最初并非让李鸿章回任直隶总督，而是命他回署北洋大臣并赴两广督军筹边，这显然隐含着清廷密筹另派直隶总督接替李鸿章，并赋予李鸿章以客位督军的艰难任务。从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期间湘军出师以来，曾国藩等人以客位统兵，在事权和饷糈方面经历的种种困境，李鸿章是亲历之人，战后这些问题上的局面，李鸿章也是局中重臣，种种内幕均了然于胸。因此，李鸿章故意逗留上海，而不立即奔赴两广，显然也是依恃恭亲王势力的支持，要与慈禧太后讨价还价。前面我们已经论及，在李鸿章丁忧前后，慈禧太后和醇亲王为了打击恭亲王和李鸿章联合势力，企图以军机大臣左宗棠取代李鸿章，出任直隶总督。此事从光绪七年一直酝酿到光绪九十年间，只是因为越南交涉一波三折，两广一带又已准张佩纶之奏荐，命云贵总督岑毓英节制滇粤之师，暂时不必非李鸿章亲赴不可，而始终未有定论。恰在这时，朝鲜因甲申政变而危局日剧，日本和法国海军随时有威胁京畿之可能，慈禧太后考虑到畿辅防务的重要性，加上直隶一带主要是淮军布防，故决定让

---

① 李鸿章和左宗棠这一时期的任职情况，可参见钱实甫编《清季重要职官年表》，第48、144～146页；《清季新设职官年表》，第7～8页。

李鸿章回任直隶。李鸿章终于渡过难关，他也不再以丁忧为名力辞，而是在光绪九年"毅然"夺情返任，署理直隶总督、北洋大臣（因他还在丁忧期间）。

然而，李鸿章没有想到的是，仅仅数月之后，更大的冲击还在等着他，这就是"甲申易枢"。久掌枢机且长期对李鸿章甚为倚重支持的恭亲王奕訢及其势力盘踞的军机处，整个军机班子竟然全部被罢退。不过，有研究者推测，在"甲申易枢"前夕，醇亲王亲信孙毓汶恰好在此期间离京查案，与醇亲王间各种讯息通过电报联系，李鸿章通过自己的亲信，当时担任京津电报局总办的盛宣怀事先得知了慈禧太后可能罢黜恭亲王的讯息，而李鸿章出于利害考虑，并未及时告知恭亲王。[①] 如前所述，慈禧太后企图将恭亲王势力一举压倒，树立自己独尊地位之心由来已久。同治四年三月（1865 年 4 月），慈禧对奕訢的短暂打击及革除其议政王名目，虽然对奕訢的锐气和权威是一次重大挫折，但是也绝非像有的研究者所说，从此恭亲王就只能对慈禧太后"具掣肘的可能，而不致有侵权的威胁了"，中央权力格局也并非"慈禧之敢于作为，而恭王只能领头拟旨耳"。[②] 实际情况是，恭亲王固然因此次挫折，稍有收敛自制，但是在权力斗争中与慈禧太后的冲突仍不时发生，乃至在光绪六年，慈禧在病中较少理事的情况下，仍对恭亲王奕訢发出"汝事事抗我""我革了你"的话。[③] 慈禧太后决心彻底罢黜恭亲王，绝非一时之念，而是长期积累并因事态发展不断增强的"心愿"，她为此不断做出部署，以便时机到来一举成事。

就在慈禧太后生病而较少理事的两年期间，光绪七年三月十一日（1881 年 4 月 19 日），与慈禧共同垂帘听政的慈安太后暴病而死，这一道慈禧和奕訢权力争斗中的缓冲屏障消失。过去，慈安对奕訢的回护，毕竟令慈禧在企图彻底击溃奕訢势力时不得不有所顾忌，而现在则可以毫无顾忌地向奕訢下手了。这一时期，清中央权力核心的势力消长情况又发生了变化。自

---

① 林文仁：《派系分合与晚清政治（1885～189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第 116～118 页。

② 林文仁：《派系分合与晚清政治（1885～1898）》，第 151～152 页。

③ 如光绪四年讨论有关重用汉人问题的冲突，光绪六年因"庚辰午门案"护军的处置问题发生的冲突等，参见吴湘相《晚清宫廷实纪》，台北，正中书局，1988，第 115 页；王照，《方家园杂咏记事》，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第 605～606 页。

同治七年十月（1868年11月）李鸿藻入军机以来，借助他作为清流领袖的地位，加上慈禧太后在光绪初年有意令左都御史景廉入值军机处，作为李鸿藻之奥援，打破奕訢在军机处的一统局面。[①] 尤其是自光绪四年十月（1878年11月）奕訢在军机处的得力助手沈桂芬有被逐出军机、简放贵州巡抚之议，[②] 以及云南报销案等事件使原在军机处为沈桂芬奥援的王文韶在光绪八年十一月初五日开缺养亲，[③] 使恭亲王在清中央的势力受到极大打击。光绪八年初，慈禧太后病情好转，已经有精力更多地揽权掌政，而到下半年，恭亲王奕訢又病重，时常请假在家调养。慈禧太后认为时机大好，准备罢黜恭亲王的心态日趋急迫。但是，拔除恭亲王势力毕竟是大事，必须事先做出妥善部署，并寻觅罢黜恭亲王后合适的替代者。醇亲王虽然较恭亲王更好控制、操纵，但是，醇亲王日益表现出的参政积极性和他作为光绪皇帝生父的特殊地位，使慈禧太后对醇亲王全面直接掌政颇有顾虑。慈禧经过一段时间的考虑，决定让醇亲王在幕后参政。那么，谁来充任这个幕前的傀儡呢？慈禧太后选中了礼亲王世铎。此前，她在军机处安插清流派，为恭亲王树立了对手，而清流势力畅言无忌、“弹击不避权贵”及有坐大之势的状况，使慈禧太后动了将恭亲王和清流势力悉数罢出军机处的念头，这样既可避免清流势力坐大，难以控制，又可避免朝议说她处置不公。因此，她并未将替代者直接安置到军机处，而是在光绪八年十一月（1882年12月）谕命礼亲王世

---

① 景廉在光绪二年三月十五日（1876年4月9日）奉旨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光绪三年正月二日在军机大臣上行走。参见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丛刊》（5），第36页。景廉与李鸿藻渊源颇深，二人为咸丰二年同科进士，1852～1855年同在翰林院供职，并结为盟兄弟，非一般年谊可比。参见李宗侗、刘凤翰《清李文正公鸿藻年谱》上册，第3页。

② 文廷式：《芸阁偶记》，汪叔子编《文廷式集》下册，中华书局，1993，第763页；陈夔龙：《梦蕉亭杂记》卷1，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第60～63页。作为恭亲王在军机处自文祥之后最得力的臂助，沈桂芬在光绪四年十月即有疾而未入值军机，经此打击，更是每况愈下，光绪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病卒。参见《翁同龢日记》第3册，陈义杰整理，中华书局，1989，第1387～1388页；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37页。

③ 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第37页。王文韶在光绪四年二月初五日入值军机，多认为是沈桂芬援引。沈桂芬是王文韶咸丰元年浙江乡试中举时的副主考，二人有师生之谊，且王文韶入军机后与沈桂芬关系密切，在其日记中也有体现。参见《王文韶日记》上册，袁英光、胡逢祥整理，中华书局，1989，第546页；李宗侗、刘凤翰《清李文正公鸿藻年谱》上册，第41页。

铎在御前大臣上行走。[①] 光绪九年五月（1883 年 6 月），就在恭亲王奕訢病体渐愈，恢复正常入值的前夕，慈禧太后却命醇亲王奕譞会筹法越事宜，倒恭亲王用醇亲王的迹象已经十分明显。

面对这种状况，李鸿章当然知道局面对自己不利。他虽然想竭力维持恭亲王奕訢与自己的联合，并给恭亲王以支持。但是，他在中枢权力斗争和决策中的影响力是很小的，一般不可能真正参与到核心人事问题的斗争中。由于恭亲王与李鸿章之间的密切关系，慈禧太后无论是从制约恭亲王和李鸿章的角度，还是从湘淮地方实力集团相互制衡的角度，都要在湘系集团中培植制衡李鸿章的力量，而这一时期的左宗棠无疑是最合适的人选。因此，左宗棠很快就从陕甘总督之位上召京，以东阁大学士入阁办事，很快就在光绪七年正月（1881 年 2 月）被授军机大臣、总理衙门大臣，管理兵部事务。而当时清廷命他奏请办理的具体事务中，很明显重点是制衡恭亲王和李鸿章的事务。

清廷（慈禧太后）交给左宗棠办理的一项重大事务，就是以他奉旨管理兵部事务之责，改练旗兵，而左宗棠首先就从神机营着手。管理神机营事务，本是由恭亲王奕訢和醇亲王奕譞共同办理，这也是京城的一支重要武装力量。原来恭亲王计划让直隶总督李鸿章协助改练，后来慈禧太后逐步将神机营管理实际责成于醇亲王一人身上，同治末年开始，关于神机营事务的上谕多命醇亲王办理。慈禧太后和醇亲王任用左宗棠来改练，目的很明显，就是利用左宗棠与醇亲王开始建立的密切关系来进一步削夺恭亲王的权力。清廷允准左宗棠奏请本应由直隶总督李鸿章负责的畿辅水利的兴修工作，以及本应由北洋大臣李鸿章具体负责的与英法等商议增征鸦片进口税厘事务，显然也是表达对李鸿章的冷淡。

左宗棠显然得到了暗示，他很快就奏请“拟调随带各营驻扎畿郊商办教练旗兵兴修水利”。左宗棠在教练旗兵方面明确说：“其一切章程，应请醇亲王详为指示，以归一律。”[②] 畿辅水利兴修，本应是直隶总督分内之责，

---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 2 册，中华书局，1958，总第 1439 页。礼亲王世铎其人，在亲贵中辈分高，没有多少突出的行政能力，待人接物谦穆，“终身无疾言厉色，对内是尤恭谨”，没有揽权专行的权力欲，正是合适的幕前傀儡人选。参见沃丘仲子（费行简）《近代名人小传》，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第 79 页。

② 左宗棠：《拟调随带各营驻扎畿郊商办教练旗兵兴修水利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 25 页。

左宗棠之所以奏请办理，显然是得到慈禧太后和醇亲王的支持，使得他可以侵夺直隶总督李鸿章的职权。左宗棠在奏折中说：“畿甸地方，年来旱潦频仍，虽经多方修浚，尚无明效……窃虑及今不治，则旱潦相寻，民生日蹙，其患将有不可胜言者！治水之要，须源流并治。下游宜令深广，以资吐纳；上游宜多开沟洫，以利灌溉。臣自度陇以来，治军、办贼而外，力务为此。所部均南方农民，素习工作；而营哨各官，又皆勤朴之选，于分防、护运之暇，亦各以耕垦、种树、沟洫为课程。上冬北行，按视各处，实已目睹成效。窃念若移所部治顺天、直隶上源，其下游津、沽各处仍由直隶督臣经理，通力合作，当必有益。”[①] 慈禧太后当即命神机营王大臣会同妥议具奏。一切事宜似乎都朝慈禧太后、醇亲王计划的方向发展，李鸿章等人也都感到巨大压力。但是，左宗棠显然延续了他在西北时自行其是的办事风格，再加上他对中枢权力斗争的情况把握不够准确，其举动显然与醇亲王首先着眼于中枢权力的争夺，在配合上有差池。光绪七年三月十九日（1881 年 4 月 17 日），醇亲王与左宗棠在神机营商议时，“王大臣等均以练兵为当务之急，志在必行”，而左宗棠则认为，“健锐、火器、前锋、护军各营官兵，除已挑选归神机营操练外，难以再挑。其八旗养育兵丁闲散，尚资选练。拟挑新兵五千人，编立成营，益以楚军官弁勇丁数百人，分拨教练”，又因“户部度支艰难，即现在例发之饷尚虞拮据，兹遽议增加练饷，既虑力有未逮，若复兼办顺天、直隶水利，所需铁木、石工、锄锹、畚锸，需费亦繁，两事集于一时，时诎举赢，殊难筹措。练兵之举，暂宜从缓”。也就是说，左宗棠主张先修水利。[②] 左宗棠这道奏折，显然违背了慈禧太后和醇亲王以改练神机营为先务，再辅以修畿辅水利予李鸿章以颜色的初衷。因此，左宗棠这道奏折上后，被留中不发。但是，左宗棠显然并未领会慈禧太后将这道奏折留中不发的含义，仍然专注于畿辅水利兴修，他很快就采取行动。四月，左宗棠命前福建布政使王德榜等率自己从西北带来的亲军 2000 余人“顺桑乾河流节节疏筑至芦沟桥西”，[③] 五六月间又疏浚涿州永济桥一带，“取河中淤出

① 左宗棠：《拟调随带各营驻扎畿郊商办教练旗兵兴修水利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 25～26 页。

② 左宗棠：《敬筹现调各营先修水利暂缓练兵折》，《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 29～30 页。

③ 《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 29 页。

新土培堤”，[①] 闰七月开始又大力进行永定河下游上源疏浚工程。[②] 他侵夺直隶总督职权的行为，当然令李鸿章非常不满。李鸿章虽然表面上与左宗棠商议修浚直隶河工水利事务，但是对左宗棠此举暗中大肆诋毁阻挠。左宗棠专注于水利，固然有他专注的中心是压李鸿章的因素，也表现出左宗棠重视民生的儒家风范。但是，他的做法显然不能满足慈禧太后、醇亲王政治权力斗争的需要。对朝廷权力斗争状况颇为熟悉的张之洞等人一方面对左宗棠并无全盘筹划的畿辅水利兴作颇有异议，认为水利事务“总须通筹全局，计划经营，分别轻重缓急，先后次第，在为发笔，岂有率尔操觚者”。[③] 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他们认为已经入值军机处和总署的左宗棠不应当只顾与李鸿章争权，而应当着眼于权力斗争的大局。

同样的，左宗棠虽插手增征进口鸦片税厘事务，但是，他并不能独立把持与英国的谈判，而必须与北洋大臣李鸿章一同商办此事。由于李鸿章仍在表面上与左宗棠合作，左宗棠确实做到了与李鸿章协商好共同与英国公使威妥玛谈判。[④] 但是李鸿章不同意左宗棠提出的每箱征以150两的高税额，主张以每箱征收120两的税额来与威妥玛谈判，而威妥玛则只同意每箱征收80两税额。最终，此事久拖没有结果。

左宗棠内调入值军机后，清廷赋予他直接处理几项事务的权力，实际上都是在侵夺李鸿章的权力，无论左宗棠最终完成得如何，清廷实施“湘淮互制”的策略已收到效果。而随着局势发展，到“甲申易枢”后，清廷“湘淮互制”策略的具体实施又有了新的变化。

二　清廷强化“湘淮互制”下淮系集团的转变与海防论的提升

李鸿章在“甲申易枢”前虽然与恭亲王奕訢在权力格局中走得较近，但是，他较为注意平衡自己在慈禧太后与恭亲王之间的关系，并善于同秉政亲王及宫中人物建立密切、良好的关系，加上“甲申易枢”前后中法、中日外交，以及越南、朝鲜一带的军事形势，最终促成了李鸿章在这一重大权

① 《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34～36页。
② 《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43～44、50～53页。
③ 许同莘：《张文襄公年谱》卷1，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第25页。
④ 罗正钧：《左文襄公年谱》，湘阴左氏光绪二十三年校刊本，第390页。

力转换过程中不仅没有受到打击，反而回任直隶总督。他在困境中不断寻求与当权者的妥协，并依靠他自己在内政外交上已为朝廷所认可的能力，终于获得醇亲王的倚畀。当然，这一时期晚清朝局之所以能最终建构这样的权力结合新局面，与左宗棠病重去世是密切相关的。

恭亲王被罢，左宗棠病重去世，使慈禧太后和醇亲王都必须重新审视和调整原来的政策。淮军在中法战争期间完全听命于清中央的实际表现，淮军在战争中的作用，以及李鸿章在中法两国达成和议中的作用，使慈禧太后和醇亲王奕譞认为李鸿章在朝廷内政外交上的作用和淮军在现阶段国防中的主力作用，是应当充分重视并且也是可控的，李鸿章在“甲申易枢”事件后表现的恭顺姿态，也使他们决定将李鸿章纳入新的权力架构之中。因此，从光绪十一年（1885）开始，当左宗棠病情加重的消息传来，醇亲王奕譞便出面，着意笼络李鸿章，并逐步表现出他对李鸿章的倚重不仅不比恭亲王逊色，甚至更为倚畀。李鸿章也积极主动地向慈禧太后、醇亲王靠拢，一反以往与朝廷外交政策略有异议的姿态，积极协助醇亲王做好越南交涉和朝鲜交涉的工作，并在该年做好了中法、中日条约谈判和签订工作，颇为主持其事的醇亲王增光，故醇亲王更加视李鸿章为自己不可或缺的左右手。而且，“甲申易枢”之后，在设立海军衙门等一系列重要活动中，清廷都决定依靠李鸿章来办事。19 世纪 70 年代初，清廷内部曾掀起一场关于海防问题的讨论。当时，清廷上谕命参与这场讨论、筹议的人员有北洋大臣李鸿章、南洋大臣李宗羲，以及滨海沿江各督抚将军沈葆桢、都兴阿、李鹤年、李瀚章、英翰、张兆栋、文彬、吴元炳、裕禄、杨昌濬、刘坤一、王凯泰、王文韶等人。左宗棠虽然身居西北内陆，也受命参与议奏。其中，李鸿章所奏对购置战舰、培养人才、筹养船经费等，都提出了具体办法。清廷最终采用了李鸿章分建南北洋海军的建议。这说明李鸿章确有过人的才干和统筹全局的能力，清廷在可控的前提下还是要重用他。但是，这种倚重是建立在什么基础上的呢？是李鸿章权重还是慈禧太后、醇亲王权重的基础上呢？前述情况已经说明李鸿章的一切权力还是在清廷的制约之下的。而且，在涉及整个国防战略的塞防海防之争中，清廷实际上是更倾向于左宗棠的塞防海防并重，在当时局势下优先偏重塞防的意见。此后的事态发展更证明了李鸿章并无专权地位，只能在清廷着意培育的湘淮

制衡局面下，以自己的才干和淮军的作用为本钱，来依附于慈禧太后所掌握的皇权。

"甲申易枢"时，如前述事先获知消息的李鸿章竟然不向恭亲王通报，坐视恭亲王失权，足见他已经看出权力斗争天平的走向。他虽曾有将自己比作唐代节度使的话，[①] 但实际上他很清楚，自己并没有割据一方的实力，也就不可能有这样的野心。综观李鸿章的一生，他对慈禧太后敬畏有加。"甲申易枢"后，李鸿章当然已经看出在新的权力格局中，最为重要的改变，并不是醇亲王势力取代恭亲王势力，而是原来恭亲王与慈禧太后两峰并立局面彻底打破，慈禧太后独尊的无上权威完全确立。与恭亲王掌政时相比，醇亲王的决策实际上不过是完全秉承慈禧的意旨。李鸿章为了固位，在伺候好醇亲王的同时，更加着力于讨得慈禧太后的欢心。

左宗棠去世后，李鸿章依靠醇亲王整合全国的海军资源，兴办北洋海军。光绪十一年九月（1885 年 10 月），清廷谕命成立海军衙门，醇亲王奕譞为总理，庆亲王奕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为会办，曾纪泽、善庆为提调。这样，原来由南北洋分头发展的海军事业，正式由中央统一控制。不少学者认为海军衙门只是一个形式，北洋海军实权实际上操纵在李鸿章手中，这种说法值得商榷。

出任海军衙门总理大臣的醇亲王奕譞，并非如过去大家所说的只是要一个头衔、虚名。实际上，如前所述，奕譞从同治末年开始就已经表现出强烈的政治追求，在天津教案期间就有所表现。只是其兄恭亲王奕訢长期掌政，对他是一个压制。同治皇帝死后，他的亲生儿子被选中即位为光绪皇帝，使他走上政治舞台前台的欲望被进一步遏制。"甲申易枢"后，恭亲王闲置，醇亲王格于体制，仍无法直接掌政，而只能由自己的亲信孙毓汶入军机，以"过府"办差的方式，使他实际控制军机处。而他对军机处的所谓控制，不过是完全秉承慈禧太后的意旨行事。因此，慈禧给他一个海军衙门，让他实际主事，满足他的一部分掌权欲望。这些背景说明，醇亲王怎么可能只顶个虚名而任由李鸿章摆布呢？当然，由于醇亲王办事能力远不及恭亲王，他在李鸿章主动投靠后，常倚重李鸿章的能力来具体办事，李鸿章也利用这种机

---

① 光绪十三年三月（1887 年 4 月），李鸿章在所作《陪醇邸南苑海淀阅操》中咏道："北军自将异他师，位冠荆韩地不疑；僚佐班高唐节使，典章气肃汉官仪。"参见戴逸、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第 37 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第 83 页。

会，利用醇亲王的实际权力来办自己想办的事。在海军衙门的名义下，李鸿章在安置淮系人员建设北洋海军，修筑对北洋集团利益关系极大的唐胥线、津通路等方面，都能在很大程度上避开中央兵部、户部等部门的严格控制甚至刁难，得以较顺利地实现。但是，李鸿章面临的政治难题、需要谨慎处理的政治关系也更多了。

其一，如何定位与最高统治权力稳固的慈禧太后之间的君臣关系？这需要李鸿章做出一个合理的权衡，并决定自己的进止。显然，李鸿章很明白如果不伺候好慈禧太后，自己现有的官位随时有动摇的危险。因此，他对慈禧太后是有命必遵，甚至是战战兢兢，丝毫不敢大意。他在各方压力下仍不惜挪用部分海军经费为慈禧太后兴建三海和颐和园工程，在对外交涉中秉承慈禧太后意旨行事，以此来获得慈禧太后的欢心。[①] 即便如此，慈禧太后仍然有意识地在中央和地方层面布置制约李鸿章的力量。在中央，以翁同龢代阎敬铭出任户部尚书，因翁同龢与李鸿章有宿怨，李鸿章备受掣肘。在地方，左宗棠死后，慈禧太后又有意识地培植张之洞、刘坤一等人牵制李鸿章势力。

其二，无论"甲申易枢"后军机处的地位降低到什么程度，那也只是对慈禧太后、醇亲王而言，对于像李鸿章等其他众多中央和地方官员来说，它仍是中央权力中枢。因此，李鸿章能否与新的军机大臣们建立政治上的互信，是李鸿章的一项艰难的功课。很显然，在这种权力关系中，与前述第一层关系一样，李鸿章处于绝对的弱势。

清廷在培育湘系集团和淮系集团相互制衡的力量的同时，还非常注意在中央和地方培育湘淮之外的第三方牵制力量。同光年间，慈禧太后着意在地方扶植张之洞等第三方督抚势力，在中央也着力培育制约湘淮集团的力量。尤其是光绪皇帝的老师翁同龢重入军机处并任户部尚书，对李鸿章处处掣

① 关于李鸿章挪用海军经费并承受压力的情况，可参见《李文忠公全集·海军函稿》卷1，第2849～2850页；《翁同龢日记》第4册，陈义杰整理，中华书局，1992，第1573页；胡思敬《国闻备乘》，第31～32页；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上册，中华书局，1926，第91页。学者研究挪用北洋海军经费兴办园工的成果不少，可参见以下一些论文。吴湘相《清季园苑建筑与海军经费》，《近代史事论丛》，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4，第151～170页；邹兆琦《慈禧挪用海军经费造颐和园史实考证》，《学术月刊》1984年第5期；张利民《清廷挪用海军经费修筑颐和园考》，《南开学报》1983年第3期；叶志如、唐益年《光绪朝三海工程与北洋海军》，《历史档案》1986年第1期。

肘，而李鸿章对之无可奈何。当时，李鸿章北洋集团有两方面的“事业”，而这两项“事业”均受到各方面的种种非议和掣肘。一个“事业”就是李鸿章借海军衙门和建设北洋海军的名义，通过醇亲王获得清廷谕命向各省派款建海军，李鸿章也借此上命，明目张胆向各省催拨“万寿山工程”款，以“献媚宫廷，以为固宠求容之地”，被以翁同龢为首的清流讥讽为“新内务府”。翁同龢甚至在参见慈禧太后时明确说出“海军亦急务，但王大臣可恃而所用之人不可恃”之语。[①] 另一个“事业”就是李鸿章通过醇亲王争取到以海军衙门的名义兴办唐胥铁路、津通路等重要工程，以及购买舰船、枪械，在财政拨款上也备受翁同龢的掣肘。尤其是随着光绪皇帝亲政日益临近，李鸿章不安于位的紧迫感再次凸现：“昨读初十日懿旨，亲政在迩，将复旧制。窃虑撤帘之后，殿下势将引嫌辞退。目今时势多艰，解事者少，任事者尤少。设局外群言庞杂，多方挠惑，徒令掣肘寒心。连日筹思大局，寝食俱废。”[②]

因此，“甲申易枢”后海军衙门的建立，一方面固然有利于李鸿章为淮军集团的生存与发展建立新的增长点，但另一方面也使李鸿章更加依赖于与醇亲王等秉政亲贵的关系。李鸿章及其淮系集团越来越失去自立的能力。

---

① 《翁同龢日记》第4册，陈义杰整理，第1580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海军函稿》卷1，第2855页。

第四章　清廷的天津教案对策与曾国藩之死

鸦片战争之后，西方传教士在华活动因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支撑而日形猖獗，民教冲突日趋激烈。清政府迫于西方列强的压力，对教案的处理明显袒教抑民，加剧了民教对立，反过来又进一步影响到西方列强和清政府的政策立场，进而影响到清政府内部对如何处理教案的意见分歧和权力冲突，影响到晚清权力格局的演变。同治九年发生的天津教案，就在清廷与奕䜣集团、湘淮势力的权力斗争中，成为一个重要的阶段性标志。[①]

① 关于天津教案，学术界以往多从教案史的角度解读，对清政府相关各层级的应对和处理，以及围绕这一问题解决的权力斗争，缺少较为系统的研究。学界研究天津教案的成果不少，早在1952年陈登原即刊发《天津教案与曾国藩》（《文史哲》1952年第6期）一文，此后从1980年开始，陆续有来新夏的《论"天津教案"》（《天津师范学院学报》1980年第4期）、赵春晨的《晚清洋务派与教案》（《历史研究》1988年第4期）、沈嘉荣的《曾国藩"卖国罪案"新探》（《史学月刊》1990年第1期）、易孟醇的《曾国藩在办理天津教案中的心理矛盾》（《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1期）、朱东安的《再论天津教案的起因与性质——兼评长篇历史小说〈曾国藩〉津门篇》（《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6期）、孙春芝的《也论曾国藩办理天津教案"内疚神明外惭清议"》（《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5期）、陈方中的《天津教案再探》（《辅仁历史学报》2000年第11期）、董丛林的《"迷拐"、"折割"与天津教案》（《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郭亚全的《清末天津教案发动者探析》（《历史档案》2009年第2期），以及从不同的关联问题来论及天津教案的成果，如廖宗麟的《天津教案中的李鸿章》（《天津社会科学》1985年第5期）、杨天宏的《如何看待普法战争对天津教案的影响》（《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4期）、赵润生和赵树好的《英国与天津教案》（《人文杂志》1997年第3期）、孙春芝的《英国公使威妥玛与天津教案》（《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谭艳萍的《论丁日昌办理天津教案》（《辽宁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张晓川的《从中西电报通讯看天津教案与普法战争——兼谈曾国藩一封家书的日期问题》（《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1期）、周琦和陈素娟的《晚清中国外交困局的回顾与反思——以天津教案为例》（《湘潭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等已刊论文。此外，还有卢勇的《论晚清政府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以天津教案为个案的考察》（硕士学位论文，云南大学，2010）等一批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在处理天津教案的过程中，清廷关注是多方面的，首要的问题是如何避免与法国发生武装冲突，同时如何安抚清议、民心。清廷当然知道要同时令法国和国内民心都满意是不可能的，最终只能选择对法妥协。因此，它必须要寻找一个替罪羊来承担这一罪责。本来，处理外交问题，李鸿章比曾国藩更有能力，也更为清廷所倚重，但清廷为了确立“湘淮分立”格局，最终要让曾国藩来做替罪羊，抹杀这位“中兴名臣”的精神领袖形象，达到压制曾国藩、控制湘淮集团的政治目的。[①]

第一节　天津教案发生后中外的认识分歧和清政府初步的处置原则

天津教案是近代中国历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对晚清政局的演变也产生了重大影响，对于这一事件的发生原因和处置原则，其实一直存在认识分歧。

一　中外对天津教案发生原因的认识分歧

同治九年五月（1870 年 6 月）天津教案发生时，曾国藩从两江总督调任直隶总督还不到两年，他因不兼任三口通商大臣，而常驻保定。天津由负责北洋对外交涉事宜的三口通商大臣崇厚驻辖。就在此期间，天津频频发生幼童被迷拐事件，天津府县捕获的拐犯供词大多牵涉天津望海楼法国天主教堂所属育婴堂，而该育婴堂自四五月以来又发生堂中数十名儿童因传染病死亡的情况，于是天津老百姓遂传言望海楼天主教堂洋教士利用育婴堂拐带儿童，杀害婴儿，剜眼剖心，炼制邪药，天津民众人心大为愤怒。五月二十三日（6 月 21 日），数千名天津绅民聚集望海楼教堂门口抗议。在天津绅民抗议过程中，法国驻天津领事丰大业（Henri Victor Fontanier）认为天津地方官员没有认真弹压，遂带着书记官西蒙前往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处交涉，咆哮

① 对于天津教案与晚清权力转移的关系，研究成果不多。大陆学者一般多注重于天津教案本身的发展和曾国藩因处理失当而声名大损，很少注意到清最高统治集团内部和中央地方之间围绕这一问题展开的权力斗争。近年来，有台湾学者探讨天津教案在清中央统治集团内部的派系权力斗争上的作用，参见林文仁《南北之争与晚清政局（1861～1884）》，第75～84 页。

威胁。西蒙手持利刃遍砸崇厚衙署，丰大业甚至持枪威逼崇厚派兵镇压示威群众，崇厚被逼无奈，派天津知县刘杰率兵勇前往教堂处理，丰大业等随即也来到教堂前。面对聚而不散的抗议群众，丰大业认为刘杰处理不善，与刘杰发生冲突，丰大业向刘杰等人开枪，击伤刘杰随从高升，激怒抗议群众。群众忍无可忍，当场殴毙丰大业和西蒙，砸毁育婴堂，救出幼童，放火焚烧望海楼教堂、法国仁慈堂、美国布道堂、英国讲经堂等多处教会建筑，打死法、俄等国洋教士和洋人 20 人。这就是震惊中外的天津教案。[①]

以上所述是中国近代史学界流行的天津教案始末的叙事，与清官方的叙述大致相同，而皆源于崇厚的奏折。该折是这样说的：

> 庚寅，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崇厚奏。窃天津一带，入夏以来，亢旱异常，人心不定，民间谣言甚多。有谓用药迷拐幼孩者事件，有谓义冢内有幼孩尸骨暴露者，有谓暴露之尸，均系教堂所弃者。遂有谓天主教挖眼剖心，纷纷谣传，并无确据。旋经天津府县拿获的迷拐幼孩之匪徒张拴、郭拐二名，讯明正法。民间迷拐之事，愈传愈多，街巷为之不靖。旋经民间拿送教堂教读之沈希宝，殴打送官，经天津县刘杰讯明，实系带领学生回家，并非拐带，遂即释放。本月二十日，又有桃花口居民拿送迷拐李所之武兰珍一名，天津县讯出有牵涉教堂之王三等情，于是民情汹汹，闾阎蠢动。经天津道周家勋往晤法国领事官丰大业，查问王三之事，该领事亦允为查办。奴才以民心浮动，恐滋事端，当见丰大业，约其眼同地方官，讯问犯供，以明虚实，并告以民情蠢动，必须确切查明，方免生事。该领事与其传教士谢福音，约定二十三日巳刻，天津道府县押带该犯前赴该堂查看对质，及期，该道周家勋、知府张光藻、知县刘杰带匪犯武兰珍前往，面见教士谢福音，亦甚恭顺，指令该犯识认所历之地方房屋，该犯原供有席棚栅栏，而该堂并无所见，该犯亦未能指实。徧传堂中之人，该犯并不认识，无从指证。该道府等遂带

① 本段所述天津教案的经过情况，为目前学界通行的描述。涉及此教案的研究成果数量颇多，如有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四川省近代教案史研究会合编《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第 224～236 页；苑书义：《李鸿章传》（修订本），第 298～302 页；等等。清官方关于天津教案的原始叙述，可见崇厚奏折，参见宝鋆等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72，第 22～24 页。

> 犯回署。旋据教士谢福音来奴才署中，面商日后办法，以期民教相安。奴才与该教士议明，嗣后堂中如有病故人口，应报明地方官验明，眼同掩埋。其堂中读书及收养之人，亦应报官，任凭查验，以释众疑。该教士均允照办。该教士去后，奴才正拟出示以安民心，未刻，忽闻有教堂之人与观看之众，闲人口角相争，抛砖殴打，当派武弁前往弹压。适丰大业来署，当即接见，看其神气凶悍，腰间带有洋枪二杆，后跟一外国人，手执利刃，飞奔前来。未及进室，一见即口出不逊，告以有话细谈，该领事置若罔闻，随取洋枪当面施放，幸未打中，经人拉住，奴才未便与之相持，暂时退避，该领事进屋将什物信手打破，咆哮不止。奴才复又出见，好言告以民情汹涌，街市聚集水火会已有数千人，劝令不可出去，恐有不虞。该领事奋不顾身，云我不畏中国百姓，遂盛气而去。奴才恐致滋事，当派弁随同护送。讵意该领事路遇天津县刘杰自该堂弹压而回，该领事又向其放枪未中，误将刘杰之家人打伤，众百姓瞥见，忿怒已极，遂将丰大业群殴毙命，传锣聚集各处民人，将该教堂焚毁，并将东门外之仁慈堂焚烧，别处讲书堂亦有拆毁之处，传教习教中外之人，均有伤毙。奴才赶即督同地方文武，并派队弹压，奈百姓人多势众，顷刻之间，杀伤焚毁，已经成事，堂中教民亦纷纷逃散。奴才等分投劝解弹压，一面督饬将火扑救，以免延烧民房。其焚烧拆毁教堂共几处，伤毙中外教民若干名，札饬天津府县赶紧查明，详细具报。此事初因掩埋幼孩，谣传有挖眼剖心之事，继又因拿获迷拐匪徒，供出教堂之人，以致百姓怀疑积忿，有激而成，现在妥为开导，众民渐已解散，事关重大，应请饬下直隶总督曾国藩来津确实查办，以靖地方。[①]

然而，天津教案发生后，西方国家在关注的同时，对教案发生原因提出多种与中方不同的看法，恰印证了中外对这一事件认识的分歧。

西人认为，传教机构与世隔绝的性质是导致中国人猜疑并激愤的原因，但他们又认为这是西方人包括传教士都注重保密、隐私的结果，是文化差异造成的。时任美国驻华公使镂斐迪和美国驻上海总领事西华这两位美国外交官并不认为在天津流传的谣言、传闻是真实的，但他们对天主教会人员在华

---

① 宝鋆等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72，第22～24页。

的封闭、神秘的生活方式，以及由此引起天津当地的中国人“误解”，表示了关注。当时中西社会礼俗存在较大差异，西方男女教徒在入教时都要去教堂受洗，平时每周都要去教堂礼拜，平时男女教徒交往没有那么多顾忌，当西方女子，包括修女，在中国土地上随意出入教堂，甚至传教士吸纳中国妇女入教，自然引起中国人的激愤。英国伦敦传道会传教士麦高温等人把这归结于“中国人从来没有被教导过要注重个人隐私”。[①] 西方人注重私人空间、个人隐私，教堂更是要求保持庄严肃穆、神秘的形象，常年紧闭的教堂大门，让天津百姓看不见、猜不透里面在发生什么，黄头发、大胡子、蓝眼睛的传教士和穿着奇怪的修女们整天待在里面，更是让深受传统观念影响的中国民众无法接受。传教士吸纳中国妇女入教，中国人家的女儿一旦进入教堂，便难与家人见面，当然令她们的家人担心。故中国人认为这种与世隔绝的神秘是为了行“荒淫”之事。在民间流传的反洋教揭帖中，就专门提及天主教男女教徒所做的“荒淫”之事。礼拜时，教徒们男女同聚一堂，“每到七日一礼拜……百工悉罢来纷忙，老幼男女集一堂……说后奸淫任意撞”，“婚娶都不用媒妁，必须男女私自诺……牧师先伴新妇眠，圣揄罗福把名编”。[②] 有关天津教区活动的广泛报道，十分清楚地说明了为何群情会如此激愤：年轻的姑娘当了修女，就拒绝去看望她们的家庭，而传教士们却可以阻拦地方当局的调查，如此等等。对传教士行为的疑虑不单限于地方官员，1869 年初，《阿礼国协定》上报中国政府时，醇亲王和倭仁就曾极力主张增加限制传教士活动的条文，尤其要禁止教会设立育婴堂。总理衙门在一份密折中，详细地谈到上述的意见。[③]

西人承认传教机构与世隔绝的性质，以及“买养”儿童的做法，导致天津百姓的怀疑和猜测，但他们否认有挖眼剖心的事情。美国驻华公使镂斐迪在致国务卿斐士函中就说：“所有这些做法（指修女们利用酬金吸引人们拐卖幼儿卖给教堂和劝导人们将濒死的幼儿送去教堂以达到临终受洗目的行为），加上这些机构管理规章中，作为其重要成分的保密制度，以及这类机

---

① 〔英〕麦高温：《中国人生活的明与暗》，朱涛、倪静译，时事出版社，1998，第 285 页。

② 王明伦选编《反洋教书文揭帖选》，齐鲁书社，1984，第 12 页。

③ 〔美〕芮玛丽：《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1862～1874）》，房德邻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第 371～372 页。总理衙门 1869 年 7 月 18 日致阿礼国备忘录，文祥 1869 年 6 月 26 日的见解，见《美国国会档案·中国卷》第 9 卷，1870，第 12 页；第 1 卷，1872，第 13～14 页。

构与世隔绝的性质，便在中国人心目中产生了怀疑，并引起了住在教会附近的所有老百姓对修女们的深恶痛绝。”[①] 这是在天津教案前后，在天主教“妖魔化”过程中，镂斐迪对天主教会的保密制度和与世隔绝的性质引起中国人怀疑的一种解释。美国驻上海总领事西华在致戴维斯的信函中，援引《教会通报》（*The Missionary Circular*）对天津教案的原因做出详细分析：“中国人的惯例是：本地人办的孤儿院要由院长将收容儿童的有关情况向地方官一一报明。儿童的父母可以同儿童见面。如果有人想要收养某一个幼童，他可以这样做。如果父母愿意的话，也可以将儿童重新带回家里。据我们了解，其他国家也有类似的规章制度。可是在中国，幼童一经送进（天主教）孤儿院，便不允许访问见面，父母也不能将其带回，任何人都不能将其收养。这样的方式引起了严重的怀疑。虽然证明并没有搞什么挖眼剖心一类的事情，但由于孤儿院管理所采取的保密形式，人们还是疑窦重重。”[②] 显然，正常的中国家庭是不会将自己的孩子送去教堂受洗的，教堂只能通过其他方法（包括一些中国人不能接受的方法）招募教徒，如将被遗弃的婴幼儿抱回教堂，而这些幼童有很大一部分实际上是濒临死亡的病孩，往往在受洗后不久就死亡，加上前述修女会还很痴迷、热衷于为濒死的幼童受洗，并给送幼童到教堂的人一些钱，导致一些人贩子甚至拐卖儿童到教堂，更是使天津的老百姓看到不时有孩子被领进（抱回）教堂，又不断有幼童的尸体被埋葬。这一切，都使天津百姓更加相信教堂里正在发生一些非常可怕的事情。在天津教案发生前夕，天津民众中事涉教方迷拐、折割的传闻颇为盛行，有的说教方收买拐匪迷拐儿童、挖眼剖心，有的甚至具体说是用以配制欧洲到处都在搜求，并不惜重金收购的某种特效药。这种风闻一传十、十传百，不仅在天津，还在更广大的范围内，为老百姓所普遍相信，简直到了风声鹤唳的地步。而在华外国人则认为，这种流言是中国人对天主教会人员在华的封闭、神秘的生活方式的误解造成的。就连回到中国不久、身为教徒的容闳都说“此巨大血案是由于天津老百姓的愚昧和迷信所酿成的”。[③]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5册，中华书局，2006，第2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5册，第66页。

③ 容闳：《容闳自传：我在美国与中国的生活》，石霓译注，百花文艺出版社，2003，第162页。

二 中外对教案处理办法的分歧和清廷初步的处置原则

无论中西方关于天津教案起因、过程的认识有何差异，也无论西方列强尤其法国是如何急迫地想让清政府按照其意愿来处理，此案毕竟仍须由拥有司法主权的清政府来处理。故教案爆发的消息经崇厚奏报入京，慈禧太后、同治皇帝命军机处和总理衙门商议处理办法，因恭亲王奕訢病假，刚刚在五月初六日谕命再赏假一个月，文祥因母丧回籍守制，[①] 就由当时军机处主政的宝鋆和总理衙门主政的董恂受命商议处置办法。此二人均恭亲王系人员，不敢擅作主张，遂约好一同到恭亲王府共商办法。不过，这次过府商议显然没有得出一个切实具体的解决办法供慈禧太后和同治帝参考，只是认为崇厚没有独自办理的能力，必须由曾国藩出面处置，故顺势同意崇厚奏折所请。五月二十五日（1870 年 6 月 23 日）清廷发出上谕，命直隶总督曾国藩迅速"前赴天津查办事件"，因为事件涉及各方情况并不明朗，故上谕中提出的处置办法是原则性的，同时也明确了对民教双方存在的罪责均要秉公惩办的主旨。也正是因为情况并不明朗，故清廷关于具体处置办法的谕示又非常笼统，预留回旋空间："……仍著崇厚督同地方文武将该民人等设法开导，妥为弹压，毋令聚众再滋事端。曾国藩……著前赴天津与崇厚悉心会商，妥筹办理。匪徒迷拐人口，挖眼剖心，实属罪无可逭，既据供称牵连教堂之人，如查有实据，自应与洋人指证明确，将匪犯按律惩办，以除地方之害。至百姓聚众将该领事殴死并焚毁教堂、拆毁仁慈堂等处，此风亦不可长。著将为首滋事之人查拿惩办，俾昭公允。地方官如有办理未协之处，亦应一并查明，毋稍回护。曾国藩务当体察情形，迅速持平办理，以顺舆情而维大局。"[②] 按理，清廷应当明确指示宗旨：在力求不开战端的前提下，是委曲求全，还是据理力争？这对具体处理事件的大员来说关系甚大。廷寄中只说"体察情形，迅速持平办理"，又要"顺舆情而维大局"，都是两端的含糊词句，若办不好，责任必然都落在曾国藩身上。清廷对处理津案没有定见，必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编《清宫恭王府档案总汇——奕訢秘档》第 7 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第 2 页；《翁同龢日记》第 2 册，陈义杰整理，第 766 页；文祥自编《文文忠公自订年谱》，光绪八年家刻本，第 133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20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第 105～106 页；宝鋆等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卷 72，第 24～26 页；《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283"同治九年五月下"，第 50 册，第 913～914 页。

然使具体处理此案的曾国藩等对如何处理无所适从，只能依靠揣摩圣意及以往办理的经验来操作。

八月十四日（9月9日），曾国藩等会办大臣细核此案后所上奏折是这样说的："此案，虽由谣言肇衅，而百姓之聚众滋事，实缘丰大业之对官放枪，仓促致变。未经放枪以前，该领事怒责巡捕，趋赴商署持械出入，百姓并皆让路，任令行走，初无伤害之心。若使丰大业不两次放枪，必可安然无事。"[①] 当时参与会办天津教案的江苏巡抚兼通商大臣丁日昌也说："天津民教互哄一案，在法领事凶戾性成，固属祸由自取。"[②]

总理衙门显然认可了曾国藩、丁日昌的意见，在给法国的照会中也说："此案津民发难之始，实因匪徒迷拐幼童，妄疑教堂主使而起，其杀伤领事之地，系在通商大臣署下，并不在领事署中，当丰领事往见崇大臣时，若不向崇大臣连放两枪，即放枪后能听崇大臣劝阻，暂在通商大臣署躲避，亦不致遽为津民杀毙，即如贵国人古得力亦同丰领事到通商大臣署中，彼时经崇大臣留在署中，事后用轿送往紫竹林即未被害，岂非明证？唯丰领事执意冒险出署，又向知县放枪致伤县役，津民因而激怒，聚众逞凶。"[③]

那么，清廷的津案处置决策，是否就是以此种不认同法国人的认知，以谴责法国传教士的恶行和法国驻华使领馆员的狡顽之性来定案呢？近代中外交涉恐没有这么简单，事情还需要具体深究。而这时西方列强的态度，也为处理此案增添了重要的外界因素。

美国驻华公使镂裴迪认为，丰大业"是在激动得濒于发狂的状态下走进崇厚的衙门的"，但他不相信丰大业会向崇厚开枪。不过，他又说，丰大业"拔出他的手枪对群众放了两三枪，我对此是不怀疑的，看来这变成了暴民动手血洗的信号"。[④]

而英国人则企图借机挑起事端："继续积累的一些并非不重要的证据表明，整个事件不是突然爆发的，而是有预谋的。"英国传教士在给英国驻天

---

① 曾国藩：《呈递已革天津府县亲供并陈现办情形折》，《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岳麓书社，1994，第7071页。

② 《丁禹生政书》（下），香港志濠印刷公司，1987，第557页。

③ 总理衙门这一照会，收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7075～7076页。由于清宫档案总理衙门全宗现藏于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故还有一些相关照会收录于《教务教案档》第2辑（1），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1974，第293～295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5册，第3～4页。

津代理领事李蔚海的信函中说："中国当局正在紧张拼命地去制造这样一种说法，即最近发生的可怕暴行不是有预谋的，而是由法国领事的鲁莽行为引起的仅是直接反对法国人，尤其反对天主教徒"，"我们谨提醒您，在大屠杀之前，针对外国人的阴谋已流传多时了，尽管有许多关于法国罗马天主教徒诱拐人口的讹言，但百姓所提出的威胁并不仅仅直接针对法国人"。[①]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六日（1870 年 6 月 24 日），驻京外国公使在就天津事件"并不仅仅是法国一国的事情，而是使所有的外国利益和所有的外国人生命都陷于危险的境地"达成所谓"共识"后，联合向总理衙门发出"一项集体的照会"，要求中国政府"伸张""正义"，并要求中国政府重新保证在华外国人的安全。[②] 外国列强的强硬态度，迫使清廷必须有一个令诸列强满意的处置，这就给受命具体处置此案的曾国藩等人出了一道难题，也为慈禧太后出来改变恭亲王垄断决策层的局面，提供了外力条件。

中外对天津教案发生原因、处理态度的不同认知，使该事件的处理存在很难弥合的分歧，并很难达成人皆满意的效果。同时也在考验站在处理教案最前线的曾国藩及其背后的奕訢执政集团。

五月二十六日，在驻京外国公使就天津教案的处理意见达成所谓"共识"的同时，曾国藩致函与自己一同奉旨办理天津教案的崇厚，提出自己的处置策略：

> 拐犯武兰珍讯供牵涉教堂……此案之始，由百姓谣传洋人挖眼剖心等事，群疑莫释，而武兰珍供词确凿，迷拐由于教堂王三主使。今王三业已弋获，欲推求激变之由，自须由此根究。武兰珍是否实系王三所使？王三是否实系教堂所养？挖眼剖心之说是否凭空谣传，抑系确有证据？悉心研讯，当不难水落石出。如二者讯皆子虚，则民但凭谣言煽变，是洋人之理较直；如二者讯皆得实，则洋人之理已曲，不待至尊署放枪行凶，而已激犯众怒，有自取之道矣。目下查办似宜由此下手，应饬天津道府虚心研鞫，不事刑求，务得确情。即使审明二者皆实，曲在洋人，而外国既毙多命，吾辈亦宜浑含出之，使在彼有可转圜之地，庶

① 转见〔美〕芮玛丽《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1862～1874）》，房德邻等译，第 374 页。

② 参见〔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 2 卷，张汇文、姚曾廙译，第 277 页。

在我不失柔远之道……此次或由香港、上海调船来津，乃属意中之事。击毙领事，该公使所未经历，或须请示国主，亦属意中之事。若有此二者，则结案必迟，需时必久。然二者事端宏大，当由总理衙门与之辩论，又非仅弟与阁下所能主持也。目下教堂焚毁几处，传教、习教之人伤毙几命，亦宜确切查明。严拿凶手，以惩煽乱之徒，弹压士民，以慰各国之意，想阁下业已次第妥办。[①]

五月二十七日，准备受命前往天津的曾国藩接到崇厚之信"并钞件"，对前信中他所认为的"须根究"的"激变之由"，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他复信说：

二十三日之案由于谣传过多，仓卒滋变，非台端镇抚无方之咎。迷拐犯供既已牵涉教堂，即审理之时势难置之不问，亦非尽地方官办理之不善。尊处致总署之函称王三旧开药铺，并未承认迷拐。王三既无确供，津民但因谣传致此巨案，则洋人十分全理，将来办法愈难……此事起于百姓之无知，并非中国臣僚有意挑衅，该使及各国当亦共谅。若能持平办理，昭示大信，一意以息事为主，诛凶手以雪其冤，厚赔款以餍其欲，则兵船虽来，仍未必遽至决裂……至结案之法，终不出赔偿教堂器物、法办煽乱正凶二事，而赔偿尤重……王三虽无确供，似仍不妨再三研鞫挖眼剖心之说，亦须详细推求谣言是否有因。此案枢纽在此事，无嫌过求精审。各省谣言似此者甚多，不能不痛搜根株也。[②]

总体而言，曾国藩这时仍是决定遵循以恭亲王为代表的清廷决策层商定好的处置原则行事。五月二十七日，清廷向曾国藩、崇厚发出的上谕并无明确的原则变化，[③] 故五月二十九日，曾国藩上《钦奉谕旨复陈赴津查办夷务折》中提出的处置原则，与恭亲王奕訢书信中所商议的原则一致："惟此案

① 曾国藩：《复崇厚》（同治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曾国藩全集·书信十》，岳麓书社，1994，第7195～7196页。

② 曾国藩：《复崇厚》（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曾国藩全集·书信十》，第7196～7197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107～108页。另，该上谕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6973～6974页。

起衅之由，系因匪徒迷拐人口，牵涉教堂，昨据天津镇道来牍，武兰珍所供之王三业经弋获，必须讯取确供，武兰珍是否果为王三所使？王三是否果为教堂所养？挖眼剖心之说是否凭空谣传，抑系确有证据？此两者为案中最要之关键，审虚则洋人理直，审实则洋人理曲。即使曲在洋人而公牍文字上亦须浑含出之，使在彼有可转圜之地，庶在我不失柔远之道；若其曲不在洋人，则津民为首滋事者尤须严查究惩，推求所以激变之由，底里不能不从此两层悉心研鞫，力求平允，以服中外之心。"[①] 不过，就曾国藩内心而言，以及他几十年来对清廷的了解，他是十分小心和焦虑的。五月三十日的日记中，曾国藩记道："目下天津洋务十分棘手，不胜焦灼。"[②] 清廷五月三十日和六月初一日针对曾国藩五月二十九日奏折而发出的上谕，印证了曾国藩的"焦灼"。

第二节　清廷处置津案原则的游移与最高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斗争

恭亲王系势力虽然主导了天津教案最初的处理决策，但是慈禧太后很快就发现这个问题可用作权力争夺中的一枚棋子，侵削恭亲王集团在中央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因此，慈禧太后改变决策程序，开始发出自主性意见。

同治九年五月三十日（1870年6月28日）清廷发出谕旨，称"前因天津地方有匪徒迷拐幼孩，牵涉教堂，民间怀疑启衅，将法国领事官群殴毙命，焚毁教堂，并殴毙多人，兼误杀俄国商民，情形甚属可悯。业经降旨将崇厚及办理不善之地方官先行交部议处。仍令曾国藩确查具奏，并将迷拐人口匪徒及为首滋事人犯严拿惩办。因思各国通商以来，遇有交涉事件，皆有条约可循。中外商民，相安已久。朝廷一视同仁，但分良莠，不分民教。各处匪徒如有影射教民作奸犯科者，即应随时访拿，详细究明，从严惩办。岂可任令民间传播谣言，妄行生事。此次天津既有民教滋闹之事，恐各省地方亦不免因此怀疑启衅。著各直省督抚严饬所属地方官，务须剀切晓谕，妥为弹压，并将各处通商传教地方随时保护，毋任愚民借端滋事"。[③] 这预示着

① 《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6967～6968页。
② 《曾国藩全集·日记三》"同治九年五月卅日"，岳麓书社，1989，第1754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111页。

清廷对津案的处置原则将出现微妙而重大的变化和调整。《翁同龢日记》的记载也说明了这一点："（五月）三十日……有旨通饬各省保护教民，不得妄开衅端，内有'天津人影射教民，怀疑生衅'等语，又有'但论良莠，不论民教'云云。"[①] 将事件起因定为"天津人""怀疑生衅"，明确地为教堂开脱，他这种态度显然是在跟从清廷决策的变化。

此前的五月二十七日，清廷上谕虽仍命曾国藩到天津后"体察情形，妥为办理"，但这道上谕中还说，"本日复据崇厚奏，自请治罪，并将天津道府县各官请分别严议革职"。同一天还有一道谕旨，就是根据崇厚自请议处的奏折，将"崇厚、周家勋、张光藻、刘杰著先行交部分别议处"，并于五月二十八日发出。[②] 这就与清廷以前不准备追究官员责任的态度不同，也与曾国藩认为"仓卒滋变，非台端镇抚无方之咎"，"并非中国臣僚有意挑衅"的判断不一致，更与恭亲王对曾国藩意见的支持态度不一致，表现出慈禧太后自主决策的趋向。

五月二十八日（6月26日）这一天，据《翁同龢日记》记载，朝命虽"仍命曾国藩会同崇厚秉公严究迷拐人犯及滋事之人"，但又说，"崇厚自请治罪，有旨交部议处，并天津道周家楣、知府张光藻、知县刘杰办理不善，一并交议"，这进一步印证了清廷确实已改变此前不准备追究官员责任的态度。[③] 五月三十日清廷上谕中还有："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天津民教滋事，各国皆怀疑惧。拟写明发谕旨，令各该地方官加意保护，以维大局。"六月初一日，清廷发出的上谕中最后一段话再次强调："至传教习教之人伤毙若干，中国外国之人无故被害者若干，皆须切实查明，严拿凶手以惩煽乱之徒，弹压士民以慰各国之意，尤为目前要务。"[④] 显然，各国公使团的压力，使慈禧太后决定出面改变恭亲王的处置宗旨，以尽量满足列强的要求。同时也就为慈禧太后借政策层面的分歧，打击中央统治集团内恭亲王势力和相对亲附恭亲王的曾国藩系势力，提供了条件。

---

①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第777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108、109页。另，这两道上谕均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6973～6974、6972～6973页。

③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同治九年庚午五月廿八日"，第776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111、112页。六月初一日上谕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6984～6985页。

就在这一期间，五月二十七日曾国藩又接到恭亲王奕訢寄来的书信和“附钞各件”，五月二十九日复奕訢的信中所谈天津教案处置中的重点，与复崇厚信中一样，唯谈及并赞同奕訢来信中所论“不曲为开脱，不有意周内”的原则。[①] 曾国藩奏报准备起行及处理原则的奏折，是在六月初一日（6月29日）到京的，翁同龢在当天的日记中记道：“曾国藩五百里报，复奏病渐痊愈，调理数日即赴天津，并陈衅不可开，案不可不办。略言若有据则曲在洋人，若无据则曲在百姓。然果使曲在洋人，公牍文字上亦须浑论，庶在彼有转圜之机，在我得鼓舞之道。”[②] 显然，曾国藩这时或尚未能领会清廷上谕中微妙的变化，或可能是曾国藩这时仍想在处置原则上坚持定见。

六月初六日（7月4日），曾国藩决定起行后，当天向清廷上折，并于初七日发出，由于这时曾国藩已经从种种迹象中看到清廷对津案处置原则可能发生重大改变，所以在这道《恭报启程赴天津日期折》中，曾国藩所报自己的处置意见，已经与五月二十六日的上折有了根本性的改变：“据天津知县禀报，已获尸具妥为棺敛者，法国十三人，俄商三人，其余尚未查确。其焚毁房屋，据天津县知县禀报，法国教堂一处，公馆一处仁慈堂一处，洋行一处，又误毁英国讲书堂四处，美国讲书堂二处。臣与崇厚往返函商，拟先将俄国误伤之人及英美误毁之讲堂，速为料理，应赔偿者先与赔偿，不与法国一并议结，以免歧混。此议能否办到，现尚未敢预期。至教堂牵涉迷拐之案，讯供虽稍有端倪，尚未能确指证据。天津倡首滋事之众，弹压虽渐就安戢，然而未敢查拿正凶，二者查办之要莫大于此，而棘手之处亦在于此。”[③] 明确把“查拿滋事正凶”作为主要任务。六月初八日，清廷发下上谕：“曾国藩奏起程赴津筹办情形一折，据称教堂牵涉迷拐之案，讯供稍有端倪，尚未能确指证据等语。此案启衅之由，因迷拐幼孩而起，总以有无确据为最要关键，必须切实根究，则曲直既明，方可再筹办法。至洋人伤毙多人，情节较重，若不将倡首滋事之犯惩办，此事亦势难了结。著曾国藩、崇厚悉心会商，体察事机，妥筹办理，以期早日完案，免滋后患。曾国藩拟将误毙俄国人命及误毁英美两国讲堂先行设法议

---

① 曾国藩：《复奕訢等》（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曾国藩全集·书信十》，第7198页。

②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同治九年庚午六月初一日”，第777～778页。

③ 《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6975页。

结，不与法国牵混，所见甚是，著即会同崇厚妥为商办，以免轇轕。"[①]

曾国藩尚未到天津正式处理此案，就在六月初七、初八日，总理衙门奉慈禧之意旨定下处理此案的一种基调。《翁同龢日记》说："（六月初八日）通商衙门给法国照会，已允其无论贵贱，必令抵偿，以后难于措手矣。贵州有循吏戴……徐清河者，皆不护教民，因而褫职，恐天津府张光藻为之续矣。"[②] 翁同龢六月十八日日记中记载，"前日御史安详言迷拐须重办，留中不报"，只是在"昨日御史贾瑚继言之，始有明发饬拿"，但是"刑部堂倌谕属吏，遇迷拐不必深究，而五城亦奉廷寄不可株连"。[③] 显然，清廷的方针已确定为对法国提出的惩办涉案官员的要求尽力满足，而民众对教堂的控告则不予追查。

这里可以看出，在清中央最高统治集团内部，虽然当时暂主军机处事务的宝鋆、沈桂芬，暂主总理衙门事务的董恂，都是恭亲王系之人，但是慈禧太后听政并借同治帝的皇权威仪，加上列强各国的压力，都使他们不便也不敢公然唱反调。因此，他们的意见已经由原来与恭亲王商议之主张，变为屈从慈禧严惩乱民、满足法国人的要求为首要原则。[④]

但是，慈禧实际上玩的是两面派手段，企图借这一重要的涉外事件，使中央的恭亲王势力和地方的曾国藩势力左右皆难，由此在内部权力斗争中打击军机处和总署中恭亲王势力，打击曾国藩的威势。在对法国等国交涉中，她当然是以满足列强勒索为首要原则；而在打击军机处恭亲王势力时，她则借助于军机处内部恭亲王系与李鸿藻一派久已有之的权力争斗，以及李鸿藻在津案问题上称民心不可失这一正当理由，"懿旨云民心不可失。李某言非无见"，[⑤] 使恭亲王系无所措手足。

第三节 清廷为不开战端和权力斗争双重目的给曾国藩制造政治难题

与此同时，在打击地方势力中的曾国藩湘系势力问题上，慈禧出于政治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118页。
②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同治九年庚午六月初八日"，第779页。
③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第782页。
④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同治九年庚午六月十九日"，第782页。
⑤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第782页。

斗争需要的两端之见，显然给曾国藩处理天津教案制造了巨大的麻烦。她利用清流势力，使恭亲王势力特别是使曾国藩顿失所措。如果按照慈禧“允其无论贵贱，必令抵偿”的指示，满足法人要求，必然令民众怨声载道，清议必借机奏本；若按照慈禧“民心不可失”的指示，令民众和清议满意，法国人必不会甘休，不免担心徒生战端。

六月十八日（7月16日），曾国藩等显然已经明白慈禧的对外妥协态度，并据此作为自己处理此案的原则。曾国藩到天津后，立即按照清廷的意思，将“天津道、府、县并撤”。[①]

曾国藩六月二十三日（7月21日）的奏折说：“此次详查挖眼剖心一条竟无确据，外间纷纷言有眼盈坛亦无其事。盖杀孩坏尸，采生配药，野番凶恶之族尚不肯为，英法各国乃著名大邦，岂肯为此残忍之行？以理决之，必无是事。”[②] 可见曾国藩已经决定遵从慈禧意旨来处理此案，对民众控告教堂之事不予追查。但是在具体处置上，曾国藩也揣摩出慈禧两端之计，企图也以两端之策来应付，既满足慈禧之弭祸心意，满足法国人的要求，免开战端，又企图尽量不犯民怨，以免清议之讥。他在奏折中说：“今既查明根原，惟有仰恳皇上明降谕旨，通饬各省，俾知从前檄文揭帖所称教民挖眼剖心戕害生民之说多属虚诬，布告天下，咸使闻知，一以雪洋人之冤，一以解士民之惑，并请将津人致疑之由宣示一二。天津风气刚劲，人多好义，其仅止随声附和者不失为义愤所激，自当一切置之不问。其行凶首要各犯及乘机抢夺之徒，自当捕拿严惩以儆将来。在中国戕官毙命尚当按名拟抵，况伤害外国多命几开边衅。刁风尤不可长。惟当时非有倡首之人预为纠集，正凶本无主名，津郡人心至今未靖……一俟民气稍定，即以缉凶。”[③]

而其实在此之前，慈禧太后已经开始借清议打击曾国藩。六月十四日，清廷以宋晋所奏“和局固宜保全，民心未可稍失，请饬下曾国藩遵旨速查起衅根由，据实复陈一折，据称通商各国所驻之处，久与民间相安。惟传教之法国所在皆传有损折幼童，挖眼挖心等事。此次天津百姓激于义愤，杀毙该国领事，随在天主堂地窖内放出小孩，并于仁慈堂搜出幼孩及罐装幼孩眼

① 《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6978页；《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第781～782页。

② 《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6980页。

③ 《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6981～6982页。

睛，大率以此为词，欲惩擅杀之罪，必究起衅之根。请饬该督速行查明曲直，秉公办理，以释民疑等语。曾国藩前奏王三是否果为教堂所养，挖眼剖心之说是否确实为全案关键等语，已得办理。此案要领，现在王三业经拿获，起出之幼孩，亦经绅士收养。彻底根查，无难水落石出。即著督同博多宏武等详细研究，审明虚实，剖别曲直，据实具奏。该督素为中外所推，必能明白昭章，使民心允服而各国亦无异词也”。[①] 六月十六日御史贾瑚奏请“严拿迷拐匪徒”，上谕令“认真缉拿，止须人药并获，供证确凿，即著解交刑部，按律惩办，毋任借词牵连，致稽显戮”。[②] 显然都是借清议向曾国藩施加压力。

在曾国藩上奏称他遭到空前非议的六月二十三日奏折当天，清廷也有两道关于天津教案的上谕发下。一道上谕针对曾国藩奏称六月初六日启程赴津“现抵该处已逾多日”，将查明的“此案起衅根由”和“究竟有无确据，此系紧要关键”等奏明。该日第二道上谕是针对“有人风闻津郡百姓焚毁教堂之日，由教堂内起有人眼人心等物，呈交崇厚收执，该大臣于奏报时并未提及，且闻现已消灭等语，所奏是否实有其事，著曾国藩确切查明，据实奏闻。至所称传教有碍通商一节，应如何设法弭衅之处，并著详察情形，妥筹具奏”。[③]

也就是说，就在曾国藩以为自己揣摩明白了慈禧的对外妥协态度，并据此作为自己处理此案的原则的时候，清廷却又要求他“据理驳斥”“以折敌焰”。六月二十五日（7 月 23 日）清廷上谕中说，“曾国藩、崇厚奏查明天津滋事大概情形一折，另片奏请将天津府县革职治罪等语，已均照所请明降谕旨宣示矣。曾国藩等此次陈奏各节，固为消弭衅端、委曲求全起见。惟洋人诡谲性成，得步进步，若事事遂其所求，将来何所底止。是欲弭衅而仍不免启衅也。该督等现给该使照会，于缉凶修堂等事，均已力为应允，想该使自不至再生异词。此后如洋人仍有要挟恫吓之语，曾国藩务当力持正论，据理驳斥，庶可以折敌焰而张国维。至备预不虞，尤为目前至急之务”，询问“能否迅就了结”，并要求曾国藩“总之和局固宜保全，民心尤不可失。曾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20 册，第 122 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20 册，第 124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20 册，第 126～127 页。

国藩总当体察人情向背，全局通筹，使民心允服，始能中外相安也”。[①]

慈禧太后和恭亲王奕訢集团在清中央统治集团控制权层面上的激烈争夺，给具体负责处理天津教案等相关问题的曾国藩造成困惑。然而，就在慈禧太后发出自己的声音，而曾国藩自感揣摩出慈禧太后的意图后，慈禧太后也琢磨出利用此前出现的两端之见以及清流之议和法国之势来夹磨曾国藩，以此来给曾国藩制造政治难题，打击曾国藩的威势，削减曾国藩的威望。

第四节　慈禧利用清议力量同时打击奕訢、曾国藩

曾国藩到津后的处置，已经招致言官纷纷上奏。同治九年六月十四日（1870 年 7 月 12 日），内阁学士宋晋上折“请饬下曾国藩遵旨速查起衅根由，据实陈奏，毋稍回护粉饰，以释疑窦而系人心”，并称“和局固宜保全，民心未可稍失”。[②] 等到曾国藩对天津教案处置意见的六月二十三日（7 月 21 日）奏折一上，更是招致众多责难之声，这显然又将他逼到一个两难的境地。

曾国藩虽然在揣摩慈禧太后的态度，力求在处理津案的方略上与慈禧保持一致，不过，他在这一原则下必然要为外人开脱，以求得法国满意速消衅端之时，也不得不顾及清议和民心。六月二十八日（7 月 26 日），曾国藩在数奉谕旨垂问后的复折中说：“谕旨垂询迷拐一案究竟有无确据。臣查挖眼剖心决非事实，迷拐人口实难保其必无……臣查府县实无大过，送交刑部已属情轻法重，该使必欲拟抵，实难再允所求，由臣处给予照复，另录军机处备查……谕旨垂询近日民情，虽经臣迭次晓谕，而其疾视洋人尚难遽予解化……但臣举措多不惬舆情，堪内疚耳。”[③] 这显然难以满足法国人苛刻的要求：“崇（厚）报廿六日兵船九只驶入海河，声言速杀天津道、府、县三人再讲他话，如次日四下钟无回信，即进京将伊国人带出云云。”

这一时期，在清中央统治集团内部，围绕天津教案处置办法及其结果可能带来的奖惩黜陟，也是争论不休，争夺激烈。六月二十五日（7 月 23 日），清廷连下数道上谕，一面要求将“办理民教启衅一案，事前疏于防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20 册，第 128 ~ 129 页。

② 宋晋此折因清廷命抄给曾国藩阅看，故收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 6988 页。

③ 曾国藩：《恭折复陈查询各事折》，《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 6992 ~ 6993 页。

范，事后又不能迅速获犯的”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天津县知县刘杰“即行革职，交刑部治罪”，一面又“命曾国藩迅速持平办结，勿任洋人肆意要求，一面固结津郡人心”。[①] 其中内容体现出清中央统治集团对津案处理原则的矛盾，而慈禧也正是巧妙地借此种两端之见的矛盾，来达到她打击恭亲王和曾国藩的双重目的。

六月二十四日，曾国藩“咨送到照录与法国公使罗淑亚来往照会三件”，[②] 清廷旋于六月二十五日在乾清宫西暖阁进行召对，醇郡王奕譞明显表现出与恭亲王持不同的意见。《翁同龢日记》记载：“是日召对者有十九人……两宫先谕此事如何措置，我等不得主意……醇邸极言民心宜顺，并天津府县无罪，陈国瑞忠勇可用，并诋及总理衙门照会内有‘天津举事者即大清仇人’之语，斥为失体。宝（鋆）、董（恂）强辩，语相侵。两宫分解之，因言夷人是我世仇，尔等若能出一策灭夷，我二人虽死甘心，且皇帝幼冲，诸事当从长计较。倭相（倭仁）亦主张、刘二员既是好官，不宜加罪。瑞（协办大学士瑞常）、朱（体仁阁大学士朱凤标）同声应之。余言此两事皆天下人心所系，望再申问曾某，此后如无要求，尚可曲从，倘无把握，则宜从缓，似不必于言谈间定议。董恂曰此时不知天津又作何局面，焉能往来问答耶。于是惇邸谓两事既不得不从，则中国人迷拐罪名仍宜从重。醇邸又极论素日无备，故临事以‘无可如何’四字塞责。自庚申至十年，试问所备何事？且言此次纶音如措词有失体处，臣等仍当纠正。恭邸允之，遂定议。”[③]

由于在廷对中，奕訢、奕譞等都极力坚持自己的意见，慈禧也认为不宜明显偏向一方，故采折中之策。不过，她对曾国藩已有诘责之语。六月二十七日的上谕中说：“据称罗淑亚致曾国藩照会内称，必须将天津府县同陈国瑞先行在津正法……前据曾国藩奏请将张光藻、刘杰革职交刑部治罪，办理已属过当，此次罗使欲将天津府县同陈国瑞在津正法，断无如此办理，万难允准。”[④]

六月二十五日的召对之后，清廷暂就处理原则有一个大致的共识。其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131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131页。
③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第784～785页。
④ 该上谕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7000～7001页。

后，中法双方就此展开讨价还价的谈判。六月二十七日（7月25日），根据清廷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天津滋事一案现办情形一折，据称罗淑亚致曾国藩照会内称，必须将天津府县同陈国瑞先行在津正法，否则饬该国水师提督便宜行事。经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与威妥玛面商，使其设法排解"，"前据曾国藩奏请，将张光藻、刘杰革职交刑部治罪，办理已属过当，此次罗使欲将天津府县同陈国瑞在津正法，断无如此办法，万难允准。著曾国藩、崇厚懔遵前旨，力持正论，据理驳斥"，"虽现在设法转圜，期保和局，亦不可不调拨官军为未雨绸缪之计"。[①]

法国人在广东雇觅4000名匪徒图谋报复的传闻，以及法国水师提督伯理到天津与崇厚会晤而带来的"决裂"威胁，法国翻译官德微理亚到京城将在京法国人带到天津并同罗淑亚一同到上海的威胁，显然使清廷慌了神，六月二十八日发下上谕要求曾国藩等"熟筹办法，总以力保和局为要"。[②]这种具体处置意见，又与前面的意旨矛盾，因此曾国藩有"论及道光年间办理洋务以来，时而主战，时而主和，和战两歧"之辞，显然是对清廷的两端之见不满，而清廷的答复是"目前情形，尤与从前迥异"。同日，谕命江苏巡抚丁日昌迅速赶赴天津帮同办理津案，并说明此前已"先派（工部尚书）毛昶熙前赴天津会办"，此二人都是"熟悉外间情形而又曾带兵者"。[③]

在此期间，根据清廷的意旨，曾国藩等开始在天津抓捕有关"人犯"。六月二十九日，清廷上谕中称"滋事正凶现亦拿获九人"。[④] 七月初二日，翁同龢记"宝生（署工部尚书）来长谈，闻天津已拿凶手九人"，也印证了这一点。[⑤]

双方谈判到七月初七日（8月3日），曾国藩等遵照清廷上谕，对罗淑亚提出的正法天津府县的要求，不予答应。"初七戌刻，该使臣等来臣昶熙寓所，仍坚执前说，必令该三员抵偿，与之辩论许久，告以将府县交部治罪，已属曲从，至议抵之说，万难俯就。该使声称，若不允其所请，即当回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133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134、136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136、140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141页。
⑤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第786页。

京，赴总理衙门商办。复告以非理之求，总理衙门亦万不能准，何必徒劳往返，转致稽迟，不如在津商办较为妥速。该使坚不听从，执意回京……现于初九日由水路起程”。[①]

曾国藩、毛昶熙等人联衔奏折七月初九日上呈后，七月初十日清廷上谕称：“罗淑亚拟回京商办诸事，英国使臣威妥玛亦劝其回京。据毛昶熙奏称，此案全在地方官设法议办，就近与该公使商酌，及早了结。若任令回京，转恐往返函商，致稽时日等语。所筹甚是。著曾国藩、毛昶熙、崇厚悉心会商，与罗淑亚就近在天津迅速议结，毋令该公使回京，致此案转形稽滞。至为首滋事之犯，著仍遵前旨，赶紧缉拿，以为转圜地步。曾国藩等务当妥速筹办，上维国体，下顺舆情，以期力保大局。”[②] 这显然又给了曾国藩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七月十一日，清廷又命“曾国藩现将天津府县解交刑部治罪……不若仍令张光藻等在津呈递亲供，曾国藩等与罗淑亚据理辩驳，较为妥善。将来定案时，仍由刑部复核，以符曾国藩原请交刑部之奏。著曾国藩等斟酌办理，本日已传谕钱鼎铭将府县仍行解赴天津候质。曾国藩等于张光藻等抵津后，先行取具亲供，照会罗淑亚。罗淑亚仍自狡执，再相询问该府县帮同主使，究竟有何证据。即得之传闻，亦应将闻自何人确凿指出再行当堂质讯，以昭复实。若以游移无据之词，欲将该府县正法，断不能如此办理也。张光藻等既在天津传质，罗淑亚自亦应在津，以免往返函商。曾国藩等即可照会罗淑亚在津商办，以期迅速了结：如罗淑亚进京，更无转圜地步。曾国藩等谅亦统筹全局，熟计深思。至正凶亟应严缉，前所获犯赶紧审讯议抵，较之空言抵制者更为有力”。[③] 清廷显然故意忽略了曾国藩等人是否能够留住罗淑亚。因为法国人的要求表现出了殖民侵略者的蛮横无理，而清廷虽然主张尽力满足法国人的赔偿条件，但是，清廷在内政上必须顾及此事如全盘按照法国人的要求处理，必然民怨沸腾，因此清廷才明确指示，对于法国要求惩办天津府县的要求，不予答应。这实际上也就是清廷在处理外交事件——晚清政府面临的极其重大的问题时，同时在

---

① 《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7009～7010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149页。该上谕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7011～7012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151页。该上谕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7040～7041页。

内政方面灌注了权力斗争的手段。其一，再次强调将张光藻等人交刑部，是曾国藩提出的处理意见，并非清廷做主的举措。其二，明知曾国藩等人按照清廷谕旨办理，不可能满足法国的严苛要求，因此，不可能将罗淑亚留在天津，仍谕令曾国藩等将其留在天津。而曾国藩若不能做到，显然在国人面前表现出失职。其三，清廷再三强调"及早了结""迅速了结"此案，显然就是指责曾国藩办事不力，这就迫使曾国藩不计后果，尽快结案，并在七月十五日的上谕中再次强调"总以力保和局为是"，而其结果必然是更多地满足法国人的要求，而民怨和清议必然加于曾国藩。果然，罗淑亚到京后，在与总理衙门接晤中，"仍以主使之说归咎府县各官，持定前议，不稍通融"。而清廷在七月十六日的上谕中，又抓住曾国藩的一个失误，就是曾国藩任由张光藻、刘杰他往，没有看管起来，致使法国人在交涉中借此刁难。"若以奉旨治罪之员，任其他去，既于国体有伤，在该革员等亦非计之得者，且使洋人得所藉口，于议抵一节，更将牢不可破，该督谅早见及于此也。"[1]

果然，对于曾国藩抵津后的种种"错谬"，京内外议论已多，清流弹劾亦众，曾国藩中兴名臣的威望显然已经大损。翁同龢就说："昨日曾报罗酋及威酋皆于初七日起身入都，所要求杀府、县事，皆未允之，并求宸衷独断，万勿摇惑。然则前此所奏何愦愦也。曾相致人书，略言：内愧寸衷，外惭舆论。又言：'前者以崇厚传语激切，一时气愤头晕，而崇厚遽请更派重臣，折已发始知会云云，至此始悟前失矣。'"[2] 七月十八日又说："是日崇厚到京，成林请训……崇君此来必有陈说，事秘莫得而闻……张光藻、刘杰毋庸解部，径赴天津听勘，此前半月事也。刘在密云，张则游历各处，曾相致总署函乃云未知就医处，真不成事体矣。"[3]

七月二十日，清廷又就此专谕责问："本日据军机大臣呈递直隶按察使钱鼎铭禀函，据称已革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因患病出省在顺德府调治，已革天津县知县刘杰亦在密云县治病，已派员分赴守催等语。览奏不胜诧异，张光藻、刘杰以奉旨治罪人员，即使患病属实，亦应在天津听候查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20 册，第 157、159～160 页。该上谕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 7043～7044 页。

② 《翁同龢日记》第 2 册，陈义杰整理，第 788 页。

③ 《翁同龢日记》第 2 册，陈义杰整理，第 789 页。

办。乃该革员等一赴顺德，一赴密云，捏病远避，直视谕旨如弁髦，尚复成何事体！试思该革员等不呈递亲供辨别是非，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王大臣等与洋人终日辩诘，何能以空言相抵。朝廷之令该革员等赴津者，实曲示保全之意，乃皆不能体会，倏然置身事外，若使洋人闻之，岂不益滋口实？此事关系重大，不可再涉迁延，著钱鼎铭懔遵前旨星夜派员前往，将该革员等迅解天津，不准藉词托病，仍著将起解日期赶紧复奏。曾国藩于张光藻等革职后率行给假他出，实属不知缓急，并著派员勒限催提，俟解到日会同毛昶熙取具该革员等确切亲供，以凭核办。若再托词远避，国法具在，岂能宽宥。"①

而曾国藩也迫于情势，在七月三十日专折解释此事称："臣国藩查该府县六月十六日撤任以后，即行请假离津。臣初见该员等本无大过，不欲于撤任之后更予重咎，故各允其所请，其时尚未奏参也。迨罗淑亚到津照会臣处，欲将府县拟抵，臣与崇厚酌定革职交部，皆在府县离津数日之后，不惟该员等不及闻知，即微臣初意亦不及此，实非奏参后仍复纵令潜逃。其后奉到七月十一日改解津郡之旨，仰体设法保全之意，即经飞檄催提，而该员等一往顺德特就医药，一往密云安置眷累，相距较远。臣檄臬司委员分提，飞骑兼程，而道途回远，水潦阻滞，未能迅速到案。"②

不过，清廷已经明显观察到自天津教案发生和谕命曾国藩主办此事以来，曾国藩一方面不敢违背廷旨所定原则，另一方面经三方力量的挤压，曾国藩经久的威望差不多扫地殆尽，已构不成对清廷权威的威胁了。此外，天津教案尚需他切实处置，故清廷并未在此事上过多纠缠，也未对已式微的曾国藩做严厉处置，而是通过申饬进一步贬低曾国藩的威望后，仍命他迅速了结此案，避免"迟则亦恐另起波澜"状况的发生。七月二十五日的上谕说："已革知县刘杰，现经景丰派委佐领恩福等协同委员王霂于本月二十二日押解起程，密云距津较近，不日可到。张光藻亦已由钱鼎铭派员解送天津，即著曾国藩、毛昶熙取具该员等确切亲供，迅速复奏。此事本难措手，该督到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162页。该上谕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7044～7045页。

② 曾国藩：《奏陈已革天津府县到津日期并现办情形折》，《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7039页。

津后统筹全局，次第办理，其中委曲求全、万不得已之苦衷，在稍达事理者自无不谅。刻下府县一层，坚持定见，当可就我范围。所最吃紧者，缉拿正凶，如能将为首滋事及下手之人严拿务获，讯取确供，按律议抵，大局似可粗定，否则万难就绪，迟则亦恐另起波澜。该督公忠体国，朝廷素所倚赖，慎勿因循退葸，稍涉迟回。"[①]

由于法国公使罗淑亚动辄以兵事相威胁，因此，自津案之始清廷就谕命曾国藩、沿海沿江督抚等对相关军事调防做准备。经过一番往来奏谕商议，到六月二十八日，清廷还就京津防务做出如下具体部署："调傅振邦带马队，召李鸿章带郭松林一军驰赴京师。起刘铭传带铭军，饬丁日昌来京。"[②]八月初三日上谕命刘铭传速赴直隶军营。[③]

清廷之所以调丁日昌到京，就是因为清廷在命江苏等省筹集军火饷银的过程中，丁日昌不仅全力经办谕令之事，还积极就处理津案等事建言。[④] 六月二十八日，清廷遂命丁日昌到天津帮同商办津案事宜。七月二十九日，"丁日昌到津，报称当多捕数十人，而以数人论抵，则彼无置喙之地，若再哓哓，则合各国平理，若再不服，便当用兵……不过文章作得热闹而已。毛公无可设施，但催曾帅拿人耳。曾帅对众自悔措置失方，每诵言不合于义又不免于死云云"。八月初八日，"闻津事获犯数十人，内有八九人承认正凶，而提督获金占鳌者是首犯"。[⑤]

另外，即便是在湘淮集团内部，也对天津教案的处置问题有不同意见。曾国藩、李鸿章和丁日昌意见一致，但是山东巡抚丁宝桢持不同意见："曾折力言洋人无迷拐，此等残忍事野番所为，岂法国西洋大邦而肯出此等语。又言津民积有五疑，却无实据。李鸿章报，亦言断不可用兵，一味软磨为主。丁日昌谓曾相老谋深识，必当如此办理。惟丁宝桢谓如不讲理，只得开仗。"[⑥] 而在所谓意见一致的曾国藩、李鸿章、丁日昌等几人中，也因个人利害、权位利益的关系，各有打算，甚至见诸文报、奏折。这也从一

① 该上谕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7045~7046页。

②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第785页。

③ 该上谕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7046页。

④ 丁日昌：《附陈中外交涉情形疏》《布置卫津片》，《丁禹生政书》（下），第557~559、560页。

⑤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第792、794页。

⑥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第784页。

个侧面反映出这时的曾国藩，在累经清廷的打击后，在湘淮集团中的真实影响力已大损而很为有限。再举数例为证。八月初一日，“丁日昌致书总署，略言南丰畏清议持两端，有‘国家事大，千秋事轻’之语，意谓人言不足恤也。前御史曹登庸递折参曾国藩，并历数从前覆辙”。可见清议已经对曾国藩不利。而且在八月初七日，同治皇帝在讲读中，有“谓顾清议者皆不为国家也”的说法，[①] 矛头直指曾国藩，使之进一步陷入两难困境。

第五节　曾国藩的两难困境和陷阱式“解脱”

同治九年八月以后，法国仍坚持杀天津府县才能了解此案，并不惜以兵势相威胁。八月初二日，“闻天津又到兵船二只，今日照会催杀府县三人”。[②]

就在此期间，两江总督马新贻被刺杀。八月初三日（8月29日），清廷上谕命“曾国藩著调补两江总督，未到任以前著魁玉暂行兼署。直隶总督著李鸿章调补”。但是，同日还有一道谕旨，要求曾国藩赴任前抓紧处理天津教案，同时命李鸿章参与到此事务中来：“两江职任极重，曾国藩前在江南多年，情形既多熟悉，布置尤为得宜，刻下交卸在即，务当遵奉昨日谕旨，严饬地方文武员弁将在逃首要各犯尽数构获，并会同毛昶熙、丁日昌、成林将现获各犯详细研究，务得实供。且罗淑亚照会内所指各节，该督等亦当逐一详讯，取具张光藻、刘杰切实亲供，以期及早结案，毋令枝节横生。李鸿章现在行抵何处，著即驰天津接篆。”[③] 曾国藩也知道自己在处理天津教案中遭到暗算，在仕途即将终了的晚年留下骂名在所难免，但是他又不甘心，力求能有所挽回。八月初七日，在所上《恭谢调补两江总督恩并陈下情折》中，曾国藩一面称因病无法履职，请求全部职衔开缺，但又表示自己愿留津处理好天津教案，办完此事后，打算彻底退休。他说：“疆臣之职，必以披览文牍为要，臣目病

①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第794页。

②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第792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185、183页。该上谕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7053、7047页。

甚重，往来文件难以细阅，幕僚拟稿难以核改，江南庶政殷繁，若以病躯承乏，将来贻误必多。臣自去春履任直隶，今已一年六个月，自问旷官溺职，负疚甚深。倘以病目重履江南，则旷官溺职必更有甚于今日者……再四筹思，惟有避位让贤，乞回成命，合无吁恳圣恩，另简贤能，畀以两江重任。目下津案尚未就绪，李鸿章到津接篆以后，臣仍当暂留津郡，会同办理，以期仰慰圣厘，一俟津事奏结，再行请开大学士之缺，专心调理。"[①] 八月十五日，清廷专谕催李鸿章赴天津任。上谕命"李鸿章现已调补直隶总督，著即驰赴天津，会同曾国藩、丁日昌、成林查办事件。工部尚书毛昶熙著即回京供职"。[②] 而且，清廷将"（八月十八日）御史刘瑞清请收回派李鸿章往津之命折留中"。[③]

八月初五日（8 月 31 日），步军统领衙门将天津教案"重要人犯"金占鳌捕获。[④] 八月十四日，曾国藩将已革天津府县张光藻、刘杰的亲笔供词呈递到京。[⑤] 八月十九日，清廷上谕饬令神机营王大臣派员伴送提督陈国瑞赴天津查讯，由曾国藩讯办，并谕命"陈国瑞抵津后应即取具切实亲供，以凭核办。……俟递供讯结后，再行饬令回京"。[⑥] 八月二十三日，曾国藩上《审明津案各犯分别定拟折》称："计讯定正供确实者十一人，无供而确证者四人，共计可以正法者十五名。拟办军流者四人，拟办徒罪者十七人，共计可科轻罪者二十一名。除即日将各犯供折咨送总理衙门暨刑部外，谨先缮具清单恭呈御览。其情节较重，讯有端倪，供证均未确实者，尚有十六名，拟归于第二批办理。情节较重，在逃未获者，尚有十一名，一并开单先呈御览，以释宸廑……此次定拟各犯，若遂速行处决，将来拿办愈难，应与洋人商定，统俟续奏二批后并案处理。"[⑦] 翁同龢在八月二十五日的日记中记载，"丁日昌密陈获犯，力陈府县无罪，严讯究属可疑，并言传教宜立章

① 《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 7052 页。

② 该上谕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 7047 页。

③ 《翁同龢日记》第 2 册，陈义杰整理，第 796 页。

④ 参见步军统领衙门提督存诚奏折。该折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 7069～7070 页。

⑤ 曾国藩：《呈递已革天津府县亲供并陈现办情形折》，《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 7070～7071 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20 册，第 206～207 页。该上谕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 7082～7083 页。

⑦ 《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 7085 页。

程，以示限制，宜自请严处，并请即日回任”。[①] 可见丁日昌急于在朝廷面前表现，不惜通过密报打击曾国藩。相信以曾国藩和李鸿章在朝廷中的人脉，或多或少有所知晓。难怪李鸿章一到任即奏请命丁日昌速回江苏巡抚原任，理由是两江总督曾国藩和江苏巡抚丁日昌皆不在本省，“闻上海新到外国兵船数只，防范加严，现督抚两篆，均系暂行权摄”，表面上是“亟盼曾国藩、丁日昌有一人先行回任主持大局”，实际上曾国藩须留下处理善后，就只能是丁日昌回任。而清廷八月二十九日的上谕也确实是命丁日昌“速行回任，以重职守”。[②] 而实际上丁日昌回苏抚任后，很快就忧免（闰十月十四日），漕运总督张之万接任苏抚。李鸿章则是八月二十五日抵达天津接任直隶总督的。[③] 李鸿章到任后，即非常注意与枢府大员疏通消息。如九月初五日，翁同龢收到吴大澂来函，“得吴清卿天津来函，嘱向兰翁言府县事，盖荃相之意也”。

九月十一日（10月5日），清廷上谕：“（天津府知府）张光藻、（天津县知县）刘杰均著从重改发黑龙江效力赎罪，以示惩警……现经曾国藩等拿获滋事人犯审明，分别情节轻重，将冯瘸子等十五犯拟以正法。小锥、王五等二十一犯，拟以军徒，既属情真罪当，即著照所拟，将冯瘸子等即行处决，小锥、王五等分别发配安置。”[④]

九月十三日，曾国藩又将《续讯天津教案内第二批人犯分别定拟折》奏上，有“应正法者五人，应办军徒者四人”，“先后两次共得正法之犯二十人，军徒各犯二十五人”。[⑤] 九月十五日，清廷上谕允准。[⑥] 九月十六日，曾国藩即上折请求进京陛见，以赴两江之任，天津教案的余绪，则交由李鸿章处理。九月二十六日，翁同龢记道：“津事交李荃相办理，盖丁抚早归，曾相入觐，闻论抵之二十人（续添者五人，换者一人）于昨日正法。又闻

① 《翁同龢日记》第2册，陈义杰整理，第798页。

② 《附陈李鸿章奏请苏抚丁日昌回任情由片》，《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7092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216页。

③ 这从曾国藩《恭报交卸直隶总督篆务日期折》中可以得知。参见《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7113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20册，第225页。该上谕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7125页。

⑤ 《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7126页。

⑥ 该上谕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7128页。

赔款约在五十万上下。"[1] 但是，这些账自然都记在曾国藩身上。九月二十六日，"是日曾国藩到京，两起（曾起一刻多耳）"。十月初六日，翁同龢"访曾湘乡，颇诮其津事"。[2]

更有甚者，清廷还借天津教案处置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对湘军集团部分成员实施打压。同治九年十月二十日（1870 年 11 月 12 日），清廷上谕称："中外交涉事宜，非寻常日行事件可比，况事关重大，尤应慎之又慎，密益加密，庶不致为外国所传播，贻误事机。同治七年八月间，因曾国藩于密陈条约折件未能慎密，致被洋人传抄。曾经谕令各直省将军、督抚格外慎密，告戒谆谆至为详切。乃本年因天津民教构衅，令刘坤一暗中防维谕旨一道，竟为九江领事官抄录，经威妥玛照会总理衙门。此等紧要事件，刘坤一何以漫不经心，致有疏漏？其为养尊处优，事事假手于人，已可概见。此件谕旨究由何处漏泄，著即彻底查明，严参惩办。"[3] 久任江西巡抚的刘坤一显然也遭到一次重击。

总的来说，在天津教案的处理过程中，曾国藩是极力揣摩清廷处置此事的意图。但是，清廷一方面畏敌如虎，在天津教案的处置中，不可能在持平处理中维护国权；另一方面，清廷又怕过分屈从洋人会激起民愤，危及自己的统治。其态度随着外国的干涉不断变化。因此，曾国藩无法准确揣摩清廷的意图，更不可能有什么既为侵略者接受，又不致引起民愤的办法。其实李鸿章在最后也是基本按照曾国藩的处理办法来办理的。那为什么李鸿章没有受到清议的大肆攻击，而且在清廷权力格局中愈受重用，而曾国藩却处于大受攻击、声名扫地的境地？除了他在天津教案中违背民心、民气的处理办法外，清廷在其中灌注了对曾国藩威望做沉重一击的政治手段是重要原因。

正当曾国藩在直隶陷于狼狈处境的时候，湘军集团在江宁也同时陷入困局。

在曾国藩湘军攻克天京和曾国藩裁撤湘军之后，有一大批湘军人员并未回原籍，而是留在了南京。曾国藩在两江任上尚能约束他们。曾国藩调任直

---

① 《翁同龢日记》第 2 册，陈义杰整理，第 800、801、804 页。

② 《翁同龢日记》第 2 册，陈义杰整理，第 804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20 册，第 277 页。该上谕抄录于《曾国藩全集·奏稿十二》，第 7136 页。

隶总督后，接任两江总督的并非湘军首脑，而恰是被清廷用来制约两江地区湘淮集团势力的马新贻。同治“七年七月，调补两江总督。八月，命充办理通商事务大臣”。[①] 马新贻出任江督以后，对两江地区的湘军裁勇约束极严，一旦有被裁的兵勇扰乱地方秩序，打家劫舍，一经抓捕，甚至不用经过正常的审问程序，即可由“该管道府，就地正法”。湘军人员本来就对马新贻出任两江总督心怀不忿，而马新贻对湘军裁勇的处置过于严峻，使得在江宁的湘军旧部与马新贻这股两江的新势力之间关系日趋紧张。湘军旧部不断通过各种渠道向曾国藩等首领诉苦。曾国藩只能从宽解、劝慰湘军旧人方面着手。他本人既然已经离开两江，如果再干预两江之事，不但为情理不容，而且必犯清廷的大忌，马新贻也不会容他插足两江。但是，两江督臣马新贻在同治九年七月被刺身亡，[②] 而困于直隶总督任上的曾国藩得以回任两江。

但是，曾国藩重回两江并未获得重振威望的机会，反而成为他政治生涯最后的困局。之所以如此，有以下两方面原因。其一，清廷的猜忌。曾国藩日记中记道，九月二十六日（10 月 20 日），曾国藩在养心殿陛见慈禧太后和同治皇帝，慈禧太后在问了曾国藩许多话之后，突然说了一句话：“‘马新贻这事岂不甚奇？’对：‘这事很奇。’问：‘马新贻办事很好！’对：‘他办事和平、精细。’旋即退出殿门以外。”[③] 清廷疑心马新贻之死与曾国藩等有关，必然会对他产生极大的警惕，也必然会采取相应的牵制措施。本就已年老多病的曾国藩，自太平天国平定后，经受无数打击，他屡请告老还乡或辞去一切实职，只任大学士一虚位，也并不全是以退为进之辞。在八月初三日调任两江总督的上谕下发后，曾国藩还专折“沥陈病目情形，恳请另简贤能，畀以两江重任”，但清廷在八月十日发下上谕，要求他“俟津事奏结后，即行前赴两江总督之任，毋再固辞”。[④] 显然，清廷始终担心让他闲置后，湘军中图谋作乱的人可能把他作为作乱的旗帜。其二，湘军人员的压力。大量被遣撤或留防江苏的湘军人员，虽然支持曾国藩，但他们的生计问题，他们的各种期盼和各种谋划随时都可能成为曾国藩遭遇的陷阱。回到两

---

① 马新祐编《清马端敏公新贻年谱》，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第 129 页。

② 马新祐编《清马端敏公新贻年谱》，第 184～185 页。

③ 《曾国藩全集·日记三》，第 1771、1780、1786～1787 页。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20 册，第 198 页。

江后的曾国藩，上不安于朝廷，下不安于旧部，本已年老体衰，在清廷连番打压下已显颓唐的曾国藩就更加心力交瘁。走到这一步的曾国藩思想中唯一希望的就是能逃脱权臣不得善终的厄运，但屡次请辞官职又不获允准。无法摆脱困境的曾国藩在了无生趣中苦熬了两年多就死去了。他的死标志着湘淮集团一个时代的结束。

第五章　清廷重建经制军的努力

——以晚清经制水师的重建为中心

重新获得对军队的全面控制，是经历了太平天国战争的清朝最高统治者的一大心愿。即便是在战争过程中，一旦局面相对平稳，清廷最高统治者就在寻求重新掌控军队的办法，并做了各种尝试和努力。战争结束后，随着中央权力的恢复，清廷钳制骄兵悍将的政治传统强势抬头，尤其是对立有赫赫战功的湘淮勇营及其将领，遏制他们的势力并另建中央直接控制的军队就是清廷必然的政策、策略，甚至不惜以牺牲原有军队（勇营）的战斗力为代价。陆师如此，水师也如此。本章就以研究者较少涉及的水师为对象，具体剖析清廷重建经制军的情况。

第一节　变或不变：同治年间围绕重建经制水师的斗争

在清咸丰年间，清经制内河水师在与太平军水军的战斗中不堪一击，而曾国藩编练的湘军水师历经沙场而愈益强干，清廷也在观察和思变。因此，在咸丰朝后期和同治朝初年，清廷经过激烈的斗争，开始改变传统的指导思想，但不变的是钳制骄兵悍将的政治传统。

一　晚清重整经制水师指导思想的变与不变

清朝的水师在康熙朝之前，由于尚处于打击明军和李自成等起义军余部、统一全国的战争时期，承明朝之余绪，并根据进军地区水面特点，临时设置适合当地情况的水师部队，尚无明确定制。[1] 与清军陆师一样，其体制

---

① 如顺治十一年（1654）清军针对湖北江河湖汉众多的特点，组建郧襄水师。康熙元年（1662）十二月，清廷针对郝摇旗部农民军所据川鄂边界地区江河众多的特点，设置四川水师镇配合陆师进攻。战争结束后，陆续裁撤或整编。

简单而有效，适用于当时战争的需要，并随着战争形势的变化而调整，属于野战性质。从康熙到乾隆时期，清朝水师性质变为内卫防民，分散驻防成为定制，由此形成了内河和外海两大水师。

内河水师主要是在全国各内陆省区重要的江河湖泊中执行任务的镇、协、营，分隶于沿江河湖省份的提镇各标。内河水师在省军区（提督）一级一般是水陆混建，没有独立建制。[①] 其提督即使要突出统辖水师的职能，一般也都称为水陆提督，如“湖广水陆提督”等。[②] 镇以下则有不与陆师混建的单独的水师建制，如南昌水师镇、洞庭水师协、岳州水师营等。[③] 因此，以省区为单位来划分，清朝的内河水师一般没有完整、独立建制，而是散布于各大江河湖泊沿线的绿营军队中，省军区（提督）所辖各水师镇、协、营，分汛驻防，逐渐丧失野战职能，承担的是相当于水上武装警察的职能。

外海水师主要负责沿海省份海岸防卫。有独立建制的外海水师，如福建水师、广东水师，虽然初建时具有出海作战能力，但至迟到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其主要任务已经只是近海巡缉，而非出海作战，主要对象是走私者、海盗，而非敌国（敌方）舰队。因此，到晚清时期，清朝外海水师已经不是康熙征台湾时那支进攻性质的、有出海作战能力的海军，虽不能说海战能力已完全消失，但充其量也就是具有一定防御能力的“海岸警卫队”。[④] 这还是就清朝有完整建制的外海水师而言。至于分隶于沿海提镇，如属江南水陆提督、浙江水陆提督等统辖的外海水师各镇、协、营，[⑤] 散驻各地营汛，就更谈不上有海战能力。《清史稿》中就说，外海水师的职能由海战为主变为主要是“防守海口、缉捕海盗之用”。[⑥] 这

---

① 参见《钦定中枢政考》（绿营）卷4“水师”，道光年间刻本，第1～39页。刘锦藻认为“内河水师草创于咸丰季年”，当指咸丰十年清廷建立淮扬、太湖水师，重建有野战能力的“内河水师”而言。见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25《兵考二十四·内河水师》考9713。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187《兵考九·直省兵》，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考6485。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185《兵考七·直省兵》，考6473。《清朝通典》卷72《兵五·绿营兵制下》，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典2561～2562。

④ 在此借用茅海建先生提出的“海岸警卫队”这一说法，见茅海建《天朝的崩溃》，三联书店，1995，第39页。

⑤ 《清朝通典》卷71《兵四·绿营兵制上》，典2548～2550、2551～2554。

⑥ 赵尔巽：《清史稿》卷135，第3981页。

时的外海水师，主要兵力并不是在舰船上，而是驻守在沿海的炮台、要隘上。沿海海防要地水面和陆地防守，设标立汛，均由水师负责，如厦门一带水陆防守由福建水师负责，虎门一带水陆防守由广东水师负责，舟山由浙江定海水师镇负责等。

清朝的内河和外海水师，一般情况下是可以明确划分的。如湖广地区，湖广总督节制的汉阳和武昌城守营（水陆营），湖北宜昌水陆镇下辖的水师前营、后营和荆州水师营，湖南的湖广水陆提督下辖洞庭协水师副将营、岳州水师营等，都是典型的内河水师。再如两江地区，安徽寿春镇的颍州和泗州两个水师营，江西南昌镇的南昌、鄱湖、南湖三个水师营，也都是典型的内河水师各营。[①] 但是沿海省份所设立的外海水师建制，往往又多按例负责海口附近内河、湖泊的巡防，这就为区分海防与江河防增加了复杂性。福建水师提督、广东水师提督（嘉庆十五年以前只设广东提督，以后才水陆分设）所辖各部，主责为海防，虽仍按例承担相应海口附近内河巡防之责，但仍属典型的外海水师建制。[②] 一些沿海省份，则是外海水师和内河水师建制混同存在，各负其责。如在直隶，乾隆时直隶总督督标设有永定河河营和南运河河营，[③] 属于直隶内河水师营（后裁撤，嘉庆二十一年重建）；嘉庆二十二年于直隶提督辖下专设天津水师镇，负责河海防，[④] 则又属于外海水师的建制。无论是内河水师还是外海水师，主要任务是承担内河、近海巡防任务。外海水师虽已不复有海上作战能力，但毕竟还有两支成完整独立建制的海军部队（福建水师、广东水师），而内河水师显现出更为分散、零乱的特点。

从康熙朝开始，清军在外部没有强大、持久的敌国，而维持内部治安、防范内部颠覆清王朝统治的力量成为清军最主要的任务。清军水师也与陆师一样，随着制度的正规化而逐步形成分驻各省，以提镇统辖，再分营汛、分防地方的体制。这种制度的出发点是防止军队控制权力集中于少数统兵大员，而不是从保证战争胜利的需要出发的。清朝统治者

① 《清朝通典》卷72《兵五·绿营兵制下》，典2561～2562；卷71《兵四·绿营兵制上》，典2548～2550。

②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24《兵考二十三·外海水师》，考9707。

③ 《清朝通典》卷71《兵四·绿营兵制上》，典2543～2544。

④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24《兵考二十三·外海水师》，考9705～9706。

没有处理好警察职能与原有的野战职能的关系，致使艰苦的国防野战性质日益减少，而警察职能却相对突出。由于长期没有敌国外患的刺激，清朝水师在舰船火炮的军工制造技术能力上，远远落后于世界发展的步伐，更重要的是清廷有诸多制度不是鼓励发展，而是对战船火炮的发展做出自我限制。[①] 至于内河外海水师部队的纪律和战斗力，众所周知，其窳败废弛与乾嘉以来整个绿营日趋颓败的趋势是一致的。[②] 各省绿营水师，惮于出巡。外海水师官兵久不习风浪，一有出海操演任务，甚至有雇佣渔船充战船、渔民充舵工之事。[③] 内陆沿江河湖泊的一些设有内河水师的省份，由于水面久无战事，更是"徒存水师名，而无船也"。[④] 咸丰朝之前的一百多年时间里，虽也发生过大规模的国内战争，但当时清军的对手多是分散的队伍，在清朝统治者看来，这些战争的考验似乎恰恰证明了军队定制的有效。他们认定，对于稳固自己的统治而言，维持现有体制稳定所付出的代价，肯定会小于变革现行体制可能遇到的风险和代价。因此，清帝统治原则就是对现行体制只允许细小的调整，决不容许大的改变。

即便是第一次鸦片战争的震动，也没有从根本上改变清朝统治者的这一认识，不变定制以维持现有统治稳定的思想，仍牢牢左右着统治者的思维。第一次鸦片战争显示出清廷水师的舰船和火炮技术水平，大大落后于世界海军舰艇技术发展的水平。[⑤] 虽然当时英国海军舰船还远没有达到近代海军水平，使用的主要作战舰只仍为木制帆船，但是在武器装备上，英国海军仍具

---

① 对于这一问题，学者们多有论及。如茅海建、皮明勇等的论述，均见茅海建《天朝的崩溃》，第 40、46、77 页。

② 绿营水师窳败，学者多有论及。如王定安《湘军记》卷 20《水陆营制篇》，第 342 页。李元度代彭玉麟所作《敕建湖口石钟山楚军水师昭忠祠记》中也说："国家之制，闽粤设水师提督，皆以防海疆。内地如两湖三江，在事者多不措意，战船久窳脆不可用，临敌治水师，如倡绝学于举世不为之日。"见《天岳山馆文钞》卷 15《记》，光绪六年爽溪精舍刊本，第 10 页。

③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224《兵考二十三・外海水师》，考 9705～9706。

④ 王闿运：《湘军志・水师篇第六》，《湘绮楼诗文集》，第 654 页。

⑤ 根据近代世界海军舰艇发展史，从 1807 年世界上第一艘蒸汽动力轮船"克勒蒙"号试航开始，世界海军舰艇发展趋势就是制造蒸汽动力的军舰。经历了从制造明轮蒸汽军舰到蒸汽动力的内置螺旋桨军舰的过程。19 世纪 50 年代，随着近代科技和工业飞速发展，英法等国开始大规模建造螺旋推进器蒸汽舰，世界海军舰艇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代。参见〔德〕帕姆塞尔《世界海战简史》，屠苏等译，海洋出版社，1986，第 151 页。

有很大优势。① 据学者考证分析，清朝的外海水师在舰船数量上虽也有数百艘之多，战船样式也达到数十种，但是这些战船最基本的特点就是船小，火力差。清军最大的战船，其吨位尚不及英军等外级军舰，战船炮位数最多者仅相当于英军炮位最少的等外级军舰。② 在第一次鸦片战争中和战后一段较短的时期内，不仅林则徐、魏源等提出一些具有近代海防思想的观点，民间还一度出现造船的热潮，甚至道光皇帝也因为战争的刺激而一度屡命建造西式战舰。但这一海防活动极其短暂，很快就被清廷压制下去。③ 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之一就是众多阶层参与到改造海防的运动中，如果形成改革浪潮，必然会触及水师体制，即便统治集团有锐意进取的改革思想（何况以道光帝为首的统治集团是思想保守，缺乏远见卓识，只知因循祖制的），主动将这一改革潮流纳入清廷控制、引导的轨道，也必然会导致体制大变动，清廷认为，这有可能危及现有统治秩序。因此，在外敌尚没有推翻自己统治的迹象前，稳定现行水师体制（包括船炮之制），就是清朝统治者的选择。

咸丰遵循祖制的统治思想与道光没有太大区别，尤其是在对待军队问题上，他仍极力遵循扼制强兵悍将产生的政治传统。也正因如此，太平天国水

① 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西方海军军舰正处于帆动力向蒸汽动力过渡时期，英国海军限于技术条件不成熟，没有使用蒸汽动力军舰，不过，其舰船火炮仍大大领先于清朝外海水师的装备水平。据时人考证，鸦片战争前后，英国海军拥有各类舰船400余艘，是当时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其帆动力船是经过改进的三桅（或两桅）夹板帆船，悬挂数十具风帆，能利用各种风向航行；船用坚实的木料制作，能抗风涛而涉远洋；船体下部为双层，抗沉性能好，船体用铜片等金属材料包裹，防蛀防朽抗火；军舰排水量从百余吨至千余吨，安炮从10门到120门不等。当时，英国军舰按照炮位数分为七个等级：一等舰有火炮100～120门，二等舰80～86门，三等舰74～78门，四等舰50～60门，五等舰22～48门，六等舰22～34门，等外级舰10～22门。见〔英〕巴那比《英国水师考》，傅兰雅、钟天纬译，光绪十二年江南制造总局刊本。

② 戚其章：《晚清海军兴衰史》，人民出版社，1998，第1～2页；茅海建：《天朝的崩溃》，第39、140页。

③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第5册，中华书局，1964，第2394～2399、2470～2471页。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3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第472页。《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第126页；第6册，第55、98、152～153页。对于林则徐等提出的筹建船炮水军的计划，究竟是不是近代海军，学者间存在不同认识。有观点认为，林则徐的计划确属建立近代海军的范畴，参见戚其章《晚清海军兴衰史》，第21～32页。另一种观点认为，林则徐所设想的水军，无论从水师体制还是舰船火炮，都与当时世界海军的发展趋势有相当差距，只能说是传统水师的强化，并非近代海军，参见茅海建《天朝的崩溃》，第425～427页。

军以民船简单改装成战舰搭载土炮，这样低下的船炮装备水平，[①] 在对清朝内河水师作战中竟占尽优势、所向披靡。在太平军支配长江水面近一年后，清廷命江浙、两湖、四川等省区督抚造船练兵，并特地命湖广督抚张亮基、崇纶、骆秉章等"于各路水师船只酌量调拨，或设法雇备民船"赴金陵攻剿太平军，"肃清江面"，并命其筹款造船。但是，清廷的应对举动仅此而已，各项措施都没有超出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道光皇帝短暂的造船活动的范围。而且，各地对重建有战斗力的水军根本是力不从心，张亮基等人除了备陈"雇船之难""造船之难"，以及拟订了一个"改造战船配拨炮位兵勇章程"外，以力所不及，并未能真正落实。[②] 咸丰帝也就不再多加督促。因为当时清廷水师虽不堪一击，陆师尚可勉强支撑。清廷仍无决心做出军队体制的大变革。

但是，太平天国战争毕竟超越了以往的任何一次国内战争。清军水陆精锐集中于江浙一带，而湖南、湖北、安徽、江西等地，清军战斗力极弱，故这些省区必须举办团练，募勇作战，以应付本地区太平军的军事打击。最终，还是曾国藩出练湘军水陆两军，才解决了这一问题。到咸丰十年（1860），随着江南、江北大营崩溃，聚于江浙的绿营精锐被太平军消灭，清廷不得不全面倚靠湘军。需要强调的是，曾国藩编练湘军，虽然是以建成一支有战斗力的野战部队为目标，但并非一开始就以突破清朝经制的面目出现，其具体形式则是以团练大臣的身份，根据皇帝的命令和清朝的规制举办团练、招募乡勇。否则，清廷绝不会允许其存在。即便如此，在湘军表现出强大战斗力之后，清廷依据祖制对它一直是利用和压制并存，这也严重限制了湘军（包括其水师）的发展。曾国藩综合成名标、褚如航、黄冕等人的建议，使舢板、快蟹、长龙成为湘军水师最主要的三类战船，[③] 并制成两艘大型运输船——拖罟，[④] 配以钓钩船作为后勤辎重

---

① 太平军水营的成军，是以在湖南益阳获得数千艘民船为基础形成的。彭玉麟即持这种看法，并多为后世学者所接受，参见虞山襟霞阁主编《彭玉麟家书》，上海共和书局，1925 年铅印本，第 64～65 页。

② 张亮基：《遵旨筹办船炮折》，《左宗棠全集·奏稿九》，岳麓书社，1996，第 154～159 页。

③ 王定安：《求阙斋弟子记》卷 4，光绪二年龙文斋刻本，第 308 页。郭嵩焘：《玉池老人自叙》，光绪十九年长沙郭氏养知书屋刻本，第 46 页。

④ 王闿运：《湘军志·水师篇第六》，《湘绮楼诗文集》，第 655 页。曾国藩在《复吴甄甫制军》一书中也提及此事，见《曾文正公书札》卷 4，第 30 页。

船。根据西方学者的研究，其最大型船只的最高排水量不会超过250～300吨，[①] 湘军水师火炮炮位数则是长龙船7门、舢板船4门、快蟹船7门。比较起来，英国海军在19世纪五六十年代大规模使用螺旋推进器蒸汽舰以前，其传统的改进型帆动力军舰中的六等舰排水量在600吨左右，有火炮22～34门，等外级舰排水量虽有小于200吨者，但也有火炮10～22门。[②] 即使将内河水师由于江河河宽与水深等限制战船排水量的客观因素考虑进去，湘军水师与英国海军相比也是很落后的。不过，在清朝最高统治集团看来，湘军水师已大大强于原来内河水师的"战船"型式和战斗力水平，也强于太平军水军的装备水平，[③] 就其军队控制原则而言，这种装备水平已足够了。清廷考虑的重点是：战争形势造就的湘军水师，既然在事实上已造成对清朝制度限制的突破，迫使清廷不得不承认这支"旧制无法范围"的水师力量的存在，那么，此后清廷对湘军水师的工作重点，就是运用政治手段将它逐步纳入有效维护统治的体制范围，并利用它来重建经制水师。

正是在这一指导思想之下，咸丰七年（1857）以后，清廷筹建长江水师。咸丰十年，清廷又根据曾国藩提出举办淮扬水师、宁国水师、太湖水师的建议[④]和胡林翼提出的筹建衢杭水师的补充建议，经过反复权衡，最终，利用湘军水师兵将组建了淮扬、太湖水师，曾、胡其余建议"皆不

---

① John L. Rawlinson, *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 - 1895*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3.

② 〔英〕巴那比：《英国水师考》，傅兰雅、钟天纬译，光绪十二年江南制造总局刊本。不过也有不同的说法，梅士斐儿（John Masefield）的著作认为，18世纪末19世纪初这一时代，英国第六等级战舰排水量约为600吨，炮位有20～28门，参见John Masefield, *Sea Life in Nelson's Time* (New York, 1925), p. 11。

③ 太平军水营在与湘军水师作战中屡遭败绩，使湘军水师确立起在长江沿线的优势，之后东王杨秀清在咸丰四年命太平军水营仿制湘军船式。曾国藩说，在九江之役中太平军水军"其船亦皆快蟹、长龙、三板之类，长短大小，尽仿我军"（参见《曾文正公奏稿》卷5，传忠书局光绪二年刊本，第9～11页），但在火炮上太平军仍尽落下风。太平军水军的火炮，大部分是缴获的战利品（少量自制），均属于旧式前装炮，亦配备少量缴获的"洋炮"。湘军水师均装备"洋炮"，时称"洋庄"（参见王定安《湘军记》，第345页）。在19世纪50～70年代，清廷虽也一直在谋求用西方的火轮船和枪炮来装备水师，但目的主要不是建强水师，而是从船炮军械上重新控制水师力量。因受制于西方列强，一直没有成功。

④ 曾国藩主张"此三者，皆目前之急务。如力不能兼，则先办淮扬及宁国二支。如力仍不逮，则专办淮扬一支"。参见《曾国藩全集·奏稿二》，岳麓书社，1987，第1162～1163页。

果行”。[1] 清廷新建的“内河水师”（在此指淮扬、太湖水师），在体制上是绿营营汛体制，又汲取了湘军的一些特点，既使它们固定在一个较为集中的小区域，又能保持湘军水师野战性质，战船船式炮数，皆仿湘军水师，在人员使用上，也是用湘军将领来统带。[2] 此后，原有内河水师的各省纷纷奏请水师改制。随着“长江水师”的成军（淮扬、太湖水师部分并入长江水师），到晚清时期，清朝的经制水师由外海、内河两支，变成了长江水师、内河水师、外海水师三支。[3]

总体而言，鸦片战争前清朝的内河、外海水师建设处于停滞状态。即使在太平天国战争爆发后，从清廷的角度并无意愿也未着手对军队做出全面的改制，一个根本的原因，还是着眼于体制改革可能导致的巨大震动会影响到自身对军队的控制力，影响到统治的稳定，对此的畏惧甚至大于对太平天国起义的忧虑。从清前中期到晚清湘军水师建立之前，清廷对水师的改变主要是在旧体制内根据情况变化进行局部调整，根本不允许改变体制，也不允许可能影响全局的局部调整。清廷自身不轻易做出变动，一般情况下也不会允许别的力量越俎代庖。但是，它阻挡不住的是太平天国战争的巨大推动力，促使湘军水陆两军——这种清廷旧制所不能范围的新军事力量的产生。不过，这不代表清廷不会想方设法去控制它，既达到镇压太平天国起义、维护清朝统治的目的，又扼制其对清朝统治产生的异变力量。清廷全面重建经制内河水师，专门建立经制长江水师，想尽各种办法，以重新有效地控制长江和内河水师力量，就是清廷不得不对原有军事体制做出的本不愿做的局部调整。这个进程，因为清廷对内部统治秩序传统性的重视，显然早于重建外海水师、打造近代海军的进程。在清廷大力建设近代海军之前，长江水师显然处于长江、内河和外海水师建设中相对重要的位置，也是清廷和湘军集团争夺并达成妥协的一个重点。

---

① 王闿运：《湘军志·水师篇第六》，《湘绮楼诗文集》，第668页。笔者认为，曾国藩附片请简派彭玉麟统带宁国水师而不成军，是清廷避免彭玉麟控制内河水师的举措。《曾国藩全集·奏稿二》，第1164页。

② 淮扬水师总兵是湘军水师彭玉麟部将领黄翼升，太湖水师总兵是湘军水师杨岳斌部将领李朝斌。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24、225、226，分立“外海”“内河”“长江”三考。淮扬、太湖水师的性质，学者间有不同意见。刘锦藻认为淮扬、太湖等内河水师“亦经制之师”。见该书卷225《兵考二十四·内河水师》，考9713。王文贤《湘军水师的创立及其发展》认为淮扬、太湖水师“应属湘军水师之两大分支”，是勇营性质，载《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5编，第87页。

二　重建经制水师的工作——清廷与湘军集团争夺长江水师控制权

清军水师，从康熙朝到乾隆朝，其性质逐步由野战变为内卫防民，分散驻防成为其定制，由此形成内河、外海两大水师。历代清帝严格扼制强兵悍将而产生的政治传统，使内河、外海水师的建设长期处于停滞状态。太平天国起义爆发后，清军水师不堪一击，陆师虽勉强支撑战局，亦处于随时崩溃的边缘，以曾国藩为首的勇营性质的湘军水陆两军——这种在晚清“非旧制所可范围”[①] 的新型军事政治力量应运而生。随着水师在太平天国战争中的重要性的增强，清廷与地方实力集团对湘军水师控制权的争夺也日趋激烈。曾国藩从咸丰三年（1853）编练湘军开始，就是水陆两军同时进行。湘军水师成军后，清廷极其关注其走向，企图用政治手段有效掌控它，使之既能镇压太平天国起义，又不会演变为危害清王朝统治的异变力量，同时利用它来重建由中央控制的新的经制水师并取而代之，长江水师的筹建遂源于此。19 世纪 80 年代以前正值清廷经制水师和湘军勇营水师势力消长之际，长江水师显然处于长江、内河和外海水师建设中相对重要的位置，特别是在清廷大力建设近代海军之前，它成为清廷和湘军集团争夺的一个焦点。

研究长江水师的成果不多，[②] 且现有论著多关注长江水师自身发展，对长江水师从创议、筹建开始就存在于湘军集团内部的利益分歧，以及清廷和湘军集团围绕长江水师控制权的争夺与妥协的情况，则较少涉及。笔者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依据翔实的史料，对这些问题进行分析，以期推动湘军与长江水师研究的深入。

（一）设立长江水师的初步筹议

长江水师从创议、成议到筹建的过程，呈现了清廷和地方相关各权力、利益集团，既着眼于做事，又注目于争权，相互之间既斗争又妥协诸方面的面相。

---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226《兵考二十五·长江水师》，考 9721。

② 目前集中论述长江水师的论著，笔者所见仅有罗尔纲《湘军兵志》，中华书局，1984，第 110～111 页；王文贤《清季长江水师之创建及其影响》，《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 2 期，1974 年，第 261～299 页。

长江水师的缘起，研究者意见歧出。有学者认为是从“咸丰十一年（1861）湘军占领安庆的时候，清廷下谕曾国藩咨询筹设长江防守”开始的。[①] 有学者则认为“‘长江水师’一词最早出现于咸丰十年初湖广总督官文之奏请改设长江水师专营……然长江水师之最后决定成立，并添设长江水师提督，则是清廷采纳曾国藩于同治元年所作之建议”。[②] 这些说法虽有一定道理，但也值得商榷。

咸丰六年至咸丰七年（1856～1857），清廷与太平天国在两湖、皖赣一带战事激烈，水师作用日益重要。而这一带清廷原有的绿营水师，早被太平军击溃，事后虽募兵重集，不过充数而已，真正有战斗力的清方水师是野战性质的湘军水师勇营。围绕这一带整个水师系统的控制权问题，清廷和湘军集团展开了争夺。清廷主要有两种方法：一种是释夺曾国藩对湘军水师的领导权，另一种是在曾国藩湘军水师之外新建有战斗力的水师力量。从现有材料来看，清廷迫于战争的压力，最初采取的是第二种手段，后随着时间推移和战局演变，其手段变为新建和释夺兼而用之。

湘军另一位统帅、湖北巡抚胡林翼意图另建湖北水师，给了清廷争夺水师控制权的机会，双方的争夺由此开始。胡林翼作为湖北巡抚，从当时战局出发，认为“武汉之必设重镇无疑矣”，[③] 地缘战略的需要，使他渴望拥有一支水师以拱卫这一战略要地。虽然曾国藩湘军水师在湖北的长江江面战绩显著，但毕竟只有一支，不敷调用。且由于曾国藩编练的水师只听命于曾国藩一人，其他将帅无法自如地调遣，“水师一军，建议于江忠源，创造于曾国藩，而整理扩充，至近年而始大……而李续宾、杨载福、彭玉麟之严厉刚烈，落落寡合，亦非他省将帅所能调遣”。[④] 故胡林翼颇感困扰。胡林翼在湖北战场与曾国藩湘军水师杨载福部合作较多，可能会给人以胡林翼能够调动曾国藩湘军水师的印象。但实际上，杨载福水师与胡林翼合作较多，一方面因为清廷命杨载福水师部署于湖北战场并由湖北供饷，另一方面因为九江

---

① 罗尔纲：《湘军兵志》，第 110 页。

② 王文贤：《清季长江水师之创建及其影响》，《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 2 期，1974 年，第 262 页。

③ 胡林翼此语说于咸丰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56 年 12 月 22 日），参见胡致郑敦谨信，《胡林翼集》第 2 册，岳麓书社，1999，第 150 页。

④ 胡林翼：《起复水师统将以一事权并密陈进剿机宜疏》，《胡林翼集》第 1 册，岳麓书社，1999，第 335 页。

湖口之役后曾国藩允准其驻湖北江面，但这并不代表胡林翼能自如地调遣湘军水师。[①] 就曾国藩与胡林翼的关系而言，总体上两人能够较为紧密合作与相互支持。对此，研究者多有共识。但是，在湘军集团的共同利益之下，曾国藩集团和胡林翼集团也有其各自的具体利益，这就决定了他们之间必然也会存在利益矛盾和权力控制上的冲突。其次，杨载福毕竟是曾国藩编练出来的湘军水师的两大统领之一，他率外江水师在湖北与胡林翼有较好的合作，但他在湘军内部的组织体制上是直接隶属于曾国藩而非胡林翼的，且正如胡林翼所说，杨载福"严厉刚烈，落落寡合"，二人在意见一致时还好说，一旦意见不一致，胡林翼不可能像曾国藩那样可以采取强制命令，使杨载福虽有不同意见也必须执行，因此，也就不可能自如地调遣杨载福部。如咸丰五年九月（1855 年 10 月），胡林翼在给本部筹饷人员的一封信中指出，他希望水师进驻战事危重之地，而杨载福等则声称饷需供应不足，无法"久恋战地""久驻危地"。[②] 而且，胡林翼还有一层担心，因为杨载福"水师勇敢有余，然须用得其法，矢以小心，乃可不败，其本领亦在能胜不能败之列，此皆弟一二年精思而得之，无一字虚浮者也"。[③] 另外，也正是由于杨载福在湖北期间与胡林翼走得较近，曾国藩对他就不如对彭玉麟放心，对他防范较多，这也是杨载福总是借口身体多伤病，要求回籍调养的原因之一。这种状况对胡林翼使用外江水师，在客观上也起到掣肘的作用。胡林翼身处其间，当然明白个中状况，因而意图建立一支由自己控制的湖北水师。所以他在咸丰六年十二月初三日（1856 年 12 月 29 日）上奏"请于武、汉设陆师八千人，水师二千人"，[④] 正式提出在湖北江面另建一支自己控制的水师的构想。

胡林翼之所以敢于上书请求建立湖北水师勇营，还因为在与杨载福合作过程中，培养了鲍超等一批水师将领。咸丰六年三月（1856 年 4 月），他在给自己一手提拔起来的湖北荆宜施道庄受祺的信中说："水师营中人才颇盛，有鲍超者……严明晓畅，勇敢尤其余事。"[⑤] 另外，胡林翼另建湖北水

---

① 王闿运：《湘绮楼诗文集·文》卷 8，第 320 页；胡林翼：《致郑兰》，《胡林翼集》第 2 册，第 135 页。

② 胡林翼：《致郑兰》，《胡林翼集》第 2 册，第 135 页。

③ 胡林翼：《致周乐》，《胡林翼集》第 2 册，第 155 页。

④ 胡林翼：《敬陈湖北兵政吏治疏》，《胡林翼集》第 1 册，第 202～203 页。

⑤ 《胡林翼集》第 2 册，第 138～139 页。

师的想法，还有一个技术层面的考虑。他在咸丰六年冬（1856 年 12 月）给四川总督吴振棫的信中说："侄意欲添舟以载陆师，如杜征南、王龙骧之迹古人，以舟兼陆……陆师亦载于舟中，水师先寻，以陆师突起击之，出不意而攻不备，吴会之地必可速胜……而陆师之坐船必须另造，大不易易耳……非另以陆师改水师不可。"用现代术语来说，胡林翼是要建立一支"海（水）军陆战队"，而杨载福水师却隶属于曾国藩，不能按自己的要求改变职能，那就只能另造一支自己控制的有战斗力的水师来承担这种任务，所谓"水师……必不能舍舟而陆，此非另备一军不可"。[①]

胡林翼的这一要求，被当时清廷的亲信、湖广总督官文所利用。官文在胡林翼奏折的基础上，趁机奏请设立经制长江水师，以迎合清廷控制水师的意图。《清史列传》记载，"先是，武、汉克复，官文即奏请抽撤陆营官兵，设立长江水师，派镇协一员专领"，与前述胡林翼上奏时间基本一致。[②] 咸丰九年三四月间，官文又专门上奏称："各营兵额已扣出二千名，备水师充补，俟皖省荡平，即酌撤炮船水勇，设立水师专营……湖南洞庭水师有名无实，将来亦应统归长江水师总领节制，按季会哨，或添设水师提督一员，兼辖安徽、江西各省水师，期于事权归一。"[③] 同是建议设沿江水师，胡林翼是要另建一支勇营水师，官文则是想建立由清廷控制的经制水师专营。

清廷同意了官文奏折中的建议。咸丰十年，清廷"谕官文奏改设长江水师专营……一俟皖省荡平即改立水师专营，所筹自系为慎重江防起见，至兵丁既有额缺，未便令其虚悬，著即行募补，酌拨杨载福、彭玉麟两营调遣，以资练习而助攻剿，俟楚省撤防时，或设水师提督或先派镇协统带，再由该督定议具奏"。[④] 而在此后的奏疏文牍中，胡林翼再未提及湖北自设一支水师一事。应该说，他由此认识到自己企图建立一支湖北水师的举动，被清廷和官文用来打击湘军水师，所以他不再坚持湖北自设水师。

对于胡林翼的举动以及官文和清廷的动作，曾国藩并无激烈的反应。他

---

① 胡林翼：《复吴振棫》，《胡林翼集》第 2 册，第 146 页。

② 《大臣画一传档后编一·官文》，《清史列传》卷 45，第 3583 页。据《清史列传》（卷 45，第 3582 页）记载，上文"武、汉克复"之时为咸丰六年十一、十二月间。

③ 《清史列传》卷 45，第 3583 页。

④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 226《兵考二十五·长江水师》，考 9721。

自信战局的需要、新水师的创建离不开他及其部属，他后来有“人皆知长江水师创于微臣，而不知其议发于江忠源”之说，[①] 也就是说无论当时还是后来，在曾国藩的心中，长江水师即湘军水师，这与清廷以湘军水师和其他几支内河水师为基础新建经制的长江水师，从控制体制、权力格局讲，相去实在太远，也使后人容易囿于曾国藩本人的说法，误读长江水师和湘军水师的关系。曾国藩的过于自信，也随着长江水师创建过程中出现斗争而给他带来了困扰。

可见，长江水师并非如有的学者所说是简单地从湘军水师改建而来，而是清廷周密筹划，在不影响对太平军作战的情况下，企图释夺曾国藩湘军水师兵权，重建清廷控制的经制水师的重要举措。而如上所述，长江水师发端于胡林翼，成议于官文，是在咸丰六年至咸丰七年。清廷本意是在控制湘军水师的基础上建立长江水师，由清廷派提督、总兵统带，转归经制，脱离湘军。为此，清廷甚至对购买外洋船炮也“拟于上海广东各关税内先行筹款购买”及学习“驾驶之法”等事宜，都做了细致筹划。[②] 但清廷实在无得力人才可用，建立长江水师之事拖延数年后，最终仍然不得不借助曾国藩之力。在筹备长江水师期间，清廷为了在吞并湘军水师的基础上，建立经制长江水师，又在曾国藩的两大水师统领彭玉麟、杨载福的安置问题上大做文章，双方继而展开了一次次激烈的斗争。

（二）围绕湘军水师控制权和彭玉麟任职问题的斗争

为掌控新建的经制长江水师，清廷必须用既有指挥能力，自己又能控制的将领来统带，而有指挥能力的将领多在湘军水师，其统领“杨载福、彭玉麟，经曾国藩拔识于风尘……水师将弁，皆其旧部”，这就需要设法打破曾国藩及其嫡系控制水师的局面。咸丰十一年（1861），清廷决心打破长江水师筹建工作久拖无果的局面，湘军水师统领的安置问题，就成为其关注的重点。杨载福多伤病，常请假回籍，也不像彭玉麟那样受曾国藩信重，彭、杨二人“又不能互为统辖”，有矛盾可资利用。[③] 因此，清廷首先考虑把彭玉麟调离湘军水师。这样做难度很大：一是因湘军水师在战争中的重要性，

① 曾国藩：《密陈录用李元度并加恩江忠源等四人折》，《曾国藩全集·奏稿七》，岳麓书社，1989，第4327页。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26《兵考二十五·长江水师》，考9721。

③ 《胡林翼集》第1册，第335页。

二是因彭玉麟在湘军水师中的重要性。[①] 但再难，清廷也要做。

咸丰十一年三月二十日（1861 年 4 月 29 日），清廷任命彭玉麟为广东按察使，并催促他立即陛见后赴任。这显然是清廷独断之事，从曾国藩当年正月初一日至四月二十七日的奏疏、日记和往来书信来看，他事先并不知情。曾国藩是在四月二十八日从彭玉麟的来信中得知此消息的，“是日得信，知雪琴新授广东按察使，为之喜慰”，[②] 并决定“另片奏留，声明水师关系重大，无人接统，请由粤督派署臬缺，俾阁下得以专筹水师，亦不必开缺另简也”。[③] 可以看出，曾国藩为自己又一名得力干将跻身准地方大员的行列而高兴，但当时安徽、江西一带战事吃紧，曾国藩为发挥湘军水师在支援陆军和保障粮饷供给方面的重大作用，为稳定控制湘军水师的需要，不待征询彭玉麟的意见，在接到彭玉麟报擢任粤臬的信后，即以专断的作风，决定代彭玉麟奏请缓赴新任，当天回信中即告诉彭玉麟自己的决定。不过，曾国藩对地方大员职位很重视，除非不能两全，他一般主张“不必开缺另简”。直到六月初曾国藩上奏之前，曾、彭之间的书信往来中未见彭玉麟有异议。但是，笔者发现五月初五日彭玉麟致胡林翼的书信中透露出他想赴粤臬之任的心思，彭玉麟原信在其文集中没有查到，现据胡林翼五月初六日复信内容析出：“初五日接到来函并抄寄，顿悉。书辞真恳，毫无虚饰，握诵再三，他人且不可闻，况同志乎？然以情与势度之，涤帅必奏留，即林翼亦不敢云宜屈从尊意也。方今时事大艰，惟有心人任之，惟有力人得行之。谓高位不可居，岂浮沉其间，遂得掳我怀抱与任我优游乎？大要此时御难诸人都不能离，若难言之隐，则如莲子心苦，只各自喻耳！”[④] 可见，胡林翼对彭颇有讽劝之意。这也显示曾国藩湘军集团内部并非铁板一块。正是彭玉麟的态度，曾国藩迟至六月才发出下面两道奏折，也可看出彭玉麟功名之心并未如他所说早就泯弃。[⑤]

---

① 王闿运说，“湘军水师十营，以公（彭玉麟）领一营，为营官……而实统水军”，咸丰四年“岳州陆营溃退，水军引还长沙……曾文正……自是益倚公”。参见王闿运《湘绮楼诗文集·文》卷 8，第 316、319 ~ 320 页。

② 《曾国藩全集·日记一》，岳麓书社，1987，第 574 ~ 617、617 页；《曾国藩全集·书信三》，岳麓书社，1992，第 1811 ~ 2083 页。

③ 《曾国藩全集·书信三》，第 2086 页。

④ 胡林翼：《复彭玉麟》，《胡林翼集》第 2 册，第 923 ~ 924 页。

⑤ 彭玉麟曾说：“弟自先慈弃养，功名念即已心灰。”参见《彭玉麟集》中册，岳麓书社，2003，第 390 页。

六月初八日，曾国藩将代彭玉麟写的《谢授广东按察使恩折》和自己专上的《奏请彭玉麟缓赴新任片》一同发出。[①] 在谢恩折中，他以彭玉麟书信中那种“欿然若不克胜”的谦虚态度表示谢恩，却并不对进京陛见和赴任问题明确表态，而是表示一切以曾国藩意见为重。该折是这样说的：“咸丰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接奉湖广督臣行知咸丰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奉上谕：‘广东按察使著彭玉麟补授’。钦此。窃臣楚南下士，知识愚庸，于咸丰三年随同督臣曾国藩管带水师，迭蒙懋赏，录及微劳，由知县洊升，简放浙江金华府知府、广东惠潮嘉道，赏加布政使衔记名按察使，均因水师军务羁留，未能赴任。方以鲸鲵未靖，莫展尺寸之功，岂期驽马无能，更荷九重之宠。闻命之下，感悚难名。窃念粤东乃岭海要区，臬司为刑名总汇，惩奸剔蠹，责重事繁。臣识浅力微，大惧弗克胜任，惟有学以广才、勤以补拙。雕戈敌忾，常究四奇四正之兵；嘉石达穷，兼晰五罚五刑之律。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谨附两江督臣奏报之便，恭折叩谢天恩，伏乞皇上圣鉴。”[②] 曾国藩则在《奏请彭玉麟缓赴新任片》中明确地说：“查该员统带水师，扼要驻守……实属万不可少之员……尤难赴广东新任。即照例迎折北上，由臣派员暂管，亦无人可以接办。相应奏明，请旨饬下两广督抚，将广东按察使一缺，遴员署理……俟军务稍平，再行奏请陛见。”[③] 可见曾国藩为保证湘军的战斗力，表现出要属下须遵从自己决定的专断作风。清廷考虑到战局需要，七月初四日发出上谕，同意曾国藩请求，“广东按察使篆务，著劳崇光、耆龄派员署理”。[④]

咸丰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1861年10月2日），胡林翼因病开缺后，湖广总督官文奏以安徽巡抚李续宜调补湖北巡抚，同时奏请将“彭玉麟……升署安徽巡抚”，企图同时调控李续宜陆师和彭玉麟水师，“同心合力，联楚皖为一家，防剿北捻，筹策东征，兼与多隆阿攻取庐州，而以水师控扼长江”，[⑤] 并迎合清廷调集大军决战江浙的战略意图。而清廷的考虑显然更深一层：既要眷顾江浙财赋之区、根本重地，也要适当照顾湘军以皖赣

① 《曾国藩全集·日记一》，第629页。

② 《彭玉麟集》上册，岳麓书社，2003，第1页。

③ 《曾国藩全集·奏稿三》，第1588～1589页。

④ 《清实录·文宗显皇帝实录》卷356，中华书局，1986，第45册，第1249页。

⑤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23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第464页。

为优先之战略，同时更想借机进一步渗入并控制湘军水师。对于官文等人的奏荐，曾国藩随后即悉，在清廷下旨前，曾国藩致函彭玉麟，指出，“皖抚一席，此间各营及委员均愿台端简擢，以期水乳交融……似亦不必固谢”。[①]可见此时曾国藩是鼓励彭玉麟出任皖抚的。曾国藩喜悦之处在于湘军人员的地方权力扩大，办事将更加顺手，而担心之处在于“党类太盛”，恐遭清廷侧目。他在九月十四日给曾国潢的家书中说：“闻官帅奏请以希庵实授鄂抚，并力保雪琴为皖抚，想朝廷亦必俯从所请。其办事合手可喜；其党类太盛，为众所指目，亦殊可惧。”[②] 将当时利弊两方面的考虑和盘托出。

九月十七日，清廷从湘鄂皖赣战局需要出发，命皖抚李续宜调任鄂抚（此前，七月实授湘军成员毛鸿宾为湘抚），“超擢”彭玉麟为皖抚，并数次谕命彭玉麟“悉心筹画”皖省军务，筹划剿平苗沛霖事宜。虽然彭玉麟于十月二十四日上《辞安徽巡抚请仍督水师剿贼折》，表示自己“材力粗疏，不谙地方公事”，请求开缺。[③] 但如前所述，曾国藩很重视安徽巡抚之位，李续宜调鄂抚后，他不愿皖抚旁落，且按清朝规制，皖抚例兼安徽提督衔，[④] 彭玉麟出任皖抚仍能兼统湘军水师。因此，曾国藩一开始不仅没有反对这一任命，还很高兴，在十月初七日的日记中写道：“知雪琴已放安徽巡抚，为之欣慰。”[⑤]十一月，他还“会同安徽抚臣彭玉麟”奏荐“按察使衔前任湖北督粮道万启琛……署理安徽按察使”。[⑥] 彭玉麟提出想辞皖抚之职时，他还“以渠与我志同道合，劝之勿辞”。[⑦] 因此，彭玉麟的辞职原因很值得探讨。

有材料显示，彭玉麟并非只是被动接受曾国藩的安排，而是在主动观察局势、积极应对。咸丰十一年十月初十日（1861 年 11 月 12 日），彭玉麟到曾国藩公馆，主动提出辞皖抚之职，而当时曾国藩力主他出任皖抚。这在曾国藩当天给季弟曾国葆信中有证：“雪琴于今日午刻抵皖……雪琴已补安徽巡抚，而渠意尚欲力辞。”[⑧] 实际上，彭玉麟先于曾国藩而清醒地认识到自

---

① 《曾国藩全集·书信三》，第 2244 页。
② 《曾国藩全集·家书一》，岳麓书社，1985，第 779 页。
③ 《彭刚直公奏稿》卷 1，光绪十七年刊本，无出版地和刊署，第 2～4 页。
④ 《钦定中枢政考》（绿营）卷 1《营制》，道光年间刻本，无出版地和刊署，第 18 页。
⑤ 《曾国藩全集·日记一》，第 670 页。
⑥ 《曾国藩奏稿·奏稿三》，第 1668 页。
⑦ 曾国藩：《致季弟》，《曾国藩全集·家书一》，第 791 页。
⑧ 《曾国藩全集·家书一》，第 791 页。

己任职皖抚，是舍水就陆，在清廷严催之下，不熟悉陆战指挥的自己将面临必败的军事态势，所以在十月中旬就向曾国藩提出想辞安徽巡抚一职。可见彭玉麟除了有看透功名利禄、"直道"的一面外，也有甚工心计、颇识权力斗争生死利害的一面。[①]

就清军与太平军相持的主要战场——安徽的形势而言，虽也有沿江、湖泊水师战场，但是陆战多于水战，因此只有水陆兼通并拥有一支强大陆师者，方能在安徽立于不败之地。况且在咸丰十一年前后，又增加了苗沛霖等危险因素，所谓"皖中群盗纵横，有发、有捻、有苗，非手握马步强兵，不能戡此大乱"。[②] 而彭玉麟"从军八年，专带水师，未曾募练陆师，亦未曾在陆路打仗"，[③] 清廷命彭玉麟为安徽巡抚并命他水改陆之意很明显，最大的难题就是清廷多次催促的剿办寿州苗沛霖事。[④] 咸丰十一年下半年攻剿太平军的战局，决定了湘军不可能抽调出一支生力军专门对付苗沛霖。彭玉麟没有一支湘军陆师协助，陆战必然失利，或丧命，或获罪。咸丰八年安徽布政使、署理安徽巡抚李孟群等人水改陆后的狼狈景况（李孟群署理安徽巡抚不久即战死），前鉴不远。曾国藩在得知彭玉麟受任皖抚消息之后，高兴之余，考虑一时欠周密，不如事关切身利益的彭玉麟看得清楚，但他最终不会为了一个安徽巡抚职位而失去自己湘军水师最得力的干将。

对这一问题，从曾、彭往来信函和曾国藩日记来看，他们经过反复、仔细的商议。据曾国藩日记记载，彭玉麟于咸丰十一年十月初十日从自己的水师营地专程到曾国藩处，至十一月初四日才返回，二十多天中，曾、彭长谈十余次，曾国藩日记中没有记载谈话内容，但从相关信函和奏折中可见其端倪。[⑤] 十一月初二日，曾国藩致书力主李续宜抚皖的袁甲三表示"彭雪帅向统水师，并无陆军，虽擢授皖抚，而不能办陆路之贼"。十一月初七日，曾国藩致信当时署理安庆知府（在1860～1861年

---

① 湘淮集团重要骨干、四川总督刘秉璋的儿子，颇了解湘淮情况的刘体仁说："李文忠（李鸿章）……曰：'老彭有许多把戏。''把戏'二字，即欧美政客手段。"参见刘体仁《异辞录》，第68页。

② 曾国藩：《复李续宜》，《曾国藩全集·书信三》，第2333页。

③ 彭玉麟：《遵议苗逆剿抚事宜并再辞皖抚折》，《彭刚直公奏稿》卷1，第8～9页。

④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3、4、5，第45册，第118～119、131、145页。

⑤ 《曾国藩全集·日记一》，第672～680页。

的安庆之役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经他推荐将升任徽宁池太兵备道的叶兆兰说："苗逆狂悖已极，非希帅来皖断不能办。"[①] 显然，曾国藩与彭玉麟交谈后，对清廷意图有所警觉。[②] 但此时他仍处于两难矛盾之中，难以做出断然决定。

但是，迫使曾国藩不得不断然做出决定的情况出现了。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间，山东道监察御史薛春黎上奏称，"安徽提督，向系巡抚兼衔……巡抚政务殷繁，亦未能专心训练，似宜添设提督大员统辖水陆各营，节制南北二镇，以资弹压……请将九江一镇就近归安徽新设提督节制"。[③] 按照这一奏折，安徽巡抚不再兼安徽提督，而且新设的安徽提督将安徽水陆和以九江、湖口为根据地的湘军水师一并节制。清廷倾向于同意这一奏折，在上谕中明确说："所称安徽省城，仍应建于安庆，巡抚藩臬，如前驻扎，并设立提督，统辖水陆官兵，九江镇并归节制，则声势联络，江防更为周密，均不为无见。"[④]

曾国藩、彭玉麟结合清廷筹建长江水师的意图，明白此奏背后的权谋，不待清廷做出决定，抢先行动。[⑤] 曾国藩在十一月十七日致函官文，说明"雪琴之辞皖抚，弟所以不再三阻止者，以私衷言之，渠久带水师，较有把握，若骤改陆路，招集新兵，恐致败挫，后功难图，前名易损；若不改陆路，断无长在船上为巡抚之理"。[⑥] 想通过官文向清廷表示并非另有所图，以避免清廷的猜忌和借端惩处，并借官文之口向清廷表示若朝廷坚持要彭玉麟任皖抚，彭也必"长在船上"，不会放弃统带水师之责。而彭玉麟于十二月初一日又专程到曾国藩处，直到十二月十九日才返回自己营地，十余天中二人屡屡密谈，内容虽不可知。[⑦] 但在此期间，十二月初七日彭玉麟上奏，再次强调自己"日居战舰之中，接受抚篆，终多未便……臣即一旦弃舟而

---

① 此三信，参见《曾国藩全集·书信三》，第2273、2277、2290页。

② 曾国藩致李瀚章信就在揣摩彭玉麟辞皖抚，"未识上意如何"，参见《曾国藩全集·书信三》，第2289页。

③ 《安徽省城宜照旧改建安庆，并请添设提督以资镇守》一折，收入《曾国藩全集·奏稿三》，第1794页。

④ 该上谕，见于《长江水师全案》卷1，同治年间刻本，无出版地和刊署，第1页。

⑤ 曾国藩、彭玉麟正式接到这一上谕是在十二月十九日，参见《长江水师全案》卷1，第1页。

⑥ 《曾国藩全集·书信三》，第2317页。

⑦ 《曾国藩全集·日记一》，第690～696页。

陆，无一旅一将供其指挥，若仓猝召募，临敌必致偾事，若强统客军，恩信又难相孚"，请求开皖抚缺。[①] 奏折所举理由，与曾国藩致官文信基本相同。同时，曾国藩商李续宜自请回任皖抚，"希公九月十二日之折，辞鄂抚而仍就皖抚"。曾国藩在给官文信中说，"前旨令希仍驻鄂、皖之交，弟意以为不如从希之请，实授皖抚较为顺手"，[②] 也是企图借官文之口上达清廷，而官文为湖广总督，受命节制安徽军务，对鄂抚和皖抚人选有发言权，这样安排也有益于官文。曾国藩还向官文表示，"雪琴改调鄂抚……仍驻水营，但食鄂抚之廉，不接鄂抚之篆，请旨于唐、阎两司中派一人署理抚篆，而阁下总其成"。[③] 暗示官文可独揽湖北军政事务，以换取官文对彭玉麟仍统湘军水师的支持。

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1862 年 1 月 11 日），清廷发出命曾国藩"据实迅速驰奏"彭玉麟是否"实系不习吏事？于安徽巡抚能否胜任"的谕旨，说明清廷在十二月十二日前收到彭玉麟辞皖抚的第一个折子。[④] 而清廷命曾国藩、彭玉麟议奏"添设安徽提督统辖水陆官兵，九江镇并归节制"的上谕虽于十二月初四日发出，但寄到曾国藩、彭玉麟处已是十二月十九日。[⑤] 而彭玉麟第二次辞皖抚折是十二月初七日上的，第三次辞皖抚折在十二月十七日奏上。[⑥] 从时间看，彭玉麟上奏当是在得知有人奏设安徽提督并为清廷暗许的消息后，清廷要他们表态的上谕到达之前，以争取主动，避免与清廷上谕直接对抗，招致清廷降罪，削夺湘军水师兵权。可见围绕长江水师筹建和湘军水师控制权问题，清廷和湘军集团都很注意体察对方权谋，并提前应对。在一个多月中，彭玉麟连上三道辞皖抚的奏折，尤其后两道奏折是在十天之内连续上奏，可见曾国藩、彭玉麟深感事态紧急。在十二月二十五日收到清廷十二日发出的令曾国藩查看彭玉麟能否胜任皖抚的上谕之前，曾国藩在十二月十七日紧随彭玉麟辞皖抚折而上《苗沛霖应剿彭玉麟难离水营折》，坚称彭玉麟不能离开水师，支持他辞皖抚，"彭玉麟一离水营，

---

① 彭玉麟：《遵议苗逆剿抚事宜并再辞皖抚折》，《彭刚直公奏稿》卷 1，第 8～9 页。
② 曾国藩：《致官文》，《曾国藩全集·书信三》，第 2317 页。
③ 《曾国藩全集·书信三》，第 2318 页。
④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3，第 45 册，第 340 页。谕旨发出、收悉的时间，参见《曾国藩全集·奏稿三》，第 1806 页。
⑤ 参见《曾国藩全集·奏稿三》，第 1792 页。
⑥ 彭玉麟：《三辞皖抚并陈明不能改归陆路折》，《彭刚直公奏稿》卷 1，第 9～13 页。

驰援颍、寿，陆路难收夹击之效，水师实有挫失之虞。是以该抚两次奏请开缺，臣未便劝阻，并为缄商袁甲三勿再奏催。可否仰恳圣恩，俯念北路防剿关系至重，另简素统陆兵威望卓著之员接任皖抚，俾彭玉麟仍带水师，于南北大局两有裨益”。[①]

对彭玉麟请辞皖抚，清廷虽令其“会同曾国藩、李续宜等筹商人才，荐贤自代”，又不甘心计谋落空，谕询“提督杨载福请假回籍，行抵何处？著曾国藩催令该提督迅速回营。如果彭玉麟可以赴任，庶水师不至无人统带”。[②] 但清廷任命彭玉麟为皖抚后所施展的一系列环环相扣的权力斗争手段，涉及双方根本利益，大大触动了曾国藩、彭玉麟等人维护湘军水师控制权的敏感神经，使曾国藩对彭玉麟出任安徽抚臣一事，更多地从如何做更有利于维护湘军水师控制权的角度来考虑，也使曾、彭二人合力抵制清廷将彭玉麟调离湘军水师的图谋。而自咸丰十年江南大营再溃、绿营精锐消亡殆尽后，清廷更需倚重湘军对抗太平军，因此在分化、制约湘军的策略实施上有一个底线，即不能危及镇压太平军这一根本。为此，双方必然达成妥协。咸丰十一年末同治元年初，湘军集团利用战争形势达到了湘淮将领在两江、浙江、湖北等重要战区担任封疆大吏的目标，同时也使清廷同意彭玉麟开皖抚缺，以兵部侍郎候补，仍“带领水师”，由李续宜调补皖抚。[③] 清廷设安徽提督之议，也在这种变动中失去价值，最终没有付诸实施。

同治三年四月，太平天国战争已近结束，清廷再次发动攻势，把矛头转向另一湘军水师统领杨岳斌（杨载福）。先是于四月二十三日任命杨岳斌以福建水师提督督办赣皖军务，接着在五月初六日任命杨为陕甘总督。[④] 表面上是大大提升其职务，实际上是将其调离湘军水师。[⑤] 杨岳斌从咸丰七年十月授福建陆路提督，八年六月改授福建水师提督，一直统带湘军水师，到同

① 《曾国藩全集·奏稿三》，第 1807、1808 页。

②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3，第 45 册，第 368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第 11 册，“咸丰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第 601 页。

④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02，第 47 册，第 250 页。

⑤ 杨岳斌也看到水改陆的危险，不愿到甘肃就职，想“坚请病假，开缺归养”，而清廷坚持要杨岳斌赴任，曾国藩也劝杨赴任。这从他们往来书信中可知。参见《曾国藩全集·书信七》，第 4738、4743、4747 页。

治三年四月他遵朝命水改陆之前，七八年间，提督一职从未因军事上失利或自身健康等原因而被褫夺。但在水改陆后仅一年多时间（他因回乡募勇，同治四年三月后才上任），同治五年八月因办理陕甘军务不力，以病免职。[①]其间升迁降黜之真相，一目了然。

（三）清廷掌握长江水师的最高控制权

曾国藩在清廷进逼面前，节节设防，竭力保住湘军水师控制权，并伺机反击，力求控制筹建中的长江水师。他早就针对两江军务及长江水师的机构设置问题提出意见。同治元年二月十二日（1862 年 3 月 12 日），曾国藩上奏，对设安徽提督提出质疑，“安徽寿春镇所辖，向系群捻出没之地；皖南镇所辖，又系万山丛杂之区，皆与江防毫不相涉，应请仍归安徽巡抚节制。江西九江镇所辖……亦系陆路专政，应请仍归江西巡抚节制。该两省巡抚，向兼提督衔，均应遵守旧章，无庸更改”。接着，曾国藩提出“目下大江水师归彭玉麟、杨载福等统率者，船只至千余号之多，炮位至二三千尊之富，实赖逐年积累，成此巨观。将来事定之后，利器不宜浪抛，劲旅不宜裁撤，必须添设额缺若干，安插此项水师”，因此，“应专设长江水师提督一员”。曾国藩虽未明确提出长江水师提督由谁担任，但强调彭玉麟、杨载福所统水师船炮众多，显然有深意。更重要的是，曾国藩提出长江水师经费不由中央政府直接负责，而按湘军旧例，由长江沿岸各省设厘卡解决，“至俸薪口粮修补船炮等项，当于长江酌留厘卡数处，量入为出，不必另由户部筹款”。[②]显然，曾国藩筹划的长江水师是湘军水师的扩大，仍属湘军体系，与清廷准备按经制兵规制军队及粮饷，全面掌控长江水师的意图相去甚远。

针对曾国藩的提议，清廷将此奏折下吏、户、兵、工等部议。五月二十三日，吏部领衔复奏同意添设长江水师提督，又针对曾国藩的“深意”提出：“惟添设提镇大员，该督须为经久之计……勿因目前有彭玉麟、杨载福统带楚勇数千，即定为规制。”要求长江水师提镇大员遵清经制任命。针对曾国藩提出的长江水师饷源，户部提出：“长江水师提镇官弁，需用俸薪口粮，若于长江酌留厘卡数处，量入为出，系属一时权宜

---

① 杨岳斌：《谢赏准开缺调理折》，《杨勇悫公遗集·奏议》卷 10，光绪二十一年问竹轩刊本，第 52～53 页。

② 曾国藩：《遵议安徽省城仍建安庆折》，《曾国藩全集·奏稿四》，岳麓书社，1988，第 2095～2096 页。

则可，若行之久远，既非定制……应俟该督妥议添设后应支俸薪等项若干，报部核定，行文皖省，由藩库开支，其长江应酌留厘卡几处，应收厘金若干，随时报部备查。所收银两，尽数解交藩库备拨，庶事归画一，以符定制。”显然，清廷是要用“户部－藩司”系统来控制长江水师的饷源。[①]

曾国藩提出设立长江水师提督，是希望由彭玉麟这样的得力干将出任。但在长江水师提督一事暂无结果的情况下，为有效掌控战事紧张的江浙一带的水师，又不影响长江水师提督的设任，同治元年四月，曾国藩奏保江苏淮阳镇总兵黄翼升“署江南提督”。[②] 但清廷坚持独断，并不征询两江总督曾国藩的意见，在同治三年四月十九日（1864 年 5 月 24 日）“以浙江处州镇总兵官李朝斌为江南提督。遇缺提奏提督黄翼升为江南水师提督”。[③] 曾国藩对此颇为不解，于五月二十七日（6 月 30 日）上奏：“查江南全省额设提督一员，兼辖水陆，驻扎松江，此外并无江南水师提督员缺……其黄翼升所补江南水师提督，是否即系新设长江水师提督之缺？”[④] 这是在委婉表达对清廷任命的不满，却不敢公然反对。清廷虽避免任命曾国藩信重的彭玉麟等任长江水师提督，但李朝斌、黄翼升也都出身于湘军水师，不过清廷显然有制衡办法，水陆兼辖的江南提督与负责长江水师的江南水师提督在职权上有重合，二人又出自不同派系，“黄翼升系彭玉麟部下拨出，李朝斌系杨岳斌部下拨出”，[⑤] 双方并不融洽，更不能相互统属，清廷显然是要使二人互相牵制、分而制之。虽然曾国藩在长江水师提督任命后，仍奏准彭玉麟负责《长江水师章程》的制定，凡事与彭玉麟商议，但也不能忽视提督黄翼升的存在，故在同治三年六月十三日，特地复函黄翼升说明自己是遵上谕，和“沿江督抚与彭部堂”就“所有设官分汛一切事宜……先议大概规模”。[⑥] 这从一个方面证明，清廷达到了既着眼于成事，又分解长江水师控制权的目的。而彭玉麟表面虽说，“金陵幸克，咸以为功成身退，可以尚友古人。不

① 《长江水师全案》卷 1，第 9～11 页。
② 《曾国藩全集·奏稿四》，第 2256 页。
③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 100，第 47 册，第 211 页。
④ 曾国藩：《江南水师提督一缺质疑请旨片》，《曾国藩全集·奏稿四》，第 4200 页。
⑤ 《曾国藩全集·奏稿七》，第 4358 页。
⑥ 《曾国藩全集·书信七》，第 4732、4602 页。

才独曰不然"，[1] 实际上却不断向曾国藩请退，这说明清廷取得了分制的效果，彭玉麟心意难称，故不愿出力。

在经费问题上，清廷允准的这个《长江水师章程》表面上采纳曾国藩建议，从沿江各省厘金中提取，"两江境内者归江宁盐道"，"两湖境内者归武昌盐道经收……支领。江、楚两总督每年各自具本题销，不汇入各省藩库奏销案内，以免牵混"。一些分支项目，如长江水师"设立衙署军装"的经费，官兵的"廉俸兵米""造办子药之费""船厂经费"等，"由武昌、江宁两盐道库于厘金项下拨给"，[2] 似乎也采纳了曾国藩的建议。实际上，至迟到同治三年，清廷开始在少数省份开展清理厘金的尝试，同治四年清廷大力清理更多省份的厘金，有将厘金按照正税管理的计划。[3] 与同治元年曾国藩首次提出长江水师经费不由户部筹措而酌留厘金时，情况已有很大区别。而且，该项厘金归入由中央户部控制的经制金库武昌和江宁盐道库，作为"水师经费专款"，按年"分别支领。年终分晰细数，汇册奏销"。[4] 进一步证明清中央严格规范长江水师经费，按经制支领奏销。[5]

咸丰十一年三四月间，清廷决意为筹建中的长江水师配备外洋火轮船，借此控制长江水师船炮军械的供应和管理权。五月三十日，清廷允准总理衙门大臣奕訢、桂良、文祥等"请购买外洋船炮，以利军行而维大局"之奏，并准备让赫德负责采购船炮。[6] 购船经费的筹措垫付和具体购置事宜，清廷命"劳崇光、耆龄、薛焕并传谕毓清，即按照所奏，豫为筹计"。曾国藩等人的任务是妥为筹议"船炮运到"后，"应酌配兵丁并统带人员，及陆路进攻各事宜"。[7] 购买船炮之事，清廷并不征求曾国藩等的意见。对清廷筹划以外洋火轮船配备长江水师、湘军水师，并借机控制水师船炮供应管理权的动作，曾国藩采取两手策略。表面上支持清廷允准、总理衙门承办的购买外洋船炮事宜，却以"不傍江之处，所用师船，不过舢板长龙之类。其或支流小港，岸峻桥多，即舢板小划尚无所施其技，断不能容

---

① 彭玉麟：《致某某》，《彭玉麟集》中册，第390页。
② 《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1～5103、5105页。
③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册，第24页。
④ 《部议长江水师事宜营制折》，《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23页。
⑤ 关于长江水师军饷制度的研究，可参见本章第二节相关内容。
⑥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第2册，第222～223页。
⑦ 《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79，第2924页。

火轮船”等火轮船功效问题为由，婉言抵制。[①] 清廷用外洋火轮船配备长江水师的行动，因两任总税务司李泰国、赫德的把持，演化成“阿思本舰队事件”[②] 而宣告失败。[③] 长江水师后来配备的仍是长龙、舢板等湘军水师的船只类型。清廷控制长江水师、湘军水师船炮军械来源的企图未能实现。

鉴于双方对长江水师控制权的激烈争夺，而现有水师基本可以支撑战局，因此，清廷和湘军集团都做出妥协，暂时放缓建成长江水师的步伐。同治四年十二月，清廷才命湖广总督官文、两江总督曾国藩领衔沿江八督抚会议并奏定长江水师章程，议定营制，同治五年八月奉旨允准，而长江水师仍未切实建立。到同治六年十一月，兵部咨文还称，“长江所设各缺，均未奏补有人”。[④] 直到同治七年，清廷才任命彭昌禧为长江水师岳州镇总兵、许朝琳为长江水师汉阳镇总兵、丁义方为长江水师湖口镇总兵、吴家榜为长江水师瓜洲镇总兵，[⑤] 而兼隶于长江水师提督和江南水陆提督的狼山镇总兵由王吉担任。[⑥] 同治八年（1869），在长江水师筹建中发挥重大作用的彭玉麟回籍补行守制，[⑦] “于本年正月十五日交卸军符，归黄翼升统理长江事务，布置一切”。[⑧] 至此，湘军水师及沿江绿营水师裁并归入长江水师的工作宣

---

① 曾国藩：《复陈购买外洋船炮折》，《曾国藩全集·奏稿三》，第1602～1603页。

② 从咸丰十一年开始，清政府为镇压太平军，准备购买外洋火轮船，筹建近代化水师，其直接原因是为了装备筹建中的长江水师和正在与太平军作战的湘军水师。清同治元年，清廷接受英国人赫德提议向英国购买船炮，由正在英国休假的海关总税务司李泰国经办，订购了英国海军退役军舰七艘。英国政府企图操控这支小舰队，遂让李泰国以清政府代表名义，擅自签订一份为期四年的协议，聘请600名英国“退役”海军官兵，由退役英国海军上校阿思本为舰队司令，成立所谓“中英舰队”。次年八月，阿思本舰队抵达上海，清廷谕命舰队归曾国藩、李鸿章节制，并任命总兵蔡国祥为总统，而以阿思本为帮统。实际上阿思本掌握着舰队的实际指挥权，而背后是企图控制中国近代海军建设的英国政府，清政府实际不能控制，企图争持这一舰队的湘、淮军也无法控制，同时，英国政府的举动也导致俄、法、美等国的不满，最终，清政府决定解散阿思本舰队，并按照英国政府的要求，将全部军舰遣回英国变卖，革退了操控此事的总税务司李泰国，改命赫德为海关总税务司。

③ 参见李时岳、胡滨《闭关与开放》，人民出版社，1988，第264～272页；戚其章：《晚清海军兴衰史》，第117～136页；等等。

④ 兵部咨文，参见《曾国藩全集·奏稿十》，岳麓书社，1993，第5913页。

⑤ 奕訢等纂《钦定剿平粤匪方略》卷416，京师同文馆活字本，同治年间刻本，第6853～6854页。

⑥ 彭玉麟：《密保文武人才片》，《彭玉麟集》上册，第234页。

⑦ 曾国藩评价彭玉麟在创建长江水师中的作用，见《曾文正公奏稿》卷21，第34页。

⑧ 彭玉麟：《遵旨暂缓回籍折》（同治八年二月初九日），《彭刚直公奏稿》卷2，第13页。

告完成。

由于清廷手中缺乏通晓水师的人才，不得不做出一些妥协，利用曾国藩及其部下彭玉麟、黄翼升等编练长江水师。那么，究竟是谁掌握着长江水师的控制权？是曾国藩湘军集团，还是清廷？就黄翼升被任命为长江水师提督和长江水师采用的绿营体制而言，控制权握在清廷手中，曾国藩想由彭、杨担任提督的愿望落了空。但是，黄翼升后来的工作令清廷大失所望。

太平天国失败后，曾国藩奉调剿捻，与水师日见疏离。同治八年，彭玉麟回籍守制养病，长江水师基本上由黄翼升自行统领，由于长期无作战任务，黄翼升又"驭军不严"，短短三五年，水师风气日渐败坏，军纪不严、操练松懈，朝野议论、弹劾不断。[①] 清廷不得不在同治十一年二月谕命"前任兵部侍郎彭玉麟……与黄翼升妥筹整顿"。[②] 彭玉麟履任后，从四月至七月，奏劾"长江水师庸劣员弁"182人；[③] 八月，彭玉麟又代黄翼升奏请辞职。[④] 清廷借彭玉麟之手，罢黜了不得力的黄翼升，但是此后，清廷仍不肯让彭玉麟掌管长江水师，而是"调福建水师提督李成谋为长江水师提督"，[⑤] 另以彭玉麟、杨岳斌监督长江水师，起到对现任提督的制约作用。可见清廷对长江水师的控制力度之大。通过这次整顿，长江水师的局面平稳了数年，不过，其窳败毕竟是不可挽回的，这支经制水师不可避免地循着八旗、绿营的旧轨，日趋腐朽。但清廷很难下决心裁撤这一经制水师，直到清朝灭亡，作为经制之师的长江水师，才与八旗、绿营等经制陆师一起归于消亡。[⑥]

综上可知，清廷筹建长江水师，是为了镇压太平天国起义，本意是建立野战性质的水师。建立长江水师源于在对太平天国水军作战过程中，湘军统帅之一胡林翼鉴于曾国藩的湘军水师兵力不足以应付，自己

①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26《兵考二十五·水师长江》，考9723。
②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329，第51册，第350～351页。
③ 朱孔彰：《中兴将帅别传》卷7（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第3页。
④ 彭玉麟：《为水师提督请开缺养病片》，《彭刚直公奏稿》卷2，第26～27页。
⑤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卷339，第51册，第470、472页。
⑥ 根据钱实甫《清代职官年表》第3册《提督年表》（第2600页），到宣统三年（1911），即清朝灭亡前夕，仍有长江水师提督之设，最后一任提督为程允和。

也无法驾驭，于1856年底奏请在湖北另建一支勇营水师。而清廷在湖广一带的重要代理人官文则趁机建议清廷设立一支作为野战军的经制水师，借以控制和吞并湘军水师。随后在长江水师筹建的十余年时间里，清廷与曾国藩湘军集团围绕长江水师的控制权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夺。为了避免长江水师为曾国藩湘军集团所控制，清廷决定长江水师采用经制的绿营体制来组建，而不用湘军勇营体制。因为依照湘军体制，统帅有独立统辖权并自行选派和指挥统领，统领选用和指挥营官，营官招募并指挥士兵，全军垂直单线领导，清廷难以有效控制。而绿营体制能保证清廷按照行之有效的规制来管辖长江水师，清廷在这方面也有足够的管理控制经验。不过这样一来，清廷虽然在与湘淮集团的权力争夺中占据上风，却背离了组建野战性质的长江水师的初衷，使得长江水师虽有湘军培养出来的水师将领统带，却与以前的绿营水师一样，很快就成为管理汛地治安的“水上武装警察”部队，而非具有强大战斗力的野战性质的水军。因此，在长江水师正式建立后，其主要任务名为拱卫江防，实际上是结合汛地维持地方（长江水面）治安，主要是察奸、禁革“民间私造炮船”和“巡缉私盐”等。由此可见长江水师体制的缺陷。[①]最终，长江水师因体制问题，在晚清腐化的社会政治环境中迅速腐朽。当然，长江水师的迅速衰败，与近代中国政治腐败、经济科技和军事工业落后并受制于西方列强有密切关系，中国海军近代化的历程从一开始就被延误。

通过考察清廷与湘军集团对长江水师控制权的争夺，可以看到清廷的政治传统对国家武备建设的作用是正反两个方面的：有利于控制却也易于导致军备建设停顿不前、得过且过，一旦发生大规模内外战争，往往处于被动挨打的局面。作为崛起于地方的军政实力集团，湘军集团的兴起本非清廷之幸，却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中起到维系清朝国祚的功能。从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的视角探讨晚清水师问题，有助于对整个晚清军事史做深度的研究，也能为当前军队建设如何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政治控制和军事建设、军队控制权的关系等提供镜鉴。鉴于晚清水师和近代中国海军建设问题的宏

①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5页；罗尔纲：《绿营兵志》，第252～254页。

大，笔者仅就一局部问题做出探讨，即便单就长江水师研究而言，仍有长江水师本身的制度，它与近代海军的关系及其发展中的具体历史问题等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

第二节 长江水师制度的经制特征

晚清时期的长江水师是在太平天国战争期间，清廷反复酝酿，在战后正式建立起来的一支重要的水师。它与清代传统的内河、外海水师同为经制水师，同时又与勇营性质的湘军水师之间有着错综复杂的关系。关于长江水师的酝酿、筹建、控制权的争夺及其结局等问题，事涉清廷和湘淮实力集团权力斗争这一重大问题，对此，前文已有探讨。关于长江水师以营制等为核心的基本制度，罗尔纲等前辈学者认为与湘军水师制度“无甚差异”，因而对长江水师的制度研究很不系统，错谬多见，有专门进行梳理和辨析的必要。[①]

笔者拟从营制组织、归标分汛、指挥统御权责、饷糈、差操任务、训练、纪律、后勤等方面进行梳理，并与绿营、湘军水师的制度进行比较分析。

一　长江水师的营制

关于长江水师营制与湘军水师营制的关系问题，以往的研究者，以王闿运、王定安和罗尔纲为代表，大都认为二者基本是一致的，甚至将二者合并在一起论述，所参稽的资料也是混同使用。[②]

王闿运在《湘军志》中说：“初欲立水师湘中……然后知水军万全过于

① 关于长江水师营制研究，非常薄弱。有关论著，据笔者窄陋之见，目前仅见罗尔纲《湘军兵志》中一千余字的介绍和台湾学者王文贤发表之《清季长江水师之创建及其影响》一文（见《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期，1974年）。不过，二文中值得商榷之处不少。更重要的是，从王闿运、王定安到罗尔纲、王文贤，这些学者及其著述所秉持的“长江水师营制与湘军水师营制是一样的，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的基本思路，存在严重差池，导致基本史实的混淆。笔者将对相关部分做有针对性的辨析。

② 他们梳理湘军水师和长江水师所使用的材料，主要是湘军将帅提供给王闿运的材料即《湘军志》的记述，提供给王定安的材料即《湘军记》的记述，曾国藩所奏《会议长江水师营制事宜折》（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拟补长江水师各缺续陈未尽事宜折》（同治七年三月初五日），相互参订，稽录而成。

陆军，而用法益得严……其后《长江水师章程》编于《方略》，大略准此。"[1] 而王定安一书，将长江水师系于湘军水师项下来记述，并以湘军水师体制来记述长江水师营制情况，足见其认为长江水师营制即湘军水师营制。[2] 稍后者则主要是罗尔纲《湘军新志》（及其修订版之《湘军兵志》）将湘军水师营制和长江水师营制作为同一回事，做了系统的爬梳。尽管罗尔纲曾说过，"长江水师营制，其建制原则，是取绿营的规模"，但他又说"仍守湘军水师的旧制的"，实际上认为长江水师营制就是湘军水师营制。[3] 台湾学者王文贤在这一问题上是完全秉承王闿运、王定安、罗尔纲的旧说，认为"长江水师的将弁、船式、营制等，无一非承湘军水师之旧，故二者无甚差异"。[4]

笔者认为，从清廷允准的长江水师营制文本内容来看，旧有的研究成果将湘军水师营制与长江水师营制混为一谈的做法，是有很大偏差的。

（一）长江水师组织体制的框架：绿营提镇体制

总体而言，长江水师的营制是以绿营体制为基本框架。具体来说如下。

长江水师的上层领导体制是设立长江水师提督一名，管辖"上自荆州、岳州，下至江苏崇明，两岸支河、内湖均归统辖，计程近五千余里，分列五省"之地。[5] 对此，兵部等中央有关部门议复意见和清廷的态度都表同意。[6] 除设立长江水师提督外，又将长江沿线五千余里的江面，按照地形划段，设立了五镇总兵。

1. 长江水师提督

长江水师提督的基本情况见表 5－1。

---

① 王闿运：《湘军志·营制篇第十五》，《湘绮楼诗文集》，第 778～779 页。

② 王定安：《湘军记》卷 20，"水陆营制篇"，第 345～347 页。

③ 正文中所引述罗尔纲的话，参见《湘军兵志》，第 110 页。

④ 王文贤：《清季长江水师之创建及其影响》，《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 2 期，1974 年，第 289 页。

⑤ 有关内容和数据，参见《会议长江水师营制事宜折·附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 5096～5097 页。以下简称《长江水师事宜》。

⑥ 参见吏、户、兵、工等部《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 2，同治年间刻本，第 25 页。

表 5－1　长江水师提督基本情况

军区名称	将帅官阶及驻扎地	副将数、属及驻扎地	参将数、属及驻扎地	游击数、属及驻扎地	备注
长江水师	提督1名，驻扎太平府，并立行署于岳州	中军中营副将1名，驻扎太平府	参将3名：一驻扎大通，属提标后营；一驻扎裕溪口，属提标左营；一驻金陵草鞋夹，属提标前营	游击1名，驻芜湖，属提标右营	提标五营，半年驻下江太平府，半年驻上江岳州府。单衔奏事

2. 五镇总兵

五镇总兵的基本情况见表 5－2。①

表 5－2　五镇总兵基本情况

军分区名称	将帅官阶及驻扎地	副将数、属及驻扎地	参将数、属及驻扎地	游击数、属及驻扎地	备注
岳州镇	总兵1名，驻扎岳州	副将1名，驻扎荆州。属岳州镇后营	参将1名，驻扎沅江。属岳州镇左营	中军中营游击1名，驻岳州。游击1名，驻扎陆溪口，属岳州前营	岳州镇标四营
汉阳镇	总兵1名，驻扎汉阳	副将1名，驻扎田家镇，属汉阳镇前营		中军中营游击1名，驻汉阳。游击1名，驻扎巴河，属汉阳镇右营	汉阳镇标四营
湖口镇	总兵1名，驻扎湖口	副将1名，驻扎安庆府，属湖口镇前营	参将2名：一驻吴城，属湖口镇左营；一驻饶州，属湖口镇后营	游击1名，驻扎华阳镇，属湖口镇右营	湖口镇标五营
瓜洲镇	总兵1名，驻扎瓜洲	副将1名，驻扎江阴，属瓜洲镇前营		中军中营游击1名，驻瓜洲。游击2名：一驻扎孟河口，属瓜洲镇右营；一驻扎三江营，属瓜洲镇左营	瓜洲镇标四营
狼山镇	总兵1名，驻扎狼山镇	副将1名，驻扎海门厅，名曰绥海营		游击1名，驻扎通州，名曰绥通营	狼山镇标二营

① 有关的内容和数据，参见《会议长江水师营制事宜折・附长江水师营制》，《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6～5109页。以下简称《长江水师营制》。

对于提镇这一层次的组织体制，无论是王闿运、王定安，还是罗尔纲、王文贤等学者，都未做任何说明和分析。[①] 而我们通过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在长江水师上层领导体制框架方面，很明显是按照绿营体制设立的。

（二）长江水师的基层组织体制

长江水师的基层组织体制，也基本上采用绿营体制。

其一，长江水师的营数和汛地，完全是以绿营体制中根据不同的地理形势来确定数量的原则来安排的。长江水师共有六标二十四营。长江提督"驻扎太平府，所辖提标五营"。岳州镇总兵"所辖镇标四营"；汉阳镇总兵"所辖镇标四营"；湖口镇总兵"所辖镇标五营"；瓜洲镇总兵"所辖镇标四营"；狼山镇总兵兼隶于长江水师提督，"所辖镇标二营"。[②] "内副将六营，参将七营，游击十一营"。[③]

其二，在总兵以下，长江水师虽与湘军水师一样，以营哨为基本战斗单位，但是，由于有绿营体制中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等职级的影响，[④] 长江水师的营有副将营、参将营、游击营之分，而湘军水师的营则没有这种等级划分。

1. 长江水师营一级的制度

长江水师的营制，按照营官的官阶划分为"副将营制、参将营制、游击营制"，对每一级别营制的战船和人数有不同的规定。

副将营。根据章程规定："副将营制战船四十三号：内长龙船二号，舢板船四十号，督阵大舢板船一号。"具体的船式、人数分配如下，"副将营，督阵舢板船一号，兵二十名；长龙船二号，每船二十五人，共兵五十名；舢板船四十号，每船十四人，共兵五百六十名。稿书书识十四名。共额兵六百

---

① 参阅王闿运《湘军志》，《湘绮楼诗文集》，第778～780页；王定安《湘军记》，第345～347页；罗尔纲《湘军兵志》，第94～95页；王文贤《清季长江水师之创建及其影响》，《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期，1974年，第274～281页。王闿运、王定安、罗尔纲、王文贤主要只探讨营哨之制，基本没有分析提镇一级的体制问题。

②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097～5098页。

③ 《长江水师营制》，《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9页。

④ 湘军水师中许多统领、营官、哨官虽然也因战功被授予提督、总兵、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的政府职官系统的职衔，但往往都是非实缺的，即使部分人员后来获得实缺，但与湘军水师内部职官系统是不相衔接的。对于湘军职官系统与清政府职官系统的衔接问题，笔者另有专文讨论。

三十名，共哨官四十三员”。① 根据文中数据，稿书、书识均不计算在额兵和哨官数之内。

参将营。长江水师章程规定：“参将营制战船三十三号：内长龙船二号，舢板船三十号，督阵大舢板船一号。”具体的船式、人数分配如下，“参将营，督阵舢板船一号，兵二十名；长龙船二号，每船二十五人，共兵五十名；舢板船三十号，每船十四人，共兵四百二十名；共额兵四百九十名，共哨官三十三员”。稿书、书识均不计算在额兵和哨官数之内。

游击营。章程规定：“游击营制战船二十三号：内长龙船二号，舢板船二十号，督阵大舢板船一号。”具体的船式、人数分配如下：“游击营，督阵舢板船一号，兵二十名；长龙船二号，每船二十五人，共兵五十名；舢板船二十号，每船十四人，共兵二百八十名；共额兵三百五十名，共哨官二十三员。其游击营亦有用三十三船者，全仿参将营之例。稿书、书识均不在内。”②

有关情况见表5-3。

表5-3 长江水师各营制船数和人数

营制	长龙船数（号）/兵数（名）/哨官数（员）	督阵大舢板船数（号）/兵数（名）/哨官数（员）	舢板船数（号）/兵数（名）/哨官数（员）	船数总计（号）/兵数总计（名）/哨官数总计（员）
副将营制	2/50/2	1/20/1	40/560/40	43/630/43
参将营制	2/50/2	1/20/1	30/420/30	33/490/33
游击营制	2/50/2	1/20/1	20/280/20	23/350/23

以上是一般情况下的通制，此外还有一些特别的情况。一是岳州、汉阳二营，“虽系游击营制而用船三十三号”。二是规定在海口的营添造

①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099页。而根据《长江水师全案》中所录《长江水师事宜三十条单》“第九条战船人数”对校，在“副将营”内容中，还应有“稿书书识十四名”这一句。而岳麓书社版的《曾国藩全集》和《彭玉麟集》中皆缺，现据《长江水师全案》内容补入，见该书卷2，第8页。

② 以上各营制船数的情况，均见《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099～5100页。

大船："狼山镇总兵现改归长江提督管辖，该处江宽百余里，洪涛浩瀚，海风不测，长龙、舢板船身太小，有风即不能出港。狼镇所辖均系洋面，近来宁钓沙船带有炮位、枪械，每以捕盗为名，趁风行劫，拟每营造大舢板二十号，并造大船数号，分布狼山、崇明等处，于江海防务更资得力。"①

2. 长江水师哨一级的制度

哨是水师最基层的组织单位。每只能独立作战的战船为一哨，设兵员若干，哨官一员。长江水师章程对哨官这一级别内部也按照绿营体制做出分级的规定。

其一，以都司充任领哨，设立左领哨和右领哨，居于各散哨之上。"凡专立之营，皆以都司二员管驾长龙为领哨，其各散哨员弁均受约束。左领哨专管本营钱粮，右领哨专管本营船炮军装及一切差遣巡查诸务。"都司在本船之外，另外还配有一只打仗舢板。"领哨都司除长龙战船一号有兵外，另给无兵之舢板船一号。如遇出兵入小河港汊，恐长龙迟滞，则由长龙拨兵归此舢板，乘坐领哨出队，以期便捷。"

其二，以守备充任副领哨。"其舢板之以守备充哨官者为副领哨，每守备率领船十号。"②

对于曾国藩等督抚所奏上述内容，吏、户、兵、工等部遵旨议复时，一般都表示"应照所议办理"，"均准其照数安设"。③ 清廷也表示同意。

对比起来，湘军水师营制没有区分什么副将营、参将营、游击营，而是根据战时需要，简单地分为营、哨。营官领导一营，并领一只快蟹船作为指挥舰，此外的10只长龙船和10只舢板船由哨官分领。具体情况见表5－4、表5－5。④

---

①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099、5104～5105页。

②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099～5100页。

③ 《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30～31页。

④ 此二表根据王定安《湘军记》（第345页）和罗尔纲《湘军兵志》（第94～95页）的内容制成，并且参照二人所述内容，须订正罗尔纲一处错误。罗尔纲将增舢板船数"二十二只"误作"三十二只"，如按此数加上长龙船8只，合计为40只，与他所说"合计三十船为一营不符"，而且人数也不是"每营共五百人"，如果按照罗尔纲的错误来计算，每营为640人。现据王定安书改回，"增三板（即舢板）为二十二，合三十船为一营"。不过，改制后营官乘何种船，没有材料做出明确说明，而船数也没有多出一只，因此，可以推断营官当是身处本营所属的一只长龙或舢板船上。

表 5－4　1855～1856 年湘军水师营制改制前船数和人数

	快蟹船数（只）/兵数（人）/营官数（员）	长龙船数（只）/兵数（人）/哨官数（员）	舢板船数（只）/兵数（人）/哨官数（员）	船数总计（只）/兵数总计（人）/营哨官总计（员）
营官	1/45/1	0	0	1/45/1
哨官	0	10/240/10	10/140/10	20/380/20
一营合计				21/425/21

表 5－5　1855～1856 年湘军水师营制改制后船数和人数

	长龙船数（只）/兵数（人）/哨官数（员）	舢板船数（只）/兵数（人）/哨官数（员）	船数总计（只）/兵数总计（人）/营哨官总计（员）
营官	0	0	1
哨官	8/192/8	22/308/22	30/500/30
一营合计			30/500/31

通过比较可以发现，湘军水师营制无论在改制前或后，都与长江水师营制有较大的差别。可以明确地说，在营制系统上，长江水师并非简单地“由湘军水师改制而成”。湘军水师简便的营、哨两级区分，适合作战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水师战斗力。但是，它不适应官僚体制下的军队职官系统。长江水师为经制水师，必然要考虑建立适合于官僚体系的经制水师职官系统。

3. 长江水师各式战船之人员配备状况

在借鉴湘军水师体制的基础上，长江水师各式战船上的人员类别数量（见表 5－6），根据绿营体制做了较大的调整。①

表 5－6　长江水师各式战船之人员类别数量

单位：人

	哨官	舵工兵	管舱兵	头工兵（头兵）	炮手兵	桨手兵	总数
长龙	1	1	1	1	4	18	26
舢板	1	1	0	1	2	10	15
督阵大舢板	1	1	0	1	2	16	21

① 有关湘军水师一营之制，王闿运的《湘军志》、王定安的《湘军记》和罗尔纲的《湘军兵志》有系统的文字叙述。王文贤的《湘军水师之制度分析》（《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5编，第107页）则列出一些表格说明，更为简易明了，同时也更便于比较长江水师和湘军水师的不同之处。

我们可以与湘军水师各式战船人员配备情况做一比较，其间的差别一目了然（见表5-7）。

表5-7　湘军水师各式战船之人员类别数量

单位：人

人员数船式	哨官	舵工	舱长	头篙	炮手	桨工	橹工	总数
快蟹	1	1	1	1	6	28	8	46
长龙	1	1	0	1	2	16	4	25
舢板	1	1	0	1	2	10	0	15

资料来源：根据罗尔纲《湘军兵志》（第94~95页）的内容和王文贤《湘军水师之制度分析》（第106页）列表改制而成。

对照表5-6、表5-7可以看出，因为长江水师在船炮之制上与湘军水师并不相同，因此，在人员分类及其配备数量上，都有很大区别。

（三）长江水师的船式炮数

长江水师规章明确规定："长江水师修造战船式样：长龙底长四丈一尺，底中宽五尺四寸；舢板底长二丈九尺，底中宽三尺二寸；督阵舢板略加长大。长龙设大炮前后左右六位。舢板设大炮前后两位，左右设车转小炮两位。小枪、短刀、长矛、喷筒随宜配用。"[①]

现列表对照分析长江水师和湘军水师船械编制，即"船炮之制"的异同（见表5-8）。[②]

表5-8　长江水师和湘军水师船炮之制的异同

项目船式	长江水师	湘军水师
长龙船	船底长四丈一尺，底中宽五尺四寸；设大炮前后左右六位，配备小枪、短刀、长矛、喷筒	船底长四丈一尺，底中宽五尺四寸；船头炮二位（洋庄800~1000斤），边炮四位（各重700斤），梢炮一位（重700斤）；配洋枪、鸟枪、刀矛
舢板船	船底长二丈九尺，底中宽三尺二寸；大炮前后两位，左右设车转小炮两位；配备小枪、短刀、长矛、喷筒	船底长二丈九尺，底中宽三尺二寸；船头炮一位（洋庄重700~800斤），梢炮一位（洋庄重600~700斤），转珠腰炮二位（重40~50斤）；配洋枪、鸟枪、刀矛

①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4页。

② 湘军水师船式炮位，主要根据王定安《湘军记》，第345页。罗尔纲所拟船式炮数之制因混杂长江水师和湘军水师的制式，故不可靠，仅供参考。参见《湘军兵志》，第95页。

续表

项目船式	长江水师	湘军水师
督阵舢板船	在舢板基础上略加长大；大炮前后两位，左右设车转小炮两位；小枪、短刀、长矛、喷筒	湘军水师无此船式
快蟹船	长江水师无此船式	船头炮二位（洋庄800～1000斤），边炮四位（各重700斤），梢炮一位（重700斤）；配洋枪、鸟枪、刀矛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长江水师与湘军水师在船式、所配备的炮式炮数，以及官兵所用的近身作战武器方面都有区别。长江水师与湘军水师使用的长龙战船和舢板船的船式是一样的，但是，配备的炮数不同。长江水师长龙船有炮6门，湘军水师长龙船有7门炮；舢板船则都是4门，二者近身作战武器明显不同。长江水师营官乘坐的指挥船，是专门的督阵舢板船，是在舢板的基础上加宽加长，配备4门炮；而湘军营官的指挥船是快蟹船，配备7门炮。[①]

通过以上比较、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基本的结论：如果说长江水师在营制问题上对湘军水师制度有所借鉴，这种说法是合理的；但是，若说长江水师“将弁、船式、营制等，无一非湘军水师之旧，故二者无甚差异”，[②]这样的论断则是错误的。

二　长江水师的归标分汛和任务训练

长江水师各镇、营之防区和各哨之驻防地的部署，及其相应于防汛而承担的任务和训练等机制上，也是基本归制于绿营，而与湘军水师体制有较大差别，当然也借鉴了湘军水师体制中一些有用的东西。

（一）长江水师的归标分汛

1. 长江水师建立防汛的原则

长江水师章程规定，长江水师营官以上，按照清朝武官职级系统，就是游击以上，皆设立衙署，即所谓立汛建署。“副将、参将、游击各有专营，

①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曾国藩在同治七年三月所上《续拟长江水师事宜》中，又将长江水师各船所配备的炮位、炮式向湘军水师的炮位、炮式靠拢。参见《曾国藩全集·奏稿十》，第5946页。

② 王文贤：《清季长江水师之创建及其影响》，《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期，1974年，第289页。

自应设立衙署。唯长江水师营汛，其责任专重在水面，并无防守城池、弹压市镇之责。其立汛建署，须择有港汊内河可收泊战舰者，庶免风涛覆溺之患，虽孤州野岸亦可修造衙署，宜距城市稍远，乃为妥善。”①

哨官以下，按照清朝武官职级系统，即都司、守备以下，都没有资格立汛建署，“自都司以下皆系哨官，即以哨船为办公之所，不准建衙陆居”。②

长江水师各总兵防区和各营辖区，都可做出较为明确的划分，但江面各哨汛地则难以截然切分。一般一哨的距离为五里左右，各哨“本应随时上下梭巡，不能指定汛地五里之起讫”。③

2. 长江水师汛地与沿江各省权责的划分

长江水师章程规定：“长江水师与各省河湖交界之处，应即划分界限，各有汛地，以专责成。”由于长江水师防区涉及长江沿线 5 个省区，而且各段支流湖汊纵横交错，不可能全部由长江水师包揽。因此，需要对长江水师和各省分别负责的江面、湖汊部分进行划分。

长江水师提督与沿江各省督抚在公事处理与地方协同办理方式：“如遇有与各省地方公事及陆营交涉之件，则会商该省督抚分别奏咨办理。如地方公事及陆营有与水师交涉之件，该省督抚亦会商长江提督分别奏咨办理。”④

长江水师汛地与湖北交界处的划分：“湖北除江面千余里全归长江提督外，其自荆州以上溯江至宜昌、巴东，汉阳以上溯汉至襄阳、郧阳及各支河湖汊，应由湖北另行设防，归湖广总督、湖北提督统辖。”

长江水师汛地与湖南交界处的划分：“湖南除江面及洞庭湖归长江提督外，其湘、沅二水应由湖南另行设防，归湖南巡抚、湖南提督统辖。”

长江水师汛地与江西交界处的划分：“江西除江面及鄱阳湖归长江提督外，其吴城以上省河及东西支河应由江西另行设防，归江西巡抚统辖。”

长江水师汛地与安徽交界处的划分：“安徽除江面与傍江之湖归长江提督外，其淮河自正阳关以下至洪泽湖止，并接连苏属之支河湖荡，应另设淮扬水师，归淮扬镇总兵统带，两江总督、漕运总督、安徽巡抚兼辖。”

---

①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 5098 页。

②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 5098 ~ 5099 页。

③ 《长江水师未尽事宜续议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 3，第 15 页。

④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 5097 页。

长江水师汛地与江苏交界处的划分："江苏除江面归长江提督外，其自镇江以东，凡江南之支河湖荡，应另设太湖水师，归两江总督、江苏巡抚、江南提督统辖。其旧设海口之狼山、福山、苏松三镇，除福山、苏松二镇悉仍其旧外，拟以狼山镇兼隶长江提督标下，仍听两江总督、江南提督节制。"①

3. 长江水师的汛地、巡防和简阅

（1）长江提督巡阅辖区

由于长江提督驻扎江南太平府，同时又立行署于岳州府，因此，"该提督分月轮驻，以半年驻下江太平府，以半年驻上江岳州府。每年周历巡查，驻上江则巡阅至洞庭湖、荆州止，驻下江则巡阅至狼山止"。② 具体安排是：上半年驻扎于岳州府，下半年驻扎于太平府。

长江水师提督的巡阅安排，主要与其在太平府和岳州府轮驻协调起来。"每年春季，长江提督会同两湖总督调集岳州、汉阳二标，在于武昌江面或武、汉各湖简阅一次。" "秋季会同两江总督，调集湖口、太平、瓜洲、狼山四标在于黄天荡等处简阅一次。"③ 对此，兵部在遵旨议复中认为大致妥当，并要求长江提督"仍将巡历各处，按季造报送部，以凭查核"，④ 实际上就是按照绿营规制进行监督检查。对此，清廷予以允准。

（2）各营汛的划分及其指挥权责⑤

一是长江水师提督所属提标各营。包括中军中营副将营，金陵草鞋夹参将营（提标前营），裕溪口参将营（提标左营），大通参将营（提标后营），芜湖游击营（提标右营）。其营汛划分具体情况见表5－9。

---

①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098页。

②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097页。

③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6页。

④ 《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26、49页。

⑤ 以下关于长江水师营汛划分情况各表的资料来源，参见表5－14后资料来源的说明。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台湾学者王文贤将实际上属于汛地划分的内容（即营制内容的一部分），作为长江水师整个营制的内容，或者说视为长江水师营制唯一的核心内容，而忽略了对营一级系统及其上的提镇系统的系统分析，显然是受罗尔纲观点的影响和制约，存在较大的偏颇。另外，在营汛问题的论列和资料的使用上，本书表格更为详致具体，并纠正了王文贤的一些错误。王文贤所述，可参见氏著《清季长江水师之创建及其影响》，《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期，1974年，第274～280页。

表 5-9　长江水师提督所属提标各营营汛划分

项目 方位	营名	防区	哨名	驻地	备注
中营	中军中营副将营	分防金柱关以下江面，至乌江止	中哨（守备）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太平府城 和尚港汛 太平府城 采石汛 金柱关	中哨八队 前哨七队 左哨八队 后哨七队 右哨八队
前营	金陵（草鞋夹）参将营	分防自乌江以下江面，至通江集止，并防江浦、六合之内河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燕子矶 江宁上元县草鞋夹 江宁镇河口 江宁上元县草鞋夹	前哨八队 左哨七队 后哨七队 右哨七队
左营	裕溪（口）参将营	分防江面，东西梁山至金柱关止，并防运漕、巢县、无为州各内河及巢湖百余里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当涂县东梁山 安徽和州裕溪口 无为州白茆嘴 安徽和州裕溪口	前哨八队 左哨七队 后哨七队 右哨七队
后营	大通参将营	分防自枞阳以下江面，池州、土桥一带，至荻港止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丁家洲 大通镇河口 贵池县大江口 铜陵县境	前哨八队 左哨七队 后哨七队 右哨七队
右营	芜湖游击营	分防自荻港以下江面，至裕溪口止，并防湾沚、青弋江等内河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右哨（都司）	无为州鲤鱼潦 太平府芜湖县城 太平府芜湖县城	前哨六队 左哨七队 右哨七队

二是岳州镇总兵所属岳州镇标各营。包括中军中营游击营（仿参将营之例），陆溪口游击营（岳州镇前营），沅江参将营（岳州镇左营），荆州副将营（岳州镇后营）。具体情况见表 5-10。

表 5-10　岳州镇总兵所属岳州镇标各营营汛划分

项目 方位	营名	防区	哨名	驻地	备注
中营	中军中营游击营（又称岳州营）	分防自陈陵矶起，至鹿角、垒石、泸陵潭、湘阴一带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虞公庙汛 小南津港汛 张家冲汛 大南津港汛	仿参将营之例 前哨八队 左哨七队 后哨七队 右哨七队
前营	陆溪（口）游击营	分防自荆河口以下江面，螺山、新堤及倒口以内之黄盖湖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右哨（都司）	螺山汛 湖北陆溪口 湖北陆溪口	前哨六队 左哨七队 右哨七队

续表

项目 方位	营名	防区	哨名	驻地	备注
左营	沅江参将营	分防君山、西湖及常德、龙阳、华容等河出湖之处，但不进防内河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南湖州汛 沅江县 芦林港汛 沅江县	前哨八队 左哨七队 后哨七队 右哨七队
后营	荆州副将营	分防自荆州以下江面，石首、监利一带，至荆河口止	中哨（守备）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调关上汛 御路口汛 （缺） 尺八口汛 （缺）	中哨八队 前哨七队 左哨八队 后哨七队 右哨八队

三是汉阳镇总兵所属汉阳镇标各营。包括中军中营游击营（仿参将营之例），田家镇副将营（汉阳镇前营），簰洲参将营（汉阳镇后营），巴河游击营（汉阳镇右营）。具体情况见表5－11。

表5－11 汉阳镇总兵所属汉阳镇标各营营汛划分

项目 方位	营名	防区	哨名	驻地	备注
中营	中军中营游击营（又称汉阳营）	分防自沌口以下江面，至团风止，并防省城两岸后湖、青林等湖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黄冈县鹅公颈汛 小河口 黄冈县阳逻堡 江夏县鲇鱼套	仿参将营之例 前哨八队 左哨七队 后哨七队 右哨七队
前营	田（家）镇副将营	分防自道士洑以下江面，漳源口、蕲州、武穴，至陆家嘴止，并防漳源口及隆坪以内之湖	中哨（守备）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武穴汛 蕲州漳源口汛 广济县田家镇 黄梅县陆家嘴汛 广济县田家镇	中哨八队 前哨七队 左哨八队 后哨七队 右哨八队
后营	簰洲参将营	分防自倒口以下江面，至沌口止，兼防金口以内之斧头湖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嘉鱼县夹江口汛 江夏县金口镇 簰洲汛 江夏县金口镇	前哨八队 左哨七队 后哨七队 右哨七队
右营	巴河游击营	分防自团风以下江面，黄州、兰溪，至道士洑止，并防樊口以内之梁子湖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右哨（都司）	黄冈县磺矶洪 蕲水县下巴河 蕲水县下巴河	前哨六队 左哨七队 右哨七队

四是湖口镇总兵所属湖口镇标各营。包括中军中营游击营，安庆府副将营（湖口镇前营），吴城参将营（湖口镇左营），饶州参将营（湖口镇后营），华阳镇游击营（湖口镇右营）。具体情况见表5－12。

表 5-12　湖口镇总兵所属湖口镇标各营营汛划分

方位＼项目	营名	防区	哨名	驻地	备注
中营	中军中营游击营（又称湖口营）	分防自陆家嘴以下江面，九江、十八号，至老洲头止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德化县龙潭河 湖口县 湖口县龙潭 湖口县	前哨六队 左哨七队 后哨五队 右哨七队
前营	安庆府副将营	分防自东流以下江面，黄石矶、李阳河一带，至枞阳止，并防北岸盐河及枞阳以内之湖，南岸通殷家汇之河	中哨（守备）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新盐河 东流河 怀宁县 枞阳 怀宁县	中哨八队 前哨七队 左哨八队 后哨七队 右哨八队
左营	吴城参将营	分防自湖口以内，姑塘、南康、渚矶一带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德化县姑塘 吴城镇 星子县南康河 吴城镇	前哨八队 左哨七队 后哨七队 右哨七队
后营	饶州参将营	分防都昌、鄱阳、康山一带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棠荫 鄱阳县双港塔 余干县康山 鄱阳县双港塔	前哨八队 左哨七队 后哨七队 右哨七队
右营	华阳镇游击营	分防自老洲头以下彭泽、香口，至东流止，并防吉水沟以内各湖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右哨（都司）	彭泽县芙蓉墩 安徽望江县华阳镇 安徽望江县华阳镇	前哨六队 左哨七队 右哨七队

五是瓜洲镇总兵所属瓜洲镇标各营。包括中军中营游击营，江阴副将营（瓜洲镇前营），三江营游击营（瓜洲镇左营），孟河口游击营（瓜洲镇右营）。具体情况见表 5-13。

表 5-13　瓜洲镇总兵所属瓜洲镇标各营营汛划分

方位＼项目	营名	防区	哨名	驻地	备注
中营	中军中营游击营（又称瓜洲营）	分防自通江集以下江面，至焦山止，并防内河至扬州止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丹徒县鲇鱼套 瓜洲大口 六合县东沟口 瓜洲大口	前哨六队 左哨七队 后哨五队 右哨七队
前营	江阴副将营	分防自江阴口以下江面，至鹿苑港止，及常阴、寿兴等	中哨（守备）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靖江县八圩港 龙潭港 江苏江阴县大江南岸黄港 江阴县阳滩港 江苏江阴县大江南岸黄港	中哨八队 前哨七队 左哨八队 后哨七队 右哨八队

续表

方位＼项目	营名	防区	哨名	驻地	备注
左营	三江营游击营	分防北岸各夹江，自焦山起至靖江口止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右哨（都司）	泰兴县黄家港 江都县大江北岸 江都县大江北岸	前哨六队 左哨七队 右哨七队
右营	孟河（口）游击营	分防南岸各夹江，自焦山起至江阴口止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右哨（都司）	丹徒县丹徒口 丹徒县镇海菴 丹徒县镇海菴	前哨六队 左哨七队 右哨七队

六是狼山镇总兵所属狼山镇标水师各营。包括通州游击营（名曰绥通营），海门厅副将营（名为绥海营）。具体情况见表5－14。

表5－14　狼山镇总兵所属狼山镇标水师各营营汛划分

营名	防区	哨名	驻地	备注
通州游击营（绥通营）	分防自靖江八围港以下江面，至通州止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右哨（都司）	（缺） （缺） （缺）	兼隶，同时仍听江南提督节制 前哨六队 左哨七队 右哨七队
海门厅副将营（绥海营）	分防由狼山至海门一带，北岸江口海汊	中哨（守备） 前哨（守备） 左哨（都司） 后哨（守备） 右哨（都司）	（缺） （缺） （缺） （缺） （缺）	兼隶，同时仍听江南提督节制 中哨八队 前哨七队 左哨八队 后哨七队 右哨八队

关于长江水师各营汛划分列表的资料来源：《长江水师营制》，《彭玉麟集》上册《奏稿·电稿》，第172～174页；《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592，光绪二十五年大字石印本；《长江水师营制》，《长江水师全案》卷2，同治年间刻本，第18～21页；《长江水师未尽事宜续议十条单》《长江水师拟补各缺单》《请颁关防条记单》《长江水师全案》卷3，第8～16、17～106、107～114页。营制文字的校改，根据《长江水师营制二十四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18～21页。

以上长江水师各营汛的划分，除狼山镇标只有二营，情况特殊外，其余一提标、四镇标，皆根据绿营规制，按照地形情况，平均分布于沿江五省，

而且各镇标所辖营数也相对均衡，均为 4 ~ 5 营，无畸轻畸重之嫌，有利于沿江防卫和清廷的管理控制。这一制度，完全是绿营成规，与湘军水师体制无涉。

长江水师在指挥权责问题上，也是按照绿营规制办理。水师内部指挥系统，以提督统镇（总兵），镇辖营，营管哨；而在长江水师各级官员与沿江五省区的总督、巡抚的关系问题上则规定，长江提督归湖广总督和两江总督节制，各镇总兵同时又归其所在省区总督节制，副将、参将、游击等营官和都司、守备、千总、把总、外委等哨官，也都归所在省份巡抚节制。[①] 当然，上面又受中央吏、户、兵、工等相关各部的管理，以及总理衙门的辖制，[②] 并遵奉清廷谕旨行事，足见清廷对长江水师是能够有效控制的。

（3）分防巡江

长江水师根据五镇总兵的分布及其与沿江各省交界处的划分来实行分段防守和巡缉。分营、哨、队巡江的情况，参见上文各镇营哨汛地划分表。

长江水师的巡逻，以营分段江防，具体的巡逻江面的任务，由各哨完成。都司以下的哨官肩负着非常具体的汛地巡防任务，按规定他们都不能在陆地建立衙署，平时与本船的兵丁都居住于船上，以哨船为办公处所，便于水师号令的传达和日常任务的完成，遇有突发情况也便于及时赶往处理。

（二）长江水师的任务和训练

1. 拱卫江防

长江水师最重要的职责是守卫长江沿线。由于长江中下游，也就是长江水师防守的这一近 5000 里的江面，在太平天国战争时期，是双方作战的最主要战场，而且，近海的江苏一段，是连接清廷与江浙财赋之区的枢纽，又

---

① 《长江水师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 2，第 5 页；《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 550，第 12328 页；《续拟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十》，第 5948 页。

② 关于中央相关各部对长江水师的管理，在本章的各项论述中多有涉及。关于总理衙门辖制长江水师的问题，《光绪朝大清会典》中有明确记载。对此，学者们也有所论及。如台湾学者刘熊祥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及其海防建设》一文中就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内于光绪九年添设海防股"掌南北洋海防之事，凡长江水师沿海炮台船厂……皆隶焉"，参见包遵彭、李定一、吴相湘等编《中国近代史论丛》第 1 辑第 5 册，台北，正中书局，1956，第 38 页。大陆学者吴福环在《清季总理衙门研究》（第 20 ~ 21 页）一书中讨论到总理衙门的机构和分工时也说，总理衙门在"1883 年又增设有海防股（1894 年甲午战争后改为日本股）"，"主管南北洋海防事务，如长江水师……等"。

与海防相接，也常常成为西方列强发动侵华战争时入侵的重要地区。因此，清廷非常重视长江防务（包括与海防的衔接）。这也是清廷在几经周折中，始终不放弃并很重视长江水师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当时在长江中下游，除了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江苏相关五省军队之外，最重要的防卫力量，确实也就只有长江水师。一有风吹草动，清廷都会谕令长江水师加强江防。[①]

2. 长江水师的差役

长江水师的差役与绿营陆师所承担的差役基本相同，[②] 凡解送（包括解饷、解犯人、解送钱粮）、守护、缉捕、察奸、缉私、承催以及一些特别差役，长江水师也须按制承担。不过因其水师自身特点，长江水师的差役，主要还是与其汛地的设立等状况密切相关，尤其在以下两项差役上作用较为突出。

一是察奸，包括禁革并查拿私造炮船。"炮船为江中利器，然可以御暴亦可以为暴。如准商民私造炮船，则强盗亦可造炮船以行劫，盐枭亦可造炮船以护私，假名伪旗，万难稽查。此后既立长江经制水师，应将民间私造炮船一概禁革。虽文武官员，亦不准私设炮船，以杜奸民影射，难于查察。如有私立炮船不立时禀报者，唯该汛之水师是问。"[③]

二是缉私。"至巡缉私盐，本以炮船为最便，然亦只准于瓜洲、汉阳两镇标下奏派战船若干号巡缉某处。未经奏派之战船，概不准干预盐务，尤不准包庇私盐。如有包庇者，由两江总督、湖广总督严行参办。"[④]

3. 长江水师的训练考核

训练问题是清廷和长江水师的筹建者都非常重视的问题。曾国藩曾明确说：营兵的"操"就是训练，"操则习技、练阵、听令等事，必须聚处营盘，同受约束"。[⑤]

关于长江水师员弁专业技能和作战能力的训练与考核。在会议长江水师营制时，议定了"考粮考缺操演章程"，规定水师训练考核内容，专业性质是很强的。

---

① 例如，光绪七年，中日因琉球问题发生争端，为预防日本"借端要挟"，清廷非常重视"所有沿海防务"，并因"闻日本造小铁甲轮船两只，可以驶入长江，并著彭玉麟、李成谋加意筹备，毋为所乘"，参见《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27"光绪七年二月"，第53册，第825页。

② 关于绿营陆师承担的差役，罗尔纲有较为细致的罗列，参见《绿营兵志》，第252～254页。

③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5页。

④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5页。

⑤ 曾国藩：《大阅事竣折》，《曾文正公奏稿》卷30。

一是练习和考核船只的驾驶能力和技术。“水师以使船为第一义，善放炮次之。凡考桨粮，须令一人驾一小划渡江一两次……凡考应升、应补之缺，须令数船于无风之日荡桨逆行三十里，验其迟速。”

二是日常练习并定期考核船炮的使用能力和技术。“凡考炮粮，须令连放五炮，无走火迟钝等弊。”

三是对哨官注重技艺的训练和考核。“其哨官仍考试技艺以定等差”。①

重视水师营阵式的操演和江海防水师会操简阅。长江水师章程规定，“至校各镇之优劣，每年春季，长江提督会同两湖总督调集岳州、汉阳二标，在于武昌江面或武、汉各湖简阅一次。秋季会同两江总督，调集湖口、太平、瓜洲、狼山四标在于黄天荡等处简阅一次。阅毕会折具奏，优者酌量保奖，劣者分别参办”。②

由于长江水师在江苏一段的末端，与海防密切相连，因此清廷要求长江水师应与海防水师定期会操，称为“常操”，以加强两支水师的联系，以免遇到突发事件，出现相互不熟悉而无法协调作战的情况，即所谓“至江防海防，本属一气，必须互相联络，临事方无隔阂之虞”。③ 光绪六年三月，清廷进而谕命负责巡阅长江和监督长江水师的彭玉麟、长江水师提督李成谋“各于每次巡阅长江之便，就近赴吴淞口会同李朝斌，于常操之外，将各轮船调操一次，严核勤惰，分别赏罚，以期互相参证，精益求精，彼此呼应较灵，更为得力”。④

三　饷章制度

长江水师的饷章，考虑到绿营俸饷较低的现实情况，尽量向勇营官兵的俸饷靠拢，虽仍略低于勇营俸饷，但高于传统的绿营俸饷。⑤

---

①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 5105～5106 页。

②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 5106 页。

③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 111 “光绪六年三月”，第 53 册，第 625 页。

④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 111 “光绪六年三月”，第 53 册，第 625 页。李朝斌时任江南水陆提督（简称江南提督），负责江苏陆、海防务。

⑤ 官文在咸丰九年就筹建长江水师的奏折中，提到长江水师官兵的俸饷时说：“其先后扣撤兵额月饷，由藩司按数扣存，为将来新设水师之费。查马战兵月饷一两五钱，守兵月饷一两，改设水师、长川操防，不敷养赡，尚须另议酌增，但不得过现在水勇之数。”而清廷和制定营制事宜的沿江督抚，显然考虑和吸收了官文的意见。参见《大臣画一传档后编一·官文》，《清史列传》卷 45，第 3583 页。

（一）长江水师的俸饷粮额

1. 官员的俸饷

长江水师提督的廉俸和总兵以下军官的廉俸，其原则是基本按照绿营饷制来支给。

长江水师章程规定："长江水师提督现拟文武兼用，其养廉应即加重，每年支银八千两。其余俸薪、蔬菜、烛炭、心红、纸张等项，均照陆营提督之例支给。"这比普通绿营提督平均每年2000两的廉俸高出许多。对此，户部在议复时是表赞同的。"户部查定例提督养廉岁给银二千两。此次新设长江水师提督，系文武兼用，且统辖江面数千里，责任非轻。养廉一项，自应从重加给，以示优异。该督等请每年支养廉银八千两，其余俸薪、蔬菜烛炭、心红纸张等项，均照绿营提督之例支给，应即准如所请。"①

对于总兵以下官员的粮俸，长江水师章程规定："自总兵以下直至千、把，凡养廉、俸薪、蔬菜、烛炭、心红、纸张等项，均照陆营之例支给。外委准食舵粮双分，仍每年支养廉银十八两。"② 对此，户部议复中一方面同意总兵以下官员的粮俸均按照绿营陆营的定例办理，同时针对曾国藩等人所奏中提出的"例外"问题，做出答复："惟外委无俸薪可支，所请食舵粮双分，仍给予养廉银十八两之处，亦应照准。"③

现将长江水师官员岁支俸饷、养廉等银数梳理如表5－15。

表5－15　长江水师官员岁支廉俸等银数情况

单位：两

官阶	品级	俸银	薪银	蔬菜烛炭银	心红纸张银	合计	养廉银	共计
提督	从一品	81.693	144	180	200	605.693	8000	8605.693
总兵	正二品	67.575	144	140	160	511.575	1500	2011.575
副将	从二品	53.457	144	72	108	377.457	800	1177.457
参将	正三品	39.339	120	48	36	243.339	500	743.339
游击	从三品	39.339	120	36	36	231.339	400	631.339

①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3页。户部议复，参见《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42页。

②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3页。

③ 《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42页。

续表

官阶	品级	俸银	薪银	蔬菜烛炭银	心红纸张银	合计	养廉银	共计
都司	正四品	27.393	72	18	24	141.393	260	401.393
守备	正五品	18.705	48	12	12	90.705	200	290.705
千总	正六品	14.964	33.035	0	0	47.999	120	167.999
把总	正七品	12.471	23.529	0	0	36	90	126
外委千/把总	正八品/正九品					86.4	18	104.4

资料来源：《钦定中枢政考》（绿营则例）卷14《俸饷》，道光年间刻本；《嘉庆朝大清会典》卷14《绿营武职官之俸》；《清朝文献通考》卷89《职官考十三》，卷90《职官考十四》；《会议长江水师营制事宜折·附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3页；罗尔纲：《绿营兵志》，第342页；等等。

从表5-15可以看出，长江水师是按照经制兵繁复的多级别系统来操作的，这符合清朝官僚系统等级制的特点。除长江水师提督的养廉银和绿营原没有的外委，有参照湘军水师官员俸饷的情况外，应该说，总体框架及其具体细节规定，都是按照绿营规制来制定的。

比较起来，湘军水师官员的俸饷无论从项目还是等级上，都简单得多。这从表5-16中可以看出。

表5-16 湘军水师官员俸饷银数情况

单位：两

官阶	月饷	年俸
营官	200	2400
哨官	12	144

资料来源：王闿运：《湘军志·营制篇弟十五》，《湘绮楼诗文集》，第780页；罗尔纲：《湘军兵志》，第114页。

两相比较，湘军水师营官的年俸明显高于长江水师营官，长江水师营官中官阶最高的副将年俸为1177余两，而湘军水师营官年俸则为2400两。湘军水师哨官的年俸则相当于长江水师低级哨官，湘军水师哨官年俸为144两，居长江水师哨官中的千总年俸167两之下，在把总的年俸126两之上，远远低于长江水师哨官中官阶最高的都司401两的年俸。

2. 兵丁的粮俸

关于兵丁粮俸的规定，在长江水师章程制定时，曾国藩、彭玉麟提出："今将水勇改为额兵，而各处陆营纷纷招勇，若遽将水兵口粮大减，则人皆去为陆勇，谁复肯当水兵！自应酌量暂从其优。"[①] 根据这一原则，拟定的长江水师额兵的俸饷粮额在很大程度上参照了较为优容的湘军水师的勇粮饷额。具体规定如下。

"长龙战船额设兵二十五名：内舵工兵一名，每月给银三两六钱，每日一钱二分；管舱兵[②]一名、头工兵一名、炮手兵四名，每月给银三两，每日一钱；桨手兵十八名，每月给银二两七钱，每日九分。"

"舢板战船额设兵十四名：内舵工兵一名、头工兵一名、炮手兵二名、桨手兵十名"，月饷与长龙战船同。

"督阵大舢板额设兵二十名：内舵工兵一名、头工兵一名，炮手兵二名，桨手兵十六名"，月饷与长龙战船同。

"稿书与舵粮同，月支三两六钱。书识与桨粮同，月支二两七钱。"

"其水师官兵应领之米，照各省绿营陆兵定例，每人日支八合，亦由江宁盐道、武昌盐道两衙门，于厘卡项下购米，按季支发。"[③]

现将长江水师兵丁杂员待遇与湘军水师待遇列表对比，就会发现二者有很大差别。由于长江水师按照绿营体制，官兵分开列支，军官的岁支俸饷、养廉银，是按年支给，长江水师兵丁开支则按月支给，不像湘军水师是官兵同列，都是按月支给。

长江水师兵丁杂员待遇见表5－17。

表5－17　长江水师兵丁杂员待遇

单位：两

项目＼人员	舵工兵	管舱兵	头工兵	炮手兵	桨手兵	稿书	书识
月饷	3.6	3	3	3	2.7	3.6	2.7

① 《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0页。

② "管舱兵"，在《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0页）和《彭玉麟集》上册《奏稿·电稿》（第165页）中，皆误写为"管舵兵"，现据《长江水师全案》卷2《长江水师事宜三十条单》中内容改。参见《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9页。

③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0、5103页。同时参阅《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9、13页；《彭玉麟集》上册《奏稿·电稿》，第165～166页，做了个别文字的校改。

湘军水师待遇见表5－18。

表5－18 湘军水师待遇

单位：两

项目＼人员	舱长	舵工	头篙	炮手	橹工	桨工
月饷	4.8	4.5	4.2	4.2	3.9	3.6

资料来源：王安定《湘军记》，第345页；王文贤《湘军水师之制度分析》，《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5编，第109页。

在兵丁俸饷数量问题上，长江水师定制比绿营陆师兵丁俸粮要高，但仍低于湘军水师，说明它毕竟受制于经制兵的体制，要尽可能与绿营陆师保持平衡。[①] 另外，在人员设置上，稿书、书识等杂员也是绿营体制内的设置。

按照绿营饷章体制，区分平时和战时俸饷。而上述长江水师俸饷实系战时俸饷。沿江督抚会议的《长江水师事宜》中谈道："俟军务大定，各路并无招勇之事，再由长江提督，江楚总督专案具奏，议将口粮酌减，乃为定额。亦须优于陆兵，庶不至似今日绿营之废弛。"[②] 如果上述长江水师兵丁粮俸属于战时俸饷，那就大大低于绿营平均5两的战时俸饷水平。

（二）各类船械器物杂费

这一类费用在曾国藩拟定的营制事宜中，主要指的是"雨篷旗帜等费"。根据长江水师章程的规定："长江战船，并无竹篷木膀，惟以布棚遮避雨露霜雪，名曰雨棚，最易朽腐。又如锚木、脑索、炮绳、旗帜、红油、白油等项，均须时常修换，不能待三年之期，亦不能赴船厂请领。此五者名曰杂费。酌定长龙战船每年发银六十两，舢板战船每年发四十两，交该哨官采办修饰，以壮军容。江境之船，由江宁盐道发给。楚境之船，由武昌盐道发给。"[③]

---

① 户部议复中说："仍令比照（绿营）陆营，稍示优异，使兵丁不致苦累，庶可以勤操演而垂久违。"就明白道出了这一层意思。参见《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35页。

②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0～5101页。

③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3页。文字校订，据《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12页。

对于这一项，兵、户、工等部议复认为，长江水师所请领上述项目费用，可以“准如所请办理”，但是为了杜绝“浮冒”，要求长江水师将修换的项目细数及其出具的查验印结，随案咨部，“以便稽核办理”。[①]

除了上述杂费之外，实际上，根据吏、户、兵、工等部的议复内容来看，长江水师的杂费项目是很为繁杂的，涉及范围非常宽泛，试归纳如下。

1. 建衙经费

根据规制，有资格立衙建署的长江水师官员的建衙经费，长江水师章程中提出“提镇暨副参游驻扎之处，均须设立衙署军装局，其经费即取诸酌留厘卡”。[②] 对此，户部议奏中表示同意，并要求“将各处工程，派员确估，应需银两若干，先行专案报部。俟次第营造完竣，造具清册，核实报销，毋得稍有浮冒”。[③] 至于如何核估，工部查核后提出：其一，对于建立提督衙署的费用，分造太平府衙和岳州行署衙两项。在太平府建立提督衙署一事，“应令该督遴委妥员，据实查勘，一俟勘明后即将所估银数，专案报部查核”；而在岳州建立提督行署一事，“工部查设立提督衙署，应令该督一俟委员查勘，即行专案报部查核”。其二，建立总兵、副将、参将、游击衙署及其费用，“应令该督委员查勘，据实专案报部查核”。[④]

2. 长江水师各衙署座船等费用

“户部查绿营章程，营汛官弁，均立衙署，即各有衙署费用，例给马匹草乾等项，经费尤多。此次设立长江水师，提督以下，所费马匹之费甚钜。都司备弁，以船为家，并无衙署费用。所有各官弁座船，自应酌量月支船价，以抵陆营衙署马匹之费，仍分别两江两湖所辖之境，按年于江宁武昌两盐道库厘金项下，支领给发，年终核实报销。至所定船价数目，工部查水师将弁，各给座船，既按官阶之大小，以分船只之多寡，应如所奏分给，以便按月支领价银。”[⑤]

3. 关于制造水师所需弹药的费用

兵部认为，“长江水师营每年制造药铅，需用银两，应如所奏，分别题

---

① 《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40、41页。

②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5页。

③ 《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47～48页。

④ 《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25～26、29页。

⑤ 《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35页。

销。仍按年将制造药铅数目，先期造册送部查核"。因为船炮子药等一切费用，"别筹维艰"，因此户部主张与长江水师粮俸一样，从"两江两湖境内，酌留厘卡数处"所征收的厘金中支取。[1]

4. 长江水师战船附属器物的费用

"所需船厂经费，即由江宁武昌盐道库厘金项下拨放。其添换风篷杆索缆纤等物银两，亦即在于船厂经费内支给。"关于船只内应配备的旗帜炮位等项费用，工部查称："应令该督查明各船，应配何项炮位旗帜军械若干，即将名目件数，造册送部查核。"[2]

（三）饷项来源、拨协与奏销

1. 关于长江水师饷项的来源

长江水师为经制水师，按制应由户部筹拨饷银，但是由于长期战争，朝廷财政库藏竭蹶，而且战后财政税收的整顿非一时所能奏功，一时是不可能由中央统筹统拨的。因此曾国藩在同治元年时就提出"不必另由户部筹款"，而是在"长江酌留厘卡数处"，提征厘金供给。对此，清廷未置可否。

数年之后制定的长江水师章程明确规定，长江水师饷项来源仍是厘金："查沿江厘卡，皆系水师恢复之地，水军历年口粮多取诸此。今长江既立经制水师，酌定永远章程，凡俸廉粮饷、船炮子药，一切费用，应酌留厘卡数处，在两江境内者归江宁盐道经收，在两湖境内者归武昌盐道经收。每年届发饷之时，其在楚境各营，造册呈明湖广总督、长江提督，赴武昌盐库支领；其在江境各营，造册呈明两江总督、长江提督，赴江宁盐库支领。"[3]

但是，这时情况已发生变化，同样是征收厘金充饷，性质却已截然不同。同治四五年间，清廷同意曾国藩等人拟订章程中以征收厘金作为长江水师饷源的办法，是与清廷整顿以厘金为核心的财政税收体制密切相关的。同样是厘金项目，以前是由地方督抚、统兵将领（以湘淮军队为代表）控制，中央不掌握不控制，现在却是清中央逐步掌控厘金收用大局。对于这一问题，笔者另有文探讨，在此毋庸赘述。不过，长江水师的饷源，与湘军水师的饷源实质上已有很大的不同，是非常明显的。

而且，户部在议复中对此项办法有两点意见。一是认为"长江既立经制水

---

① 《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38页。
② 《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39、29页。
③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1～5102页。

师，须定永远章程"，如果以征收厘金供饷，唯恐饷源不稳固，"惟查厘卡分设各处，其土产之丰歉，商货之畅滞，时地各有不同。即经收数目，碍难悬定。甚至征多则徒供中饱，征少则贻误饷需，不可不预杜其弊。应如何酌盈剂虚，俾垂久远，均宜由各该督抚，妥筹章程，奏明办理"。二是在妥筹稳固饷源期间，"仍将设卡地方数目，先行报部查核"，先以此供长江水师之饷再说。[①]

另外，虽然也是酌留长江数处厘卡的厘金充饷，但是，由于指定两处固定的金库（江宁盐道库、武昌盐道库）收支，并且处于中央户部的严格管理之下，又处于清廷整顿厘金的大背景之中，在性质上虽与绝对中央集权控制的财税稍有不同，但是与"就地筹饷"、完全由掌握军队者自行征收和支用的性质是很不相同的。

由于长江水师建立之后，长江沿岸没有发生大的战乱，因而按照议定章程在湖南岳州、湖北汉口、江西湖口、安徽大通和江苏瓜洲等五处设立的五个厘卡，[②] 都能顺利征厘助饷，计每卡每年抽厘数为 16 万两，五处厘卡每年合计抽厘 80 万两，作为长江水师的军饷。[③] 长江水师既有足额的军饷，又无因战事造成的巨大支出，可谓经费稳定而充足。

2. 关于长江水师饷项的拨协奏销问题

长江水师的饷项，虽然是由沿江各省设厘卡征收抽留，但清中央户部均要严加掌控。清廷不同意在五省藩库领饷，而规定集中在江宁盐道库和武昌盐道库两处支领，就是为了便于控制。"长江水师上下五千里，分防五省，若向五处藩库领饷，分归五省报销，殊觉散漫无纪，户部难于稽考。"而且也不拟由相关各省协拨："各省入款俱有常额，若添此项兵饷，殊觉别筹维艰。"奏销也是专项，不能混入各省藩库奏销案内："江、楚两总督每年各自具本题销，不汇入各省藩库奏销案内，以免牵混。"[④] 同时具体规定了长江水师饷项报销的归属：五处厘卡所收之厘，"供水师用者，由江楚总督报

① 《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 2，第 37。

② 《续拟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十》，第 5945 页。

③ 彭玉麟在《长江水师不宜改用轮船折》中说："长江水师由厘金项下，每岁助饷八十万两。"参见《彭刚直公奏稿》卷 4，第 205 页。曾国藩在《复马制军》一函中说："长江水师，五省各出经费十六万金，虽尚未出奏，业经会咨定案。"参见《曾文正公书札》卷 26，第 43 页。以上两条材料足见长江水师饷源各省的分数和常规军饷的总数。

④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 5101～5102 页。

销”。[①] 目的都是使水师与地方在饷项问题上相互牵制、相互监督，便于户部控制。

而且，户部等在议复曾国藩等人原奏过程中，对饷项的拨协奏销逐条核议，每一项目，都要求将项目细数或事先报部备案稽核后方准实行，或是事先咨部，事后将细数造册报部稽核。各项意见也多是为了便于掌控。

四　长江水师人员的铨选

长江水师将弁的人选和任用，以前的研究者都认为与湘军水师“无甚差异”。[②] 但是，通过具体比较、分析，可以发现长江水师的铨选遵循的是绿营经制。

长江水师提督，文武兼用（这在清代已有先例），可单衔奏事，“仍归两江总督、湖广总督节制”，[③] 是清廷独断之事，不属于普通绿营铨选。笔者已有专文探讨，在此不予详论。[④]

（一）总兵官和副将、参将、游击等营官

吏部提出，对于守备以上官员的铨选，仍按照清朝经制办理。“守备以上，自应由提督主稿，会同总督办理，以符体制。”[⑤]

曾国藩等人提出按照绿营成例，对长江水师将弁的任命，根据军功人员情况，以大衔借补小缺的办法来拔补。“长江水师设立营汛，待部议准后，即须补放实缺。查军兴十余载，水师员弁所保官阶，提、镇居多，副、参、游亦不少。所设营缺有限，应以保举较大之阶借补较小之缺，由臣等会同长江提督开单奏补。其现在勇丁营制，俟部议准后，应即陆续遣撤。一俟勇营撤毕，即照新定兵丁饷章发给。”[⑥] 由于湘军水师官兵中得到军功保举的人很多，以大衔借补小缺的办法明显有利于湘军系统的人员补缺。

对此，清廷在一定程度上做出妥协，同意了部分大衔借补小缺的保

---

① 《续拟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十》，第5945页。

② 王文贤：《清季长江水师之创建及其影响》，《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期，1974年，第289页。

③ 《长江水师事宜三十条单》、《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5、36页。

④ 邱涛：《论清廷与湘军集团的筹建长江水师之争》，《军事历史研究》2015年第4期。

⑤ 《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36页。

⑥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4页。

举。[①] 长江水师初建时，各级军官主要是从彭玉麟所部内湖水师，杨岳斌所部外江水师（外江水师阅时最久，人数最多，杨岳斌赴陕甘总督之任，将水军调改陆路者居其大半，留江人员为数已减），黄翼升所部淮扬水师，李朝斌所部太湖水师，以及江西、湖南、湖北三省水师中“资格较深、功绩较著之员”中间来拔补，通过“公同商酌”，按照“各军立营之先后，分此次得缺之多寡。遵照奏定章程，以大衔借补小缺，各加遴选”，并经清廷命曾国藩、彭玉麟等复加稽核，“其岳州、汉阳、湖口、瓜洲四镇总兵，择其劳绩最著，足膺阃寄者，拟定四员请旨简放。其副、参、游三项营官二十四缺，都、守、千、把、外委七百七十四缺，拟定员名分析开单恭呈御览”。[②]之所以说清廷只是在一定程度上做出妥协，是因为就在几乎同时，上谕明确表示：“长江水师事属创始，该督等请补各缺，自为因地择人起见。所有岳州镇总兵、汉阳镇总兵、湖口镇总兵、瓜洲镇总兵员缺，著准其借补。嗣后遇有该四镇缺出，即由该省督抚保举堪胜总兵人员，拟定正陪，请旨简放。其请补副将以下新设各缺，著照所议，准其暂行借补。”[③] 也就是说，这次虽然同意曾国藩的要求，“以大衔借补小缺”，但以后仍按照清朝制度，“由该省督抚保举”，“请旨简放”，“借补”只是暂行的办法而已。

（二）哨官额缺和遴补

对于哨官额缺问题，曾国藩等督抚在会奏中建议：“长江水师副将营协标哨官额缺，应设都司二缺，守备三缺，千总十缺，把总十二缺，外委十六缺。参将营哨官额缺，应设都司二缺，守备二缺，千总八缺，把总九缺，外委十二缺。游击营哨官额缺，应设都司二缺，守备一缺，千总四缺，把总六缺，外委十缺。”[④]

对于哨官的出缺遴补问题，曾国藩等督抚会奏中提出：“长江水师哨官缺出，都、守、千、把、外委五项，应全归长江提督主政，即就长江水师中遴员题补。”[⑤] 对此，兵部认为：都司、守备应按照经制“由提督主稿，会同总督办理”，仅“千总、把总、外委，应由提督主政”。[⑥] 也就是说，把长江水师提督的独立补缺权限于千总以下低级哨官。对此，清廷同意兵部意见。

---

① 《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43～44页。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26《兵考二十五·水师长江》，考9722。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226《兵考二十五·水师长江》，考9723。
④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1页。
⑤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1页。
⑥ 《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36页。

（三）长江水师的营务人员

仿照绿营旧例，长江水师设立书吏作为低级营务人员。“长江水师提督用稿书四名，书识八名。总兵用稿书二名，书识六名。副、参、游皆用稿书二名，书识四名。都司用稿书一名，书识二名。守备用书识二名。千、把各用书识一名。”①

综上所述，在长江水师官员选补问题上，提督、总兵不用说，就是副将以下至守备一级的铨选任补，皆严格按照绿营规制进行。这与湘军水师战时体制的灵活是迥不相同的②。

五　长江水师的禁约和处分制度

长江水师关于官兵违禁处分的规定，除了特殊之处较为明确外，一般较为含糊。对这一问题的梳理，必须结合绿营各项惩戒处分规章来研析，方能明确具体。

（一）关于革职处分的规定

这一项规定在长江水师章程中属于明确具体的，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私自登岸居住予以革职处分

曾国藩等会奏章程中制定了“水师官兵皆宜以船为家，不准登岸居住。如违例住岸上者，官即革职，兵即革粮”的规定。对此，兵部表示同意，不过，又做了更严格的补充规定：“兵部查以船为家之水师官兵，如有违例住岸者，应照所拟惩办。该管上司照失察私离汛守之例议处，以肃营武。”③

---

①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 5100 页。

② 湘军水师人员的铨选任补办法：水师统领和营官，由曾国藩亲自征派他认为适宜出任水师统领和营官之人员担任，然后由营官挑选哨官，哨官募练水勇，皆是湘军通制，是很灵活的战时体制。湘军人员通行的铨选任补办法，可参见罗尔纲《湘军兵志》，第 133～138 页；具体论述湘军水师人员的铨选任补办法者，可参见王文贤《湘军水师之制度分析》，《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 5 编，第 100 页。当然，湘军人员铨选任补的层级，也是随着战争进程及其军队人数的增加，而呈现由简入繁的趋势。如湘军将领在初建时只有“统帅、营官、哨官”三级，后来在咸丰四五年间增加到“统帅、统领、营官、哨官”四级，到咸丰末年，则增加到“统帅、统领、分统、营官、哨官”五级。对此，有关学者皆有论述。可参见罗尔纲《湘军兵志》，第 103～104 页；龙盛运《湘军史稿》，第 322 页；朱东安《曾国藩传》，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 年，第 72～73 页。

③ 曾国藩等会奏章程内容，参见《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 5099 页。兵部议复内容，参见《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 2，第 29 页。

2. 吸食洋烟予以革职处分

沿江督抚会奏章程中制定了"吃食洋烟者，官则革职，兵则革粮"的规定。兵部议复表示："如所拟惩办。失察之该管上司，照例分别核议，以肃营伍。"[①] 应当说，长江水师在初期不仅是这样规定的，而且是这样执行的。同治七年四月（1868年5月），长江水师营官、记名提督张锦芳等9人吸食洋烟，被查获后，两江总督曾国藩会同长江水师提督黄翼升请旨将其革职，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②]

（二）关于其他参照绿营成例处分的规定

1. 关于从事赌博的处分

长江水师章程规定"不许赌博"，"有犯赌者，由该管将领察核情节，禀明严办"。[③] 但如何严办，章程并无明确规定，按例就是遵照绿营成规办理。按照《钦定兵部处分则例·绿营》关于绿营官弁赌博处分的具体规定："武职官员无论赌银、赌饮食等物，及开场容留赌博，并上司与属员赌博为乐者，均革职，照例治罪，永不叙用。"[④] 这一规定是专门针对经制兵制定的。

2. 关于疏防的处分

长江水师章程规定，"倘有水盗划船劫抢巨案逾限不获，由长江提督专案参劾。不得以陆营尚未开参、文员尚未开参，稍涉推诿迟延，以重江防而绝盗风"。[⑤] 对这一问题，因属于长江水师成立后的新情况，有关经制没有特别明确、具体的规定可以照搬，只能是参照相关规定来办理。因此在同治七年三月初五日（1868年3月28日），也就是同治四年十二月的会奏之后两年多，曾国藩等人上《拟补长江水师各缺并续陈未尽事宜折》，其中所附《长江水师未尽事宜续议十条单》第九条"核定疏防处分"中，根据绿营成规补充做出具体规定："以哨官为专汛之官，营官为本辖之官。遇有抢劫案件，专汛哨官系何职名，应由该营官指出初参。仍照定例，四月限满题参，疏防专汛官住俸，本辖官罚俸六个月。二、三、四等参，向例一年限期者，酌量加重，改为各予限八个月。二参限满，专汛官降一级留任，本辖官罚俸

---

① 曾国藩等会奏章程内容，参见《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3页。兵部议复内容，参见《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42页。

② 曾国藩等：《营哨官张锦芳等九员吸食洋烟照章革职片》，《曾国藩全集·奏稿十》，第5983页。

③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3页。

④ 《钦定兵部处分则例·绿营》卷32《杂犯》，道光年间刻本，第33页。

⑤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3～5104页。

一年。三参限满，专汛官加重降二级留任。四参限满，专汛官加重降二级调用，不准抵销。如汛守内有一夜连劫数次情事，仍照旧例，俟三个月限满，犯无弋获，即将专汛官降二级调用，本辖官降二级留任。……倘能于限内获犯过半，兼获盗首，均准免其参处。”①

3. 关于私借战船的处分

长江水师章程规定，“不准私借战船”。“长江水师各有汛地，不得私离。且长龙、舢板均系官物，非同私物可以借用。凡各省文武出差人员，虽有紧急公务，非奉有长江提督及五省督抚专札派坐战船者，不得私借战船乘坐以图便易。违者照不应驰驿妄行驰驿议处。各营哨官非奉有专札而以战船私借客官及朋友乘坐者，照私离汛地例议处。”② 根据绿营规制，此二项处罚的相关规定如下。

关于“照不应驰驿妄行驰驿议处”的规定。《钦定兵部处分则例》中对“妄行驰驿”的条规有如下几种情况。其一，驿递公文不得由军站驰驿，“该管员弁违例滥行佥发者，降一级调用”，“若失于详查误行佥发者，降一级留任”。其二，寻常事件不准滥用驿递。“违例滥用驿递者降二级调用”。其三，直省文武各官，如没有事关军机及“刻难迟缓”的紧要公文，“概不准擅动驿马，如有违例滥差，擅由马上飞递者，降三级调用”。其四，关于私用驿递夫马的处罚规定：“总督、巡抚、提督、总兵、驻防将军、都统、副都统等递进本章等项公务，俱填用部发勘合火牌，司驿官验明方准应付。如有私用驿递夫马并差遣家人衙役私发牌票支取夫马者，提督降二级调用，总督、巡抚交吏部议处，家人衙役免其治罪。至总督、巡抚、提督、总兵等所属各官私发牌票支取夫马者，本官降二级调用，提督、总兵失于觉察者降一级留任，总督、巡抚交吏部议处。”③

《钦定大清律例》也有如下规定：“凡驿官将驿马私自借用，或转借与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驿驴减一等，验日追雇赁钱入官，若计雇赁钱重于私借之罪者，各坐赃论，加二等。”④

---

① 《长江水师未尽事宜续议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3，第15～16页。《钦定兵部处分则例·绿营》卷1《公式》、卷31《缉捕》亦有相关规定。

②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4页。

③ 《钦定兵部处分则例·绿营》卷24《邮政》，第17页。

④ 参见《钦定大清律例》卷22《兵律·邮驿》，乾隆五年刊刻本。

关于“照私离汛地例议处”的规定。《钦定兵部处分则例》中“废弛营伍”专条规定：“武职各官傲慢、托病规避及擅离汛守者革职。”①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长江水师关于纪律和处分的相关规定，固然有其自身的特色，也有借鉴湘军水师相关规定之处，但是，在基本框架和基本的条规方面，还是严格按照绿营经制来做出规定的。

六 后勤补给制度

水师的后勤补给，主要项目是关于大小战船、炮弹子药等军械的修造、拨补和管理。

（一）设立船厂

船只的制造补充，是长江水师后勤补给中最重要的问题之一。水师在日常演练、执行任务中时常会有船只损坏的情况出现，需要有专门的战船制造维修基地。为此长江水师计划于湖北汉阳、江西吴城、江南草鞋夹三处设立船厂，专供长江水师修造战船之用。

曾国藩等人会奏中称：“长江战船，大炮震惊，最易朽坏，定每届三年修理一次，十二年即行更换。应于湖北之汉阳、江西之吴城、江南之草鞋夹三处各设船厂，排定子、丑、寅、卯等年，某年应修整某营、某哨之船，某年应更换某营、某哨之船，轮流兴工。江境两厂，由两江总督暨长江提督委员监修；楚境一厂，由湖广总督暨长江提督委员监修。所有船厂经费，亦由江宁盐道、武昌盐道两库拨给。其风蓬一件，三年即须更换一次，杆索、缆纤等物，每届修整之年，亦须酌量添换，均准在于船厂请领。”②

户部等在遵旨议复中认为“章程最为妥洽，自应准如所请办理”。工部则建议清廷“应令将某年应修应换某项船只，应需工料若干，先期派员勘验，咨报工部，俟工竣后，即将用过钱粮总散细数，分晰造具清册，专案造报工部核销”，③ 控制非常严格。

（二）设立药弹局

制造补充炮弹子药，是长江水师后勤补给中不亚于船只修补的另一个重要问题。

---

① 《钦定兵部处分则例·绿营》卷26《营伍》，第6页。

②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2～5103页。

③ 《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39、40页。

为解决这一问题，长江水师计划在湖北省城、安徽省城、湖南省城三处设药弹局。曾国藩等人在会奏中称："长江水师炮位大者千余斤，次者亦数百斤，所需子药最多，须常设子药局以资操演而备不虞。查湖北省城、安徽省城造药均有牛碾，最为稳便。该二省应各设火药局常川制造。江苏、江西应办硝斤协济安徽药局，湖南应办硝斤协济湖北药局。至生铁产于湖南，应在长沙设立子弹局，长川制造封门大子、熟铁群子，分解湖北、安徽两省。所有楚境各营，均赴武昌请领子药。江境各营，均赴安徽请领子药。至三局造办子药之费，由武昌、江宁两盐道库于厘金项下拨给。"[①]

对此，相关各部在议复中相应做出回复。工部同意"如该督所议办理"，在"安徽、湖北、长沙三处，设局造办"子药，"至应需工料银两，应令该督转饬按年造册，送部核销"。户部同意"所有安徽、湖北、长沙三局，造办子药之费，自应准其由江宁武昌两盐道库厘金项下，拨给应用"。兵部认为："长江水师营操演炮位，需用药铅，应如所奏办理。仍将每年操演次数，出数起止日期，并应需药铅数目，按年分晰造册，送部查核。"在同意长江水师计划中，按照清朝的经制严格掌控的意味非常明显。[②]

在长江水师后勤供应问题上，关于战船的修造补充、所用弹药的制造补充问题，都有专门规定。但是，关于水师所用大炮及其制造补充，却没有任何规定。台湾学者王文贤"长江水师所用大小各炮位，多为外洋制造"的观点，[③] 笔者是赞成的。但是，这又涉及一个问题，就是王文贤认为曾国藩、彭玉麟思想保守，不愿采用外洋船炮，是湘军水师和长江水师都没有配备新式船炮的主因，[④] 则与上引大炮配备来源有矛盾。因此，仍如笔者前已有言，长江水师没有配备外洋轮船，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清廷和曾国藩集

---

① 《长江水师事宜》，《曾国藩全集·奏稿八》，第5102页。

② 《议复事宜三十条单》，《长江水师全案》卷2，第38页。

③ 王文贤：《清季长江水师之创建及其影响》，《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1974年第2期，第285页。当然，这一观点也并非王文贤的创见，罗尔纲在《湘军新志》（商务印书馆，1939）及其修订版之《湘军兵志》中已有论及。参见罗尔纲《湘军兵志》，第95页。

④ 台湾学者王文贤在《湘军水师之制度分析》一文中认为，"湘军水师（鉴于他的观点，当然也包括长江水师——引者注）何以屡排众议而不改用轮船？曾国藩的保守思想殆为主因"，参见《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5编，第107页。王文贤在《清季长江水师之创建及其影响》（《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1974年第2期，第290页）一文中说："长江水师……始终保持原有的旧炮与小船，未曾汰旧换新。造成长江水师落伍陈旧的主要因素，就是彭玉麟的保守固执。"

团争夺水师控制权的因素，又有长江水域特点及太平军所用船械的参照等因素，[①] 更有重要的经费限制的因素，[②] 并非纯由曾国藩、彭玉麟等人保守思想所致。

总之，如上所做分析，湘军水师营制与长江水师营制，不能混为一谈。长江水师是按照绿营体制组建的经制兵，与湘淮军队的勇营体制是不同的。湘军水师营制系统，即“统领—营官—哨官—勇丁”系统，因为它的简明和效率，在战争中被证明是有效的。但是，它毕竟是战时体制的产物，一旦战争平息，勇营这样的临时军队，必然面临着或裁撤，或改编进经制兵序列的命运，也就必然面临着将军队内职官系统与政府职官系统衔接的问题。在强大的官僚体系面前，原来简明的军队职官系统的不适应，必然日趋明显，而且必然会向政府职官系统的职级环节靠拢。也正是源于此理，曾国藩、彭玉麟虽参与了长江水师营制的会议工作，并负责营制事宜的主稿，但是，长江水师毕竟是经制水师，这就限定了曾国藩、彭玉麟等人在考虑长江水师营制时，首先要使之符合经制水师的特点，也就决定了长江水师的整体框架和主要细节，只能是以绿营体制为准绳。当然，同时也借鉴了湘军水师体制中某些行之有效的东西。这只能说明清经制兵体制因时而变的特点。正如罗尔纲所说：“随形势变化而因时制宜，也是绿营建制的一个原则。”[③] 长江水师营制试图将绿营体制与勇营体制糅合，是与当时清廷无论是陆师还是水师，都在利用勇营来重整绿营的过程是一致的。

---

① 罗麟生（John L. Rawlinson）认为太平水军不用轮船，可能是导致曾国藩不热衷于轮船的因素。参见 John L. Rawlinson, *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 - 1895*（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29。

② 彭玉麟在光绪十一年十月初六日所上《长江水师不宜改用轮船折》中就明确指出，长江水师的经费限制和长江巡防任务，决定长江水师不能轻易改用轮船。他说：“制造轮船，据刘铭传所言，每只需价万余两。长江水师由厘金项下每岁助饷八十万两，即概以制造轮船，计仅得船八十只，酌裁一半，仅可得船四十只。现在水师分防五省，舢板兵船星罗棋布，节节梭巡，故盗贼无从伺隙。若每镇酌减一半，所减之舢板船则多，所添之轮船则少，恐分布汛地不能周密，宵小乘间窃发，势所不免，此不便者二。不能弭盗，则商贾之挟重赀贩运者必皆畏缩不前，各卡厘税必至减色……”（参见《彭玉麟集》上册《奏稿·电稿》，第498～499页）这些话也并非全为保守、虚饰之辞，确有切合长江水师实际之处。

③ 罗尔纲：《绿营兵志》，第209页。

第六章　中法战争时期的清廷与湘淮派系权力控制

中法战争时期，清廷用以抵抗法国侵略军的军队以湘淮军队特别是淮军居多。那么，究竟是清中央统治集团在控制军队，还是李鸿章在控制军队？清廷为什么会如此部署军队？很值得探究。

第一节　中法战争前夕派系对清廷越事决策的影响力

清同治十三年二月（1874年3月），法国诱迫越南政府签订《法越和平同盟条约》二十二条。条约规定："法兰西共和国总统阁下，面对一切外国，不论哪一个外国，承认安南王的主权和他的完全独立，答应给他帮助及救援"；"为对此保护表示感谢，安南王陛下约定使他的对外政策适应法国的对外政策，并且丝毫不变更他现有的外交关系……无论何种情形，安南王陛下无论与何国缔结商务条约，不得与法兰西、安南王国间缔结者相冲突。且应事先通知法兰西政府。"条约还规定："安南王陛下承认法国在它现在所占领的全部领土上有充分的、完全的主权。这领土的边界如下：东方中国海及安南王国（平顺省），西方暹罗湾，南方中国海，北方柬埔寨王国（高棉）及安南王国（平顺省）。"[①] 这些条约规定很明确，越南北圻归法国保

① 《一八七四年越法和平同盟条约》，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第380～381页。

护，越南不再与中国有藩属关系。[①] 法国政府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兼并北圻（越南北部地区），并为下一步入侵中国西南地区做准备。对此，清政府也不是没有察觉。清光绪五年开始，法国欲大举进犯越南北圻。清政府驻法国公使曾纪泽在巴黎得知消息后，几经交涉皆被法国外交部敷衍，遂于光绪六年五月（1880年6月）报告总理衙门，指出"法人谋据安南……惟蕴蓄久者其发必烈，异日事端之起，必有其突如其来之势，使人猝不及防"，建议清政府早谋对策。[②] 光绪七年八月初一日（1881年9月23日），曾纪泽再次致函总理衙门，报告越事，主张从否定法越签订的条约、维护中国的宗主国地位着手，并主张中国对法国采取强硬态度。

清廷对曾纪泽的情报和建议，最终采取什么态度呢？当时仍主持军机处和总理衙门的恭亲王奕訢在做出决断之前，仍是采取广咨众议的方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清廷最后决策究竟是采纳了谁的意见呢？如果按照一些学者所谓李鸿章"控制了中央政府的国防、外交实权，或战或和皆其一身承办"[③] 的观点，李鸿章的观点应该是决定性意见。那么，在中法战争前夕对越南问题的决策中，李鸿章的决策是否决定了清廷的决策呢？显然不是。

外交和军事都是内政的延伸。因此，对法交涉究竟如何决策与当时清中央集团内部和中央地方之间的权力争夺格局是密不可分的。此时，在中央统治集团内部，慈禧后党集团与恭亲王奕訢集团之间的权力争夺十分激烈。光绪四年，奕訢集团的骨干、军机大臣、兵部尚书沈桂芬与后党骨干、步军统领荣禄发生政争，结果荣禄被降革，闭户三年不出，但奕訢集团损失更惨重，沈桂芬在光绪四年十月（1878年11月）因身遭外放贵州巡抚、逐出军

---

① 1875年4月19日，法国海军及殖民地部长蒙塔那克在致法国外交部长德加斯信中说："我们目前的介入是为保护国制度作准备……我们在交趾支那所取得的权利，不允许听从除了我们之外的其他势力来对嗣德帝施加影响。"参见张振鹍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法战争》第3册，中华书局，1999，第101～102页。而法国驻华公使罗淑亚与总理衙门王大臣恭亲王奕訢交涉后，按照法国政府的思维，认为"亲王只是以过去的方式来谈安南对中国的附庸地位，这是对新地位的默认"。《恭亲王致驻华代办罗淑亚》（1875年6月15日）和《罗淑亚致外交部长德加斯》（1875年6月19日），均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法战争》第3册，第107、108～110页。

② 《曾惠敏公遗集·文集》卷4，江南制造总局光绪十九年癸巳刊印，第1页。

③ 朱东安：《曾国藩集团与晚清政局》，"前言"，第1页。

机之议，备受打击，本就抱病之躯每况愈下，终在光绪六年十二月病卒。[①]而恭亲王与慈禧之间的冲突仍不时发生，[②] 慈禧还在不断寻找扳倒恭亲王集团的时机，逐步扶植更好控制的醇亲王来取代恭亲王。在地方上，李鸿章在这一时期与恭亲王集团走得相对较近，双方在内外政策上也比较一致。但是，恭亲王系任用的崇厚在出使俄国，进行中俄交涉时丧权辱国，遭到朝野一致的严谴，更被慈禧太后利用来打击恭亲王集团，李鸿章因赞同崇厚使俄也受到牵连，这在一定程度上使恭亲王与李鸿章关系出现分化。另一重要迹象，就是不仅湘淮互制，即便在淮系集团内部，李鸿章显然也不能一统天下。在越南问题上，李鸿章主和，而淮系的诸多将领如张树声等主战，还有诸多淮系将领是在看着清廷的决策行事。

奕訢仍把持着的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起初还想将对法交涉问题的决策控制在常规范围。因此，在接到驻法公使曾纪泽一系列报告之后，总理衙门与李鸿章、丁日昌等反复磋商后，在光绪七年十月十五日（1881 年12 月 6 日）奏上《法人谋占越南北境并欲通商云南现拟预筹办法折》，奏称："窃查越南一国，向隶藩属，为中国滇、粤两省屏障。自西贡一带为法占据后，越南日就孱弱，北境仅存。同治十三年又强与越南订立条约。法人觊觎越南，蓄志已久……若任其全占越土，粤西唇齿相依，后患堪虞……曾纪泽函称，中国水师渐有起色，如拨数艘移近南服，使敌人有所顾忌，并自据红江以为控制；否则，以力助越南保守该江，不使他国据以逼我各等语，所言俱不为无见。适北洋大臣李鸿章来京，商及此事。李鸿章谓近年招商轮船运米越南，往来甚熟，或添派兵轮，同往游弋，藉壮声威，并另派明干得力之员，往越严密侦探现在情形，晤其国王、大臣等，将通商自强各事宜，随机开导，或可稍纾彼患，即可藉固吾圉。臣等再四筹商，目前办法，止有如此。除电复曾纪泽与法外部坚持前议外，应请饬下南北洋大臣、两广云贵总督、广西云南巡抚，遵照臣等以上筹商各节，商同密为妥办。"[③]

---

① 关于沈桂芬、荣禄政争的情况及其影响，可参见林文仁《从沈、荣之争看影响晚清政局的两个因素》，《史学集刊》1996 年第 4 期。

② 如光绪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庚辰午门案"，便再次触发恭亲王与慈禧太后之间的正面冲突，参见吴相湘《晚清宫廷实纪》，第 115 页。

③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 5 册，第 87～88 页。

而清廷的最高决策者慈禧显然并不这么想。总理衙门奏折递上去的十月十五日当天，清廷就颁下上谕："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奏，法人谋占越南北境，并欲通商云南，拟筹办法各折片，览奏均悉。越南向隶藩服，为滇、粤两省屏蔽。法人据其西贡一带，现复以东京捕盗为名，添置兵船，并欲由红江通商云南，计殊叵测。该国积弱已久，若任其侵削，则滇、粤藩篱尽为他族逼处，后患不可胜言。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所奏与李鸿章筹商办法，即著李鸿章、左宗棠、刘坤一、张树声、刘长佑、庆裕、杜瑞联商同密为妥办。"[①] 这道上谕将参与筹商中法越南交涉问题的人员加进刘坤一等，扩大了参与决策者的范围。在参与决策者中，除了恭亲王倚重的李鸿章一直倾向于主和外，其他各督抚和驻法公使曾纪泽多主张对法国采取强硬态度。这在一定程度上显示出慈禧太后的决策倾向。

这里还有两个方面的问题值得注意。一个问题就是前文已经提及的，当时李鸿章既不是军机大臣也不是总理衙门大臣，[②] 但是他的大学士头衔和钦差北洋大臣的职衔，使他能够经常参与清中央对外政策和军事政策的决策。就如上述奏折所称，李鸿章开始参与此事时，还不是清廷下旨命他议复，而是总理衙门与他私下筹商，说明李鸿章在清廷内政外交决策层，特别是当权者之一恭亲王奕訢心目中的地位，这是李鸿章权重的一种表现。另一个问题就是清廷谕命参与决策筹商的几位督抚。因为越南之事，无论出兵还是援饷，均事涉两广地区的广西和云贵地区的云南，因此，让两广总督张树声、广西巡抚庆裕、云贵总督刘长佑、云南巡抚杜瑞联参与此事的议奏，在情理之中。那么，为什么让李鸿章参与？一方面是如前所述，李鸿章常参与军国大事、对外交涉的决策；另一方面，当时驻扎广西的军队，淮军是重要力量。当时统领广西防边各军、即将承担起率军援越抗法重任的将领是淮军将领、记名提督黄桂兰。[③] 此外，黄桂兰直接属于

---

① 该上谕，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5册，第91页。

② 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1册，第153页；《清季新设职官年表》，第7～8页。

③ 黄桂兰为安徽合肥人，同治元年投入淮军，初在刘铭传部（铭军系统），后转入张树声部（树军系统），记功至记名提督，与张树声结为儿女亲家。光绪五年，张树声调任广西巡抚，他随往广西。光绪六年，广西提督冯子材卸统广西边军，已为两广总督的张树声命黄桂兰接统。光绪九年六月，冯子材病免，黄桂兰以记名提督实授广西提督。参见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3册，第2580页；无名氏撰《关外随营笔述》，《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3册，第62页。

淮军的树军系统，张树声的意见、态度、行动显然与李鸿章不一样，让李鸿章和树军首领张树声同时参与，不排除清廷有让二人相互牵制的意图。清廷之所以让刘坤一这个已开缺回籍的前两江总督参与议奏，显然因为他与刘长佑同为该系湘军首领，一旦战事发生，该系湘军必有部队参战，当然，也不排除利用他来制约刘长佑。至于左宗棠参与议奏，是因为左宗棠已外放两江总督、南洋大臣，负责南洋海防问题，并且左系湘军有一部分属于参战部队。

关于李鸿章对越事的意见，现有的研究成果似乎都很肯定地说，李鸿章复奏很明确主张置身于法越矛盾之外，不主张援越抗法。[①] 李鸿章不主张中国介入法越问题，不愿中法之间发生战争，这确是李鸿章的理念。但是，李鸿章确实在奏折中很早就明确提出了他的主张吗？更重要的是，李鸿章的决策意见真的如一些学者所说影响巨大吗？情况似乎并非如此。笔者查阅《李文忠公全集》中的奏稿，发现在决策初期的光绪七、八两年，奏稿中很少涉及越南问题的专折。因此，只能反过来寻找《中法战争》资料集中的材料，发现许多论著中提到的所谓奏折，其实是译署函稿。也就是说，李鸿章当时是企图通过与总理衙门的往来函件影响总理衙门大臣（尤其是影响恭亲王）的方式，来获得影响清廷决策的效果，这就与一般论著中关于李鸿章对清廷决策有巨大影响力的说法颇有出入。

在目前所见译署函稿中，李鸿章最早是在接到十月十五日上谕后十二天，在与法使宝海榷商之后，呈上《论法越交涉》一函。一方面报告自己“已密属招商局道员唐廷枢，转饬粤局商董，于越南运粮之便，晤该国官员，探询法人在彼动静，所添兵船驶到若干只，如何样式。又缄商张振轩制军，就近遴派妥员，前往严密侦探。俟得各处确报，再行酌办，详晰奉闻”。另一方面，李鸿章又报告说：“法使宝海……力言该国实无吞并之意，其添置小轮船四只，仅为帮同缉匪护商起见。当即正告以法国如欲吞并越南，中国断不能置之不问。”李鸿章随即提出自己的建议：“越南孱弱已甚，事事求助法人，既立有约据，恐非中国所能劝阻。然窥法使之意，尚非即思吞并者，似只可不即不离，随时设法调停。”[②] 其态度是力主“调停”。

---

① 现有成果多有类似论点，如廖宗麟《中法战争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第117、134～135页。

② 《李文忠公全集·译署函稿》卷12，第43～44页。

而两广和云贵督抚，无论是淮系还是湘系，都主张联越抗法。当时，在遵旨议复对法交涉方针的这些中央和地方重臣中，意见分为四种，无论是“取越抗法”，还是“联越抗法”“助刘（永福）抗法”，都与李鸿章力主的“调停”“和议”论调不同。更重要的是，参与论议的淮系集团督抚，也并不附和李鸿章，如张树声、丁日昌等皆主张“联越抗法”。[①] 这充分表现出他们在担任封疆大吏后，相对于集团首领的自主性，同时也表现出他们对清廷尤其是慈禧太后的服从。两广总督张树声是淮系集团中地位仅次于李鸿章的人物，在中法越南交涉过程中，他自开始就与李鸿章主张“避战求和”的态度不同，主张对法国采取强硬的态度，他率先请派滇、桂军入越，随后又建议朝廷“存越绥边，经画北圻”，并命令在越南北部的清军进驻各城，代越防守，又命令本系淮将、广西提督黄桂兰与黑旗军刘永福建立联系。这种主战态度和举措，很得清廷赞许。

就在清中央决策层意见不统一，清廷也未能遽下决断的情况下，光绪八年三月初二日（1882 年 4 月 19 日）李鸿章丁母忧，奏请开缺。虽然清廷旨命夺情任事，李鸿章却一反常态，屡次自请开缺。[②] 这显然与此时法国已经出兵北圻，恭亲王力主持重的论调在中枢影响力越来越趋于微弱，舆论浪潮倾向于主战一方，李鸿章力主与法国议和而在朝廷中的处境极为孤立有关。主张对法国采取强硬态度的意见，在朝廷决策倾向中已占据上风。慈禧虽然总体上是畏敌如虎的，但在这种情况下也不可能表现得一味妥协，同时为了朝廷内部政治斗争的需要，她的论调必与恭亲王趋异，何况这时主战论调还主要是“示形慑敌”，即以备战活动威慑法军，并不是要立即对法作战。因此，恭亲王力主持重、倾向于支持李鸿章的“和议”意见，慈禧则在暗中支持主战派的意见，并利用清流派推动这股浪潮。因此，趁李鸿章丁忧开缺之际，清廷做出了一系列的人事调整，就很明白地显示出这种政治权力斗争的动向。

直隶总督李鸿章丁母忧守制期间，清廷命淮军宿将、两广总督张树声署理直隶总督。这就很有深意，因为从表面上看张树声是淮系集团成

① 《两广总督张树声复陈密筹越南事宜大概情形折》《署直隶总督两广总督张树声复陈统筹边备折》，《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 5 册，第 97～99、110～112 页。

② 《翁同龢日记》第 3 册，陈义杰整理，“光绪八年壬午三月二十四日条”，第 1654 页。

员，但是，他在许多政策措施上与李鸿章意见不一致，尤其在中法交涉问题上，张树声是倾向于武力介入的。[①] 张树声署理直隶总督期间，两广总督一缺由病免在籍的原陕甘总督曾国荃署理，这无疑是典型的湘淮互制策略，这一接替人选的挑选也显示出朝廷备战的决心。同时，云贵总督刘长佑年事已高，光绪八年五月初七日（1882 年 6 月 22 日）清廷允准其请求开缺的奏请，而任命久有能战悍将之名的云南巡抚岑毓英署理。此前，在三月已任命前署湖北巡抚唐训方之子、以敢战拼命著称的唐炯为云南布政使。[②] 这样，在中越边界一带，清廷已经显示出强硬的决策倾向，给予力主持重的奕訢和依靠奕訢力主和议的李鸿章以巨大压力。

与此同时，慈禧表面上尊重奕訢力主挽留李鸿章的建议，朝命不准其守孝三年的请求，而是命令他在守孝百日之后即“驻扎天津，督率所部各营，认真训练，并署办理通商事务大臣”，在令李鸿章加紧战备并要求他办理外交事务的同时，并不提及令其回任直隶总督之事，这显然给予李鸿章以更大的压力。慈禧的行动尚不止此，在一切部署妥当之后，又暗中支持清流首领、军机大臣李鸿藻指使清流御史不断上折主战，抨击奕訢等人。[③] 而且在此之前，慈禧太后与醇亲王奕譞有以左宗棠取代李鸿章出任直隶总督的意图，只因左宗棠体衰而止。[④] 但这足以说明李鸿章的直隶总督地位并不稳固。这些都使李鸿章不得不逐渐疏离恭亲王集团。而“甲申易枢”则使李鸿章与奕訢集团脱离成为现实，他迅速与醇亲王奕譞合作，为投入慈禧太后阵营铺平了道路。

当然，在中法战争前夕的决策过程中，奕訢和李鸿章也不是没有支持者。原署理广东巡抚、洋务宿将郭嵩焘在光绪八年七月（1882 年 8 月）上奏主张“通商云南”，准予开蒙自为商埠，并将主战之论斥为“南宋议论”，是“不务考求古今时局，以上窥列祖经营抚绥之大略，明通公溥，坦然以诚相示，而用其一隅之见，附和清议，苟求见恕于人言，以是办理洋务四十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 2 册，总第 1303 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 2 册，总第 1321、1337、1213 页。

③ 关于清流派在中法战争前夕的主动行动及被慈禧利用的情况，历来学者们多有论及。

④ 刘体智：《异辞录》，第 79 页；窦宗一：《李文忠公（鸿章）年（日）谱》，《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 70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第 134 页。

余年，始终不得要领，而坐受人言之挟制”，并明确提出“若论云南通商事势，所争尤在议论，绝不在用兵”。[①] 对此，左宗棠率先反驳：“谓南宋识议无足取，予以今日人才衡之，似南宋尚胜一筹，以彼国势日蹙，遑言长驾远驭之规，兹则金瓯无缺，策士勇将又足供一时之需，乃甘心蠖屈，一任凌夷，如此之极，洵有令人难解者矣！”[②] 郭嵩焘此番奏议所论，显然是逆当时朝廷中之主战潮流而动，附和者罕见，更悖逆慈禧太后的政治意图，是不可能被采纳的。而李鸿章为使自己的主和论调能获得实施的机会，寄厚望于与法国公使宝海、法国特使脱尔古的谈判，则更加使李鸿章在朝廷决策中失去了仅有的影响力。因为事实证明，被李鸿章寄予厚望的谈判，不过是法国为了掩护其在北圻一带的军事行动的外交骗局。光绪八年十月（1882 年 11 月），李鸿章与法国驻华公使宝海签订《李宝协定》（草约），答应中国全面退出越南北部地区，放弃对越南宗主国地位，更加证明李鸿章的主和谈判完全为法国侵略者所利用。

光绪九年七月（1883 年 8 月），法国不仅在与中国的谈判中没有丝毫“和议”的诚意，反而趁机攻陷越南都城顺化，进一步强迫越南政府签订《顺化条约》，确认越南是法国的被保护国。清廷对法国的举动更加不满，慈禧太后也越来越明显地表示出对李鸿章“和议”论调的不满。另一方面，法国政府在《李宝协定》（草约）签订后两个月也发生改组，殖民主义强硬派茹费理（Jules. F. C. Ferry）再度组阁，也不满意从《李宝协定》（草约）中获得的利益，宣布毁约。法国政府的强盗行径，更加激起中国方面的愤怒，清政府内部主战论达到高潮。就在这时，慈禧太后授意发出上谕，要求极想置身事外的李鸿章必须参与对外交涉和军事准备。光绪九年三月二十五日（1883 年 5 月 1 日），清廷上谕：“前有旨谕令李鸿章即回北洋大臣署任。现闻法人在越势更披猖，越南孱弱之邦，蚕食不已，难以图存。该国列在藩封，不能不为保护。且滇、粤各省壤地相接，倘藩篱一撤，后患何可胜言。叠经谕令曾国荃等妥筹备御。惟此事操纵缓急，必须相机因应，亟须有威望素著、通达事变之大臣前往筹办，乃可振军威而顾大局，三省防军进止亦得有所禀承。著派李鸿章迅速前往广东督办越南事宜，所有广东、广西、云南

① 郭廷以编《郭嵩焘先生年谱》下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印行，1971，第 888、887 页。

② 左宗棠：《与郭筠仙侍郎》，《左宗棠全集·书信三》，第 763 页。

防军，均归节制。应调何路兵勇前往，著该大臣妥筹具奏。"[1] 清廷如此安排，一方面与李鸿章"主和"的宗旨相悖，且并未命李鸿章回任直隶总督或任相关省区总督来统兵，而只是让他回署北洋大臣一任来节制三省防军，如果战事发生，饷糈等后勤供应必然因李鸿章的"客将"地位而出现诸多困难。这一切问题，对久居官场、久经战阵的李鸿章而言是心知肚明的，但他又不敢公然抗旨，只得采用官场常用的拖延办法。本来清廷在三月二十五日的上谕中是要他前往广东筹办越事兵备。但是，李鸿章到上海后即以统筹兵事饷事全局为由，表示暂不能前往广东，清廷不得不同意他"暂在上海驻扎，统筹全局，将兵事饷事预为布置，审度机宜，再定行止"。[2] 对于李鸿章的态度，清廷采取了一定程度的容忍。当然，以李鸿章的政治经验，他也不会采取过分对抗的手法，因此，他随即先后写信给在中法越事决策中甚为活跃的清流健将张之洞和张佩纶，希望他们从中斡旋。在给张佩纶的信中，他对李鸿藻把持的军机之议大为不满："法之蓄志图越已数十年，中朝向置不问，至上年形象大著，始与力争，其何能及？今又仓猝而起不才于礼庐，双手空拳，不知所以为计。若以淮部尚有两万，则现驻要防，岂易抽调？若以鄙人素尚知兵，则白头戍边，未免以珠弹雀。枢府调度如此轻率，殊为寒心。"又说"鄙人为局外浮言所困，行止未能自决，仍候中旨遵办。局外论事，事后论人，大都务从苛刻，孤忠耿耿，只自喻耳"，[3] 表明他希望张佩纶从中斡旋。还有一点很重要，论者往往从这句话中揣摩出李鸿章要"抗命不从"，但是，李鸿章关键的一句话往往被忽略，即"行止未能自决，仍候中旨遵办"。"中旨"一词，在明清时期是相对于经过皇帝召内阁或军机处等部门参与商议之后的制度化决定，主要指皇帝未经与大臣商议的"独断"。在这里，李鸿章显然是指慈禧太后的"独断"。他希望慈禧改变现行政策。

在清廷谕命李鸿章以"客帅"节制三省防军，而李鸿章颇为忧烦之时，淮系集团内部少数成员曾就此提出对策，薛福成就向李鸿章建议，"中堂宜早还北洋，或暂住南北洋适中扼要之地，调兵选将，兼筹全局"，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513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517页。
③ 李鸿章：《复张篑斋署副宪》，《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20，第43～44页。

而不必亲临前敌。这一建议显然为李鸿章采纳，而有李鸿章滞留上海之举。薛福成还建议，为了李鸿章能早回北洋，可以利用清流派举荐刘铭传这一机会，由李鸿章亲自举荐刘铭传“率万余人前往”，代李鸿章亲临前敌督办军务，“已足伐敌谋而壮声威”。薛福成说：“请荐刘军门铭传为督办也……似宜密请朝廷，优以礼数，假以事权，驰往前敌，总统诸军，相机援越……”①

光绪九年四月（1883年5月），刘永福在北圻袭击法军并获得初步胜利的消息传到京城，恭亲王和李鸿章掌管的总理衙门主和的宗旨被彻底否定，清廷更加坚定以备战“震慑”法军，必要时不惜一战的决策。在这种情况下，恭亲王奕訢愈发“持重”“游移”，给外界以“战”“和”全无定见、优柔寡断的印象。② 而李鸿章在这种情况下，更是因为自己在朝廷决策中无能为力，企图借丁忧置身事外，而清廷还要让他这位力主“和议”的重臣主持前敌军事，这令李鸿章很恼火，却又不敢上奏力争，只能采取借故拖延的办法，等待转圜的时机。此时，朝鲜局势又发生动荡。张佩纶等人经过谋划，为了稳固主战派阵营，请求谕命李鸿章回署直隶总督，坐镇北洋，这样就可打破李鸿章逗留上海的僵局，同时请求将“久病乖方”的曾国荃开缺，让张树声回任两广总督，主持战备。③ 与此同时，慈禧太后开始更大的举动，光绪九年五月二十七日（1883年7月1日）命醇亲王奕譞到军机处“会筹法越事宜”，④ 以牵制奕訢和即将回任的直隶总督李鸿章，这被认为是“恭、醇两王内廷势力消长之始”。⑤ 醇亲王入军机会办后，恭亲王常以身体原因不入值，其派系中的军机成员也常在决策时不发表意见。⑥ 很快，清廷就颁发上谕同意了张佩纶调动疆臣的建议。⑦ 在中法越南交涉问题上，清政府的决策基调基本确定。在这场权力争夺中，慈禧太后显然达到了预期目的，奕訢与李鸿章两大势力的联合开始分化，而李鸿章“究是任事

---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4册，第615～616页。
② 李宗侗、刘凤翰：《清李文正公鸿藻年谱》上册，第395页。
③ 张佩纶：《制敌安边先谋将师折》，《涧于集·奏议》卷3，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0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第400页。
④ 《翁同龢日记》第4册，陈义杰整理，光绪九年六月初一日，第1749页。
⑤ 李宗侗、刘凤翰：《清李文正公鸿藻年谱》上册，第392页。
⑥ 《翁同龢日记》第4册，陈义杰整理，第1775、1777、1782、1791页。
⑦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557页。

之人"，将他从奕訢集团中分化出来，既打击了奕訢势力，也制约了李鸿章的势力，这就为慈禧最终彻底摧毁奕訢集团，实现自己在中央统治集团中的独大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她有效操控李鸿章淮系集团打下了基础。

一切都很清楚，在中法战争这一事关清廷国防和外交的重大决策中，李鸿章并未能控制实权，未能占据主导，而是被以慈禧为首的最高统治集团压制并牵着鼻子走。慈禧太后主战的倾向和决策虽然带有诸多自己的政治意图，但是，清廷敢于在法国的侵略面前做出抵抗的决策并获得局部胜利，这在中国近代史上是不多见的，也体现了历史人物的复杂性。奕訢、李鸿章的"主和"论调无论有多少具体理由，总的看来毕竟是丧权辱国之论。当然也必须正视，慈禧太后并非完全主战，她同时也想利用李鸿章与法国谈判，寻求议和的可能，只是因为法国拒绝和议而未能如愿。中法战争期间也是边打边谈，中国军队获胜后，慈禧太后立即命李鸿章赶快与法国议和，这固然反映了李鸿章主和也不是对慈禧的态度没有影响，但更重要的是反映出慈禧一贯畏敌如虎的态度。

第二节　中法战争中的军队控制权问题

中法战争前夕和战争过程中，清军调动频繁，军队构成较为复杂。笔者主要以几次重大战役前后清军前敌指挥系统和清军各部构成情况来分析清廷对军队的控制权问题。

一　中法战争期间清廷在前线省区部署"湘淮互制"格局

中法战争期间，以李鸿章为首的淮系集团和以左宗棠为首的湘系集团之间，从备战时期开始，明争暗斗不断。这本是清中央统治集团乐于见到的状况，但在战争面前，清廷也希望湘淮之间的矛盾冲突有一个限度。这一时期，奕譞曾通过军机处向慈禧太后表达自己对湘淮龃龉、不利军务状况的不满："台事又奉旨谆饬。湘淮分门别类，殊太闷人。此刻恪靖（左宗棠）援军，有孙开华在彼，不患抵牾。将来瑗（龚照瑗）到换璈（刘璈），必乱一阵，斌（杨岳斌）到又必与铭（刘铭传）龃龉一番，炳（程文炳）虽淮，而所部乃楚。将帅愈集，事权愈歧，功必互争，

过必互诿，是不可不预为区画。”[①] 其实，这段话也道出了闽台一带清廷湘淮制衡的布局。

光绪九年七月（1883年8月），法国侵略者强迫越南政府签订《法越顺化条约》，强迫越南承认是法国的被保护国，实际上将中越宗藩关系抹杀。法国多次以外交欺骗手段来掩护其在越南的军事行动，使清廷认识到法国并无真正“和议”的诚意。清廷遂在两广、闽台战区做出一系列部署，做出对法作战的准备，另一方面也继续实施湘淮互制，确保朝廷在战争状态下的有效控制力。

丁忧的李鸿章重回北洋署理直隶总督、北洋大臣，负责北洋防务。湘系领袖左宗棠则担任两江总督、南洋大臣，承担南洋的防务，尤其是全面负责闽台防务。李鸿章、左宗棠之间的相互制衡作用，不言自明。当然，淮系将领因派系及自身性格等因素，也会对清廷的意旨有所违逆，如屡有官员奏请清廷起用刘铭传，清廷当时显然并无真心起用刘铭传之意，但是奏荐之人不少，清廷认为也不妨将其作为一个备用人选，因此在四月十八日密谕李鸿章：“提督刘铭传系李鸿章旧部宿将，声望夙著，如令其调募数营，统带前赴粤西作为后路援军，于事是否有济，著李鸿章悉心酌度，据实复陈。”这显然就是要刘铭传前往广西听候徐延旭、黄桂兰等调度，李鸿章知道刘铭传的性格，必然不会答应，李鸿章复奏建议让刘铭传“独当一面，寄以边防重任”，没有得到回应。[②] 刘铭传不愿屈尊接受清廷这种“慢待”的任命，也对淮系集团利益造成损害，广西前敌统帅、树军将领黄桂兰因北宁兵败而自杀，淮系重要成员、两广总督张树声也因此被清廷革职，他曾为此抱怨刘铭传“见死不救”，“又恨阁下之遗弃世事，不肯折棰以清羌胡也”。[③]

光绪九年八月，清廷命湘军将领彭玉麟为钦差大臣兵部尚书，前往广东会同淮军将领、两广总督张树声办理海防，以使其相互牵制。李鸿章在给淮军将领吴长庆的信中就说：“振帅带吴宏洛五营赴粤筹防，颇露张皇之象，其实法人未必真有窥扰，徒令雪帅前往牵掣，甚无谓也。”[④] 果然，二人在

---

① 《醇亲王奕譞致军机处尺牍》，《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5册，第47页。

②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4，故宫博物院，1936年排印本，第25页。

③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4册，第333页。

④ 《李文忠公全集·朋僚函稿》卷20，第46页。

广东防务问题上意见多有分歧，往往只能奏请朝廷定夺。对于广州省城的防务，张树声考虑到兵力有限，主张“扼要以近为宜，主守黄埔”，彭玉麟则主张“御敌以远为宜，主守虎门并沙角、大角两山”炮台。[①] 双方关于广东防务的矛盾越来越多，张树声倍感牵制，遂以法军准备进攻海南岛，“琼州备御空虚”，奏请彭玉麟移师坐镇琼州，由自己独自承担防守广州省城的任务，清廷在九年十二月允准。而广州将军长善等则电奏“佥以琼在偏隅，省为根本，重臣未可轻出”，请留彭玉麟驻扎广东，而奏请“派道员王之春毅字两营赴琼驻防”。[②]

在两广，尤其是广西前线，清廷在淮军将领张树声担任两广总督，张树声荐举的本系将领黄桂兰担任广西提督、具体负责统率越桂边境五十余营桂军的情况下，很快就任命非湘淮系的徐延旭出任广西巡抚，代替黄桂兰担任广西前线的统帅。光绪十年二月（1884 年 3 月），当徐延旭、黄桂兰指挥的清军被法军轻易击溃后，徐延旭被革职，黄桂兰获罪自杀。两广总督张树声奏请引咎开两广总督缺，清廷给他革职留任处分，但旋即张树声病死于任上。这样清廷就重新部署两广权力制衡和军队指挥格局。[③] 广西前线军事由新任广西巡抚、淮军大将潘鼎新负责，在广东以清流健将、前任山西巡抚张之洞署理两广总督，以相互牵制。而且，潘鼎新作为广西巡抚兼统兵大员，清廷又利用潘鼎新和云贵总督岑毓英的矛盾，来进一步牵制潘鼎新。同时在广西前线军队构成上，清廷很注意调派湘淮军队以及其他非湘淮军队之间的制衡。

在闽台地区，光绪十年七月（1884 年 9 月），清廷命军机大臣左宗棠以钦差大臣督办福建军务，主持福建沿海对法作战的大局，同时，又任命淮军将领刘铭传以巡抚衔督办台湾军务。淮系首领李鸿章与湘系首领左宗棠素不和，作为淮军将领的刘铭传在西北作战期间，奉清廷密旨密报左宗棠军情时，说了左宗棠不少坏话，导致左、刘结怨。清廷如此安排，也是让左宗棠和刘铭传、湘系和淮系之间相互牵制。

---

① 《钦差办理广东防务彭玉麟等奏折》，《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 5 册，第 593 页。

② 《钦差办理广东防务彭玉麟等奏折》（光绪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 5 册，第 588 页。

③ 《两广总督张树声奏议》，《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 5 册，第 298 ~ 300 页。

李鸿章反对对法开战，主张和议。但是，在清廷决意派人赴台湾主持台湾防务之后，李鸿章正视清廷决策“独断”的现实，积极运动由淮军将领担当此任。在确定刘铭传为合适人选之后，李鸿章多方活动，不仅自己上疏奏荐，还设法多方鼓动早就主张起用刘铭传的山西巡抚张之洞及张佩纶等一批主战的清流官员连番上奏举荐刘铭传。张之洞在与李鸿章交换意见后，奏请清廷重用刘铭传并授予文职。[①] 张之洞的建议起了关键作用，为后来刘铭传的起用打下了基础。李鸿章还动用幕僚袁保龄的私人关系向当时颇得慈禧信重的军机大臣李鸿藻密荐刘铭传。[②] 但是，刘铭传被起用后力主对法强硬，与李鸿章“以战求和”的宗旨相悖，而且刘铭传积极征调铭军各部，与李鸿章对铭军各部的部署控制相悖，因此，李鸿章对刘铭传的态度逐渐发生变化。

应当说，在整个中法战争期间（包括战前交涉的战备时期），清廷一直是很明确、有意识地在军队部署的主要地区，即广东、广西、福建、台湾，制造“湘淮互制”的局面，负责地方权力的督抚和负责战备的战将，湘淮各半，同时辅以非湘淮的第三方力量的牵制，以便于清廷掌控战区和军队的最高指挥、决策权力。具体情况如下：在广西前线，最初是以清廷信重的徐延旭担任广西巡抚、前敌统帅，以淮军将领、广西提督黄桂兰辅之，又以湘军将领、候选道赵沃协助徐延旭制约黄桂兰；北宁之役后，清廷以淮军将领潘鼎新为广西巡抚、前敌统帅，而以湘军将领、前福建布政使王德榜等辅助并牵制之。在广东，两广总督、淮军将领张树声为主帅，湘军将领、钦差大臣、兵部尚书彭玉麟辅之，二者相互牵制；张树声病死后，第三方力量、清廷信员张之洞署理两广总督，淮系成员倪文蔚担任广东巡抚，湘军成员彭玉麟仍会办广东海防，仍是“湘淮互制”、三方力量相互制衡的局面。在闽台地区，军机大臣、钦差大臣左宗棠督办福建军务，似乎有一手包办的局面，但是，清廷又任命与左宗棠有宿怨的淮军将领刘铭传以巡抚衔督办台湾军务，形成左宗棠、刘铭传互相监督、制衡的局面。又由于刘铭传专办台湾军务，有相对独立性，在左宗棠的支持下，台湾兵备道、湘军将领刘璈对刘铭传淮军起到极大的牵制作用。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4册，第14页；第5册，第268～269页。

②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4册，第623、624页。

二　中法战争期间各战区军队控制问题

太平军、捻军被全面镇压后，湘淮军队大部被裁撤，留下的部分由非正规的勇营转为国家常备军。虽然这些军队内部仍然保留湘淮旧制、旧习，李鸿章、左宗棠等湘淮首脑对其旧部仍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力，但至迟在光绪朝的前期，经过清廷对湘淮军的分化，各大小派系的湘淮旧部基本上已各自成军，互不统属而各自接受清廷调遣、指挥。湘淮内部已不存在有效能的内部联系，更不存在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已不再是严格意义上的集团势力。清中央对湘淮旧部的控制虽不像对经制兵那样自如，但已基本上能够掌控。清朝对军队的中央集权在相当程度上得到修复，这在中法战争期间的军队控制问题上得到很大程度的证明。

（一）两广总督张树声、广西巡抚徐延旭框架下的两广前线

1. 前敌指挥系统和清军的构成状况

在两广，清廷以彭玉麟牵制张树声，同时在广西前线任命清廷信员徐延旭代替淮系的倪文蔚出任广西巡抚，并代替黄桂兰担任广西前敌统帅，就是很明显体现湘淮互制、三方力量相互牵制的格局。在军队的具体配备上也尽量做到湘淮互制、三方势力相互牵制。

清廷命湘军水师宿将彭玉麟前往广东，会同两广总督、淮军名将张树声办理两广防务尤其是海防，同时在两广军事统帅和军队配置上做出专门安排。虽然张树声坚决主战，与清廷决策一致，但是，清廷一贯的政术就是不让一派成员独持权柄，因此，派湘军名将彭玉麟会办两广海防，就是为了牵制张树声，使他不能独专两广前线之大权。另外，将淮系广西巡抚倪文蔚调走，而任命不属于湘淮两系的徐延旭为广西巡抚、广西前敌统帅，从而严格控制淮系广西提督黄桂兰的兵权。

光绪八年四月十四日（1882 年 5 月 30 日），清廷上谕就此期军队部署做出部分安排，命当时的广东巡抚裕宽“迅将该省兵轮各船挑选齐备，即派吴全美统带驶赴廉、琼一带驻扎……不时驶往越南洋面游弋，确探消息，随时知照裕宽妥筹因应之方，相机调度。闽厂兵轮，并著黎兆棠择其尤为得力者，迅速拨调前往，统归吴全美督带，以资厚集。黄桂兰一军……所需炮械，已据张树声拨给，仍著倪文蔚檄令妥筹布置，藉固藩篱，并添调关内防军出关进扎，联络声势。前谕刘长佑等增军备边，

业由四川每年拨给饷银二十万两，俾资应用……滇、粤边防事宜，佐理需人，前已有旨催令唐炯、徐延旭迅赴新任"。[①]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吴全美为前福建水路提督，光绪六年十月至光绪八年底代替吴长庆署理广东水师提督，[②] 他在镇压太平天国期间就是闽广一带绿营水师将领，并不属于湘淮集团。倪文蔚是原属湘军曾国藩系，后入淮军李鸿章系的督抚大员，光绪八年清廷为协调与广西驻防淮军的关系，命他代替"素不知兵""不习边事"的广西巡抚庆裕出任广西巡抚。至于刘长佑的滇防之军，则属于湘军。清廷明令供饷的四川总督是湘系的丁宝桢。由此可见当时军队部署中，派系之搭配与制约。

北宁之战前的军队调派：从云南方向调派入越的军队，结果多未能入越。光绪七年八月十二日（1881 年 10 月 4 日），清廷谕旨，每年由四川拨给云南练军饷银 20 万两，云贵总督刘长佑等将增军备边事宜妥为布置。滇军练军十二营在候补道沈寿榕的带领下，于光绪八年五月初二日（1882 年 6 月 17 日）奉清廷之命出境，因瘴毒耽搁。光绪九年二月，驻越法军军官李维业率领河内法军攻占北圻另一重镇南定。四月中旬，刘永福黑旗军在河内纸桥重创法军，打死李维业。就在四月，云南当局奉清廷谕命改饬参将张永清率练军二营，驰往越南红水河、大滩及兴化一带择要驻守。五月二十一日（7 月 6 日），清廷命四川再拨银 20 万两给滇省作援越军费，但因运兵问题，行动迟缓。清廷随后将援越任务放到广西。

清廷在得知纸桥之战等一系列军事行动后，预感北圻局势将会发生重大变化，遂一面接连发下谕旨指示滇桂督抚密切注视法军动向，并调动军队扼要驻扎；一面为加强援越桂军，在任命统帅、添募军队、增拨饷械等方面做出一系列举动。清廷授予原即在广西统兵，现正带兵援越的淮军将领、记名提督黄桂兰，代替病革的冯子材出任广西提督。这是提高援越桂军将帅地位的措施，使其将帅有职有权。[③]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光绪九年四月（1883 年 5 月），由清流派张之洞（当时已出任山西巡抚）、侍讲学士张佩纶和陈

---

① 《军机处密寄署直隶总督张树声等上谕》（光绪八年四月十四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 5 册，第 112～113 页。

② 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第 3 册，第 2578～2579 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 2 册，总第 1563 页。

宝琛屡次举荐的徐延旭出任广西布政使，清廷还谕命以徐延旭取代淮军将领黄桂兰为援越桂军的统帅，并有专折奏事之权。[①] 徐延旭出任援越桂军主帅后，在增募调派军队方面主要有以下举动。当时北宁一带有援越桂军左右两路17营7000人。五月初开始，徐延旭按照桂军每营足额为400人的标准，招募入越农民军余部1000余名编为3营，招募水勇3营1200人，又募左路奋勇1营400人，右路奋勇1营400人，共新增8营3000余人，均于五月间成军。六月，徐延旭同意候补道、湘军将领赵沃招募5营2000人。这样援越桂军由原来的17营，增加为30营12000人。徐延旭从五月至九月，先后为援越桂军新募13营5000余人。广西旧防军17营虽是淮军将领黄桂兰统领，但是既包括部分转为防军的淮勇，也包括原冯子材统带的绿营。徐延旭新募之营，更非淮军。而且徐延旭非湘淮系成员，对淮系将领黄桂兰等起到很大的牵制作用，徐延旭信任的另一统兵将领赵沃也对黄桂兰起到制约作用。另外，广西巡抚倪文蔚虽然是淮系成员，但由于徐延旭受清廷器重，倪文蔚本人则屡受清流派和军机大臣李鸿藻等奏以不知兵事而巡抚之位不稳，因此为了自己的地位利益，更唯清廷之命是从。他出于派系因素的关系，在清廷给予徐延旭广西统兵权、专折奏事之权后，也奏请给予黄桂兰专折奏事之权，被清廷驳回后也就不敢再争取。

光绪九年十月至十一月，徐延旭为前敌需要添兵，以及为自己掌控军队，迅速募集12营约4000人的兵力，但是枪械供给难以迅速到位。从山西战后到北宁战役前，徐延旭派员募军再加上刘永福新编黑旗军12营，共为前敌后路增军约30营近万人。清廷虽授予徐延旭广西前敌的指挥权，并用他来制约前敌的淮军各部，却决不允许他越权“统筹全局”，因为这是清廷最高统治当局自己的权力。徐延旭显然很明确地知道这一界线。光绪九年十一月间，黄桂兰、赵沃在与徐延旭的往来函牍中，提出了一个桂军、滇军、黑旗军及援越其他军队协同作战、主动出击的北宁防务构想，但这显然超出了清廷赋予徐延旭这位广西巡抚、前敌主帅的职权范围，也与清廷“示形慑敌”、防御作战的方针相抵触，因此，徐延旭不敢奏闻朝廷，甚至对此不敢深入讨论下去，这一方案也就不了了之。[②]

---

①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4，故宫博物院，1936年排印本，第12～13页。

② 《徐延旭往来函牍》之三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2册，第360～362页。

与此同时，清廷从闽广调集一批军队入越。光绪九年七月初六日（1883年8月8日），闽浙总督左宗棠奏请，九月三十日清廷允准，由左系湘军将领、前福建藩司王德榜调募广勇数营驻扎滇、粤边界。据倪文蔚的信函透露的信息，该军在十月十九日（11月18日）前后已抵达广西。[①] 清廷在十一月二十五日（12月24日）命两广总督张树声"选派得力将领，统带劲旅驰赴镇南关以实后路"。[②] 张树声接旨后，原准备派主持钦廉防务的淮军骁将、新授广西右江镇总兵王孝祺率军前往，因法军扬言攻打琼州，清廷得报后，电谕王孝祺留守，而命张树声、彭玉麟筹商另派将领援镇南关。张树声遂另派广东营务处道员方长华选带淮军将领数员，挑募5营2000名勇丁援桂，"听候广西抚臣徐延旭节制调遣"。[③] 但等到光绪十年二月（1884年3月）募齐5营勇丁后，已经赶不及参加北宁战役。

北宁之役中，清廷又从云南调集练军协防北宁。光绪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84年1月20日），清廷根据徐延旭的请求，谕命云贵总督岑毓英挑带滇军20营"与粤军联络声势，援应北宁"。但滇军行动迟缓，光绪十年正月（1884年2月）接到徐延旭北宁告急的求援信后，却按兵不动，只派唐景崧协助刘永福黑旗军新编12营前往救援。

2. 饷械供应情况

从这一时期前敌清军的军饷和枪械供应情况来看，淮系的李鸿章、张树声，湘系的左宗棠、曾国荃、彭玉麟等都起到较大作用，但全局调派仍是由清廷掌控。这从下述史实中可以得到印证。

光绪七、八年间，清廷采纳并实施了"示形慑敌"的策略，命广西防边军进入越境。为了防止法军的蚕食，光绪八年四月，清廷命张树声与李鸿章等协商，拨械添军加强援越桂军，"李鸿章以该营现已逼近东京，军威不可不整，当于无可筹济之中，竭力商凑，由天津、江宁两处置存军械内提拨林明顿后膛洋枪三千枝，每杆配子五百颗；后膛过山洋炮十尊，炮子两千颗，发给黄桂兰各营领用"。[④] 但实际上，所拨枪械中，原准备拨给的林明顿后膛洋枪3000枝，拨到广西时，变成"天津解粤之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2册，第279页。

②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5册，第253页。

③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12，第2～3页。

④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5册，第26～27页。

笨枪，药弹多不着火”，原议拨给的10尊后膛过山洋炮，也变成数量减少的小炮。对此，黄桂兰在信函中颇有抱怨。这说明清朝的枪械后勤供应机构，即便是李鸿章管辖和实际控制的淮军系统的天津、江宁两处军械所，也对驻扎广西的淮军有拆台的情况，当然，也不排除是枪械在解运过程中被截留、调包。

北宁战役前，清廷谕命拨给广西的款项控制权方面。援越桂军从光绪七年十月出关防法，至光绪九年四月，由于清廷把重点放在云南练军援越上，从四川等省区协饷也是针对云南练军，故这一年半中清廷并未拨给援越桂军经费。光绪九年三月，滇桂各省接到添兵入越的谕旨后，广西巡抚倪文蔚上奏请饬拨饷项以备增兵。四月底，在清廷“援越（刘永福）抗法”战略方向转向广西方面后，开始拨付援越桂军饷糈。清廷拨给广西的第一笔防法经费，光绪九年四月底，命四川从盐厘中拨给饷银8万两，四川当时解送5万余两。[①] 第二笔经费，光绪九年五月二十一日（1883年6月25日），清廷命“于粤海关税项内”即行拨解广西银12万两，为添募军队之用。[②] 第三笔经费，光绪九年七月初一日（1883年8月3日），清廷命由“广东应解京饷项下截留银二十万两，解交广西应用”。[③] 因此，在光绪九年四月至七月共拨给援越桂军40万两。第四笔经费，清廷在九月十五日谕令户部截拨湖北应解京饷15万两，并命江西拨银5万两，湖北拨银5万两，解交广西应用。这25万两加上前拨40万两，清廷合计拨给广西前敌军费已有65万两。第五笔经费，光绪九年九月二十二日（1883年10月22日），清廷又谕命赏刘永福银10万两，以助兵饷，由广西藩库提给。[④] 当然，这些协饷，按照惯例，不可能全部迅速解清。因此，到光绪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1884年1月23日）徐延旭奏请清廷饬户部“再为预筹拨款”的奏折中，表示“现计各省协饷即尽数拨解，亦只能支持至三四月，而广东、四川尚未解清”，并请求清廷“饬下广东、四川将本年奉拨未清之款”，约计广东欠解16万两，

---

①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92“光绪十年八月下”，第54册，第721页。此为光绪十年八月谕旨中回述光绪九年四月拨饷情形。

②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4，故宫博物院，1936年排印本，第32页。

③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5，第11页。

④ 光绪九年十月十三日尚未解任的广西巡抚倪文蔚致函徐延旭：“协济我军饷项前后六十五万金，并先拨月饷十万两。”参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2册，第278页。

四川欠解 6 万两，“迅为委解”。清廷接奏后，于光绪十年正月允准。[①] 可见，无论最终饷银供给是否及时、足额，都体现了清廷掌控着供饷大局。

军械供给的掌控方面，也完全是由清廷命相关督抚具体办理。其一，广东方面奉旨拨援广西枪械。光绪九年七月十一日（1883 年 8 月 13 日），署两广总督曾国荃奏报：广西咨请接济枪械，经饬善后总局将广东上年购存的快枪 2000 支、子药袋 2000 副、枪码子 20 万出、铜火箭 300 枚，先行拨交委员解赴广西以应急需，并于四月陆续送赴关外应用。九月十三日，回任两广总督的张树声奏上《拨广西饷银军火数目片》，报称拨解广西“洋磺一万斤，士乃打后膛枪子十万颗”。[②] 广东援军的枪械供应方面，张树声拨给援桂广东各营洋枪一千数百杆，车轮、开花各炮 15 尊，“一律配足药弹”。[③] 其二，广西奉旨自购枪械。光绪九年五月，广西巡抚倪文蔚称在四月已派员赴广东采购军火，他函咨徐延旭，“镜涵（凌彝铭，当时任广西候补盐大使）在东，已订购枪子百万颗”。六月，根据徐延旭的请求，倪文蔚又“函托东省友人代购”水雷 10 架。六月二十七日，凌彝铭“又禀商抚宪，函托东省再购六十万子弹”。七月十六日，倪文蔚又“购得前膛洋枪一千五百枝，子药俱全，均由水路先后派员督解前赴防营”。[④] 这些皆是奏请清廷允准后实施的。其三，广西前线的军火，还有一种来源就是捐献、“报效”。光绪十年八月二十八日（1884 年 10 月 16 日），彭玉麟奏称：光绪九年“前招商局唐廷庚以越南招商局为法人所毁，捐办枪炮若干助粤西军用……有候选道唐廷桂报效广西军火”，并请求清廷嘉奖。[⑤] 光绪九年八月十一日（1883 年 9 月 11 日），彭香九观察解到抬枪百支，子药逾万，由广西按察使国英接收。总之，广西抚藩在清廷的支持下，从五月至八月设法购到 3500 支枪，加上广东按照清廷谕命拨给 2000 支枪，共有 5500 支枪运送前线。其四，清廷允准拨解援广西各军枪械情况。王德榜募兵赴援广西，左宗棠拨给一批军械：马梯尼步枪 300 杆、弹子 20 万颗，温者斯得十七响洋枪 200 杆、弹子 20 万颗，燕飞来福洋枪 5000

---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 5 册，第 278 页；《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 11，第 14 页。

②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 7，故宫博物院，1936 年排印本，第 13 页。

③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 12，第 2 页。

④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 2 册，第 261、269 页。

⑤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 5 册，第 589 页。

杆、铅子1万斤，六门手枪250杆、弹子2万颗，水雷24具，两磅熟铁后膛过山炮10尊、开花弹600个，四门神机炮6尊、自来火子2万颗等。十月，清廷根据广西提出的王德榜军到防较迟，请将左宗棠协济的这批军火先抽拨部分给援越桂军的请求，谕命左宗棠酌办。光绪九年十二月初七日（1884年1月4日），左宗棠复奏"奉此次谕旨，臣即飞饬该藩司遵照，将所带各件酌拨一半解交广西抚臣，以应该省急需，酌留一半自用"。十二月十六日，徐延旭奏请清廷令湖南提供抬枪一二千杆，湖北代购各项洋枪二三千杆。[①] 清廷对此则有更全面的考虑。此前已谕令张佩纶与李鸿章妥筹协拨广西枪械问题。光绪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883年12月27日），李鸿章复奏称，"现拟由臣军匀拨两磅后膛过山炮10尊，子弹3000颗；林明敦后膛枪1000枝，子弹160万颗；士乃得后膛枪3000枝，子弹90万颗。另由吴大澂军匀拨云者士得后膛枪500枝，子药20万颗"，由津沪运至粤东，转送广西应用。清廷批准的同时，在十二月初一日还谕命闽浙总督左宗棠、两广总督张树声接济援越桂军枪械。徐延旭奏"关外需用军火，请由湖南湖北两省拨解"的折子抵京后，清廷在光绪十年正月十三日（1884年2月9日）谕命"著潘鼎新查明湖南省局现存抬枪，即先提借一二千杆，多配子药，如有合用枪炮、逼码等件，一并迅速委员解赴广西，并派熟习员弁帮同广西委员，设局打造，俾资接济。并著卞宝第、彭祖贤由湖北汉口采购各项洋枪二三千杆，多备逼码子药，赶紧运解，毋稍延误"。[②] 但是已经来不及了，最早准备的李鸿章所拨枪械，等拨至广东，还未起运广西前敌，北宁战役已经结束。

3. 北宁之战前的军队控制问题

在中法越事局面紧张之时，在主战的张树声回任两广总督，岑毓英署理云贵总督，唐炯出任云南布政使并授云南巡抚后，在朝廷中得到慈禧太后暗中袒护、军机大臣李鸿藻支持的清流派为主的主战派官员就不断建议清廷撤换"不习战阵""非将才"的广西巡抚倪文蔚。倪文蔚虽然是淮系集团成员，但是李鸿章对他的前途也无能为力，在广西前敌身为巡抚的倪文蔚诸多事情要商之于布政使徐延旭。在廷臣攻击倪文蔚甚急

①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10，第16页。
②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77"光绪十年正月"，第54册，第468页。

之时，李鸿章一面为倪文蔚安排退路，一面为广西战事和淮系能参与控制局面，在光绪九年四五月间屡次奏保潘鼎新出任广西巡抚，被清廷驳回。而倪文蔚也终于在光绪九年九月初九日（1883年10月9日）被清廷调任广东巡抚，徐延旭补授广西巡抚，成为广西前敌主帅。[①] 这也表明在北宁战役前后的重要时期，清廷（慈禧太后）掌控着广西前敌的军队控制权。

在前敌，清廷任命非湘淮系的徐延旭担任广西巡抚、援越前敌主帅，而弃诸多湘、淮军宿将不用，当然有很深的政治权力考虑。因为当时两广一带的练军、防军多以湘淮勇尤其是淮勇为基础增募改编而成，清廷需要利用他们作战，但在政治运作层面，有必要对其将帅实施一定程度的抑制。徐延旭出任广西前敌主帅，就对淮系将领、广西提督黄桂兰起到重要的制约作用。同时，他还利用刘长佑、刘坤一系的湘军将领赵沃来牵制黄桂兰。北宁之战后，张树声给李鸿章的函电中就说："闻当仓猝时，黄所募西土粤勇溃散不可禁遏，由以淮将统粤勇，将与兵不相习，以致于败。又徐帅素疏黄而亲赵……帅不推诚，士不用命，致黄身败名裂，发愤而死，虽罪不容逭，而情殊可原。"[②]

（二）两广总督张之洞和广西巡抚潘鼎新框架下的两广前线

1. 潘鼎新抚桂后前敌军队构成

北宁战败后，清廷在任命潘鼎新为广西巡抚前后，调各省防军或同意派往广西的将领增募湘淮勇，前往广西前线。光绪十年三月十二日（1884年4月7日），清廷还谕命李鸿章"于各将领中择其堪胜边疆提镇之任者，据实保奏一二员，听候简用"。[③] 随即，李鸿章在三月十七日奏荐唐仁廉、周寿昌二将，清廷很快批准，同时加派湘军将领、原驻防湖南永州的记名提督苏元春所部五营前赴广西。四月二十四日（5月18日），清廷又派丁忧记名提督、湘军将领方友升"招募两千人陆续前进"。[④] 潘鼎新奏请，清廷批准"杨玉科招调旧部一千人"，"随同潘鼎新前往广西"，同时命"署四川越隽营参将徐联魁、署四川阜和协副将蒋宗汉、江苏候补道赵济川……迅速前赴

---

① 《军机处密寄调任广东巡抚倪文蔚等上谕》，《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6，第35页。

② 《粤督张振帅来电》，《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4册，第144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671页。

④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13，第5页；卷15，第12页。

广西军营，交潘鼎新差遣委用”。[①] 共计调黔军、原淮军将领周寿昌部1营500人，滇军杨玉科部3营1500人，湘军苏元春部5营1800人、方友升部4营2000人、赵济川部1营500人，潘鼎新随带原湖南抚标小队560人由叶家祥统带等。此外，还有先期抵达前敌的湘军王德榜部楚军10营。

唐仁廉、周寿昌是清廷命李鸿章推荐并允准的，至于湘军将领苏元春则是清廷加派的，很显然，仍是在加强兵力的同时予以牵制。唐仁廉被授署理广西提督，他请求清廷拨专饷，未能获准，可见淮军控饷能力仍受清廷掌控。方友升募军赴桂，也是清廷加派。

综合起来看，潘鼎新担任广西巡抚期间，广西前线的军事虽名义上由潘鼎新全面负责，但由于清廷有意识安排和湘军集团的参与，实际上潘鼎新很难从容控制。其一，军队构成复杂。淮军除了潘鼎新部外，还有董履高部、周寿昌部、唐仁廉部、王孝祺部，湘军有新授广西提督、刘长佑系湘军苏元春部，左宗棠系湘军王德榜部、方友升部，以及不属于湘淮系统的岑毓英滇军杨玉科、蒋宗汉部，桂军陈嘉部和粤军冯子材部。其二，潘鼎新也确实在湘淮系之间关系的处理上存在较大问题，潘鼎新与主要的助手之一、湘军将领王德榜之间就矛盾冲突不断，互不相让，互相掣肘。王德榜就在书信中说自己“为人所恶，诸事掣肘，势成孤立，侯相前不便直言，恐成是非，有碍大局，隐忍从事，以至于今”。[②] 在谅山之役中，王德榜不满潘鼎新的军事部署，也屡次不理会潘鼎新的命令。潘鼎新因此奏劾王德榜“催援不至”，王德榜也通过左宗棠等湘军将帅揭发潘鼎新虚报战功。最终清廷将潘鼎新和王德榜都给予革职处分。[③] 至于潘鼎新与滇军杨玉科、粤军冯子材等的矛盾，也集中体现在各军不援救与潘鼎新合作较好的苏元春军问题上。

2. 潘鼎新抚桂后前敌军队的饷械供应

面对广西军情及聚集的各支部队，李鸿章显然并没有人们想象的控制力。首先，统军将领的调派，固然有李鸿章、潘鼎新等推荐的因素，但是究竟调派谁则完全是由清廷决断。其次，在军饷的供给上，李鸿章显然没有能

---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3册，第83页；《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13，第11～12页。

② 欧阳利见：《金鸡谈荟》，《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3册，第289～290页。

③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2册，第178页。

力承担筹饷任务，因为他没有这种财权，只能为潘鼎新出谋划策，请求清廷解决前敌军费问题。[①] 光绪十年四月初二日（1884年4月26日），潘鼎新奏“调皖南镇总兵潘鼎立招募淮勇来粤协防”，“令其在籍募淮勇二千五百人，合成五营之数”，并请清廷调拨军饷：“臣添此一军（即潘鼎立所募统的五营淮勇），合之前所调杨玉科、方友升、苏元春、叶家祥等将及二十营，每月需饷银五万数千两，除苏元春、叶家祥共三千余人若仍能用湖南原饷外，尚须银四万余两，可否饬部照数筹拨。”[②]

广西前敌军饷，只有控制全国财税全局的清廷能够统一调度和供支，任何一位督抚包括李鸿章在内均无能力把持。在前述潘鼎新奏请清廷拨款以前，实际上中央户部在光绪十年二月初一日就奏请清廷自五月起至十二月底止，由湖北、湖南、江苏、江西等省和江海关、闽海关，每月共协拨广西饷银4万两。[③] 这显然不是李鸿章等所能左右的。光绪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清廷谕命潘鼎新“著准其截留京饷十万两”。[④] 这显然也不是李鸿章、潘鼎新所能参与的，而是清廷独断的结果。在接到潘鼎新奏折后，四月十八日，清廷又颁下谕旨：“潘鼎新现需军饷，拟于前拨云南饷银一百万两内拨给银三十万两。即由原拨云南之江西地丁京饷内匀拨银五万两，江西厘金京饷内匀拨银三万两，广东盐课京饷内匀拨银四万两，粤海关洋税京饷内匀拨银四万两，浙江地丁京饷内匀拨银四万两，四川盐厘等银内匀拨银二万两，并湖北厘金等银三万两，江海关洋税银三万两，镇江关洋税银二万两等语。潘鼎新所需饷银，除苏元春等所带三千余人仍用湖南原饷外，其不敷银两，自应赶筹拨解，以应要需。著各该督抚监督等按照该部指定数目，迅速拨给，毋稍迟误。”[⑤] 闰五月初一日再颁谕旨，“所有苏元春一军，除留湘两营外，其余到粤一千八百余人，所需饷银，仍著庞际云按月拨解，毋误要需”。[⑥] 潘鼎新总计得到清廷拨给的72万两军费。

广西前线的军械供应，虽由李鸿章、张之洞、曾国荃等督抚具体办理，但皆由清廷统筹。光绪十年二月二十五日（1884年3月22日），潘鼎新被

① 年子敏编注《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中华书局，1960，第4682页。
②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15，故宫博物院，1936年排印本，第17页。
③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92“光绪十年八月下”，第54册，第721页。
④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80“光绪十年三月下”，第54册，第512～513页。
⑤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82“光绪十年四月下”，第54册，第547页。
⑥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85“光绪十年闰五月上”，第54册，第578页。

任命为广西巡抚后没几天，李鸿章就函告潘鼎新枪械援济情况：潘鼎新此前已带往广西前线的毛瑟枪千枝，解送两批后门枪炮，由张树声转拨。三月又告知潘鼎新，订购的克鹿卜过山小炮六月到沪后即拨广西前敌二三十尊，专立炮队两营。[①] 三月十二日（4月7日），清廷谕命李鸿章"设法接济"广西军火，李鸿章复奏建议将原来准备接济滇、桂两省的两磅过山炮10尊，林明敦后膛枪1000杆，士乃得后膛枪2000杆，配齐子弹各项，全部拨给潘鼎新任主帅的广西前敌。[②] 出于对战事的关切，再加上同属淮系，又有良好的个人关系，已被革去两广总督之职等待交卸（尚未接到改为革职留任谕旨）的张树声也在尽力援济潘鼎新饷械。他在五月二十九日（6月22日）奏报清廷，自己按照清廷筹拨广西前线饷械的指示，"王德榜军枪炮由南洋拨带，方长华军枪炮由粤东拨带，计尚敷用，北洋三批枪炮，二三日间全数运梧……东拨西饷，潘后军共解十一万，均用轮运。据潘言，均未赶来，自系后军到迟之故。现又在东省炮营内抽来复炮六尊，借拨新购毛瑟枪千杆、子30万，解济要需"。闰五月初十日（1884年7月2日）又奏报东省"现又加拨毛瑟子二十万，洋药十万斤，铜帽三百万，飞解接济"。[③] 张之洞署理两广总督后，在光绪十一年正月十一日（1885年2月25日）奏陈："冬腊两月解过桂军士乃得枪千五百杆，毛瑟各种弹百七十万。闻谅急，电饬龙局截留唐、刘枪千济桂。"[④] 合计潘鼎新从李鸿章、张树声、张之洞等处获得枪近万支，炮50尊，并配齐弹药。四月十八日，清廷谕命两江总督曾国荃为潘鼎新派安徽皖南镇总兵潘鼎立招募的5营2500名淮勇配备枪炮军械。曾国荃依旨照办。杨玉科、方友升、赵济川等部也多是各省遵清廷谕旨配给枪械。

3. 观音桥战役前后的军队控制权问题

在李鸿章与福禄诺和谈及其后续情况中，清廷也充分显示了在外交谈判中的最终决定权和控制权。光绪十年三月，法国海军"窝尔达"号军舰中校舰长福禄诺经法国当局、军方暗中授意，通过津海关外国税务司德璀琳，以信函的方式，向李鸿章提出议和的系统方案。李鸿章得报后，一方面奏报

---

① 年子敏编注《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4682页。
②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13，第4页。
③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卷17，第27～28页；卷18，第10页。
④ 《张文襄公全集·电奏》卷1，北平楚学精庐，1937年刻本，第27页。

清廷，另一方面请福禄诺到天津谈判。李鸿章认为，因越南政府已经完全向法国投降，清政府已经失去了出兵援越的意义。而当前中国周边局势是：法国在不断调集军队和舰只，准备对华作战，以及在沿海夺取“质押物”；另外，中日两国在朝鲜问题上矛盾冲突日趋激烈，李鸿章主张集中力量对付日本在朝鲜和东北咄咄逼人的挑衅。因此，李鸿章建议清政府在福禄诺方案的基础上，与法国政府议和，及早从法越矛盾旋涡中脱身出来。他说：“似将来此事收束，亦只能办到如此地步。若此时与议，似兵费可免，边界可商；若待彼深入，或更用兵船攻夺沿海地方，恐并此亦办不到。与其兵连祸结，日久不解，待至中国饷源匮绝，兵心、民心摇动，或更生他变，似不若随机因应，早图收束之有裨全局矣。”[①] 应当说，这是李鸿章坚持中法和议的继续。清廷在北宁新败之后，慈禧太后通过“甲申易枢”已达到打垮奕訢集团的目的，对战和问题日趋回归一贯的政治轨迹，故准许李鸿章之奏，“事属可行，许其讲解”。数日之后，清廷在看过福禄诺所提议的方案后指示：“详加批阅，均尚无伤国体，事可允行，该大臣即照所拟办理。”[②] 光绪十年四月十七日（1884 年 5 月 11 日），李鸿章和福禄诺各自代表本国政府在《中法会议简明条款》上签字。双方在第五款的执行问题上发生争执。李鸿章为了争取清廷批准，并未向清廷禀报福禄诺要求中方限期撤军的蛮横态度，清廷内部主战派仍然认为条约中有过分迁就法方的内容，清廷也对是否批准这一条约犹豫不决。

就在这时，发生了越南政府在法使巴德诺的逼迫下，焚毁清政府颁给越南国王的封册和印玺的事件，这显然违背了《中法会议简明条款》中有关不损害中国体面的条款。法国这种外交欺骗手段，使清廷对李鸿章力主与法国“和议”避战的主张越发失去信任。因此就出现这种情况：在广西越南前线的清军主帅潘鼎新一方面不断收到淮系集团首脑李鸿章让他按兵不动的指示，另一方面，清廷并没有让他撤兵的指示。面对法军的进逼，潘鼎新不知如何定夺。究竟清廷和李鸿章谁在他心目中是主宰呢？这从他决定请示哪一方做出明确决断，并按照这一方的决定行事，可以做出一个判定。

---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 5 册，第 306 页。
②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 5 册，第 311、313 页。

如前所述，在中法战争前夕广西一带的军事部署中，清廷调授淮系的潘鼎新为广西巡抚，实际上就是广西前敌统帅，这是清廷自主决策的结果，而非李鸿章保荐所能决定。光绪九年中法武装冲突之始，李鸿章有荐举潘鼎新抚桂之议，但张佩纶等上奏反对，清廷本也无意遂李之请，此事作罢。但光绪九年五月清廷旋令潘鼎新署湘抚，以示恩威。后因广西边事日棘，潘鼎新几次论广西战守的奏疏言之有物，故清廷在光绪十年二月命潘鼎新署理广西巡抚。[①] 清廷调往广西的军队，既有淮系潘鼎新部，又有淮系唐仁廉、周寿昌部，还有湘系王德榜、苏元春、黄少春、方友升等部，以及非湘淮系的冯子材部和岑毓英旧属杨玉科部等。虽然有学者说这些将领都是“清政府调给潘鼎新差遣”的，[②] 但不要说是潘鼎新，就是李鸿章、左宗棠亲临前线，恐怕也不能真正自如地指挥这些派系复杂的军队，而只能是由清廷来统一控制。而且，在军饷军械供应上，虽然各支军队都有自己的一些渠道，但整个战争需要的饷械，还得靠清廷统筹才能解决。[③] 另外，还有一个重要证据，说明清朝中央集权在相当程度上得到修复。李鸿章在与法国谈判后向清廷报告时，隐瞒了法使福禄诺曾提出清军限期撤离、法兵巡边一事，并密函潘鼎新指示方策，令潘鼎新在法军进逼时不许抵抗，但是潘鼎新并未完全遵照李鸿章的意旨行事，而是陷于和战不定、进退两难的困境。最终，潘鼎新向清廷电奏敌情，并将李鸿章隐瞒清廷的事情暴露给清廷，[④] 并且，潘鼎新随即按照清廷的指示积极备战，严阵以待，迎击法军。[⑤] 这一典型事例说明李鸿章并不能绝对控制淮系各将，而清廷基本上能够掌控湘淮各部。

（三）台湾保卫战中的军队控制权问题

马尾海战爆发后，清廷下诏对法国正式宣战，当时再次短暂入值军机处

---

① 《光绪朝东华录》第2册，总第1536、1671页。

② 廖宗麟：《中法战争史》，第373页。

③ 对于这一问题，可以从几条关键材料中得到证明。李鸿章为潘鼎新筹措军饷出谋划策，教给他向清廷提出解决军饷问题的策略，同时也指出，自己提出军费问题，清廷未必会轻易答应，“饷需请拨，未必有著”，参见《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第4682页。而清廷统筹广西前敌军饷的情况，可以参见《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80、182、185、192，第54册，第512~513、547、578~579、721页，其中载有关于准许广西前敌各军获得协饷、截留京饷的谕旨。

④ 《广东转寄龙州潘鼎新来电》，《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5册，第380页。

⑤ 《广西巡抚潘鼎新奏折》，《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5册，第560页。

两个月的军机大臣左宗棠奉旨督办闽、台军务，淮军名将刘铭传也被谕命以巡抚衔督办台湾军务。但是，刘铭传在指挥权上肯定受制于左宗棠，另外，他自己统带的淮军数量有限，实际只能掌控台北地区的防守，而台湾中部和南部地区，则由湘系将领、台湾兵备道刘璈掌控。因此，在闽、台防务中，同样是湘淮合作与互制的局面。

1. 台湾保卫战的前敌军队构成

刘铭传以巡抚衔督办台湾军务，名义上统率的援台军队构成也是很复杂的。这里需要讨论两个问题。

（1）刘铭传奏调铭军不为李鸿章等支持，最终由清廷朝旨乃得成

刘铭传被起用以巡抚衔专责防守台湾，是在他回籍多年之后。在此期间，他的铭军已经被分解在山东、直隶、江苏等地驻防。同治九年，刘铭传奉清廷之命率铭军马步40营督办陕西军务，旋因与左宗棠矛盾，借口回籍养病，弃军东归。其部先由曹克忠接统，几遭瓦解遣散之虞。后由李鸿章奏请清廷，由刘盛藻接统。铭军随即分解驻防。同治十一年，唐定奎统带铭军16营回驻江苏徐州，同治十三年六月，唐定奎统带铭军13营援台湾，清廷命刘盛藻统带铭军22营驻防江苏徐州和山东济宁一带。左宗棠担任两江总督后，驻江南的淮军调动权力受左宗棠控制。

刘铭传奉命督办台湾军务后，请求征调驻防直隶、江苏、广东的三支铭军。李鸿章、左宗棠等均以“势难分拨”为由，拒绝刘铭传大量征调，只是同意刘铭传与驻防直隶的刘盛休商议，从刘盛休统带的铭军10营中，选派步、炮、水雷教练134人，并派铭军旧将、记名提督王贵扬等10余名人员同赴台湾。[1]

法国舰队进攻基隆和淡水两港，刘铭传请派援军，清廷命李鸿章等议奏，李鸿章却奏请派同为抗法前线的驻防广东淮军吴宏洛5营援台湾，署理两广总督张之洞复奏以“粤军万难再抽拨”，请朝廷从驻江苏江阴的刘铭传旧部8营铭军中抽调。两江总督曾国荃奉上谕后，复奏称刘铭传“不愿调江阴旧部到台，未便相强”，又称“江防吃紧，铭武八营扼守江阴，势难抽调赴台”，清廷同意曾国荃所请，未予调防。[2] 刘铭传又奏请从南洋驻防铭

---

① 《刘壮肃公奏议》卷3，光绪三十二年排印本，第1～2页。

② 《南洋曾本日来电》，《李鸿章全集·电稿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第243～254页。《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89，第54册，第654～663页；卷190，第54册，第668页。

军中抽调2营，从北洋驻防铭军中抽调3营援台，又奏请清廷从北洋派周盛波统带新募勇营援台，统领台南防务，清廷同意。直隶总督、北洋大臣李鸿章也遵旨同意，但是，他企图迫使清廷接受自己“和议避战”的主张，又以“商船不肯冒险装送”为由，不切实办理，并命周盛波将所募勇营仍带赴天津。[①] 中法战争期间，清廷允许湘淮督抚在应付战事需要时，经奏请朝廷批准可以适当增募勇营。光绪十年七月十三日（1884年9月2日），两江总督曾国荃遂奏请清廷将刘铭传指调的驻江阴铭军刘朝祜4营派援台湾，以为自己增募驻防江苏的湘军提供正当理由。[②] 李鸿章一方面不愿这支食江苏饷银的淮军开赴台湾，损失饷地，另一方面，李鸿章仍想借台湾局势危急进一步施压，迫使清廷接受自己“和议避战”的主张，因此再次借口法国舰队封锁台湾，“无路可援”，拖延运送增援刘铭传部队赴台。但是即便如此，清廷并不更改派湘淮军赴台增援的决定。李鸿章虽多方拖延，也不得不陆续运送清廷命令赴台的几支淮军前往台湾。刘朝祜4营淮军，从七月至十一月，陆续抵达台湾。光绪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李鸿章又遵清廷谕命从北洋抽调铭军1营、盛军1哨，由聂士成统带援台。[③]

总之，在中法战争期间，奉旨主持台湾防卫战的淮军将领刘铭传积极抗法的态度，与淮系领袖李鸿章“和议避战”的主旨相矛盾，故李鸿章对刘铭传指调驻防直隶、江苏等地的铭军旧部赴台抗法的要求并不支持。最终刘铭传得以指调数支铭军到台，乃是清廷支持刘铭传的结果。

（2）刘铭传防卫台湾军队的构成和指挥问题

在法军进攻台湾前夕，守台清军的构成情况如下。当时左宗棠系湘军将领刘璈任台湾兵备道，总理全台饷需军务，并统领台南各军5000名。台湾镇总兵原为吴光亮，被刘璈排挤，先后由杨在元、章高元署理，统军3000名。湘系霆军大将、署理福建陆路提督孙开华统兵4000名，帮办台湾军务，担任台北诸军统领，地位仅次于刘铭传，他与刘铭传有积怨。霆军将领曹志忠率所部6营驻守基隆。台湾镇道不和的情况，清廷是知道的，而且其中湘

① 《省三初八来电》，《李鸿章全集·电稿一》，第265页；《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190、第54册，第672~673页；李鸿章：《寄南京江督曾》《寄上海龚道》（光绪十年七月十二日），《李鸿章全集·电稿一》，第273~274页。

② 曾国荃：《海防添募新军疏》《添募新军以足拔营疏》，《曾忠襄公全集·奏议》卷23，光绪二十九年刊本，第44、32页。

③ 《李鸿章全集·电稿一》，第280、309~310、376、380、382、402页。

淮派系因素，清廷也知道，本来若在和平时期是不会着力处置的，因为这样反而有利于清廷的控制，但在法军侵台野心昭然若揭的情况下，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对法作战，因此清廷决定派遣刘铭传去，希望刘铭传能够驾驭在台驻防诸军来对法作战。

虽然李鸿章对刘铭传援台、保台的主张有不同意见，但由于清廷的谕命和派系回护的因素，他仍从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了刘铭传许多帮助，这也促使福建、广东的督抚也尽力援济台湾。刘铭传接到进京陛见的谕旨后，途经南京，与两江总督、南洋大臣曾国荃会晤，商议协作之事。光绪十年五月二十日（1884 年 6 月 13 日）到天津后，一面拜见老上司李鸿章，一面与在天津的新授署理两广总督张之洞、会办福建海疆事务大臣张佩纶、会办北洋海防大臣吴大澂会面，“相与讨论兵事，讲求机器，审度洋情”。李鸿章还与刘铭传商议，借助新任会办福建海疆事务大臣张佩纶的力量，对付在台湘军实力人物刘璈和孙开华，以避免出现刘铭传“难制台军”的局面。张佩纶表示：孙开华为署理福建陆路提督，调防台湾是临时的，并具体考虑“将孙开华三营拟调至泉州，免公难处”。当时台湾镇总兵由左宗棠、刘璈支持的杨在元署理，因其有吞饷滥委之事，张佩纶准备参劾他，并拟奏荐驻防台湾的铭军旧将章高元重新署理台湾镇总兵，以能与刘铭传“同心共济”。[①]

刘铭传到台湾后，台湾军队构成属于湘淮各半的状况，对他想独揽指挥权是一个很大的牵制，然而对清廷随时掌控台湾局面而言则有利，因为湘淮两方随时都要请示朝廷定夺，这就是清廷制造湘淮制衡的作用。

在第二次基隆战役和沪尾战役前夕，台湾军队构成和驻防情况是这样的：台南由湘军将领、台湾兵备道刘璈率 5000 人驻守；台北一带防务，则由湘军孙开华 3 营、刘朝祜淮军 100 余人承担，李彤恩、张李成土勇 1 营驻守沪尾，并由朱焕明率铭军 300 人从新竹赴援沪尾；湘军曹志忠 6 营、淮军章高元部驻守基隆，弃守基隆后，曹、章等部皆共守沪尾。如前所述，刘铭传认为湘系霆军将领孙开华很难合作，建议船政大臣张佩纶将其调离台湾，但因第一次基隆战役打响，台湾防务需人，加之张佩纶因马江之战无暇顾及此事，刘铭传只得与孙开华共筹台北（尤其沪尾）防务。担任台北防务的湘淮各军，虽然在作战时基本能服从刘铭传的调度指挥，但是，也随时会发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 4 册，第 382 页。

生派系斗争。在第二次基隆战役中，刘铭传根据战局的发展，以及为保卫台北门户沪尾需要，主动放弃基隆，将部队收缩防卫沪尾，并取得沪尾大捷。但是，与刘铭传关系趋于恶化的台湾兵备道刘璈则利用自己与左宗棠的关系，说动左宗棠出面弹劾刘铭传，"伏查法夷犯台兵不过四五千，船不及二十艘；我兵之驻基隆、沪尾者，数且盈万，虽水战无具，而陆战则倍之……八月十三日基隆之战，官军已获胜仗，因刘铭传营务处知府李彤恩带兵驻扎沪尾，平日以提督孙开华诸军为不能战，是夕三次飞书告急，坚称法人明日来攻沪尾，兵单将弱，万不可靠。刘铭传为其所动，遽拔大队往援，而基隆遂不可复问。其实二十日沪尾之捷，仍系孙开华诸营之功，即无大队往援，亦未必失沪尾也……知府陈星聚，屡次禀请进攻基隆，刘铭传竟以'无此胆识，无此兵力'谢之。狮球岭为台北要隘，所驻法军不过三百，曹志忠所部土勇客军驻扎水返脚一路者共八九营，因刘铭传有'不许孟浪进兵'之语，即亦不敢仰攻。且闻台北各营将领及其土著之人，尚有愿告奋勇往攻基隆者。刘铭传始则为李彤恩所误，继又坐守台北不图进取，皆机宜之坐失者也"。[①] 刘铭传一方面上奏战役情况，并说明刘璈"意在掣坏台北"，另一方面力排干扰，坚持自己的作战部署，取得沪尾大捷，并取得基隆外围争夺战的胜利，迫使法军退出基隆。更重要的是清廷坚持信任刘铭传的主旨，不为湘淮派系斗争、相互倾轧的行为所动，光绪十年九月（1884 年 10 月）任命刘铭传为福建巡抚，并考虑撤换刘璈的问题。[②] 只是因为考虑到台南防务稳定问题，迟至光绪十一年五月（1885 年 6 月）才将刘璈革职查办，六月发配黑龙江将军处效力。[③] 而孙开华随后又向闽浙总督杨昌濬和督办福建军务的钦差大臣左宗棠密报刘铭传"轻弃基隆，攘功饰过，恕己刻人"。[④] 光绪十一年六月（1885 年 7 月），左宗棠根据孙开华的密禀再次奏劾刘铭传。从中也可见，刘铭传如果不是因为清廷的支持，在台湾保卫战中不可能有效地指挥全台的军队。另外，湘淮各军虽然派系斗争激烈，刘铭传统一指挥起来很困难，但是湘淮各军在外敌面前同仇敌忾，是湘淮各军在战斗中能够齐

---

① 《督办福建军务左宗棠奏折》（光绪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 6 册，第 179～180 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 2 册，总 1823、1861 页。

③ 连横：《台湾通史》下册，第 648 页。

④ 《中法越南交涉档》（六），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1962，第 2946 页。

心协力的重要原因。由于刘铭传驻防台北地区的军队人数较少，法军攻势猛烈，在台北防务形势紧急的情况下，清廷根据刘铭传的奏请，多次下令左宗棠等湘军统帅援济刘铭传军。左宗棠很快雇用英国轮船“平安号”运送为刘璈增募的湘勇700余人渡台，并将滞留澎湖的湘勇700余人运抵台湾本岛，后又派遣直系湘军“恪靖良营”赴台。[①] 帮办福建军务的湘军宿将杨岳斌还亲率湘军1营渡过台湾海峡增援台湾。南洋大臣曾国荃还派遣南洋水师快船增援台湾。[②] 在获得基隆、沪尾战役胜利前后，清廷指示南洋大臣、两江总督曾国荃“即饬章高元旧部迅速赴台”。[③] 沪尾大捷和基隆外围战期间，在清廷谕命之下，相关督抚大员奉命筹派援台将领和军队，如帮办广东海防的湘军宿将彭玉麟荐举，清廷“谕饬吴鸿源带所部千人赴台助剿”等。[④]

2. 台湾防卫战前后的饷械问题

台湾防卫战中的饷需军械供给，与广西越南边境的清军饷需军械供给一样，由于军队构成的派系因素及湘淮各自掌握的军工企业及在国外采购军火的情况不同，故清廷统一掌控着战时前敌各军的饷需、军械供给。

光绪十年闰五月初四日（1884年6月26日），清廷谕命“前直隶提督刘铭传，著赏给巡抚衔，督办台湾事务，所有台湾镇道以下各官均归节制”。[⑤] 李鸿章恐刘铭传“难控台军”，支持刘铭传在刘盛休统领的铭军10营内，选派教陆操者100人，教炮队者30人，教水雷者4人，共计134人，另派铭军旧将、记名提督王贵扬等10余员同赴台湾。李鸿章筹拨给刘铭传军毛瑟后门枪3000杆，配齐子弹；南洋大臣曾国荃由上海机器局筹拨前门炮10尊，命道员龚照瑗由金陵机器局筹拨后门炮20尊，水雷数十具。刘铭传又向清廷奏请拨银40万两，在上海订购大炮数十尊，后门枪数千杆。[⑥] 清廷还多次做出命南北洋及广东、福建等督抚按照上谕要求供应台湾饷需军械的决定。如光绪十年七月初二日（1884年8月22日），清廷通过军机处谕示两江总督曾国荃等南北洋大臣和广东督抚：“近日台湾尚无动静……趁此未经开

① 左宗棠：《援台各营分渡情形片》，《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551～552页。
② 《左宗棠全集·奏稿八》，第551页。
③ 《军机处寄两江总督曾国荃等电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5册，第521页。
④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6册，第2页。
⑤ 张振鹍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法战争》第2册，中华书局，1995，第70页。
⑥ 《刘壮肃公奏议》卷3，第1～2页。

仗之时，务望广东督抚速行多备枪炮、军火送往省三（刘铭传）处应用；南北洋大臣一并设法接济。此系奉旨筹办之件，切勿稍分畛域，致误事机，愈速愈妙。"[①] 九月十三日，清廷再次电谕南北洋及广东、福建督抚："李鸿章、曾国荃务当迅速筹办，并与张之洞、杨昌濬电商，凡有可以援台之处，竭力筹画，切勿畏难坐视。"[②] 南北洋和广东、福建督抚也确实遵清廷谕旨筹解了大批饷银、军火支援台湾防卫战。

其后，清廷每次谕命增援台湾的湘淮各军，皆由相关督抚奉清廷谕旨供给枪械、军火和饷需。清廷命驻防江阴的铭军刘朝祜部4营赴援台湾，同时命两江总督曾国荃发给刘朝祜部大批精良军械及3万两饷银。光绪十年十二月（1885年1月），聂士成率淮系驻防直隶的铭军、盛军1营1哨800余人援台，"除勇丁带枪刀之外，炮位军火成箱四百余件，饷银二万余。初八至燕台，添购炮船二只"。[③] 左宗棠运送代刘璈增募的湘勇700余人渡台，并将滞留澎湖的湘勇700余人运抵台湾本岛，后来派遣直系湘军"恪靖良营"赴台，也都随军运去大量枪械弹药。[④]

总之，在台湾抗法保卫战期间，清中央统治集团掌控全局，命令南北洋、广东、福建督抚增援台湾。主要有湘军杨岳斌亲率1营500人，刘璈部增募湘勇1500人，陈鸣志部湘勇1000余人，王诗正部湘军2500余人；淮军刘朝祜部2000余人，聂士成部800余人，广东增援淮军500余人，吴鸿源部500余人；等等。湘淮军人数共计万余人。在清廷的统一调派下，供给台湾各军的饷银有100多万两，其中福建供给饷银近80万两，李鸿章北洋供给饷银15万两，曾国荃南洋供给饷银5万两，张之洞控制的广东供给饷银30万两。[⑤] 此外还有大批军火。这再次显示了清廷控制军队和饷需供给的权力格局。

① 《军机处致两江总督曾国荃等电》，《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5册，第510～511页。

② 《军机处寄直隶总督李鸿章等电旨》，《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6册，第20页。

③ 《直隶总督李鸿章电》，《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6册，第270～271页。

④ 《中法越南交涉档》（六），第2867页。

⑤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第3册，第244页；第4册，第215、290、296页；第6册，第20、189页。

第七章　甲午中日战争中的军队控制权

——以陆路战场的若干史事为例

关于甲午战争失败的原因，学界主流观点认为，归根结底是清政府的腐朽无能和对外妥协。这种观点当然是正确的。不过，这个结论过于模糊，没有说明清政府中究竟哪些人要为战争失败承担责任，而责任者各自要负怎样的责任。以往的研究对前线清军将领颇多指责，留下的文字详细而生动；对后方决策者的批评，却是笼而统之，语焉不详。笔者通过分析史料，对以往一些已被“定案”的“史实”再做检讨，希望能将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和对外妥协”做具体的呈现。

认真辨析相关史料，我们就会发现，甲午战争研究中过去曾被定案的某些史实，如今似有重新提起讨论的必要。以第一阶段的平壤战役为例，清军前敌统帅叶志超稍做抵抗，便弃城逃回国内。对此，学界的主流观点是当时平壤城内军储充足，叶志超宣称装备不足，是为临阵脱逃开脱罪责。然而认真检讨平壤城内清军弹药给养，可知，叶志超所陈并非虚言，清军的确没有做好备战。再如，依克唐阿历来被认为是怯战将领，可史料显示，他的部队武器装备之差，根本无法应对当时战争的需要。而徐邦道，历来被认为是敢于抵抗的将领，可仔细考察便知，此人军事素养较差，算不上称职的将领，根本不能承担前敌重任。说清政府要为甲午陆战失败承担责任，这一点也不为过。但具体下来，究竟是政府中哪些人应该负责？要负怎样的责任？甲午陆战失败是由于前线将领的贪生怕死，还是后方决策者的政策失误？这些都需要对史料做艰苦的考索才能给予说明。

第一节　平壤战役中清军军储与叶志超的逃跑

甲午战争中，平壤战役被认为是战争第一阶段最关键的战役之一，是中日两国陆军的首次大规模决战。正因为它是一场关键之战，所以研究成果较多。众多论著都会涉及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平壤战役期间，清军前敌统帅叶志超在"平壤军储丰厚"的情况下，弃城而逃，"狂奔五百里，渡过鸭绿江，退入中国境内"。[①] 研究论著一般认为在平壤战役中，双方打得很激烈，清军武器弹药充足，日军在竭力进攻不果的情况下，已处于弹药粮草行将告罄的窘态，如果不是叶志超畏敌怯战，战局不应该是历史上呈现的那样。

这样理解是否可信呢？我觉得其中有很多问题仍需探究。

首先要指出的是，作为甲午陆战关键战役的前敌总指挥，叶志超不顾大局，仓皇撤离平壤前线，在日军的追击下，狂奔500里逃回国内，无论有多少说辞，都不足以开脱其罪责。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依据史料，还可做更加具体的探讨。

平壤战役有两大主战场，一是城南，二是城北。在城南，清军顽强抵抗，双方处于胶着状态。而在城北，牡丹台和玄武门被日军攻陷，这里是平壤城的制高点，日军布置火炮和兵力，准备一举攻下平壤内城。日方的《日清战争实记》记载，日军在9月15日（农历八月十六日）凌晨发起总攻，"午前八时三十分"，"终于把牡丹台上的敌军（即清军）全部赶走，顺利地占领了牡丹台"，"佐藤大佐见牡丹台已被我军攻占，遂向玄武门冲击……终于打破了坚固的平壤城的一角。我军已经攻占了牡丹台这个险要之地，俯视着平壤城，攻破了玄武门，逼近了主城，势如破竹，几乎所向披靡，欲立即入城"。[②] 显然，平壤清守军受到严重威胁。叶志超与各将领商议，认为"北门之咽喉（牡丹台、玄武门）既失，子药又不齐全，转运不通，军心惊惧，设敌军连夜攻打，何以防御！不如暂弃平壤，增彼骄心，养我精锐，再

---

① 戚其章：《甲午战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第110、82～116页。涉及这一史事的论著很多，较新者如《中国近代史》编写组编《中国近代史》，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2，第154页。

② 《日清战争实记》，戚其章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8册，中华书局，1994，第55～56页。

图大举，一气成功”。[1] 这一史料出自驻守平壤的清军主要将领卫汝贵的得力幕僚栾述善之手，此人当时随驻平壤，当是他亲闻亲见或得自卫汝贵转述；在平壤陷落时，栾述善被日军所俘，这是他在日本大阪狱中所写，此时所作不必为人隐讳，故从史料来源和真实性上可靠性均高，很能说明实情。

如果说攻防要地失守，就放弃阵地，叶志超这种“畏敌怯战”的做法，肯定是丧失了一名军人的基本职责，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但是，叶志超在决策时提出“子药又不齐全，转运不通，军心惊惧”也很致命，因为在近代战争中，充足的武器弹药，其意义之重大是不言而喻的。

那么，平壤城守军的武器弹药，究竟是如学者们所说“军储丰厚”、极为充足，还是如叶志超所说“子药又不齐全，转运不通”呢？

学者们通常认为，这是叶志超为自己临阵脱逃而编造的借口，理由是平壤清军的军火储备很充足。这秉承了学界认为甲午战前清政府的军火储备丰富，清军装备总体上占优的流行观点。这一观点所依据的一大核心史料，是甲午战争爆发前夕翰林院编修曾广钧所上呈文。

曾广钧这一呈文描述了战前清军制造、购买军火的情况：

> 中国后膛枪炮之多，甲乎天下。各局制造购办不可悉举……名目虽繁，约分三等。上等者：曰快利，上海制造局所新造也，所出不多，尚难尽用。曰毛瑟，德国所造，远界二千五百码。曰德国马梯尼，远二千二百码。以上二种，江南军装局存储极多，弹子亦复不少……曰单响哈乞开司，远界二千码，广东官兵多用之。曰黎意五子连环递放，远界二千五百码，福建、广东、江南皆用之。以上皆上等也，宜名曰甲枪。中等者：曰英国马梯尼，机括稍窒，及界亦远。曰十三响云者士得，极界一千二百码，药力亦弱，此二种中国购置亦复不少，各军正在使用，宜名曰乙枪。最下者为林明敦枪，系美国极旧之式，乃上海制造局自同治十二年起造，至光绪十五年止，所造至百余万杆，除已发各营外，实存六十余万杆，弹子称是。此枪后膛走火，又易炸裂，又不甚准。最劣之品，宜名曰丙枪。查中国甲枪已属不少，足敷陆军之用，但毛瑟、德国马梯尼弹子，中国现不能造，惟黎意枪

① 栾述善：《楚囚逸史》，戚其章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6册，中华书局，1993，第182页。

子上海制造局能造之，应令前敌交绥各军纯用黎意枪，其毛瑟及德国马梯尼，前者已购之弹子尚属山积，应令绿营练军及长江水师用之，俟弹尽时再议更换。其乙枪既有瑕疵，宜暂令未练之绿营及云、贵、川、陕、甘肃、湖南等练军用之，亦俟弹尽再议更换……其丙枪直为无用之物，宜弃之，或义民欲用者，亦可择其不炸裂、不走火者假之。其格林炮及十二生的过山炮，皆平原利器，暂时无用，故不备论。[①]

作为后世研究者依据的核心史料，曾广钧呈文的内容是否准确？这是关键！事实上，这篇呈文内容错漏百出！

曾广钧的呈文开篇就说清军后膛枪炮的战略储备"甲乎天下"，那将欧美各军事大国置于何地？如果说这是一种虚荣心作怪的自我吹嘘，那么，他将英国所造亨利·马梯尼枪误为德国所制造等一系列错误，就完全暴露了他对于枪械的无知，实际上是一个冒充军事内行的门外汉。其次，大部分枪械的射击距离被他夸大了一倍左右。如呈文中称黎意枪射程能达到2500码，将该枪的最大射程夸大了一倍以上；单响哈乞开斯枪的尺表射程，也被他夸大了一倍，说成2000码；在这一系列夸大的数字中，他的表述稍显可靠的两种毛瑟枪的射程，也被分别夸大了450码和900码。[②] 而且，射程固然重要，但不是衡量枪械好坏的唯一标准，此外还必须考虑装弹量、膛压、射速、来复线、枪械使用寿命等衡量标准。以此来衡量，哈乞开斯步枪只是单发枪，从各项枪械指标来衡量，都不能算到甲枪（即质量性能最佳的枪械）范围里。至于林明敦中针枪，当时中国最大的兵工厂——江南制造总局（沪局）自同治六年五月起生产，至光绪十六年（1890）停产该枪止，20多年间，总共生产了各种型号林明敦枪4万余支，[③] 是曾广钧所云"上海制造局所造至百余万杆"的1/25。即便其他各局有仿制，限于生产能力，[④] 想要在甲午战前达到"实存60余万杆"枪支，无异痴人说梦。

那么，研究者能根据曾广钧呈文等材料，得出清军武器弹药储备充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硃批奏折》第119辑，中华书局，1996，第589～590页。

② 魏允恭编《江南制造局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第841～842页；陈龙昌辑《中西兵略指掌》，清光绪二十三年东山草堂石印本，第12页。

③ 据《江南制造局记》历年制造表统计，第319～424页。

④ 相关数据参见樊百川《清季的洋务新政》第2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第1301～1303页。

足、装备精良的结论吗？能据此准确估计战争中枪炮、弹药的消耗速度，得出清军武器装备足以支撑这场战争的结论吗？显然不能。曾广钧的呈文认为，清军弹药存储的绝对数量相当丰富，用他的话说，就是“尚属山积”，但“山积”到何种程度？所谓“山积”的子弹中，有多少是新制的、合格的产品？又有多少是因存储时间过长或质量问题，而变质的废品？曾广钧是外行，不会计算和辨识，只能是含糊其语。而以往研究者也多忽略了对实战中弹药消耗速度等问题的具体考察，导致对清军弹药储备的研究出现重大误差。

关于平壤战役时清军军火储备的实际情况，我们可从以下两条重要史料来展开分析。

一条核心史料是办理盛军前敌军械委员、亲历了平壤实战的邱凤池在战后（光绪二十一年七月初四日）的一道奏折。邱凤池具体经办了驻防平壤城的清军主力之一——盛军的军火后勤保障，该奏折报告了其战前和战时向平壤运送武器弹药的详细情况，有助于了解甲午陆战中枪、炮、弹药的消耗速度和平壤军储的具体情况。该折说：“卑职于去岁（光绪二十年）六月十八日，随队由新城登轮，解运七生脱半炸弹一千二百颗，两磅威敦过山炮弹一千二百颗，四分五径小格林炮子五万粒，哈吃开思兵枪子四十五万粒，云者士得马枪子五万粒，旱雷壳八十个，电箱七具，电线计长六英里，炮药三千磅。以上各件，两次均解运到平壤城，设局存储。”“自去岁八月十三日午前与倭寇接仗，鏖战四昼夜，共计发给各营七生脱半炸弹八百五十颗，两磅威敦过山炮弹九百颗，四分五径小格林炮子五万粒，哈吃开思兵枪子二十六万七千粒有奇，云者士得马枪子二万四千粒，炮药一千七百四十磅，埋设旱雷二十四个，外叶军门借拨哈吃开思兵枪子十万六千粒。”“仅存哈吃开思兵枪子七万七千粒有奇，云者士得马枪子二万六千粒，七生脱半炸弹三百五十颗，两磅威敦过山炮弹三百颗，炮药一千二百六十磅（存在平壤城被倭寇所得）。”“各营每炮自带炸弹五十颗，每枪自带枪子一百五十粒，尚不在卑职解运数目之内。于八月十三日战至十六日，计四日内，约施放枪子七十四万粒之谱，炮弹二千八百余颗之谱。”[①]

①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下）——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第458～459页。

这是驻防平壤城的一支清军——盛军6000人（占平壤清军总数近一半）的装备情况。如果孤立地看这些数据，可以得出卫汝贵所率盛军，乃至布防整个平壤城的清军，武器装备精良且弹药充足的结论。但计算下来，就会发现邱凤池运送到平壤的各种枪械的弹药55万颗，6000名盛军人均92颗，加上他所说不在其解运数目内的每枪自带配子150颗，人均242颗子弹，与清军已经形成惯例的每枪配1000颗子弹（最低配置也是单枪500颗子弹）的标准相去甚远。邱凤池还运去各类近代火炮的炮弹2400颗，以卫汝贵盛军配备的过山后门炮20尊计算，平均每尊配弹120颗，加上原有配弹50颗，共计170颗，也与清军习惯的每炮配弹200颗的低标准（晚清火炮配弹的高标准达到每炮1000颗）有不小的距离，何况盛军所拥有的火炮是平壤驻军火炮的主力，这种状况必然会影响清军官兵的战备心理。结合日军在平壤战役中的战利品清单来分析，还会发现清军的重武器——火炮很少，也从另一方面再次证明清军军储丰厚之说站不住脚。在日军缴获的35门各种火炮中，只有12门75毫米克虏伯山炮（日军称“七厘米克虏伯山炮”）、4门75毫米克虏伯野炮（日军称“七厘米克虏伯野炮”）；而日军仅一个元山支队就拥有与整个平壤清军相同数量的75毫米克虏伯炮，虽然日军数日以来发射的炮弹也是2800发左右，但其拥有的75毫米克虏伯炮数量是清军的3倍多。[①] 清军和日军火力的对比，火炮攻击的有序性，以及同等火力下的打击效率，不言自明。

如果邱凤池的奏折还不足以说明整个平壤守军的军火储备情况的话，那么，正好可结合另一条核心史料，就是日方文献所提供的平壤战役结束后的缴获物资清单，基本可以明确经过9月15日的激战后，平壤守军的军火余存情况。

在这一清单中可以看到，日军在平壤战役中共缴获清军步枪子弹56万发、炮弹840发。[②] 从绝对数量来看，清军遗弃的枪炮子弹数量是惊人的，但枪弹分配必须考虑军队人数，如果平摊到平壤前线清军1.3万人头上，则会发现清军人均弹药数量少得可怜，人均仅有43发子弹。平壤前线，卫汝

---

①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8册，第45、60页；日军在平壤战役中消耗弹药统计，见〔日〕参谋本部编、桧山幸夫监修《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战史》第2卷，东京印刷株式会社，1998，附录二十六。

②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8册，第60页。

贵部还配有过山后门炮20尊，马玉崑毅军配带小炮6尊，左宝贵领有陆路军炮6尊，叶志超有小炮8尊，按这40门火炮计算，将日军缴获的840发炮弹平分，每门只能分到21发炮弹。①

当然，还有一个关键内容，就是弹药的日均消耗量问题。根据邱凤池的奏折，可知守卫平壤的清军在八月十三日至十六日总共消耗子弹74万发、炮弹2800发。即使不考虑实际作战情况，按平均数计算，每日也要消耗18万发子弹、700发炮弹。而平壤战役的实际情况是，日军真正的总攻只有9月15日（农历八月十六日）凌晨四时三十分到午后二时左右这大半天时间，清军在此后休战时乘夜撤离平壤，日军在9月16日上午顺利占领平壤城，也就是说，已消耗的74万发子弹、2800发炮弹，大部分是在抵御日军这大半天总攻中消耗掉的。②

那么，如何来计算平壤战役中清军弹药在抵御日军大规模进攻中的日均消耗量？

一种算法是，按上述情况来估算，叶志超撤退时所遗弃的56万发子弹，顶多能抵御一天同等规模的日军总攻；另一种算法是，如果按照身居战阵的袁世凯的估算，200发子弹不到10分钟就会消耗掉，③ 56万发子弹恐支撑半天都很勉强。至于840发炮弹，用不了一天也会全部打光。看似绝对数量上的充裕，所谓“山积”的清军弹药储备，实际上却掩盖了清军弹药储备相当匮乏的真相。故叶志超清军的仓皇撤逃，至少有一个因素是估算了枪弹不足以坚守平壤城。清军官兵日常养成的习惯和意识中，单枪配弹的标准是1000发，像平壤战役最后（按被缴获的子弹计算）每枪只能配备50发左右的子弹，怎能“敷用”？

这样看来，被研究者据为核心史料的曾广钧呈文所说的弹药“枪子尚属山积”，根本不能作为清军武器弹药储备充足的依据，由此可见国人对战备认识的粗疏；而根据日军缴获的清军枪炮弹药来看，确实不足以支撑清军击退日军对平壤的进攻。而且，清朝平壤守军的粮草供应同样告急，当军机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9），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第508～509页。

②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8册，第47～59页。

③ 袁世凯：《致津海关道盛宣怀电》，骆宝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3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第487页。

大臣、户部尚书翁同龢看到叶志超报告平壤“军粮五船在大同江为敌劫去，存粮不敷五日”的奏折后，发出了“此师殆哉”的哀叹。[①] 当时清军没有建立像日军那样沿途设立兵站保障运输供给的近代军队后勤制度，而依靠一条原始、拖沓的后勤补给系统，武器粮草补给极为困难。这一具体史实说明叶志超没有谎报军情，也说明腐败无能的清政府，无论是最高掌权者慈禧太后，还是秉中枢权力的军机大臣们（礼亲王世铎、武英殿大学士额勒和布、东阁大学士张之万、兵部尚书孙毓汶、工部左侍郎徐用仪、户部尚书翁同龢、礼部尚书李鸿藻、礼部侍郎刚毅、恭亲王奕訢），以及李鸿章、刘坤一、张之洞等掌握清政府主要军工厂和外购军火事务的封疆大吏，根本没有为争取这场战争的胜利做好充分准备，其实他们也没有这个能力。但这不能成为叶志超这一前敌主帅“怯战”而仓皇撤离，导致他所指挥的这支中国陆军主力全军崩溃、一发不可收拾的理由，更不能开脱他对甲午战败应承担的历史罪责。

第二节　从依克唐阿军看清军的武器装备与怯战问题

学界普遍认为，甲午战争中清军军火储备充足，清军将领奏报所部武器装备不足，并非真正缺军火，而是一些将领为掩饰自己军队战斗力低下，为自己的战败甚至怯战开脱，除了叶志超，原黑龙江将军依克唐阿也是这种人的一个代表。颇具代表性的观点认为：“依克唐阿出关时所部3000人，带快枪3800枝，人手一枪尚有余。1894年10月黑龙江将军增祺又拨给他各种枪6000枝。到甲午战争结束时，黑龙江共拨出各种炮174尊，各种枪11246枝，其中有少数拨给其他部队，但大部分是进口枪械。”[②]

不可否认，确实有许多清军将领借口武器装备差来为自己“怯战”开脱的情况，但仍有诸多情况需要具体分析。依克唐阿及其所统军队的实际情况，就需要具体分析。

---

① 翁万戈编《翁同龢日记》第6卷，翁以钧校订，中西书局，2012，第2773页。关于平壤城粮食供应情况、清军战时补给系统，是一个需要专论的重要问题，限于篇幅，本书不再详述。

② 关捷总主编《中日甲午战争全史》，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第104页。

首先，我们需要搞清楚依克唐阿军究竟有多少人马，这是衡量该军武器装备是否不足的基础。该军出关时确为3000人，但不代表在甲午战争中该军人数始终是3000人。据日本方面的情报统计，光绪二十年（1894）底，依克唐阿已辖有镇边军、敌忾军、齐字新军、靖远新军、齐字练军等共41营，按清军军制有万余人，远非一开始的3000人。[①] 到光绪二十一年三月初七日（1895年4月1日）战争快结束时，依克唐阿奏请拟再招募1万人，“仿古二千五百人为一军，分为四军”，待练成后“一齐调赴前敌应战”，为此他奏请山东巡抚李秉衡等再造、解运抬枪3000余杆。[②] 即便这些抬枪能如数供应（实际只得1500余杆），以3～4人用一杆抬枪计算，不算备枪则刚好够用，如要按制有备枪，则明显不够。故不能轻易断言依克唐阿请解军火，只是为掩饰自己部队战斗力不足，是为自己战败甚至怯战开脱。

其次，上述观点认为依克唐阿将缺少枪弹的情况夸大其词，却没有计入战争中枪支的损坏、丢弃等情况，也没有区分枪、炮两项，而只强调大部分是进口枪械，但又不说明枪械的具体情况以及174尊火炮中超过160尊是土炮的情况，故相关结论与实情颇有距离。我们依据史料来具体探究一下实情。

依克唐阿军出关时随带3800杆枪一情，出自接任黑龙江将军增祺光绪二十年九月十五日的奏片：依克唐阿带各项快枪3800余杆、子母692000颗，其中子弹一项是吉林制造局“二十年分产量中除火药、铜帽、哈乞开斯子母15万粒”外的全部家当。也就是说依克唐阿军的3800杆枪，平均每枪只能配备182颗子弹！按照清军单枪配1000颗子弹的惯例，依克唐阿出关前就声明自己所统之军子药不足，并非托词，而且这一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③] 此前，九月初三日叶志超电奏：“九连城等处分驻各军，枪炮子弹，均二百数十出，备粮亦甚艰难。东沟一带，奉军枪炮子药，均不足三月。”[④] 此时依克唐阿军已进驻九连城，叶志超奏称所统各军枪炮子弹不足，当然也包括该军。在枪弹储备不足的情况下作战，士兵必然会有很大顾虑而影响战

---

① ［日］参谋本部编、桧山幸夫监修《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战史》第2卷，附录四十四。

② 《黑龙江将军依克唐阿奏为复陈添兵筹议饷械及拟办情形折》，《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3册，第21～22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硃批奏折》第60辑，中华书局，1996，第102页。

④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卷348“光绪二十年九月上”，第56册，第474页。

斗效率、斗志、战果。

那么，依克唐阿军在战时究竟得到多少军火援助？我们可依据史料做一梳理。

光绪二十年九月初八日，依克唐阿请求增援单响毛瑟枪5000杆、哈乞开斯枪1000杆，续调两项子母608000颗，由协领依兴阿回黑龙江转运，计算下来，每枪所配子弹依旧很少（每枪配弹101颗）。最终这批军火连同马毛瑟500杆、带刺哈乞开斯枪200杆、带刺来复枪300杆，分三批解运。[①] 十一月下旬，由于子弹不足，依克唐阿电请增祺"匀拨五十万粒"，由吉林机器局负责"赶造三十万粒"，随后，依克唐阿又请"星夜解奉毛瑟、（哈乞）开斯子母，每项二百万粒，方足分布各营"。由于黑龙江"现存子弹实无如此之多"，增祺便令先拨毛瑟子弹10万颗、哈乞开斯子弹7万颗，这批子弹于"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程，星夜解至前敌点交应用"。[②] 与依克唐阿所要求的450万颗子弹相比，增祺所拨的47万颗（包括正在赶造的30万颗），无异杯水车薪。增祺又奏请"由天津、山东各机器局筹解应用"，光绪皇帝电谕直隶总督李鸿章、山东巡抚李秉衡，要求天津和山东机器局进行接济，"先行筹拨子弹若干，迅速解济"。[③] 十一月二十五日，依克唐阿奏称其前购连珠枪430杆、哈乞开斯枪100杆，后膛过山钢炮4尊，"已经发营使用"，同时说明"现在仅有新购快炮四位、钢炮二位，行营不敷制敌。应请旨下神机营迅拨毛瑟开斯枪共千杆、子母百万粒，大炮数位，丸弹喷筒火箭各一千。并恳饬下护理黑龙江将军增祺，仍拨十响快枪子母五十万粒"。[④]

光绪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增祺的奏报称，计自腊月二十日以后拨给依克唐阿军毛瑟子弹12万颗；正月十一日，调嘎尔萨炮2尊、炮弹1200余颗、洋药3000斤、来复枪铅丸3000颗；正月二十二日，又拨开花炮2尊，开花炮弹500个、铅丸20万颗，来复枪铅丸8万颗；二月初三日又调齐齐哈尔墨尔根库存后膛铁炮7尊、三等铜炮1尊，随带炮弹

---

① 《光绪朝硃批奏折》第60辑，第102页；《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1册，第346～347页。

② 《光绪朝硃批奏折》第60辑，第116、178页。

③ 《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1），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第383页。

④ 《署黑龙江将军依克唐阿为请拨军火事致增祺咨文附原片》，《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2册，第52页。

1100 颗。[①]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1895 年 5 月 10 日），依克唐阿电奏称，近期他收到的军火实数是“已解到营之抬枪一千五百四十九杆，在辽阳制造铜炮二尊、铁炮六十尊、后膛炮卅尊，开花子弹三十余颗”。[②]

根据上述这些数据，依克唐阿军战时和战后初期实际得到的军火补给有：毛瑟枪 5000 杆、毛瑟马枪 500 杆、哈乞开斯枪 1300 杆、连珠枪 430 杆、来复枪 300 杆、抬枪 1549 杆、嘎尔萨炮 2 尊、开花炮 2 尊、后膛铁炮 7 尊、后膛钢炮 4 尊、三等铜炮 1 尊、辽阳制造铜炮 2 尊、铁炮 60 尊、后膛炮 30 尊，各类枪械子弹 119 万多颗，来复枪铅丸 83000 多颗，各类炮弹 2800 余颗，炮用洋药 3000 斤、铅丸 20 万颗。

在分析依克唐阿军战时实际得到的军火补给的基础上，我们再来考察该军军火消耗的情况，可知在甲午战争陆路战场的作战中，军火消耗的速度非常快。

光绪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增祺就奏报依克唐阿军所有枪弹 170 余万颗“今称已将用尽”。[③] 光绪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依克唐阿电奏称，历次所失军火，“除前失铜炮、钢炮各二尊”外，“计自长甸开战后至停战，共失去快枪三千八百零七杆。损坏者八百八十余杆，前由吉林机（器）局调来匠役驻奉购料修理，仍堪应用”。[④] 依克唐阿军将刚出关时的 3800 杆快枪差不多损耗光了，在扩军超过 1 万人的情况下，陆续得到各种枪械近 10000 杆、炮 108 尊，这时依克唐阿计划扩军至两万余人，自然觉得武器弹药不够用。何况，依克唐阿军在辽东参加了鸭绿江防之战、摩天岭之战、五复海城之战，均是大规模血战，清军战力又远逊于日军，他所领到的那批枪炮如前述又是如此成色，每战后该军必有大量伤亡和武器、弹药的损耗，其上奏请求补充兵员和武器弹药，是合乎情理的，恐怕不能简单认定就是掩盖该军战斗力不足，是推卸“怯战”和战败责任的借口。

对依克唐阿的各项请求，学界多主观认定是在找借口，如果说这种看法

---

① 《黑龙江将军增祺奏遵旨续行筹济前敌军火炮位情形折》，《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 2 册，第 546 页。

② 《黑龙江将军依克唐阿奏中日开仗以来枪枝损失较多必须补充电》，《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 3 册，第 353 页。

③ 《光绪朝硃批奏折》第 60 辑，第 178 页。

④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第 3 册，第 353 页。

是源于以往论著说他是怕死怯战将领观点的影响，[①] 那么，上述具体分析说明这类请求并非都是借口。我们还有旁证。

徐邦道在甲午战争期间及其后都得到正面肯定，可他在战争一开始就强调，他的部队所配“枪械仅五成”，后来更说只有四成，所以一口气要求调配6000杆枪、12尊炮。[②] 为了这12尊炮，他先后致函负责此事的周馥、双台子转运局和宋庆，迹近乞求，并称只要配齐装备，“倘遇战事则较有把握”。[③] 须知徐邦道所统拱卫军只有11营（3000余人），就清廷规制的人枪比例而言，他的要求比依克唐阿更过分，是否也可认定他在掩盖自身战斗力低下？

如此看来，甲午战争东北前线的清军，无论是依克唐阿军还是徐邦道军、唐仁廉军、吴大澂军、刘盛休军，都处在军火不足的窘境中。光绪二十年十月，刘盛休在复州报告所部铭军，“每枪仅子数十个，断不敷用”。[④] 要么枪支不足，弹药更不足，要么有大杀伤力的重武器奇缺，虽然这不能作为清军“怯战”的理由，但这也确是甲午战争中清军的实情。

就依克唐阿一军的军火援应而言，清廷缺乏战略统筹，没有能力做好“后勤部长”，负责吉林机器局的吉林将军长顺和恩泽，负责督催的黑龙江将军增祺，负责天津机器局的直隶总督李鸿章，负责山东机器局的山东巡抚李秉衡，不能及时足量供应急需的武器装备，难逃为战败应承担的罪责。总之，要认定清军将领普遍惯于谎报自身实力来为怯战和战败开脱，重在证据，不能人云亦云。

第三节 清军将领徐邦道的“近代军事才能”和底气问题

甲午战争的战火烧到中国境内后，清军的陆路战守，一般都会涉及徐邦道这位清军将领。目前学界对徐邦道在战争中的表现和评价，主流观点是正

---

① 戚其章：《晚清史治要》，中华书局，2007，第315页。

② 李鸿章：《寄周臬司》，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25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第234页；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上）——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第324页。

③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清季名人稟牍奏稿函札——甲午中日战争新史料》，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第21、24、27、18页。

④ 李鸿章：《寄营口转运局》，《李鸿章全集》第25册，第139页。

面肯定，但有不同意见。这些意见分歧的观点各有其道理和渊源，在具体史事上也各有史料依据，但也各有欠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更有必要具体考察徐邦道这样的"重要"军事将领，有没有应对近代战争、扭转战局的军事素养、才能和底气。[①]

应对近代战争，对近代武器的掌握程度当然是一个关键。那么，徐邦道是否具备精熟近代武器装备的军事素养呢？

甲午战争中，徐邦道是最早抱怨外洋军火质量不高的将领之一。光绪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他致电盛宣怀称："各局转运解来毛瑟、哈乞开斯子，两头均有黄蜡，又有外国厚纸四层闭阂，甚有洋铁闭阂，每打不霍铅头焊处，复有纹如螺丝，纵放出，亦无能远。恐是外人买通工匠作弊之事。"[②]但正是这一电文，显示出作为一级军事主官的徐邦道，对近代武器装备实在外行。当时国际军工界普遍用油脂浸泡晾干的厚纸张，来包裹成型发射药和弹丸，装入枪膛前需咬掉子弹后包裹的牛皮纸，以露出底火，71 式毛瑟枪就是使用这种子弹。这就是说，实际上纸壳包装仅仅是子弹包装的一种方式，与枪弹质量无关。[③] 果然，第二天盛宣怀回电称："子弹用蜡纸，廷一说是外国造法，并无弊。"[④]

根据李鸿章向清廷的报告，天津机器局的一项任务是专造洋火铜帽及各项子弹，枪子一项，该局至少生产毛瑟、哈乞开斯和云者士得三种，徐邦道抱怨的纸壳毛瑟、哈乞开斯子弹，津局均有制造。另外，天津机器局制造的弹药、火药、铜帽、拉火等零件，一个重要的分配渠道就是直隶省淮练各营。徐邦道在光绪六年后出任正定总兵，调驻天津军粮城，属于淮系铭军系统的徐邦道部领到的枪弹产品，便是天津机器局所造。至甲午战争时，徐邦道部下使用纸壳子弹长达 14 年之久，按理，即便徐邦道自己未使用过这种子弹，至少应当了解其部下所用的武器弹药吧，为何身临战阵见到纸壳子弹

---

① 学界对徐邦道多正面评价，今人的正面评价源自晚清军事专家姚锡光之说，参见姚锡光《东方兵事纪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第 116～128 页。近些年持正面评价的论著颇多，如戚其章《甲午战争史》，第 175～205 页；《中国近代史》编写组编《中国近代史》，第 157 页；等等。对徐邦道持否定评价者认为，当时布防金州城周边的徐邦道部，与坐守金州城内的八旗军队，在日军进攻面前"稍作抵抗，便弃城向旅顺方向退却"，参见陈悦《沉没的甲午》，凤凰出版社，2010，第 233、235、239～240 页。

② 《甲午中日战争（上）——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第 324 页。

③ 陈龙昌辑《中西兵略指掌》，清光绪二十三年东山草堂石印本，第 14 页。

④ 《甲午中日战争（上）——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第 324 页。

反而不知为何物？当然，徐邦道的电文中还道出，他的属下临阵仍不能熟练使用这种枪弹。即便抛开其近代军事素养问题不论，徐邦道竟连自己所统部队的武器装备都不熟悉，也不能有效督促辖下官兵训练并熟练使用这种枪弹，能说得上是一名合格的、值得信赖的指挥官吗？

这也涉及学界历来就有的列强各国在华兜售军火，各军火商以次充好、外购军火质量差的疑问。当时，清政府外购军火有一套颇为严密的程序，每批进口军火需要经过相关驻外公使、港口检验局、南北洋大臣的三重严格检查，方能过关。订购军火时必有成文合同，数量、型号、质量是否与所订相同，与合同一查对便知。且晚清时期列强在华兜售军火，竞争激烈，各军火商一般不会冒着失去中国市场的风险，以次充好。甲午战争即将结束时，在前线督战的刘坤一称，据各统领面禀，小口径快枪子弹每箱上层尚佳，用至下层往往有不合膛或药力不足的问题。但小口径快枪子弹亦有国产，经刘坤一等派人“逐箱抽验”，并非外购子弹的质量问题。[1] 光绪二十年十一月八日，清军将领宋庆致电盛宣怀称：“前领子弹半多不响，即响亦不及远。拆验药已成灰，想系陈久坏变，误事。请另拨外洋新子弹，速解。”宋庆说得很清楚，子弹变质不是质量不佳，而是长期不用又保管不善的结果，这个“陈久”的时限，如盛宣怀所说长达20年之久，“所存系二十年前旧物，恐有不响之弊”。[2] 这些都表明，外购军火质量基本是有保障的，而清朝大员们却限于近代军事知识，在购货考察和验收时会犯一些低级错误。即便被视为晚清外购军火权威的盛宣怀，也不例外。光绪二十年九月十五日，盛宣怀称，信义洋行现有“格拉后膛步枪一万枝，机簧与毛瑟同，可用毛瑟子”，而且这种枪中国自能造子。[3] 实际上，法国造格拉斯式后膛步枪与毛瑟枪机簧构造完全不同，子弹更不能互用，只是表面相似而已。鉴于清朝官员缺乏近代军事知识，卖方和海关代表金登干在报告一批奥国兵工厂保存完好的枪械和子弹即将由欧洲启程时，特别提到“到达中国交货时，应请公正可靠的欧洲检验员开箱抽验后在场移交，以免有人捣鬼当作陈旧军火看待”，甚至连“每一枝枪在使用前当然还要把上面的油弄干净”这类事情还要特别嘱咐。然而这批军火运抵上海时，仍被海关道检查定

① 欧阳辅之编《刘忠诚公遗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第6970页。
② 《甲午中日战争（上）——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第308、310页。
③ 《甲午中日战争（下）——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第573～574页。

性为“全系毫无价值不能应用之物”，难怪金登干会大呼冤枉。赫德对此的解释是：“那些没有沾到油水的官吏，自然不免有一番挑剔。”[①] 虽然事情不一定如赫德和金登干所说的那样绝对，但港口检验局的检验员一方面由于工作态度、贪腐问题，另一方面则是受限于军事知识不足而存在过失则是毫无疑问的。

虽然晚清官员和将领中也有较为熟悉某些近代军械知识的，但毕竟是少数，徐邦道显然不属于这一行列。徐邦道因报告外洋子弹用纸壳包裹是低劣制品，而暴露出他在防御装备方面的素养低劣，还有旁证说明他绝非一时之误。清军在战时武器装备不足的情况下，不得不想方设法，以期解决这一问题。光绪二十年十一月中旬，徐邦道致电盛宣怀，称日军“身穿纸甲，小枪不能击透，惟惧抬枪”。[②] 这封电报所言自相矛盾，纸甲怎可能无法击透？徐邦道不仅缺乏近代军事知识，连中国传统军事知识也知之甚少。纸甲，在古代文献《武经总要》《明会要》《武备志》中均有记载。[③] 这件事情发生在他上报纸壳子弹事件的前几天，盛宣怀尚未看清此人的昏聩庸劣，还命徐邦道送一件“纸甲”到天津机器局，以便仿制。颇具讽刺意味的是，戳穿荒唐之言的竟是徐邦道本人。徐邦道在给父亲的信里说得清楚：“纸甲，男曾试验数次，三百步外前后，枪均一齐穿透。男用四层洋铁皮，寸半厚高丽纸并乱头发做成，又试，七百步外穿不过，七百步内不行。而且如此笨重，兵勇穿在身上，连动作皆难，焉能临敌打仗？”[④] 这是废话！马梯尼枪和黎意枪的有效射程都是300米左右，88式毛瑟枪的有效射程不超过400米，即便以保守的一步70厘米计算，700步即490米。清军只要穿上普通甲衣，超出射程的这些枪都无法击透，何需专门试造“纸甲”？

由此可见，在甲午战争期间，徐邦道这样的军事将领并不具备应对近代战争的军事素养和才能，甚至称不上是一名合格的指挥官，期望他们能指挥

---

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编《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中华书局，1983，第109～111页。此项枪械，金登干已请两位内行、前皇家炮兵队的狄克中卫和贝德上尉检查，报告说这批枪完好无损。

② 《甲午中日战争（上）——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第320页。

③ 茅元仪：《武备志》，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96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344～345页；朱国桢：《涌幢小品》，中华书局，1959，第267页。

④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清季名人亲牍奏稿函札——甲午中日战争新史料》，第6页。

军纪差、战斗力低下的清军赢得近代战争，实在太难！更何况腐败的清政府并没有持久作战、抵抗到底的决心。

虽然晚清体制的腐朽，不能决定在这一体制下官员将领都会懒政腐化，但是人的创新能力、眼界才能确实被束缚了。晚清统治集团从上到下，确实没有表现出富国强兵、统筹全局（包括应对近代战争）的能力，也没有进行体制改革的决心。当然，战争失败的责任首先是以慈禧太后为首的掌权集团没有应对这场战争的战略能力，缺乏统筹各项战备物资供应的能力；而在战前就已负责清朝各军火局的李鸿章、张之洞、刘坤一、李秉衡、增祺、长顺、王文韶、吴大澂、岑毓英等一批封疆重臣，昧于世界军工发展的潮流大势，因循苟且，再加上西方列强的军事技术封锁，导致已经过三十多年发展的中国近代军工制造企业，生产能力极其低下，战略储备根本无法应对大规模近代战争的需要；战前和战时负责外购军火的李鸿章、张之洞、刘坤一、李秉衡、许景澄、盛宣怀等晚清近代化体制内的代表人物，近代军事知识极其有限，缺乏对战争的预见力，经费又捉襟见肘，不能有效外购和储备战略物资，以应战时之需。战争失败，这些人均难辞其咎。当然，前线的清军将领缺乏近代军事素养，甚至不具备一名称职将领的基本素质，有的缺乏军人保家卫国的责任感、畏敌怯战，也是导致战败的重要因素。虽然许多晚清官员、将领在对外战争中的表现，并没有过往所说的那么不堪，但确实也不具备应对近代战争的能力和见识，晚清体制的腐朽确实是造成历次对外战争失败的主因。

余　论

探讨近代中国的政治走向，就不能不探究清朝晚期到民国初年的权力格局问题。这是学界持久关注并不断寻求新解的命题。近年来，关于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的讨论颇为热烈，核心问题之一就是晚清地方督抚权力的消长及其与中央政府的关系问题，罗尔纲等学者提出的“督抚专政”“内轻外重”等代表性观点颇受质疑。

清后期中央和地方政府关系的演变问题，历来是晚清政治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迄今系统研究、集中论述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关系演变，尤其是将清后期权力走向的大局观与史料发掘、史实考辨和分析结合起来，探讨诸多关键问题的成果仍然不多。自2000年以来，经过长时间的积累，特别是2010年以后学界对相关重要问题的关注较前增多，包括笔者的专著《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在内，多位颇具实力的研究者也在自己的研究领域、各自时段集中探讨这一问题。近年来，在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问题上，学界突破“督抚专政”“内轻外重”等观点的统治地位，而不断提出新解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一些学者从各自的研究时段提出“权力外移”说、“内外皆轻”权力格局说等新解，颇有启发，但在论点周密性、论据的可靠性等方面仍有商榷的余地。

把握晚清中央和地方权力格局，当然应是长时段的，既要纵观整个晚清权力格局的变化，更要上溯清前中期的权力结构，下延至民国时期的权力格局的变化和延续。[①] 充分认识历史的延续性问题，还要把对晚清权力格局的

① 邱涛：《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第12页。

长时段、宏观把握与实证研究结合起来；而实证研究须细化、具体，要做实。因此，选取分析时段的长短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对此，有学者在文章中也提出："学界以往的相关研究有一个明显的问题，就是在时段上主要局限于太平天国兴起的咸同时期，至多延伸到庚子事变，而对庚子以后的清末新政时期缺乏实证研究，往往仅凭逻辑推论而遽下结论。名曰'晚清'，其实未免以偏概全之嫌。"[①] 无论是清史还是近代史，都是要在一个变动的环境下讨论晚清至民国权力结构的变化，这是今天近代史、晚清史研究的常识性问题。

分析晚清权力格局的变化，应将权力结构和权力现象结合研究，应将晚清权力变动分为战时、战后复员和常规时期等阶段和状态，不能笼统地讲晚清权力变动。同时，一定要与以长时段来分析晚清权力变迁的历史阶段结合起来，对重要历史阶段不应孤立看待，要注意晚清权力格局变化的历史延续性、长时段特征及其异变性。一定要关注近代权力变化中的内外互动特性，"中国近代与历代最根本的不同之处，即外力入侵造成了既存权势结构的巨变。外国在华存在通过条约体系所建构的间接控制，既体现着一种外在的压迫，其本身又已内化为中国权势结构的直接组成部分。故即使是纯粹内部的'改朝换代'，任何对既存权势结构的挑战，都要涉及帝国主义列强的利益，实际也构成对条约体系的冲击，致使中国内争和外力的纠结和互动远甚于他国"。[②]

研究晚清权力格局的变化，一定要突破范式的束缚。笔者曾指出：晚清时期太平天国起义爆发、湘淮集团崛起，直至清末北洋集团崛起，确实对清王朝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产生了巨大冲击，从太平天国运动开始，地方实力集团确实从高度集权的专制皇权中分得部分权力，以便在战时严酷环境中得以生存，以及获得更好的生存权力和条件。但这场权力博弈，绝不只是地方势力步步紧逼、中央皇权步步退让的过程，同时也是清中央不断进行有力的反击和制约的过程；既要看到地方势力向中央争权的一面，也要看到清中央对地方势力进行制约和反击的一面。从而在清末新政前40多年形成这样一个权力格局：清中央仍掌控着行政、人事、财政、军队、外交、司法等权

---

① 李细珠：《晚清地方督抚权力问题再研究——兼论清末"内外皆轻"权力格局的形成》，《清史研究》2012年第3期，第2页。

② 罗志田：《革命的形成：清季十年的转折（上）》，《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3期，第6页。

力，而地方势力也在这个范围内取得了较前更多的自主权，随着各种近代新权力因素的强势进入，包括地方在内各势力取得较前为多的权力和自主性，以适应新变化。这种集权与分权的斗争，交织纠缠，攻守进退，双向拉锯。应当说，晚清中央和地方达到了一种动态平衡的权力格局，中央能基本控制大局，而地方也获得较大的权力自由度，但绝非以往的集权、外重或“尾大”。[①] 这是一种“内徙外移、上下互动”的动态格局。但是，清末最后三四年，统治者的颟顸无能破坏了这种动态的权力均衡状态，加上同样重要的权力、政府对国家整体发展的无能和无力，导致社会局势失控，清王朝灭亡。

学界有一种现象，即研究者强调提出新的理论观点，大多要求做出一个归纳，提出某种假说，或者非要对历史阶段做出一个结论。然而，历史问题并非事事均能做出结论，如果强求，往往会失之偏颇。而且，提出一个假说，需要考虑的问题涉及方方面面，需结合长短时段。同时，如要探讨这一问题，必然涉及历史事件和人物的认知，是否有充分的实证基础，把握的难度极大。就慈禧一人而言，便难下定论。不论其全，即片论慈禧与清王朝兴灭的关系，论者既有慈禧导致清速亡之说，但也有诸多慈禧维持清王朝不致速亡之说。对于慈禧死后，清末最后三四年统治者的颟顸无能破坏动态均衡状态的权力格局，有太多相互对立的材料可以证实与证伪。久居清末中枢、了解实情的王文韶的感言颇具代表性：“大家皆抱怨老太太（指孝钦后——原注，即慈禧太后），汝须防老太太一旦升天，则大事更不可问。”[②] 这一点，即便西方学者也从西方的视角看到了这个问题的严重性。[③]

新的权力格局假说的提出，必然涉及对旧说的辩证分析，绝非理论、模式上做出辩驳即可，而需大量实证研究作为基础。因此，笔者更想强调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并不看好用一个（组）词语来“提炼”“概括”近代权力格局的做法，而主张应突破这种思维模式。

总之，晚清中央和地方督抚在权力格局中各有收获，清廷维持对权力的

① 邱涛：《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第1～12页。

② 何刚德：《话梦集·春明梦录》，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第81页。

③ 〔英〕C. L. 莫瓦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2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第435～451页。

全局掌控，而地方督抚随着近代新因素的进入，权力的盘子有所扩大，获得了一些新的权力领域的自主权，双方在权力博弈中，由于列强因素的介入，陷于对冲抵销的局面。因此，晚清并未出现“内轻外重”的局面，也没有出现“内外皆轻”的局面，清中央和地方都还在体制内拥有各自的权力，清王朝的灭亡并非因为藩镇割据或内外皆失权，而是随着近代中国出现新因素，新旧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参考文献

一　档案和官方文书

宝鋆等修《筹办夷务始末》（同治朝），故宫博物院，1930年影印本。

《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故宫博物院，1931年影印本。

《大清会典》（光绪朝），《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3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户部则例》，同治十二年刻本。

嵇璜等编纂《清朝通典》，《十通》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嵇璜等编纂《清朝通志》，《十通》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嵇璜等编纂《清朝文献通考》，《十通》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贾桢等纂《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中华书局，1979年排印本。

崑冈等编《钦定大清会典》，上海商务印书馆，宣统元年再版。

刘锦藻编纂《清朝续文献通考》，《十通》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钦定兵部处分则例》（绿营），道光年间刻本。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钦定大清律例》，乾隆五年刻本。

《钦定吏部铨选则例》，光绪十二年刻本。

《钦定吏部则例》，光绪年间刻本。

《钦定中枢政考》（绿营），道光年间刻本。

《清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故宫博物院，1936年排印本。

《清实录·德宗景皇帝实录》，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

《清实录·穆宗毅皇帝实录》，中华书局，1986～1987年影印本。

《清实录·文宗显皇帝实录》，中华书局，1986～1987年影印本。

《清史列传》，王锺翰点校，中华书局，1987。

奕訢等纂《钦定剿平捻匪方略》，同治十一年印本。

奕訢等纂《钦定剿平粤匪方略》，同文馆活字本。

赵尔巽等：《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硃批奏折》，中华书局，1996年影印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宣统两朝上谕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影印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官员履历档案全编》全30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影印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军机处电报档汇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7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全26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200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咸丰同治两朝上谕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影印本。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未刊档案：宫中档全宗，军机处全宗，录副奏折，硃批奏折，电报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户部—度支部全宗。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文化部恭王府管理中心编《清宫恭王府档案总汇——奕訢秘档》第7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

朱寿朋编纂《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

二 报纸杂志

《东方杂志》

《国风报》

《湖北文史资料》

《湖南历史资料》

《近代史资料》

《历史档案》

《清议报》

《申报》

《盛京时报》

《时报》

《时务报》

《文史资料选辑》

《武汉文史资料》

《政治官报》

The North China Herald（《北华捷报》）

The Times（《泰晤士报》）

三　一般文献资料

〔英〕巴那比：《英国水师考》，傅兰雅、钟天纬译，光绪十二年江南制造总局刊本。

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北京图书馆编《太平天国史料》，开明书店，1950。

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共200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影印本。

卞宝弟等：《湖南通志》，商务印书馆，1934年影印本。

卞宝第：《卞制军（颂臣）政书》，《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0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卞宝第：《卞制军奏议》，光绪二十年刊本。

不著撰人《罗忠节公年谱》，同治二年长沙刊本。

蔡锷：《曾胡治兵语录》，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蔡冠洛编著《清代七百名人传》，中国书店，1984。

蔡云万：《蛰存斋笔记》，上海书店，1997。

〔日〕参谋本部编，桧山幸夫监修《明治二十七八年日清战史》第2卷，东京印刷株式会社，1998。

岑毓英：《岑襄勤公奏稿》，光绪二十三年刊本。

陈昌：《霆军纪略》，光绪八年夔州重印本。

陈澧：《张树珊神道碑》，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馆藏字书本。

陈灨一：《新语林》，上海书店，1997。

陈康祺：《郎潜纪闻初笔二笔三笔》，中华书局，1984。

陈夔龙：《梦蕉亭杂记》，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

陈龙昌辑《中西兵略指掌》，清光绪二十三年东山草堂石印本。

陈乃乾编《（阳湖）赵惠甫（烈文）先生年谱》，上海神州国光社，1952年铅印本。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中华书局，1989。

陈弢辑《同治中兴京外奏议约编》，上海书店，1985年影印本。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上）——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陈旭麓等主编《甲午中日战争（下）——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崇实自编《惕盦年谱》，光绪三年家刻本。

崇彝：《道咸以来朝野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戴逸、顾廷龙主编《李鸿章全集》共36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

邓承修：《语冰阁奏议》，民国七年邓氏铅印本。

邓辅纶、王政慈编，王獬重编《刘武慎公年谱》，光绪二十六年刻本。

丁宝桢：《丁文诚公遗集》，光绪十九年京师刻本。

丁日昌：《丁禹生政书》，香港志濠印刷公司，1987年排印本。

丁日昌：《抚吴公牍》，光绪三年刊本。

窦宗一编《李文忠公（鸿章）年（日）谱》，《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70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

杜保祺：《健庐随笔》，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方濬师：《蕉轩随录续录》，中华书局，1995。

方濬颐：《梦园丛说》，同治十三年刊本。

敷文社编《最近官绅履历丛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

福格：《听雨丛谈》，中华书局，1984。

傅耀琳编《李忠武公（续宾）年谱》，民国八年活字印本。

高尚举编《马新贻文案集录》，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1。

郭崑焘：《云卧山庄尺牍》，郭氏清闻山馆刊本。

郭嵩焘：《郭侍郎奏疏》，光绪十八年刻本。

郭嵩焘：《郭嵩焘日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1983。

郭嵩焘：《湘阴县图志》，光绪六年刊本。

郭嵩焘：《养知书屋诗文集》，光绪十八年（壬辰）刊本。

郭嵩焘自纂《玉池老人自叙》，光绪十九年刊本。

郭廷以：《郭嵩焘先生年谱》，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

国家图书馆善本部编《赵凤昌藏札》，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

《海防档》，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1957。

何刚德：《春明梦录·客座偶谈》，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

何燿章：《何璟行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馆藏木刻本。

〔英〕赫德：《这些从秦国来——中国问题论集》，叶凤美译，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

胡林翼：《胡林翼集》共5册，胡遂、邓立勋、胡渐逵整理标点，岳麓书社，1999。

胡林翼：《胡文忠公全集》，上海九州书局，1935。

胡林翼：《胡文忠公全集》，世界书局，1936。

胡林翼：《胡文忠公手札》，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馆藏刻本。

胡林翼：《胡文忠公遗集》，同治六年刊本。

胡思敬：《国闻备乘》，上海书店，1997。

胡思敬：《审国病书》，南昌退庐1923年刊本。

黄濬：《花随人圣庵摭忆》，上海书店，1983。

黄彭年等：《畿辅通志》，光绪二年刊本。

黄远庸：《远生遗著》，商务印书馆，1920。

黄赞汤：《绳其武斋尺牍》，同治三年刊本。

黄赞汤自编，黄祖络续编《绳其武斋自纂年谱》，光绪十七年家刻本。

江世荣编注《曾国藩未刊信稿》，中华书局，1959。

《教务教案档》，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1974。

金武祥：《粟香随笔》，光绪七年刊本。

金毓黻辑《宣统政纪》，辽海书社，1934。

经济学会编《全省财政说明书》广东、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浙

江、奉天、直隶、山西、陕西、山东，经济学会1914年刊行。

瞿兑之：《杶庐所闻录·故都闻见录》，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况周颐：《餐樱庑随笔》，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况周颐：《眉庐丛话》，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雷正绾辑《多忠勇公（隆阿）勤劳录》，光绪元年固原提督署刻本。

黎庶昌编《曾文正公年谱》，传忠书局光绪二年刊本。

黎庶昌：《拙尊园丛稿》，光绪十六年刊本。

李慈铭：《越缦堂国事日记》，《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59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4。

李慈铭：《越缦堂日记》，广陵书社，2004。

李鸿章：《李鸿章全集》共9册，海南出版社，1999年影印本。

李鸿章：《李文忠公尺牍》线装32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16年线装影印本。

李鸿章：《李文忠公朋僚函稿》，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

李鸿章：《曾文正公神道碑》，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馆藏线装本。

李鸿章撰，顾廷龙、叶亚廉编《李鸿章全集》，目前仅出版“奏稿、电稿”4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1987。

李鸿章撰，吴汝纶辑《李文忠公全集》，光绪三十一年金陵刻本。

李桓：《宝韦斋类稿》，光绪六年刊本。

李经畬等编《合肥李勤恪公政书》，《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李孟符：《春冰室野乘》，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李榕：《李申夫先生全集》（又名《十三峰书屋全集》），光绪二十五年袖海山房石印本。

李书春编《李文忠公鸿章年谱》，《新编中国名人年谱集成》第2辑，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

李叔播编《鲍公（超）年谱》，同治十二年夔州文禄阁重刻本。

《李秀成自述原稿注》，罗尔纲笺注，中华书局，1982。

李续宾著，李光久辑《李忠武公遗书》，光绪十七年瓯江巡署刊本。

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岳麓书社，1991年重印本。

李元度：《天岳山馆文钞》，光绪年间爽溪精舍刊本。

李岳瑞：《悔逸斋笔乘》，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

李宗侗、刘凤翰编《清李文正公鸿藻年谱》，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1。

李宗羲：《开县李尚书政书》，光绪十一年武昌刻本。

梁溪坐观老人：《清代野记》，民国三年刊本。

梁章钜、朱智：《枢垣记略》，中华书局，1984。

〔英〕呤唎：《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王维周译，中华书局，1961。

刘秉璋：《刘尚书奏议》，光绪二十四年（戊申）江宁刊本。

刘秉璋：《刘文庄公奏议》，光绪三十四年刻本。

刘长佑：《刘武慎公遗书》，光绪二十六年刻本。

刘锦棠：《刘襄勤公奏稿》16卷，光绪二十四年刻本。

刘坤一：《刘忠诚公遗集》67卷，宣统元年至三年新宁刘氏家刻本。

刘坤一撰，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编《刘坤一遗集》，中华书局，1959。

刘崑：《刘中丞奏稿》，光绪二十一年刊本。

刘明经等纂修《刘氏宗谱》，民国三年家刻本。

刘铭传：《刘壮肃公奏议》，光绪三十二年排印本。

刘蓉：《刘中丞奏议》，光绪十一年思贤讲舍校刊本。

刘蓉：《养晦堂文集》，思贤讲舍光绪三年刊本。

刘声木：《苌楚斋随笔续笔三笔四笔五笔》上下册，中华书局，1998。

刘士先等编纂《麻阳县志》，同治年间刊本。

刘体乾等编《皇清诰授光禄大夫振威将军太子少保头品顶戴兵部尚书四川总督显考仲良府君（刘秉璋）行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馆藏刻本。

刘体仁：《异辞录》，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

刘禺生：《世载堂杂忆》，中华书局，1960。

陆宝千：《刘蓉年谱》，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71年排印本。

陆以湉：《冷庐杂识》，中华书局，1984。

罗惇曧：《罗瘿公笔记选》，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

罗庆芗：《衡阳县志》，同治十三年刊本。

罗泽南著，郭嵩焘编《罗忠节公遗集》，咸丰九年刊本。

罗正钧编《王壮武公年谱》，光绪十八年王氏刻本。

罗正钧编《左文襄公年谱》，湘阴左氏光绪二十三年刊本。

骆宝善、刘路生编《袁世凯全集》，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

骆秉章：《骆秉章奏稿》，《左宗棠全集》本，岳麓书社，1987。

骆秉章：《骆文忠公奏稿》，光绪十六年湘阴左氏校刊本。

骆秉章自编《骆文忠公自订年谱》，思贤书局光绪二十一年刻本。

〔澳〕骆惠敏编《清末民初政情内幕》，刘桂梁等译，知识出版社，1986。

马新贻：《马端敏公奏议》，光绪二十年闽浙督署校刊本。

马新祐编《清马端敏公新贻年谱》，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

马叙伦：《石屋余沈·石屋续沈》，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毛鸿宾：《毛尚书奏稿》，宣统二年刊本。

茅元仪：《武备志》，顾廷龙主编《续修四库全书》第96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梅英杰编《胡文忠公年谱》，梅氏抱冰堂光绪三十一年刊本。

梅英杰等编《湘军人物年谱》（一），岳麓书社，1987。

闵尔昌纂修《清碑传合集·碑传集补》，上海书店，1988。

缪荃孙编纂《清碑传合集·续碑传集》，上海书店，1988。

缪荃孙：《云自在龛随笔》，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

年子敏编注《李鸿章致潘鼎新书札》，中华书局，1960。

宁调元：《太一丛话》，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

欧阳利见：《金鸡谭荟》，光绪十五年（己丑年）四明节署印本。

欧阳昱：《见闻琐录》，民国十四年百隋砖斋刊本。

欧阳兆熊、金安清：《水窗春呓》，中华书局，1984。

潘祖同编《潘文勤公（祖荫）年谱》，光绪间吴县潘氏刻本。

潘祖荫：《潘文勤公奏稿》，吴县潘氏刻本。

彭玉麟：《彭刚直公奏稿》，光绪十七年刊本，无出版地和刊署。

彭玉麟：《彭玉麟集》，梁绍辉等整理，岳麓书社，2003。

戚其章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日战争》，中华书局，1989～1998。

齐德伍：《湘乡县志》，同治十三年刊本。

钱鼎铭：《钱敏肃公奏稿》，光绪六年柯华堂木刻本。

钱泰吉：《曝书杂记》，同治七年刻本。

钱仲联主编《广清碑传集》，苏州大学出版社，1999。

乔松年撰，乔联宝编《乔勤恪公（松年）奏稿》，《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7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秦翰才：《左宗棠逸事汇编》，岳麓书社，1986。

裘毓麐：《清代轶闻》，中华书局，民国四年铅印本。

荣孟源等编《近代稗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1988。

沈葆桢：《沈文肃公政书》，光绪七年丙辰吴门节署印本（扫叶山房发兑）。

沈桐生辑《光绪政要》，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1。

盛康辑纂《皇朝经世文续编》，光绪三十三年刻本。

史念祖：《俞俞斋诗文稿》，光绪十八年刊本。

宋晋：《水流云在馆奏议》，同治十三年刊本。

孙宝瑄：《忘山庐日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孙静庵：《栖霞阁野乘》，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

孙玉声：《退醒庐笔记》，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清季名人稟牍奏稿函札——甲午中日战争新史料》，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6册，中华书局，1961～1963。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太平天国资料汇编》，中华书局，1979～1980。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1984。

谭钟麟：《谭文勤公奏稿》，《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2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唐炯编《丁文诚公年谱》，光绪二十七年刻本。

唐训方：《从征图记》，西山草堂同治六年刊本。

唐训方：《唐中丞（训方）遗集》，《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5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陶模：《陶勤肃公奏议遗稿》，民国十三年刊本。

涂宗瀛自编《涂大司马年谱》，民国九年铅印本。

汪康年：《汪穰卿笔记》，上海书店，1997。

汪叔子编《文廷式集》，中华书局，1993。

王安定编，萧荣爵增订《曾忠襄公年谱》，光绪二十九年刊本。

王安定编《曾文正公大事记》，鸿文书局光绪丁亥年铅印本。

王安定：《求阙斋弟子记》，北京龙文斋光绪二年刊本。

王安定：《曾文正公大事记》，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馆藏线装石印本。

王崇武、黎世清编译《太平天国史料译丛》，神州国光社，1954。

王大经：《哀生阁集》，光绪十一年刊本。

王闿运：《湘绮楼日记》，岳麓书社，1997。

王闿运：《湘绮楼诗文集》，岳麓书社，1996。

王闿运：《湘潭县志》，光绪十五年刊本。

王茂荫：《王侍郎奏议》，光绪十三年刊本。

王庆云：《石渠余纪》，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

王庆云：《王文勤公奏稿》，民国二十三年刊本。

王树敏辑《道咸同光四朝奏议》，久敬斋石印本。

《王文韶日记》，袁英光、胡逢祥整理，中华书局，1989。

王轩等：《山西通志》，光绪十八年刊本。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三联书店，1979。

王照：《方家园杂咏记事》，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王之春：《椒生集》，光绪七年刊本。

王之春：《椒生随笔》，光绪七年上洋文艺斋刊本。

魏允恭编《江南制造局记》，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

温廷敬编《丁中丞政书》，《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77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文祥自编《文文忠公自订年谱》，光绪八年家刻本。

翁同龢撰《翁同龢日记》，陈义杰整理，中华书局，1989~1998。

翁万戈编《翁同龢日记》，翁以钧校订，中西书局，2012。

倭仁：《倭文端公遗书》，山东书局光绪二十年重刊本。

沃丘仲子（费行简）：《近代名人小传》，崇文书局，1918。

吴坤修等：《安徽通志》，光绪七年刊本。

吴庆坻：《蕉廊脞录》，中华书局，1990。

吴汝纶：《李文忠公事略》，光绪二十八年（壬寅）九月刊本。

吴棠：《望三益斋存稿》，同治十三年成都使署刻本。

夏先范编《胡文忠公年谱》，清同治五年十月重刊。

小横香室主人编《清朝野史大观》，中华书局，1926。

徐翰编《骆文忠公年谱》，光绪二十一年刊本。

徐珂：《康居笔记汇函》，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

徐珂：《清稗类钞》，中华书局，1984～1986。

徐凌霄、徐一士：《凌霄一士随笔》，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

徐凌霄、徐一士：《曾胡谭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徐一士：《一士类稿》，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

徐一士：《一士谈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

徐宗幹：《斯未信斋文编》，同治年间刻本。

许振祎：《督河奏疏》，光绪二十五年（己亥年）广州校刻本。

许指严：《十叶野闻》，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

薛福成：《庸庵笔记》，上海扫叶山房民国十一年石印本。

薛福成：《庸庵全集》，光绪十三年刊本。

杨寿枏：《云在山房丛书三种》，山西古籍出版社，1996。

杨岳斌：《杨勇悫公遗集》，问竹轩光绪二十一年刊本。

姚锡光：《东方兵事纪略》，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

佚名编《长江水师全案》，同治年间刻本。

佚名编《吴文节公年谱》，刊本时间不详，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馆藏刻本。

俞樾：《春在堂随笔》，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

虞山襟霞阁主编《彭玉麟家书》，上海共和书局，1925年铅印本。

袁甲三：《袁端敏公集》，宣统三年（辛亥）夏清芬阁编刊。

袁世凯：《养寿园奏议辑要》，民国二十七年项城袁氏宗祠刻本。

苑书义等编《张之洞全集》，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曾国藩等：《湘乡曾氏文献补》，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5年影印本。

曾国藩等：《湘乡曾氏文献》，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影印本。

曾国藩:《曾国藩全集》(共36册),岳麓书社,1985~1994。

曾国藩:《曾国藩手札》,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馆藏影印手迹本。

曾国藩:《曾文正公全集》,传忠书局光绪二年刊本。

曾国藩:《曾文正公手书日记》,上海中国图书公司,宣统元年石印本。

曾国藩:《曾文正公书札》,传忠书局光绪三年刻本。

曾国藩:《曾文正公奏稿》,传忠书局光绪二年刊本。

曾国荃:《曾忠襄公全集》光绪二十九年刊本。

曾国荃:《曾忠襄公奏议》,光绪二十九年刊本。

曾国荃著,萧荣爵编《曾忠襄公书札》,光绪二十九年刻本。

曾纪泽:《曾惠敏公文集》,江南制造总局光绪十九年刊本。

张芾著、张修府编《张文毅公奏稿》,光绪二年刊本。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华书局,1981。

张凯嵩:《抚滇奏议》,光绪十九年江夏张氏益斋刻本。

张亮基:《张大司马奏稿》,《左文襄公全集》附本,光绪十六年湘阴左氏校刊本。

张佩纶:《涧于集》,民国十七年丰润张氏涧于草堂精刻本。

张瑞墀:《两淮戡乱记》,宣统元年刊本。

张树声:《张靖达公奏议》8卷,光绪二十五年刊本。

张一麐:《古红梅阁笔记》,上海书店,1998。

张振鹍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续编·中法战争》,中华书局,1995~2006。

张之洞:《张文襄公全集》228卷,北平楚学精庐民国二十六年丁丑刻本。

张仲炘、吕调元等:《湖北通志》,民国十年刊本。

昭梿:《啸亭杂录》,光绪二十七年上海扫叶山房石印本。

赵藩编《岑襄勤公年谱》,光绪二十五年刻本。

赵烈文:《能静居日记》,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5年影印本。

郑元善:《宦豫纪事》,同治十一年刊本。

《中法越南交涉档》,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1962。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中

华书局，1983。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资料室编《胡林翼未刊往来函稿》，岳麓书社，1989。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捻军》，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重印版。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洋务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义和团》，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重印版。

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上海新知识出版社，1957。

周馥：《周慤慎公自著年谱》，民国十一年秋浦周氏校刊本。

周盛传：《磨盾纪实》，光绪三十一年刊本。

周盛传：《周武壮公遗书》，光绪三十一年刊本。

周盛传自编，周家驹续编《周武壮公年谱》，光绪三十一年金陵刻本。

周世澄：《淮军平捻记》，上海申报馆光绪三年印本。

朱国桢：《涌幢小品》，中华书局，1959。

朱孔彰：《中兴将帅别传》，《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12辑，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

朱彭寿：《旧典备征·安乐康平室随笔》，中华书局，1982。

庄受祺：《枫南山馆遗集》，同治十三年刊本。

左宗棠：《盾鼻余沈》，光绪七年刊本。

左宗棠：《左文襄公家书》，民国九年仿宋线装刻本。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光绪十六年湘阴左氏校刊本。

左宗棠：《左文襄公奏疏三编》，光绪十二年刊本。

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共15册，岳麓书社，1987。

四 中文研究著作

宝成关:《奕訢慈禧政争记》,吉林文史出版社,1980。

陈德芸编《古今人物别号索引》,上海书店,1982。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人民出版社,2002。

陈玉堂编《中国近现代人物名号大辞典》(正续编),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2001。

陈悦:《沉没的甲午》,凤凰出版社,2010。

陈志让:《军绅政权——近代中国的军阀时期》,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崔运武:《中国早期现代化中的地方督抚——刘坤一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戴逸主编《简明清史》第1册,人民出版社,1980;第2册,人民出版社,1984。

樊百川:《淮军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樊百川:《清季的洋务新政》(2卷本),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47。

费正清主编《剑桥中国晚清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冯天瑜、何晓明:《张之洞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人民出版社,1984。

傅宗懋:《清代总督巡抚制度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学,1963。

关捷总主编《中日甲午战争全史》,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

郭松义、李新达、李尚英:《清代典章制度》,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

郭松义、李新达、杨珍:《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96。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中华书局,1987。

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海书店,1986。

郭振镛:《湘军志平议》,岳麓书社,1983。

何烈:《清咸、同时期的财政》,台北,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编印,1981。

何平:《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何贻焜：《曾国藩评传》，中国社会出版社，1999。

侯杨方：《中国人口史》第6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胡成：《困窘的年代——近代中国的政治变革和道德重建》，上海三联书店，1997。

胡健国：《清代满汉政治势力之消长》，博士学位论文，台湾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1977年影印本。

〔日〕吉田匆来：《（新译）李鸿章》，愈愚斋译，刊本、时间不明，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馆藏本。

贾士毅：《民国财政史》，商务印书馆，1936。

姜涛：《人口与历史——中国传统人口结构研究》，人民出版社，1998。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

〔美〕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1796～1864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谢亮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雷庆禄：《李鸿章新传》，《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9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

黎仁凯、衡志义、傅德元：《清代直隶总督与总督署》，中国文史出版社，1993。

李剑农：《中国近百年政治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

李鹏年等编著《清代中央国家机关概述》，紫禁城出版社，1989。

李时岳、胡滨：《从闭关到开放》，人民出版社，1988。

李细珠：《地方督抚与清末新政——晚清权力格局再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李治安主编《唐宋元明清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

连横：《台湾通史》，商务印书馆，1983。

梁启超：《李鸿章》，光绪三十年新民丛报版。

梁元生：《上海道台研究》，陈同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廖宗麟：《中法战争史》，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

林文仁：《南北之争与晚清政局（1861～1884）》，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林文仁：《派系分合与晚清政治（1885~1898）》，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凌惕安：《咸同贵州军事史》，民国二十七年刊本。

刘广京、朱昌峻编《李鸿章评传》，陈绛译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刘伟：《晚清督抚政治——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

刘增合：《“财”与“政”：清季财政改制研究》，三联书店，2014。

刘子扬：《清代地方官制考》，紫禁城出版社，1994。

龙盛运：《湘军史稿》，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

陆方、李之渤：《晚清淮系集团研究——淮军、淮将和李鸿章》，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1984。

罗尔纲：《太平天国史》，中华书局，1991。

罗尔纲：《晚清兵志》6卷，中华书局，1997。

罗尔纲：《湘军兵志》，中华书局，1984。

罗尔纲：《湘军新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39。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罗玉东：《中国厘金史》，商务印书馆，1936。

马昌华主编《淮系人物列传》，黄山书社，1995。

〔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张汇文、姚曾廙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

茅海建：《天朝的崩溃》，三联书店，1995。

〔德〕帕姆塞尔：《世界海战简史》，屠苏等译，海洋出版社，1986。

彭泽益：《十九世纪后半期的中国财政与经济》，人民出版社，1983。

戚其章：《甲午战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戚其章：《晚清海军兴衰史》，人民出版社，1998。

戚其章：《晚清史治要》，中华书局，2007。

钱实甫编《清代职官年表》全4册，中华书局，1980。

钱实甫编《清季新设职官年表》，中华书局，1961。

钱实甫编《清季重要职官年表》，中华书局，1959。

秦翰才：《左文襄公在西北》，岳麓书社，1984。

邱涛：《咸同年间清廷与湘淮集团权力格局之变迁》，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美〕芮玛丽：《同治中兴——中国保守主义的最后抵抗（1862～1874）》，房德邻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申学锋：《晚清财政支出政策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石泉：《甲午战争前后之晚清政局》，三联书店，1997。

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四川省近代教案史研究会合编《近代中国教案研究》，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苏云峰：《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湖北省（1860～191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41），1981。

孙占元：《左宗棠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

汪士铎：《胡文忠公抚鄂记》，岳麓书社，1988。

王安定：《湘军记》，岳麓书社，1983。

王尔敏：《淮军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22），1981；中华书局，1987。

王闿运：《湘军志》，岳麓书社，1983。

王玉棠：《刘坤一评传》，暨南大学出版社，1990。

韦息予：《李鸿章》，中华书局，1931。

〔美〕魏斐德：《大门口的陌生人——1839～1861年间华南的社会动乱》，王小荷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魏秀梅编《清季职官表（附人物录）》，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

吴福环：《清季总理衙门研究》，新疆大学出版社，1995。

吴吉远：《清代地方政府的司法职能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吴湘相：《晚清宫廷实纪》，台北，正中书局，1988。

吴兆莘：《中国税制史》，商务印书馆，1937。

夏春涛：《天国的陨落：太平天国宗教再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61。

萧功秦：《危机中的变革——清末现代化进程中的激进与保守》，上海三联书店，1999。

萧一山：《清代史》，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萧一山：《清代通史》，中华书局，1985。

萧一山：《曾国藩传》，海南出版社，2001。

谢俊美：《翁同书传》，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徐彻：《慈禧大传》，辽海出版社，1994。

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台北，文海出版社，1984。

杨国强：《百年嬗蜕——中国近代的士与社会》，上海三联书店，1997。

杨树藩：《清代中央政治制度》，台湾商务印书馆，1978。

杨廷福、杨同甫编《清人室名别称字号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叶林生、刘新建：《李鸿章》，黄山书社，1988。

尹福庭：《李鸿章》，军事科学出版社，1991。

苑书义：《李鸿章传》（修订本），人民出版社，2004。

张德泽：《清代中央国家机关考述》（增订本），学苑出版社，1999。

张家昀：《左宗棠》，台湾联鸣文化有限公司，1981。

张朋园：《湖南现代化的早期进展（1860～1916）》，岳麓书社，2002。

章伯锋编《清代各地将军都统大臣等年表》，中华书局，1965。

章回：《李鸿章》，中华书局，1962。

〔美〕哲美森编《中国度支考》，林乐知译，商务印书馆，1903。

郑鹤声编《近世中西史日对照表》，中华书局，1981。

《中国近代史》编写组编《中国近代史》，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2。

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朱德裳：《续湘军志》，岳麓书社，1983。

朱东安：《曾国藩传》，百花文艺出版社，2001。

朱东安：《曾国藩集团与晚清政局》，华文出版社，2003。

朱东安：《曾国藩幕府研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朱沛莲：《清代之总督与巡抚》，台北，文行出版社，1979。

庄吉发：《清代奏折制度》，台北“故宫博物院”故宫丛刊编辑委员会

编辑，1979。

庄练：《中国近代史上的关键人物》上下册，百花文艺出版社，2000。

左焕奎：《左宗棠略传》，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

〔英〕C. L. 莫瓦特编《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第12卷，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美〕K. E. 福尔索姆：《朋友·客人·同事——晚清的幕府制度》，刘悦斌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美〕R. J. 史密斯：《十九世纪中国的常胜军——外国雇佣兵与清帝国官员》，汝企和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五　中文研究论文

陈登原：《天津教案与曾国藩》，《文史哲》1952年第6期。

陈方中：《天津教案再探》，《辅仁历史学报》2000年第11期。

丁名楠：《十九世纪六十至九十年代清朝统治集团最高层内部斗争概述》，《近代史研究》1982年第1期。

董蔡时：《论曾国藩与何桂清争夺江浙地盘的斗争》，《浙江学刊》1985年第2期。

董蔡时：《论曾国藩与晚清政柄、兵柄的下移》，《苏州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董丛林：《“迷拐”、“折割”与天津教案》，《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

郭亚全：《清末天津教案发动者探析》，《历史档案》2009年第2期。

何汉威：《清末赋税基准的扩大及其局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期，1988年6月。

何烈：《清代厘金制度的历史背景》，《大陆杂志》第40卷第2期，亦载于《明代清代史研究论集》，大陆杂志史学丛书第4辑第5册，台北，大陆杂志社印行。

何瑜：《晚清中央集权体制变化原因再析》，《清史研究》1992年第1期。

黄细嘉：《勇营兵制的发展：淮军的建立和淮军兵制》，《上饶师专学报》1997年第4期。

冀满红：《淮军的私人化倾向》，《晋阳学刊》1991 年第 1 期。

贾熟村：《试论咸同时期清政府的应变力》，《近代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

来新夏：《论“天津教案”》，《天津师范学院学报》1980 年第 4 期。

李恩涵：《剿捻期间湘、淮军间的合作与冲突》，《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 5 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李恩涵：《同治、光绪年间湘、淮军间的冲突与合作（1870～188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9 期，1980 年 7 月。

李恩涵：《左宗棠与清季政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3 期上册，1994 年 6 月。

李恩涵：《左宗棠早期剿攻太平军的战绩》，《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 5 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李国祁：《由刘坤一初任总督的表现看晚清的政治风尚》，《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 6 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李守孔：《淮军平捻之研究》，《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 5 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李守孔：《李鸿章襄赞湘军幕府时代之表现》，《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 5 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李细珠：《晚清地方督抚权力问题再研究——兼论清末“内外皆轻”权力格局的形成》，《清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

李细珠：《辛亥鼎革之际地方督抚的出处抉择——兼论清末“内外皆轻”权力格局的影响》，《近代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

李宗侗：《敬悼溥心畬大师兼述清末醇王对恭王政争的内幕》，台北《传记文学》第 4 卷第 2 期。

廖宗麟：《天津教案中的李鸿章》，《天津社会科学》1985 年第 5 期。

林乾：《咸丰后督抚职权的膨胀与晚清政治》，《社会科学战线》1989 年第 1 期。

刘广京：《晚清督抚权力问题商榷》，《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 6 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刘琼霞：《湘军与新建陆军比较考论》，《江汉论坛》2003 年第 5 期。

刘伟：《甲午前四十年间督抚权力的演变》，《近代史研究》1998 年

第 2 期。

刘伟：《重新认识晚清中央权威衰落的原因》，《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8 年第 6 期。

刘熊祥：《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及其海防建设》，《中国近代史论丛》第 1 辑第 5 册，台北，正中书局，1956。

刘增合：《咸丰朝中后期联省合筹军饷研究》，《近代史研究》2014 年第 4 期。

龙盛运：《湘军集团与满洲贵族关系初探》，《近代史研究》1990 年第 5 期。

卢勇：《论晚清政府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以天津教案为个案的考察》，硕士学位论文，云南大学，2010。

罗尔纲：《清季兵为将有的起源》，《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 5 卷，1937 年 3 月。

罗志田：《革命的形成：清季十年的转折（上）》，《近代史研究》2012 年第 3 期。

宓汝成：《清政府筹措镇压太平天国的军费及其后果》，《太平天国学刊》第 1 辑，1983 年 3 月。

缪全吉：《曾国藩幕府盛况与晚清地方权力之变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 5 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彭雨新：《清末中央与地方各省财政关系》，《中国近代史论丛》第 2 辑第 5 册，台北，正中书局，1963。

皮明勇：《晚清练军研究》，《近代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

钱思明：《咸同时期清朝权力结构的变化》，《四川师范大学学报》1986 年第 4 期。

邱涛：《1856～1869 年清廷与湘军集团争夺长江水师控制权的斗争》，《军事历史研究》2015 年第 4 期。

邱涛：《关于甲午陆战研究中几个问题的辨析》，《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

任恒俊：《论辛酉政变》，《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沈乘龙：《清代剿捻战役研究》，《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 5 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沈嘉荣:《曾国藩“卖国罪案”新探》,《史学月刊》1990年第1期。

〔日〕松井义夫:《清朝经费的研究》,《满铁调查月报》第15卷第1期,1938年1月。

孙春芝:《也论曾国藩办理天津教案“内疚神明外惭清议”》,《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5期。

孙春芝:《英国公使威妥玛与天津教案》,《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谭艳萍:《论丁日昌办理天津教案》,《辽宁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

汤象龙:《民国以前关税担保之外债》,《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3卷第1期,1935年5月。

汪林茂:《清咸同年间筹饷制度的变化与财权下移》,《杭州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汪林茂:《晚清练军中的集权与分权之争》,《河北学刊》1987年第5期。

王尔敏:《练军的起源及其意义》,《大陆杂志》第34卷第6、7期,1967年7月。

王尔敏:《清代勇营制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期,1973年5月。

王尔敏:《湘军军系的形成及其维系》,《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5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王继平:《论湘军集团》,《湘潭大学学报》1996年第6期。

王瑞成:《“权力外移”与晚清权力结构的演变(1855~1875)》,《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2期。

王文贤:《清季长江水师之创立及其影响》,《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期,1974年。

王文贤:《湘军水师的创立及其发展》,《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5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王文贤:《湘军水师之制度分析》,《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5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王雪华:《督抚与清代政治》,《武汉大学学报》1992年第1期。

王跃生:《清代督抚体制特征探析》,《社会科学辑刊》1993年第4期。

魏光奇：《清代后期中央集权财政体制的瓦解》，《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1期。

魏秀梅：《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按察使的人事嬗递现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期下册，1972年12月。

魏秀梅：《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布政使之人事嬗递现象》，《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期，1971年6月。

魏秀梅：《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督抚的人事嬗递》，《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4期上册，1973年5月。

吴湘相：《清季园苑建筑与海军经费》，《近代史事论丛》，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64。

杨策：《论所谓海防与塞防之争》，《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4期。

杨奋泽、黄国盛：《福建海军舰船编制考略》，《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3期。

杨天宏：《如何看待普法战争对天津教案的影响》，《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4期。

叶志如、唐益年：《光绪朝三海工程与北洋海军》，《历史档案》1986年第1期。

易孟醇：《曾国藩在办理天津教案中的心理矛盾》，《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1期。

袁首乐：《湘军经费清单的发现及其意义》，《安徽史学》1987年第7期。

曾永玲：《论“辛酉政变”前后湘系势力的涨落》，《松辽学刊》1990年第2期。

张静：《论湘军集团及其与郭嵩焘的关系》，《南开学报》1999年第5期。

张利民：《清廷挪用海军经费修筑颐和园考》，《南开学报》1983年第3期。

张晓川：《从中西电报通讯看天津教案与普法战争——兼谈曾国藩一封家书的日期问题》，《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1期。

张研、孙燕京：《试论19世纪中期清朝军队的演变》，《中州学刊》2003年第3期。

章开沅：《翁张交谊与晚清政局》，《近代史研究》1981年第1期。

章征科：《晚清中央政治权威丧失的原因》，《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赵春晨：《晚清洋务派与教案》，《历史研究》1988年第4期。

赵润生、赵树好：《英国与天津教案》，《人文杂志》1997年第3期。

赵有芳：《近代厘金制度之管见》，《沈阳师范学院学报》1989年第2期。

郑再樵：《论湘军的起源及其制度》，《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5编，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5。

周琦、陈素娟：《晚清中国外交困局的回顾与反思——以天津教案为例》，《湘潭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朱东安：《再论天津教案的起因与性质——兼评长篇历史小说〈曾国藩〉津门篇》，《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6期。

邹兆琦：《慈禧挪用海军经费造颐和园史实考证》，《学术月刊》1984年第5期。

六 英文论著

Albert Feuerwerker（费维恺），*Rebell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Ann Arbor：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University of Michigan，1957）.

C. Y. Hsu（徐中约），"Gordon in China，1880，"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2（1964）.

Daniel H. Bays，"The Nature Of Provincial Authority in Late Ch'ing Times：Chang Chih-tung in Canton，1884 – 1889，" *Modern Asian Studies* 4（1970）.

John L. Rawlinson（罗麟生），*China's Struggle for Naval Development 1839 – 1895*（Cambridge：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67）.

Kwang-Ching Liu（刘广京），"Li Hung-chang in Chihli：The Emergence of a Policy，1870 – 1875，" in Albert Feuerwerker，Rhoads Murphey and Mary C. Wright，eds.，*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Berkley，1967）.

Lawrence D. Kessler，"Ethnic Composition of Provincial Leadership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3（1969）.

Lien-sheng Yang（杨联陞），"The Concept of Pao As a Basis for Social

Relations in China," in *Excursions in Sinology* (Cambridge, Mass., 1969).

Lloyd E. Eastman, *Throne and Mandarins: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cy during the Sino-French Controversy, 1880-1885* (Cambridge: Mass., 1967).

Lloyd E. Eastman（易劳逸）, "Ch'ing-I and Chinese Policy Formatio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2. XXIV, no. 4 (August, 1965).

Philip A. Kuuhn（孔飞力）,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ss., 1970).

Stanley Spector, *Li Hung-chang and the Huai army: A Study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ese Regionalism*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4).

附录一　1862～1900年各省区总督履历情况

表1　直隶总督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直隶总督	文煜	1808	旗籍	官学生	满	山东巡抚	1861.02	署/任	1863.02	革职	
直隶总督	刘长佑	1818	湖南	拔贡	汉	两广总督	1863.02	调	1867.11	革职	
直隶总督	崇厚	1826	旗籍	举人	满	兵部左侍郎	1863.02	暂署		卸署	刘长佑到任前
直隶总督	官文	1798	旗籍	行伍	满	大学士、已革湖广总督	1867.11	署	1868.09	回大学士任	
直隶总督	曾国藩	1811	湖南	进士	汉	大学士、两江总督	1868.09	调	1870.08	调两江总督	
直隶总督	李鸿章	1823	安徽	进士	汉	湖广总督 两广总督	1870.08 1900.07	调再任	1895.02 1901.11	召京 卒	与日本订约全权大臣
直隶总督	张树声	1824	安徽	廪生	汉	两广总督	1882.04	调署	1883.07	回两广总督任	
直隶总督	王文韶	1830	浙江	进士	汉	云贵总督	1895.02	署/任	1898.06	入觐、户尚	1895年8月实授
直隶总督	荣禄	1836	旗籍	荫生	满	大学士、兵部尚书	1898.06	暂署/实授	1898.09	任军机大臣	1898年6月23日实授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直隶总督	裕禄	1840	旗籍	监生	满	军机大臣、礼部尚书	1898.09	任	1900.07	免	
直隶总督	廷雍	不明	旗籍	贡生	满	直隶布政使	1900.08	暂护	1900.09	被八国联军杀害	李鸿章到任前

表 2　两江总督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两江总督	曾国藩	1811	湖南	进士	汉	兵部右侍郎	1860.08	署/任	1868.09	调直隶总督	1860年10月实授
						直隶总督	1870.08	回任	1872.03	卒	
两江总督	李鸿章	1823	安徽	进士	汉	江苏巡抚	1864.11	暂署	1865.10	带兵赴豫	
两江总督	吴棠	1812	安徽	举人	汉	署两广总督	1865.10	署	1866.12	专办剿匪	
两江总督	马新贻	1821	山东	进士	回	闽浙总督	1868.09	调	1870.08	卒	
两江总督	魁玉	1805	旗籍	荫生	满	江宁将军	1870.08	兼署			曾国藩到任前
两江总督	何璟	1818	广东	进士	汉	江苏巡抚	1872.03	署	1872.11	丁忧	
两江总督	张树声	1824	安徽	廪生	汉	署江苏巡抚	1872.11	署	1873.02	回苏抚任	
两江总督	李宗羲	1818	四川	进士	汉	晋抚	1873.02	任	1875.01	因病解职	
两江总督	刘坤一	1830	湖南	廪生	汉	江西巡抚	1875.01	署	1875.11	卸署	
						两广总督	1879.12	调任	1881.10	开缺	
						两江总督	1890.11	任	1894.11	进京陛见	
							1896.01	回任	1902.10	卒	
两江总督	沈葆桢	1820	福建	进士	汉	江西巡抚	1875.03	任	1879.12	卒	未到任前，刘坤一署
两江总督	吴元炳	不明	河南	进士	汉	江苏巡抚	1878.03	署	1878.06	回任	
两江总督	彭玉麟	1816	湖南	附生	汉	兵部右侍郎	1881.08	署	1881.10	开缺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两江总督	左宗棠	1812	湖南	举人	汉	军机大臣、大学士	1881.10	任	1884.02	因病开缺	
两江总督	裕禄	1840	旗籍	监生	满	安徽巡抚	1884.02	署	1884.02	未到署	
两江总督	曾国荃	1824	湖南	优贡	汉	署礼部尚书	1884.09	任	1890.11	卒	
两江总督	沈秉成	1823	浙江	进士	汉	安徽巡抚	1890.11	暂署			刘坤一到任前
两江总督	张之洞	1837	直隶	进士	汉	湖广总督	1894.11	署	1896.01	回湖广总督任	
两江总督	鹿传霖	1836	直隶	进士	汉	江苏巡抚	1899.12	署		回任	

表3　陕甘总督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陕甘总督	乐斌	1797	旗籍	觉罗	满	成都将军	1856.10	任	1862.02	缘事解任	
陕甘总督	麟魁	1791	旗籍	进士	满	兵部尚书	1862.02	暂署	1862.02	卒	未到任
陕甘总督	沈兆霖	1801	浙江	进士	汉	军机大臣、户部尚书	1862.02	暂署	1862.07	卒	
陕甘总督	熙麟	1799	旗籍	进士	满	户部右侍郎	1862.08	任	1864.06	因病解职	
陕甘总督	恩麟	不明	旗籍	进士	蒙	甘肃布政使	1862.08	护理			熙麟到任前
陕甘总督	杨岳斌	1822	湖南	行伍	汉	福建提督	1864.06	任	1866.09	因病解职	1867年3月交卸
陕甘总督	左宗棠	1812	湖南	举人	汉	闽浙总督	1866.09	调	1881.02	到京供职	
陕甘总督	穆图善	1814	旗籍	行伍	满	江宁将军	1867.04	暂署	1869.11	卸署	
陕甘总督	杨昌濬	1827	湖南	附生	汉	闽浙总督	1880.12	护	1881.02	回任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陕甘总督	曾国荃	1824	湖南	优贡	汉	山西巡抚	1881.02	任	1881.10	因病开缺	
陕甘总督	谭钟麟	1822	湖南	进士	汉	浙江巡抚	1881.10	任	1888.04	因病开缺	
陕甘总督	陶模	1835	浙江	进士	汉	甘肃新疆巡抚	1895.11	暂署			1899年11月到京陛见
						署陕甘总督	1896.11	任	1900.09	调两广总督	
陕甘总督	魏光焘	1837	湖南	监生	汉	陕西巡抚	1900.06	任	1900.12	调云贵总督	
陕甘总督	李廷箫	1832	湖北	进士	汉	甘肃布政使	1900.12	护			
陕甘总督	何福堃	不明	山西	进士	汉	甘肃按察使	1900.12	暂护			
陕甘总督	崧蕃	1837	旗籍	举人	满	云贵总督	1900.12	调	1905.04	调闽浙总督	

表 4　四川总督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四川总督	骆秉章	1793	广东	进士	汉	湖南巡抚	1861.08	任	1868.01	卒	
四川总督	崇实	1820	旗籍	进士	满	成都将军	1865.10	兼署			
四川总督	吴棠	1812	安徽	举人	汉	闽浙总督	1868.01	调	1876.01	病休	
四川总督	文格	不明	旗籍	进士	满	四川布政使	1876.01	护			
四川总督	李瀚章	1821	安徽	拔贡	汉	湖广总督	1876.01	调	1876.10	调湖广总督	
四川总督	丁宝桢	1820	贵州	进士	汉	山东巡抚	1876.10	任	1886.06	缘事革职	
四川总督	游智开	1816	湖南	举人	汉	四川按察使	1886.06	护			
四川总督	刘秉璋	1826	安徽	进士	汉	浙江巡抚	1886.06	任	1894.11	到京另候简用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四川总督	谭钟麟	1822	湖南	进士	汉	闽浙总督	1894.11	调	1895.04	调两广总督	
四川总督	王毓藻	不明	湖北	进士	汉	四川布政使	1895.04	护			
四川总督	鹿传霖	1836	直隶	进士	汉	陕西巡抚	1895.04	任	1897.09	开缺到京	
四川总督	李秉衡	1830	奉天	捐纳	汉	山东巡抚	1897.09	任	1897.12	缘事解职	
四川总督	恭寿	1835	不明	行伍	满	成都将军	1897.09	兼署	1898.08		
四川总督	裕禄	1840	旗籍	监生	满	福州将军	1897.12	调	1898.07	调军机大臣	
四川总督	文光	1843	旗籍	进士	满	四川按察使	1898.08	暂护			
四川总督	奎俊	1839	旗籍	不明	满	江苏巡抚	1898.07	任	1902.08	开缺	

表5 闽浙总督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闽浙总督	庆端	1806	旗籍	荫生	满	福建巡抚	1859.05	任	1862.08	调杭州将军	
闽浙总督	耆龄	1804	旗籍	举人	满	广东巡抚	1862.08	任	1863.05	调福州将军	
闽浙总督	左宗棠	1812	湖南	举人	汉	浙江巡抚	1863.05	任	1866.09	调陕甘总督	
闽浙总督	英桂	1801	旗籍	举人	满	福州将军	1866.09	兼署			
							1868.09	任	1871.10	留京当差	
闽浙总督	吴棠	1812	安徽	举人	汉	漕运总督署两江总督	1866.09	任	1868.01	调四川总督	
闽浙总督	马新贻	1821	山东	进士	回	浙江巡抚	1868.01	任	1868.09	调两江总督	
闽浙总督	文煜	1808	旗籍	官学生	满	福州将军	1871.03	兼署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闽浙总督	张之万	1811	直隶	进士	汉	江苏巡抚	1871.10	任	1871.12	开缺养亲	未到任
闽浙总督	李鹤年	1827	奉天	进士	汉	河南巡抚	1871.12	任	1876.09	调河东河道总督	
闽浙总督	何璟	1818	广东	进士	汉	署两江总督	1876.10	任	1884.09	命到京	
闽浙总督	张兆栋	1821	山东	进士	汉	福建巡抚	1884.09	署			
闽浙总督	杨昌濬	1827	湖南	附生	汉	漕运总督	1884.09	任	1888.04	调陕甘总督	
闽浙总督	卞宝第	1824	江苏	举人	汉	湖南巡抚	1888.04	任	1892.06	因病解职	
闽浙总督	希元	1843	旗籍	荫生	满	福州将军	1892.01	兼署			
闽浙总督	谭钟麟	1822	湖南	进士	汉	吏部左侍郎	1892.06	任	1894.11	调四川总督	
闽浙总督	边宝泉	1831	旗籍	进士	汉军	豫抚	1894.11	任	1898.10	卒	
闽浙总督	增祺	1849	旗籍	行伍	满	福州将军	1898.10	兼署			
闽浙总督	许应骙	1830	广东	进士	汉	礼部尚书	1898.10	任	1903.04	缘事解职	

表6　湖广总督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湖广总督	官文	1798	旗籍	侍卫	满	荆州将军	1855.06	任	1867.02	革职	
湖广总督	谭廷襄	不明	浙江	进士	汉	刑部尚书	1866.12	暂署			
湖广总督	李鸿章	1823	安徽	进士	汉	江苏巡抚	1867.02	任	1870.08	调直隶总督	
湖广总督	李瀚章	1821	安徽	拔贡	汉	浙江巡抚	1867.02 1870.08 1876.10	署 任 调	1868.01 1876.01 1882.04	浙江巡抚 四川总督 丁忧	
湖广总督	郭柏荫	1807	福建	进士	汉	湖北巡抚	1868.01	兼署	1869.02	卸署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湖广总督	翁同爵	1814	江苏	荫生	汉	湖北巡抚	1875.06	兼署	1876.10	卸署	
湖广总督	彭祖贤	1819	江苏	举人	汉	湖北巡抚	1882.04	署			
湖广总督	涂宗瀛	1812	安徽	举人	汉	湖南巡抚	1882.04	任	1883.06	因病乞休	
湖广总督	卞宝第	1824	江苏	举人	汉	湖南巡抚	1883.06	署	1885.04	回任	
湖广总督	裕禄	1840	旗籍	监生	满		1885.04	署			
							1887.02	任	1889.08	盛京将军	
湖广总督	奎斌	1822	旗籍	生员	蒙	湖北巡抚	1887.05	兼署			
湖广总督	张之洞	1837	直隶	进士	汉	两广总督	1889.08	调	1902.10	调署两江总督	
湖广总督	谭继洵	不明	湖南	进士	汉	湖北巡抚	1894.10	暂护	1896.01	卸护	

表 7 两广总督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两广总督	劳崇光	1802	湖南	进士	汉	广东巡抚	1859.10	任	1862.09	缘事降调	
两广总督	刘长佑	1818	湖南	拔贡	汉	广西巡抚	1862.10	任	1863.02	调直隶总督	
两广总督	晏端书	1800	江苏	进士	汉	左副都御史	1863.02	署	1863.07	回京供职	
两广总督	毛鸿宾	1806	山东	进士	汉	湖南巡抚	1863.07	任	1865.03	缘事降调	
两广总督	吴棠	1812	安徽	举人	汉	漕运总督署江苏巡抚	1865.03	署			未到任
两广总督	瑞麟	1809	旗籍	文生员	满	广州将军	1865.03 1866.09	署 实授	1874.10	卒	
两广总督	英翰	1829	旗籍	举人	满	安徽巡抚	1874.10	任	1875.09	开缺到京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两广总督	张兆栋	1821	山东	进士	汉	广东巡抚	1874.10	兼署			
两广总督	刘坤一	1830	湖南	廪生	汉	署两江总督	1875.09	任	1879.12	调两江总督	
两广总督	裕宽	不明	旗籍	荫生	满	广东巡抚	1879.12	兼署	1880.05	卸署	
两广总督	张树声	1824	安徽	廪生	汉	广西巡抚	1879.12	任	1883.04	署直隶总督	
							1883.07	回任	1884.05	因病开缺	
两广总督	曾国荃	1824	湖南	优贡	汉	陕甘总督	1882.05	署	1883.07	到京陛见	
两广总督	张之洞	1837	直隶	进士	汉	山西巡抚	1884.05	署			
							1884.08	任	1889.08	调湖广总督	
两广总督	李瀚章	1821	安徽	拔贡	汉	漕运总督	1889.08	任	1895.04	因病开缺	
两广总督	谭钟麟	1822	湖南	进士	汉	四川总督	1895.04	任	1900.05	留京当差	
两广总督	李鸿章	1823	安徽	进士	汉	大学士	1899.12 1900.05	署 任	1900.06	到京	
两广总督	德寿	1837	旗籍	生员	满	广东巡抚	1900.06	兼署			
两广总督	鹿传霖	1836	直隶	进士	汉	江苏巡抚	1900.09	任	1900.09	开缺	
两广总督	陶模	1835	浙江	进士	汉	陕甘总督	1900.09	调	1902.07	因病解职	

表8　云贵总督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云贵总督	潘铎	1792	江苏	进士	汉	湖南布政使	1861.12	署	1863.03	殉难	
云贵总督	劳崇光	1802	湖南	进士	汉	两广总督	1863.06	调	1867.04	卒	
云贵总督	宋延春	1802	江西	进士	汉	云南布政使	1867.04	护		卸护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云贵总督	张凯嵩	1820	湖北	进士	汉	广西巡抚	1867.04	任	1868.03	缘事革职	
云贵总督	刘岳昭	1824	湖南	文童	汉	云南巡抚	1868.03	任	1875.12	缘事革职	
云贵总督	岑毓英	1829	广西	诸生	汉	福建巡抚	1873.10 1883.05	兼署 任	1876.05 1889.06	卸署 卒	
云贵总督	刘长佑	1818	湖南	拔贡	汉	广西巡抚	1875.12	任	1883.05	因病乞休	
云贵总督	谭钧培	1829	贵州	进士	汉	云南巡抚	1889.06 1894.10	兼署 监护	1894.12	卒	
云贵总督	王文韶	1830	浙江	进士	汉	湖南巡抚	1889.06	任	1895.08	调直隶总督	
云贵总督	崧蕃	1837	旗籍	举人	满	云南巡抚	1894.12	兼署			
							1895.08	任	1900.12	调陕甘总督	
云贵总督	岑毓宝	1831	广西	监生	汉	云南布政使	1894.12	兼护			
云贵总督	丁振铎	1846	河南	进士	汉	山西巡抚	1899.11	兼署			
云贵总督	魏光焘	1837	湖南	监生	汉	陕甘总督	1900.12	任	1902.12	调两江总督	

表 9　漕运总督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漕运总督	袁甲三	1806	河南	进士	汉	太仆寺卿	1859.11	任	1862.08	因病开缺	
漕运总督	吴棠	1812	安徽	举人	汉	江宁布政使	1863.05	任	1866.09	调闽浙总督	
漕运总督	富明阿	1806	旗籍	行伍	汉军	不明	1864.11	兼署			
漕运总督	彭玉麟	1816	湖南	附生	汉	兵部右侍郎	1865.03	署	1865.04	专办长江水师事务	
漕运总督	李宗羲	1818	四川	进士	汉	江宁布政使	1865.10	暂署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漕运总督	张之万	1811	直隶	进士	汉	署河东河道总督	1866.09	调	1870.12	调江苏巡抚	
漕运总督	张兆栋	1821	山东	进士	汉	江苏布政使	1870.12	任	1871.08	调广东巡抚	
漕运总督	苏凤文	不明	贵州	举人	汉	广西巡抚	1871.08	任	1872.02	丁母忧	
漕运总督	张树声	1824	安徽	廪生	汉	山西布政使	1872.02	任	1873.02	调江苏巡抚	
漕运总督	恩锡	不明	旗籍	荫生	满	江苏布政使	1872.03 1873.11	暂署 署	1872.03	卸署	未到任
漕运总督	文彬	1825	旗籍	进士	满	山东布政使	1872.03 1873.02	署 任	1872.08 1880.07	卸署 卒	
漕运总督	刘咸(盛)	不明	不明	不明		淮扬道	1873.05	暂护			
漕运总督	薛允升	1820	陕西	进士	汉	山东布政使	1879.10	署		迁刑部右侍郎	
漕运总督	黎培敬	1826	湖南	进士	汉	四川按察使	1880.07	任	1881.06	调江苏巡抚	
漕运总督	周恒祺	不明	湖北	进士	汉	山东巡抚	1881.06	任	1882.03	因病乞休	
漕运总督	庆裕	1834	旗籍	生员	满	广西巡抚	1882.03	任	1883.04	调河东河道总督	
漕运总督	杨昌濬	1827	湖南	附生	汉	甘肃布政使	1883.04	任	1884.09	调闽浙总督	
漕运总督	谭钧培	1829	贵州	进士	汉	苏州布政使	1883.04	暂护			
漕运总督	孙凤翔	1823	山东	进士	汉	河南布政使	1884.09	署			
漕运总督	王加敏	不明	浙江	不明	汉	淮扬道	1884.09	暂护			
漕运总督	吴元炳	不明	河南	进士	汉	江苏巡抚	1884.09	任	1885.04	调安徽巡抚	
漕运总督	崧骏	不明	旗籍	举人	满	直隶布政使	1885.04	任	1886.06	调江苏巡抚	
漕运总督	卢士杰	不明	河南	进士	汉	江西布政使	1886.06	任	1888.10	卒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漕运总督	李瀚章	1821	安徽	拔贡	汉	湖广总督	1888.10	任	1889.08	调两广总督	
漕运总督	徐文达	不明	安徽	俊秀	汉	福建按察使	1888.10	暂护			
漕运总督	松椿	不明	旗籍	生员	满	直隶布政使	1889.08	任	1900.11	缘事革职	
漕运总督	邓华熙	1830	广东	举人	汉	贵州巡抚	1894.08	署			
漕运总督	张人骏	1846	直隶	进士	汉	山东布政使	1900.11	任	1901.11	调山东巡抚	

表10 河东河道总督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河东河道总督	黄赞汤	1805	江西	进士	汉	刑部右侍郎	1859.04	任	1862.08	调广东巡抚	
河东河道总督	谭廷襄	不明	浙江	进士	汉	山东巡抚	1862.08	任	1864.08	调刑部右侍郎	
河东河道总督	郑敦谨	1803	湖南	进士	汉	直隶布政使	1864.08	任	1865.04	调湖北巡抚	
河东河道总督	张之万	1811	直隶	进士	汉	河南巡抚	1865.04 1865.11	署 任	 1866.09	 调漕运总督	
河东河道总督	苏廷魁	1800	广东	进士	汉	河南布政使	1866.09 1870.10	署 任	 1871.10	 命到京	
河东河道总督	乔松年	1815	山西	进士	汉	仓场侍郎	1871.10	任	1875.03	卒	
河东河道总督	曾国荃	1824	湖南	优贡	汉	陕西巡抚	1875.03	任	1876.09	调山西巡抚	
河东河道总督	李鹤年	1827	奉天	进士	汉	闽浙总督	1876.09 1887.11	调 署	1881.10 1888.08	调河南巡抚	
河东河道总督	勒方锜	1816	江西	举人	汉	贵州巡抚	1881.10	任	1881.10	因病乞休	
河东河道总督	梅启照	1826	江西	进士	汉	兵部右侍郎	1881.10	任	1883.04	缘事革职	
河东河道总督	庆裕	1834	旗籍	生员	满	漕运总督	1883.04	调	1884.01	调盛京将军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河东河道总督	成孚	1834	旗籍	监生	满	河南布政使	1884.01	任	1887.11	开缺	
河东河道总督	吴大澂	1835	江苏	进士	汉	广东巡抚	1888.08 1889.01	署 任	1890.02	丁忧	
河东河道总督	李鸿藻	1820	直隶	进士	汉	协办大学士	1888.08	署			
河东河道总督	倪文蔚	1823	安徽	进士	汉	广西巡抚	1890.02	兼署			
河东河道总督	许振祎	不明	江西	进士	汉	江宁布政使	1890.02	任	1896.01	调广东巡抚	
河东河道总督	刘树堂	1831	云南	监生	汉	浙江巡抚	1896.01	兼署			
河东河道总督	任道镕	1823	江苏	拔贡	汉	浙江巡抚	1896.02	署			
							1896.10	任	1898.03	裁缺	
							1898.11	回任	1901.05	调浙江巡抚	
河东河道总督	裕长	不明	旗籍	监生	满	湖北巡抚	1900.03	兼署			

附录二　1862～1900年各省巡抚履历情况

表1　山东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山东巡抚	谭廷襄	不明	浙江	进士	汉	署陕西巡抚	1861.02	任	1862.08	署河东河道总督	
									1862.12	实授	
山东巡抚	阎敬铭	1817	陕西	进士	汉	湖北按察使署布政使	1862.12 1863.12	署 任			
									1867.03	因病解职	
山东巡抚	丁宝桢	1820	贵州	进士	汉	山东布政使	1866.12	暂署			
							1867.03	任	1876.10	调四川总督	
山东巡抚	文彬	1825	旗籍	进士	满	山东布政使	1871.12	署			
山东巡抚	文格	不明	旗籍	进士	满	云南巡抚	1876.10	调	1879.04	缘事降调	
山东巡抚	李元华	不明	安徽	举人	汉	山东布政使	1876.11	暂署	1877.08	卸署	
山东巡抚	周恒祺	不明	湖北	进士	汉	直隶布政使	1879.05	任	1881.06	调漕运总督	
山东巡抚	任道镕	1823	江苏	拔贡	汉	直隶布政使	1881.06	任	1883.01	调浙江巡抚	
山东巡抚	陈士杰	1824	湖南	拔贡	汉	浙江巡抚	1883.01	调	1886.06	到京候简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山东巡抚	张曜	1832	顺天	监生	汉	广西巡抚	1886.06	调	1891.08	卒	
山东巡抚	福润	不明	旗籍	附生	蒙	山东布政使	1891.08	护			
							1891.08	任	1894.08	调安徽巡抚	
山东巡抚	李秉衡	1830	奉天	捐纳	汉	安徽巡抚	1894.08	调	1897.09	调四川总督	
山东巡抚	张汝梅	不明	河南	监生	汉	陕西布政使	1897.09	任	1899.03	缘事开缺	
山东巡抚	毓贤	1843	旗籍	监生	汉军	署江宁将军	1899.03	任	1900.03	调山西巡抚	
山东巡抚	袁世凯	1859	河南	监生	汉	工部右侍郎	1899.12	署			
							1900.03	任	1901.11	署直隶总督	

表2　山西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山西巡抚	英桂	1801	旗籍	举人	满	河南巡抚	1858.09	调	1863.12	调福州将军	
山西巡抚	沈桂芬	1817	顺天	进士	汉	户部左侍郎	1863.12	署			
							1864.08	任	1865.07	丁忧	
山西巡抚	王榕吉	不明	山东	进士	汉	山西布政使	1865.07	暂护			
山西巡抚	曾国荃	1824	湖南	优贡	汉	浙江巡抚	1865.08	任	1866.03	调湖北巡抚	革职
						河东河道总督	1876.09	任	1881.02	调陕甘总督	
山西巡抚	赵长龄	不明	山东	进士	汉	陕西巡抚	1865.12	署			
							1866.03	调	1868.02	开缺听候查办	
山西巡抚	郑敦谨	1803	湖南	进士	汉	左都御史工部尚书	1868.02	署			
								仍署	1869.07	回工部尚书任	
山西巡抚	李宗羲	1818	四川	进士	汉	江宁布政使	1869.07	任	1870.08	丁忧	
山西巡抚	何璟	1818	广东	进士	汉	福建巡抚	1870.08	调	1871.10	调江苏巡抚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山西巡抚	鲍源深	1812	安徽	进士	汉	户部右侍郎	1871.10	任	1876.09	因病乞休	
山西巡抚	葆亨	不明	旗籍	不明	满	山西布政使	1880.07	护	1880.12	缘事革职	
山西巡抚	卫荣光	不明	河南	进士	汉	南巡抚 浙江巡抚	1881.01 1881.02 1888.11	署 任 调	1882.01 1889.11	调江苏巡抚 因病解职	
山西巡抚	松椿	不明	旗籍	生员	满	山西按察使	1881.01	暂护			
山西巡抚	张之洞	1837	直隶	进士	汉	内阁学士	1882.01	任	1884.05	署两广总督	
山西巡抚	奎斌	1822	旗籍	生员	蒙	山西布政使	1884.04 1884.06	护 署	1885.04	改直隶布政使	
山西巡抚	刚毅	1834	旗籍	生员	满	云南布政使	1885.04	任	1888.11	调江苏巡抚	
山西巡抚	豫山	不明	旗籍	荫生	满	山西布政使	1889.11	任	1890.03	卒	
山西巡抚	刘瑞祺	不明	江西	进士	汉	福建布政使	1890.03	任	1891.11	卒	
山西巡抚	潘骏文	不明	安徽	廪贡	汉	山西按察使	1890.03	暂护			
山西巡抚	奎俊	1839	旗籍	不明	满	山西布政使	1891.11 1891.11	护 任	1892.05	调江苏巡抚	
山西巡抚	阿克达春	1834	旗籍	生员	满	安徽布政使	1892.05	任	1892.08	缘事开缺	
山西巡抚	张煦	不明	甘肃	进士	汉	湖南巡抚	1892.08	调	1895.10	卒	
山西巡抚	胡聘之	不明	湖北	进士	汉	山西布政使 陕西巡抚	1895.02 1895.10	署 调	1899.09	解职	
山西巡抚	员凤林	不明	陕西	进士	汉	山西布政使	1895.11	暂署			
山西巡抚	王之春	1842	湖南	文童	汉	四川布政使	1899.09	任	1899.11	调安徽巡抚	
山西巡抚	何樟（枢）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山西布政使	1899.09	暂护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山西巡抚	邓华熙	1830	广东	举人	汉	安徽巡抚	1899.11	调	1900.03	调云南巡抚	
山西巡抚	毓贤	1843	旗籍	监生	汉军	山东巡抚	1900.03	调	1900.09	缘事解职	
山西巡抚	李廷箫	1832	湖北	进士	汉	山西布政使	1900.09	署			
山西巡抚	锡良	1852	旗籍	进士	蒙	湖南布政使	1900.09	任	1901.03	开缺候简	

表 3　河南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河南巡抚	郑元善	不明	直隶	进士	汉	河南布政使	1862.01	任	1862.12	缘事降调	
河南巡抚	张之万	1811	直隶	进士	汉	吏部左侍郎	1862.12	署			
							1863.02	任	1865.04	署河东河道总督	
河南巡抚	吴昌寿	1810	浙江	进士	汉	湖北巡抚	1865.04	调	1866.03	缘事降调	
河南巡抚	李鹤年	1827	奉天	进士	汉	湖北巡抚	1866.03	调	1871.12	调闽浙总督	
						河东河道总督	1881.03 1881.10	兼署 任	1883.04	缘事革职	
河南巡抚	钱鼎铭	1824	江苏	举人	汉	直隶布政使	1871.12	任	1875.07	卒	
河南巡抚	李庆翱	1811	山东	进士	汉	山西布政使	1875.07	任	1877.12	缘事降调	
河南巡抚	刘齐衔	1815	福建	进士	汉	河南布政使	1875.07	署			
河南巡抚	涂宗瀛	1812	安徽	举人	汉	广西巡抚	1877.12	任	1881.10	调湖南巡抚	
河南巡抚	鹿传霖	1836	直隶	进士	汉	四川布政使	1883.04	任	1885.04	调陕西巡抚	
河南巡抚	成孚	1834	旗籍	监生	满	河南布政使	1883.04	暂护			
河南巡抚	边宝泉	1831	旗籍	进士	汉军	陕西巡抚	1885.04	调	1887.06	因病解职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河南巡抚	孙凤翔	1823	山东	进士	汉	河南布政使	1885.06	护			
河南巡抚	倪文蔚	1823	安徽	进士	汉	广东巡抚	1887.06	任	1890.08	卒	
河南巡抚	廖寿丰	1836	江苏	进士	汉	河南布政使	1890.08	署			
河南巡抚	裕宽	不明	旗籍	荫生	满	广东巡抚	1890.08	任	1894.11	开缺另候简用	
河南巡抚	刘树堂	1831	云南	监生	汉	河南布政使	1894.08	暂护			
							1894.12	任	1898.11	调浙江巡抚	
河南巡抚	裕长	不明	旗籍	监生	汉	江宁布政使	1898.11	任	1899.03	调盛京将军	
							1899.05	回任	1900.10	调湖北巡抚	
河南巡抚	景星	1849	旗籍	荫生	满	河南布政使	1899.03	暂护			
河南巡抚	于荫霖	1838	吉林	进士	汉	湖北巡抚	1900.10	调	1901.03	调湖北巡抚	
河南巡抚	任道镕	1823	江苏	拔贡	汉	河东河道总督	1900.11	兼署			

表4　江苏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江苏巡抚	薛焕	1815	四川	举人	汉	江苏布政使署两江总督	1860.06	任	1862.04	调办理通商事务大臣	
江苏巡抚	李鸿章	1823	安徽	进士	汉	延建	1862.04	署			
						邵道	1862.12	任	1867.02	调湖广总督	
江苏巡抚	吴棠	1812	安徽	举人	汉		1864.11	暂署			
江苏巡抚	刘郇膏	1821	河南	进士	汉	江苏布政使	1865.05	暂护			
江苏巡抚	丁日昌	1823	广东	廪贡	汉	江苏布政使	1865.10 1868.01	署 任	1870.12	丁忧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江苏巡抚	郭柏荫	1807	福建	进士	汉	江苏布政使	1866.05	护			
						广西巡抚	1867.02	署	1868.01	调湖北巡抚	
江苏巡抚	李瀚章	1821	安徽	拔贡	汉	湖南巡抚	1867.02	调	1868.01	调浙江巡抚	
江苏巡抚	张兆栋	1821	山东	进士	汉	江苏布政使	1870.07	护	1870.12	丁忧	
江苏巡抚	张之万	1811	直隶	进士	汉	漕运总督	1870.12	任	1871.10	调闽浙总督	
江苏巡抚	何璟	1818	广东	进士	汉	山西巡抚	1871.10	任	1872.11	丁忧	
江苏巡抚	恩锡	不明	旗籍	荫生	满	江苏布政使	1872.03	署			
江苏巡抚	张树声	1824	安徽	廪生	汉	漕运总督	1872.08	署	1872.11	署两江总督	
						署两江总督	1873.02	实授/回任	1874.10	丁继母忧	
江苏巡抚	吴元炳	不明	河南	进士	汉	安徽巡抚	1874.10	调	1881.06	丁忧	
江苏巡抚	李宗羲	1818	四川	进士	汉	两江总督	1874.10	兼署			
江苏巡抚	勒方锜	1816	江西	举人	汉	江苏布政使	1878.03	护			
江苏巡抚	谭钧培	1829	贵州	进士	汉	江苏布政使	1879.12	护	1880.07	卸护	
江苏巡抚	黎培敬	1826	湖南	进士	汉	漕运总督	1881.06	任	1882.01	因病乞休	
江苏巡抚	卫荣光	不明	河南	进士	汉	山西巡抚	1882.01	调	1886.06	调浙江巡抚	
江苏巡抚	崧骏	不明	旗籍	举人	满	漕运总督	1886.06	任	1888.11	调浙江巡抚	
江苏巡抚	黄彭年	1823	贵州	进士	汉	江苏布政使	1888.11	署/护			
江苏巡抚	刚毅	1834	旗籍	生员	满	山西巡抚	1888.11	调	1892.05	调广东巡抚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江苏巡抚	奎俊	1839	旗籍	不明	满	山西巡抚	1892.05	调	1895.04	调陕西巡抚	
						陕西巡抚	1897.08	署/任	1898.07	调四川总督	
江苏巡抚	赵舒翘	1848	陕西	进士	汉	浙江布政使	1895.04	任	1897.08	调刑部左侍郎	
江苏巡抚	德寿	1837	旗籍	生员	满	江西巡抚	1898.07	调	1899.07	调广东巡抚	
江苏巡抚	鹿传霖	1836	直隶	进士	汉	广东巡抚	1899.07	调	1900.09	调两广总督	
江苏巡抚	陆元鼎	1839	浙江	进士	汉	江苏按察使	1899.12	暂护			
江苏巡抚	聂缉槼	1855	湖南	副贡	汉	江苏布政使	1900.06	暂护			
江苏巡抚	松寿	1849	旗籍	荫生	满	江西巡抚	1900.09	调	1901.03	调河南巡抚	

表5 安徽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安徽巡抚	李续宜	1823	湖南	文童	汉	湖北巡抚	1862.01	调	1863.06	开缺	
安徽巡抚	唐训方	1810	湖南	举人	汉	湖北布政使	1862.09 1863.06	暂署 任	1864.01	开缺，以布政使降补	
安徽巡抚	乔松年	1815	山西	进士	汉	江宁布政使	1864.01	任	1866.09	调陕西巡抚	
安徽巡抚	英翰	1829	旗籍	举人	满	安徽布政使	1866.09	任	1874.10	调两广总督	
安徽巡抚	张兆栋	1821	山东	进士	汉	安徽布政使	1867.12	暂护			
安徽巡抚	吴坤修	1816	江西	监生	汉	安徽布政使	1868.02	署	1869.07	卸署	
安徽巡抚	吴元炳	不明	河南	进士	汉	湖北巡抚	1874.10	调	1874.10	调江苏巡抚	
							1885.04	任	1886.06	卒	
安徽巡抚	裕禄	1840	旗籍	监生	满	安徽布政使	1874.10	任	1885.04	署湖广总督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安徽巡抚	傅庆贻	不明	直隶	进士	汉	安徽布政使	1879.05	暂护			
安徽巡抚	卢士杰	不明	河南	进士	汉	安徽布政使	1884.02	暂护			
安徽巡抚	陈彝	不明	江苏	进士	汉	湖南布政使	1886.06	任	1888.11	开缺候补	
安徽巡抚	张端卿	不明	云南	进士	汉	安徽布政使	1886.06	护			
安徽巡抚	阿克达春	1834	旗籍	生员	满	安徽按察使	1886.08	护			
						安徽布政使	1890.11	护			
安徽巡抚	沈秉成	1823	浙江	进士	汉	广西巡抚	1888.11	任	1894.05	到京另候简用	
安徽巡抚	李秉衡	1830	奉天	捐纳	汉	广西布政使	1894.05	任	1894.08	调山东巡抚	
安徽巡抚	德寿	1837	旗籍	生员	满	安徽布政使	1894.05	署			
安徽巡抚	福润	不明	旗籍	附生	蒙	山东巡抚	1894.08	调	1896.08	因病解职	
安徽巡抚	邓华熙	1830	广东	举人	汉	江苏布政使	1896.08	任	1899.11	调山西巡抚	
安徽巡抚	王之春	1842	湖南	文童	汉	山西巡抚	1899.11	调	1901.10	开缺候简	

表 6　江西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江西巡抚	沈葆桢	1820	福建	进士	汉	吉南赣宁道	1862.01	任	1865.03	回籍终制	
江西巡抚	李桓	1827	湖南	廪生	汉	江西布政使	1862.01	暂署			
江西巡抚	孙长绂	1823	湖北	进士	汉	江西布政使	1863.10	暂护			
江西巡抚	刘坤一	1830	湖南	廪生	汉	广西布政使	1865.06	任	1875.09	调两广总督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江西巡抚	刘秉璋	1826	安徽	进士	汉	江西布政使	1875.01	署			
							1875.09	任	1878.08	回籍养亲	
江西巡抚	李文敏	不明	陕西	进士	汉	江西按察使	1875.10	护			
						江西布政使	1878.08	任	1882.12	缘事革职	
江西巡抚	潘霨	1816	江苏	监生	汉	湖北巡抚	1882.12	任	1884.11	到京候简	
江西巡抚	德馨	不明	旗籍	不明	满	浙江布政使	1884.11	任	1895.09	缘事革职	
江西巡抚	刘瑞芬	1829	安徽	附贡	汉	江西布政使	1884.11	暂护			
江西巡抚	李嘉乐	不明	河南	进士	汉	江西布政使	1887.03	护			
江西巡抚	方汝翼	1828	直隶	举人	汉	江西布政使	1893.03	暂护			
江西巡抚	德寿	1837	旗籍	生员	满	湖南巡抚	1895.09	调	1898.07	调江苏巡抚	
江西巡抚	松寿	1849	旗籍	荫生	满	江宁布政使	1898.07	任	1900.09	调江苏巡抚	
江西巡抚	翁曾桂	1839	江苏	监生	汉	江西布政使	1898.08	暂护	1898.11	丁忧	
江西巡抚	张绍华	1831	江苏	进士	汉	江西布政使	1898.11	暂护			
江西巡抚	景星	1849	旗籍	荫生	满	河南布政使	1900.09	任	1900.11	调湖北巡抚	
江西巡抚	李兴锐	1827	湖南	副贡	汉	广西布政使	1900.11	任	1902.08	署广东巡抚	

表7　福建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福建巡抚	瑞瑸	不明	旗籍	官学生	满	福建布政使	1859.10	任	1862.02	缘事休致	
福建巡抚	庆端	1806	旗籍	荫生	满	闽浙总督	1862.02	兼署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福建巡抚	徐宗幹	1796	江苏	进士	汉	浙江布政使	1862.02	任	1866.12	卒	
福建巡抚	厉恩官	不明	江苏	进士	汉	福建学政	1862.02	暂署			
福建巡抚	李福泰	1807	山东	进士	汉	广东布政使	1866.12	任	1867.12	调广东巡抚	
福建巡抚	周开锡	1826	湖南	监生	汉	署福建布政使	1866.12	护			
福建巡抚	卞宝第	1824	江苏	进士	汉	河南布政使	1867.12	任	1870.08	开缺养亲	
福建巡抚	英桂	1801	旗籍	举人	满	闽浙总督	1869.03	兼署			
福建巡抚	何璟	1818	广东	进士	汉	山西布政使	1870.08	任	1870.08	调山西巡抚	
						闽浙总督	1879.06	兼署			
福建巡抚	王凯泰	1823	江苏	进士	汉	广东布政使	1870.08	任	1875.12	卒	
福建巡抚	李鹤年	1827	奉天	进士	汉	闽浙总督	1874.02	兼署			
福建巡抚	丁日昌	1823	广东	廪贡	汉	江苏巡抚	1875.12	任	1878.05	回籍养病	
福建巡抚	葆亨	不明	旗籍	不明	满	福建布政使	1877.08	署			
福建巡抚	周恒祺	不明	湖北	进士	汉	福建布政使	1877.09	署			
福建巡抚	吴赞诚	1823	安徽	拔贡	汉	船政大臣	1878.05	署	1878.11	因病开缺	
福建巡抚	裕宽	不明	旗籍	荫生	满	河南布政使	1878.11	任	1879.02	调广东巡抚	
福建巡抚	李明墀	不明	江西	荫生	汉	福建布政使	1879.02	署	1879.06	调湖南巡抚	
福建巡抚	勒方锜	1816	江西	举人	汉	江苏布政使	1879.06	任	1881.05	调贵州巡抚	
福建巡抚	岑毓英	1829	广西	诸生	汉	贵州巡抚	1881.05	任	1883.05	调云贵总督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福建巡抚	张兆栋	1821	山东	进士	汉	广东巡抚	1882.06	署			
							1883.05	任	1884.09	缘事革职	
福建巡抚	刘铭传	1836	安徽	军功	汉	台湾防务督办	1884.10	任	1885.10	任台湾巡抚	
福建巡抚	杨昌濬	1827	湖南	附生	汉	闽浙总督	1885.08	兼署			

表8 台湾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台湾巡抚	刘铭传	1836	安徽	军功	汉	福建巡抚	1885.10	任	1891.05	因病开缺	
台湾巡抚	沈应奎	不明	浙江	附贡	汉	台湾布政使	1891.05	署			
台湾巡抚	邵友濂	1834	浙江	举人	汉	湖南巡抚	1891.05	任	1894.10	署湖南巡抚	
台湾巡抚	唐景崧	1841	广西	进士	汉	台湾布政使	1894.10	任	1895.05	解职到京	

表9 浙江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浙江巡抚	左宗棠	1812	湖南	举人	汉	太常寺卿	1862.01	任	1863.05	调闽浙总督	
浙江巡抚	曾国荃	1824	湖南	优贡	汉	江苏布政使	1863.05	任	1864.10	因病开缺	
浙江巡抚	马新贻	1821	山东	进士	汉	安徽布政使	1864.10	任	1868.01	调闽浙总督	
浙江巡抚	蒋益澧	1833	湖南	行伍	汉	浙江布政使	1864.11	暂护			
浙江巡抚	李瀚章	1821	安徽	拔贡	汉	江苏巡抚	1868.01	调	1870.08	调湖广总督	
浙江巡抚	杨昌濬	1827	湖南	附生	汉	浙江布政使	1870.01	署			
							1870.08	任	1877.03	缘事革职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浙江巡抚	梅启照	1826	江西	进士	汉	江宁布政使	1877.03	任	1879.10	到京候简	
浙江巡抚	卫荣光	不明	河南	进士	汉	浙江布政使	1877.03	署			
						江苏巡抚	1886.06	调	1888.11	调山西巡抚	
浙江巡抚	谭钟麟	1822	湖南	进士	汉	陕西巡抚	1879.10	调	1881.10	调陕甘总督	
浙江巡抚	陈士杰	1824	湖南	拔贡	汉	福建布政使	1881.10	任	1883.01	调山东巡抚	
浙江巡抚	任道镕	1823	江苏	拔贡	汉	山东巡抚	1883.01	调	1883.01	命到京	
浙江巡抚	德馨	不明	旗籍	不明	满	浙江布政使	1883.01	护			
浙江巡抚	刘秉璋	1826	安徽	进士	汉	江西巡抚	1883.01	任	1886.06	调四川总督	
浙江巡抚	许应鑅	不明	广东	进士	汉	浙江布政使	1886.06	护			
浙江巡抚	崧骏	不明	旗籍	举人	满	江苏巡抚	1888.11	调	1893.12	卒	
浙江巡抚	廖寿丰	1836	江苏	进士	汉	河南布政使	1894.01	任	1898.11	因病解职	
浙江巡抚	刘树堂	1831	云南	监生	汉	浙江布政使	1892.03	护	1892.05	卸护	
						河南巡抚	1898.11	调	1900.11	开缺候简	
浙江巡抚	赵舒翘	1848	陕西	进士	汉	浙江布政使	1894.01	护			
浙江巡抚	恽祖翼	1838	江苏	举人	汉	浙江布政使	1900.11	任	1901.01	丁忧	

表 10　湖北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湖北巡抚	严树森	1814	四川	举人	汉	安徽巡抚	1862.01	调	1864.05	以道员降补	
湖北巡抚	吴昌寿	1810	浙江	进士	汉	广东布政使	1864.05	任	1865.04	调河南巡抚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湖北巡抚	唐训方	1810	湖南	举人	汉	湖北按察使	1864.05	暂署			
湖北巡抚	郑敦谨	1803	湖南	进士	汉	河东河道总督	1865.04	任	1865.12	调户部右侍郎	
湖北巡抚	李鹤年	1827	奉天	进士	汉	直隶按察使	1865.12	任	1866.03	调河南巡抚	
湖北巡抚	曾国荃	1824	湖南	优贡	汉	山西巡抚	1866.03	任	1867.11	因病解职	
湖北巡抚	郭柏荫	1807	福建	进士	汉	广西巡抚	1867.11	调	1874.01	因病解职	
湖北巡抚	何璟	1818	广东	进士	汉	湖北布政使	1867.11	护			
湖北巡抚	吴元炳	不明	河南	进士	汉	湖南布政使	1874.01	任	1874.10	调安徽巡抚	
湖北巡抚	翁同爵	1814	江苏	荫生	汉	陕西巡抚	1874.10	任	1877.09	卒	
湖北巡抚	李瀚章	1821	安徽	拔贡	汉	湖广总督	1874.10	兼署			
湖北巡抚	邵亨豫	1817	江苏	进士	汉	陕西巡抚	1877.09	任	1878.04	调湖南巡抚	
湖北巡抚	潘霨	1816	江苏	监生	汉	湖北布政使	1878.04	署/任	1880.03	免	
湖北巡抚	彭祖贤	1819	江苏	举人	汉	江西布政使	1880.03	任	1885.11	卒	
湖北巡抚	裕禄	1840	旗籍	监生	满	湖广总督	1885.11	兼署			
湖北巡抚	谭钧培	1829	贵州	进士	汉	江苏布政使	1885.11	任	1886.06	调广东巡抚	
湖北巡抚	奎斌	1822	旗籍	生员	蒙	直隶布政使	1886.06	任	1889.12	调察哈尔都统	
湖北巡抚	谭继洵	不明	湖南	进士	汉	甘肃布政使	1889.12	任	1898.08	裁缺	
湖北巡抚	张之洞	1837	直隶	进士	汉	湖广总督	1893.11	兼署			
湖北巡抚	曾鉌	不明	旗籍	任子	满	甘肃布政使	1898.11	任	1899.01	缘事革职	
湖北巡抚	于荫霖	1838	吉林	进士	汉	云南布政使	1899.01	任	1900.10	调河南巡抚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湖北巡抚	裕长	不明	旗籍	监生	满	河南巡抚	1900.10	调	1900.11	开缺候简	
湖北巡抚	景星	1849	旗籍	荫生	满	江西巡抚	1900.11	调	1901.02	调福州将军	

表 11　湖南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湖南巡抚	毛鸿宾	1806	山东	进士	汉	江苏布政使	1861.08	任	1863.07	调两广总督	
湖南巡抚	恽世临	1817	江苏	进士	汉	湖南布政使	1863.07	任	1865.03	缘事降调	
湖南巡抚	李瀚章	1821	安徽	拔贡	汉	广东布政使	1865.03	任	1867.02	调江苏巡抚	
湖南巡抚	石赞清	1806	贵州	进士	汉	湖南布政使	1865.03	暂护			
湖南巡抚	刘崐	不明	云南	进士	汉	太仆寺卿	1867.02	任	1871.11	开缺候简	
湖南巡抚	王文韶	1830	浙江	进士	汉	湖南布政使	1871.11 1872.06	署 任	1878.03	调兵部左侍郎	
						前户部左侍郎	1888.04	任	1889.06	调云贵总督	
湖南巡抚	崇福	不明	旗籍	监生	满	湖南布政使	1877.11	暂署			
湖南巡抚	卫荣光	不明	河南	进士	汉	浙江布政使	1878.03	任	1878.04	丁母忧	
湖南巡抚	邵亨豫	1817	江苏	进士	汉	湖北巡抚	1878.04	调	1879.06	调礼部左侍郎	
湖南巡抚	李明墀	不明	江西	荫生	汉	福建巡抚	1879.06	任	1881.10	到京候简	
湖南巡抚	涂宗瀛	1812	安徽	举人	汉	河南巡抚	1881.10	调	1882.04	调湖广总督	
湖南巡抚	卞宝第	1824	江苏	进士	汉	福建巡抚	1882.04	任	1883.06	署湖广总督	
							1885.04	回任	1888.04	调闽浙总督	
湖南巡抚	潘鼎新	1829	安徽	举人	汉	云南巡抚	1883.06	署	1884.04	调广西巡抚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湖南巡抚	庞际云	不明	直隶	进士	汉	湖南布政使	1884.04	署	1885.04	卸署	
湖南巡抚	邵友濂	1834	浙江	举人	汉	台湾布政使	1889.06	任	1889.12	丁母忧	
						台湾巡抚	1894.10	调署	1894.12	前往日本议和	
湖南巡抚	张煦	不明	甘肃	进士	汉	陕西巡抚	1890.01	调	1892.08	调山西巡抚	
湖南巡抚	沈晋祥	不明	浙江	监生	汉	湖南按察使	1890.01	暂护			
湖南巡抚	吴大澂	1835	江苏	进士	汉	河东河道总督	1892.08	任	1895.07	到京候简	
湖南巡抚	王廉	不明	河南	进士	汉	湖南按察使	1894.08	暂护			
湖南巡抚	张荫桓	1837	广东	监生	汉		1894.12	署			
湖南巡抚	德寿	1837	旗籍	生员	满	贵州巡抚	1895.07	调	1895.09	调江西巡抚	
湖南巡抚	陈宝箴	1831	江西	举人	汉	直隶布政使	1895.09	任	1898.10	缘事革职	
湖南巡抚	俞廉三	不明	浙江	监生	汉	湖南布政使	1898.10	任	1903.01	调山西巡抚	

表12 陕西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陕西巡抚	瑛棨	不明	旗籍	荫生	汉军	陕西布政使	1861.06	任	1863.08	缘事革职	
陕西巡抚	刘蓉	1816	湖南	附生	汉	四川布政使	1863.08 1866.03	任 署	1865.09 1866.09	缘事降调 因病解职	
陕西巡抚	张集馨	1800	江苏	进士	汉	陕西按察使	1863.08	署			
陕西巡抚	赵长龄	不明	山东	进士	汉	四川按察使	1865.09	任	1866.03	调山西巡抚	
陕西巡抚	乔松年	1815	山西	进士	汉	安徽巡抚	1866.09	调	1868.02	因病解职	
陕西巡抚	刘典	1819	湖南	诸生	汉	甘肃布政使	1868.02	署	1870.01	开缺养亲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陕西巡抚	蒋志章	1814	江西	进士	汉	四川布政使	1870.01	任	1872.01	卒	
陕西巡抚	翁同爵	1814	江苏	荫生	汉	陕西布政使	1872.01	任	1872.02	丁忧	
陕西巡抚	邵亨豫	1817	江苏	进士	汉	仓场侍郎	1872.02	署			
							1872.09	任	1875.03	因病解职	
陕西巡抚	谭钟麟	1822	湖南	进士	汉	陕西布政使	1872.02	暂护			
							1875.03	任	1879.10	调浙江巡抚	
陕西巡抚	曾国荃	1824	湖南	优贡	汉	湖北巡抚	1875.03	任	1875.03	调河东河道总督	
陕西巡抚	王思沂	不明	浙江	进士	汉	陕西布政使	1879.07	护			
陕西巡抚	冯豫骥	不明	广东	进士	汉	刑部左侍郎	1879.10	任	1883.11	缘事革职	
陕西巡抚	边宝泉	1831	旗籍	进士	汉军	江西布政使	1883.11	任	1885.04	调河南巡抚	
陕西巡抚	叶柏英	1825	安徽	附贡生	汉	陕西布政使	1883.11 1886.08	署 任	1888.10	卒	
陕西巡抚	鹿传霖	1836	直隶	进士	汉	河南巡抚	1885.04	调	1886.08	因病解职	
						陕西巡抚	1890.01	任	1895.04	调四川总督	
陕西巡抚	张煦	不明	甘肃	进士	汉	山西布政使	1888.10	任	1890.01	调湖南巡抚	
陕西巡抚	陶模	1835	浙江	进士	汉	陕西布政使	1890.01	护			
陕西巡抚	奎俊	1839	旗籍	不明	满	江苏巡抚	1895.04	调	1895.09	丁忧	
陕西巡抚	张汝梅	不明	河南	监生	汉	陕西布政使	1895.04	暂护			
陕西巡抚	胡聘之	不明	湖北	进士	汉	浙江布政使	1895.09	任	1895.10	调山西巡抚	
陕西巡抚	魏光焘	1837	湖南	监生	汉	云南巡抚	1895.10	调	1900.09	调陕甘总督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陕西巡抚	端方	1861	旗籍	举人	满	陕西按察使	1899.10	暂护			
陕西巡抚	岑春煊	1861	广西	举人	汉	甘肃布政使	1900.09	任	1901.03	调山西巡抚	

表 13　甘肃新疆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甘肃新疆巡抚	刘锦棠	1844	湖南	监生	汉	兵部右侍郎	1884.11	任	1891.02	丁祖母忧	
甘肃新疆巡抚	魏光焘	1837	湖南	监生	汉	新疆布政使	1889.01	护	1891.06	卸护	
甘肃新疆巡抚	陶模	1835	浙江	进士	汉	陕西布政使	1891.04	任	1896.11	任陕甘总督	
甘肃新疆巡抚	饶应祺	1837	湖北	举人	汉	新疆布政使	1895.11	署			
甘肃新疆巡抚	饶应祺	1837	湖北	举人	汉	新疆布政使	1896.11	任	1902.10	调安徽巡抚	

表 14　广东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广东巡抚	耆龄	1804	旗籍	举人	满	江西巡抚	1859.10	调	1862.08	调闽浙总督	
广东巡抚	劳崇光	1802	湖南	进士	汉	两广总督	1862.02	兼署			
广东巡抚	黄赞汤	1805	江西	进士	汉	河东河道总督	1862.08	任	1863.08	命到京	
广东巡抚	郭嵩焘	1818	湖南	进士	汉	三品两淮运使	1863.08	署	1866.04	命到京	
广东巡抚	蒋益澧	1833	湖南	行伍	汉	浙江布政使	1866.04	任	1867.12	缘事降调	
广东巡抚	李福泰	1807	山东	进士	汉	福建巡抚	1867.12	调	1871.06	卒	
广东巡抚	瑞麟	1809	旗籍	文生员	满	两广总督	1870.12	兼署			
广东巡抚	刘长佑	1818	湖南	拔贡	汉	直隶总督	1871.06	任	1871.08	调广西巡抚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广东巡抚	张兆栋	1821	山东	进士	汉	漕运总督	1871.08	任	1879.02	丁母忧	
广东巡抚	裕宽	不明	旗籍	荫生	满	福建巡抚	1879.02	调	1883.10	因病解职	
广东巡抚	刘坤一	1830	湖南	廪生	汉	两广总督	1879.02	兼署			
广东巡抚	倪文蔚	1823	安徽	进士	汉	广西巡抚	1883.10	调	1886.06	因病解职	
广东巡抚	张之洞	1837	直隶	进士	汉	两广总督	1886.05	兼署			
广东巡抚	谭钧培	1829	贵州	进士	汉	湖北巡抚	1886.06	调	1886.12	调云南巡抚	
广东巡抚	吴大澂	1835	江苏	进士	汉	左副都御史	1886.12	任	1889.01	调河东河道总督	
广东巡抚	刘瑞芬	1829	贵州	附贡	汉	大理寺卿	1889.02	任	1892.05	卒	
广东巡抚	游智开	1816	湖南	举人	汉	广东布政使	1889.10	署	1890.05	因病解职	
广东巡抚	李瀚章	1821	安徽	拔贡	汉	两广总督	1890.05	兼署			
广东巡抚	刚毅	1834	旗籍	生员	满	江苏巡抚	1892.05	调	1894.11	调军机大臣	
广东巡抚	马丕瑶	1831	河南	进士	汉	广西巡抚	1894.11	任	1895.10	卒	
广东巡抚	谭钟麟	1822	湖南	进士	汉	两广总督	1895.10	兼署			
广东巡抚	成允	1831	旗籍	监生	汉	广东布政使	1895.11	署			
广东巡抚	许振祎	不明	江西	进士	汉	河东河道总督	1896.01	调	1898.08	裁缺	
广东巡抚	鹿传霖	1836	直隶	进士	汉	四川总督	1898.11	任	1899.07	调江苏巡抚	
广东巡抚	德寿	1837	旗籍	生员	满	江苏巡抚	1899.07	调	1902.07	署两广总督	

表 15　广西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广西巡抚	刘长佑	1818	湖南	拔贡	汉	广西布政使	1860.05	任	1862.10	调两广总督	
						广东巡抚	1871.08	调	1875.12	调云贵总督	
广西巡抚	张凯嵩	1820	湖北	进士	汉	广西布政使	1862.10	任	1867.04	调云贵总督	
广西巡抚	郭柏荫	1807	福建	进士	汉	江苏布政使	1867.04	任	1867.11	调湖北巡抚	
广西巡抚	吴昌寿	1810	浙江	进士	汉	广东布政使	1867.04	署	1867.08	卒	
广西巡抚	苏凤文	不明	贵州	举人	汉	广西布政使	1867.08	署			
							1867.11	实授	1871.08	调漕运总督	
广西巡抚	李福泰	1807	山东	进士	汉	广东巡抚	1870.12	署/任	1871.06	卒	
广西巡抚	康国器	1811	广东	吏员	汉	广西布政使	1871.06	暂护	1871.10	卸	
广西巡抚	严树森	1814	四川	举人	汉	广西布政使	1875.12	任	1876.04	卒	
广西巡抚	涂宗瀛	1812	安徽	举人	汉	湖南布政使	1876.04	任	1877.12	调河南巡抚	
广西巡抚	庆爱	不明	旗籍	不明	满	广西按察使	1876.04	暂护			
广西巡抚	杨重雅	不明	江西	进士	汉	广西布政使	1877.12	任	1879.05	到京候简	
广西巡抚	张树声	1824	安徽	廪生	汉	贵州巡抚	1879.05	调	1879.12	调两广总督	
广西巡抚	庆裕	1834	旗籍	生员	满	福建布政使	1879.12	任	1882.03	调漕运总督	
广西巡抚	倪文蔚	1823	安徽	进士	汉	广西布政使	1882.03	任	1883.10	调广东巡抚	
广西巡抚	徐延旭	不明	山东	进士	汉	广西布政使	1883.10	任	1884.03	革职	
广西巡抚	潘鼎新	1829	安徽	举人	汉	署湖南巡抚	1884.03 1884.04	署 实授	1885.03	革职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广西巡抚	李秉衡	1830	奉天	捐纳	汉	广西按察使	1885.03	护	1885.07		
						广西布政使	1886.06	护	1887.10	因病休致	
广西巡抚	张曜	1832	顺天	监生	汉	广东陆路提督	1885.07	任	1886.06	调山东巡抚	
广西巡抚	沈秉成	1823	浙江	进士	汉	内阁学士	1887.09	任	1888.11	调安徽巡抚	
广西巡抚	高崇基	不明	直隶	进士	汉	广东布政使	1888.11	任	1889.08	卒	
广西巡抚	马丕瑶	1831	河南	进士	汉	广西布政使	1889.08	任	1892.02	丁忧	
广西巡抚	张联桂	1838	江苏	附贡	汉	广西布政使	1892.02 1892.03	护 实授	1895.07	因病开缺	
广西巡抚	史念祖	1843	江苏	监生	汉	云南布政使	1895.07	任	1897.10	革职	
广西巡抚	黄槐森	1848	广东	进士	汉	云南巡抚	1897.10	调	1901.04	开缺候简	

表 16　云南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云南巡抚	徐之铭	不明	贵州	进士	汉	云南按察使	1859.01	任	1863.04	缘事革职	
云南巡抚	张亮基	1807	江苏	举人	汉	云贵总督	1862.01	署	1863.04	卸署	
						云南布政使					未到任
云南巡抚	贾洪诏	1805	湖北	进士	汉	云南布政使	1863.04	任	1864.09	缘事革职	
云南巡抚	林鸿年	1805	福建	进士	汉	云南布政使	1864.09	任	1866.03	缘事革职	
云南巡抚	刘岳昭	1824	湖南	文童	汉	云南布政使	1866.03	任	1868.03	调云贵总督	
云南巡抚	岑毓英	1829	广西	诸生	汉	云南布政使	1868.03	任	1876.04	丁忧	
云南巡抚	文格	不明	旗籍	进士	满	四川布政使	1876.04	任	1876.10	调山东巡抚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云南巡抚	潘鼎新	1829	安徽	举人	汉	云南布政使	1876.04 1876.10	署 实授	1877.10	到京候简	
云南巡抚	杜瑞联	不明	山西	进士	汉	云南布政使	1877.10 1878.08	署 实授	1883.07	缘事降调	
云南巡抚	唐炯	1829	贵州	举人	汉	云南布政使	1883.07	任	1884.03	缘事革职	
云南巡抚	张凯嵩	1820	湖北	进士	汉	贵州巡抚	1884.03 1884.04	署 实授	1886.12	卒	
云南巡抚	谭钧培	1829	贵州	进士	汉	广东巡抚	1886.12	调	1894.12	卒	
云南巡抚	崧蕃	1837	旗籍	举人	满	贵州巡抚	1894.12	署			
							1895.01	调	1895.08	调云贵总督	
云南巡抚	魏光焘	1837	湖南	监生	汉	江西布政使	1895.08	任	1895.10	调陕西巡抚	
云南巡抚	黄槐森	1848	广东	进士	汉	广西布政使	1895.10	任	1897.10	调广西巡抚	
云南巡抚	裕祥	不明	旗籍	进士	满	云南布政使	1897.10	任	1898.08	裁缺	
云南巡抚	丁振铎	1842	河南	进士	汉	新疆布政使	1898.11	任	1901.05	调广西巡抚	

表17　贵州巡抚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贵州巡抚	韩超	1800	直隶	副贡	汉	二品粮储道	1862.01	署	1863.01	缘事撤任	
贵州巡抚	张亮基	1807	江苏	举人	汉	云贵总督	1863.01	署	1867.09	缘事革职	
贵州巡抚	裕麟	不明	旗籍	不明	汉军	贵州布政使	1865.05	护			
贵州巡抚	曾璧光	不明	四川	进士	汉	候补道赏二品	1867.09 1868.09	署 实授	1875.10	卒	
贵州巡抚	黎培敬	1826	湖南	进士	汉	贵州布政使	1875.10	任	1879.02	缘事降调	
贵州巡抚	林肇元	不明	广西	廪生	汉	贵州布政使	1878.11 1881.10	暂署 实授	1883.12	缘事革职	

续表

省别	姓名	生年	籍贯	出身	民族	任职背景	任职时间	任职类别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备注
贵州巡抚	张树声	1824	安徽	廪生	汉	江苏巡抚	1879.02	任	1879.05	调广西巡抚	
贵州巡抚	岑毓英	1829	广西	诸生	汉	云南巡抚	1879.05	任	1881.05	调福建巡抚	
贵州巡抚	勒方锜	1816	江西	举人	汉	福建巡抚	1881.05	调	1881.10	调河东河道总督	
贵州巡抚	张凯嵩	1820	湖北	进士	汉	四川布政使	1883.12	任	1884.04	调云南巡抚	
贵州巡抚	李用清	1829	山西	进士	汉	贵州布政使	1884.03	暂护			
							1884.04	署	1885.07	开缺到京候简	
贵州巡抚	潘霨	1816	江苏	监生	汉	江西巡抚	1885.07 1886.11	署 实授	1891.07	因病解职	
贵州巡抚	黄槐森	1848	广东	进士	汉	贵州按察使	1890.12	暂护			
贵州巡抚	崧蕃	1837	旗籍	举人	满	四川布政使	1891.07	任	1895.01	调云南巡抚	
贵州巡抚	嵩崑	1835	旗籍	监生	汉	贵州布政使	1894.12 1895.07	署 实授	1897.02	缘事革职	
贵州巡抚	德寿	1837	旗籍	生员	汉军	安徽布政使	1895.01	任	1895.07	调湖南巡抚	
贵州巡抚	王毓藻	不明	湖北	进士	汉	四川布政使	1897.03	任	1900.03	因病开缺	
贵州巡抚	邵积诚	不明	福建	进士	汉	贵州布政使	1900.03	暂护			
贵州巡抚	邓华熙	1828	广东	举人	汉	山西巡抚	1900.03	调	1903.01	因病解职	